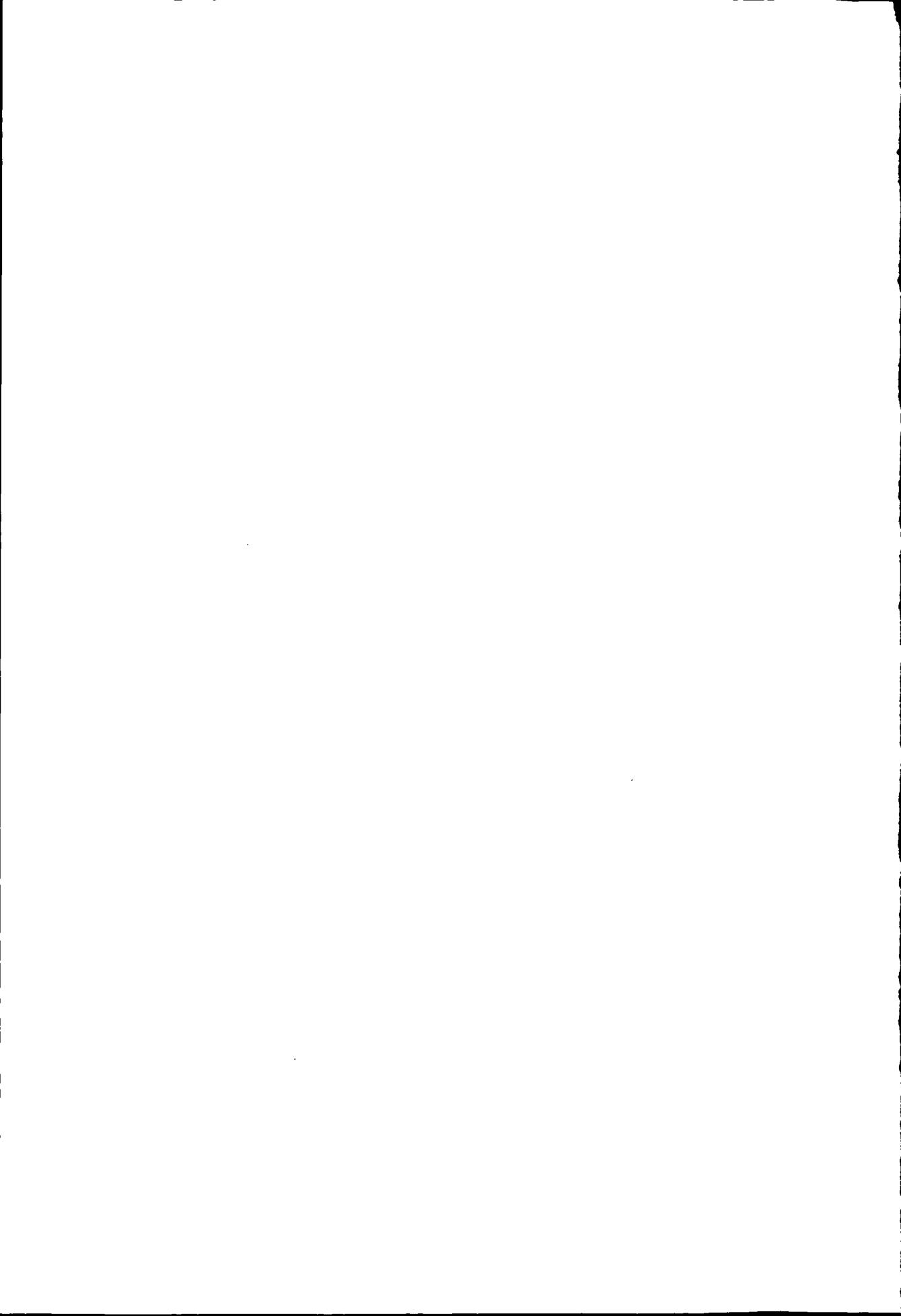


第一编 气候 自然灾害



29-1

第一章 气候

第一节 气温

一、气温概况

1986年至2002年,县内年平均气温 7.9°C 。平均最高气温 14.2°C ,平均最低气温 2.8°C 。极端最高气温 35.4°C ,出现在2000年7月22日,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25.6°C ,出现在1991年12月28日。

二、温度差异

1986年至2002年,县内最高温度和最低温度的平均差异为 11.4°C ,低于历史平均值 0.7°C 。最大差异 13.0°C 为1987年,最小差异 10.3°C 为1989年,其中大于平均差异的年份有1986、1987、1995、1997、1998、2002年。

三、积温

1986年至2002年等于大于 0°C 的总积温为 55998.7°C ,年平均积温 3294.0°C ,高于历史平均值 160°C ,其中高于平均值的年份有1994、1995、1997、1998、1999、2000、2001、2002年。最高值 3589.5°C ,出现在1998年,最低值 3066.3°C ,出现在1986年。等于大于 10°C 的总积温 47837.3°C ,年平均积温 2814.0°C ,高于历史平均值 274.2°C ,其中高于年平均值的年份有1987、1994、1995、1996、1997、1998、1999、2000、2002年。最高值 3119.7°C ,出现在1998年,最低值 2607.4°C ,出现在1993年。

四、气温特征

1986年至2002年平均气温比历史平均值高 0.8°C ,高于平均值的年份有1987、1994、1995、1997、1998、1999、2000、2001、2002年。1994年后尤为明显,平均最高气温比历史平均值高 0.5°C ,平均最低气温比历史平均值高 1.1°C 。

第二节 日照

1986年至2002年,年平均日照2264.6小时,高出历史平均值26.7小时,其中大于平均值的年份为1986、1987、1990、1991、1993、1995、1997、1998、

2000、2001、2002年。

第三节 降水

1986年至2002年,年平均降水量395.5毫米,比历史平均值少83.8毫米。其中大于年平均值的年份有1988、1989、1990、1992、1993、1994、2000年,大于500毫米年份仅1990、1992两年,最多降水量598.1毫米,出现在1990年。最少降水量286.3毫米,出现在1995年,1993年后比历史平均值偏少更为明显。最长连续无降水日数年平均39天,最长1998年10月29日至1999年1月8日滴雨未下,片雪未落,比历史极值多3天。

第四节 霜期

一、霜期差异

1986年至2002年年平均无霜期159天,最长无霜期187天,出现在2000年,最短无霜期125天,出现在1991年。初霜日平均日期10月9日,比历史平均值迟6天,最早出现在9月19日,比历史极值迟16天,年份为1992年。最晚出现在10月24日,年份为1991、1996年,比历史极值迟1天。终霜日平均日期5月1日,比历史平均日期迟5天,最早出现在4月11日,年份为1992年,比历史极值迟19天;最晚出现在5月21日,年份为1995年,比历史极值早12天。从初日到终日的日数平均206天,比历史平均值多10天,最多232天,出现在1995年,比历史极值少17天;最少184天,出现在2000年,比历史极值多17天。



气象观测

二、冰冻

1986年至2002年年平均结冰188天,最长205天,出现在1987年,最短169天,出现在2002年。结冰初日平均日期10月19日,最早10月8日,出现在1997年,最晚10月30日,出现在1989年。结冰终日平均日期4月25日,最早4月10日,出现在1993年,最晚5月11日,出现在1996年。

最大冻土深度91厘米,比历史最大极值大3厘米,出现在1994年,最小冻土深度50厘米,出现在1987年。

第五节 风

一、季 风

1986年至2002年年平均风速2.0米/秒,比历史平均值小0.3米/秒,最大风速19米/秒,出现在1990年6月4日。年最多风向为静风,其次以偏北风最多,占63%,偏南风次之,占37%。一年中1月至3月、10月至12月以偏北风为主,4月至9月以偏南风为主,四季以春季风最大。

二、地域风

地域风主要是受地形影响,狭长地带容易形成峡谷风,风力较大,山坡地带容易形成山谷风,因地形高无遮挡,风力比半山坡和平川大得多。县境内地域风1月至3月、10月至12月以偏北风为主,4月至9月以偏南风为主。

1986年至2002年气温、日照、降水见表1-1

1986—2002年气温、日照、降水统计表

表 1-1

类 目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年平均气温	7.1	7.8	7.1	7.0	7.7	7.7	7.3	7.3	8.0	8.0	7.4	8.3	8.8	8.4	8.3	8.3	8.6
年平均最高气温	14.0	15.1	13.5	12.7	13.8	14.0	13.4	13.5	14.1	14.4	13.6	14.8	15.6	14.9	14.6	14.8	15.5
年平均最低气温	1.6	2.1	2.3	2.4	3.0	2.7	2.6	2.6	3.2	2.8	2.5	2.9	3.6	3.4	3.3	3.3	3.2
≥0℃年积温	3066.3	3219.6	3087.7	3090.8	3263.5	3220.2	3099.6	3170.5	3348.6	3388.1	3243.5	3452.4	3589.5	3408.8	3457.8	3391.9	3499.9
≥10℃年积温	2644.9	2817.6	2611.9	2677.3	2704.2	2723.0	2709.4	2607.4	2869.9	2879.5	2823.7	2924.3	3119.7	2962.5	3100.1	2758.3	2897.6
年日照时数	2350.7	2468.1	2128.2	1950.6	2282.1	2328.1	2142.6	2270.0	2202.6	2404.4	2207.7	2288.1	2280.9	2186.9	2255.5	2292.6	2372.8
年日照百分率	53	56	48	44	51	53	48	51	50	54	50	52	52	49	51	52	53
年降水量	313.1	344.1	443.9	417.9	598.1	358.2	501.9	449.5	415.1	286.3	384.8	327.1	403.4	386.1	439.0	339.1	316.1

第二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旱灾

1986年,全县干旱受灾农作物50.2万亩。1987年受灾农作物100.7万亩,冬小麦平均亩产46.7公斤,较上年减产42.3公斤,春小麦平均亩产32.2公斤,较上年减产47.8公斤,细巷、高界、灵芝、八里、城川等乡旱灾尤为严重。1988年受灾农作物131.23万亩,成灾23.72万亩,绝收翻耕11.81万亩。

1992年持续干旱10个月,冬小麦大面积枯死,春播作物出苗参差不齐,南部10乡的阳山地尤为严重,仁大、贾河冬小麦翻耕5881亩,占播种面积的21.7%。

1994年1月至5月总降水仅为64.3毫米,比历年同期平均值偏少26.7%,全县境内河水断流,塘坝干涸,3000多户山区群众饮水发生困难。至1995年6月持续1年未落透雨,受灾农作物129.37万亩,成灾122.84万亩,绝收20.61万亩,减产粮食45275吨,直接经济损失15890万元,受灾群众达23.77万人,占全县总人口56.6%。西北部9乡(镇)最为严重,夏粮平均亩产仅16.9公斤,2218户群众陷入吃无粮、饮无水、种无籽、畜无草的困境;阳坡、田堡、雷大、后梁、三合、余湾、贾河等15乡(镇)近三分之一的村社人畜饮水发生严重困难,全县大家畜存栏数减少近万头。

1996年农作物受灾15.5万亩。1997年冬、春、夏三季连旱,降水奇缺,冬小麦死亡14.6万亩,占播种面积的29.2%,耕翻1.46万亩。大秋作物出苗不齐,长势差,山区群众饮水发生困难。

1998年冬旱造成冬小麦封冻差,叶苗枯黄,春季返青时严重死亡,全县受灾农作物73.1万亩,成灾56.22万亩,绝收翻耕2.89万亩,阳坡、仁大、深沟、贾河、余湾、后梁、李店、新店、三合9乡最为严重。

1999年秋、冬、春季连续191天仅降雨6.2毫米,较历年同期平均值偏少97%,是静宁气象记载史上从未有过的。全县48.78万亩冬小麦严重受灾,15.45万亩绝收,7.15万亩早春作物缺苗断垄,长势极差,1.41万亩早春作物因干旱未能适时下种。全县3.52万户17.6万人和3.5万头大家畜出现饮水

困难。

2000年上半年降雨64.7毫米,较历年同期少42%,是近50年的干旱极限;因干旱未能下种,空地20.52万亩,已播农作物大面积萎蔫枯死,缺苗断垄,全县夏粮平均亩产95.4公斤,有2.36万户10.68万人及3.38万头大家畜饮水发生困难。

2001年春天,多风少雨,27.63万亩冬小麦受灾13.5万亩。2002年夏末秋初,出现了仅次于1971年的严重伏、秋旱和历史上罕见的高温天气,大秋作物遭受严重危害,粮食大幅度减产,冬小麦播种、出苗和生长造成巨大影响。

第二节 涝 灾

1986年,后梁、曹务、古城、贾河、仁大、八里、原安等乡发生山洪,淹死和冲走大家畜26头,猪、羊35头(只),出现滑坡险区4处,威胁到141户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1987年入夏后,灵芝、古城、七里、曹务4乡被洪水毁坏梯田100亩、塘坝1处,淤积大口井4眼,淹死大家畜1头、猪5头。

1988年8月7日至8日猛降暴雨,仁大、李店、余湾、三合4乡受害严重,农作物成灾1.24万亩,绝收2610亩,因灾死亡2人,淹死大家畜2头,猪、羊23头(只),冲走面粉、粮食1.81万公斤。余湾乡韩店村老庄社、阳坡乡阳坡村阳坡社山体裂缝,涉及险区群众78户438人。

1991年,双岷、祁川、高界等11乡因洪涝灾害,倒塌房屋86间,毁坏房屋54间、粮食7.5万公斤,淹死大家畜3头,猪、羊18头(只),冲毁梯田6700亩。

1992年8月9日至11日连降“四十年未遇”的暴雨,八里、城关、城川、威戎、仁大、李店及原安、灵芝、七里、高界、三合、祁川、红寺、新店、雷大等15乡(镇)淤没粮田5470亩,毁坏耕地1661亩、鱼塘300亩、桥梁7座及多处水利、公路、电力设施,因灾死亡1人,淹死大家畜6头,猪、羊133头(只),直接经济损失800万元。八里乡照世坡、城川乡咀头村、三合乡张安村等14村出现15处滑坡险区,直接威胁到135户群众的安全。

1993年8月,20个乡镇受灾,冲毁梯田1121亩,淤损粮食9万公斤,倒塌房屋110间,毁坏房屋74间,因灾受伤4人,淹死大家畜2头、猪羊32头(只),出现滑山滑坡险区2处,涉及农民19户。新店乡甘坡村最为严重,8月7日晚11时,大雨倾盆,降水量达每小时60毫米以上,山洪夹带泥石流淤淹村庄,农户院内积水80厘米左右,24户农民被困,倒塌房屋104间,形成危房66间,冲走、浸淤粮食8万公斤,淹死大家畜2头,猪、羊20头(只),冲走衣被、灶具及电视机、收录机、自行车等269台(件),直接经济损失28万元。1994

年,洪水淹死大家畜 1 头、猪羊 23 头(只),损失粮食 2150 公斤,形成滑山滑坡危险区 3 处,威胁到 66 户农民的生命财产安全。1996 年 7 月 7 日威戎镇北关村 7 户群众院基塌陷,屋墙裂口,形成危房 22 间。1999 年 5 月至 8 月接连受灾 11 次,毁坏梯田 2200 亩,倒塌房屋 55 间,损坏房屋 151 间,因灾受伤 1 人,死亡大家畜 3 头、猪 62 头。2000 年入夏后,倒塌房屋 18 间,其中居民住房 5 间,损坏房屋 707 间,毁坏梯田 1600 余亩,冲毁乡村道路 18 条 36.6 公里,冲走耕畜 2 头、猪 7 头,出现山体裂缝 7 处。2002 年因遭受山洪袭击,灵芝乡剡庄村阳坡社出现长 500 余米、宽 0.5~30 厘米的山体裂缝,24 户农民居住受到威胁。

第三节 寒灾 雹灾

一、寒 灾

1995 年 5 月初发生霜冻,48.6 万亩农作物受害,绝收 2.85 万亩。1996 年受霜冻农作物 1.65 万亩。2001 年 4 月上旬,全县范围内连续出现低温天气,早春作物普遍受冻。仁大、治平等乡受害最为严重,果树受灾 5.6 万亩,成灾 4.82 万亩,冻害造成果树花蕊、花蕾死亡,减产果品 2.12 万吨,经济损失 3483 万元。

二、雹 灾

1986 年,后梁、曹务、古城、贾河、仁大、八里、原安 7 乡受灾,冰雹如豌豆大,积雹厚度 4 厘米,受灾农作物 3.59 万亩,成灾 2.82 万亩。1987 年灵芝、古城、七里、曹务 4 乡入夏后受灾,冰雹持续 35 分钟,积雹厚度 3 厘米,受害农作物 5.78 万亩,成灾 1.38 万亩。

1989 年高界、三合、甘沟、仁大、李店 5 乡受灾,小麦株杆折断,穗头倒挂,胡麻翻耕,地膜玉米重新覆膜。1990 年田堡、四河、红寺、新店、深沟、治平、李店,贾河 8 乡受灾面积大,小麦秸杆打折,颗粒遍地,玉米、谷子被打成丝状,瓜果损伤严重。

1992 年,四河、田堡、威戎等 12 乡(镇)两次受灾,受灾农作物 6.66 万亩,成灾 4.36 万亩,绝收 1.16 万亩。1996 年受灾 1.94 万亩。1997 年 5 月,古城、红寺、界石铺等 17 乡(镇)受灾农作物 12 万亩,成灾 5.6 万亩。1998 年 6 月至 9 月,雷大、仁大、深沟、贾河、后梁、余湾、李店、威戎 8 乡(镇)先后两次遭冰雹袭击,受灾农作物 3.44 万亩,成灾 2.35 万亩,绝收 3300 亩。

1999 年 5 月至 8 月,接连发生 11 次雹灾,有 21 乡(镇)受灾,受灾农作物 14.51 万亩,成灾 9.97 万亩,绝收 1.77 万亩,减产粮食 8645 吨,损坏粮食 30

吨。司桥、新店、李店、仁大、城川、七里、界石铺、古城、石咀、田堡 10 乡(镇)最为严重,“仓储粮被洪水卷走,屋瓦被冰雹打碎,树皮裂口,屋墙坍塌,玉米只剩茎秆,糜谷胡麻平铺在地,辣子西瓜面目全非”。

2000 年入夏后,仁大、治平、威戎、城川、城关、七里、八里、新店、田堡 9 乡(镇)不同程度受灾。受灾果园 2.48 万亩,成灾 1.94 万亩,直接经济损失 3300 万元。

2001 年 5 月,贾河、阳坡、仁大等 12 乡(镇)遭受冰雹灾害,受灾农作物 4.19 万亩,成灾 2.9 万亩,减产粮食 142 万公斤,直接经济损失 772 万元。

2002 年 7 月至 9 月份,发生 5 次冰雹灾害,四河、界石铺、贾河、田堡、灵芝、红寺、双岷、治平、八里、阳坡、祁川等 11 乡(镇)的农作物受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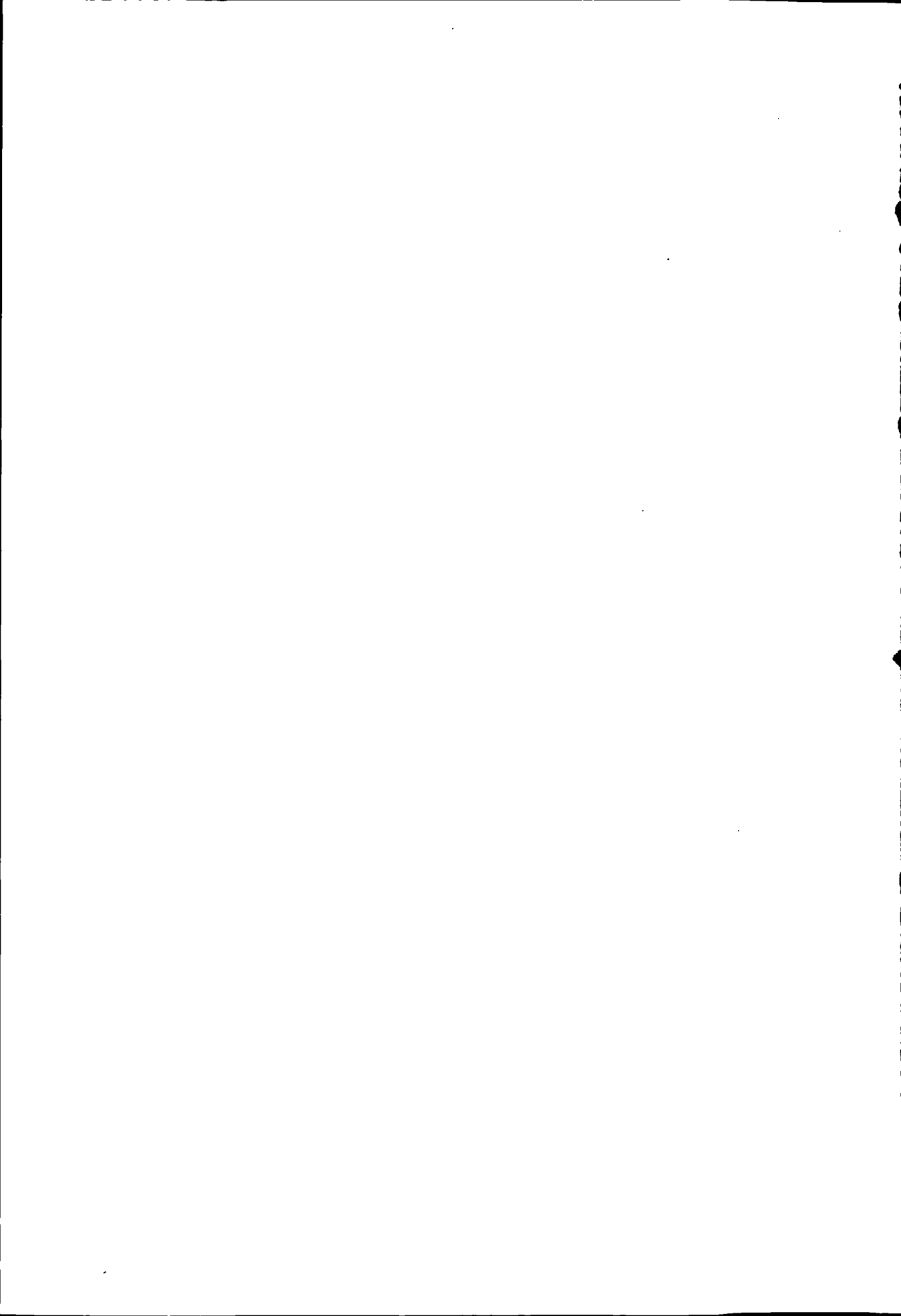
1986 年至 2002 年全县自然灾害情况见表 1-2

1986—2002 年全县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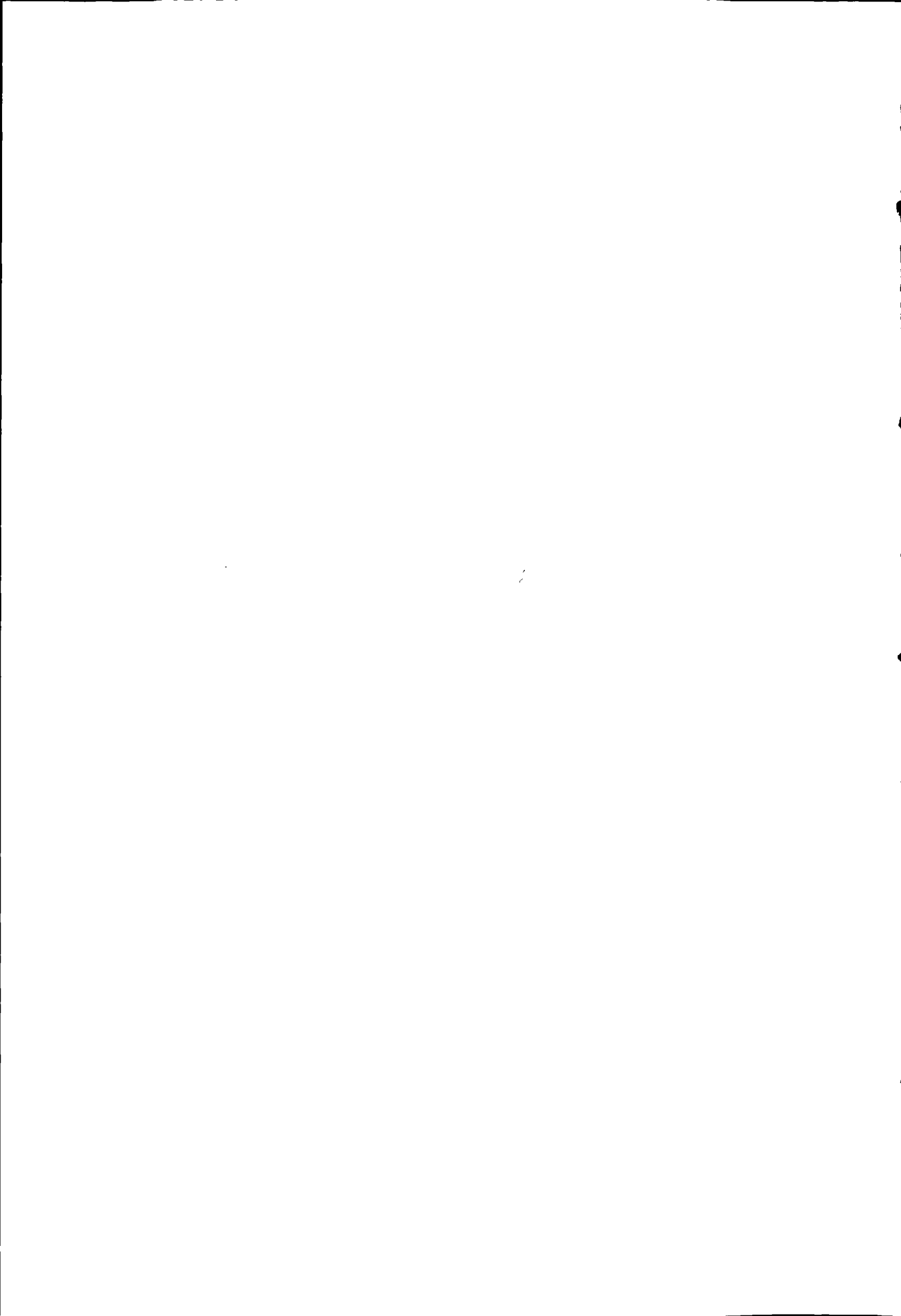
表 1-2

单位:次、万人、万亩、万公斤、万元

年份	灾害种类						受灾人口	其中		农作物 播种面积	受灾 面积	成灾 面积	播种面积 %	绝收 面积	减产 粮食	直接 经济损失
	合计	旱灾	冰雹	洪涝	霜冻	病虫害		重灾民	特重灾民							
1986	4	1	1	1		1	17.41	5.00	3.31	131.70	70.09	54.93	41.7	3.50	235.0	180
1987	4	1	1	1		1	20.01	4.6	2.73	132.55	115.00	77.20	58.2	13.90	330.2	330
1988	4	1	2	1			15.50	4.65	3.10	133.82	53.55	23.72	17.7	11.81	2347.0	1174
1989	3		2			1	3.88	0.94	0.42	130.98	32.99	20.53	15.7	2.99	487.2	2244
1990	2		2				3.11	0.65	0.15	133.28	8.64	5.51	4.1	1.05	436.3	226
1991	5		2	1	1	1	3.37	0.19	0.18	131.74	8.14	3.09	2.3	1.51	224.3	175
1992	8	1	3	4			40.66	8.61	4.06	136.21	81.20	75.47	55.4	2.68	2438.5	4051
1993	7		6	1			3.59	1.03	0.36	134.82	14.64	10.04	7.4	0.96	266.0	660
1994	6	1	1	2	1	1	41.48	11.65	2.65	127.84	125.96	94.15	73.6	4.60	2266.0	2394
1995	3	1			1	1	41.97	9.25	11.49	133.23	129.37	12.84	92.2	20.61	4527.5	18590
1996	5	1	1	1	1		21.15	7.39	1.92	130.95	22.72	19.60	15.0	3.12	564.2	1146
1997	4	1	3				19.44	5.19	2.89	133.64	130.35	60.40	45.2	4.11	1421.0	3002
1998	4	1	2			1	26.40	3.55	3.25	134.52	84.48	61.27	45.5	3.23	3940.0	4179
1999	12	1	10	1			26.55	6.81	4.08	135.91	64.44	55.41	40.8	17.22	3234.5	4793
2000	10	1	6	3			40.66	16.46	6.38	137.83	131.82	123.83	89.8	50.12	5460.0	8987
2001	8	1	7				14.79	3.73	1.68	137.00	37.42	21.22	15.5	1.29	695.0	4808
2002	6	1	5				35.35	6.83	0.32	137.00	62.41	59.86	43.7	0.53	5229.4	5069



第二编 人口与计划生育



第一章 人 口

第一节 人口变动

2002年,全县常住人口为102346户465024人,其中男性240217人、女性224807人,同1985年相比,净增31926户82219人。

1986年至2002年全县人口变动情况见表2-3

一、出生死亡

1986年至2002年,出生127138人,其中男69011人,女58127人,年均出生7478.7人;死亡34505人,其中男18566人,女15939人。

二、迁 移

1986年至2002年,县内共迁入人口87263人,平均每年迁入5133人;迁出99266人,平均每年迁出5839人。呈现出迁出大于迁入的趋势,年均净迁出率达到3%,而省内迁出迁入人数又多于省外迁出迁入人数。

三、暂住人口

1986年至2002年,县内有暂住人口35949人,其中男15050人、女20899人,暂住人口1996年4088人(男1154人,女2934人)为最多,1992年303人(男225人,女78人)为最少。暂住人多为务工、务农、经商、服务、建筑、修理、加工业及其借读、投亲等,以省内、省外暂住人口划分,省内其他县区暂住本县人口是省外暂住本县人口的7倍。

四、人口密度

2002年全县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213人,比1985年175人增加38人,人口密度最高的城关镇每平方公里1188人,最低的三合乡每平方公里129人。全县总人口中,非农业人口增长较快。2002年全县非农业人口27963人,比1985年增加17048人,年均递增5.69%;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由1985年的2.84%上升到2002年的6.01%。

2002年各乡(镇)人口分布见表2-4

1986—2002年全县人口变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户、人

年份	总户数	总人口	户均人口	非农业人口	农业人口	出生人口	出生率(%)	死亡人口	死亡率(%)	自然增长人口	自然增长率(%)	迁入	迁出
1986	71803	387889	5.4	11895	375974	7321	18.96	1660	4.3	5661	14.66	5956	8042
1987	74223	393545	5.3	12912	380633	7361	18.84	1714	4.39	5647	14.45	7362	7329
1988	76219	399511	5.2	13663	385848	7539	19.01	1852	4.67	5687	14.34	6943	6668
1989	79107	410640	5.19	14488	396152	9759	24.09	1837	4.53	7922	19.56	9207	6000
1990	80297	416458	5.18	15241	401217	7779	18.81	2091	5.06	5688	13.75	6533	6403
1991	82607	421305	5.1	15644	405661	7694	18.37	2096	5	5598	13.37	4679	5430
1992	84595	426635	5.04	16283	410352	8120	19.15	2156	5.09	5964	14.06	5232	5866
1993	86427	432343	5.0	16545	415798	8728	20.32	2155	5.02	6573	15.3	4565	5430
1994	88120	437819	4.97	18141	419678	8858	20.36	2065	4.75	6793	15.61	5362	6679
1995	90617	443207	4.89	18661	424546	9080	20.61	2194	4.98	6886	15.63	4509	6007
1996	93728	451717	4.82	19778	431939	11338	25.34	1949	4.36	9389	20.98	5314	6193
1997	95955	455981	4.75	21295	434686	6919	15.25	2210	4.87	4709	10.38	4830	5275
1998	97568	457779	4.69	22424	435355	5388	11.79	2058	4.5	3330	7.29	3360	4892
1999	98423	460430	4.68	23560	436870	6243	13.6	2030	4.42	4213	9.18	2756	4318
2000	100376	461780	4.6	24618	437162	5075	11.01	2268	4.92	2807	6.09	3390	4947
2001	101296	463382	4.57	26607	436775	5205	11.25	2156	4.66	3049	6.59	4069	5516
2002	102346	465024	4.54	27963	437061	4731	10.19	2014	4.34	2717	5.85	3196	4271

2002年各乡(镇)人口分布统计表

表 2-4

单位:户、人

乡镇	总户数	总人口				乡镇	总户数	总人口			
		合计	男	女	其中: 非农业			合计	男	女	其中: 非农业
城关镇	10072	30888	16216	14672	19672	仁大乡	2909	14286	7320	6966	352
威戎镇	6971	30659	15578	15080	948	贾河乡	2350	11301	5855	5446	168
界石铺镇	3141	14949	7777	7172	394	深沟乡	1780	7848	4103	3745	157
八里镇	4015	18601	9297	9304	205	洽平乡	2920	14197	7309	6888	301
李店镇	3954	19356	10007	9349	604	新店乡	1956	9162	4795	4367	161
城川乡	3917	18186	9047	9139	296	祁川乡	2794	13201	6768	6433	175
司桥乡	3077	14280	7357	6905	152	甘沟乡	4238	20098	10334	9764	513
曹务乡	4729	20818	10944	9874	327	田堡乡	2187	9830	5150	4680	146
古城乡	3952	17967	9496	8471	344	四河乡	2485	12289	6395	5894	224
石咀乡	3276	15280	7854	7426	199	红寺乡	3668	17662	9143	8519	250
双岷乡	3157	14750	7611	7139	303	细巷乡	4079	19852	10351	9501	283
雷大乡	2824	13549	7018	6531	377	七里乡	2537	11746	5987	5759	179
后梁乡	1519	7151	3730	3421	154	三合乡	2528	12021	6193	5829	201
余湾乡	2151	10415	5404	5011	163	原安乡	3746	18305	9569	8736	276
阳坡乡	2316	11412	5828	5584	190	灵芝乡	3171	14966	7763	7203	249

第二节 民族构成

县内人口有汉、回、藏、满和蒙古族 5 个民族,以汉族、回族人数居多。1990 年、2000 年,全县总人口分别为 412495 人、437059 人,其中汉族人口为 411623 人、436144 人,均占 99.79%;回族等民族人口分别为 872 人、915 人,均占 0.21%。全县除汉族外,回族等民族人口主要分布在城关镇(434 人)、曹务(265 人)、司桥(150 人)3 乡(镇),其次分布于八里、界石铺、威戎、城川、石咀、雷大、阳坡、贾河、祁川、甘沟、红寺、七里、灵芝 13 乡(镇)。

第三节 年龄 性别

1990 年 7 月 1 日零时全县登记的总人口为 412495 人,男性 211886 人、女性 200609 人。其中 0~14 岁的人口 114856 人,15~64 岁的人口 279141 人,65 岁及以上的人口 18498 人;0~14 岁的人口占登记总人口的 27.84%,15~64 岁的占 67.67%,65 岁及以上的占 4.49%。

2000 年全县总人口中,0~14 岁的人口 131906 人,比 1990 年增长 14.84%;15~64 岁的人口 278264 人,下降 0.31%;65 岁及以上的人口 26889 人,增长 45.36%。0~14 岁的占总人口的 30.18%,比 1990 年上升 2.34 个百分点;15~64 岁的占 63.67%,比 1990 年下降 4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的人口占 6.15%,比 1990 年上升 1.66 个百分点。

2000 年全县总人口中,性别比为 104.57(以女性人口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比 1990 年的 105.62 下降 1.05 个百分点;比全国总人口性别比 106.74 低 2.17 个百分点,比全省总人口性别比 107.59 低 3.02 个百分点。

1990 年、2000 年全县总人口主要数据见表 2-5

2000 年全县人口、年龄、性别构成情况见表 2-6

第四节 职业

1986 年,随着全县产业结构的调整,第二、第三产业快速发展,社会从业人员结构发生变化,全社会从业人员中第一产业从业人数有所下降,第二、第三产业从业人数有所上升。2002 年全县从业人员 26.33 万人,其中第一产业 22.05 万人,第二产业 2.12 万人,第三产业 2.16 万人,同 1985 年相比,第一产业从业人数减少 4.24 个百分点,第二、第三产业从业人数分别增加 3.11 个百分点、1.13 个百分点。2002 年全县从业人员中有职工 1.50 万人,私营业主

0.02 万人,个体户主 0.29 万人,私营企业和个体从业人员 0.35 万人,乡镇企业从业人员 2.18 万人,农村劳动力 21.99 万人。

2002 年全县从业人员构成情况见表 2-7

1990 年、2000 年全县总人口主要数据统计表

表 2-5

单位:户、人

项目	1990 年全县总人口	2000 年全县总人口
总户数	79157	98319
其中:家庭户	79015	96695
总人口	412495	437059
其中:男	211886	223409
女	200609	213650
性别比	105.62	104.57
家庭户平均人口	5.15	4.45
0-4	51293	28267
5-9	33033	51835
10-14	30530	51804
0-14	114856	131906
15-19	53391	29553
20-24	53700	22222
25-29	36857	39595
30-34	22706	47729
35-39	27322	36263
40-44	22168	19962
45-49	20412	26346
50-54	17928	21667
55-59	16347	18876
60-64	8310	16051
65-69	7996	13104
70-74	5725	6356
75-79	3161	4628
80-84	1262	2093
85-89	327	600
90 以上	27	108

2000年全县人口、年龄、性别构成统计表

表 2-6

单位:人

年龄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的百分比(%)			性别比(%)
	合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总计	437059	223409	213650	100.00	51.12	48.88	104.57
0岁	5653	2999	2654	1.29	0.69	0.61	113
1岁	3593	1961	1632	0.82	0.45	0.37	120.16
2岁	5048	2962	2086	1.15	0.68	0.48	141.99
3岁	5967	3501	2466	1.37	0.8	0.56	141.97
4岁	8006	4486	3520	1.83	1.03	0.81	127.44
5岁	10592	5770	4822	2.42	1.32	1.1	119.66
6岁	9834	5159	4675	2.25	1.18	1.07	110.35
7岁	11322	5912	5410	2.59	1.35	1.24	109.28
8岁	10185	5345	4840	2.33	1.22	1.11	110.43
9岁	9902	5185	4717	2.27	1.19	1.08	109.92
10岁	11773	6191	5582	2.69	1.42	1.28	110.91
11岁	11175	5823	5352	2.56	1.33	1.22	108.8
12岁	9759	5048	4711	2.23	1.15	1.08	107.15
13岁	10580	5445	5135	2.42	1.25	1.17	106.04
14岁	8517	4387	4130	1.95	1	0.94	106.22
15岁	7848	3982	3866	1.8	0.91	0.88	103
16岁	6977	3640	3337	1.6	0.83	0.76	109.08
17岁	5067	2476	2591	1.16	0.57	0.59	95.56
18岁	5621	2822	2799	1.29	0.65	0.64	100.82
19岁	4040	2033	2007	0.92	0.47	0.46	101.3
20岁	3545	1707	1838	0.81	0.39	0.42	92.87
21岁	4841	2301	2540	1.11	0.53	0.58	90.59
22岁	4647	2163	2484	1.06	0.49	0.57	87.08
23岁	4047	1908	2139	0.93	0.44	0.49	89.2
24岁	5142	2381	2761	1.18	0.54	0.63	86.24
25岁	5266	2427	2839	1.2	0.56	0.65	85.49
26岁	7523	3587	3936	1.72	0.82	0.9	91.13
27岁	8921	4330	4591	2.04	0.99	1.05	94.31
28岁	8702	4228	4474	1.99	0.97	1.02	94.5
29岁	9183	4426	4757	2.1	1.01	1.09	93.04
30岁	10105	4979	5126	2.31	1.14	1.17	97.13
31岁	10012	4944	5068	2.29	1.13	1.16	97.55
32岁	10017	4960	5057	2.29	1.13	1.16	98.08

年龄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的百分比(%)			性别比(%)
	合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33岁	7919	4013	3906	1.81	0.92	0.89	102.74
34岁	9676	4774	4902	2.21	1.09	1.12	97.39
35岁	8978	4619	4359	2.05	1.06	1	105.96
36岁	8513	4230	4283	1.95	0.97	0.98	98.76
37岁	9435	4852	4583	2.16	1.11	1.05	105.87
38岁	7151	3533	3618	1.64	0.81	0.83	97.65
39岁	2186	1047	1139	0.5	0.24	0.26	91.92
40岁	2119	1094	1025	0.48	0.25	0.23	106.73
41岁	2473	1397	1076	0.57	0.32	0.25	129.83
42岁	4128	2287	1841	0.94	0.52	0.42	124.23
43岁	5504	2995	2509	1.26	0.69	0.57	119.37
44岁	5738	3148	2590	1.31	0.72	0.59	121.54
45岁	5585	3039	2546	1.28	0.7	0.58	119.36
46岁	5181	2737	2444	1.19	0.63	0.56	111.99
47岁	5044	2668	2376	1.15	0.61	0.54	112.29
48岁	5754	2966	2788	1.32	0.68	0.64	106.38
49岁	4782	2413	2369	1.09	0.55	0.54	101.86
50岁	4765	2438	2327	1.09	0.56	0.53	104.77
51岁	4427	2181	2246	1.01	0.5	0.51	97.11
52岁	4157	2089	2068	0.95	0.48	0.47	101.02
53岁	4440	2272	2168	1.02	0.52	0.5	104.8
54岁	3878	2003	1875	0.89	0.46	0.43	106.83
55岁	3778	1966	1812	0.86	0.45	0.41	108.5
56岁	4043	2114	1929	0.93	0.48	0.44	109.59
57岁	3840	2058	1782	0.88	0.47	0.41	115.49
58岁	3733	1948	1785	0.85	0.45	0.41	109.13
59岁	3482	1877	1605	0.8	0.43	0.37	116.95
60岁	3377	1753	1624	0.77	0.4	0.37	107.94
61岁	3242	1642	1600	0.74	0.38	0.37	102.62
62岁	3399	1761	1638	0.78	0.4	0.37	107.51
63岁	3044	1567	1477	0.7	0.36	0.34	106.09
64岁	2989	1525	1464	0.68	0.35	0.33	104.17
65岁	2744	1375	1369	0.63	0.31	0.31	100.44
66岁	2659	1347	1312	0.61	0.31	0.3	102.67
67岁	3002	1503	1499	0.69	0.34	0.34	100.27
68岁	2295	1115	1180	0.53	0.26	0.27	94.49

年龄	人口数			占总人口数的百分比(%)			性别比(%)
	合计	男	女	小计	男	女	
69岁	2404	1168	1236	0.55	0.27	0.28	94.5
70岁	1519	747	772	0.35	0.17	0.18	96.76
71岁	817	408	409	0.19	0.09	0.09	99.76
72岁	1330	651	679	0.3	0.15	0.16	95.88
73岁	1413	710	703	0.32	0.16	0.16	101
74岁	1277	612	665	0.29	0.14	0.15	92.03
75岁	1176	569	607	0.27	0.13	0.14	93.74
76岁	1052	473	579	0.24	0.11	0.13	81.69
77岁	977	444	533	0.22	0.1	0.12	83.3
78岁	845	395	450	0.19	0.09	0.1	87.78
79岁	578	258	320	0.13	0.06	0.07	80.62
80岁	533	218	315	0.12	0.05	0.07	69.21
81岁	469	208	261	0.11	0.05	0.06	79.69
82岁	462	195	267	0.11	0.04	0.06	73.03
83岁	351	153	198	0.08	0.04	0.05	77.27
84岁	278	107	171	0.06	0.02	0.04	62.57
85岁	194	72	122	0.04	0.02	0.03	59.02
86岁	157	76	81	0.04	0.02	0.02	93.83
87岁	111	42	69	0.03	0.01	0.02	60.87
88岁	81	32	49	0.02	0.01	0.01	65.31
89岁	57	18	39	0.01		0.01	46.15
90岁	37	12	25	0.01		0.01	48
91岁	20	5	15				33.33
92岁	16	5	11				45.45
93岁	12	5	7				71.43
94岁	3	1	2				50
95岁	7	3	4				75
96岁	6	5	1				500
97岁	4	2	2				100
98岁	3	1	2				50

2002 年全县从业人员构成情况统计表

表 2-7

单位:万人

国民经济行业	从业人数	比率(%)
全社会从业人员	26.33	100
第一产业	22.05	83.74
农、林、牧、渔业	22.05	83.74
第二产业	2.12	8.05
采掘业	0.03	0.11
制造业	1.28	4.86
电力、水生产和供应业	0.01	0.04
建筑业	0.80	3.04
第三产业	2.16	8.21
地质勘查、水利管理业	0.01	0.04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业	0.39	1.48
批发零售贸易、餐饮业	0.85	3.23
金融、保险业	0.04	0.15
社会服务业	0.07	0.27
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业	0.09	0.34
教育、文化、广播、电视业	0.54	2.05
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	0.15	0.57
其他行业	0.02	0.08

第五节 文化程度

2000 年全县总人口中,接受大专以上(含大专)教育的 3644 人,接受高中(含中专)教育的 23574 人,接受初中教育的 90690 人,接受小学教育的 174691 人。1990 年至 2000 年,每 10 万人口中受大专以上教育的由 246 人上升为 834 人,受高中教育的由 4599 人上升为 5394 人,受初中教育的由 11900 人上升为 20750 人,受小学教育的由 27763 人上升为 39970 人。文盲人口(15 岁及 15 岁以上不识字或识字很少的人)为 89764 人,文盲率(即文盲人口占总人口的比)由 1990 年 38.37% 下降为 20.54%。人口文化素质的提高不仅体现于机关干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而且体现于各类企业从业人员、青壮年农民文化素质和技术素质的提高。2002 年全县机关单位 1010 名干部中,有研究生学历 2 人,大学本科学历 122 人,大学专科学历 404 人,中专学历 307 人,高中学历 128 人,初中以下学历 47 人。全县事业单位 6343 名干部中,具有研究生学历 1 人,大学本科学历 514 人,大学专科学历 2337 人,中专学历 2840 人,高中学历 404 人,初中以下学历 247 人。全县企业单位 251 名干部中,具有大

学、大专以上学历 74 人,中专和高中学历 154 人,初中以下学历 23 人。

第六节 姓氏

2002 年全县有 241 姓,主要以王、张、李、刘、杨、马、陈等为主,最多的姓氏与最少的姓氏比为 50000 : 1。姓氏分布主要是自然村以一个主体姓氏分布为主的占 65%,其中中南部约占 80%以上。南部乡镇姓氏数量少,相对人口多;西北部乡镇姓氏数量多,相对人口少,这类特征的分布以雷大梁为界限,李店、治平等乡每个姓氏平均有 149 人。个别姓氏仍在演变,由于书写避繁就简而产生的变化,双岷的“付”姓,原为“傅”,后写为“付”,而“付”又是另一个姓氏,由于“付”已演变定型,现以“付”为姓。威戎的“戴”姓,部分人简写为“代”,而“代”又是另一姓氏,尚未演变定型,仍写为“戴”。地方语音发音不准造成演变。城关、城川等地把裴(音 péi)读皮(pi),把鲍(音 bào)读跑(páo)。灵芝等地把解(音 xiè)读为害(hài),由于这些姓氏是在读音上造成的错误,使用时不予支持 and 倡导。

第二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晚婚晚育

1985年至1990年,全县共结婚25669对,登记24045对,早婚664对,私婚960对。城川乡1985年至1988年共结婚608对,其中登记总数573对、早婚17对、私婚18对,全乡出生幼儿578人,其中合法婚姻生育534人,早、私婚出生44人。1991年至1998年全县共结婚29666对,登记29093对,早婚1997对,私婚476对。1998年全县结婚3257对,登记3243对,无早婚发生,私婚14对,婚前体检1034对。

1990年,县计生委对城关镇、双岷乡、三合乡的结婚女性初育年龄进行调查,3乡(镇)当年男性初婚336人,其中25周岁以上结婚54人,女性初婚342人,其中23周岁以上结婚104人,女性初育341人,其中24周岁以上初育128人。1999年,对城川、细巷、余湾乡男女初婚和女性初育调查,3乡当年男性初婚295人,其中25周岁以上122人,女性初婚292人,其中23周岁以上178人,女性初育271人,其中24周岁以上初育111人。1990年与1986年比较,男女晚婚率有所提高,1999年与1990年比较,男性晚婚率提高了25.3个百分点,女性晚婚率提高了29.7个百分点,晚育人数占到初婚人数的一半以上。2001年男女晚婚率为41.75%,2002年为35.89%,且晚育率也呈上升趋势,一孩出生由1986年的59.43%升至62.12%,多孩出生由1986年的6.39%降至0.68%。

第二节 节育措施

1991年,古城乡进行贯彻《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试点。1995年,经省计生委年终考核,全县未完成“八五”人口计划,在全省85个县(市)中名列第76位,1996年被列为重点管理县,挂“黄牌”警示,当年查处超生干部职工900余名,落实各项节育措施15950例。1997年,计划内生育间隔由5年调整为4年,增加节育措施落实及时率和人口计划审批等主要指标。2002年,全县有

96025 名已婚育龄妇女,综合节育率 87.67%,计划生育率 83.75%,农村一孩育龄妇女当年放环落实率 85.72%,二孩育龄妇女当年结扎落实率 93.56%。

1986 年至 2002 年全县计划生育对象节育措施情况见表 2-8



县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986—2002 年全县计划生育对象节育措施情况统计表

表 2-8

单位:例

年份	已婚育龄妇女	放环	皮理	使用药具	结扎	男扎	女扎	其中二女扎	节育率 %	绝育率 %	意外处理人数
1986	63870	10732		280	42236	165	42071		84.94	66.13	333
1987	67320	12319		211	44847	121	44726		85.23	66.62	554
1988	76682	13560		251	43811	19.56	46787	111	86.67		85.81
1989	78219	15338		205	51193	109	51084		85.32	65.45	934
1990	82346	17058		205	56353	112	56241		89.40	68.43	2059
1991	80168	12194		108	58068	54	58014	1837	87.78	72.43	1718
1992	83199	12713		302	60789	43	60746	2208	88.71	73.06	1331
1993	85498	11690		306	63790	26	63764	2163	88.64	74.61	1346
1994	87721	12219		373	66163	19	66144	2206	89.78	75.43	1230
1995	89836	12366		413	68632	14	68618	2366	90.62	76.40	1627
1996	91052	11351		371	69911	9	69902	1345	89.66	76.78	2932
1997	91366	12776	13	41	71074	13	71061	1824	91.83	77.79	1467
1998	92503	11023	27	8	69898	19	69879	2778	87.52	75.56	784
1999	92649	12841	31	10	69120	13	69107	2143	88.51	74.60	638
2000	92871	13512	31	22	68076	16	68060	2688	87.91	73.30	428
2001	95528	13753	41	14	69083	15	69068	2799	86.77	72.32	775
2002	96025	15258	33	21	68874	14	68860	3364	87.67	71.73	1003

第三节 经费管理

一、事业费管理

1986年至2002年,全县共投入计划生育事业费1293.91万元(其中省财政下拨377.86万元,地区财政下拨8.66万元)。1997年后,计划生育手术费的50%由乡(镇)在计划生育费中列支。2002年,全县投入计划生育事业费383.81万元,用于手术费补助61.08万元,宣传服务费86.91万元,干部培训费27.44万元。

1986年至2002年全县计划生育事业费投入支出情况见表2-9

1986—2002年全县计划生育事业费投入支出统计表

表2-9

单位:万元

年份	投入				支出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省级	地级	县级		手术费	宣传服务费	培训费	其他
1986	16.25	5.7		10.55	16.25	4.44	4.61	0.86	6.34
1987	13.78	7.7		6.08	13.78	5.84	4.83	0.9	2.21
1988	8.32	5.5		2.82	9.33	4.36	1.24	0.36	3.37
1989	7.28	4.74		2.54	7.28	0.86	2.33	0.59	3.5
1990	13.93	9.7		4.23	13.92	6.27	2.79	0.74	4.12
1991	89.4	47.2		42.2	53.4	40.44	7.89	0.95	4.12
1992	15.19	7.8		7.39	15.19	7.51	6.66	0.36	0.66
1993	30.01	16.06		13.95	30.02	12.3	12.28	1.64	3.8
1994	26.32	15.61		10.71	26.31	10.23	12.97	2.38	0.73
1995	30.09	14		16.09	30.09	12.74	8.49	2.13	6.73
1996	54.96	23.57		31.39	54.96	10.96	41.65	1.62	0.73
1997	50.61	15.77		34.84	50.6	6.91	35.24	7.72	0.73
1998	51.69	14.7		36.99	51.68	4.89	38.69	7.38	0.72
1999	108.16	15.1		93.06	108.15	6.5	23.41	68.94	9.3
2000	157.23	14.8		142.43	157.23	7.75	51.5	42.05	55.93
2001	236.88	34.1		202.78	236.88	7.6	182.19	47.09	0
2002	383.81	161.81	8.66	213.34	383.81	61.08	86.91	27.44	208.38

二、计划外生育费征收管理

1996年,八里乡开展计划外生育费“乡收县管、财政监督、收支两条线”试点。县计生委设总会计,乡计生站设财务专干,县计生委主管财经的副主任和

乡计生站长负责财务审批。全县农村计划生育经费 1996 年至 2002 年总额为 2212.75 万元。其中用于网络建设服务费 1230.60 万元,受术者生活补助及路费 234.07 万元,宣传费 150.74 万元,培训费 99.3 万元,保险保健费 63.11 万元、乡村聘用计生人员生活补贴 327.10 万元,医院手术费 37.91 万元,其他支出 60.89 万元。用 452 万元为乡(镇)配备计生专用车 30 辆,配备小型 B 超 60 台,修建乡(镇)计生服务所 30 个,城川、八里、曹务、四河、细巷、三合、界石铺等 20 个乡(镇)建起高标准服务所。全县配备计生医疗器械 4957 件,有乡、村计生站(室)302 个。

1996 年至 2002 年全县农村计划生育费使用情况见表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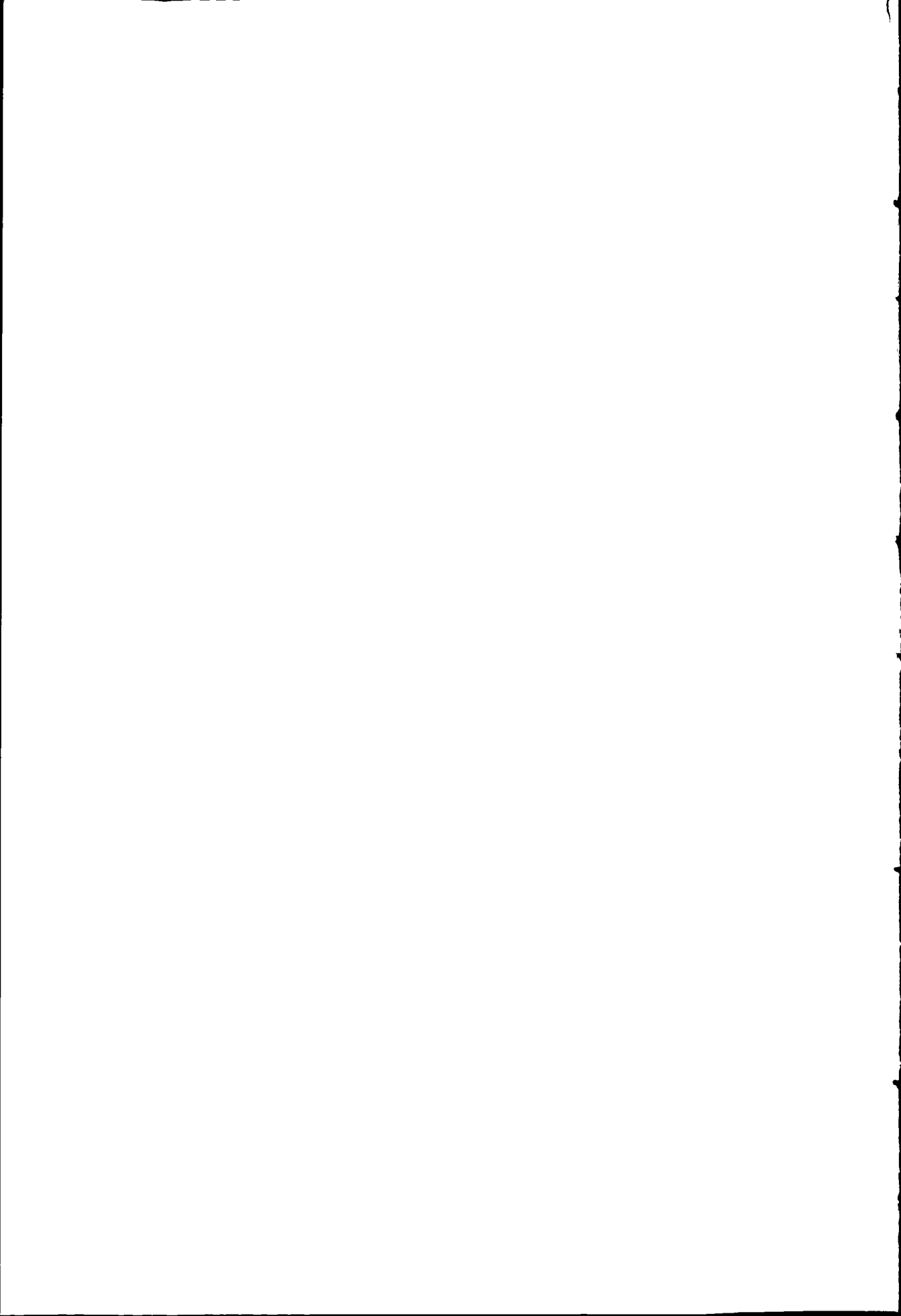
1996—2002 年全县农村计划生育费使用统计表

表 2-10

单位:万元

年份	网络建设 服务费	受术者营 养及路费	计生 宣传费	计生 培训费	聘用人员 生活补贴 及工资	保险 保健费	医院手术 补贴费	其他 支出	合计
合计	1230.63	243.07	150.74	99.30	327.10	63.11	37.91	60.89	2212.75
1996	222.50	39.04	19.14	2.50	10.79	0.19	2.23	5.98	302.37
1997	167.79	52.53	41.38	8.33	39.14	13.33	3.65	1.18	327.33
1998	162.46	41.73	30.70	28.32	55.36	0.00	7.51	1.81	327.89
1999	277.05	36.11	26.54	13.99	65.44	1.18	7.87	13.32	441.50
2000	134.82	27.85	10.94	26.23	50.13	1.37	0.10	7.60	259.22
2001	80.80	14.51	5.73	10.21	40.44	28.02	9.76	10.28	199.75
2002	185.21	31.30	16.31	9.72	65.62	19.02	6.79	20.72	354.69

第三编 农 业



第一章 农业区划

第一节 资源调查与区划

全县农业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 1982 年 4 月开始,1983 年上半年完成农业资源外业调查和内业分析,编写成果报告,修改审定。1984 年 9 月完成气象、农业经济、种植业、土资源、水资源、林业、畜牧业、农机、水保 9 项专业区划和综合农业区划送审稿,1985 年初完成修改稿。1987 年 7 月开始农村能源调查,1989 年 4 月完成能源区划报告。

全县综合农业区的划分是以地形、气候作为第一级分区的主要标准,以种植制度、水土保持、灌溉条件和经济状况作为第二级分区的标准,将全县农业区划分为 4 个一级区,并在其中的Ⅱ、Ⅲ区划分出二级区(亚区)。见“静宁县综合农业区划分区图”(彩图)。

第二节 区划监测

一、网络建设

1992 年 6 月,开展农业资源及经济信息动态监测布点,收集内外业布点所需图件、航片、表卡、购置仪器。9 月内业图面布点开始,工作人员在五万分之一地形图上布点后,即转标于万分之一地形图找显地物标量算,把全部样点转刺于航片上。1993 年 10 月内业图面布点、外业定位与资料汇总完成,全境布点 2188 个,12 个落于外县插花地,其余 2176 个点为有效使用点。其中耕地样点 1320 个,园地样点 20 个,林地样点 148 个,牧草地样点 371 个,居民点及工矿用地样点 71 个,交通用地样点 69 个,水域样点 43 个,未利用土地样点 134 个。

二、土壤养分监测

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利用动态监测网,在全县耕地土壤监测点随机取样 131 个,将采集到的样品送省农科院土肥所化验,据 41 个川耕地样品测定,全县川地耕层有机质含量平均为 1.17%,全氮含量平均为 0.098%,速效

磷含量平均为 19.37×10^{-6} , 速效钾含量平均为 266.2×10^{-6} 。据 90 个山耕地样点测定, 全县山地耕层有机质含量平均为 0.956%, 全氮含量平均为 0.084%, 速效磷含量平均为 12.77×10^{-6} , 速效钾含量平均为 218.7×10^{-6} 。土壤有机质由第二次土壤普查时的山耕地(1.11%)大于川耕地(1.05%), 变为川耕地(1.17%)大于山耕地(0.956%); 全氮含量由山耕地(0.086%)大于川耕地(0.084%); 速效磷由川耕地比山耕地高 4.8×10^{-6} 增大为 6.6×10^{-6} ; 速效钾也由川耕地比山耕地高 61.1×10^{-6} 增大为 84.5×10^{-6} 。耕地土壤肥力与第二次土壤普查时相比, 呈现出有机质、速效钾含量下降, 全氮、速效磷含量提高, PH 值上升趋势。

第二章 农作物

第一节 粮食作物

一、冬小麦

1990年前后,全县冬小麦播种面积每年45万亩左右。

1995年,雷大、双岷、七里等乡种植地膜小麦1165亩,平均亩产299.93公斤,最高亩产388.9公斤,亩增185.7公斤,增产91.4%。

1997年至2000年,先后在雷大、双岷、七里、城川、八里等乡推广“小麦膜侧沟际条播技术”(膜侧小麦),较大田迟播7~10天,亩播量12.5~15公斤,亩产300公斤左右。

2001年在全县30个乡镇示范推广“旱地冬小麦丰产工程”21.2万亩。平均亩产188.5公斤,增产80%。在甘沟、祁川、城川、八里、双岷、界石铺、威戎、七里8乡(镇)示范推广膜侧种植5.35万亩,平均亩产352公斤,增产82公斤。在祁川、城川、八里示范推广带状种植8.5万亩。其中小麦、玉米带田6.03万亩,平均亩产802公斤。

2002年全县示范种植良种6万亩,示范推广药剂拌种24.6万亩,配方施肥46.2万亩,膜侧栽培5.6万亩,其中膜侧种植平均亩产288.91公斤。

二、春小麦

1990年后,全县春小麦播种面积逐年减少。2001年春小麦播种4.80万亩,总产量3011吨,平均亩产62.8公斤。2002年播种3.35万亩,总产量3403吨,平均亩产101.5公斤。主要在原安、三合、灵芝等乡种植。

三、玉 米

1980年,玉米地膜栽培引进后,种植面积及产量每年均有增加,1995年地膜玉米种植8.35万亩,亩产450公斤。1997年全县推广玉米双垄沟种植5.3万亩,亩产471公斤,增产11.1%。2000年,全县玉米栽培以地膜双垄沟为主。2001年玉米播种19.66万亩,总产31245.4吨。其中地膜双垄沟种植16万亩,平均亩产445公斤,撮苗种植1.1万亩,平均亩产429公斤。2002年玉米播种19.6万亩,总产量37135.9吨,其中地膜双垄沟种植15万亩,平均亩

产 436 公斤。

四、洋 芋

1989 年后,全县洋芋播种面积逐年扩大。1990 年,重点推广洋芋坑种栽培。1995 年,城关、城川两乡(镇)农民试种地膜洋芋。2002 年,全县洋芋播种 19.81 万亩。

五、糜 子

1998 年全县种植 8.5 万亩,2000 年种植 14.45 万亩。2001 年播种 6.26 万亩,总产量 4117.2 吨。2002 年播种 2.55 万亩,总产量 1693 吨。

六、谷 子

1997 年,双岷、雷大两乡农民进行地膜谷子种植,亩产 310 公斤,因播种费时费工,机具不配套,增产不显著。1998 年至 1999 年全县膜侧谷子累计 1.02 万亩,平均亩产 376.3 公斤。2001 年谷子播种 6.26 万亩,产量 5839.3 吨。其中在中北部 7 乡(镇)推广膜侧谷子 1.06 万亩,建立示范点 5 个,示范面积 1163 亩,平均亩产 361.2 公斤。2002 年播种面积 5 万亩,总产量 5631.9 吨。在中北部 10 乡(镇)种植膜侧谷子 1.25 万亩,建立示范点 8 个,示范面积 1620 亩,平均亩产 340.3 公斤。

七、豆 类

县内种植的豆类有豌豆、扁豆、大豆、蚕豆、白芸豆等。豌豆在西北部乡镇种植面积较大,其他豆类均间作套种,1998 年种植 7.41 万亩,2000 年种植 10.64 万亩。2001 年、2002 年播种面积与产量分别为 6.21 万亩、6.12 万亩和 3286.3 吨、5156.2 吨。

八、莜 麦

1998 年种植 4.76 万亩,2000 年种植 1.65 万亩。2002 年种植 1.5 万亩。

九、荞 麦

1998 年种植 10.12 万亩,2000 年 13.43 万亩。2002 年种植 16 万亩。

十、高 粱

1990 年后,高粱种植面积逐渐扩大。2001 年种植 0.91 万亩,总产量 1068.2 吨。2002 年播种 0.55 万亩,总产量 490.8 吨。地膜高粱亩产 400 公斤,较露地亩增产 290.4 公斤。

第二节 油料作物

一、胡 麻

1986年,全县推广胡麻优良品种。2001年播种10.08万亩,产量6101.74吨;2002年播种9.55万亩,产量6712.1吨。

二、油 菜

县内油菜种植主要分布于城川、威戎、治平等乡(镇)川台地。2000年八里乡试种春油菜华协1号,含油率45.02%~47.98%。2001年油菜播种面积1.09万亩,总产量547.25吨。八里乡小山村示范推广的春油菜华协1号,平均亩产189.8公斤,比川水地胡麻平均亩增产66.9公斤,比冬油菜亩增产41.2公斤。

三、葵 花

1990年,司桥乡农民用地膜栽培葵花,因无合适品种,增产不明显。1999年城川乡吴庙村农民在新修梯田集中连片播种晋葵系列油葵。2001年,城川乡种植2320亩,总产量105.50吨。2002年,七里乡李堡村进行盐碱地油葵品种、密度、氮磷肥施用量的试验研究,最佳播种密度为每亩2000~2500株,亩施尿素15~20公斤、磷肥40~50公斤产量最高。

第三节 药 材

1986年全县种植党参、地黄、黄芪等118亩,1990年种植95亩,1995年255亩,1998年457亩,1999年6551亩,2000年达1.72万亩。

2001年,建立西北部和北部19乡(镇)中药材生产基地,种植2.38万亩,产量9634.21吨。2002年播种1.34万亩,产量6490.15吨,其中甘草、黄芪、板兰、柴胡等种植1.33万亩,产量6402.15吨。



原安乡药材种植基地

第四节 蔬菜 瓜类

一、蔬 菜

县内种植的蔬菜有菠菜、白菜、芹菜、笋子、茄子、菜花、甘蓝、辣椒、番茄、葱、蒜、韭菜、豆角、萝卜、黄花菜等。1985年全县种植各类蔬菜1.3万亩，总产731.08万公斤。1990年种植1.74万亩，1995年5.05万亩，2000年扩大到6.5万亩，总产量3655.4万公斤。2001年全县蔬菜播种4.30万亩，产量49735.90吨。威戎、城关、城川、八里、七里、界石铺等乡(镇)种植甘蓝、大白菜、西兰花、西芹等2752亩，平均亩产2800公斤，亩均收入1520元。2002年全县蔬菜播种3.90万亩，产量47264.1吨，其中种植订单蔬菜5200亩，平均亩产2650公斤，亩收入1400元。

二、瓜 类

县内种植的瓜类有西瓜、黄瓜、瓠子、甜瓜等，以西瓜种植为最多。1986年用地膜覆盖种植西瓜，产量大大提高。1987年瓜类种植2521亩，1990年种植2909亩，平均亩产4000~5000公斤，亩收入2000元以上。1995年，引进西瓜、伊丽沙白甜瓜等，种植3456亩，1998年种植9255亩，2000年种植1.31万亩，总产量5227.2万公斤。

2001年种植西瓜1.43万亩，产量20869.4吨，平均亩产1458.3公斤。2002年西瓜种植1.63万亩，产量26042吨。其中312国道沿线5乡(镇)种植晚熟西瓜1.58万亩，总产25472.4吨，平均亩产1613.9公斤，亩收入960元。全县日光温室种植嫁接黄瓜20亩，亩收入5500元。

三、食用菌

1990年后，食用菌品种由单一的风尾菇发展到平菇、金针菇、银耳等多个品种，产量进一步提高。2001年，全县日光温室种植平菇10亩，年产20吨。2002年种植白灵菇、杏孢菇等新品种，年产34吨。界石铺镇农民温室种植杏孢菇10.6亩，亩收入5000元左右。

第五节 种植比例

1986年，全县农作物播种160.1万亩，其中粮食作物116.64万亩(夏粮66.62万亩，秋粮50.02万亩)、经济作物13.06万亩、其他作物30.38万亩，粮食、经济及其他作物种植比例为72.8:8.2:19，夏、秋粮比例为5.7:4.3。1996年，调整种植结构，发展林果产业，扩大经济作物和耐旱高产作物面积。2000

年,全县农作物播种 176.28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132.32 万亩(夏粮 58.82 万亩,秋粮 73.50 万亩)、经济作物 14.34 万亩、其他作物 29.61 万亩,粮食、经济与其他作物种植比例为 75.0 : 8.1 : 16.9,夏粮、秋粮比例 44.5 : 55.5。2001 年,全县农作物播种 160.08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123.52 万亩(夏粮 61.26 万亩,秋粮 62.26 万亩)、经济作物 14.86 万亩、其他作物 21.70 万亩,粮食、经济、其他作物种植比例为 61.8 : 7.4 : 10.9,夏粮、秋粮比例为 30.6 : 31.1。2002 年,全县农作物播种 149.83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 118.25 万亩(夏粮 60.47 万亩,秋粮 57.78)、经济作物 13.27 万亩、其他作物 18.32 万亩,粮食、经济、其他作物种植比例为 59.1 : 6.6 : 9.2,夏粮、秋粮比例为 30.2 : 28.9。

第三章 农业技术推广

第一节 改土施肥

一、改良土壤

1986年后,全县机耕地面积逐年增加,90%的川水地用链轨拖拉机和四轮拖拉机耕翻25~30厘米深,80%的梯田用转头步犁耕翻20厘米深。每年夏收40多万亩,其中机收10万亩左右,留茬15厘米以上;人工收割30多万亩,留茬10厘米。每年种植豆科绿肥3万亩,耕翻深埋青苗。增施磷肥20万亩,平均每亩30~50公斤,新修梯田每亩施用50~100公斤。增施畜禽厩肥和人粪尿80万亩,平均亩施3000公斤,地膜玉米每亩施5000公斤。秸秆还田5万亩,轮作倒茬10万亩。

1987年至1989年,七里、甘沟、雷大、李店、司桥等12乡改造“瘠薄梯田”25.56万亩。

1990年至1993年,七里、高界两乡(镇)25村172社的农田进行“低产田改造工程”,形成“三三”轮作制,即种植养地作物豌豆、扁豆,省地作物糜谷,耗地作物小麦,三年改造10.5万亩。

1994年至1996年,双岷、雷大两乡28村174社的8.85万亩农田开展“低产田改造工程”,推广小麦、玉米作物优化配方施肥,新修梯田快速培肥,集中加深施肥,粮豆间套,共改造25.4万亩。

2001年对11.4万亩新修梯田推广农肥秋卧和农肥深施技术,秸秆还田16.47万亩,其中小麦机械高茬收割12万亩,麦草盖田0.57万亩,玉米根茬还田3.9万亩;复种绿肥12.5万亩,其中短期绿肥10万亩,多年生绿肥2.5万亩;种植豆类养地8.3万亩。2002年,城川、八里、灵芝、甘沟、祁川、红寺6乡改造中低产田6万亩。

二、合理施肥

农家肥 农家肥亩施肥量以果园、蔬菜最多,小麦、玉米、洋芋次之,糜谷、

荞麦最少,山区 1000~3000 公斤,川区 3000~4000 公斤,最高 5000 多公斤。

1987 年至 1989 年,提倡精肥上山、土粪下川,山区每亩施肥 1200~3000 公斤,川区 4000~5000 公斤。

1990 年后,猪鸡粪尿、大家畜粪尿及人粪尿经过地头坑腐熟后,以撒施为主,不再使用粪斗铺粪。

1994 年,开展“百日增肥”活动,全县共积农家肥 1017.15 万吨,比上年多 186.41 万吨。1996 年,农家肥施量普遍增加,山区亩施农家肥 1800 公斤,最高达 3600 公斤。2001 年积肥 370 万吨,施肥 108 万亩。2002 年共积造农肥 410 万吨,施肥 107 万亩。

化学肥料 1986 年,全县氮磷配施 41 万亩,祁川王川、细巷曹川、曹务永丰、八里阎庙、双岷页沟和司桥大宋等 11 个点小麦试验,N:P 为 1:0.75 为最佳配合效果。

1988 年,旱地胡麻氮磷化肥使用在旱地中等肥力水平下,胡麻 N、P 化肥合理配施的区间为纯 N(0,4.725)、P(0,6.126)。次年,N、P 配施在玉米上分川水组 and 山原组设置四区试验,川水区 N:P 为 1:0.5,山原区 N:P 为 1:0.75,增产最显著。

1992 年,全县配方施肥 42 万亩,其中优化配方施肥 3.6 万亩,测土施肥 0.24 万亩。1998 年,普遍施用尿素、过磷酸钙、碳铵、磷酸二铵、磷酸二氢钾、氮磷钾复合肥。2000 年,全县 18.4 万亩果园和温室施用专用肥,山区尿素亩施量 20~25 公斤,过磷酸钙 40~50 公斤,亩深施尿素 10 公斤。川区亩施尿素 20~30 公斤,过磷酸钙 50~80 公斤,亩深施尿素 20~30 公斤。

2001 年,配方施肥中,氮、磷、钾比例为 1:0.7:0.2,在施肥方式上采取磷钾肥及三分之二的氮肥作基肥,三分之一的氮肥作追肥。全县推广配方施肥 81.2 万亩,化肥深施 61.5 万亩,专用肥施用 3.7 万亩。2002 年全县推广配方施肥 100 万亩,专用肥 18 万亩。

菌肥 1986 年推广使用固氮菌肥 341 公斤,1989 年推广玉米固氮菌肥 1.01 吨。1990 年推广麦宝(小麦根际联合固氮菌,河北农科院研制)拌种,总面积达 4.42 万亩。在原安、三合、七里 3 乡春小麦拌种试验,麦宝拌种可使小麦平均亩增 42.1 公斤,增产 17.5%。1994 年至 2000 年,农亢达菌肥在县内大面积推广,销量 100 多吨。2001、2002 两年,在农家肥中推广使用益益久菌肥,促进农肥腐熟,全县推广 10 余吨。

微肥 1986 年,磷酸二氢钾、喷施宝微肥对小麦普遍施用,锌肥对玉米零

星使用。1988年至1999年,县内先后使用的微肥有硫酸亚铁、硫酸锰、补钙灵、三十烷醇、丰收素、玉米健壮素、农一清、动力2003、云大一120、铜肥、钼肥、氨基酸肥、绿邦98。

2001年至2002年,施用微肥22.8万亩,其中锌肥11.6万亩,硼肥3万亩,多元微肥8.2万亩。重点推广冬小麦施锌3.1万亩。

第二节 良种引进与选育

一、良种引进

冬小麦 1980年,从清水农校引进兰天1号、清农3号,从庄浪引进庄浪8号、南试14号等品种,在川水区种植,亩产250~400公斤,最高615公斤。1990年,农民自行引进的陕农在山旱区种植,亩产150~200公斤,最高265公斤,该品种抗逆性强、丰产性好,种植面积迅速扩大到15万亩。从清水农校引进青山821,从省农科院上肖试验站引进陇鉴46、陇鉴64、陇鉴196,从平凉农科所引进平凉38号,从庄浪引进庄浪7号等品种,在雷大、双岷以北的山区种植,亩产100~200公斤,最高252公斤。

1990年,从临洮农校引进洮157、洮1411,从清水农校引进兰天6号,从平凉种子公司引进长武131等品种在川水区种植,亩产250~450公斤,最高620公斤。从清水农校引进兰平1号、兰天4号、兰天5号、兰天8号、兰天9号,从庄浪引进庄浪9号、庄浪10号,从庆阳农科所引进西峰23号,从省农科院上肖试验站引进陇鉴127等品种在山旱区种植,亩产120~200公斤,最高265公斤。1997年兰平1号、兰天8号在中部山区种植1.2万亩,兰天4号、兰天5号在东部山区种植1.5万亩。1999年庄浪10号、庄浪9号、西峰23号在县境中部、东部和西北部种植15万亩,是山区主种品种之一。

1996年,从临洮康庄育种研究所引进冬891、冬916;从临洮农校引进D282、D2710等品种在川水区种植,丰产性好,亩产300~500公斤,最高650公斤,但抗冻性较差,只能在南部川水区种植。1998年,D282在李店、治平川区种植2000亩,次年种植面积迅速扩大,2000年南部川水区占小麦播种面积的80%。冬891株高易倒伏,在南部山区膜侧种植,亩产150~250公斤,最高330公斤,在雷大、双岷等山区种植3000亩。D2710、冬916在城川、威戎、甘沟等川水地示范种植,亩产400~500公斤,最高550公斤。2000年从中梁所引进中梁21号,从兰州农校引进陇原961、陇原935,从庄浪引进鉴67,从省农科院上肖试验站引进陇鉴215,从平凉农科所引进93平1等品种,在山区示范种植,亩产120~250公斤,最高360公斤。

2000年至2002年从临洮康庄育种研究所引进冬941、冬964、冬974等,其中冬941品系一般亩产300~400公斤,最高达450公斤,在城川、威戎、细巷、甘沟等川水区种植面积较大。

春小麦 1986年从会宁农科所引进科37、渭春1号、会宁12号、会宁14号等品种,亩产125~200公斤,最高291.5公斤。1990年种植6.5万亩。

1990年,从西吉引进白固春、红固春,从会宁引进7528等,从临洮引进广临135、临农21号等品种,亩产140~250公斤,最高355公斤。1995年播种5万亩。

玉米 1986年引进早熟品种酒单2号,亩产300~400公斤,最高525.5公斤,大面积推广种植。引进中晚熟品种中单2号,地膜栽培,亩产500~600公斤,最高850公斤,年种植15万亩以上。

1991年引进陕单9号、丹玉13号等品种,亩产350~600公斤,最高720.9公斤。但其抗旱性和适应性较中单2号弱,种植面积不大。1996年引进中早熟品种户单4号,亩产400~550公斤。引进中晚熟品种豫玉22号地膜栽培,川水区亩产600~700公斤,最高达885公斤。引进太单23号、鲁单50、郑单14、协单969、沈单10号等品种在山区大面积种植,亩产450~600公斤,最高650公斤。2000年引进极早熟品种承单22号,在县境中南部进行复种,平均亩产300公斤。

2000年至2002年引进金穗2001、武禾3号、陕资1号、豫奥2号、奥19、沈单16号、金象1号、神舟3号等。金穗2001在川区大面积种植,亩产500~600公斤,最高达880公斤;沈单16号(沈9729)在山旱区大面积种植,亩产460~600公斤,最高达820公斤。

洋芋 1980年后,引进陇薯1号、庄选1号、高原4号等品种,亩产1500~2000公斤,1989年推广8.7万亩。引进武薯8号,亩产1500~2000公斤,1996年推广武薯8号4.8万亩,1999年达7万亩。

1996年,引进青薯168、Favorita、台湾红皮等。青薯168亩产2000公斤,且淀粉含量高,1999年播种3万亩。Favorita早春地膜覆盖种植,6月份成熟上市,亩产1250~1500公斤,2000年种植500亩。

2000年至2002年从定西旱农中心引进菜用型洋芋品种夏波蒂、大西洋、合作88号等品种,从省农科院会川洋芋试验站引进淀粉加工型洋芋陇薯3号、渭薯8号、9408-10等。其中陇薯3号亩产2000~2500公斤,淀粉含量22.3%。

胡麻 1986年从平凉引进天亚4号、庆阳红等品种,从省种子管理站引进油纤兼用型胡麻品种天亚5号、陇亚7号、定亚17号,亩产籽粒100~150公斤,最高196公斤;纤维产量125~190公斤,最高245公斤,1993年种植5

万亩。

1991年引进宁亚10号、天亚6号、陇亚8号等品种，亩产100~150公斤，最高186公斤，1999年种植5.8万亩。引进宁亚11号，川水地、山旱地均宜种植，亩产125~150公斤，最高204公斤，2000年播种2万亩。

2000年至2002年引进9033—2、91068、9733—30—3—9—3、8939—7—4—1、86186、91197—8等进行示范种植，亩产100~150公斤，最高175公斤，播种1.5万亩。

高粱 1986年前后，高粱种植以大红袍、大红穗、红棒子等品种为主，亩产250~400公斤。1991年，从泾川县种子分公司引进晋杂11号、晋杂12号等品种在仁大、李店乡种植，亩产400~600公斤，最高963公斤。1997年在城川、城关、八里、细巷等乡(镇)种植，2000年种植2万亩。2000年至2002年引进抗4、抗7、抗10等品种(系)，在李店等南部乡镇小面积示范种植，由于这些品种晚熟，中部及北部乡镇没有大面积推广。

糜子 1986年从省农科院引进陇糜3号，从会宁引进会宁大黄糜、陇糜4号、丰红2号等品种，亩产140~200公斤，在南部山区推广种植。

1991年，从省农科院引进陇糜5号、6号，从泾川引进小黑糜。陇糜6号属中晚熟品种，亩产160~200公斤，最高228公斤。1999年播种面积扩大至2万亩。陇糜5号、小黑糜等品种属早熟品种，以复种为主，亩产125~180公斤，最高213公斤，2000年复种6万亩。

谷子 从山西大同高寒作物所引进大同11号，从省农科院引进陇谷3号等品种，亩产150~200公斤，1990年种植3万亩。

1992年后，从省农科院引进陇谷5号、6号，从新疆引进马缰绳，从山西高寒作物研究所引进大同14号，从延安农科所谷子组引进延谷8号、10号等品种，亩产150~200公斤，最高302公斤。播种面积逐年扩大，1999年达9万亩。2000年膜侧谷子示范推广4000亩。2000年至2002年从省农科院引进陇谷7号、陇谷8号，从山西大同引进吨谷1号等品种进行示范种植，亩产200~300公斤，最高350公斤，2002年种植0.8万亩。

荞麦 1990年从崇信县种子分公司引进日本北海道荞麦，从平凉地区农科所引进平荞2号等品种。日本北海道荞麦亩产50~120公斤，最高156公斤。1991年开始复种，面积迅速扩大，1992年达3.5万亩，以后每年复种面积稳定在5万亩左右，2000年复种8万亩。2001年从平凉市农科所引进平荞4号进行示范种植，亩产200公斤，复种亩产60~150公斤，最高亩产180公斤，2002年复种1.2万亩。

豆类 白芸豆在玉米、洋芋田间套种，亩产30公斤，1991年套种面积5

万亩。1991年从平凉地区种子公司引进黑芸豆、红芸豆等品种,在玉米、洋芋田间套种,亩产30~45公斤,最高115公斤,1998年套种6万亩。2001年从宁夏隆德县引进麻豌豆,单株结荚3~9层,荚粒7~11粒,亩产250~300公斤,在曹务、界石铺、细巷、司桥等乡(镇)大面积种植。

瓜菜类 1988年,先后引进酒泉大翻心、鲁白1号、鲁白8号、山东4号、山东8号5个大白菜品种,平均亩产4850公斤。中甘11号、京丰1号、庆丰、晚丰、吴忠大平头等早、中、晚熟甘蓝品种,平均亩产1200公斤、4000公斤、5200公斤。中熟4号、酒丰1号、酒丰2号、毛粉802、白果强丰、佳粉10号等蕃茄品种,平均亩产2600~3593公斤。赤选椒王、赤选长椒王、美国特大牛角、8819线椒等辣椒品种,平均亩产2000~2200公斤。津杂2号、津杂4号、津春3号、津优2号等黄瓜品种,亩产4000~6500公斤。2000年从兰州引进玉冠西兰花、春夏王、阳春、北京小杂60大白菜、文图拉西芹等品种。

2001年、2002年先后从中国农科院、山东寿光蔬菜研究院及陕西省种子公司引进早抗3号、早抗5号、绿农9号、重茬地雷王、抗枯子、豫艺2008、豫艺2000、早康8号、西农8号、西农10号、庆发9号、富尔宝霸密、黑密2号、美国抗病黑密王、丰源8号、丰抗88等西瓜品种,平均亩产4000~5000公斤;寿光密刺、津优3号、中农9号等黄瓜品种,平均亩产6000~7000公斤;晋菜3号、丰抗80号、丰抗78、丰抗90、热抗王等大白菜品种,平均亩产10000~13000公斤;紫甘蓝、中甘18号、早春40、百盛等甘蓝品种,平均亩产5000~6000公斤;寿光羊角黄、海丰25号、红英达、安达菜、紫贵人、辛研1号等辣椒品种,平均亩产3500~5000公斤;黑龙长茄、9318长茄、兰杂2号、郭庄长茄、珊王牛心茄等茄子品种,平均亩产5000~7000公斤;斯洞双田、中杂9号、美味樱桃番茄、佳粉15号、FS粉都女皇、特宝、雷蒙、凯莱、鲜宝、TI等番茄品种,平均亩产6500~7000公斤;碧玉、晶莹1号、中芦1号、XH07、绿波等西葫芦品种,平均亩产4000~6500公斤;白萝卜王、丰光萝卜和东方可惠樱桃卜等旱地特选冬萝卜品种,大禹三红胡萝卜、新黑田五寸人参等胡萝卜品种,平均亩产4000~5000公斤。

牧草种子 2000年从陕西延安引进美国籽苋牧草种子在灵芝、原安等乡示范种植;从兰州引进鲁梅克斯在城关、城川等乡(镇)种植。2001年从酒泉引进菊苣在城川、城关等乡(镇)种植。从兰州引进三得利、阿尔冈金等紫花苜蓿,在灵芝、城川、城关等乡(镇)种植。2002年从兰州引进安格、甘农3号、甘农1号、金皇后、巨人、熊1号等紫花苜蓿在城关镇种植。

二、良种选育

小麦育种 1959年开始,至1986年共选育成功冬小麦品种6个。高代

稳定材料 614 份,优良品种系 49 份,春小麦优良品系 2 份。1988 年稳定品系 26 份。1989 年稳定品系材料 10 份,1990 年 11 份,1991 年 8 份。1996 年至 1999 年,稳定品系分别为 61 份、56 份、57 份、38 份。2001 年稳定品系 121 份。2002 年 127 份。其中静 9633、静 9634、静 9727 于 2002 年 6 月 29 日通过平凉市科技处和县科技局鉴定验收。静冬 9723、静冬 9717 两个品系 2002 年参加国家北方区旱地冬小麦区域试验,经国家谷物品质测试中心测定,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玉米制种 1988 年,县种子公司在石咀乡胡坡村中庄、马巷、代崖、胡坡 4 社 137 户农户配制玉米杂交种 229.98 亩,生产种子 31117.8 公斤。1989 年在石咀乡中庄、胡坡、代崖、马巷社配制酒单 2 号 400 亩,生产种子 35231.5 公斤。1991 年在陈河村盖楞、雍庄、陈河、柴家崖湾社和胡坡村的胡坡、代崖、中庄、马巷、柴家沟门等 9 社配制酒单 2 号 305.1 亩,收购种子 47816.6 公斤。1992 年,收回中单 2 号种子 75002 公斤。1994 年在胡坡村马巷社配制酒单 2 号 45 亩,生产种子 5558 公斤。2001 年引进玉米自交品系 13 个进行鉴定观察,2002 年组配玉米杂交组合 10 个进行比较鉴定。

蔬菜制种 1992 年城关镇东关村三社试种西葫芦 0.01 亩,生产种子 0.7 公斤;静宁红水萝卜 0.1 亩,生产种子 9 公斤;透心红萝卜 0.2 亩,生产种子 14 公斤。1993 年在县良种场和城关镇东关村三社试种西葫芦 18.3 亩,生产种子 915.9 公斤;静宁红水萝卜 1 亩,生产种子 72 公斤;透心红萝卜 1 亩,生产种子 68 公斤;心里美萝卜 1.48 亩,生产种子 72.35 公斤;试制中熟 4 号番茄 0.01 亩,生产种子 0.15 公斤。1994 年在县良种场试种西葫芦 8.4 亩,生产种子 470.4 公斤;心里美萝卜 3.2 亩,生产种子 208 公斤;在城关镇东关村三社试种静宁红水萝卜 1.2 亩,生产种子 85.2 公斤;透心红萝卜 1.2 亩,生产种子 79.2 公斤。1995 年在县良种场和曹务乡曹大村杨沟、蔡子湾、小湾社以及城关镇东关村三社试种西葫芦 105 亩,生产种子 5070 公斤;心里美萝卜 15 亩,生产种子 900 公斤;静宁红水萝卜 18 亩,生产种子 1062 公斤;透心红萝卜 16 亩,生产种子 976 公斤;油白菜 6 亩,生产种子 555 公斤。1996 年至 2000 年每年在曹务乡曹大村杨沟社和城关镇东关村三社试种西葫芦 5~10 亩,生产种子 400~600 公斤;静宁红水萝卜、透心红萝卜 5~6 亩,生产种子 300~350 公斤。从 1995 年起,配制生产的蔬菜种子供应县内,还销往宁夏西吉、隆德、吴忠、平罗县及兰州、临洮、白银、武威、酒泉、平凉等地。

1986 年至 2002 年全县良种基地建设及推广见表 3-11

1986—2002 年全县良种基地建设及推广统计表

表 3-11

单位:亩、万公斤

年 份	面 积	产 种 量	其 中																					
			冬小麦		洋芋		胡麻		玉米		豆类		荞		糜		绿肥		蔬菜		花卉		冬小麦 三圃田	
			面积	产种量	面积	产种量	面积	产种量	面积	产种量	面积	产种量	面积	产种量	面积	产种量	面积	产种量	面积	产种量	面积	产种量	面积	产种量
1986	2898	58.50	2500	50	200	6	200	1.5									80	1					122.0	2.981
1987	2304	43.04	1504	30.08	300	6	500	4.5															125.5	2.51
1988	2604	45.09	1504	30.08	370.11	7.4	500	4.5															964.6	19.29
1989	5197	134.44	3297	66.94	400	50	600	6	400	5.6	100	1	100	1.15			300	3.75					984	15.3
1990	3767.6	111.85	3616.6	42	500	38	1320	12					54	0.35			50	0.7					928	18.8
1991	4823.1	122.38	2788	57	400	40	1200	12	305.1	4.78							50	0.6					928	18.8
1992	5826	135.35	3476	69	400	40	1200	10	500	10			100	0.75			50	0.5					1188	23.76
1993	6375.1	146.45	4605	93.1	400	40	1200	12					100	0.75			50	0.6					1905	38.1
1994	7470	175.3	5240	103.55	400	40	1200	12	100	2.2	345	3						50	0.12	17	211.8	1990	39.8	
1995	7630	95.38	5510	56.35	400	30	1200	6			340	2.52						105	0.51				1990	29.85
1996	45000	823	37980	754.5	500	50	1200	12	200	3.5	340	3			30	0.37		30	0.135				1990	39.8
1997	40000	823	30500	607.5	500	62.5	500	2.5			300	3	150	1.5	150	1.5			20	0.09			6600	129.68
1998	31920	688.59	30700	618	500	60	2500	2.5	1500	5			150	1.5	150	1.5			20	0.09			6647	136.65
1999	15593	364.88	14003	283.18	500	60	2500	2.5	500	16			150	1.5	150	1.5			40	0.2			6703	126.22
2000	23840	364.18	22100	294.5	500	50	400	4	500	12.5			150	1.5	150	1.5			40	0.18			6625	132.5
2001	15760	424.3	14800	370.0	500	50	400	4	400	10								60	0.30				6070	121.4
2002	13320	369.7	12160	304	600	60.3	500	5.1	400	10								60	0.30				4350	130.5

第三节 种植

一、带状种植

1989年城川乡红旗村带状种植1亩,亩产810公斤(冬小麦240公斤,玉米570公斤)。1990年,全县推广780亩,其中冬小麦玉米带状种植750亩,春小麦玉米带状种植30亩。平均亩产分别为780.4公斤(冬小麦301.4公斤,玉米479公斤)、631.6公斤(春小麦164.5公斤,玉米467.1公斤)。1992年,全县带状种植8742.9亩,平均亩产700.5公斤(小麦269.6公斤,玉米430.9公斤)。城川乡、威戎镇推广6356.3亩,占全县总面积的72.7%。2000年,全县带状种植11.4万亩,平均亩产771公斤。2001年全县带状种植8.5万亩,其中小麦玉米带田6.03万亩,小麦洋芋带田1.6万亩,其他0.87万亩。

二、地膜覆盖

1986年,雷大乡兴坪村种植地膜玉米66亩,占该村玉米种植的55%,其中有1亩地膜玉米(户单一号)亩产811公斤,创玉米高产记录。1987年,全县推广地膜玉米10348.1亩,平均亩产468.9公斤,较露地玉米亩增产234.04公斤。1999年,全县推广地膜玉米26.22万亩,平均亩产402公斤,是面积最多的一年。1990年,双岷、城川、城关等乡(镇)地膜撮苗种植48亩,双岷乡有6户9.21亩,亩产均1吨以上。1995年秋播中,引进冬小麦全生育期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简称地膜小麦),雷大、双岷、石咀、七里、城川、威戎等乡(镇)种植1165亩。其中山旱地969.6亩,平均亩产290.4公斤,较露地小麦亩增112.5公斤,最高亩产481.3公斤,川水区47.2亩,平均亩产456.7公斤,较露地小麦亩增65.1公斤,最高亩产526.6公斤。

1998年,进行谷子和冬小麦膜侧种植示范,膜侧谷子亩产400公斤,增产85公斤。膜侧小麦平均亩产337公斤,较露地小麦增产26.7%。

1999年,推广膜侧小麦3.1万亩,受干旱影响平均亩产182.06公斤。示范种植膜侧糜子、谷子2300亩,平均亩产400.5公斤,较露地种植亩增103公斤。2000年,全县种植地膜小麦5.56万亩,平均亩产309.5公斤,较露地小麦亩增74.2公斤。

2001年全县种植膜侧小麦5.35万亩,平均亩产250.8公斤;膜侧谷子1.06万亩,平均亩产361.2公斤;膜侧油菜等经济作物1.1万亩,平均亩产189.8公斤。推广种植地膜玉米19.66万亩,平均亩产421公斤,灵芝尹岔、八里大路、界石铺朱山、七里李堡、威戎李沟等10个示范点,总面积1.38万亩;撮苗种植1.1万亩,平均亩产429公斤。

2002年种植膜侧小麦5.6万亩,平均亩产288.9公斤。建立甘沟梁岔至上岔3000亩示范点1处,八里剡白、城川高湾、七里井沟、红寺玉皇1000亩示范点4处,面积0.7万亩;膜侧谷子1.25万亩,建立高标准示范点8个,面积1620亩,平均亩产340.3公斤;膜侧油菜在古城乡邹河村种植62.3亩,平均亩产221.4公斤。种植地膜玉米19.61万亩,平均亩产428.5公斤。建立界石铺西川、八里大路等8个集中连片示范点,面积1.25万亩。示范种植地膜洋芋0.2万亩,平均亩产1407公斤。

三、坑种洋芋

1996年,全县坑种洋芋主要以山旱地新修梯田为重点进行大面积种植,1998年,30个乡镇建立31个百亩以上示范点。其中八里乡小山村467亩,祁川乡冀川村500亩,城川乡吴庙村250亩,红寺乡胡沟村410亩,后梁乡下马村321亩,5个示范点平均亩产1862公斤。全县坑种洋芋总面积达14.8万亩,平均亩产1783.09公斤。1999年,全县坑种洋芋21万亩,平均亩产1534.2公斤。2000年,坑种洋芋14.1万亩,平均亩产1837公斤,亩增产437公斤,建立3个千亩连片示范点,12个百亩示范点。2001年至2002年,全县坑种洋芋20.2万亩,平均亩产1569公斤,亩增产241.5公斤。建立1000亩以上集中连片示范点21个,500亩示范点10个,200亩示范点18个,总面积8.7万亩。

四、塑料大棚种植

1987年,全县塑料大棚种植11.5亩,黄瓜亩产6150公斤,亩收入2210元,西葫芦亩产3750公斤,亩收入2540元,甜椒亩产3425公斤,亩收入1730元,韭菜、甜椒两茬(移栽)栽植亩产4605公斤,亩收入2600元。1990年,以中、小型拱棚为主的塑料大棚在全县蔬菜种植中普及。1999年全县有塑料拱棚302亩。至2002年底,全县共有220栋塑料大棚,主要种植早春及秋延后番茄、黄瓜、芹菜、西葫芦、辣椒、生菜、茼蒿、油白菜、韭菜、菠菜等,平均每棚收入800~1000元。

五、日光温室栽培

1993年9月,城关镇西关村六社连生玉建日光温室1栋,面积0.33亩,11月种植黄瓜,次年2月4日(农历腊月二十四日)第一批黄瓜上市,全年收入4600元。

1994年秋季,城川、城关、仁大、威戎4乡(镇)建日光温室24座,面积20.71亩,种植芹菜、黄瓜、韭菜、西葫芦、油白菜、番茄、芫荽、水萝卜、大葱等。城川乡红旗村赵维一0.6亩日光温室一茬芹菜、二茬黄瓜共收入8600元。

1998年,新建日光温室93栋110亩,全县日光温室总面积达190亩。至

1999年,全县累计新建日光温室603栋783亩,在一个生产周期内,棚均产菜4500公斤,棚均收入0.7万元。七里乡李堡村集中连片建成100栋130亩日光温室,成为全县第一个“百亩温室村”。2000年,司桥、七里、界石铺等乡(镇)建日光温室305栋457.5亩。

2001年,八里乡红林村新建150栋全钢架无立柱第四代高效节能日光温室,种植黄瓜、西葫芦、番茄、茄子等,还引进草莓、食用菌、苦瓜、甜瓜、七彩椒等,并发展温室葡萄、香椿、油桃及食用仙人掌等,平均每棚收入4000元以上。同时,建成占地4亩的6连栋12孔育苗温室1栋,培育各种蔬菜种苗68万株,一串红、康乃馨、万寿菊等花卉苗木5.7万株。

2002年,全县有1233栋1603亩日光温室种植蔬菜,分布在城关、城川、威戎、七里、界石铺、八里、司桥等乡(镇)。

第四节 植物保护

一、病虫害防治

禾谷类黑穗病 1988年玉米黑穗病严重发生,1991年后使用药剂拌种。1995年小麦黑穗病发生58万亩,全县小麦损失严重,后用粉锈宁、赛力散等杀菌剂拌种。2001年小麦黑穗病发生6万亩,防治2.4万亩。2002年黑穗病发生5.4万亩,防治6.4万亩。

小麦锈病 1985年小麦条锈病在全县大面积发生后,用粉锈宁喷洒防治。1990年冬春小麦发病47.5万亩,防治及时,未造成大面积减产。1991年全县发生38万亩,防治16.9万亩。1993年6月中旬防治28.4万亩,占发生面积的74.74%。2002年,全县发生50.76万亩,严重发生38.4万亩,防治面积45.5万亩。

小麦白粉病 1986年,全县发生1.1万亩,用粉锈宁叶面喷雾防治7000多亩。1989年发生25万亩,防治14万亩。2002年中度偏重发生,膜侧小麦危害最重,发生46.4万亩,防治84.6万亩。

马铃薯疫病 1986年至1994年,有加重趋势,1995年后推广使用药剂,未造成大面积病害。

马铃薯环腐病 1990年因环腐病造成全县洋芋损失9228吨,1991年推广芽栽和整小薯播种4200亩,对环腐病防效达85%以上。1999年发生4.2万亩,防治2.2万亩,2000年轻度发生。

麦种蝇 1986年麦种蝇大面积发生,全县47.81万亩冬小麦被害株率1~22%,平均死苗率9%,川水地受害严重。用“六六六”粉处理土壤、肥料,用

3911 拌种,施用腐熟肥料并深埋,效果最好。

玉米螟 1987 年玉米螟大面积发生。1988 年至 1989 年玉米螟连续发生,玉米损失严重。1989 年采取“砸”、“碾”、“粉”、“封”、“烧”等方法消灭玉米螟。1990 年发生 1.75 万亩,防治 1.70 万亩。1997 年发生 17.8 万亩,防治 9.47 万亩,并在城川、威戎 2 乡(镇)实施赤眼蜂防治 2000 亩,示范区玉米螟虫量下降 62%,平均亩保产 52.5 公斤,是全县大面积应用生物技术防治害虫的先例。2001、2002 两年中度发生,共计 19.27 万亩,防治 12.92 万亩。

粘虫 1986 年发生 3.05 万亩,防治 2.9 万亩。1991 年发生 3.1 万亩,防治 1.7 万亩。1998 年发生 16 万亩,防治 15.8 万亩,威戎、城川、八里等乡(镇)川水地中度偏重发生,1999 年中度偏重发生,2000 年中度发生,敌百虫、菊酯类农药灭虫效果较好。2001 年至 2002 年轻度发生 500 亩。

蚜虫 1986 年小麦蚜虫危害严重。1988 年至 1990 年轻度发生。1993 年发生 48 万亩,占麦田面积的 82.76%,防治 38.27 万亩。1995 年至 1996 年小麦蚜虫中度偏重发生。1997 年至 1999 年中度发生 50 万亩,防治 50 万亩。2000 年中度偏重发生,以氧化乐果、功夫、菊酯类农药喷洒效果较好。2001 年至 2002 年麦蚜中度偏重发生 99.4 万亩,防治 130.6 万亩。

红蜘蛛 1986 年小麦红蜘蛛严重发生,1987 年、1988 年发生相对较轻,1989 年发生 5 万亩,防治 3.5 万亩。1993 年全县小麦受害 17 万亩,防治 12.76 万亩。1996 年川旱地中度偏重发生,虫量大、发生范围广,危害期延长,回茬麦受害重。1999 年至 2001 年中度发生。2002 年玉米红蜘蛛中度偏重发生 3.86 万亩,防治 3.40 万亩。

二、鼠害防治

1982 年至 1984 年全县进行 3 次大规模灭鼠后,1985 年至 1987 年鼠害有所下降。1990 年发生 11 万亩,防治 7 万亩,1992 年鼠害中度偏重发生,平均每亩 1.2 只,最高 7~8 只,全县发生 82.1 万亩,防治 8.35 万亩。1993 年中华鼯鼠发生 54 万亩。1994 年发生较重的雷大梁一带每百亩 14~15 只。1995 年,全县山、川旱地普遍发生,雷大、后梁乡平均鼠口密度达到每百亩 40 只以上,严重地块达 80 只,冬小麦损失 14.18%,重发区面积约占粮田面积的 15%,全县总发生 50.29 万亩。重发区灭鼠 32.07 万亩,占发生面积的 63.8%,其中人工弓箭射杀防治 12.42 万亩,捕鼠 19927 只,用溴敌隆毒饵投毒 19.65 万亩,雷大、双岷乡示范防治 5 万亩。1997 年应用氯鼠铜等开展灭鼠,防治 20 万亩。1999 年,雷大梁周边 4 乡建立示范推广区,示范面积 5.14 万亩,示范区鼠口密度由平均每百亩 77.35 只下降到 11.45 只。2000 年麦田鼠害中度发生 10 万亩,防治 5.8 万亩。2001 年至 2002 年鼠害中度发生,全县

发生 55.14 万亩,防治 48.91 万亩,采用杀鼠迷、溴敌隆和磷化锌等杀鼠效果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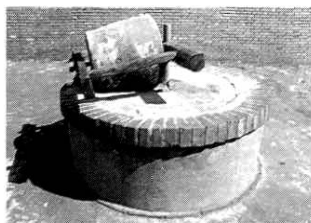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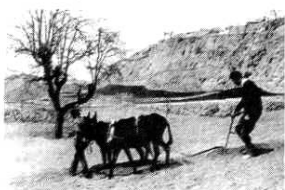
三、杂草防治

1990 年使用草甘磷、氯黄隆、甲黄隆等除草剂,1990 年农田杂草发生 52.68 万亩,除草剂防治 2 万亩。1993 年发生 86 万亩,人工、药剂除草 74 万亩。1994 年麦田杂草发生 58.49 万亩,平均每平方米 13 株,药剂防治 2 万亩。1995 年农田杂草轻度发生 30 万亩,防治 23 万亩,其中人工除草 18.4 万亩,药剂防治 4.6 万亩。1999 年麦田杂草中度发生,平均每平方米 88 株,最高每平方米 420 株,发生 16.5 万亩,防治 21.36 万亩。2000 年麦田杂草中度偏轻发生,平均每平方米 34 株,最高每平方米 240 株。2001 年至 2002 年农田杂草中度偏轻发生,以水肥条件好的川水地发生较重,平均每平方米 38 株,最高每平方米 244 株,全县共发生 38.15 万亩,防治 94.93 万亩。

第四章 农业机具

第一节 农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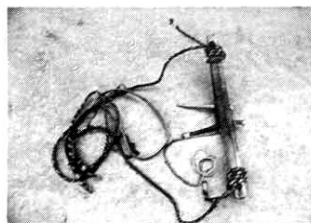
农村沿用的旧式农具主要的有 20 多种。按用途分,耕翻整地的有木犁(安装铁铧,一种适用于坡地,叫键枕,另一种适用于平地,叫逼土)、耧、耙等。播种的有耩、粪斗、粪篓儿;中耕除草有板锄、镢头、铁锨、铲子;收获脱粒的有铁镰、木镰子(使用时安装钢制刃片)、碌碡、链枷、木锨、风车、木杈;加工运输的有手推车、背兜、筐、扁担、簸箕、筛子、石磨、石碾等;另外还有为役畜配套使用的挽具软套(有“枷板软套”和“曲辕软套”两种)、硬套(亦称“二牛抬杠”)、鞍杖等。这些农具因其轻便灵巧,易制易修,能更好地适应以农户为单位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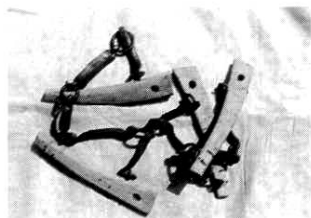
石碾



推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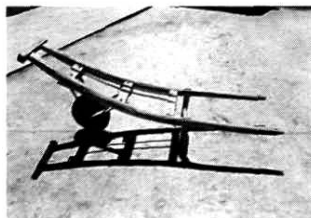
独耕子



枷板



鞍子



手推车

1986 年后,改良推广的农具有步犁(分死头和转头两种)、三行式谷物条

播机、穴播机、覆膜机、播种施肥覆膜复合机、化肥深施器等,使用时依靠畜力牵引,也有由人力牵引的。还有架子车、药物拌种器、喷雾器和以铁塑代木制成的手工农具等。

第二节 农业机械

1986年后,农业机械的数量及其绝对价值的净增率逐年上升。2002年,全县农机总动力121133千瓦,混合台数28842台,价值6638.1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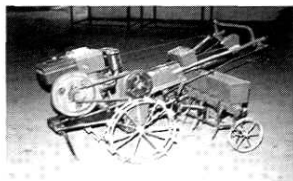
1986年至2002年全县农机数量及总价值见表2-12

1986—2002年全县农机数量及总价值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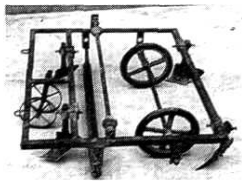
表 2-12

年份	农机总动力(千瓦)	农机混合数(台)	农机总值(万元)
1986	48223	3172	2579.39
1996	51276	10549	3145.09
1997	56669	11849	3668.74
1998	66444	13042	4031.22
1999	66862	15486	4968.94
2000	69034	16834	4053.24
2001	94530	23056	5692.46
2002	121133	28842	663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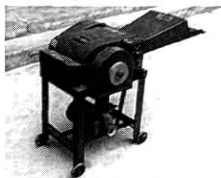
农业机械品种、规格功能等方面迅速扩展,经济和生产条件较好的川区村、社,农业生产的大多数环节采用机械作业。在运输、粮食打碾脱粒、磨面、碾米、榨油及饲料加工等方面大多实现机械化。



微耕机



覆膜机



锄草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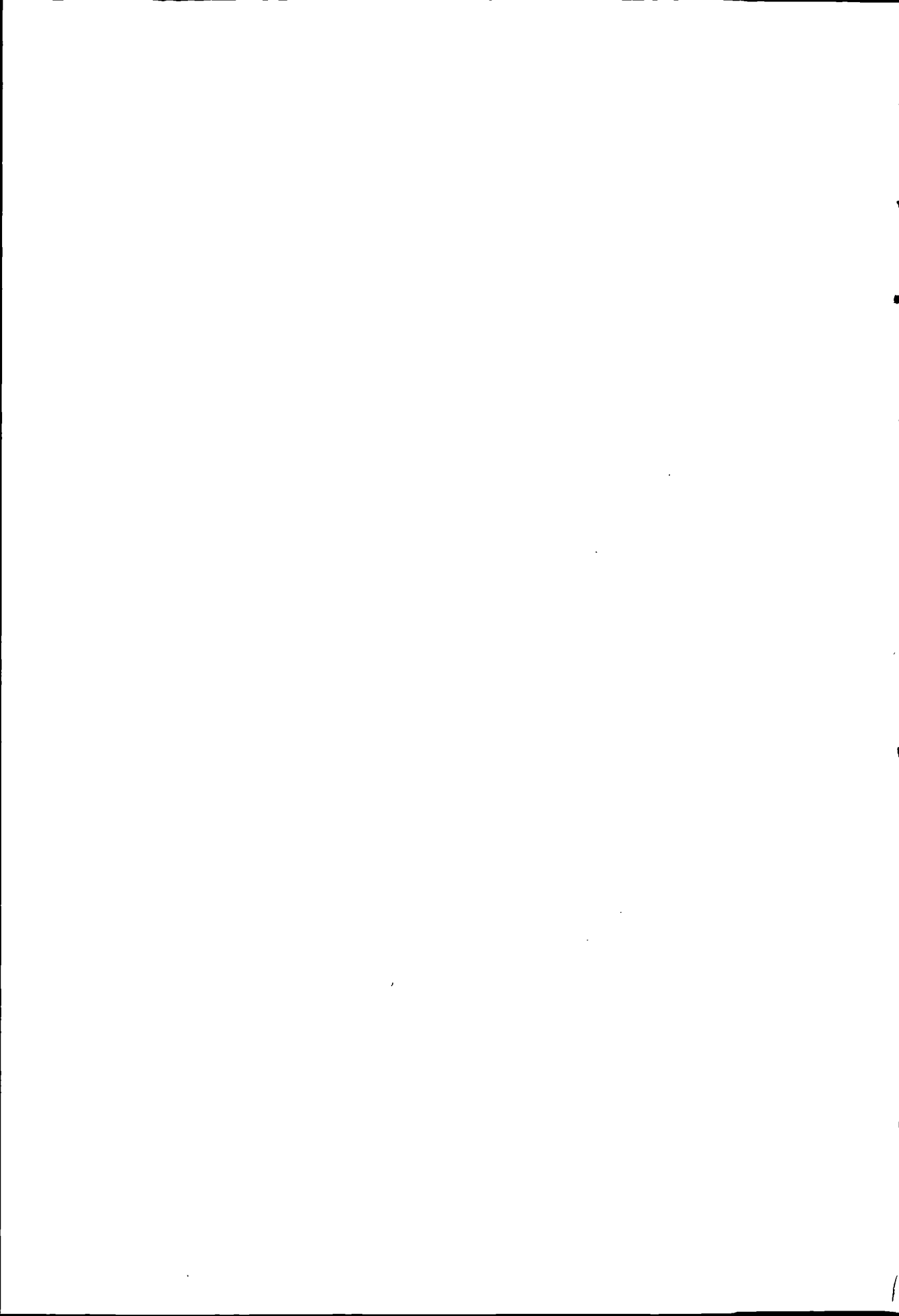


风车



播种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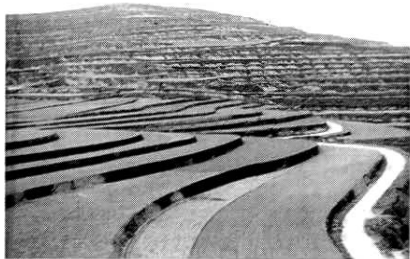
第四编 农田水利



第一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梯田建设

1986年,全县梯田建设推广“四统一”(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施工、统一标准)经验,梯田建设纳入目标管理,严格检查验收和奖罚兑现。国家“两西”建设指挥部也增加了梯田建设补助费,由每亩10元增至20元,1989年增至30元。至1990年共修梯田22.86万亩,双岷、石咀、后梁、七里、田堡、灵芝6乡被地区水利处评为全区梯田建设先进乡,双岷乡付家大湾、石咀乡柳沟村、八里乡小岔湾和原安乡姚化村的梯田被地区水保委员会评为优质工程。



城川乡陈马村梯田

1991年至1995年,全县梯田建设向规模化、规范化、优质化发展,改变单家独户、分散施工的形式,集中劳力、集中时间、集中连片治理,全面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采取“四包三定两挂钩”,即县级领导包乡(镇)、乡级领导包重点工程、一般干部包村、技术干部包规划,定责任、定时间、定质量,把任务完成好坏与当月工资和年终奖金挂钩。同时建立劳动积累工制度,有劳出劳、无劳出资,每亩收取200~240元不等的基建费。1993年,县政府对百亩以上优质工程补助每亩60元,50亩工程每亩40元,30亩以下的只验收不补助。1991年至1995年新修梯田20.94万亩,规模化和集中程度达到95%以上。双岷、细巷、原安、石咀、田堡、四河6乡被地区水利处评为全区梯田建设先进乡。城关镇大吊地、后梁乡秀锦、双岷乡页沟、石咀乡吉家湾、田堡乡堡子梁和四河乡后湾6处梯田工程被地区水保委员会评为优质工程。

1996年,县水保局机修梯田服务队和县农机局农业基本建设工程公司有推土机23台,在改土期间又从邻县调入12台,当年完成机修梯田1786亩。

1997年春,西北部18乡(镇),采用“人机结合”,完成高标准梯田7300

亩。原安乡组织姚河、吉林、百富 3 村 18 社联合作战,完成梯田 1165 亩。三合乡任岔梁 300 亩工程,雷大乡壑峁、屈岔两村联合 500 亩工程,后梁乡牧场湾,八里乡郭罗,城川乡吴庙等一批大规模、高标准的梯田工程均被地区水保委员会评为全区优质工程。全县当年完成新修梯田 6.33 万亩。

1998 年,完成梯田 7.38 万亩,其中 1000 亩以上工程 7 处 7762 亩,500 亩以上工程 28 处 14461 亩,100 亩以上工程 321 处 50329 亩。

1999 年、2000 年全县完成 1000 亩以上工程 12 处,500 亩以上工程 22 处,300 亩以上工程 28 处,100 亩以上工程 219 处,面积 14.40 万亩,其中机修面积 2.3 万亩。2000 年 9 月全省梯田建设现场会在静宁召开,县水保局被省水利厅评为“全省梯田建设先进单位”。

2001 年,在梯田建设中,坚持先修梯田后修路,全县共投入推土机 148 台,投劳 180 万工日,完成梯田 5.10 万亩。8 月,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水利部授予静宁为“全国水土保持先进集体”。县水保局被省水利厅评为“2001 年度全省梯田建设先进单位”。

2002 年,全县投入推土机 120 台,在八里、七里、三合等 20 个乡(镇)开展机修梯田,共完成梯田 5.30 万亩(机修 2.46 万亩)。新修和拓宽乡村及田间道路 76 条 278.5 公里。

1986 年至 2002 年全县梯田面积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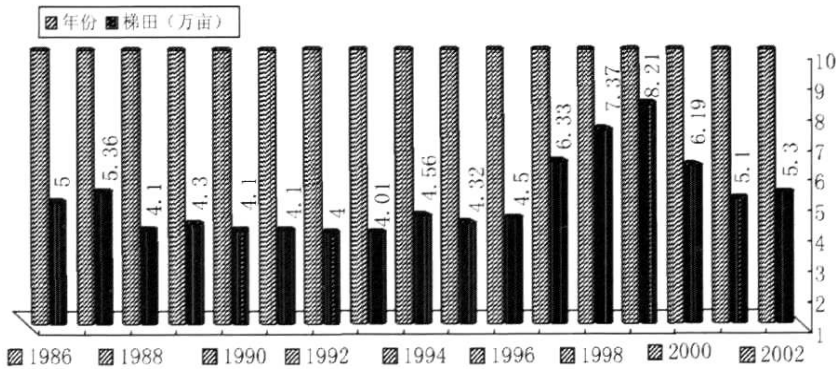


图 4-1 1986 年至 2002 年全县梯田面积统计图

国家生态环境建设“坡改梯”工程 1999 年,静宁被列为全国生态环境建设“坡改梯”工程项目实施区,建设期为 1 年,规划总投资 3132.5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700 万元,省、地、县配套 332.5 万元,群众投劳折价 2100 万元。在项目实施期,18 个乡(镇)完成“坡改梯”工程 130 处,面积 39978.2 万亩。其中 1000 亩以上工程 10 处 13455.2 亩,500~999 亩工程 8 处 5701.2 亩,400~

499 亩工程 8 处 3599.8 亩,300~399 亩工程 10 处 3558 亩,200~299 亩工程 22 处 4976.28 亩,100~199 亩工程 48 处 7081.56 亩,100 亩以下工程 24 处 1606.16 亩。完成小型水土拦蓄工程 1439 项,其中柳谷坊 721 道,沟头防护 343 处,蓄水涝池 375 个。

第二节 林草种植

一、水保造林

1986 年,全县将 17.9 万亩“三荒”(荒山、荒沟、荒坡)地划包给群众,实行“谁种、谁有、谁受益、谁管护,长期不变、子女继承”,充分利用荒坡荒沟地埂,营造以水土保持为主的防护林带,栽植护路林、护村林、护岸林、护沟林、护堤林。实行零星栽植与成片营造相结合,乔木与灌木相结合,造林与种草相结合,重点采取以小流域为单元,统一规划,连片营造,集体管护。水保造林的主要树种梁峁以沙棘、山毛桃为主,兼植油松、侧柏;沟道以刺槐为主,山坡以杨、柳、榆、椿树为主,间植桃、杏等。全县水保造林累计达 107.61 万亩,其中 1986 年至 2002 年完成 68.7 万亩。

二、水保种草

利用“三荒地”及退耕地种植紫花苜蓿、红豆草为主的多年生牧草,既可增加植被、保持水土,也可提供饲草。从梁峁到沟底集中连片种植,增加植被覆盖度,解决饲草、燃料等问题。全县水保种草累计完成 37.15 万亩,其中 1986 年至 2002 年完成 31.75 万亩。

1986 年至 2002 年全县林草面积见表 4-13

1986—2002 年全县林草面积统计表

表 4-13

单位:万亩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造林	6.10	6.10	3.42	3.00	3.03	2.30	1.66	3.10	4.90	1.90	1.50	1.90	1.10	2.61	7.02	3.61	15.10
种草	8.89	8.74	4.01	8.62	3.70	9.16	7.56	7.73	9.50	10.37	23.65	23.29	21.06	18.49	17.88	14.63	12.78

第三节 小流域治理

1983 年,县林业局对 23 条小流域进行了全面普查和调整,新规划确定为省列重点小流域 29 条 276.24 平方公里。甘沟上岔、贾河剪子岔、高界朱山、祁川牡丹等重点小流域,至 1990 年,治理程度达 75% 以上。高界朱山、威戎

劳神、祁川牡丹 3 条小流域通过地区业务部门验收。甘沟上岔、贾河剪子岔两条流域 1991 年 10 月通过地区水利水保部门专家组的鉴定验收。七里赵岔、甘沟庙岔两条流域 1996 年通省水保局验收。其余 23 条重点小流域至 2002 年累计完成治理面积 49.86 万亩,治理程度达到 90%。其中兴修水平梯田 21.40 万亩,营造水保林 17.65 万亩,退耕及“三荒”地种草 10.81



双岷乡上海村塘坝

万亩,修建沟头防护工程 86 处,柳谷坊 4590 道,蓄水涝池 658 个。

2002 年县内 23 条重点小流域治理情况见表 4-14

2002 年县内 23 条重点小流域治理情况统计表

表 4-14

单位:万亩

流域名称	所在乡镇	流域面积	治理面积	治理措施		
				梯田	造林	种草
牛站沟	城川	2.42	1.94	0.71	0.72	0.51
唐岔	司桥	4.01	3.52	1.39	1.22	0.91
牛马岔	石咀	1.67	1.55	0.72	0.40	0.43
下马	后梁	2.12	1.89	0.91	0.58	0.40
西凡沟	古城、曹务	6.72	12.66	7.97	3.24	1.45
厚岔	威戎	0.75	0.67	0.25	0.24	0.18
尤家沟	双岷	7.70	7.17	3.12	2.38	1.67
黎沟	雷大	4.79	4.5	1.73	1.78	0.99
华咀	余湾	1.88	1.7	0.71	0.53	0.46
侯山	贾河	1.28	1.09	0.56	0.33	0.20
郑湾	李店	2.35	3.09	1.13	1.12	0.84
后沟	治平	1.13	0.9	0.55	0.20	0.15
峡滩	深沟	0.65	0.54	0.23	0.21	0.10
小湾	新店	0.83	0.72	0.31	0.25	0.16
凤凰沟	祁川	1.11	0.94	0.48	0.29	0.17
岷口	四河	0.81	0.67	0.43	0.19	0.05
马岔	田堡	0.56	0.46	0.29	0.07	0.10
华河沟	红寺	1.95	1.68	0.91	0.53	0.24
崖边	细巷	1.02	0.81	0.43	0.19	0.19
祁岔	界石铺	1.17	0.97	0.58	0.25	0.14
中沟	三合	3.75	9.18	7.72	0.91	0.55
尹岔	灵芝	0.9	0.81	0.41	0.32	0.08
原头沟	原安	5.1	4.4	1.86	1.70	0.84

一、典型小流域治理

剪子岔流域 剪子岔流域位于贾河乡境内,流域总面积 3.3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214 人,人均土地 7 亩,其中耕地 3.6 亩。1977 年列入重点治理,1990 年完成治理 2.31 平方公里,治理程度达到 70%。兴修梯田 1690 亩,造林 1156 亩,退耕及“三荒地”种草 614 亩,修筑土、柳谷坊 6 道,蓄水涝池 37 个,沟头防护工程 2 处,治理前人均产粮 155 公斤,人均纯收入 22.49 元。1990 年人均产粮 488 公斤,人均纯收入 376.5 元。已修梯田占耕地面积的 70%,林草覆盖率 35.8%。

上岔流域 上岔流域位于甘沟乡境内,属葫芦河二级支流,流域总面积 6.7 平方公里,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201 人,人均土地 7.5 亩,其中耕地 3.9 亩。1982 年列入省、地重点流域治理,1990 年累计完成治理 5.45 平方公里,治理程度达 82%,林草覆盖率提高到 35%。其中兴修梯田 4754 亩,营造水保林 2360 亩,“三荒”及退耕地种草 771 亩,封沟种草 285 亩,修筑柳谷坊 30 道,蓄水涝池 91 个,沟头防护工程 3 处。治理前人均产粮 275 公斤,人均纯收入 175.5 元,1990 年人均产粮 587 公斤,人均纯收入 391.71 元。

赵岔示范流域 赵岔流域位于七里乡境内,属界石河一级支沟。流域总面积 7.52 平方公里,人均耕地 4.4 亩。1991 年列入示范治理,1996 年累计完成治理 6.61 平方公里,治理程度达 87.9%,其中兴修梯田 5259 亩,营造水保林 2905 亩,种草 1749 亩,修筑柳谷坊 835 道,蓄水涝池 77 个,沟头防护工程 10 处。1996 年 11 月通过省水保局、地区水利处鉴定验收,该项目治理成果在省内同类项目中属领先水平。

庙岔示范流域 庙岔流域位于甘沟乡境内,流域总面积 14.9 平方公里,人均耕地 4 亩。1991 年列入示范治理,1996 年,累计完成综合治理 11.23 平方公里,治理程度 75%,其中兴修梯田 7033 亩,营造水保林 6215 亩,“三荒”及退耕种草 3592 亩,修筑各类小型拦蓄工程 613 项。1996 年 11 月通过省水保局、地区水利处的鉴定验收,该项目治理成果在黄土高原地区处于先进水平。

二、水保项目建设

黄河上中游水土流失区重点防治项目 1996 年,古城西凡沟、贾河中堡等 27 条小流域被国家计委、水利部列为第一期黄土高原水土保持规划实施重点流域,治理期限为 5 年。项目区涉及仁大、贾河、李店、治平、雷大、余湾、后梁、双峴、甘沟、祁川、新店、威戎、石咀、古城、曹务、司桥、城川、城关 18 乡(镇) 140 村 676 社 23481 户 115190 人,流域总面积 576.23 平方公里,1995 年底累计治理 276.89 平方公里。项目建设总投资 4326.50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247.50 万元,地方配套 247.50 万元,群众自筹 3831.50 万元(投劳折价)。工程总造

价每平方公里 26.22 万元。2000 年,累计完成治理 441.7 平方公里,平均治理程度达到 76.7%,林草覆盖率达到 40.36%,蓄水和保土效率分别达到 64.5%和 74.2%。1995 年人均产粮 346 公斤,人均纯收入 632.2 元;2000 年人均产粮 505 公斤,人均纯收入 1215 元。

黄河上中游水土保持专项治理项目 1998 年,双岷页沟、威戎江家湾、余湾韩店沟、雷大兴坪沟小流域被列为“黄河上中游水土保持专项治理项目区”。实施期限为 3 年。项目区涉及祁川、双岷、威戎、雷大、后梁、治平、李店、余湾 8 乡(镇)36 村 173 社 37143 人,流域总面积 190.77 平方公里,其中耕地 15.6 万亩,人均 4.2 亩。1997 年,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90.7 平方公里,治理程度为 47.5%。2000 年累计完成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136.35 平方公里,治理程度达到 72%,其中兴修梯田 10.65 万亩,营造水保林 6.74 万亩,种草 3.03 万亩,修筑沟头防护 257 处,柳谷坊 365 道,蓄水涝池 3810 个,水窖 1560 眼,林草覆盖率达 34.2%。1997 年人均产粮 318 公斤,人均纯收入 871 元。2000 年人均产粮 451 公斤,人均纯收入 1183 元。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二期世界银行贷款项目 黄土高原水土保持二期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是首次利用外资开展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属平凉地区渭河流域静宁项目区,辖界石铺、七里、红寺、细巷、八里等乡(镇)的 45 村 4.21 万人。项目区规划七里谷湾等 11 条流域,总面积 260 平方公里。实施期限为 5 年,规划总投资 4225.25 万元。其中世界银行贷款 26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158 万元),贷款期限为 20 年,国内配套及群众自筹资金 2067.25 万元。1999 年启动实施至 2002 年,累计完成治理 155.43 平方公里,治理程度为 60%,其中兴修梯田 11.88 万亩,造林 6.50 万亩,种草 2.74 万亩,栽植经济果林 2.14 万亩,建水窖 962 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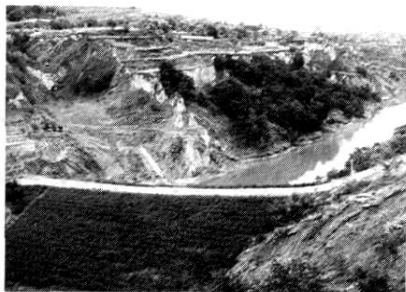
三、水保骨干工程建设

南齐岔流域治沟骨干维修工程 该工程位于古城乡境内,流域总面积 7 平方公里,有耕地 5150 亩。流域主沟道长 3420 米,有大小支毛沟 16 条,全长 8420 米。1982 年,流域内塘坝因无蓄排灌能力而报废。1994 年,由省水保局批准立项加固维修,总投资 11.5 万元,群众自筹 1.6 万元。1996 年 5 月开工至 11 月竣工。总库容为 89.6 万立方米,对溢洪道、坝内淤泥、放水设施、输水涵洞进行加固维修。维修后新增淤地面积 197.6 亩,灌溉下游农田 1200 亩,解决了高旗、同心 2 村 8 社 350 户 1486 人、500 多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

牛站沟流域 I 号坝水保治沟骨干工程 牛站沟流域水土保持治沟骨干工程 I 号坝距县城 1 公里,总耕地 4790 亩,人均耕地 3.3 亩。该工程自 1999 年 10 月动工修建至 2000 年 8 月竣工,工程总投资 61.65 万元。该坝建成后,新

增有效灌溉面积 300 亩,同时解决 1400 多人、500 多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

2002 年,全县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达 1828.64 平方公里,治理程度达 83.4%。先后列入重点、示范和项目建设的小流域共 44 条(包括项目区重复建设流域),涉及 30 个乡(镇)392 村 2320 社。流域总面积为 1349.5 平方公里,累计完成综合治理 1187.56 平方公里,平均治理程度为 88%。



牛站沟水坝

第四节 水土保持预防监督

1994 年,县政府制订《静宁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暂行规定》。1995 年,静宁被水利部列为全国第三批水土保持执法试点县。同年县政府发布《关于禁止开垦 25°以上陡坡地的通告》、《关于对全县水土流失实施区域重点防治的通知》。全县划分为三个不同区域,重点预防保护区为原安、三合、高界、七里、红寺、细巷、四河、田堡、甘沟乡(镇)和新店、祁川的大部分村社,共 172 村 1076 社 16.11 万人。土地面积 1047.78 平方公里,人均耕地 4.17 亩。重点治理区为双岷、雷大、后梁、余湾、李店、治平、深沟、仁大、贾河、阳坡 10 乡和新店乡的部分村社,共 121 村 1076 社 11.8 万人,土地面积 613.8 平方公里,人均耕地 3.8 亩。重点监督区为八里、城川、城关、司桥、石咀、古城、曹务、威戎和祁川乡的部分村社,共 97 村 568 社 14.75 万人,土地面积 530.2 平方公里,人均耕地 3 亩。

1996 年,全县配备专职水保监察员 30 名,兼职监察员 120 名。对全县重点建设项目和 312 国道改建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案件立案侦查。对后梁石料厂、县砖瓦厂核发开发资源许可证。

1999 年 4 月,在西安召开的全国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工作会议上,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获水利部、黄河上中游管理局授予“全国水土保持预防监督先进单位”。

2000 年至 2002 年先后在“平兰”(平凉至兰州)330 千伏火电线路静宁至界石铺段、“西兰”(西安至兰州)130 光缆线路静宁段、界石铺加油站建设工地、县水泥厂、砖瓦厂等单位收取水土流失补偿费 10 万余元。2002 年,全县累计查处水保违法案件 40 起,征收水土流失补偿费 23 万余元、防治费 17 万余元。

第二章 水 利

第一节 水利工程

2002年,全县有中小型水库13座,拦河闸1座,塘坝34座,总库容12324.8万立方米。河流引水主渠道23条,支渠234条,总长度190.26公里,其中衬砌94.92公里;机电井等提灌工程338处;人饮工程66处;民营小水利工程452处;建成“121”雨水集流水窖2.8万眼,集雨节灌水窖6.2万眼。

一、蓄水加固工程

东峡水库防洪抗震加固工程 东峡水库位于县城东北4公里、南河干流上峡口,属中型水库,可灌溉城关、城川、八里、威戎乡(镇)18村90社3.27万亩农田。水库初建于1958年,经1963年、1973年扩(改)建,防洪、抗震标准仍然偏低。1984年对东峡水库进行抗震加固扩(改)建,1989年10月竣工,投资758万元。大坝加高2.64米,坝高41.34米;泄洪洞延长27米,总长115米,明渠泄水段长153.8米;进口框架加固并加高2.64米;新建左岸开敞式溢洪道,弧形钢闸门一扇,闸门高8米,宽12米,泄水陡坡长176米,最大泄量每秒930立方米;震冲处理坝基细砂层1224平方米;总库容达8600万立方米,防洪抗震标准达到抗御百年一遇洪水和8级地震,同年12月省水利厅主持验收,1990年被省建设委员会评为省优质工程。

鞍子山拦河闸工程 该闸位于新店乡任刘村鞍子山峡口,有效库容266万立方米。可灌溉治平乡7598亩、李店乡5712亩、仁大乡2520亩农田。1993年,省“两西”农业建设指挥部投资1202万元,1993年12月开工,1998年11月竣工。工程为峡谷进口段,闸址为基岩,谷底宽47米,由拦河闸、挡水坝及排水管等组成,正面挡水泻洪,闸后反坡消能,按7度地震裂度设防。拦河闸有4孔带胸墙的深孔闸,闸体段总长30米,闸室长度20米,最大蓄水量266万立方米,防洪标准按30年一遇洪水设计,50年一遇洪水校核。

张峡水库防洪除险加固工程 该水库位于红寺乡,流域面积78平方公里,可灌溉红寺、细巷2乡4村14社3521亩川台地。1987年列入病险库,1988年省水利勘测设计院对该库进行防洪除险加固设计,1989年9月开工,

1993年3月竣工,总投资78.6万元。防洪标准由原30年一遇提高到50年一遇,增设闸室一座,安装钢结构卧式闸门一扇,废除原输水洞进口的卧管,增设放水塔,安装控制闸门,增加输水能力,加大底孔排沙,减少淤积。右岸坝肩裂隙,采用帷幕灌浆办法,增强岸坡密度,防止渗水。

王家沟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该水库位于界石铺镇西川村,流域面积21.1平方公里,总库容270万立方米。1958年建成,有效灌溉面积1000亩。1999年8月,地区水利勘测设计院完成初步设计,2000年省、地防汛部门下拨中央水利建设基金50万元,2000年10月开工,2001年10月竣工。工程改泄洪洞进口原浮体式闸门为平板钢闸门;采用闸门控制输水洞;新修输水塔和工作桥。输水洞总长100米,百分之一比降,洞身350号钢筋混凝土预制管衬砌,管径60厘米,管下设100号混凝土管座,装设滚轮支承式钢闸门一扇。操作塔高17米,塔顶装12吨螺杆式启闭机一台。工作桥接坝顶与闸房,桥长32米,宽2.2米。增强了输水洞启闭和输水能力。

二、引水工程

庙堡渠首改建工程 该渠首属红寺乡西凡沟水库。1987年3月,地区水利处勘测设计,1987年4月,县、乡组织人力,分项承包施工,1989年7月竣工,投资64万元。工程由溢流坝、冲砂闸、进水闸和输水涵洞与护岸5部分组成。衬砌渠道2条,庙堡干渠1995年动工,总投资50万元,衬砌干渠10公里;党源支渠全长6公里,1994年11月开工,1995年11月竣工,总投资30万元,恢复灌溉面积1200亩。

高峰渠渠首工程 该渠首在界石铺镇上河桥处,滚水坝工程按20年一遇洪水设计,该工程由滚水坝、冲砂闸、进水闸、防洪堤、护岸组成。在坝右肩2孔冲砂闸处,安装2吨手、电两用启闭机,进水闸安装5吨手推螺杆启闭机1台,防洪堤长142米,高4.5米,迎水坡1:0.7,背水坡1:1,护岸长20米,渠道衬砌,从北岔集水库开小渠补充水源,至高峰渠尾,涉及界石铺镇、七里乡5村21社,灌溉农田4500亩。1995年4月开工,1999年底竣工,总投资153.68万元,渠道全长12.48公里,采用U形砼预制块件衬砌,新建涵洞1座,机耕桥9座,泄水闸6座,斗门36座,排洪桥5座,架子车桥22座,排洪涵洞4座,维修渡槽4座,公路涵洞3座,陡坡涵洞2座。

团结渠首改扩建工程 1988年省“两西”建设指挥部投资510.35万元,1989年开工,1990年11月竣工。渠首工程由溢流坝、防洪堤、冲砂闸、进水闸组成。溢流坝上游高2米,长100米,防洪堤最大高度4.5米,长177.6米,冲砂闸3孔,孔净宽3米,设平板钢闸门,进水闸净宽1.2米。干渠总长12.53公里,渠道过水断面为反弧梯形,并有少量矩形断面。干渠渠涵工程4处,渡

槽 4 座,压力涵管和倒虹吸各 1 座,山洪渡槽 14 座,泄水闸 4 座,分水口 32 座。

红卫渠改扩建工程 该渠在仁大乡。1991 年开工,1993 年竣工,总投资 137.5 万元。由溢流坝、冲砂闸、进水闸、土坝和护水涵洞组成。坝长 45 米,坝顶宽 9 米,坝底宽 10 米,土坝长 12.3 米,衬砌渠道 10 公里,灌溉面积 4200 亩。

东峡水库南渠衬砌工程 南渠全长 5.04 公里,灌溉 2455 亩。为土渠,水损大,破坏严重,1995 年投资 39.55 万元,渠首全部衬砌,修筑各种设施 45 座。

东峡水库中渠改建工程 中渠长 760 米,由明渠改为埋设直径 0.8 米钢筋混凝土预制管。总投资 32.43 万元,建沉沙池 1 座、节制闸 3 座、检查井 5 座,保灌 3036 亩。2000 年 5 月开工,同年 7 月竣工。

东峡水库北渠改建工程 1997 年投资 25.7 万元改建衬砌 1.2 公里,其中明渠 500 米,暗渠 700 米,与公路交叉处 30 米倒虹吸管连接,可保证下游 3036 亩农田灌溉。

八里乡张岔小塘坝干渠衬砌工程 该塘坝干渠沿塘坝至八里乡剡白社,全长 3.6 公里,因未衬砌,渗漏严重。1999 年投资 11.74 万元,采取 U 形槽砼预制块件衬砌,修筑各种设施 16 座。

三、提水工程

1986 年至 2002 年,全县新建中、小型提灌工程和机电井 49 处,总投资 1742.91 万元,增加灌溉 3.8 万亩,解决 7900 人、2183 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



1986 年至 2002 年全县提灌工程建设见表 4-15

威戎张齐提水节灌工程 该工程位于威戎镇张齐村,2000 年 3 月开工,11 月建成。省“两西”建设指挥部投资 200 万元,群众投劳及补偿折资 100 万元,建成大口井 4 眼、200 立方米高位水池 4 座,安装变压器 4 台 173 千伏安。架设输电线路 1.87 公里,建成李沟、王家边坡、张齐西、张齐东 4 个提灌小区。铺设上、下输水管道 11 公里,修建田间道路 2.3 公里,发展有效灌溉 1 万亩,保灌面积 7300 亩。

威戎葫芦河西节灌工程 该工程位于威戎镇梁马村,2002 年 8 月开工,2003 年 10 月竣工,投资 420 万元。分 4 个灌溉小区,新打大口井 5 眼,单井出水量 120~160 立方米,建成 300 立方米高位蓄水池 5 座,架设 10 千伏输电线路 4.46 公里,安装 30 千伏安变压器 5 台;埋设直径 110~250 毫米 UPVC 干、支管道 28 公里,开通田间道路 4 条 4.13 公里。发展灌溉 8100 亩,其中管灌 5300 亩、喷灌 1900 亩、滴灌 900 亩。

1986—2002年全县提灌工程建设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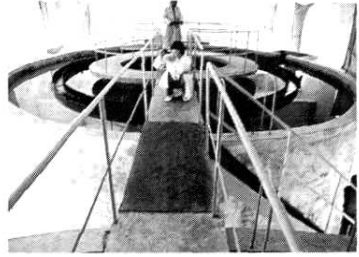
表 4-15

所在乡(镇)、村社	建成年份	投资(万元)	效益			备注	所在乡(镇)、村社	建成年份	投资(万元)	效益			备注
			灌溉(亩)	人	牲畜(头)					灌溉(亩)	人	牲畜(头)	
城川乡吴庙试验站门前	1998	12	2900	486	108	代人饮	细巷乡韩川	1987	0.87	250			
城川乡吴庙河湾	1999	36					细巷乡南坡	1995	16	500			
城川乡靳寺	2001	20	100	560	100	代人饮	细巷乡谭店	2000	15	200			
威戎镇杨桥	1994	12	400				细巷乡中堡	2000	20	180			
威戎镇张齐	2000	300	7600				细巷乡曹川	1999	20	300			
威戎镇新华	2000	38.7	300				细巷乡韩川	1997	15	600			
威戎镇新胜	2000	34.88	500				治平乡杜坪	1994	3.7	300			
威戎镇梁马河西	2002	420	5300				治平乡朱堡	1994	1.05	150			
八里乡红林北峡	1986	7	2000				治平乡杨庄	1987	2.1	35			
八里乡郭罗	2001	50	2000				治平乡安宁	1994	0.54	320			
八里乡高城寨河	2001	80	500				治平乡胡塬	1994	5	300			
八里乡头岔	1997	16	300				李店乡王沟	1987	4.4	300			
八里乡红林(温棚)	2001	80	500				李店乡峡口	1999	29.65	400			
城关镇白马合峁	2002	50	3000				余湾乡王坪	2000	25.5	100			
灵芝乡红星	1997	20	200	641	300	代人饮	雷大乡黎沟	2001	13.36	200	360	100	代人饮
司桥乡北坡	2000	17.2	60				仁大乡刘川	2001	24.58	730			
界石铺西川温棚	2000	16.29	180				仁大乡刘川	2000	23	200			
界石铺继红温棚	2000	15.37	130				仁大乡刘川	2000	39	400	540	200	代人饮
界石铺继红	2001	13	860				阳坡乡李湾	1999	38	1000	2790	520	代人饮
界石铺继红西川	2001	15.37	300				贾河乡王坪	2000	11.33	300			
七里乡	1997	8	200				贾河乡王沟	2000	18.2	220	500	60	代人饮
七里乡高堡温棚	2000	19.8	210				甘沟乡张湾	2001	10	200	500	115	代人饮
细巷乡寨子口	1997	23	600				双峁乡尤家	2000	20	200	527	230	代人饮
细巷乡上庄子	1987	4.02	500				新店乡仁刘	2000	10	500	1000	450	代人饮

四、人畜饮水工程

1986年至2002年,全县建成饮水工程44处,其中改水10处,省政府投资1582.7万元,共解决7.51万人、1.54万头家畜的饮水困难,灌溉农田1190亩。

1986年至2002年全县人饮工程建设见表4-16。



自来水沉淀池

农村一期饮水解困及氟病改水工程 该工程2001年开工,2002年11月底竣工。2001年完成人饮解困工程8处,2002年完成人饮解困工程2处,氟病改水工程10处。共新打大口井23眼,建成高位蓄水池23座,配电室22座,铺设各种型号管道407.91公里,安装水泵31台(套)、变压器25套,架设高、低压电线路15.15公里,安装自控设备7套,建成工程管理站12处,自来水入户7293户,省政府投资1258万元。共解决16乡(镇)38村200社15310户3.39万人的饮水困难和22740人长期饮用高氟水的问题。

五台山水厂工程 该工程位于县城以南4公里的五台山下,2002年4月开工,当年11月竣工,总投资640.44万元。新打大口井3眼,300立方米进水前池1座,300立方米高位封闭式蓄水池3座,配电室3座,扬水泵站1座。安装11千瓦潜水泵3台,20~80千伏安变压器5台,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400米,220~380伏配电线路390米,GGD型配电柜6个,自控设备4套。铺设上水管道1854米,直径32~315毫米供水干、支管道95公里,检查井60处,4000平方米办公楼1幢。日供水3000吨,自来水入户6800户,解决1.64万人2555头家畜的饮水困难,兼灌农田400亩。

五、集雨工程

“121”雨水集流工程 “121”即100平方米集流场,2眼水窖(每眼15立方米),1亩庭院经济。1995年10月,在阳坡乡扯弓原村、三合乡碱滩村试点,1996年在全县推广。至2002年共投入资金840万元,群众投劳及辅助材料折资800万元;30个乡(镇)共建水窖2.8万眼,受益群众1.4万户。

集雨节灌工程 1996年8月,在灵芝乡尹岔村开展集雨节灌试点,修建30立方米集雨窖68眼,配套建设早酥梨基地100亩。1997年,全县开始实施集雨节灌工程,至2002年共建成集雨水窖6.2万眼,国家投资1600万元,群众自筹1800万元。

六、节灌试验示范项目

治平乡雷沟村滴灌、城川乡节灌试验示范项目 1989年6月,治平乡雷

沟村胡家原滴灌试验工程建成。上水总扬程 171 米,净扬程 94 米,选配 200QT-175/13 型潜水泵;上水管道长 750 米,蓄水池 1 座 50 立方米。工程投资 19 万元(其中群众自筹 2 万元),滴灌果园 500 亩。城川乡节水灌溉示范项目 2002 年初开工,当年 11 月竣工,总投资 201.58 万元。新建大口井 2 眼,铺设直径 180 毫米管道 16.1 公里,配套程控设备 1 套。节水灌溉 2000 亩,其中管道输水灌溉 1200 亩,果园滴灌 800 亩,年节水量 29 万立方米。

灵芝乡尹岔村集雨节灌示范点 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底,在灵芝乡尹岔村建成水窖 680 眼,户均 3 眼,其中“121”雨水集流窖 225 眼,集雨节灌窖 455 眼;硬化渠道 2.5 公里,栽植果园 800 亩,发展集雨节灌 900 亩,其中采用地表移动式滴灌 580 亩(果园 100 亩,地膜作物 480 亩)。滴灌果园亩收入 4600 元,小麦最高亩产 575 公斤。

七里乡李堡节水示范区 1998 年,七里乡李堡村节水农业综合扶贫开发示范区开工,1999 年底竣工,投资 41.1 万元,建成 8 万立方米塘坝 1 处,修建 1000 立方米蓄水池 2 座,衬砌引水渠 5.6 公里,50 立方米蓄水池 4 座,集水窖 348 眼,建成大口井 2 眼,埋设输水管道 6.5 公里,发展节灌面积 1700 亩,其中果树及经济作物喷灌 400 亩。

城川乡吴庙旱作节水农业综合示范区 该示范区是全国第二批节水灌溉增效示范点,涉及吴庙、高湾、靳寺、大寨 4 村,总面积 1.5 万亩,其中川地 5500 亩,山地 9500 亩。1998 年 3 月开工至 2002 年底,投资 240 万元,新修梯田 1800 亩,退耕还林 1500 亩,新开机耕道 15 公里,调整果园、蔬菜等经济作物面积 5500 亩。建成提灌工程 6 处,500~2000 立方米蓄水池 15 座,涝池 3 处,塘坝 2 处,集水窖 466 眼,衬砌引水渠 6800 米,铺设输、供水管道 19.2 公里,发展节灌面积 9100 亩,其中喷灌 1100 亩、滴灌 500 亩、管灌 5500 亩、渠灌 2000 亩。解决吴庙、高湾 2 村 2475 头牲畜的饮水困难。

烽台山节水农业示范园 该示范园位于县城以北的八里乡郭罗村至城关镇东关村北山,规划面积 5000 亩,总投资 215 万元。2001 年 3 月开工,2002 年 10 月竣工。建成大口井 1 眼,100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15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集流场 120 平方米,30 立方米集雨水窖 8 眼,管理房 3 间,各类闸阀井 32 座,安装各类管道 21.6 公里,架设 10 千伏输电线路 0.8 公里,30 千伏安变压器 1 台,水泵 4 台(套),喷灌、管灌设备 94 套。建成山门牌坊 1 座,观光门楼 1 座,观光亭 4 座,装修长 90 米、高 6 米的砖混墙 1 处,墙上建仿古城楼 3 座,雕塑龙、马 6 个,建透光封闭式游泳馆 1 座 1600 平方米,种植草坪 600 平方米,栽植松、柏等观赏花木 1200 多株,拓宽道路 5 条,种植优质杏、早酥梨、李子、苹果及黄金梨 3000 亩,退耕还林 2000 亩,发展节灌面积 4500 亩。

1986—2002年全县人饮工程建设统计表

表 4-16

所在乡(镇)、村社	建成年份	投资(万元)	效益			所在乡(镇)、村社	建成年份	投资(万元)	效益		
			灌溉(亩)	人	牲畜(头)				灌溉(亩)	人	牲畜(头)
司桥乡吕曲	1995	10	310	40		甘沟乡政府	2001	44	2740	280	791
司桥乡席湾	2002	38	2200	350		甘沟乡李堡	1998	19	500	200	
八里乡红林	2001	89	2000	200		田堡乡田堡	1994	20	850	100	
城川乡高湾上岔	2000	2	180	120		细巷乡细巷	2002	50	2240	474	
城川乡红旗五台山	2002	420	16400	2555		红寺乡红寺	1998	28	1860	280	
威戎镇郭马	1999	17.5	1800	100		红寺乡吊岔	2002	20	600	100	
威戎镇马山	1995	16.8	550	220		双岷乡双岷	2001	49	1050	281	
威戎镇李沟	2000	98	2209	382		双岷乡长岔	1998	20	400	130	
灵芝乡前湾	2000	2.7	310	110	8	李店乡五方河	2000	8	2345	654	
七里乡井沟	2000	8	1375	396		李店乡店子小学	1986	5	1500	300	
七里乡七里	1999	39.5	1200	300		李店乡薛胡	2002	43	1786	370	
界石铺镇继红	2001	22	2900	400		深沟乡政府	1999	18	2200	204	
界石铺镇继红	1999	3.5	300	61		余湾乡苗岷	2002	24.9	1495	615	
三合乡政府	2001	22.1	1260	80		余湾乡王坪	2000	28.1	1968	423	
石咀乡陈河	1999	31.2	1500	210		贾河乡剪子岔	2002	24	1400	400	
古城乡邹河	1999	22	2500	350		贾河乡高窑	1998	28	800	200	
曹务乡王湾	2002	24.9	2300	498		仁大乡上沟	1999	20	1200	600	
后梁乡堡门沟	2000	26	1320	280		仁大乡故坪	1998	18	640	120	
后梁乡曹沟	1993	8	645	945		治平乡雷沟	2002	58	2394	625	
后梁乡裴家湾	1994	5	245	80		雷大乡壑岷	2001	32	1240	204	
祁川乡祁川	2001	33.2	2056	454		雷大乡新义	2000	10	1000	300	
祁川乡王川	2002	47	2120	315		雷大乡杨沟	2000	12	212	86	

七、河堤治理工程

葫芦河甘河段改道治理工程 1999年,投资95万元,群众义务投工1200个,新开宽70~100米河道250米,占地60亩,搬迁14户,建成有基础砌石直墙、高11米的上下游截流坝540米,新增土地202亩,保护2村1500亩粮田。

葫芦河鲍家咀头治理工程 2001年开工,2002年建成,投资50万元,西岸建成有迎水面为150号砼现浇护坡的砂堤550米,恢复农田350亩,保护耕地960亩。

阳坡乡王家糖河堤治理工程 2002年开工,2003年建成,投资75万元,修建高6.15米,底宽2米,顶宽0.3米的重力式砼河堤600米,机推85米宽矩形河槽400米,机压砂砾河堤6750立方米,保护了王家糖15户79人70亩农田果园及庄浪县徐家城村18户90人的财产安全。

第二节 农田灌溉

1987年,在东峡、西干渠两个万亩灌区的24个村128个社的4.5万亩灌溉面积中进行五测(测水、测温、测墒、测产、测效益)试验。1988年,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选择灌区具有代表性的耕地197块,实测31村67社201户,抽取样本1401个,实测面积330.28亩,求得平均亩产274.7公斤,其中灌一水的平均亩产230.7公斤,灌二水的平均亩产291.55公斤,平均每灌一次水可增产100.56公斤。

1991年,全县以4个万亩灌区为重点,兼顾9个千亩灌区,采取随机抽样和综合监测作为依据,综合分析,共选306户,取样931个,测点424.9亩,测得全县平均亩产380.4公斤,最高亩产506.7公斤(城关镇),最低亩产180.5公斤(细巷乡),灌3次水平平均亩产403.7公斤,灌2次水平平均亩产353公斤,灌1次水平平均亩产303公斤,未灌水平平均亩产205.1公斤,单方水产量2.4公斤。

雨水集蓄灌溉是在1996年灵芝乡示范点上测得,滴灌3次水的地膜玉米平均亩产550公斤,比未灌水的亩增产140公斤,滴灌的地膜小麦亩产超过300公斤,经济作物产值超过500元。

1986年至2002年全县有效、保灌面积见表4-17

1986—2002 年全县有效、保灌面积统计表

表 4-17

单位:亩

年 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有效面积	67509	67509	136869	136869	136400	137899	137953	143336	145436	148336	151536	154668	158468	163068	169968	173700	177100
保灌面积	64398	64899	120639	120639	121200	122435	122429	124581	126331	128031	131031	132622	134622	139222	142782	146800	150000

第三节 水利管理

一、水利工程管理

1992 年县政府发布《静宁县水利工程管理保护暂行办法》，规定万亩灌区干渠两侧划 2 米，千亩以上灌区划 1.5 米，支、斗渠划 1 米，渠首主要建筑物划 5 米至 10 米的保护区。1985 年至 1989 年对东峡、西凡沟水库灌渠和全县千亩以上渠道都划定保护区，裁定界桩。每年冬春灌溉季节，按劳动积累工制度，由受益区群众清淤。1990 年对灌区内 765 座田间工程逐座造册登记，承包到人，签订管护合同。1996 年，对农村小型水利管理进行改革，签订合同承包给个人 344 项，股份制改造 85 项，拍卖 3 项。2000 年、2001 年开展农村小型水利工程改制，对全县 1354 项小水利工程进行排查摸底、评估鉴定，申请县政府批准报废国有小水利工程 678 项，拍卖 69 项，承包经营 145 项。2002 年，县水利局对全县水利工程普查摸底，造册登记 805 项，其中国有 221 项，集体 122 项，民营 462 项，全部建档立卡，规范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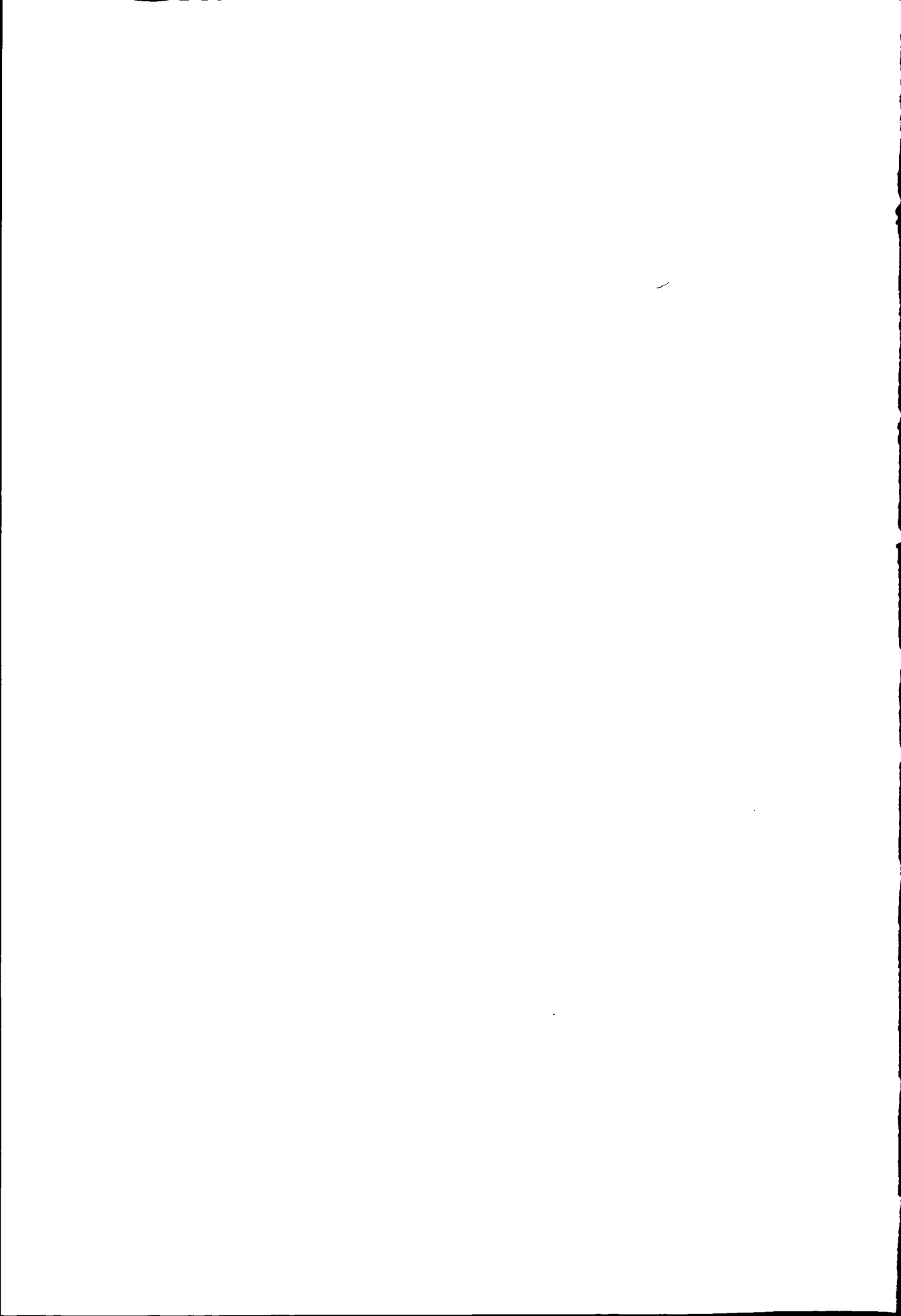
二、水费管理

1988 年，县内各灌区粮食作物、饲草地每亩年收水费 4 元、小麦 0.5 公斤。经济作物(蔬菜、苗木、药材)每亩年收水费 6 元。1994 年，自流灌区粮食作物亩次水费 6 元，经济作物亩次水费 8 元，提水灌区最低标准亩次不低于 10 元。1995 年，自流灌区年亩 13 元(亩次 6.50 元)；提水灌区(含井灌区)年亩 18 元(亩次 9 元)；乡(镇)生活供水标准最低每立方米 1.50 元。1995 年后，降雨减少，连年干旱，水价混乱，难于管理，民营机井提灌亩次收费高达 60 元，最低 1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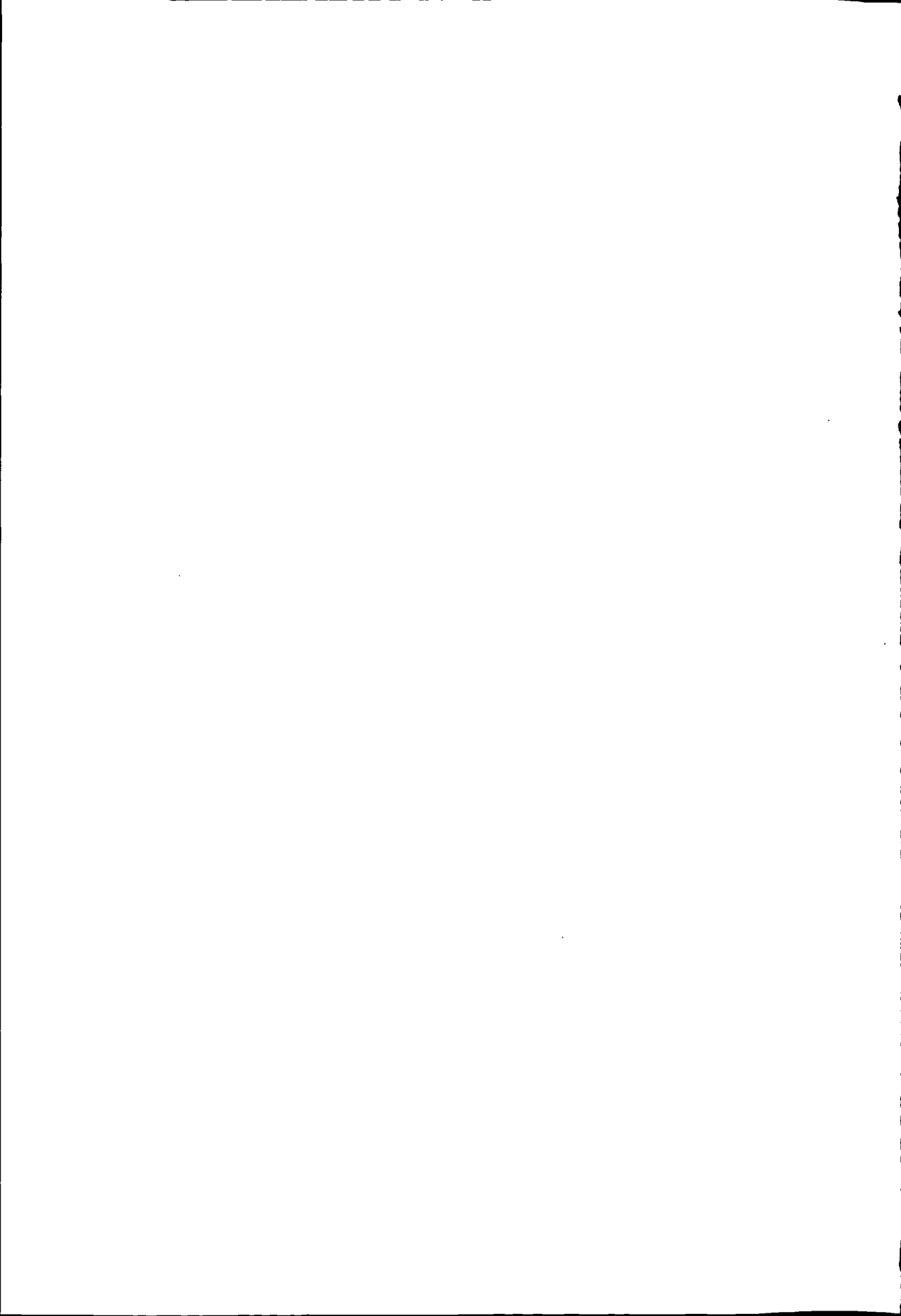
1999 年，自流灌区单方 0.18 元，提水灌区(含机电井)，一级提灌扬程在 40 米左右，出水量在 30 立方米，单方 0.2 元；扬程在 80 米以上，出水量在 50 立方米，单方 0.22 元；二级提灌，扬程在 120 米左右，出水量 70 立方米以上，单方 0.25 元；三级提灌，扬程在 160 米以上，出水量 500 立方米左右，单方 0.30 元。每亩地次需水 70~80 立方米。

三、水政执法

1992年,县政府制定《静宁县河道管理暂行办法》、《静宁县取水管理暂行办法》、《静宁县违反水法规行政处罚暂行规定》、《静宁县水资源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静宁县水利工程管理保护暂行办法》。县水政水资源办公室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举办专题培训班,依法查处案件24起,调解纠纷38起,罚款1.42万元,追回被盗水利设备4台(件),挽回经济损失26.55万元。1985年至2002年,全县共核发取水许可证623本,取水量控制在2977万立方米。



第五编 林果业



第一章 造林绿化

第一节 苗木培育

1986年,全县新育苗木1883亩,北京杨、新疆杨占80%。1987年育苗685.4亩,治平乡引进容器泡桐苗6000盆。1988年,全县造林面积减少,国营苗圃育苗200亩以上,石咀乡贾庄村形成规模育苗,当年调出新疆杨50多万株,1992年调出新疆杨207万株。1994年,全县育苗1262.5亩,由于干旱严重,绝大部分未出圃,当年国营苗圃育苗216亩,出圃92万株,占造林用苗的30%。1997年,以国营苗圃为重点,县林业局与农户预约育苗,完成育苗685.4亩,其中国营苗圃510亩,双岷乡井沟村41户农民预约育苗40.4亩。1998年,全县育苗1474亩,其中国营苗圃育苗400亩,以果树、针叶松为主。1999年,以刺槐、山杏为主,育苗1433亩,县苗圃山杏容器育苗20万株。2000年,全县出圃各类苗木2000多万株。2002年石咀苗圃、新店苗圃、治平苗圃、八里苗圃和县园艺站进行技术改造,当年出圃刺槐、山杏、侧柏、山毛桃等各类苗木4457万株,新育苗木4400亩。



石咀苗圃

1986年至2002年全县苗木培育见表5-18

1986—2002年全县苗木培育统计表

表5-18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留床(亩)	3675	705.4	1289	1563.9	580.5	1461	1509.5	1173.3	1367.4	1359.3	840	705	1474	20	4930	56	100
出圃苗木(万株)	2948	721P	1348	880.9	609.5	1349.6	1684	1297	1405	1496	856	801	1525	231	2179	1500	4457
当年新育(亩)	1883	685.4	1104	640.4	485	1234	1419.5	1115.8	1262.5	1131.3	781.5	685.2	1474	1433	4210	2174	4400

第二节 植树造林

一、工程造林

1986年,全县造林5.37万亩。1987年,双岷、治平2乡从3月15日至4月5日,在“三荒地”、农田靠埂、“四旁”造林2.2万亩,实现整乡一次性宜林地绿化,达到省颁造林标准。

1988年、1989年造林补助款取消,造林面积下降,仅完成地区下达造林任务的40%。1990年,推行不同类型区的工程造林,坚持前期规划,先整修,再栽植,集中连片,规模发展。1996年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全县13条林带划入天然林保护范围进行改造,由杨树纯林改造成刺槐、沙棘、山毛桃、山杏等树种的混交林,至1998年改造6.85万亩。

1999年成整修千亩以上造林工程51处7.4万亩,第一季度完成工程造林6.8万亩,栽植刺槐、沙棘、山毛桃、山杏等938万株,点播山杏核、山毛桃核、刺槐籽5万公斤。次年整修林地9.5万亩,造林7.02万亩,2001年完成防护林5.84万亩,2002年完成防护林14.13万亩。

二、“四旁”植树

1986年,全县“四旁”植树404.35万株,以乡(镇)政府供苗为主,农户栽植,成活归己,树种为杨树、柳树、刺槐等。1992年,道旁栽植7.52万株,全县完成“四旁”植树215.51万株。1995年,全县“四旁”树存活12698.78万株,林木蓄积量为33.97万立方米。1996年,各乡(镇)自筹苗木12.54万株,道旁栽植155公里,全县“四旁”植树249万株。1999年植树24.72万株,其中312国道沿线栽植3.1万株、静秦公路沿线栽植1.8万株。2000年,全县栽植各种苗木7.66万株,“四旁”植树234.5万株。2002年,静西公路沿线栽植国槐1万株,全县“四旁”植树235万株。

1986年至2002年全县“四旁”植树见图5-2

三、县城南北两山绿化

1986年,县城南北两山造林3372.1亩,其中林地1244.1亩、疏林地890亩、宜林“三荒”地1238亩。1987年,东峡水库至五台山造林1023亩,栽植各种苗木22.7万株。1988年县城在南山栽植(含补植)苗木70万株2800亩。

1989年春季,城区单位职工在五台山植树7.21万株,其中侧柏2.40万株、沙棘4.81万株。1991年3月,在五台山、东峡水库两处植树114亩,栽植白腊5000株、侧柏2.11万株、落叶松5000株。在南山、文屏山植树60亩,栽植侧柏、白腊1.70万株。1992年,县林业局将县城南北两山1562亩划分36

个责任区,落实到县直 36 个单位,“包整地、包栽植、包成活、包抚育”,当年栽植 1292 亩,栽植刺槐 90 万株、侧柏 1.5 万株、杞柳 0.6 万株,播种山毛桃核 400 公斤。1993 年秋,东峡水库北山至店子村,整修林地 570 亩,点播山毛桃核。1994 年 9 月 15 日至 23 日,县城南北两山造林 1490 亩,成活率为 67.5%。1995 年,在北山根栽植油松 4640 株,云杉 2537 株,侧柏 5640 株,刺槐 3.7 万株,沙棘 2.16 万株。1996 年、1997 年共栽植各类苗木 8.86 万株,其中油松 1.76 万株、云杉 2240 株、落叶松 1.04 万株、山杏 1.7 万株、杞柳 1800 株、刺槐 2.25 万株、柳插杆 500 株、国槐 50 株。1998 年,对南北两山进行幼林抚育(松土、除草、浇水),县直单位投劳 5300 人(次),出动车辆 120 辆(次),用 10 天时间,松土除草 1562 亩,新修林地 300 亩,浇水 5 万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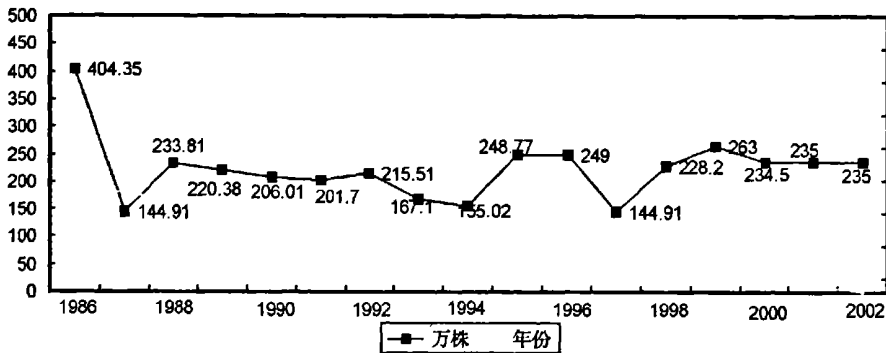


图 5-2 1986—2002 年全县“四旁”植树统计图

2000 年,在县城北山栽植侧柏 2.87 万株,成活率 88%。2002 年,在马圈山梯田地边埂造林,3000 多人参加,7 天栽植苗木 4 万株,浇水 8 万担。

1986 年至 2002 年全县造林面积见表 5-19

第三节 林木管理

一、林木管护

1986 年,全县建立乡、村、社三级林木管护网络,落实报酬,固定人员,明确责任。1987 年,实行林木采伐审批制度,当年审批采伐树木 1.99 万株 270.01 立方米。1989 年 8 月 6 日,县委、县政府在原安乡召开西北部 5 乡(镇)书记、乡(镇)长和县公安、监察、林业等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查处毁林事件的座谈会,8 月 10 日至 16 日对原安乡张营村农民哄抢林木案件进行查处,参与哄抢 130 多人,砍伐林木 82.8 亩 1116 株,直接经济损失 4500 元。

1986—2002年全县造林面积统计表

表 5-19

单位:亩

年份	当 年 造 林					年末实有林
	小计	用材林	防护林	经济林	薪炭林	
1986	60509	53706	1821	1938	3044	449366
1987	60700	58037	1275	1209	188	505300
1988	34219	20384	5568	1318	6949	537042
1989	29981	2676	4053	1565	21687	556870
1990	30281	3865	3887	730	21799	567760
1991	22940	5861	1320	305	15454	590700
1992	16641.5	3394	6164	52315	1690	
1993	30881.4	708	9867	8386.4	11920	
1994	48902.5	11811	9945	19765.5	18011	
1995	18956.5	2072	8510.5	4383	3991	
1996	14887		10885	3625	377	
1997	19034		847.2	1080	9482	
1998	22000		15175	1045	5780	190047.1
1999	26105		6036	20069		237105
2000	70164.8		46509.2	23655.6		314164.8
2001	59800		58440	1360		331800
2002	151000		141300	9700		423000

1991年,甘沟乡上岔村封沟育林295亩,制定封沟育林乡规民约。当年,30个乡(镇)有护林员1259人,其中专职护林员483人。

1992年3月10日,县城南北山绿化指挥部下发《关于禁止牲畜(羊只)进入林地的通令》。1994年,县林业局1名技术人员,专职负责南北两山林木管护。1995年,县政府拨付5万元在南北两山修建护林室5处,固定护林员6名。

1994年11月,县政府发出《严禁羊只啃青的通告》。

1995年冬至1996年春,甘沟、新店、高界、三合、八里、灵芝等乡(镇)毁林180亩,砍伐1400多株。两年查处毁林案件65起,涉及975人,毁林2000多亩,罚款6万多元。1996年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林木管护工作的决定》。

2002年8月,县林业局制定《静宁县林地、林木管护制度》,同年10月县政府发布《静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封山禁牧的决定》。

二、病虫害防治

1986年,杨树黄斑星天牛发生12.26万亩,占总面积的72%,严重危害4.18万亩,被害株率39.8%。对双岷林带、三合林带进行黄斑星天牛的化学防治及虫源木清除,用75%西维可湿性粉剂200倍液喷杆,防治5500亩。清除杨树虫源木1.72万株。柳沫蝉发生1.05万亩,在双岷、雷大、后梁等乡进行化学防治,用敌杀死9000倍液对公路行道树进行喷冠,防治2000亩约6万株。黄斑星天牛虫株率由39.8%下降到21%,株平均产卵数由2.88粒下降到0.58粒,柳沫蝉株虫数由550只下降到58只。1987年,继续对双岷林带、三合林带、威戎镇新华村林场进行防治7000亩,虫株率下降到3.57%。当年对外调100万株杨树苗木进行检疫。1988年,对312国道沿线杨树虫害木清除4万多株。对双岷林带进行皮下幼虫防治6500亩,投放毒签3万支。在司桥、雷大、余湾、后梁等乡防治柳沫蝉2500亩。复查检疫调进苹果苗103万株,产地检疫363万株。

1991年,县政府制定《静宁县1992—1995年杨树蛀干天牛综合防治规划》、《关于开展杨树天牛综合防治工作实施意见》。1995年8月,进行全面综合防治,1996年通过省林业厅验收,累计防治11.8万亩,其中物理防治1.9万亩,捕捉成虫61.06万只,化学防治1.8万亩,清除虫害木578.31万株,折合4.2万亩。改造杨树纯林3.9万亩,抗虫树种90%以上。防治率由1991年的10%提高到1995年的80%,有虫株率由54.5%下降到2.5%,虫口密度由8只下降到0.16只。

1998年,双岷林带发生大面积沙棘尺蠖,株有虫多达数百只,树叶被食一光,县林业局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化学防治1.2万亩,收效甚微。2000年检疫苗木400万株。2002年,检疫苗木4457万株。

第二章 经济林建设

第一节 经济园林

1986年,全县新建家庭小果园2388亩。1988年,全县果树栽培划为南北两大片,中南部的仁大、阳坡、贾河、余湾、治平、李店、深沟、新店、双岷、雷大、后梁、甘沟、祁川、威戎、石咀、城川、城关、八里、细巷19乡(镇)227村为苹果、梨、桃、杏、葡萄、花椒等综合发展区;西北部的古城、曹务、司桥、高界、七里、红寺、四河、田堡、原安、灵芝、三合11乡(镇)163村为梨、杏主栽区。苹果以富士、秦冠、元帅系为主,少量新红星、金冠等;梨以早酥梨为主,适当发展苹果梨、香蕉梨等;桃主栽大久保、上海水蜜等。春季建成果园2.4万亩。

1994年,全县经济园林建设调整结构,重新规划。仁大、治平、李店、城川、城关、八里、威戎、雷大、双岷、后梁、余湾、贾河、阳坡、曹务、古城、石咀、甘沟、祁川、细巷、新店、深沟21乡(镇)以苹果为主栽树种。三合、灵芝、原安、高界、司桥、七里、红寺、四河、田堡9乡(镇)为早酥梨生产基地。苹果以红富士为主栽品种,配植秦冠、金冠、元帅系、嘎啦等品种;梨以早酥梨为主栽品种,仅配植5%的授粉品种锦丰梨。

1995年全县新增果园4.17万亩,产果2000万公斤,产值4000万元。当年建成仁大、治平、城川、威戎4个果园万亩乡和仁大乡南门、治平乡雷沟、城川乡高湾、威戎镇北关等30个果园千亩村。治平乡雷沟、刘河,仁大乡南门,城川乡高湾、吴庙5村果品产量100万公斤,收入100万元,人均果品收入800元。

1999年,全县有果园18.64万亩,其中苹果14.99万亩、梨2.6万亩、桃1757亩、杏2386.5亩、其他6402亩,户均2.1亩,人均0.43亩。形成以仁大乡为主,贾河、阳坡、余湾乡为辅;以治平乡为主,深沟、双岷乡为辅;以城川乡、威戎镇为主,城关镇、祁川乡为辅的三大片集中栽植。同时,建成治平、仁大、李店、城川、威戎5个果园万亩乡和雷沟、南门、高湾、吴庙等40个果园千亩村,建成以西北部9乡(镇)为主体的优质早酥梨2.6万亩。2000年,全县有果园18.85万亩,果品总产量4.8万吨,产值4800万元。

2001年8月,静宁被国家林业局授予“中国苹果之乡”,9月,被国家林业局授予“全国经济林建设先进县”称号。10月,县政府举办首届成纪文化节暨果品展览交易会,选出务果能手100名、销售状元10名,有46个参展样品分别获得特、一、二、三等奖。有22个省、市的27家客商参加定货会和座谈会,签订果品销售合同1.8万吨,成交额4680万元。同年,“陇原红”苹果商标在国家商标局登记注册。2002年,全县果树经济林20.19万亩,果品总产量6万吨,产值6000万元。

1986年至2002年全县果园面积见表5-20

1986年至2002年全县水果产量见表5-21

1986—2002年全县果园面积统计表

表5-20

单位:万亩

年份	园地面积	当年新植	当年减少	苹果园	梨园	桃园	杏园	其他果园
1986	1.06	—	—	—	—	—	—	—
1987	1.53	—	—	—	—	—	—	—
1988	3.93	2.4	0.1	3.67	0.06	—	—	0.19
1989	4.6	0.83	0.2	4.26	0.07	—	—	0.23
1990	4.6	0.07	0.04	4.25	0.08	0.2	0.03	0.04
1991	4.16	0.12	0.57	3.77	0.07	0.2	0.06	0.05
1992	4.16	—	—	3.77	0.07	0.2	0.06	0.05
1993	5.05	0.92	0.03	4.66	0.08	0.2	0.06	0.05
1994	6.9	1.87	0.02	6.46	0.12	0.21	0.06	0.04
1995	11.04	4.17	0.03	10.39	0.34	0.2	0.03	0.05
1996	13.49	2.46	—	12.31	0.87	0.2	0.04	0.05
1997	15.12	2.51	0.87	13.21	1.64	0.2	0.02	0.04
1998	16.82	1.7	—	14.16	2.4	0.2	0.02	0.05
1999	18.64	2.01	0.19	14.99	2.6	0.17	0.24	0.64
2000	18.85	1.6	1.4	15.38	2.57	0.18	0.24	0.46
2001	18.85	1.78	1.78	15.38	2.57	0.2	0.24	0.46
2002	20.19	2.1	0.76	16.33	3.07	0.2	0.24	0.35

1986—2002 年全县水果产量统计表

表 5-21

单位:吨

年份	苹果	梨	桃子	杏子	其他水果
1986	910.68	385.09			
1987	822	240			
1988	1095.97	395.12	131.9	677.93	
1989	1044.62	156.15	87.55	494.37	64.2
1990	1368.32	244.35	123.55	481.11	14.79
1991	1106.6	204.5	104.1	473.5	3
1992	1170.53	214.28	175.2	614.52	2
1993	3851.7	262.2	232.3	665.1	6.5
1994	7300.29	422.01	983.16	964.98	103.27
1995	12219.15	423.13	204.4	1039.23	50.1
1996	13820.54	348.65	196.32	995.92	45.54
1997	19723.48	216.81	43.21	1075.61	27.02
1998	33592	1063	23.0	1115	10
1999	37386.68	1561.12	228.9	1552.3	371
2000	44490.2	2087.8	18.2	672.1	694
2001	44466.01	6368.6	152	306.9	706.49
2002	49049.5	7519.8	761	522	2101.8

第二节 果树栽培

一、苹 果

1986年,县林业局从陕西省礼泉县调入长富2号为主的着色系红富士、乔纳金、王林、艳红、超红等品种成苗1.8万株,定植于治平乡苗圃、城川乡林场、新店乡苗圃。1987年调入20万株富士系半成苗,移植于县苗圃内。同年县园艺站“苹果乔砧密植栽培”课题组在城关镇西关、南关村建立以金冠、秦冠为主栽品种的50亩“矮、密、早、丰”苹果示范园,采用折叠式扇形、主干多半圆形为主要树形。1988年后新建果园80%以上为秦冠、富士品种,建园调苗富士品系占到总调苗量的60%以上。1989年“苹果乔砧密植栽培”在全县推广每亩百株以上的矮密栽培法,采用营养穴或营养槽栽植。亩栽55~76株,挖填营养穴,长、宽、深各1米;亩栽76~111株,挖填营养槽,宽、深各1米。定干高度60~80厘米,同时对秋栽苗木埋土防寒。1992年县林业局从山东调回优质苗木60多万株。1996年落实“五个一”保成活措施,即一个坑、一担



城川乡苹果园

肥、一担水、一平方米地膜、一剪子(定干),当年苗木成活率达90%以上。1997年开始示范推广苹果疏花疏果、套(纸)袋、摘叶、转果、铺(银色)反光膜、配方施肥、应用生长调节剂、施用高效无公害农药等高新技术,当年推广2000多亩。1998年果实套袋20万只,铺反光膜2000平方米。1999年秋,从山东省调进烟富1-6号,嘎啦等新品种苗木70万株,果实套袋70万只,铺反光膜9000平方米,改造低劣果园9000亩。

2000年,果实套袋800万只,低产果园改造0.5万亩,主要栽培品种有长富2号、秋富1号、烟富1-6号、金富、2001富士、礼泉短富、惠民短富、寿红富士、岩富10号、嘎啦、秦冠、王林、新红星、乔纳金等。2002年果实套袋9100万只,疏花疏果6万亩,果园压沙、覆草、种草1万亩。同年引进粉红女士苹果新品种。

二、梨

1986年,县内引进锦丰梨、金盖酥、日本梨等品种。1996年在西北部9乡(镇)大面积栽植早酥梨,亩植83株,当年共栽植5311亩。1997年,312国道沿线司桥、城关、八里、七里、界石铺5乡(镇)10村,建成万亩早酥梨基地。同年,在全省首届林果产品展销会上,静宁早酥梨获金奖。2000年,全县共建梨园(95%的为早酥梨)2.58万亩。2002年全县有梨园3.07万亩,有早酥梨、黄金梨、日本梨(水晶梨、丰水梨)、香蕉梨、沙梨、锦丰梨、苹果梨、砀山酥梨、红香酥、伏茄梨。



七里乡早酥梨园

三、桃

1986年县林业局引进庆丰、麦香、早熟大久保、春蕾、明星、罐五、连黄、黄甘桃、上海水蜜桃等新品种在仁大等乡(镇)栽植。一年定植,二年结果,年平均株产5~10公斤,亩产300~600公斤,亩经济收入500元以上。2001年引入北京7号、新川中岛新品种,栽植于仁大、威戎等乡(镇)。2002年全县有桃园2000亩,年总产量761吨。

四、杏

1986年,县林业局从省农科院果树研究所引进李光杏、金妈妈等品种,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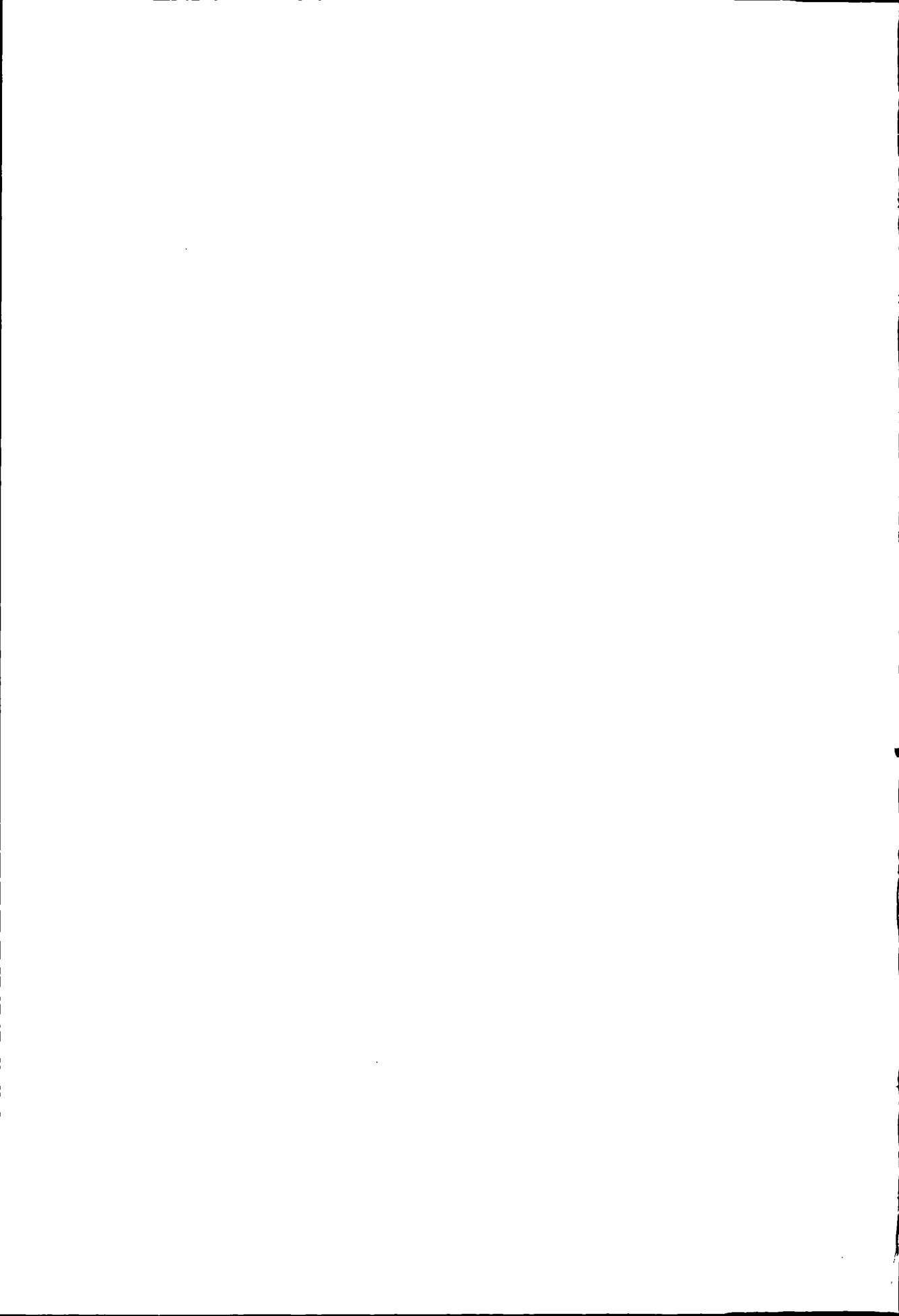
栽植 55 株。2001 年引进红丰、新世纪、金太阳等大接杏，栽植于城川、威戎、七里、界石铺、雷大、后梁等乡(镇)。2002 年，全县有杏园 2400 亩。

五、其他水果

葡萄 1986 年，县林业局引进巨峰、白香蕉、玫瑰香、京早晶、红玫瑰、早玫瑰等品种，主要在庭院栽植。

李子 2001 年引进布朗李、红良锦、大石早生新品种栽植于城川、威戎等示范园内。2002 年引进黑宝石李子。

第六编 畜禽业



第一章 畜禽饲养

第一节 家畜 家禽

一、大家畜

县内大家畜以役用为主,主要有马、牛、驴、骡。1986年全县有大家畜8.84万头。2000年大家畜存栏10.32万头,较1986年增加1.48万头。2002年,全县大家畜存栏10.81万头,牛饲养量达到3.35万头。三合乡任岔、新堡两村,建成千头养牛示范基地,两村牛存栏1350头,年内出栏肉牛480头。

二、猪

1986年,全县生猪饲养由传统“养猪为肥田”的单纯数量型逐步向经济效益型转变。1995年生猪饲养量、出栏量和年末存栏分别达到37.81万口、18.02万口和19.79万口,较1986年增加11.94万口、6.85万口、5.10万口。出栏率、商品率达到93.9%、56.4%。2000年生猪饲养量、出栏量和存栏量为27.0万口、12.5万口、14.5万口,较1995年减少10.6万口、5.5万口、5.3万口。2002年全县生猪饲养量、出栏量、存栏量为24.18万口、11.25万口和12.93万口,较1995年减少13.63万口、6.77万口和6.86万口。

三、羊

饲养品种有绵羊、山羊。绵羊有本地羊、小尾寒羊、细毛羊及改良羊,山羊以萨能奶山羊为主。1986年全县羊只存栏3.42万只,其中绵羊3.39万只。1987年后羊只数量迅速上升。1989年羊只存栏8.05万只,其中绵羊7.96万只,较1986年增加4.63万只和4.56万只。1989年后,羊只数量逐年下降。1994年羊只数量进一步下降。1998年,全县仅存栏奶山羊261只。2001年,养羊业由过去的分散饲养向规模化、专业化饲养发展,由放牧饲养向舍饲站养发展,由肉皮毛多用型向肉皮兼用及以肉用为主发展。2002年全县以小尾寒羊为主要品种的羊只存栏1万多只。

四、兔

1986年静宁被省、地列为养兔重点县。当年兔饲养6.54万只,商品量1.5万只。1987年饲养35.7万只,商品量20.6万只。1988年饲养55.7万

只,商品量 21.6 万只。1989 年后,养兔受市场价格、饲养方法、疫病危害的影响,饲养量大幅下降,2000 年全县养兔出栏 1200 只。2002 年,养兔出栏 2000 只。

五、鸡

县内饲养的家禽以鸡为主,鸭、鹅、鸽的数量较少。1986 年全县鸡存栏 34.98 万只,商品率达 60%。2000 年鸡存栏 72.2 万只,出栏 40.2 万只,鸡肉产量 118.8 吨,鲜蛋产量 2112.3 吨,养鸡产值 568.8 万元。2002 年全县鸡存栏 97.55 万只,出栏 47.55 万只,鸡肉产量 523.05 吨,鲜蛋产量 2926.9 吨,养鸡产值 694.24 万元。

第二节 特种经济动物

1997 年,县内养殖的特种经济动物有蓝狐、乌苏里貉、肉狗等。2000 年有养殖场(户)6 户,存栏 3362 只,出栏(售)5050 只。受经济效益低和养殖技术难度大的影响,2002 年全县存栏不足 500 只。

蓝狐 1998 年,县综合公司从兰州引进蓝狐 100 对,在城川乡红旗村建成县特种动物养殖基地。城川砖瓦厂职工李国学引进蓝狐 50 对,在城川乡红旗村建成县特种经济动物养殖中心;县供暖公司职工王军引进蓝狐 40 对,在城关镇南河湾修建了养殖场。2000 年全县蓝狐饲养量 1060 只,其中出栏、宰杀、取皮 800 只,存栏 260 只。至 2002 年,存栏不足 200 只。

肉狗 1998 年,县邮电局职工翟卫忠等人从山东引进苏北红、苏北青等肉用种狗 20 多只,在五台山下建成肉狗养殖场。1999 年,县商业运输公司,从内蒙、西藏等地引进以藏獒为主的肉用良种狗 180 多只,在八里工业开发小区狗娃河畔创办县新奇特养殖公司。2000 年全县肉狗养殖 520 多只,此后肉狗养殖数量逐年下降。

第三节 品种改良

一、大家畜

1986 年,全县重点加强对国营、集体和个体户饲养的种公畜的管理及改良配种。马主要为本地马与蒙古马、新疆马、青海马、河曲马、阿尔登马的杂交品种;驴主要是本地驴与关中驴的杂交品种;黄牛品种有本地牛与蒙古牛、新疆牛、河南牛、东北牛及秦川牛的杂交品种,以本地牛与秦川牛的杂交品种为主。

黄牛改良是在引进秦川牛开展常温人工授精与自然交配相结合改良授配的基础上,于1981年7月引进海福特和利木赞两个品种的冻精颗粒,推广授配改良黄牛的新技术。1985年全县共建成冷冻精液改配点14处。1989年累计完成黄牛冻配改良4419头(次),定胎2818头,繁活牛犊2491头,1990年后因冻配技术难度大,黄牛冻配中止。

1997年、1998年从泾川县引进优良秦川牛565头,其中种公牛5头,建成原安乡百付、苏赵,灵芝乡前湾,三合乡王湾,界石铺镇齐岔,七里乡井沟6个示范村,2002年6村养牛总户数达720户,饲养量达1546头,存栏1290头,其中,良种母牛占母牛存栏总数的72.4%。

2002年,由世界宣民会援助,三合乡从陕西麟游县引进优良秦川牛120头,投放到任岔、新堡两村,其中良种母牛占存栏牛的62%。

二、猪

县内猪种多为小伙、八角、二八角。1986年前进行过几次大的引进改良,未能推广。1986年全县生猪改良面仅为5%。1988年静宁被列为全省瘦肉型商品猪生产基地,县畜牧兽医中心将甘沟牛场改建为甘沟良种猪场,修建标准圈舍36间600平方米,从甘谷县引进良种公猪4口(杜洛克、汉普夏各2口),良种母猪5口(杜洛克3口,汉普夏2口)。李店、威戎等畜牧站建立改配点,饲养良种公猪13口,母猪25口,开展良种繁殖和杂交改良。城川乡大寨村村委会办起良种猪场,引进良种公猪2口(杜洛克、汉普夏各1口),良种母猪5口(杜洛克2口、汉普夏1口、甘黑2口),开展猪种改良。1991年县畜牧兽医中心引进杜洛克、汉普夏、长白种公猪49口,母猪54口,在18个基层畜牧站和21个食品收购组建立生猪改配网点,建立供精站5个,授配点20个。1993年引进长白、大约克种公猪38口,建立9个改配点和29个示范村改良点。1994年,全县生猪改配网点有294个,存栏种公猪316口。1998年,城关镇新街崔尚礼、崔尚义、崔永康3人筹资60万元,租赁土地6.3亩,建成980平方米的标准化猪场,从临泽县新华种猪场引进大约克、长白、杜洛克种公猪4口,母猪100口,建成年饲养量2000口以上的民丰仔猪繁育中心。2001年,在八里乡红林村租赁土地53亩,建成猪舍12栋,年存栏母猪600口,繁活良种仔猪1万口。2002年从兰州引进长白、大约克等优良母猪130口,种公猪4口,年内繁活良种仔猪1300口。

1996年至2002年,县畜牧中心承担省科委、省畜牧兽医研究所列项的《甘肃黑猪合成系培育及其利用研究》课题,组建甘沟、双岷、八里、城川、城关5乡(镇)为重点的甘肃黑猪合成系猪种繁育基地,共繁殖推广瘦肉型商品猪45.38万口。全县生猪杂交改良面达95%以上,实现以大约克、长白父本为主

体的瘦肉型猪杂交改良化。

三、羊

1987年,静宁被列为甘肃省20个“河东百万细毛羊杂交改良技术承包”项目实施县之一,开展绵羊杂交改良。至1989年共引进甘肃高山细毛种公羊214只、母羊1668只,以城关、城川、八里、司桥、威戎、石咀、古城、曹务、祁川、甘沟、红寺、细巷、高界、七里14个乡镇为重点,推广改良技术。1989年累计完成绵羊改配4.28万只,繁活细杂羔羊4.02万只,年末绵羊总数增至7.96万只,其中细毛改良羊4.3万只。

1989年对631只羊进行分数鉴定,土种羊63只,细毛及改良羊568只,其中成年母羊494只。母羊中一、二、三、四类羊分别占8%、23.7%、55%和13%,只均年剪毛4.79公斤、3.23公斤、2.47公斤和2.55公斤。细毛及改良羊平均剪毛量较土种羊0.77公斤提高2.31公斤。

1991年,后梁乡下马村吕联明从景泰引进小尾寒羊公羊1只、母羊2只进行繁殖,但发展速度不快。1993年全县小尾寒羊存栏不足20只。1994年,威戎镇威戎村吴玉忠等人从张家川回族自治县引进种小尾寒羊公羊10只,母羊40只进行繁殖推广,当年全县小尾寒羊有130只。2001年,威戎镇新华村柴向阳租地15亩,建成6栋2130平方米的小尾寒羊繁育基地,从山东省梁山引进小尾寒羊800只,繁活350只,推广990只。有城川乡吴庙村吴立振、后梁乡下马村李汉秀、灵芝乡尹岔村樊学宗等一批百只以上的舍饲小尾寒羊典型场(户)和祁川乡靳马村百户舍饲小尾寒羊养殖示范村。2002年以小尾寒羊为主的羊只存栏达1万多只。

四、兔

县内原有兔种为小黑兔和小白兔。1986年前引进安哥拉长毛兔、力克斯皮兔、大耳白等优良兔种。1986年引进大耳白和青紫兰肉兔1.4万只,西德长毛兔205只,1987年引进肉用种兔500余只,1989年后再无引进。

五、鸡

静宁鸡属优良品种。1985年前引进澳洲黑、芦花鸡、九斤黄、新浦东等肉鸡品种和星杂288、京白等蛋鸡品种进行杂交改良,以后主要依靠收购县内种蛋进行孵化。1997年开始引进笼养鸡技术,至2000年,引进迪卡、亚发、新罗曼、伊沙褐等良种蛋鸡10.68万只。2002年达37万只。

第二章 饲草饲料与疫病防治

第一节 饲草 饲料

一、饲草种植

县内饲草有天然牧草、人工种草、作物秸秆、田间杂草四大类。天然牧草以菊科及禾本科为多;作物秸秆有小麦、玉米、高粱、糜谷、豆类、薯类等;田间杂草有芦苇、谷莠、股子蔓、蕨草、断续、小蓟等;人工种植以紫花苜蓿为主,辅之以草高粱、草木樨、红豆草、箭舌豌豆等。

1986年,饲草种植以西北、中东部为重点区域,新植8.9万亩,总面积33.8万亩。1995年,种草10.4万亩,饲草总面积达30.2万亩。1996年开始,饲草面积每年以4.2%的速度递减,2002年全县饲草总面积26.02万亩。

1999年、2000年,县畜牧兽医中心进行新品种饲草“满江红萍”的引种试验,引种80公斤,栽培成功。其种植只要在地面挖浅畦或用砖头垒成池再加水及营养液即可栽培,每亩年产鲜草5万公斤,是畜禽喜食的优良饲草。

2000年、2002年,引进鲁梅克斯、串叶松香草、青饲玉米等牧草品种。串叶松香草抗逆性较强,生长较快,栽培和管理简单,但粗纤维含量高,有异味,食口性差;鲁梅克斯产量高、生长快,但在干旱贫瘠的土壤中不利生长,两个品种引种种植,面积不大。饲用玉米,栽培和种植简单,产量高,是适宜推广的饲草品种。2002年,威戎镇新华村柴向阳种植青饲玉米20亩,亩产鲜草5000公斤。

二、饲料加工

秸秆氨化 1991年,县畜牧兽医中心在甘沟乡雷黄等6村13社39户农户中示范推广74窖4.7万公斤获得成功,随之向高界等西北部12乡(镇)推广,1992年至2002年完成秸秆氨化352万公斤。

草粉加工 草粉是农村传统养猪的重要粗饲料,主要原料为玉米、小麦、洋芋、荞麦等秸秆。2000年,完成草粉加工3000万公斤,占可食农作物秸秆总量的11.6%,比1986年翻了一番。1986年至1992年,向广东、上海、兰州、平凉等地销售优质苜蓿草粉50多万公斤。1993年后苜蓿草粉再未外销。

三、配合饲料

以玉米、豌豆、燕麦、糜谷及麸皮、油渣、醋糟等为基础饲料，配入一定比例的骨粉、添加剂，进行混（配）合饲料生产。1986年至1996年，全县推广猪、鸡混（配）合饲料1277吨。

1997年，县畜牧兽医中心与兰州正大（中泰合资）、深圳康达尔饲料公司联合在县内设立配合饲料销售处，当年推广蛋、肉鸡配合饲料40吨，仔猪颗粒全价料30吨，并以本地玉米、麸皮为基础饲料，指导农户利用浓缩料精调制配合饲料240吨。1998年至2002年，规模养殖户饲料全部实现配合化，共推广应用配合饲料5260多吨。



精威饲料

2002年，县精威饲料有限公司有喂养鸡、猪、牛、羊、兔等饲料32个品种，年销售饲料8400吨。

第二节 疫病防治

一、传染病

炭疽 1988年6月至8月，三合乡前咀村老庄社发生牛炭疽病疫情，牛死8头，羊死2只。疫情发生后，对老庄社及邻近5个社的268头大家畜、250口猪、121只羊进行免疫注射，疫情得到及时控制。1989年，应用Ⅱ号无毒炭疽芽胞苗在小范围内进行监测注射免疫，共注射免疫大家畜23.6万头（次）。1990年至2002年未发生炭疽病疫情。

口蹄疫 1999年11月至12月，祁川乡祁川村、甘沟乡屯堡村、城关镇西关村发生猪、牛口蹄疫，发病牛6头、猪2口。疫情发生后，及时封锁疫区、强制扑杀病畜、强制消毒灭源，并对受威胁区易感动物强制免疫接种。同时，在曹务、仁大、李店、红寺、原安5乡设立临时公路监督检查站，实行24小时值班，严防疫情的再度发生和传播。2001年对猪、牛、羊实施口蹄疫疫苗的免疫标识管理，2002年免疫标识管理猪、牛、羊28.55万头（只、次）。

马鼻疽 1986年，祁川乡祁川村彭湾社检出一例阳性母马，进行扑杀深埋。1987年、1988年未检出阳性患畜。1989年至1992年，检疫马属动物3991头（匹），均未检出阳性患畜。1997年，抽检监测马属动物818头（匹），至2002年，共监测马属动物1650头（匹），未发现马鼻疽可疑病例。

布鲁氏杆菌病 1986年至1989年县畜牧兽医站血检易感动物3645头

份,菌检流产物 119 份,均为阴性。1990 年,在威戎镇北关、司桥乡吕曲、八里乡阎庙,血检牛 358 头、羊 624 只、猪 73 口、奶牛 60 头,均为阴性。1992 年 8 月,省地方病办公室组织省、地相关部门,对 1982 年以来全县布鲁氏杆菌病防治情况进行考核验收,共抽检畜间血清 53 份,均为阴性。1998 年血检易感动物 334 头(只),菌检流产物 24 份,均未发现阳性患畜。

猪瘟及其他猪病 1985 年后,猪瘟每间隔 3~6 年在小范围零星流行。1988 年阳坡乡、城关镇发生猪瘟,1995 年城川乡大寨、八里乡小山及砖瓦厂发生猪瘟,在贾河乡贾河村发生猪丹毒。1998 年 3 月在深沟乡深沟村下川社养猪大户樊团结家并发猪瘟与猪肺疫,发病猪群是从秦安陇城引进的 45 口仔猪,全部死亡。

鸡瘟 , 1985 年至 1988 年,鸡瘟呈散发型流行,因病死亡 1.9 万只。1988 年 9 月 20 日,县政府颁发《静宁县家畜家禽防疫、检疫规程(试行)》,鸡瘟预防注射免疫密度逐年上升。2000 年全县雏鸡 II 系苗滴鼻免疫率 89.2%, I 系苗注射免疫率 86.9%。2002 年全县雏鸡 II 系苗滴免疫率 92.3%, I 系苗注射免疫率 93.5%。

其他传染病 有马乙型脑炎、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绵羊痘、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鸡马立克氏病、牛放线菌病、牛结核、羊梭菌病、仔猪白痢、禽霍乱、雏鸡白痢、兔巴氏杆菌病、牛肺疫、猪地方性肺炎、破伤风、疥癣(马、牛、羊、兔)、球虫病(鸡、兔)、犬温热等传染病,1995 年 8 月,牛流行热在县内大面积发生,诊治病畜 5587 头次,治愈率 97%。1996 年,牛猝死病在原安、灵芝等西北部 9 乡(镇)零星发生。1997 年县动物检疫站调购黄牛猝死病疫苗 1280 头份进行免疫试防,取得良好效果。

二、寄生虫病

1984 年至 1988 年因球虫病、疥癣病而致兔死亡 9.67 万只。疾病发生后,发放抗球虫药 49 份开展预防治疗,并积极推广笼养兔等综合防治措施,该病得到有效控制。1985 年至 1988 年共建造兔笼 12.37 万个,户均 5.5 个。其他寄生虫病未造成大面积流行。2000 年驱治各类畜禽体内外寄生虫 68.4 万只。2002 年共驱治各类畜禽体内外寄生虫 69.6 万只。

三、普通病

县畜牧中心兽医门诊部 1986 年至 2002 年处方统计,共诊治各类病畜 3.6 万头(只),治愈率 98.3%。其中消化系统 1.43 万头(只),呼吸系统 8100 头(只),生殖系统 2600 头(只),循环系统 2000 头(只),泌尿系统 800 头(只),外科 2800 头(只),其他病 5600 头(只)。在发病畜中,马属动物 1.21 万头(匹),牛 1.08 万头,猪 7700 头,犬 3300 只,羊 2300 只,其他动物 2200 万头(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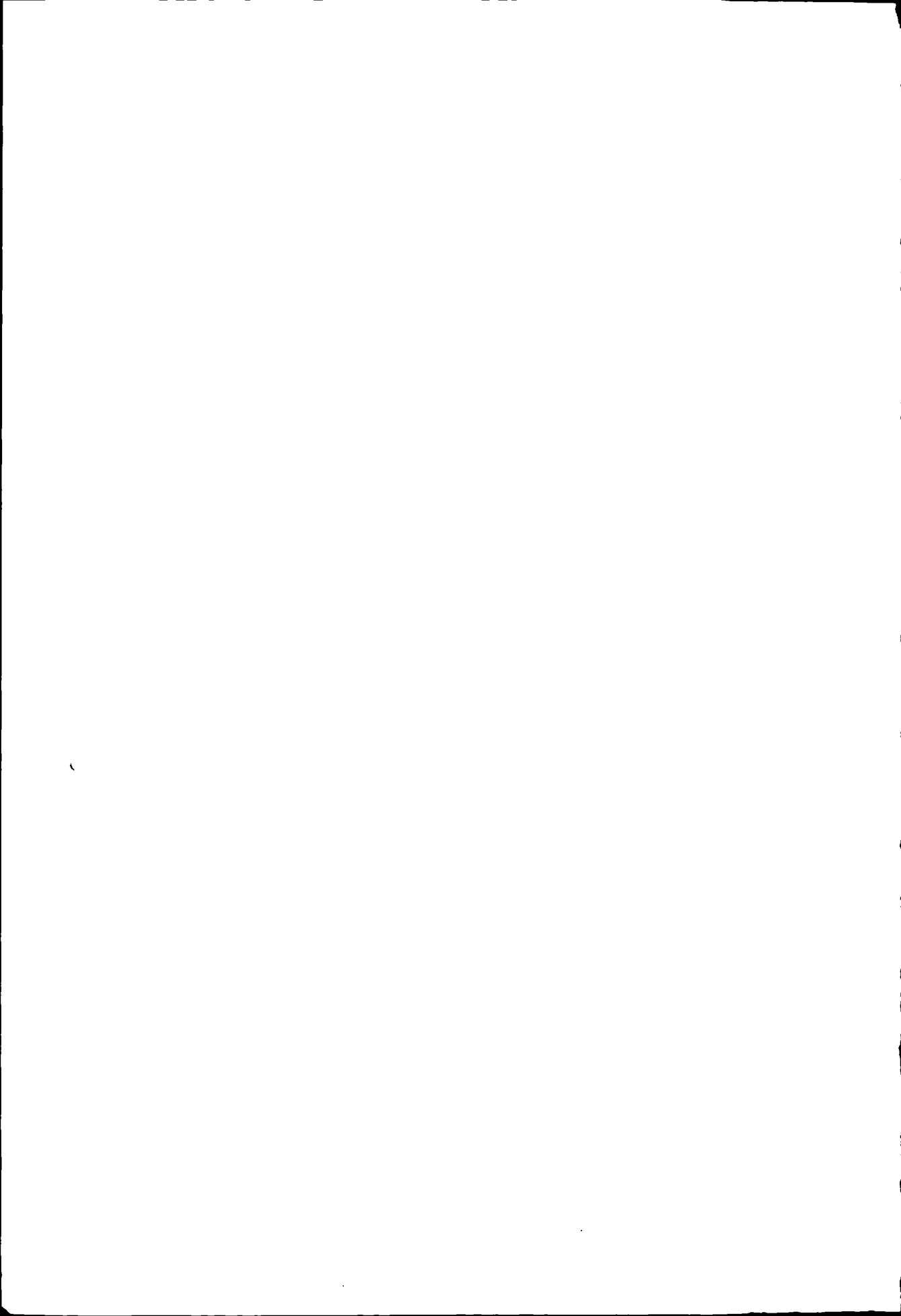
四、动物检疫

1988年检疫各类畜禽2.1万头(只),检疫检验肉品19.05万公斤。其中市场检疫检验猪、羊肉8.85万公斤。检出并处理变质肉400公斤、病猪肉1390公斤。审查核发《兽医卫生合格证》26份,占22.03%,《种畜健康证》284份,占74.0%。

1990年开展公路运输检疫监督,年检活畜691头(次),皮64.8万张,羊毛51吨,杂骨43吨,肉品27吨,查处各种违章运载畜禽及其产品案件1027例,检出并无害化处理病死、腐败肉品3079公斤,其中县畜牧兽医中心化验室收检肉样21份,检出病变肉样17份,通知处理病变肉品1.3万公斤。

1996年,对县城、威戎、高界、古城等重点乡(镇)宾馆、饭店、食堂及肉品加工营销点进行检查,核发《兽医卫生合格证》122份,占72.6%。1999年8月,公路运输检疫监督停止。

第七编 工 业



第一章 纺织 缝纫 制革工业

第一节 纺织

1986年至1995年,先后创办县针织厂、甘肃兴飞地毯有限公司、县挂毯厂,祁川、李店、甘沟、仁大、司桥、城川、细巷韩川、细巷水管所、阳坡等17户纺织企业。有地毯、羊毛衫、腈纶衫、线衣线裤、毛衣毛裤、毛巾、围巾、手套等产品。1989年生产化纤胶背地毯。1990年生产丝织地毯、挂毯。1994年生产地毯底布。1999年生产地毯经线。2000年生产织毯毛线。

1986年,全县纺织用纱48.6吨,1987年47.3吨,两年生产纺织产品14万件。1989年纺织产品产值为151万元,1992年为115万元。1994年生产底布81吨,1995年产值95万元,1997年生产毛巾17.8万条。

1986年,全县生产地毯1.07万平方米,1987年1.52万平方米,1989年3.44万平方米,1990年增至4万平方米,1993年4.82万平方米,1994年12.28万平方米,1995年11.23万平方米,其中手工纯毛地毯4.5万平方米,纤维地毯6.73万平方米。1996年生产地毯12.16万平方米,其中手工纯毛地毯1.52万平方米,纤维地毯7.55万平方米,丝织地毯3.08万平方米。1999年生产地毯仅为3.5万平方米,2002年为3.01万平方米。

2002年有甘肃兴飞地毯有限公司、永兴地毯有限公司、八里乡地毯厂等10户地毯加工企业。多数乡办地毯厂因产品销路不畅,或关闭或转让,个体私营加工地毯增多,毛衣毛裤等微量生产,零星销售。

甘肃兴飞地毯有限公司 甘肃飞天企业集团公司和香港通兴企业有限公司合资,1988年建成,1989年投产,建筑面积1.55万平方米,投资186.5万元,1991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245万元,产品销售收入734万元。主要有手工打结地毯和化纤胶背地毯两条生产线。1998年,手工地毯年生产1万平方米,化纤胶背地毯8万平方米,资产总额2412.3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498万元,流动资产1914.3万元。有120千瓦、50千瓦发电机组各一套,4吨蒸汽锅炉2台,不锈钢自动染色机5台,卧式洗毯机1台,平毯机、洗毯机、脱水机、搅拌机共6台。2002年底工业总产值179万元,销售收入199.5万元,固定资

产 138.5 万元,从业人员 160 人。

第二节 缝纫 制革

1986 年,有县服装鞋帽厂、皮毛加工厂、古城缝纫厂、雷大被服加工厂 4 家企业。1987 年建成甘沟鞋厂,因连年亏损,1991 年停产。1990 年后服装、皮鞋的加工主要是个体缝纫店(铺)及鞋店(铺)。2002 年全县有个体缝纫户 160 多家。

缝纫制品以布料和皮革为主,布料服装有男、女式中山装,西装,男、女式棉衣,男式夹克衫,休闲服,男、女式便服,衬衣,背心,以及多种规格的童衣等。皮革有人造革和裘皮两种。1989 年开始鞣制兔、狗、羊、猫、狐等皮,兔皮可染成黑貂、紫貂、沙狐色、驼色、草上霜等色,狗皮可染成仿黄狐、红狐、黑狐等色。可制成裘衣、背心、帽子等 15 种产品。1993 年缝纫产品增多,有各式夹克衫、风衣、西服、工作服、儿童服、床上用品、书包、帽子等。至 2002 年,缝纫产品以个体缝纫铺(店)的衣服、床上用品等为主。鞋类有布鞋和皮鞋两大类,皮鞋有男女式牛皮、猪皮光面鞋,布鞋有男女式塑料底鞋和儿童布暖鞋,共 40 多个品种。

1986 年全县服装产量 3.79 万件,1987 年 5.04 万件。1988 年生产裘皮服装 3500 件,产值 111 万元。1998 年达 136.1 万件,1995 年仅 1 万件。2002 年生产服装 27.5 万件。

1986 年全县鞋产量 4700 双,1988 年 7100 双,1990 年达到 1.06 万双,1999 年仅 2000 双,2002 年个体户加工皮鞋 1000 双。

1986 年至 2002 年全县服装、鞋类产量见表 7-22

1986—2002 年全县服装鞋类生产统计表

表 7-22

单位:万件、万双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服装	3.79	5.04	3.60	8.32	9.94	9.37	10.56	6.62	14.33	1	1.7	1.16	136.1	122.1	26.5	27	27.5
皮鞋	0.4	1.36	0.71	0.75	0.4	0.96	1.01	0.92	0.69	1	1	0.77	0.4	0.2	1	0.1	0.1

县服装鞋帽公司 1987 年 3 月县服装鞋帽公司成立。1995 年 9 月改为股份制企业。主要产品有“迎春”、“静梅”牌男女各式茄克衫、风衣、西服、中山服、工作服、儿童服、床上用品、书包、帽子,“五台山”牌男女式牛、猪皮光面鞋、儿童鞋等 40 多个品种,上百个规格型号。2001 年 4 月,投资 1300 万元,修建新世纪商厦,建筑面积 1.13 万平方米,有个体工商户 430 户。

第二章 建筑 建材工业

第一节 建筑企业

1986年,有城川建筑工程公司、八里建筑工程队、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城关镇建筑工程公司、县建筑工程公司、县第三建筑安装公司6户建筑企业。1989年建立雷大、双岷、后梁工程队。1991年建立祁川、石咀工程队。2000年共有建筑企业13个,其中集体12个、私营1个。具备省二级资质2个、三级资质3个、四级资质1个。2002年有县建筑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县第二建筑安装公司、八里建筑工程公司、城关镇建筑工程公司、威戎工商综合公司、县第三建筑安装公司、县房建工程公司。有省二级资质2个、三级资质3个、四级资质2个。建筑企业资产总值16750万元,从业人员11680人,创利润1000万元,上交税金477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的12%。拥有大中型设备2135台(件),其中塔式起重机、装载机、挖掘机等大型设备141台。产值、利润每年分别以12%和14%的速度增长。施工分布西宁、乌鲁木齐、银川、西吉、隆德以及兰州、金昌、景泰、平凉、灵台、华亭等地。2002年产值2.15亿元,上交税金695万元。

县建筑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2年由城川建筑工程公司与县建筑公司组建,属集体企业。1998年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属省建筑二级企业,下辖31个独立核算施工队,有城建开发、装潢、公路工程3个公司,在兰州、金昌、平凉、新疆设有4个办事处,有农机加工、水泥预制、铝合金门窗3个工厂,有阿阳、德顺2个宾馆。年施工能力20万平方米,产值过亿元。1992年至2002年,累计完成建筑面积160.2万平方米,产值87.5亿元,实现利税381.8万元,上缴税金2684.6万元。1997年排名“中国建筑行业最大经营规模乡镇企业100家”第77位,2002年有固定资产3029万元,拥有各类大中型机械设备830台(件),从业人员3375人,其中技术人员1439人。

第二节 建筑材料

一、水 泥

1986年县水泥厂、威戎水泥厂、后梁水泥厂3家企业年产水泥1.95万吨,产值82.1万元。1990年县水泥厂采用无烟煤全黑生料煅烧工艺,生产水泥1.76万吨,其中425号水泥1.09万吨,325号水泥0.67万吨。1993年采用添加晶种煅烧技术。1996年进行水泥生产线扩建,产量5.6万吨。425号普通硅酸盐配用石灰石、萤石、铁矿石、铝土、粘土、石膏、无烟煤等8种材料,采用立窑全黑生料煅烧工艺生产,最高标号57.0MPO。2002年水泥集团公司生产水泥10.2万吨。

1986年至2002年全县水泥产量见图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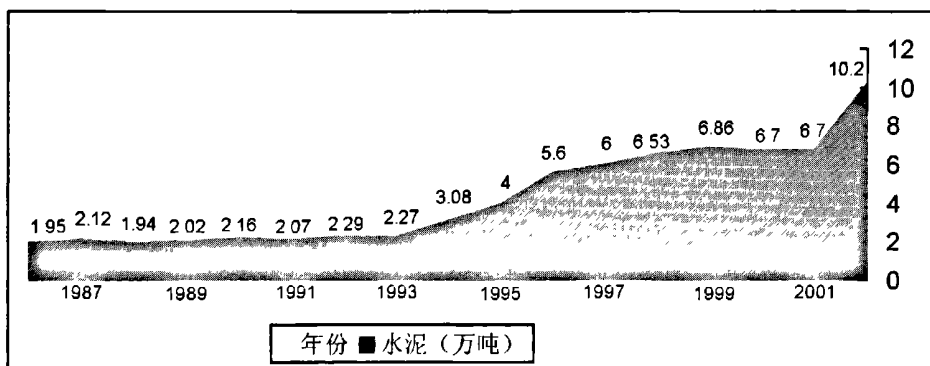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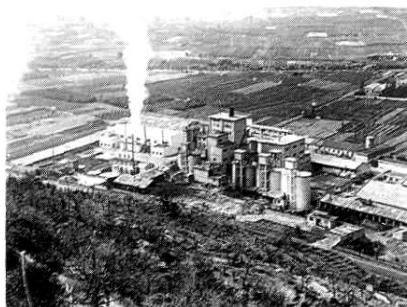


图 7-3 1986年—2002年全县水泥产量图

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86年进行企业改革,1987年实施第一轮承包经营责任制。1990年12月完成第二轮承包。1993年11月实行股份制,国有股280万元,员工个人股17万元,企业总资产955.5万元。同年,更名为县水泥生产有限责任公司。1995年3月兼并威戎水泥厂组建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兼并县汽车运输公司、县工艺美术厂。1996年建成万吨磷肥生产线。1998年投资1557万元进行水泥新标准达标节能技改,生产线选用高细闭路生产工艺流程。2001年9月实行经营层持大股改制,共入股410.7万元,国有股362万元全部退出,670名员工采用工龄加基数的办法进行身份置换。2002年底,有固定资产3893.1万元,员工720人,销售收入3243.5万元。

二、砖瓦

1986年,县砖瓦厂、城关砖瓦厂、城川砖瓦厂、八里砖瓦厂、曹务砖瓦厂、仁大砖瓦厂、治平砖瓦厂、细巷砖瓦厂、七里砖瓦厂、原安砖瓦厂、灵芝砖瓦厂共生产砖2458.59万块、瓦194万片,其中乡镇砖瓦企业生产砖1255万块。1987年创办高界砖瓦厂。当年全县生产砖3103.16万块。1990年后,个人合伙创办砖瓦企业增多,



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些乡办集体企业先后关闭。1994年生产砖7416万块,1998年21318万块。2000年有14家砖瓦厂,其中集体企业有县砖瓦厂、城关镇砖瓦厂、威戎砖瓦厂、八里砖瓦厂,合伙企业有石咀砖厂、甘沟宏达砖厂,个体企业有曹务永丰砖厂、曹务张丘砖厂、古城邹河砖厂、古城岳河砖厂、古城碾口砖厂、甘沟世纪砖厂、成纪砖厂、李店砖厂等,当年生产砖19546.84万块,有从业人员730人。2000年后因受建筑业影响,创办砖厂增多,2002年,有28家砖瓦生产企业,年生产砖2亿块,从业人员1500多人。

1986年至2002年全县砖瓦产量见表7-23

1986—2002年全县砖瓦产量统计表

表7-23

单位:万块、万片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砖	2458.59	3103.16	2489.82	3300	3469	3736	4792.96	4743	7416	7029	4325	5461.83	21318	12055	19546.84	16407	19800
瓦	194	1519	335	2700	3003	4848	4415	2770	1010	9676	145	670	2387	1227	0.02	0.01	0.1

三、其他材料

门窗加工 1988年县钢窗厂生产25A钢窗、25C钢窗、32空腹钢窗,年产0.9万平方米。后生产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防盗门、80型彩板门窗、卷闸门,年产1万平方米。1995年建成八里钢窗厂,生产钢门、钢窗、铝合金门窗,年产2万平方米。生产防盗门、塑钢门窗等,年产2.5万平方米。1997年方园塑钢有限公司建立,生产各种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年产2万平方米。八里填充门板厂生产填充门、镶板门、木门框等,年产3.4万平方米。1998年建成威戎二建钢窗厂,生产钢窗、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防盗门,年产1.5万平方米。2002年,全县有4家门窗生产企业。

水泥预制 1986年,县陇原建材厂、文屏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生产空心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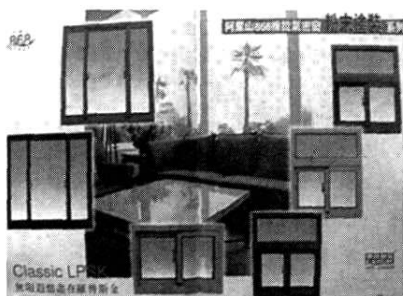
板、离心电杆、大型屋面板，年产 4.6 万平方米，离心电杆 1000 根。1990 年，建成八里预制厂，年产空心楼板 2.1 万平方米。1999 年建成虹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生产空心楼板，年产 6.3 万平方米。

彩砖生产 2002 年，县陇原建材厂、威戎水泥厂、靳寺欧式构件厂、西关彩色马路砖预制厂、虹桥预制构件有限公司生产彩色砖 50 多万块。

静宁罗普斯金门窗有限公司 1998 年由米继投资 58 万元建成，主要产品有“罗普斯金”系列专利产品和型材以及各种优质钢、铝、防盗门窗，并提供售后服务，产品销往兰州、平凉等地，2002 年有职工 152 人，销售额达百万元。公司经理米继 2002 年担任省质量协会理事。



钢窗生产线



罗普斯金门窗

第三章 化学工业

第一节 火柴生产

1986年,县火柴厂生产火柴14万件,产值270.3万元。1987年生产火柴12.1万件。1990年10月,县火柴厂晋升为省二级企业。1992年生产火柴20.1万件,1993年生产火柴11.96万件。1995年投资16.52万元,新建年产20万件的火柴盒生产线。1997年进行股份制改制。1999年,火柴严重积压,效益下滑,年销10.87万件,产值14.3万元。2000年,生产火柴4.77万件,产值不足10万元,2001年生产火柴4.76万件,2002年1月至8月生产火柴3.55万件,9月7日停产。

县火柴厂生产火柴的主要设备有:旋刨机、斜式切梗机、切合片机、滚筒烘梗机、火柴自动连续机、梗枝筛选机、平面筛选机、大链装盒机、刷色套箱机、纸板制盒机、蒸汽锅炉、调拌药浆机、蛋形球磨机、盘纸分切机、顺头机、流化床干燥机、印刷机、卡盒机、化学反应釜、热压机、普通车床、牛头刨床等。

1986年至2002年县火柴厂火柴产量见图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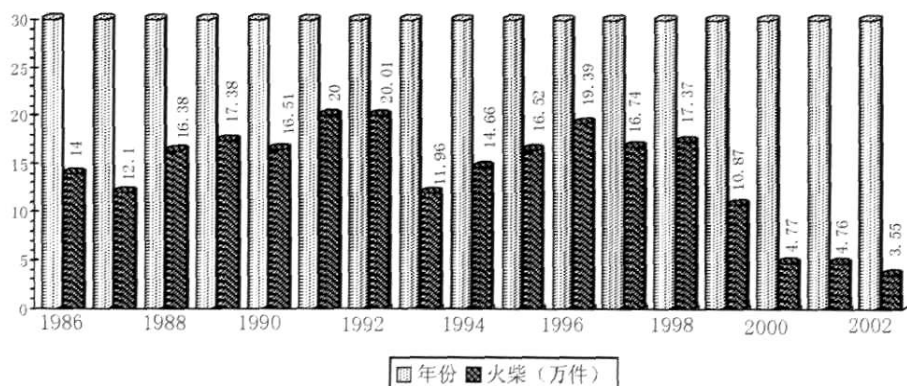


图 7-4 1986—2002 年县火柴厂火柴产量统计图

第二节 化工产品

一、民用爆破产品

1986年,县化工厂生产的民用爆破产品有2号岩石工业粉状铵梯炸药即84号产品,8号纸火雷管即85号产品,导火索即86号产品,原料为硝酸铵、TNT、黑索今、硝酸钾、硫磺粉。年产84号产品505.32吨、85号产品760万支、86号产品513.85万米,产值172万元。1998年生产秒延期、毫秒延期电雷管1000万发。1999年生产1000万发导爆管。2002年生产84号产品3169吨、85号产品803万支、86号产品480万米。

陇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87年建成84号轮碾机工房和锅炉房。1988年1月实行第一轮承包经营。1991年实行第二轮承包经营。1994年3月原国营静宁县化工厂更名静宁化工厂,7月获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颁发的《2^号岩石工业粉状铵梯炸药生产许可证》。1997年12月静宁化工厂改制为静宁陇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行股份制。1998年,投资970



陇兴化工公司

万元建成年产1000万发电雷管生产线,能生产出瞬间秒延期、毫秒延期电雷管。1999年建成年产1000万发导爆管生产线。2001年实行经营层持大股改制,共入现金股380万元,退出国股252.7万元,383名员工进行一次性身份置换。2002年,有固定资产1107.7万元,流动资金1493万元,工业总产值1858万元,从业人员395人。公司主要设备有一料粉碎机、二料粉碎球磨机、三料混合机、筛药机、倒纱机、制索机、切纸机、鄂式破碎机、二级品轮粉碎机、轮破烘干机、轮碾混合机、TNT粉碎球磨机、自动卷纸筒机、炸药装机、装药机、压药机、退管机、扎眼机、卡口机、注塑机、卷管机、磨边机、卡腰机、拨铅管机、混药机等。

1986年至2002年陇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产量见表7-24

二、肥料

1995年西北农化素精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建成年产农化素精化肥3000吨生产线。1997年县鸿达磷肥厂建成,年产磷肥1万吨。1998年金龙磷肥有限责任公司建成生产过磷酸钙、颗粒磷肥及果树专用肥、复合肥生产线,年产5000吨。1999年瑞丰化工厂建成,生产农业专用肥、复合肥。2000年西北农

化素精合肥有限责任公司停产。2002 年全县生产磷肥 3.8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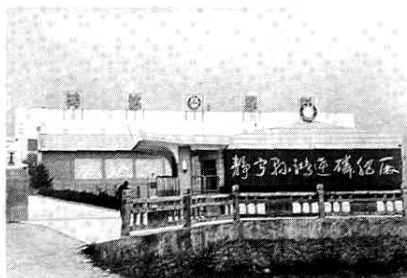
1986—2002 年陇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产品产量统计表

表 7-24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86 号 (万米)	513.85	500	515.23	679.75	486	700	835.82	595.32	701	963	554	800	725	759	830	798	480
85 号 (万支)	760	917.85	900	813.37	791	950	1322.83	1147	1071	1387	1009	900	457	456	1002	884	803
84 号 (吨)	505.32	573.03	650.58	719.87	1457	900	629	1188	2018	2094	2154	3037	3826	2210	2524	2210	3169

县鸿达磷肥厂 1997 年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成年产 4 万吨磷肥生产线。2000 年建成年产 5 万吨高浓度复混肥生产线,2002 年生产磷肥 2 万吨,复合肥 723.8 吨,实现利润 8.5 万元。

金龙磷肥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李金龙等人在城川乡红旗村建成,注册资金 52.06 万元,生产普通过磷酸钙、颗粒磷肥,玉米、小麦、洋芋、果树专用肥,年产 5000 吨。



县鸿达磷肥厂

三、涂 料

1986 年,城关镇东关涂料厂生产涂料 100 吨。1990 年城关镇西关马家涂料加工点开始生产 106 涂料、钢化涂料、仿瓷涂料、白乳胶等,年产 120 吨。1994 年八里涂料厂建成,生产涂料 120 吨。1995 年景兴涂料有限公司建成,生产 106 涂料、107 胶、108 外墙涂料、水泥漆,年产 80 吨。2000 年生产复合乳胶漆、真石漆,浮雕喷塑涂料、彩砂涂料、VAC 系列内外墙涂料、乳胶漆专用腻子等。2001 年普通涂料停产,以乳胶漆涂料为主。2002 年全县有涂料加工厂及加工点 18 家。

第三节 橡胶制品

1986 年,县橡胶制品厂以翻新轮胎,生产三角带、平板带及各种橡塑管、橡胶杂件等,年产橡胶制品 121.9 万件,产值 38.06 万元。1990 年生产橡胶制品 102.46 吨,输送带 1 万平方米,普通 V 带 42.59 万米。1998 年生产橡胶制品 190.21 吨,橡胶管 34.12 万标米,普通 V 带 24 万米,输送带 6.75 万平方

米。2000年生产橡胶管、三角带、平胶带164万标米,杂件10吨。2002年,生产普通V带22.22万米,橡胶管18.06万标米,橡胶制品54吨。生产设备有切割机、20米夹布胶管成型机、动力配电箱、单机吸离心泵、空心压缩机、热水泵、卧式快装蒸汽锅炉、台式钻床、砂轮机、交流弧焊机、挤出机、垫布整理机、二盘绵线缠绕机、卧式截断机、硫化罐、单刀立式切胶机、密闭式炼胶机、开放式炼胶机、电葫芦、橡塑过滤挤出机、风机、脉冲袋式除尘器、底压配电屏、电力变压器、计量高压开关柜及陈胶机、三角带硫化机、空压机、打浆机、利浆机。

1986年至2002年全县橡胶制品产量见表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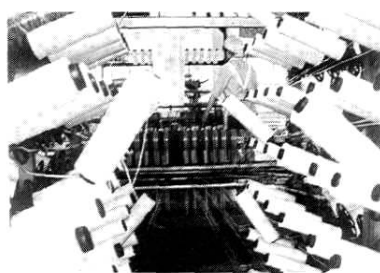
1986—2002年全县橡胶制品产量统计表

表7-25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橡胶制品 (吨)	44.11	3.62	16.09	91.33	102.46	95	149	106	152	-	-	-	190.21	89.08	48.58	40.95	54
橡胶管 (万标米)	-	-	-	-	-	-	-	-	5.8	-	-	12.84	34.12	31.3	20.50	20.48	18.06
普通V带 (万米)	14.60	15.46	21.52	36.11	42.95	49.59	52.58	61.48	60.4	41.58	48.16	39.96	24	35.1	25.86	25.86	22.22
输送带 (平方米)	-	-	6961	7561	10066	14113	15066	13285	17000	637	6468	6957	67509	4.8	8	8.02	-

第四节 塑料制品

1990年,县二轻机械厂投资547.1万元,建成年产1000万条塑料编织袋生产线,1992年投产,年产编织袋600万条。1997年万利达编织袋厂建成年产编织袋200万条生产线,年生产各种塑料制品312吨,2000年生产编织袋1000万条,塑料制品328.9吨。2001年华兴塑料制品公司建成,生产塑料编织袋、苹果保鲜袋、地膜、手提袋、箱套袋等,年产地膜82吨、编织袋151万条、苹果保鲜袋110万条。2002年,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成年产500吨地膜生产线。年产编织袋81万条,塑料制品223吨。



县橡塑集团公司塑料编织袋生产线

第四章 煤炭 电力工业

第一节 煤炭



县煤矿煤炭生产线

1986年,县煤矿在华亭县砚峡乡建成,占地5万平方米,井田面积0.2平方公里,年产9万吨。1994年投产,当年生产6.9万吨,总产值389.2万元,销售收入210.3万元,实现利润5000元,上交税金6.9万元,有固定资产776.1万元。1998年产煤7.32万吨,总产值412.8万元,销售收入413.5万元,实现利润28.2万元,上交税金54.1万元,有固定资产918.1万元。2000年投资58.8万元完成筛煤系统改造,2001年投资21.5万元完成采煤方法变更等技术改造,2002年产煤12.39万吨,总产值698.8万元,销售收入719.2万元,实现利润36.5万元,上交税金72.6万元,有固定资产828万元,从业人员298人。县煤矿所产煤炭低灰、低硫、高热量、高活性,含矸率不超过1%。

1990年至2002年县煤矿煤炭产量见图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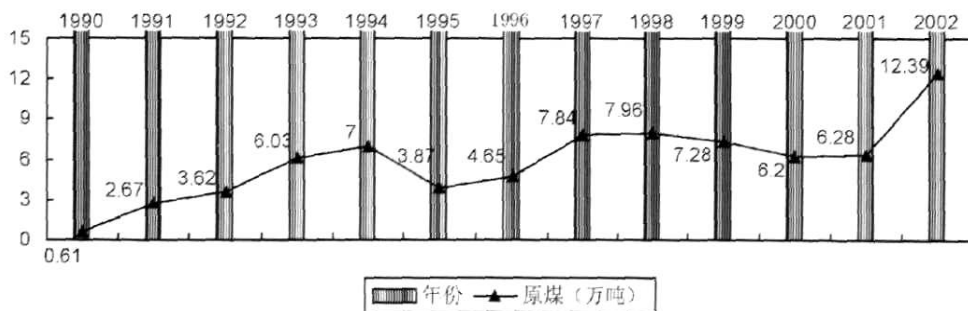


图7-5 1990—2002年县煤矿煤炭产量图

第二节 电力

至 2002 年全县电力建设完成投资 8701 万元。有 110 千伏输电线路 1 条 58.4 公里,35 千伏输电线路 9 条 151.72 公里,10 千伏线路 34 条 1603.2 公里,0.4 千伏低压线路 1913 条 2794 公里;有变电站 9 座,其中 110 千伏变电站 1 座,35 千伏变电站 8 座。全县乡、村、社通电率均为 100%,户通电率 99.5%。

一、供电电量

1985 年,全县售电量 1522.88 万千瓦时,其中生产用电 1276.78 万千瓦时,生活用电 246.1 万千瓦时。1986 年,全县计划电量指标短缺,电力供应紧张。1990 年,电力供应过剩。2002 年,全县售电量达 6610 万千瓦时,其中工农业生产用电 4348 万千瓦时,居民生活用电 915 万千瓦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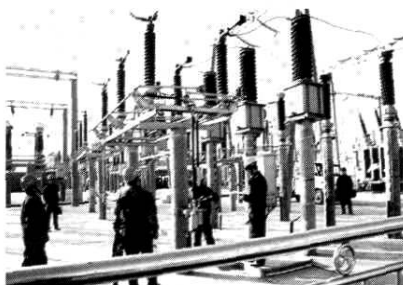
1985 年,县城用电 522.5 万千瓦时,除工业和小动力用电外,居民生活用电量较小。2002 年底,县城各类用电户 5100 户,用电率 100%,用电 2296 万千瓦时,其中生活用电 325.9 万千瓦时,县城架设高压配电线路 33.6 公里,低压配电线路 66.3 公里,安装配电变压器 96 台,容量 12360 千伏安,安装电动机 1198 台,功率 1.29 千瓦。

1985 年,全县农村用电量 400 万千瓦时,各乡(镇)政府所在地及附近村社通电外,其余均未通电。1986 年后,农村电网建设迅速发展,通电率和用电率均有提高。2002 年,农村用电 4314 万千瓦时,其中农业生产用电 3262 万千瓦时,工业类用电 698 万千瓦时,生活用电 1017 万千瓦时。农村架设高压配电线路 1569.6 公里,低压配电线路 2727.7 公里,安装配电变压器 1718 台,容量 8.27 万千瓦安,用电户 9.04 万户,农村用电设备容量 7.39 万千瓦。

二、输送变电

1989 年,古城乡建设 35 千伏变电站,由 110 千伏静宁变间隔出线供电,安装主变 1 台,容量 1600 千伏安,1990 年 5 月投运,解决了曹务、古城、石咀等乡的用电。1998 年,李店乡变电站建成 35 千伏进线 1 回,10 千伏出线 6 回,安装主变 1 台,容量 1600 千伏安,2000 年安装 800 千伏安主变 1 台。1999 年,投资 75 万元,对 35 千伏雷大变电站进行改造,增加 35 千伏油开关 2 台,更换 10 千伏真空开关 7 台。同年,对 35 千伏甘沟变电站改造,更换 35 千伏油开关 1 台,更换 10 千伏户外真空开关 7 台,主变增容 1000 千伏安;在威戎镇建设 35 千伏变电站,安装主变 2 台,容量 3200 千伏安,建成 35 千伏进线 1 回、35 千伏出线 1 回、10 千伏出线 6 回,2000 年 9 月 14 日投运。2002 年,原

安乡建设 35 千伏变电站,安装主变 2 台,容量 3200 千伏安,建成 35 千伏进线 1 回,10 千伏出 6 回,2002 年 5 月 21 日投运。同年,在红寺乡建设 35 千伏变电站,安装主变 2 台,容量 3200 千伏安,35 千伏进线 1 回,10 千伏出线 6 回,2002 年 9 月 12 日投运。



110KV 静宁变改造现场

静古线路 从静宁变电所架设到古城变电所的一条 35 千伏送电线路,投资 56 万元,全长 18.47 公里,使用杆基 90 基,导线采用 LGJ—50 平方毫米钢芯铝绞线。

雷李线路 从雷大变电所架设到李店变电所的一条 5 千伏送电线路,投资 150 万元,全长 9.35 公里,使用杆基 43 基,导线采用 LGJ—70 平方毫米钢芯铝绞线。

静甘线路 从静宁变电所架设到甘沟变电所的 35 千伏送电线路,1996 年建成,1999 年改造,投资 140 万元,更换杆基塔 68 基、LGJ—95 平方毫米钢芯铝绞线 3.2 吨、合成绝缘子 340 串。

静威线路 从静宁变电所架设到威戎变电所的一条 5 千伏送电线路,全长 24.5 公里,投资 241 万元,全线架设杆基 143 基,导线选用 LGJ—95 平方毫米钢芯铝绞线。

高原线路 从高界到原安架设的 35 千伏送电线路,长 13.7 公里,水泥杆基 57 基,导线采用 LGJ—70 平方毫米钢芯铝绞线,2002 年 5 月投运。

第五章 食品工业

第一节 酿造

一、白酒

1986年,县副食厂、珍珠林酒厂酿造阿阳大曲、阿阳春、阿阳醇、珍珠林等白酒,年产9吨。1999年凤林酒业有限公司创办,是年全县生产白酒75吨。2001年同生酒业有限公司成立,9月,成纪酒业公司正式投产,白酒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当年生产白酒616吨。2002年生产白酒815吨。在传统酿造工艺的基础上,采用现代先进的酿造工艺和配方,聘请专业技师指导,酿酒原料主要以优质小麦、大麦、高粱为主。

1986年至2002年全县白酒产量见表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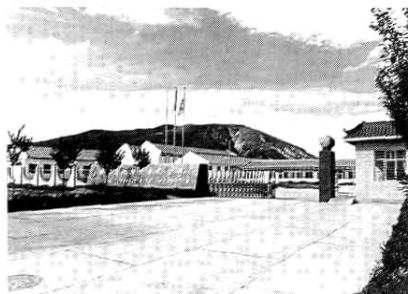
1986—2002年全县白酒产量统计表

表 7-26

单位:吨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白酒	9	22.74	20	26.44	13	11.41	7	14	24	29	13	10	59	75	462.5	616	815

甘肃成纪酒业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八里工业开发区,占地3.8万平方米,2000年引进国内首套苹果蒸馏酒生产线,2001年9月投产,年产1000吨,可用苹果1.5万吨。产品有“成纪牌”富士利口酒、苹果系列白酒、苹果红酒、富士干红苹果酒四大系列10个品牌。至2002年生产苹果酒350吨,实现销售收入500万元,上缴税金100万元,有固定资产59.4万元,从业人员42人。



甘肃成纪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县珍珠林酒厂 1984 年建成,位于石咀乡贾庄村方庄社,占地 3.9 亩。1997 年 8 月由陈小平承包经营,2000 年 7 月,陈小平以 8.6 万元买断产权。



珍珠林酒厂

产品有伏羲神液、珍珠林两大系列 12 个品牌,2002 年共有固定资产 52.5 万元,从业人员 35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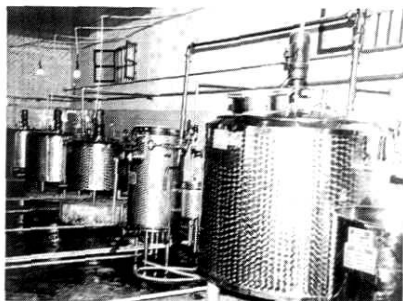
县凤林酒业有限公司 1999 年 9 月张宝平等人合资创办,位于石咀乡陈河村,占地 25 亩。2000 年 8 月投产,年产白酒 200 吨。产品有李广家酒、凤林玉液、凤林老窑、凤林曲酒、凤林粮液等。产品销往青海、宁夏及省内各地。至 2002 年累计生产

白酒 500 吨,销售收入 420 万元,上缴税金 30 万元,有固定资产 55.6 万元,从业人员 45 人。

县同生酒业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由方晓等 4 人合资创办,位于石咀乡贾庄村,建筑面积 1350 平方米。有同生、百年同生、同生家宴三个品牌。2002 年生产白酒 100 吨,实现销售收入 45 万元,上缴税金 2.5 万元,有固定资产 135 万元,从业人员 26 人。

二、食醋

1986 年县副食厂投资 8 万元扩建制醋车间,食醋由年产 870 吨增至 1120.9 吨。1990 年县副食厂生产的食醋获甘肃省“金粟奖”。1999 年 11 月县鸿菲醋业有限公司建成“鸿菲牌”香醋、保健醋、果醋等系列产品生产线,2002 年生产食醋 1453 吨。



鸿菲公司保健醋生产线

县鸿菲醋业有限公司 1999 年 11 月建成保健醋和醋酸饮料生产线。2002 年 8 月在八里工业开发区建成苹果醋饮料生产线,主要产品有保健醋、香醋、苹果饮料、养颜醋。当年销售收入 131.7 万元,实现利税 14.3 万元。

1986 年至 2002 年全县食醋产量见图 7-6

三、酱油

1986 年县副食厂生产酱油 38.71 吨,1991 年建成年产 1000 吨的酱油生产线,引进兰州酱油生产工艺,生产酱油质量达到国家一级酱油标准。2000 年生产酱油 65 吨,2002 年生产酱油 140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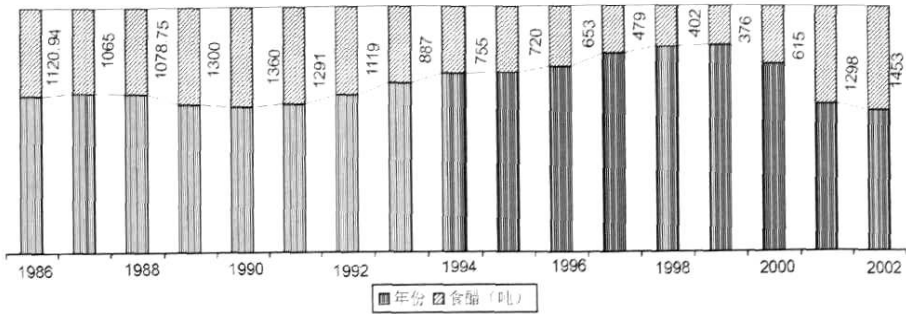


图 7-6 1986—2002 年全县食醋产量图

第二节 糕点糖果加工

1986年,县糕点厂生产糕点181.6吨、糖果112.07吨。糕点采用手工制做成型、土法烤制。糖果采用土法熬制,机械成型,手工包装。糕点制作引进土炉循序换盘式烤制法,由每天烤制100公斤提高到400公斤。1997年县糕点厂生产糕点25吨,糖果2吨,1998年停产。2002年,全县加工糕点糖果的个体户有14家,生产水果糖13吨,糕点200吨。

1986年至2002年全县糕点、糖果产量见表7-27

1986—2002年全县糕点糖果产量统计表

表 7-27

单位:吨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糕点	181.6	241.46	244.34	299.93	-	197.27	182	130	68	56	76	25	-	-	-	-	200
糖果	112.07	108.54	78.49	100	100	56.79	101	53	34	13	73	2	18	-	-	18	13

第三节 淀粉加工

县内淀粉加工分散于农户家中,以洋芋淀粉加工为主,1986年生产淀粉42吨。1987年县淀粉厂开始玉米淀粉生产,设计年产玉米淀粉3000吨,当年生产73.29吨;1997年建成年产2000吨洋芋淀粉生产线,当年生产淀粉1406吨;1998年淀粉厂建成年产500吨麦芽糊精生产线,生产淀粉2014.70吨;2000年淀粉厂停产。2002年全县生产淀粉仅53吨。

第四节 肉类加工

1986年,县冻兔肉加工厂、畜禽联营公司加工兔肉 10.33 吨、羊肉 41.30 吨、牛肉 5.02 吨。1993年县农畜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加工烧鸡及各种卤肉,1994年引进真空袋装生产线,生产“路大路”牌袋装肉食品。1995年6月县外贸公司增加兔肉、牛肉、羊肉3条生产线,冷库容量由100吨增至350吨,生产能力由200吨增至1500吨,同时加工冻驴肉、马肉。冻兔肉、牛肉主要出口俄罗斯及东南亚国家和地区,马肉出口日本外,主要销往陕西、北京、河南、内蒙、新疆等省(区)、市。2001年县农畜股份有限公司兼并县外贸公司,2002年加工各种冻肉 2612 吨。

1986年至2002年全县冻畜肉产量见表7-28

1986—2002年全县冻畜肉产量统计表

表 7-28

单位:吨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冻畜肉	56.65	117.47	266.43	248.27	100	267.41	534	438	1008	3410	923	1000	3493	3897	2625	2512	2612

县农畜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1993年路明以220万元买断产权,成为私营企业。1996年兼并地区肉联厂,有2500吨冷库和500吨清真冷库各1座,下设熟制品加工厂、肉品加工厂、牛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经营公司4个经济实体,年加工各种肉品1100吨。“路大路”牌系列熟制品销往国内20多个省市,部分产品出口俄罗斯、日本等国。年销售收入2000万元,实现利税20余万元。先后被评为全省50强私营企业、全省私营明星企业。2002年加工肉食品2421吨,总产值2629万元,销售收入1580万元,固定资产898.1万元,从业人员165人。

第五节 粮油加工

1986年,全县有粮油加工企业14个,年加工小麦粉9829吨,食用植物油676吨。1988年加工小麦粉2.02万吨。随着全县通电村社的增多,个体粮食加工、油脂加工点增加,加工费每50公斤2元至4元,磨粉机由四台八对辊增加到五台十对辊,筛粉机由两台八仓增加到三台十二仓,粉间斗式提升机输送、气体输送。制粉工艺由四皮二心、四皮二心一渣改为四皮四心一渣,前后一刷。不仅能生产标粉,而且能大量生产特一粉。榨油由小型作坊发展到大型加工,中

等胡麻籽出油率由 33% 提高到 35%。食油加工工艺由预榨、浸出、精炼分阶段进行发展到一次完成。1992 年加工小麦粉 10.67 万吨,1997 年加工小麦粉 104.1 万吨,1998 年仅为 8.47 万吨。2002 年县内有各种型号的磨面机 1447 台,榨油机 146 台,当年加工小麦粉 4.5 万吨,食用植物油 1008 吨。

1986 年至 2002 年全县粮油加工量见表 7-29

1986—2002 年全县粮油加工量统计表

表 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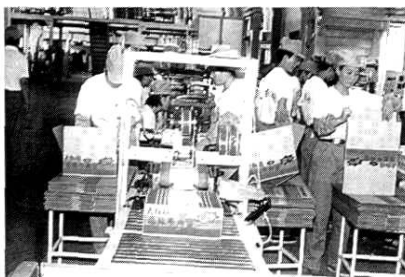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小麦粉	0.98	0.71	2.02	2.24	1.32	10.67	10.67	10.21	7.16	10.53	0.17	104.10	8.47	6.13	4.10	4.3	4.5
食用植物油	0.07	0.09	0.08	0.13	0.19	0.18	0.21	0.35	0.11	0.50	0.07	0.07	0.07	0.13	0.33	0.10	0.10

县粮油加工厂 1990 年,县面粉厂更名为粮油加工厂,对制粉车间进行工艺、设备改造,特一粉出粉率提高 3%,生产量提高 10%,日产特一粉 24 吨。对榨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有日处理 20 吨油饼的浸出油车间和日处理 15 吨毛油的油脂精炼车间,日处理油料 37.5 吨。2000 年加工面粉 1000 吨,葫油 1087 吨,工业总产值 600 万元。2002 年实现销售收入 331 万元,有从业人员 75 人。

第六节 方便面生产

天津大红碗食品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3 月在八里工业小区创建大红碗(静宁)食品有限公司,占地 36.84 亩,主要有珍品 108 彩桶、24 非常满意、红烧牛肉碗面、30 红满家、50 双胞胎面、24 双胞胎面、40 小实惠、金牌 120 等十几个系列三十多个品牌的方便面,每天可生产方便面 80 万包。2002 年生产方便面 150 万箱,总产值 4500 万元,销售收入 4000 万元,实现利润 60 万元,上缴税金 120 万元,有固定资产 1508 万元,从业人员 300 人。



大红碗方便面包装车间

第六章 造纸 印刷工业

第一节 造纸

1986年,县造纸厂生产纸800吨,产值35.02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98%。产品有黄板纸、包装纸、卫生纸、有光纸、再生牛皮纸等。1990年威戎造纸厂建成,设计年产书写纸1500吨。主要产品有35克有光纸、52克凸板纸、52克单(双)面胶印书刊纸,40克、60克书写纸。有切草机、漂浆机、真空洗浆机等设备207台(件),固定资产618.57万元。1996年9月威戎造纸厂停产。2002年,县造纸厂生产各种机制纸1000吨。

1986年至2002年全县机制纸产量见表7-30

1986—2002年全县机制纸产量统计表

表7-30

单位:吨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机制纸	800	800	840	800	1000	1073	800	1652	979	820	910	1350	183	950	1500	—	1000

€

第二节 印刷

1986年,县印刷厂、县教育印刷厂印刷用纸3540令,产值74.40万元。1988年城关镇印刷厂开办。1990年全县印刷用纸5300令,1994年印刷用纸1.03万令。1999年个体和集体印刷企业增多。新办印刷厂设备多为手动圆盘机、圆盘印刷机、四开胶印机、卡盒机、切纸机、自动对开机、自动圆盘机、复印机等。2000年,县印刷厂有双色胶印机、对开单色胶印机、电脑排照机等设备150台(件),可承印各种书刊、资料、彩色包装、装潢、广告商标设计印刷等业务。2002年,全县有印刷厂7家,其中股份合作制企业1家,即县医药公司印刷厂;集体企业3家,即县百货公司印刷厂、教育印刷厂、五台山香厂印刷厂;个体印刷厂3家,即县印刷厂、宏远印刷厂、欣盛印刷厂。年承印单色印刷品1.06万令,

多色印刷品 2.7 万令。

第三节 纸箱制作

1986 年,县包装材料厂生产纸箱 15 万个。1987 年购进纸箱单色印刷机。1988 年购进四刀座开槽切角机、瓦楞机。1993 年,县内纸箱生产企业增多,当年生产纸箱 26.45 万个,纸盒 68.54 万个。2002 年,县印刷厂纸箱厂、果品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公司、恒达纸箱厂、工业品公司纸箱厂等 5 家企业生产纸箱 2100 多万平方米。

县恒达纸箱厂 1996 年 9 月杜进创办,有两条水果发泡网、水果保鲜袋、纸箱制作生产线,年产纸箱 200 万平方米,水果发泡网 5 万包。2002 年 7 月扩建,建成高档 5 层瓦楞纸板、印刷、装订成型等 3 条全自动生产线,新增瓦楞纸箱生产线,年生产纸箱 2000 万平方米,总产值 2800 万元,销售收入 2600 万,实现利润 200 万元,上缴税金 78 万元,有固定资产 1000 万元,从业人员 180 人。

县果品有限公司包装材料公司 1999 年,引进韩国塑料发泡网生产线、纸箱生产线,年产发泡网 4 万多包、纸箱 50 万平方米。2002 年有固定资产 115 万元,从业人员 68 人。

县纸箱厂 1993 年生产纸箱 60 万平方米。1995 年李三喜买断产权,成为私营企业。生产各类工业包装纸箱、水果纸箱、纸盒等。2002 年有固定资产 30 万元,从业人员 28 人,生产纸箱 20 万平方米。

县工业品公司纸箱厂 1995 年 5 月由裴小江创办,1999 年生产纸箱 60 万平方米。2000 年扩大为 2 个生产车间,有单面纸板生产线,生产纸箱 20 万平方米。2002 年,有固定资产 100 万元,从业人员 60 人,年生产纸箱 40 万平方米。

第七章 药品生产

第一节 西药品生产

1958年,县医院建成制剂室,开始普通制剂和灭菌制剂配制生产,所用盐水瓶、胶塞、铝盖等原辅料从上海购进,每7天配制500毫升液体60瓶,后又增置立式煤热高压消毒器和简易手动轧盖机,洗瓶仍由手工完成,配料采用浓配法。1970年,购进简易洗瓶机,采用电带动、电炉加热。后又增加胎盘组织液等制剂生产。1973年县医院制剂室生产10%葡萄糖、葡萄糖氯化钠、0.9%氯化钠、20%甘露醇、1%普鲁卡因、胎盘组织液、氯霉素眼药水和斑马眼水等。1982年,利用汽热蒸馏,制剂产量大大提高。1984年购置卧式高压消毒器,1985年购进不锈钢夹底配料桶,1986年修建制剂楼,新增1%丁卡因、阿托品眼药水、毛果芸香碱眼药水,年产值2.52万元。1990年,购进蒸馏器、卧式消毒柜、电冰箱、PH计、自动批示旋光仪等,开始使用微孔过滤系统,变暴露的液体流程为密闭流程,采用鲎试验法检测热源,使自制输液在临床上无热源发生。年总产值12.25万元,实现利润5.37万元。1992年品种增至27个,总产值14.23万元。1994年有制剂产品46个,总产值28.19万元。1997年,开展普通制剂的配制。1999年有制剂品种74个,总产值33.26万元。2001年,灭菌制剂停产。

第二节 中药品生产

1966年,县药材公司中药饮片加工车间,以手工加工、刀切火炒为主。1970年县商业局药材公司制药厂配制山楂丸、苏合丸、止嗽丸、肥儿丸、八珍丸、补心丸、还少丸、百消丸、归脾丸、调经丸、白带丸、香砂养胃丸、消疹解毒丸、消温解毒丸、山楂内消丸、参苏理肺丸、人参归脾丸、黄连上清丸、藿香正气丸、九味羌活丸、参苓白术散、疳积散、妙济丹、七珍丹、二益丹、痧气灵丹、天王补心丹、胃溃疡粉、紫金錠、万应錠、痧药、阿胶、娃娃宁、保赤一粒金、204胃药等。同时研制大戟散、理肺散、消脏散、四季清肺散等兽用中成药。1975年购进两台切片机,饮片产量进一步提高。2000年加工炮制饮片5.5万公斤。2002年,县医院研制的

中成药有生化丸、橘红丸、逍遥丸、杞脾丸、保活丸、大山楂丸、九味羌活丸、香砂养胃丸、开胸顺气丸、补中益气丸、八珍益母丸、六味地黄丸、参苏理肺丸、龙胆泻肝丸、舒肝健胃丸等 15 种。

1996 年 8 月,县中医院制剂室生产红豆软膏、加味香粉六君丸、盆腔炎丸等 6 个品种。2001 年 10 月县中医院制剂室通过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验收,颁发《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2002 年,研制的《红豆软膏治疗痔疮临床研究》通过省级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消肿(Ⅱ)号具有活血化瘀、消肿止痛之功效,年销量 5020 袋,收入 3.8 万元。加味香砂六君丸年平均销量 3200 瓶,收入 2.4 万元。盆腔炎丸年销 3500 瓶,收入 2.89 万元,其他制剂年销 2.1 万瓶,创收 0.98 万元。所用设备有荸荠式糖衣机、YF300 型粉碎机、6FYS-25 型磨粉机、101-3A 型数显电热鼓风干燥箱等。

第八章 其他工业

第一节 玉器生产

1988年,县玉器厂生产酒杯、茶具、健身球、玉镯、戒指、项链、象棋、砚台、葫芦架及其他玉石工艺品,年生产4000件(只),产值20万元,利税5万元。该厂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平方米,有备料、定型、玉磨、玉雕、磨球、刨光、质检、包装9个车间。有台钻5台、切锯2台、砂轮机3台、球磨机1台、玉磨机21台、雕刻机9台、引风机1台、车床2台、磨床1台、摇臂钻2台、电焊机1台、氧焊机1台,有固定资产45万元,从业人员40名。1997年停产。

第二节 家具制作

1986年,县一中、县二中2家家具制作企业,有从业人员25人,加工衣柜、写字台、办公桌、学生桌凳等,年制作家具600多件。使用松木、杨木、杂木等,油漆为普通调合漆和清漆,式样有中式和西式等,油漆图案以自然花纹和拉木花纹为主。1988年县压板厂用生产的刨花板加工圆桌、茶几、电视柜、写字台、床等,1997年停产。1990年时兴木器加工厂加工家具4000多件。1992年司氏木器加工厂加工家具2672件。1995年家具制作开始用电推刨、电锯、喷漆机等,加工材料有松木、高密度板、胶合板,油漆多采用聚安脂漆,家具式样多为中式、组合式等,油漆图案有人工花纹、贴纸花纹及喷绘等。2002年开始机械雕刻花纹,年底有木器加工厂5家、木器加工点12家。

第三节 农机制造

1986年,县农机厂、汽车附件厂、二轻机械厂生产力车辐条、播种机、收割机等农机产品,生产铸铁件、镗铁制品、铸铁火炉、铸铁煤炉等日用品。1993年县汽车附件厂停产。县二轻机械厂因产品销路不畅于1990年转产。县农机厂1988年实行厂长负责制,1992年各车间实行承包经营,1993年实行计件工资制,1995年被县建筑集团公司兼并,1998年实行股份制改造,2002年划转为民

营企业,年底工业总产值 58 万元,销售收入 38 万元,有固定资产 36 万元,从业人员 50 人。1995 年县农机厂开始农用覆膜机生产,1998 年生产三轮风扇、四轮风扇、电动风扇,1999 年生产 54 型铡草机,2001 年生产 250 型铡草机。至 2002 年累计生产力车辐条 136 万把、播种机 3.4 万台、6FS-1500 分离机 1190 台、小型动力手扶式小麦收割机 850 台、覆膜机 700 台、各种风扇 3250 台、54 型铡草机 1200 台、250 型铡草机 200 台。

1986 年至 2002 年全县中小农具产量见表 7-31

1986—2002 年全县中小农具产量统计表

表 7-31

单位:万件

年 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中小农具	0.72	2.17	2.54	4.55	2.74	1.07	7.17	5.6	5.7	19	10.05	40.85	36.6	19.2	0.32	0.32	0.32

第四节 书画装裱

1986 年,县文化馆、县一中工艺美术书画门市部进行手工书画装裱,材料用五色纸、仿绫纸、全绫等。1993 年县内个体装裱书画增多。1998 年开始用胶膜装裱机,2002 年全县装裱书画门店有 30 多家,仅成纪文化街有 8 家。

第五节 修表 刻字

1986 年县内有县工艺美术厂、手工业联社及个体修表、刻字铺 15 家。刻字所用材料多为梨木,也有牛角,刻制一枚印章需 1 小时。修表部大都兼刻字,1996 年用电脑、激光雕刻机,刻一枚印章需 1 至 2 分钟。材料多用木质、牛角、有机玻璃、塑料、橡胶、冲牙、仿牛角、仿象牙等。2002 年有修表刻字部 6 家。

第九章 工业企业管理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986年,全县有工业企业76家,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12家,集体所有制企业63家(县属企业9家,乡镇企业54家),其他经济类型企业1家。1994年有国有企业16家,集体企业101家,其中乡办工业企业82家,股份制企业1家,合资企业1家。1998年有股份合作企业4家,私营企业1家,国有企业9家,集体企业37家,其中乡办工业企业30家,全县共有企业53家。随着企业不断深化改革,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逐渐减少,股份合作企业、私营企业增多。2002年全县有工业企业35家,其中国有企业3家,集体企业9家(乡办工业企业5家),股份合作企业8家,股份有限公司1家,有限责任公司5家,私营企业8家,合资企业1家。

1986年,县内各工业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1988年,全县国有及集体企业进行工业管理体制改革。1992年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1993年进行股份制改革试点。1997年,以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为主要形式的产权制度改革在各企业展开,至1998年,先后有38户国有、集体企业进行各种形式的改制。县火柴厂、印刷厂、农机厂等14户企业改为股份制企业。县化工、煤矿、水泥、橡塑等企业通过跨行业、兼并联合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募股,初步实现国有股、集体股、员工股和社会自然人股共同参股的股权多元化格局。设立董事会或理事会,由董事会任命厂长(经理)对企业生产经营进行管理。分配制度全面推行岗位技能工资制,因事设岗、以岗定薪、薪随岗变,取消档案工资制。

2001年,县陇兴化工公司、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率先进行经营层持大股改制试点,国有股本全部退出,并对全体职工采取“工龄加基数”的方法一次性置换职工身份。县印刷厂、地毯厂、珍珠林酒厂等采用一次性买断产权转为民营企业。2002年,县鸿达磷肥厂、农机厂等企业相继完成民营化改制。

第二节 质量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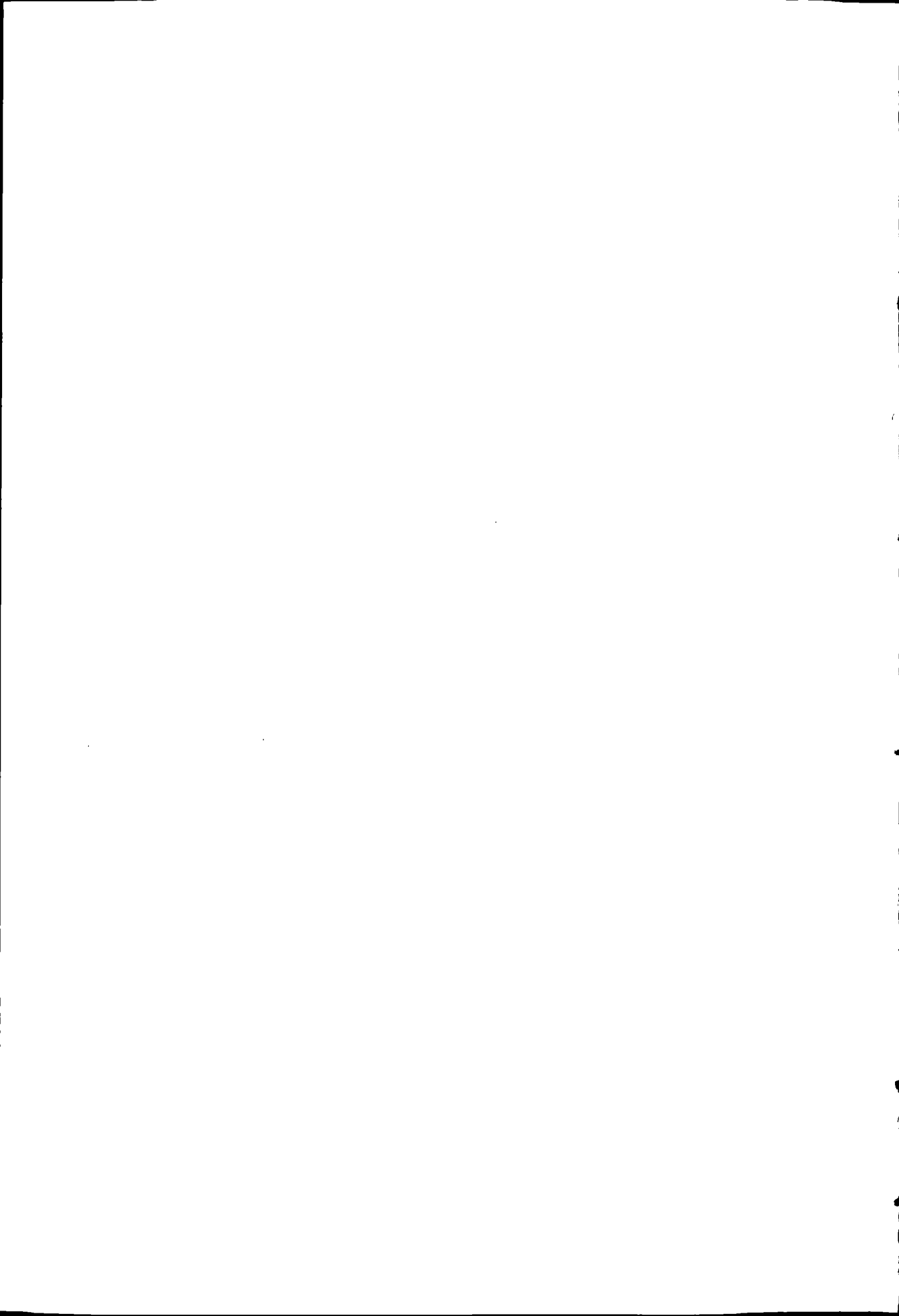
1990年后,随着承包经营制度的不断完善,依靠产品质量开拓市场增效

的意识不断增强,企业开始主动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火柴、水泥、化工、印刷等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GB)组织生产。1996年,各企业注重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来提高产品质量。重点工业产品中,水泥生产引入钙铁煤分析仪对质量进行监控,2001年进行立窑改造、采用悬窑生产,提高水泥标号。火柴采用蒸气烘干,化工产品采用激光打码机,印刷产品引进四色印刷及装订成套设备。熟食品采用真空包装技术及设备。煤矿通过筛煤系统改造和采煤方法变更,提高碳块产量。县水泥公司、化工公司、成纪酒业公司等企业于2002年顺利通过ISO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第三节 生产经营管理

县属各工业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主要以成本、生产现场、市场营销管理为主。成本管理是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实行目标成本管理法。1994年,以县水泥厂为典型,采用成本目标倒算法,根据市场要求确定目标成本,然后向各车间、班组层层分解,要求各班组、工序采取节能降耗,技术革新,提高效率,将成本控制在计划之内。现场管理中,普遍推行“5S”(即整理、整顿、清扫、清洁和素养)活动,通过对无用之物的清理,对需用之物的整顿,对垃圾的清扫,对环境清洁保持,创建整洁、方便、安全、优美的工作环境。定置管理中,对生产现场的材料、机械及所有物品定位,有物必有区,有区必挂牌,按区存放,按图定位,图物相符。市场营销重点体现在推销方面,各企业组成一定销售队伍,采用划片的办法,分区域定人员进行产品推销,推行工资费用包干制度和超奖欠罚制度。

第八编 商业贸易



第一章 商贸体制

第一节 国有商业

全县国有商业有县贸易经济合作局、粮食局、物资局所属企业及县医药公司、石油公司、新华书店、烟草公司、盐业公司、种子公司、农机公司等。

1986年,县商业局下属百货、五金、食品、糖酒、煤炭、外贸6个公司,1个汽车运输队。1988年1月,县外贸公司上划地区经贸公司。1997年12月,县五金公司依法破产。1998年3月,煤炭、供暖公司合并,成立县供暖公司。1999年12月,县百货、糖酒、供暖、食品公司改为股份制企业,商业运销公司仍实行承包经营。2000年10月,县糖酒公司的酒类专卖管理行政执法职能收归县商业局。

1986年至1991年,县内商业企业经营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除国家计划分配的少量紧俏商品外,大量的商品采购,通过计划外渠道,派员参加供货会、商品交易会洽谈业务,签订供货合同,或直接与厂家联系,采购适销商品。1991年生猪收购取消政策性粮食补贴和化肥奖励,煤炭销售取消财政性补贴。1992年后,商业企业长期形成的人浮于事,服务质量差,运作费用高,价格死板,积压冷背,销小存大等诸多弊端暴露。1996年,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县百货、五金公司批发业务基本停顿,糖酒公司糖、酒、盐3大类商品尚有少量业务,市场占有份额不足10%,大批职工被迫下岗自谋出路。1998年3月,县百货、糖酒、食品公司共收回资产(包括资金和商品)126.44万元,一次性安置职工151人,清退了一批计划外用工,职工由1996年的912人减至499人。1999年,除碘盐购销外,其他商品购销全部停顿。2000年后,相继开办养鸡、养狐、养犬、果品购销、汽车修理、浴池服务、房地产开发及保健醋、苹果白酒生产等项目,企业经营由低谷进入平稳发展阶段。

1986年至2002年县商业局所属企业主要经济指标见表8-32

1986年,县粮食局下属基层粮管所21个,面粉厂、副食厂、汽车队各1个。2002年县粮贸集团公司(与县粮食局一套人员)下辖粮油加工厂、副食加工厂、粮油贸易公司,县粮食局所属城关、司桥、曹务、古城、威戎、阳坡、仁大、李店、治平、雷大、双岷、新店、甘沟、田堡、四河、红寺、细巷、界石铺、三合、原

安、灵芝粮管所。

1986—2002年县商业局所属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统计表

表 8—32

单位:万元

年 份	商品购 进总额	商品销售 收入额	工业产品 销售收入	工业总产值	实现利润	上交税费
1986	2093	2532	67	72	55	63
1987	1862	2617	93	83	40.2	35.5
1988	2082	2819	102	81	45.8	36.8
1989	2205	2901	105	89	43	42
1990	2185	3095	102	82	14	59.4
1991	2229	3206	99	110	-4.4	52.1
1992	1642	2532	94	138	-49	37.4
1993	1789	2518	70	96	-58	72
1994	1412	1824	66	72	-95	90
1995	1136	1353	94	94	-37	55.8
1996	869	1521	76	79	-82	58.8
1997	956	1391	126	145	-19.8	43.6
1998	1238	1529	194	187	4.5	25
1999	1472	1570	187	210	11.5	27.7
2000	1250	1325	296	321	10.3	31.2
2001	0	1450	331	500	11.3	39.6
2002	0	1250	725	941	59.1	66.7

1993年4月,除保留城镇定量人口粮食关系外,取消各种粮票和粮证存粮,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1996年,执行国家规定的优惠利率,实行专户管理。粮食商业性经营所需资金,向当地商业银行申请贷款。对政策性粮油与副产品免征增值税,储备粮油财政性收入免征营业税。对历年欠拨的政策性亏损补贴实行停息挂账。1998年5月10日,按保护价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粮食企业实行顺价销售。

县商业运销公司 1986年,县商业运输车队有汽车26辆,载重102吨,汽车修理车间1个,大中型车床等设备20台(套)。流动资金15.4万元,固定资产74.5万元,营业面积797平方米,非营业面积1019平方米。1987年4月,更名为县商业运销公司。1996年出售货运车10辆。1997年4月,货车一次性出售给职工,仅保留汽车维修保养、油品、汽车配件材料供应。1999年4月,恢复“汽车二级维护保养”业务。2002年公司资产总额343万元,负债总

额 169 万元。

县百货公司 1986 年,县百货公司下辖批发部 2 个、零售点 6 个。有仓库面积 2824 平方米,营业面积 1088 平方米,流动资金 45.5 万元,固定资产 41.6 万元。1987 年 10 月,建成县百货大楼,新增营业面积 2494 平方米。1990 年 5 月,首次出现亏损。1994 年,改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金 138.35 万元,实收股本总额 40 万元。1997 年 3 月,对零售门店、批发部进行“抽资租赁”,设岗 175 个,上岗 136 人,抽回商品资金 106 万元。1998 年 4 月,对自愿解除劳动关系的 41 名职工,实行一次性安置,支付安置费 29.2 万元。2002 年,公司资产总额 696 万元,负债总额 634 万元,销售收入 1250 万元,实现利润 2 万元,上交利税 14.8 万元。

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1986 年,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下设批发部 1 个、零售门市部 3 个、电器修理部 1 个,仓库面积 1776 平方米,营业面积 636.8 平方米。流动资金 15 万元,固定资产 12.1 万元,商品销售额 454.7 万元,税金 6.6 万元,实现利润 6.1 万元。1989 年 10 月,在县城北环路建成建筑面积 1750 平方米的营业大楼。1990 年 5 月,首次出现经营亏损。1995 年 7 月,改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股本 47.8 万元,资产总额 383.6 万元,负债总额 349.4 万元。1997 年 12 月 18 日依法破产。

县糖酒公司 1986 年,县糖酒公司下设批发部 1 个、食品加工厂 1 个、零售门市部 5 个。经营(生产)面积 1798 平方米,非经营(生产)面积 1268.5 平方米。固定资产 48.9 万元,流动资金 7.6 万元。商品销售额 361.7 万元。1987 年 12 月,公司实行第一轮承包经营。县食品厂由县商业局直接管理。1995 年 7 月改为股份制有限责任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41.6 万元,资产总额 234.1 万元,负债总额 208.56 万元。1996 年 4 月,县食品厂划归糖酒公司。2000 年 6 月组建“甘肃成纪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县食品公司 1986 年,县食品公司下属食品收购站(组)20 个、工业品批发站 3 个、零售门店 11 个、肉类屠宰加工车间 1 个。总面积 54880 平方米,营业(生产)面积 1326 平方米,非经营(生产)面积 1960 平方米,仓库面积 2776 平方米。流动资金 12.8 万元,固定资产 58.2 万元。收购生猪 5.65 万头,总值 623 万元;销售生猪 6.64 万头,销售额 749.3 万元,实现利润 20 万元。1992 年首次出现亏损。1998 年,组建县恒利源食品公司。2002 年 3 月并入县鸿菲公司,资产总额 290.7 万元,负债总额 238.2 万元。

县供暖公司 1986 年,县煤炭公司下属煤炭销售场 1 处,煤场面积 6600 平方米,流动资金 8.3 万元,固定资产 4.6 万元,销售收入 33.4 万元,税金 1.2 万元,政策性补贴亏损 14.3 万元。1992 年 4 月,成立县供暖公司。1998 年 5

月改为股份制企业。2002年,资产总额486万元,负债总额322万元。

县石油公司 1986年设城关、五台山、雷大供应站,石油总储量1736吨。1987年实行承包经营。1993年建成高界、司桥加油站,储量120吨。1995年建成八里加油站,储量72吨。1996年12月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1998年建成威戎加油站,储量72吨。2000年10月按保底2.5万元,年工龄工资3000元有偿解除劳动合同制职工18人。2002年建成城西加油站,储量80吨。

县烟草公司 1984年,县烟草公司上划平凉烟草分公司。1986年5月设立高界卷烟批发部(专卖管理所)、威戎卷烟批发部(专卖管理所),1993年10月,设立北环路卷烟批发部(专卖管理所),1998年8月设立甘沟卷烟批发部(专卖管理所),1998年10月设立李店卷烟批发部(专卖管理所)。

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 1996年11月,县糖酒公司分设盐业公司。1998年10月,县盐业公司改为股份制,成立县盐业有限责任公司。1999年10月,上划省盐业集团公司管理。

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993年8月,县医药公司更名为“甘肃医药集团静宁医药公司”。1998年12月恢复县医药公司。1999年7月,改制为县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有股东86名,股本总额93.2万元,其中国有股40万元,职工基本股51万元,风险股2.2万元。2002年,在县城、威戎设立2个批发部,县城东街、中街、文化街、阿阳路、北环路、西环路、人民巷、南关什字设大药房,甘沟、古城、曹务、威戎、界石铺设零售门市部。县城和威戎设2个中药材收购门市部。有中药材饮片加工车间、印刷车间各1个。有固定资产105万元,实收资本金93.2万元。库存中、西药品1953种,其中片剂510种、针剂456种、中成药512种、中药材275种,库存商品总值109.7万元。

县种子公司 1989年,县种子公司设立4个供种点,注册资金33万元。2002年注册资金532万元,有固定资产137.8万元,流动资金574.8万元。共计经营农作物新品种14类378种,年均销售量32.26万公斤,最低的1986年为28万公斤,最高的1998年为44.77公斤。

县对外贸易公司 1988年,有固定资产777.4万元。2002年11月,路大路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801.13万元买断产权,以净资产置换职工身份,年工龄600元,补助100元。

县物资经营公司 1990年12月建立木材建材公司,1998年1月改制为县物资经营公司。2000年在企业改制中用门市部7间140平方米安置职工7人,有偿买断工龄1人支付9600元。2002年有固定资产45.29万元,流动资金58.79万元,门市部37间1243平方米,经营场地2500平方米。

县金属机电化轻公司 1990年12月成立,1998年实行买断工龄安置职

工 25 名, 工龄有偿安置资金 11.01 万元。1999 年停止经营。2002 年有固定资产 54.06 万元, 流动资金 27.13 万元。

县新华书店 1986 年销售图书 200.62 万册 53.10 万元。1987 年, 在威戎、雷大、甘沟 3 乡(镇)设立图书销售点。1999 年, 撤销甘沟点, 设立李店图书销售点, 全年销售图书 155.88 万册 715.10 万元。2002 年, 销售图书 196.53 万册 1182.21 万元。

1986 年至 2002 年县新华书店图书销售见表 8-33

1986—2002 年县新华书店图书销售统计表

表 8-33

单位: 万元

年份	销售总额	社会科学类	文化教育类	文学艺术类	科学技术类	中小学课本类	大中专教材	少儿读物	图片	其他
1986	53.10	0.74	7.28	4.61	0.97	30.10	0.42	0.41	8.26	0.31
1987	59.09	0.22	15.06	4.40	0.69	27.08	1.39	0.75	9.46	0.04
1988	77.64	0.63	23.96	4.73	0.85	33.98	1.21	1.13	11.02	0.13
1989	102.01	0.24	43.86	8.63	1.38	39.06	1.52	0.21	7.05	0.06
1990	121.65	0.09	48.43	24.78	2.49	31.84	1.82	0.88	11.00	0.32
1991	150.00	2.75	90.88	14.00	1.38	30.51	2.08	0.31	7.37	0.72
1992	185.00	0.97	88.90	43.64	2.93	39.34	1.93	0.51	6.47	0.31
1993	206.00	0.65	77.37	21.85	5.24	90.50	2.79	0.62	6.13	0.85
1994	247.97	0.86	88.50	42.68	1.80	94.16	1.89	0.47	7.88	9.73
1995	343.26	1.49	115.12	74.92	4.14	129.27	3.69	0.70	7.44	6.49
1996	517.83	1.24	228.64	44.03	8.50	213.63	0.50	1.68	5.86	13.76
1997	620.21	4.25	108.69	197.86	36.49	241.00	5.00	4.04	16.55	6.33
1998	674.62	4.94	163.80	93.35	36.56	333.10	11.50	11.30	16.55	3.52
1999	715.10	8.33	48.77	28.49	8.15	601.13	3.08	8.15	6.71	2.29
2000	800.00	1.70	103.85	14.28	2.22	666.04	3.10	0.50	1.35	66.96
2001	850.01	1.21	123.95	54.49	3.33	650.73	8.45	0.65	0.32	6.88
2002	1182.21	5.92	175.56	69.10	49.24	828.80		27.10	15.50	10.99

第二节 集体商业

全县集体商业主要有县供销合作社、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畜牧兽医推广中心、林业局所属企业及商业局所属饮食服务公司和综合公司。20 世纪 80 年代, 少数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自筹资金、自建场地、兴办商业。

1986 年, 县供销社有农资、农副、信托 3 个公司, 1 个供销车队, 城关、司桥、威戎、古城、雷大、曹务、双岷、四河、新店、甘沟、治平、李店、阳坡、仁大、红寺、细巷、高界、三合、灵芝、原安 20 个基层供销社。1994 年 3 月, 三合供销社并入高界供销社、新店供销社并入甘沟供销社、治平供销社并入李店供销社。1987 年 4 月, 阳坡供销社并入仁大供销社。1997 年 5 月, 将县农副公司更名

为县果品蔬菜经销公司,以县农资公司、工业品公司、果品蔬菜经销公司、16个基层供销社组建“静宁供销集团公司”。1997年,供销系统企业负债严重。1998年成立新店、治平、三合、余湾、田堡、靳寺农资经营管理站。2002年3月,成立余湾、田堡供销社,招聘有经商能力的个体经营者参与管理。2002年,县供销社下设3个专业公司,1个汽车队,18个基层供销社,6个农资经营管理站。

县饮食服务公司 1986年,县饮食服务公司下属饮食服务点9个、旅社2个、百货副食零售点1个,营业面积7840平方米,非营业面积500平方米。固定资产64.1万元,流动资金9.3万元,营业收入66.3万元,利润2.3万元,上交利税2.2万元,库存商品及原材料3.2万元。1987年5月改制7个饮食业门店,47名职工入股49份,每股200元,共募股9800元,试行股份制。旅社、照像、零售门店仍采用“集体经营、个人负责、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形式经营,分配采用“提成工资”制。1997年对所属3个零售门店实行“抽资租赁”,抽回商品资金3.6万元,收取风险抵押金0.68万元。1998年3月24日,被县水泥集团公司兼并。

县综合公司 1986年,县综合公司下属1个批发部、1个旅社、11个零售门市部。营业面积760平方米,仓库面积150平方米,非营业面积210平方米。流动资金2.7万元,固定资产14万元,营业收入220.7万元,实现利润2.3万元,税金4.5万元。1989年5月,对所属商店实行“租赁经营”。10月,在县城南关什字投资105万元修建2400平方米的“静宁商城”,1997年10月1日投入使用。1999年3月,一次性安置19名职工,支付安置费14.3万元。同年9月,以“静宁商城”38间门店1172平方米,北院666平方米的使用权,作价140.5万元,一次抵顶银行贷款本息。12月,公司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更名为“静宁县鸿菲公司”。

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1980年成立,注册资金345万元,固定资产300万元,流动资金200万元。1988年投资40万元建成1300平方米的供销商场,从业人员44人。1991年投资30万元建成1544平方米的营业办公楼。1986年至2002年累计完成销售额3.28亿元,上交国家税费260万元,

第三节 私营商业

1986年,全县个体有证商业户1092个,从业人员1487人,商品销售额237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4.7%。1989年,县供销社所属的代购代销点约60%的转为个体经营。1991年,国营、集体商业由统一经营转向个人承

包、承租经营、“抽资租赁”。1999年,全县个体经营业户达7300户1.16万人。

2002年,全县办理注册登记的个体商业总户数1570户,从业人员2065人,注册资金889万元,有私营商业企业10户,从业人员69人,注册资金733万元,商品销售总额11040万元,占社会商品销售总额的27.1%。

王国杰废品收购公司 1985年成立,法人代表王国杰,注册资金15万元,固定资产15万元,流动资金35万元,从业人员30人,下设6个收购点。1986年至1995年年均收购2500吨,销售2000吨,销售额120万元,纯利润4万元。1995年至2002年年均收购800吨,销售500吨,销售额30万元,纯利润1万元。

理想办公数字化服务中心 原为静宁县统计局农调队打印部,成立于1988年,法人代表王学锋,注册资金5万元,从业人员5人。从事数码文印、标书制作、彩印名片、丝网印刷、电脑维修与培训、激光雕刻、光盘刻录、网上信息等业务,是县委绝密文件复印的定点单位。

彩虹电子器材服务部 1988年开办,法人代表张英,从业人员8人,注册资金30万元,固定资产80万元,流动资金50万元。1994年开始经销电视机、洗衣机、电冰箱,1998年代理TCL王牌、康佳彩电,年销量达40多万元,上缴税费2.94万元。

金鑫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992年成立,法人代表杜汉中,注册资金100万元,从业人员16人,固定资产50万元,流动资金150万元,宁夏隆德县设有分公司。主要经营黄金、铂金、钯金、白银、钻石和宝石镶嵌首饰,代理流通纪念币、金币、银币等,年销售300万元,年利润10万元,上缴税金4万元。

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1993年,城川乡靳寺村靳玉国组织果农建成县内第一座自然通风式果库,自发创办果品经销公司。1997年4月,成立县果品经销有限责任公司,当年销售果品3950吨。1998年,公司下设治平、城川、八里分公司和仁大果品经销站。1999年,成立包装材料分公司,引进韩国塑料发泡网生产线1条,国产发泡网生产线2条,年产水果发泡网6万多包;同时引进纸箱生产线1条,年产纸箱50万平方米。2000年,租赁城川乡靳寺村土地526亩,每亩年补偿小麦500公斤,建立果林高科技示范基地,引进桃、李、杏、葡萄、苹果、梨128种,其中温室栽培示范园30亩,育苗区50亩,大田栽培示范区440亩和占地6亩的养鸡场。全年销售果品4350吨。2001年,将静宁产红富士苹果注册为“陇原红”商标。果品销往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并与深圳、天津、成都等13个大中城市建立了稳定的供销关系。全年销售果品4500吨。2002年,从业人员108人,有资产近千万元,有恒温库及自然通风库4800平方米,果品贮藏能力2000吨,全年销售果品5000吨。

新中书店 1990年8月开办,法人代表胡锦涛,注册资金1.5万元。出租各类图书200余册,年周转500册次。1992年从业人员2人,出租各类图书800余册,年周转2000册次,出租光碟100余盘,年周转200盘次。1993年开始经营文学、科技、教育类图书300余种。2002年,有从业人员6人,固定资产40万元,流动资金10万元,代理龙门书局、北京教育出版社、三教图书发行公司、新潮图书发行公司等9家公司的业务,以销售为主,出租为辅,在县乡(镇)设有36个经销点,年购销各类图书20余万册,销售额150余万元;购销光碟、磁带7000余盘(盒),销售额10万元。

教育书店 1995年开办,法人代表李小玲,注册资金2万元,从业人员3人,固定资产5万元,流动资金10万元。以“面向学生、服务教育”为宗旨,与山东滨州书店联营,代理发行《志鸿优化设计》等丛书,为师生提供教学辅导读物70多个品种,年销售50万元,在乡镇及周边县区有10多个营销网点。

诚信五文化批发部 1997年开办,法人代表王立新,注册资金2万元,从业人员15人,固定资产30万元,流动资金20万元,经营面积180平方米。代理产品100多种,经营商品2000余种,主要经营自行车、架子车及配件,电料、铁丝、圆钉、锁具、工具、油漆、灯具、彩条布、棕绳、棚膜、不锈钢厨具、铝制品等,年销售200多万元。

新世纪家电中心 1997年杨青投资20万元开办。2002年有固定资产30万元,流动资金20万元,主要经销TCL彩电、LG冰箱、微波炉等,年销售额80万元。

生力植保服务公司 1999年成立,法人代表鲍罗罗,注册资金10万元,从业人员8人,固定资产10万元,流动资金50万元,代理经营31家农药厂的产品,年销售100多万元。

五环体育产业装备中心 2000年8月成立,法人代表杜金川,注册资金10万元,从业人员4人,固定资产5万元,流动资金15万元,年销售50万元。代理“阿迪达斯”、“耐克”、“格仑堡”、“匹克”等品牌。

天丰超市 2001年开办,法人代表梁平,注册资金200万元,固定资产100万元,流动资金200万元,从业人员50人,有5个连锁超市,主要经营副食、烟、酒、糖、茶、日用百货、针织服装、儿童用品,年销售700多万元。

绿叶医药连锁大药房 2002年开办,法人代表王克孝,注册资金15万元,从业人员24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1人,固定资产6万元,流动资金8万元,经营中西药品种2300多种,代理产品200余种,年销售90多万元。

百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002年成立,法人代表张志平,注册资金66万元,从业人员8人,固定资产48万元,流动资金30万元,主要经销彩电、空调、

冰箱、洗衣机等,年销售 300 多万元。

第四节 集市贸易

一、集贸市场

1985 年,全县有农贸市场和交易点 22 处,市场面积 73710 平方米。多数分布在乡(镇)政府所在地,以街为市,以路为市。月集日有 234 个,日均 7.8 个。1986 年设立七里、张家小河、双树交易点。1992 年设立双岷、红寺路口、孙山、新集壑岷、永丰交易点,建成西关市场和商业街工业品市场。1987 年 5 月 26 日,高界镇集贸市场由二、五、八改为双日集(指农历,下同),1988 年 2 月 1 日,甘沟市场由二、五、八改为双日集,1988 年 4 月 1 日,威戎市场由双日集改为当日集,1988 年 5 月 17 日,田堡市场由四、七、十集日改为一、四、七集日,1988 年 11 月 9 日,曹务市场由一、四、七改为双日集。1996 年,县内有 24 处集贸市场和交易点,市场面积达 128940 平方米。1997 年,在县城新增二天门购物中心和经贸商城 2 处工业品市场,后因县城改建被拆除。1998 年 7 月 28 日,在县城永福巷、后街、二天门巷、五金巷设立蔬菜交易点;10 月,建东综合批发市场开始运营;12 月,县木材市场运营。1999 年 9 月,取缔东关烧鸡大饼市场,翌年初又恢复。2000 年 12 月 11 日,原安乡小庄壑岷市场建成开业,集日一、四、七。至 2002 年底,全县共有城乡集贸市场和交易点 31 处,月集日有 456 个,日均 15.2 个。



2002 年全县主要集贸市场见表 8-34。

二、民间集会

1986 年,全县民间集会 90 多场,多为农民自发组织,以酬神祭祀为主,兼以物资交流。集会多在农历“三月三”、“三月二十八”、“四月八”、“五月五”、“七月十二”、“九月九”等节令日,一村每年举行 1 至 2 次,多则 3 次。多邀请陕西、宁夏或县秦剧团演出,多则 10 日,少则 4 日。商品交流主要为农副土特产品、牲畜及工业品的交易。全县较大规模的集会有:清明节县城西关集会,三月十四日灵芝显神庙集会,三月二十八日李店关堡山集会、雷大谢吕绣锦山东岳庙会,四月八日寺山集会和曹务曹大集会,五月五日威戎喇嘛山、甘沟雷谷山和界石铺镇集会。

2002 年全县主要集贸市场统计表

表 8-34

市 场	类 型	主要上市物资	集日(农历)
西关综合集贸市场	综合	工业品、蔬菜、山货、粮油、牲畜、日用杂货	每日
成纪文化街	专业	百货、成衣、布料、日用杂货	每日
建东综合批发市场	专业	烧鸡、净光鸡、牛驴肉	每日
威戎集贸市场	综合	工业品、蔬菜、山货、粮油、牲畜、日用杂货	每日
古城集贸市场	综合	木材、工业品、蔬菜、山货、粮油、牲畜、日用杂货	单日
界石铺集贸市场	综合	木材、工业品、蔬菜、山货、粮油、牲畜、日用杂货	双日
灵芝集贸市场	综合	木材、工业品、蔬菜、山货、粮油、牲畜、日用杂货	一、四、七、九
曹务集贸市场	综合	木材、工业品、蔬菜、山货、粮油、牲畜、日用杂货	双日
细巷集贸市场	综合	木材、工业品、蔬菜、山货、粮油、牲畜、日用杂货	三、六、九
红寺集贸市场	综合	木材、工业品、蔬菜、山货、粮油、牲畜、日用杂货	一、四、七
甘沟集贸市场	综合	木材、工业品、蔬菜、山货、粮油、牲畜、日用杂货	双日
雷大集贸市场	综合	木材、工业品、蔬菜、山货、粮油、牲畜、日用杂货	单日
李店集贸市场	综合	木材、工业品、蔬菜、山货、粮油、牲畜、日用杂货	双日
仁大集贸市场	综合	木材、工业品、蔬菜、山货、粮油、牲畜、日用杂货	双日
余湾集贸市场	综合	木材、工业品、蔬菜、山货、粮油、牲畜、日用杂货	二、五、八
四河集贸市场	综合	木材、工业品、蔬菜、山货、粮油、牲畜、日用杂货	一、四、七
田堡集贸市场	综合	木材、工业品、蔬菜、山货、粮油、牲畜、日用杂货	三、六、九
东关烧鸡大饼市场	专业	烧鸡、净光鸡、大饼	每日
县木材市场	专业	木材	每日
原安小庄壑岷集贸市场	综合	木材、工业品、蔬菜、山货、粮油、牲畜、日用杂货	一、四、七

三、物资交流大会

全县物资交流大会,1986年前举办14届,1986年至2002年举办17届。

1986年10月20日至11月9日,举办第15届物资交流大会,商品成交额300万元。

1991年10月20日至11月7日,第20届物资交流大会在县城西关村举行,有来自陕西、宁夏、青海、四川等省(区)及白银、天水、平凉、庆阳等地(市)的500多户客商参加,日人流量1.5万人(次),商品成交额148万元。

1996年10月15日至24日,第26届物资交流大会在县城市场坑举行,县民政局发行400万元福利彩券,1000多家省内外客商参加,商品成交额300多万元。

1999年11月20日至30日,第28届物资交流大会在成纪文化城举行,人民巷为商业一条街,中街影院附近为饮食一条街,娱乐场设在县体育场。商业摊位500多个,零散摊点1500多个,展销团体18家。客商来自四川、浙江、内蒙、青海、宁夏、陕西等省(区)和省内部分县、市。交易商品有10大类1000多个品种,主要以农副产品和工业品为主,成交额160万元。

2000年10月26日至11月2日,第29届物资交流大会在县城中心体育

场举行,有客商 1500 家,商品成交额 140 多万元。

2001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2 日,县第 1 届果品交易会暨第 30 届物资交流大会在成纪文化城举行,有客商 1200 家,商品成交额 75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2 日至 11 月 16 日,第 31 届物资交流大会在成纪文化城举行,有客商 1200 家,商品成交额 500 多万元。

四、市场交易

1986 年,全县集市贸易,交流品种有 6 类 840 多个,年成交额 820 万元。2000 年,上市品种有粮食类、油脂油料、肉食禽蛋、水产品、蔬菜、干鲜果、大牲畜和工业品等 11 大类 1300 多个,年成交额 21782 万元。2002 年,品种达 1500 多个,每逢节日,日成交量比平常集日增加 10 倍左右;盛夏时节,瓜果蔬菜日销量达 600 吨,年成交额 25289 万元,是 1986 年的 31 倍。

1986 年至 2002 年全县市场交易情况见表 8-35

1986 年至 2002 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及商业零售额见表 8-36

1986—2002 年全县市场交易情况统计表

表 8—35

年度	成交额(万元)	粮食(吨)	油脂油料(吨)	棉麻烟(吨)	肉食禽蛋(吨)	水产品(吨)	蔬菜(吨)	干鲜果(吨)	大牲畜(头)	工业品(万元)
1986	820	1037	109	50	661	7	3788	771	3071	159
1987	998	653	105	69	634	9	5154	1541	3393	196
1988	1306	487	46	102	730	3	5668	1069	3264	252
1989	1384	562	39	77	614	5	2364	1870	3057	338
1990	1401	722	95	67	806	18	5601	1460	3012	318
1991	1994	665	71	91	864	5	4051	2055	2830	484
1992	2166	710	52	66	659	7	6455	1492	3446	698
1993	3456	1771	146	75	857	4	7557	2089	3671	1357
1994	4472	1210	89	78	1025	11	6113	1423	4084	1660
1995	6572	628	54	95	848	35	7962	1730	3931	2802
1996	7020	602	88	109	1046	19	11774	4207	3280	2567
1997	10771	1981	83	33	1413	16	14397	5092	5042	3714
1998	17202	3523	350	106	1955	2	21071	11210	6314	6713
1999	17453	4919	2008	186	3366	19	18912	10082	4379	5868
2000	21782	4034	445	414	3091	41	18860	12740	3576	8116
2001	28424	4339	483	439	4949	229	22102	17044	2295	9609
2002	25289	5424	637	724	5941	516	18243	13226	5013	10444

1986—2002年全县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及商业零售额统计表

表 8—36

单位:万元

年份	社会商品 零售总额	其中:商业零售额			
		合计	国有经济	集体经济	私营经济
1986	4993	4185	1677	2271	237
1987	5278	4521	1828	2438	255
1988	6316	5485	2154	3021	310
1989	7479	6590	2216	3855	519
1990	8085	7144	2399	4183	562
1991	9230	8058	2992	4370	696
1992	9838	8328	2912	4540	866
1993	8784	6914	2827	2214	1873
1994	11018	8147	3076	2685	2386
1995	15664	11509	5654	2657	3198
1996	19886	14983	6347	2440	6196
1997	22436	16018	5087	1765	9166
1998	26526	18013	4938	3922	9153
1999	28683	18713	3595	5027	10091
2000	32148	20107	5405	4329	10373
2001	36138	21075	5361	4295	11419
2002	40780	24904	7022	6604	11278

第二章 生活资料经营

第一节 日用工业品经营

1986年,全县日用工业品销售额1857万元,占商业零售总额的44.4%。其中销售食盐1.62吨552万元,棉布261.65万米392万元,混纺布32.48万米260万元,化纤布10.78万米119万元,呢绒25.6万米51万元,绸缎11.07万米44万元,汗衫背心10.45万件16万元,棉毛衫裤7.43万件37万元,卫生衫裤2万件20万元,各种服装12.83万件167万元,毛线3700公斤10万元,皮鞋4.97万双25万元,火柴6300件15万元,肥皂7400箱18万元,洗衣粉71吨7万元,保温瓶2.18万个15万元,缝纫机1968架33万元,手表3.6万只216万元,自行车8701辆165万元,收音机3806架19万元,电视机1092台66万元(彩电292台41万元),录音机831台17万元,洗衣机226台8万元,电冰箱19台2万元。

1990年,全县日用工业品销售额2421万元,占商业零售总额33.9%。其中销售食盐1542吨,棉布55.53万米,混纺布14.36万米,化纤布9.34万米,绸缎8.66万米,呢绒7200米,汗衫背心5.49万件,棉毛衫裤5.09万件,卫生衫裤2.91万件,各种服装12.9万件,毛线8200公斤,皮鞋2800双,胶鞋10.8万双,火柴1.07万件,肥皂1400箱,洗衣粉122吨,保温瓶2.66万个,缝纫机1107架,手表4900只,自行车3583辆,收音机955台,电视机2084台(彩电195台),录音机1380台,洗衣机126台。

2002年,全县农村住户购买棉布2.66万米9.76万元,化纤布7.54万米46.13万元,各类服装33.71万件1205.70万元,鞋帽类308.30万元,床上用品36.82万元,彩色电视机4436台680.04万元,自行车2.66万辆657.86万元,摩托车8872辆2743.67万元,电话3.55万部665.4万元。

县商业局所属企业1986年至2002年9种日用工业品销售情况见表8-37

县商业局所属企业 1986—2002 年主要日用工业品销售统计表

表 8-37

年份	食盐 (吨)	棉布 (万米)	服装 (万件)	胶鞋 (万双)	缝纫机 (架)	手表 (只)	自行车 (辆)	电视机 (台)	洗衣机 (台)
1986	2287	226	7	3.4	1291	5802	5140	932	317
1987	2073	37	3.2	3.2	1137	4970	3716	798	164
1988	2379	77.7	2.5	3.8	1298	5990	4854	1439	377
1989	1913	50.7	2.5	4.1	1159	3257	2212	810	184
1990	1183	24.2	1.8	3.5	561	2713	1149	1357	131
1991	1698	12.9	2.2	3.2	528	2382	1567	1225	131
1992	1814	10.9	1.1	1.9	433	2071	1343	1119	134
1993	1423	5.3	1	2.6	537	3646	1306	1533	246
1994	1901	3.5	0.5	1.6	471	1780	1098	894	343
1995	1306	1.6	0.25	1.6	136	1228	878	292	418
1996	757	2.3	0.2	1.2	90	1137	1087	76	69
1997	508	2.8	1	1.8	89	870	326	463	298
1998	960	4.8	0.5	0.1	108	317			
1999	1041	0.9	4	1					
2000	1444	0.41	2.22	0.57					
2001	1414								
2002	1909								

第二节 粮油经营

一、收 购

1986 年全省调减粮食定购任务,地区未给静宁下达粮食定购计划,1987 年定购 1000 吨,1988 年至 1993 年每年定购 2610 吨,1994 年 3500 吨,1995 年增至 3700 吨。1991 年至 1994 年每年下达 4000 吨,1995 年至 2000 年每年下达 4250 吨。1987 年至 2002 年粮食企业累计完成粮食定购任务 7.24 万吨,年均 4528 吨,最低 1992 年为 2610 吨,最高 2002 年为 1.75 万吨;1986 年至 2002 年累计市场价收购 15.75 万吨,年均 9265 吨,最低为 1987 年 2020 吨,最高为 2002 年 3.67 万吨。油脂定购任务,1986 年至 1987 年为 900 吨,1988 年至 1990 年为 510 吨,1991 年为 466.5 吨,1992 年为 480 吨。油脂收购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放开,价格随行就市,1993 年未下达收购计划外,1994 年为 800 吨,1995 年至 1999 年为 562 吨。1986 年至 2002 年完成油脂定购任务

5407.9 吨,市场价收购 4458.9 吨。

1992 年 4 月 1 日,提高粮食定购价格,每 50 公斤小麦由 25.1 元提高到 31.1 元,玉米由 17.3 元提高到 20.6 元。定购品种由 11 个减少为 5 个,即小麦、玉米、青稞、蚕豆、豌豆,其余品种退出定购,市场调节。1994 年 6 月 10 日再次调整粮食定购价格每 50 公斤小麦 49 元、玉米 41 元,取消价外加价,不再发放预购定金。1996 年 7 月 1 日起,每 50 公斤中等小麦由 49 元提高到 71 元、玉米由 41 元提高到 57 元。1996 年玉米保护价为每 50 公斤 52 元、小麦 64 元。1998 年每 50 公斤中等小麦定购价 68 元,保护价 64 元,玉米定购价 55 元,保护价 51 元。1999 年定购、保护实行一价,每 50 公斤中等小麦 63 元、玉米 43 元。2000 年玉米退出保护价收购范围,确定中等小麦收购价格每 50 公斤 55 元。



粮食收购点

1988 年,城关镇李后继开始从事个体粮油经营,至 2002 年,全县从事粮油收购的个体商户有 45 家,年收购量 9000 多吨,经营额 1170 万元。

二、销 售

粮食销售在 1993 年 3 月 31 日以前、油品销售在 1992 年 12 月底以前全部执行国家统销价格。1991 年 2 月 20 日,压缩平价粮油销售,5 月 1 日起,提高粮、油统销价格,每 50 公斤标准粉由 17 元调为 27 元,特一粉由 23 元调为 36 元,葫油由 82 元调为 214 元。居民纷纷排队抢购,当月全县口粮销量超过 130 万公斤,食油销量超过 1.5 万公斤,分别占当月定量标准的 291.5% 和 384.6%。1992 年 4 月 1 日再次提高粮食统销价格,标准粉由 27 元提高到 40 元,特一粉由 36 元提高到 54 元,特二粳米由 33 元提高到 49 元。1993 年,标准粉每 50 公斤 60 元、食油 330 元。1994 年 6 月 10 日,每 50 公斤标准粉 60 元、特二粉 80 元、特一粉 85 元。1996 年 7 月 1 日起,每 50 公斤标准粉 120 元、特二粉 131 元、特一粉 140 元。这次调价方案刚刚出台,市场粮价快速回落,粮食市场出现疲软,调销不畅,库存积压,亏损急剧增加。

1988 年 4 月,县粮食局在司桥乡唐岔村对农村返销粮的供应进行改革试点,对缺粮农民的口粮区别情况分类安排。对特困户实行粮款全包,对困难户所缺口粮实行平价返销和借销;对一般缺粮户实行平价借销和议销。借销粮的归还,一律按农村销售价平借平还,互找差价。借销粮从 1989 年至 1991 年累计下达指标 3235 吨,实销 1513 吨,由于当时农民粮食短缺,借销的粮食指标未能全部完成。农村粮食返销国家下达指标 1992 年 7 月底止。从 1986 年

至 1992 年 7 月共下拨返销指标 3.99 万吨,实销 3.91 万吨。1995 年至 1996 年,供应农村救灾粮 5143 吨。

城镇居民的口粮 1993 年 3 月 31 日前按工种定量供应,4 月 1 日粮食销价放开,取消工种定量。1995 年 5 月实行临时粮证供应,不分工种每人每月供应成品粮 15 公斤(1996 年 7 月 1 日减为 10 公斤),成品油 1 公斤,延至到 1998 年底。

2000 年至 2002 年,全县供应退耕还林补助粮 2.22 万吨。

1986 年至 2002 年,国有粮食企业年均销售粮食 1.18 万吨,销售食油 389 吨。2002 年,全县从事面粉销售的个体商户 15 家,年销售 3500 吨,销售额 525 万元。

三、储 运

1986 年至 2002 年,新建储粮仓库 14 座,容量 17000 吨。安排维修费、零星购建费 616 万元,用于维修粮仓、职工宿舍和硬化地坪、修码粮台。1987 年报废土圆仓 87 座,容量 6640 吨。2002 年,全县共有储粮仓库 45 座,总容量 3.2 万吨。在储粮保管上,主要采取“双低”(低温、低剂量)储藏,控制害虫的滋蔓。自 1989 年起连续在全省保持了一类“一符四无”(帐实相符,无虫害、无鼠雀、无事故、无霉变)粮仓县,1999 年被省粮食局命名为“一符四无”粮仓标兵县。

1986 年至 2002 年,全县国有粮食企业累计调入粮食 8.26 万吨,调出 6.15 万吨。从 1993 年起粮食购销基本平衡,库存逐年增加。食油总计调出 4629.1 吨,调入 660.4 吨。

1986 年至 2002 年县粮食局所属粮食企业粮油购销调存见表 8-38

第三节 副食品经营

1986 年,全县食品类销售总额 1197 万元,占商业零售额的 28.6%,其中销售食糖 276 吨 46 万元,酒 365 吨 110 万元,茶叶 137 吨 89 万元,鲜蛋 526 吨 137 万元,生猪 3900 头 66 万元,牛 500 头 17 万元,羊 800 只 4 万元。

1990 年全县食品类销售总额 2182 万元,占商业零售额的 30.5%,其中销售鲜蛋 168 吨,食糖 219 吨,酒 295 吨,茶叶 97 吨,生猪 3700 头,牛 200 头,羊 400 只。

2002 年,全县居民食品消费总支出 22688 万元,农村住户消费猪肉 3690.75 吨,家禽 48.79 吨,鲜蛋 581.11 吨,食糖 53.23 吨,酒 563.37 吨,糖果 110.9 吨,糕点 22.18 吨。

1986年至2002年县商业局所属企业主要副食品销量见表8-39

1986—2002年县粮食局所属粮食企业粮油购销调存统计表

表8-38

单位:吨

年份	粮 食						食 油						库 存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粮 食		食 油	
	合计	销售	调入	合计	销售	调出	合计	收购	调入	合计	销售	调出	合计	储备	合计	储备
1986	19084	3863	15221	14994	14076	918	389.3	389.3		360.6	168.2	192.4	14277		875.7	100
1987	18768	4973	13795	16710	16394	316	458.6	458.6		680.7	271.6	337.1	16272		749.7	100
1988	12453	6151	6302	14907	14113	794	766.1	762	4.1	674.3	290.8	383.5	12625		755	100
1989	11756	7617	4139	10940	10651	289	1114.7	1097.6	17.1	706.1	287.5	418.6	13898		788.3	100
1990	14667	7496	7171	14200	12860	1340	1233.7	1172.5	61.2	738.8	140	598.8	15671		1105	100
1991	7588	5517	2071	9262	9099	163	1216.8	1216.8		480	174	306	12175		1578	100
1992	18207	10399	7808	17416	15586	1830	1141	1121	20	1171.3	1066.6	104.7	18401	7100	1362	100
1993	16714	13660	3054	17498	1585	15913	577	577		3086	1397	1689	24915	15258	470	100
1994	12474	11702	772	9065	5021	4044	322	321	1	274	229	45	25323	16575	475	100
1995	23762	13115	10647	20168	10215	9953	607	254	353	778	320	458	28056	15825	358	100
1996	19038	15507	3531	15339	11886	3453	583	563	20	261	231	30	30488	13725	620	100
1997	12235	11778	457	4919	2990	1929	232	229	3	423	369	54	43045	13725	331	100
1998	10333	10327	6	3339	2903	436	707	691	16	435	435		42375	13725	780	100
1999	11840	9297	2543	4796	4566	230	915	750	165	406	406		47163	11225	966	100
2000	15317	14789	528	16388	14761	1627	107	107		338	338		44293	7500	749	100
2001	34131	29617	4514	28717	20896	7821	110	110		225	219	6	49084	6500	624	100
2002	54147	54147		43551	33086	10465	74	74		279	273	6	62937	4500	443	

1986—2002年县商业局所属企业主要副食品销量统计表

表8-39

年份	生猪(头)	食糖(吨)	酒(吨)	糖果(吨)	糕点(吨)
1986	66416	226	201	75	101
1987	61043	278	224	72	70
1988	35208	1068	248.6	49.4	48.2
1989	37266	267.3	365.2	46.2	24.2
1990	44815	332.8	264.2	23.2	15.8
1991	44813	95.1	221.1	28	28
1992	27387	69.7	368.4	36.7	21.2
1993	20911	72	165.2	36.5	18.2
1994	6612	87.2	156.2	31	5.6
1995	942	56.2	103.2	34.1	5.8
1996	1104	22.1	89.4	21.5	7.8
1997	53	8.4	61.4	7.7	5.8
1998	22	11.4	35	6.9	15.2
1999	—	7.9	38	—	10
2000	—	4	48	—	8
2001	—	—	36	—	6.5
2002	—	—	86	—	5

第四节 烟草经营

1986年,全县销售卷烟1823箱。1988年,放开13种名烟价格,提高部分中高档卷烟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企业定价,销售3945箱。1991年又放开卷烟零售价格和三级批发价格,销售3364箱。1996年销7800箱,2002年销6645箱。1986年至2002年共查获销毁走私假冒及霉变卷烟319箱,标值约30万元,罚款480.5万元。

1986至2002年县烟草公司卷烟销量见图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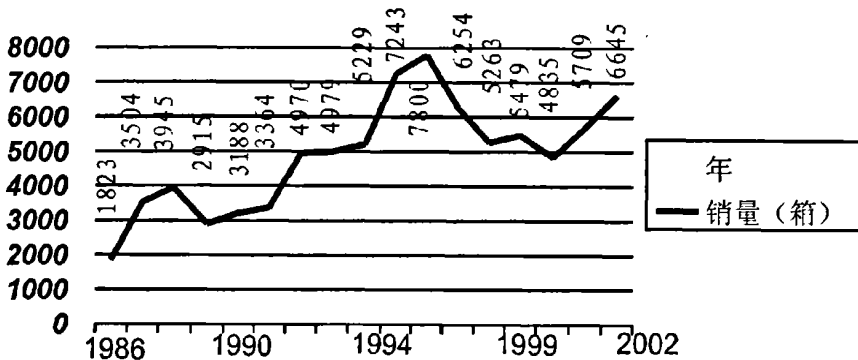


图8-7 县烟草公司1986—2002年卷烟销量统计图

第三章 生产资料 燃料经营

第一节 农业生产资料经营

1986年,县供销社对计划安排的化肥,指标到户,凭证供应。在冬小麦播种结束后,停止销售。当年全县化肥销售1.6万吨。1987年,县供销社统一核发化肥证,以尿素为主的化肥实行计划内平价和计划外高价销售。1988年化肥销售1.76万吨,其中氮肥7200吨、磷肥9400吨、复合肥1000吨;生猪收购奖售化肥950吨,油品定购奖售化肥646吨。1989年,化肥等重要农业生产资料由县供销社专营,零售额达1737万元。1990年,县供销社与刘家峡化肥厂签订合同,集资265万元,兑现集资化肥2650吨,价格每吨最低400元。1991年县供销社计划外调进化肥8017吨,集资化肥5300吨,全年化肥销售量2.8万吨,其中氮肥9595吨、磷肥1.73万吨、复合肥1103.8吨。1992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化肥生产厂家及个体经营者由经营尿素、过磷酸钙、磷酸二铵增加到硫酸钾、硫酸锌、硼砂、磷酸二氢钾、复合肥、碳铵、有机肥、腐殖酸肥。1998年,县农资公司开展化肥总经销,县鸿达磷肥厂、金龙公司相继生产销售过磷酸钙。1999年,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静宁分公司,直销尿素3000吨。2002年全县化肥销售6.64万吨,其中氮肥2.16万吨、磷肥4.03万吨、钾肥1607吨、复合肥2962吨,总销售额5510万元。

1986年全县农药销售12吨,主要为氧乐果、三唑酮,使用作物限于小麦、胡麻、瓜菜。1990年后,农药销售增加,1999年全县农药销售85吨,有防治红蜘蛛、蚜虫、食心虫、蚧壳虫、斑点落叶病的57个品种。2002年全县农药销售量达150吨,经营品种200多个,总销售额225万元。

1986年销售地膜2吨,主要用于玉米覆盖种植。1989年销售138吨,1990年后,兰州、山西、山东生产的地膜相继进入静宁市场,经营户有县农资公司、种子公司、农技中心及个体商户,2002年销售376吨,总销售额338.4万元。

1986年,县供销社销售农药器械2900件,1989年销售1400件,1997年销售9700件,2001年销售13.12万件。1986年销售中小型农具19.58万件,

2002年为27.84万件。

第二节 机电设备经营

1986年,全县机电设备经营以统购统销为主,品种单一,销量较少,年均购进额121.7万元,商品销售额127.47万元,实现利润5万元。

1995年,县农机公司经营机械化农机具、动力排灌机械、加工机械、维修配件4大类2100余种,销售拖拉机、农用三轮车400余台,总销售额559.08万元,实现利润11.54万元。

2000年,农机经营市场放开,私营业主经营农机产品急剧增加,2002年有20多家,机电设备销售额2000万元。

第三节 建筑材料经营

1993年物资经营市场全面放开,非公有制经济成份逐渐增大,国有物资企业购销逐年缩小,市场占有率迅速下降。1986年至1993年物资企业年均购进492万元,年均销售530万元;1994年至2000年年均购进166万元,年均销售217万元。2002年全县农村住户购买水泥2794吨,木材1863立方米,砖瓦1211万块。

县内物资经营企业1986年销钢材2085吨,1990年893吨,1993年1978吨,1994年800吨,2002年260吨。1986年销木材3094立方米,1990年659立方米,1993年128立方米。1986年销水泥1305吨,1989年106吨,1995年67吨。

第四节 土产日杂经营

1986年,全县农副产品收购总额1648万元,县供销社对省指令性计划羊毛等品种积极收购,保证供应,对葵花籽、蜂蜜、苹果、杏仁、花椒、核桃、中药材、小杂粮等在收购方法上采取“分购联销”。1991年县供销系统收购小杂粮2564吨、蜂蜜82吨、核桃30吨、葵花籽388吨、粉条103吨、羊毛15吨、杏产品4311吨。1992年县供销系统收购小杂粮2967吨、蜂蜜105.6吨、杏产品284吨、花椒21吨、葵花籽243.3吨、油料336吨、辣椒干136吨、羊毛11吨。1993年收购粮食2492吨(其中豆类860吨)、油料644吨、葵花籽274吨、蜂蜜148吨。1995年全县杏产品、豆类、蜂蜜等大幅减产,县供销系统完成农副产

品收购 630.1 万元。1996 年收购粮食 1081 吨、苹果 652.7 吨、洋芋 157 吨、蜂蜜 151 吨。1997 年收购粮食 1100 吨、油料 150 吨、洋芋 570 吨、蜂蜜 202 吨。1998 年建立红寺、田堡小杂粮、杏产品收购基地。

1986 年县外贸公司屠宰加工兔子，出口国外。1990 年，增加驴肉、牛肉加工，杏产品、杂粮杂面经营。1987 年加工兔肉 24 万只，2000 年 0.7 万只。兔肉、牛肉、杂粮杂面销往俄罗斯及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驴、马肉除部分出口日本外，销往陕西、北京、河南、内蒙、新疆等地。1990 年至 2000 年销售牛羊肉 575.5 吨、驴肉 6075 吨、杏产品 5621 吨、小杂粮 1.1 万吨。

1998 年，全县有小型果品经销公司 45 户，果品总贮藏能力 2.3 万吨。1999 年果品经销公司发展发展到 172 户，家庭小果窖发展到 1435 处，贮藏能力达到 3.2 万吨。

第五节 废旧物资经营

1986 年，废旧物资收购 2000 吨左右。2002 年，全县有废旧物资收购站(点)33 家，其中县城 19 家、界石铺 2 家、甘沟 2 家、细巷 2 家、红寺 2 家、城川 1 家、威戎 5 家，年收购量最多的 800 吨，最少的 30 吨，总销售量 3500 吨，每吨售价 600 元至 800 元，销售额 238 万元，获利 71 万元。

第六节 煤炭经营

1986 年，全县销售煤炭 4482 吨，销售总额 6.74 万元。1987 年 9 月，县煤炭公司投资 7.6 万元建成蜂窝煤生产线，当年生产蜂窝煤 1100 吨。1991 年县煤炭公司销售 7561 吨。1992 年取消煤炭财政性补贴，县煤炭公司销售降至 3636 吨。农户联户购进煤炭增多，煤炭公司购销量逐年下降，1995 年为 1528 吨，2001 年为 205 吨。2002 年全县煤炭销售 4 万吨，销售额 960 万元。

第七节 石油经营

1986 年，全县农用柴油实行计划指标，由县农机管理部门分配，核定数量，凭证供应，按季分配，过期作废，石油经营部门负责供应。行政、企事业单位汽油供应由单位年初申报，县计委审批。个体户用油由运输管理部门向县计委呈报，审批后办理供应凭证，县石油公司按证供油。新增车辆，由所在单位向县计委申报，追加供油指标。1987 年，上级下达全县照明用煤油 1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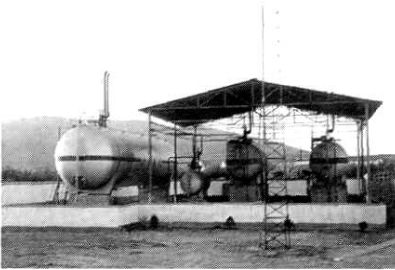
吨,由各基层供销社按辖区供应户数凭证供应。未通电户全年 8 公斤,通电户全年 1.5 公斤。2000 年 2 月 20 日起,加油站执行国家规定的成品油零售价格,各加油站不得上下浮动或让利销售,实行明码标价。同年 7 月 1 日起,加油站全部停止销售含铅汽油,改售无铅汽油。1986 年至 2002 年,共销售 4 大类成品油 24.61 万吨,其中汽油 8.36 万吨、煤油 7975 吨、柴油 15.22 万吨、润滑油 2335 吨。



石油公司城关加油站

第八节 液化气经营

1990 年,县城居民开始从兰州、西安等地用液化气瓶装运液化气。1996 年,银河液化气供应站建成。2000 年 1 月八里乡王建宏投资 42 万元在西河湾静庄路桥头创办建宏液化气供应站。2002 年 3 月兼并银河液化气站,有固定资产 80 万元,贮存液化气 35 吨,占地面积 4210 平方米,日供液化气 40 多瓶,日销售额 1600 元。



建宏液化气供应站

第四章 饮食服务业

第一节 饮食业

1986年,全县登记的个体饮食业21户35人,注册资金1.02万元。经营品种有面片、面条、水饺、大饼、油饼、麻花、花卷、油酥馍、包子、醪糟、油茶、杏儿茶、凉粉、凉面、酿皮、卤肉、羊肉、烧鸡、五香牛(驴)肉等。县城饮食户集中在东关烧鸡大饼市场和南关什字市场,农村饮食户集中在各农贸市场。全县大型会议、接待用餐多在县政府招待所。

1992年,县城个体饮食户由东关、南关市场区域经营,逐渐遍布大街小巷,由摆摊设点流动经营到租赁门店固定经营,由经营小吃到开设饭馆、酒店。1993年,全县登记个体饮食户56户91人,注册资金7.29万元。1995年,全县共有餐饮业网点429个,从业人员743人,收入总额985万元。1999年,全县登记个体饮食业101户,从业人员240人,注册资金91.08万元。

1986年至2002年全县登记个体饮食业826户,从业人员1425人,注册资金279万元。共办理注销的饮食个体户416户。2002年底,全县登记注册的个体饮食业410户,从业人员766人,注册资金189万元,收入总额1714万元。

第二节 烧鸡 大饼

一、静宁烧鸡

1989年,县政府大力支持烧鸡产业发展,在县城东关烧鸡大饼一条街允许个人投资建设。当年底,累计新发展烧鸡经营户81户,从业人员121人,注册资金4.72万元。

1994年,县农畜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在加工烧鸡及各种肉制品的同时,在县内首次引进真空袋包装生产线,生产“路大路”真空袋装烧鸡,1997年注册“路大路”商标。

1995年,“烧鸡大王”、“状元烧鸡”、“之秀烧鸡”、“第一家烧鸡”被国内贸易部授予“中华老字号”。

1997年12月,烧鸡大王有限公司引进真空包装生产线,加工袋装烧鸡,产品销往新疆、青海、西藏等地。

1996年到1998年,烧鸡经营旺季户均日销200只左右,有时可达800只,全县年销售烧鸡500多万只,产值达1000多万元。

1998年10月24日,县城东关烧鸡经营户全部迁入八里建东综合批发市场,全县仅有7户烧鸡经营者。

2000年,县政府对建东综合批发市场内的经营户3年内免征各种费用,扶持培育该市场的发展,恢复原县城东关烧鸡大饼市场,允许烧鸡经营户在店内经营,禁止沿街兜售。

2001年,县技术监督局、卫生防疫站、工商联等单位,制定了静宁烧鸡加工生产的地方标准,2002年该标准经省质检局审核备案后,发布实施。

2002年,全县有烧鸡经营户45户52个摊点,从业人员133人,日均销售额4万余元。“之秀烧鸡”、“状元烧鸡”、“张宽烧鸡”、“吉祥烧鸡”、“大王烧鸡”和“路大路”真空袋装烧鸡,每户日销量在300只至500只之间,每只售价13元至28元不等。

二、静宁大饼

1982年,全县注册登记大饼经营户19户,从业人员27人,注册资金3300元。1983年,回民马启余开始制作油大饼。当年,县工商局组织大饼经营户在城关镇后街翟思温家进行大饼行业考试,翟思温、吴怀安等烙制的大饼脆酥可口,薄厚均匀。

1990年,县内有大饼经营户88户,从业人员118人,多为家庭作坊式加工。1996年,吴怀安制作的“吴记大饼”被国内贸易部授予“中华老字号”。2001年,翟思温制作的“翟记大饼”,作为地方名优小吃被中央电视台正大综艺节目制作专题。2002年,县内加工经营大饼的有37户,从业人员61人,日销售大饼1000多个,日成交额3000多元。

第三节 理 发

1987年全县新登记个体理发业4户,从业人员4人。理发业由县城向农村集镇发展,有集贸市场的乡(镇)陆续有了理发店,由单一剃光头到推、剪、削同时进行,染、烫相继开展。1992年全县新开业个体理发8户,从业人员9人,注册资金5200元。

2002年,全县登记注册的个体理发户107户,从业人员123人,注册资金13.6万元。

第四节 洗浴

1999年,县供暖公司投资53万元,建成两层双边砖混结构,建筑面积750平方米的“康洁洗娱中心”,一楼大众浴池2间、浴位48个;二楼单人浴、夫妻浴6间,蒸汽浴室2间。2002年,全县登记注册的个体浴池5户,从业人员6人,注册资金3.5万元。

第五节 旅店

1986年,有乡镇招待所(旅社)18个,从业人员41人,注册资金17万元。

1988年,有县政府招待所、邮电局招待所、线务段招待所、经委招待所;新发展个体旅社19户,从业人员23人,注册资金5900元。1989年,县饮食服务公司建成“人民旅社”服务楼。1992年,县建筑集团公司建成阿阳宾馆,从业人员27人,注册资金272万元。1994年,县粮油公司建成良友宾馆。



翔宇宾馆

1995年,县综合公司筹资31万元改造东关“车马店”,建成644平方米的两层住宿楼,更名为“综合公司招待所”。县招待所投资24万元建成600平方米的接待楼。全县有14家招待所(宾馆)。

2002年,全县登记注册的个体旅社26户,从业人员32人,注册资金33万元。国有、集体旅馆11户,注册资金642万元。

第六节 摄影

1986年5月,县内多数乡(镇)农贸市场相继办起个体相馆,洗印手工操作,均为黑白照片。1988年6月,县饮食服务公司投资1.5万元,购置彩色扩印设备。

2002年,全县共登记个体相馆36家,从业人员46人,注册资金15.18万元。彩色照片在县内普及,黑白照片仅作艺术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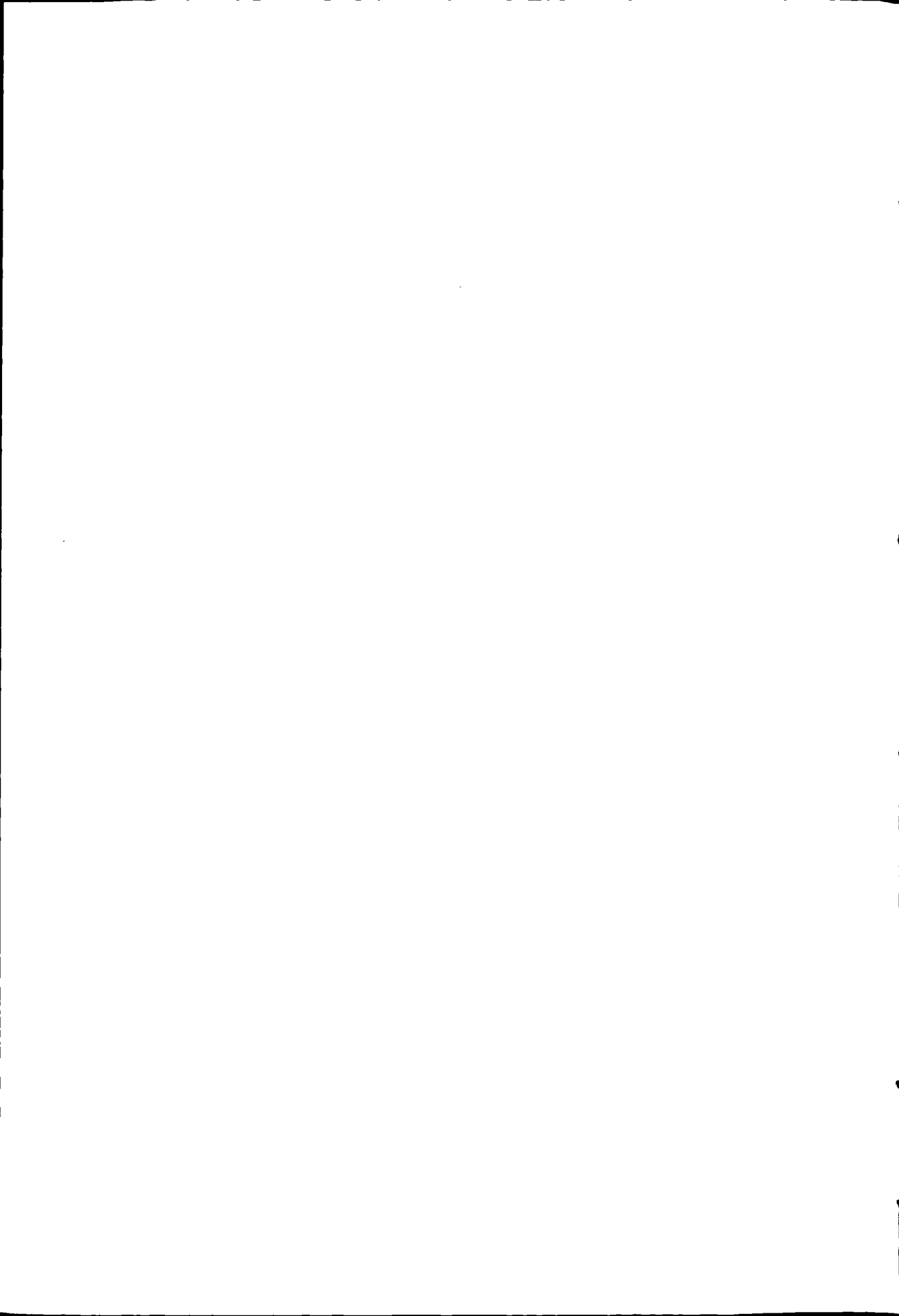
第七节 音像舞厅

1989年,县文化馆开办舞厅,从业人员7人,注册资金3万元。1995年,城区部分单位开办室内、露天舞厅,因管理不善,效益不佳,后来全部承包给个人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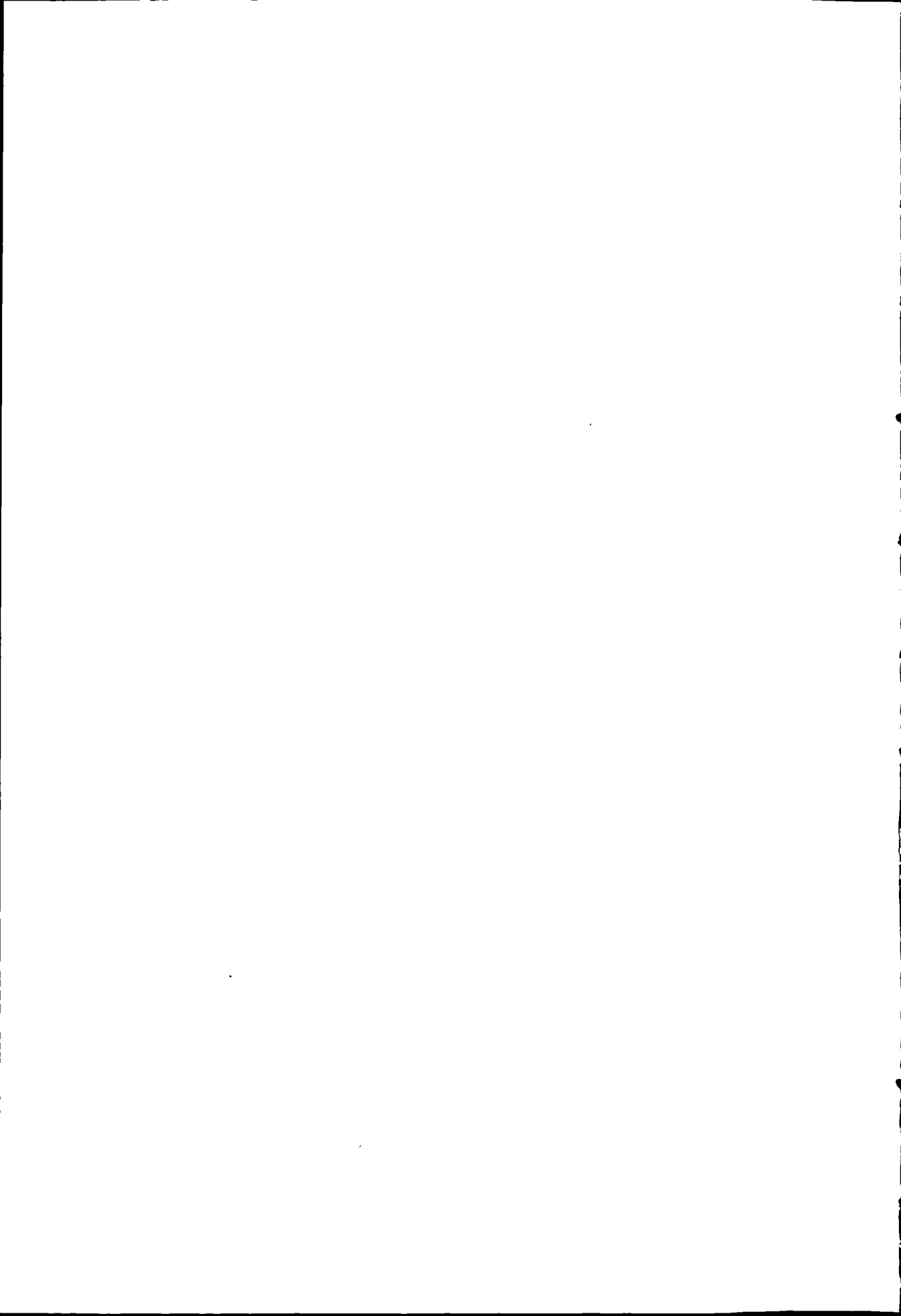
1995年9月,“海魂歌舞厅”开办,有乐队伴奏,内设雅座、KTV包厢。1999年10月停业。

1996年12月,“忠义台歌舞厅”开办,1998年2月停办。

2002年,全县有登记注册个体音像舞厅6家,从业人员24人,注册资金85.62万元。



第九编 交通 邮电



第一章 交 通

第一节 公 路

一、干线公路

县境内干线公路有 312 国道线和静(宁)庄(浪)公路。国道 312 线为原西(安)兰(州)公路,1991 年改编为国道 312 线,东起司桥 1909 公里加 380 米,西至界石铺冰地湾 1943 公里加 000 米,主线全长 33.62 公里。1992 年 10 月,经省交通厅工程处立项改建,1993 年 3 月动工,1995 年 12 月竣工通车。改建后由三级公路升为二级公路,路线缩短 7.8 公里。静(宁)庄(浪)公路县境内全长 29 公里。

1996 年,县境内国道 312 线开始创建省级文明样板路,至 2000 年共完成油路罩面 25 公里,植行道树 2.2 万余株,整修林床、落土台 7.2 万平方米,经交通部检查验收,并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部级文明样板路。干线公路养护由县公路管理段承担,2000 年达到优等路 16.5 公里,良等路 36.67 公里,次等路 38.6 公里,主要路线好路率达 94.5%,综合值 86.5%。

二、县乡公路

1989 年新建仁大乡政府至李家咀公路 6 公里,按部颁三级公路标准修建,总投资 25 万元。1992 年新建甘(沟)四(河)公路 17 公里,按部颁四级公路标准修建,移动土石 54 万立方米,配套涵洞 59 道 674.5 米,配套 1 孔 10 米渡槽 1 处,新建驳岸 130 米,总投资 11 万元,当年 11 月底竣工。1994 年新建李店至治平刘河公路 3 公里,按部颁四级公路标准修建,工程投资 5 万元,1995 年 5 月竣工。1996 年新建静宁(八里)至西吉(下范家)公路 9.24 公里,按部颁三级公路标准修建,移动土石 21.4 万立方米,配套涵洞 48 道 584.2 米,新建挡土墙 1851.7 立方米,投资 123 万元,1998 年 5 月竣工。1996 年新建甘(沟)田(堡)公路 12 公里,按部颁四级公路标准修建,移动土石 19.5 万立方米,配套涵洞 40 道 763 米,投资 149 万元,1997 年 10 月竣工。1997 年新建(后梁)裴家塬至麻峡公路 9.1 公里,按部颁四级公路标准修建,移动土石 48 万立方米,配套涵洞 20 道 403 米,投资 303.8 万元,1998 年 10 月建成。

2002年,县道静宁至秦安、靳家寺至邢家岔、平峰至八里、李店至刘家埂、仁大至叶堡、曹务至威戎、张家小河至新店共231.77公里;乡道静宁至司桥、雷大至麻峡、雷大至双岷、雷大至深沟、阳坡至莲花、高界至三合、红寺至田堡、祁家大山铺道、威戎至仁大、甘沟至四河、下范至静宁县城、甘沟至田堡、裴家塬至麻峡、李店至治平共224.73公里。县乡公路养护站承担县乡公路共8条120.14公里的养护,2002年平均好路率52.3%。

2002年全县县乡公路基本情况见表9-40

2002年全县县乡公路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9-40

单位:公里

路线名称	养护里程	养护人员(人)	现有公路占地(m ²)	现有公路桥梁(米/道)	现有公路涵洞(米/道)	路面种类通车状					
						油路	砂路	土路	晴雨通车	晴雨阻车	通班车里程
县道小计	231.77	81	2033223	1109.42/18	1893.5/243		231.77		231.77		231.77
静宁—秦安	64.82	25	536863	383.2/4	680/85		64.82		64.82		64.82
靳家寺—邢家岔	31.93	9	267850	226.9/2	371/53		31.93		31.93		31.93
平峰—八里	36.47	9	306710		248/29		36.47		36.47		36.47
李店—刘家埂	23.73	12	319040	232.56/4	263/33		23.73		23.73		23.73
仁大—叶堡	16.65	11	133470	7/1	69/7		16.55		16.55		16.55
曹务—威戎	27.49	6	200930	88.8/4	105/15		27.49		27.49		27.49
张家小河—新店	30.7	9	268360	170.96/3	157.5/21		30.7		30.7		30.7
乡道小计	224.73	41	1320973	478.26/9	352.5/42	12.68	164.95	47	205.93	18.8	224.73
静宁—司桥	12.2	3	66250				12.2	12.2	12.2		
雷大—麻峡	11.8	3	67670				11.8	11.8	11.8		
雷大—双岷	14.3		61680		12/1		14.3	•	5	9.3	14.3
雷大—深沟	26.5	6	179290		196/23		17	9.5	17	9.5	17
阳坡—莲花	15		43970		10/1		15		15		15
高界—三合	15.5		79820		14.5/2			16	15.5		15.5
红寺—田堡	22.1	3	15766	66.4/2				22	22.1		22.1
祁家大山铺道	12.68		68890			12.68			12.58		12.68
威戎—仁大	42.31	12	350427	109.9/2	120/15		42.31		42.31		42.31
甘沟—四河	17	4	145410				17		17		17
下范—静宁县城	9.24	5	64000	49.48/1		9.24		9.24		9.24	
甘沟—田堡	14	5	84000	49.48/1			14		14		14
裴家塬—麻峡	9.1		78000	77.8/1			9.1		9.1		9.1
李店—治平	3		158000	125.2/2			3		3		3

静秦公路建设 1998年2月28日开工改建(威戎)武高至雷大(程家壑峁)、(李店)薛胡至仁大(凡王桥)、(仁大)李湾至(秦安)双庙3段32公里,按部颁三级公路标准修建,沿途威戎、双峁、雷大、李店、余湾、仁大、阳坡7乡(镇)100村近2万人参与,投入推土机23台、架子车3300辆,其他机动车辆380辆,移动土方180万方、石方40万方,修建涵洞150道2250米,完成投资525万元。当年12月14日全线建成通车。静秦公路全长125公里,静宁境内86公里,是县内南北交通的主干线,与10多条县乡公路相接,辐射中南部22乡(镇)35万人口。静秦公路虽在1974年完成贯通,但路面狭窄,坡陡弯急,走向不合理,通车能力十分有限。1977年,县委、县政府曾对静秦公路改扩建工程进行反复勘测论证,概算总投资3300万元,终因资金、技术等困难而搁浅。。静秦公路的顺利建成,改善了阳坡、贾河、仁大、李店、雷大、威戎等乡(镇)交通状况,促进了静宁、秦安两县商贸流通。

三、公路运输

客运 1986年,县汽车运输公司有大客车12辆(535座),有县乡客运9个班次,发往27乡(镇),并发往华亭、安口、庄浪、宁夏西吉、平峰。夜宿农村客车2辆89座,两个班次。静宁汽车站有发往兰州、定西、靖远、白银、红会、张家川、秦安、庄浪、平凉、西峰、固原、宝鸡、西安的长途客车。全县年客运量46.1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556.15万人(公里)。1987年全县有2辆个体客车投入营运。1990年全县有客运车辆15辆(615座),其中县运输公司13辆(585座),个体客车2辆(30座),年客运量69.68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504.3万人(公里),通客车行政村126个,夜宿农村客车4辆4个班次。1992年有客车29辆(868座),县运输公司20辆(755座),其中大型客车14辆(653座)、中型客车6辆(102座),个体客车9辆(113座)。年客运量93.3万人(次),客运周转量2255万人(公里)。1993年有客车38辆(964座),其中县运输公司20辆(755座),个体客车18辆(209座),年客运量100.35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148.8万人(公里)。1994年下半年县城有了出租客车,至年底有出租客车4辆(20座)。1995年全县有客车42辆(942座),其中县运输公司18辆(698座),私营及个体客车24辆(244座),有个体出租客车16辆(64座),年客运量91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727万人(公里)。全县29个乡(镇)通了客车,县乡客车班次56个,夜宿农村客车25辆25个班次。同年5月新建静宁汽车西站,建设标准为部颁二级公用型汽车站,1996年5月动工,1998年10月竣工,总投资380万元。1998年全县有班线客车89辆(1858座),其中个体及私营客车79辆(1173座),挂靠县运输公司客车13辆(685座),有个体出租客车35辆(175座),年客运量104.3万人(次),客运周转量2461万人

(公里)。2002年全县有班线客车112辆(2289座),其中个体私营客车106辆(2130座),挂靠县运输公司客车6辆(273座)。有个体出租客车50辆(246座),年客运量105万人(次),客运周转量2457万人(公里),县乡客运班次149个,是1986年的16.6倍。夜宿农村客车49辆49个班次。30个乡镇全部通了客车,有296个行政村通了汽车。

货运 1986年,全县有货运汽车242辆956吨位,其中县汽车运输公司10辆,机关、企事业单位180辆,乡政府12辆,个体40辆,年货运量8.25万吨,货运周转量1349万吨(公里)。1987年有货运汽车262辆1056吨位,其中县汽车运输公司10辆,机关、企事业单位192辆,乡政府16辆,个体44辆,年货运量10.5万吨,货运周转量1351.3万吨(公里)。1990年有货运汽车309辆1370.7吨位,其中县汽车运输公司8辆,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乡政府247辆,个体54辆,年货运量6.26万吨,货运周转量1304.4万吨(公里)。1991年有货运汽车317辆1308.5吨位,其中县汽车运输公司8辆,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乡政府237辆,个体72辆,年货运量11.6万吨,货运周转量1642.3万吨(公里)。1992年有货运汽车271辆1276.8吨位,年货运量11万吨,货运周转量1589万吨(公里)。1993年有货运汽车315辆1230吨位,其中县汽车运输公司11辆,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乡政府246辆,个体58辆,年货运量10.91万吨,货运周转量1520万吨(公里)。1995年有货运汽车395辆1356.65吨位,其中县汽车运输公司4辆,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乡政府319辆,个体72辆,年货运量18万吨,货运周转量2788万吨(公里)。1997年有货运汽车470辆1888.5吨位,其中个体及私营329辆1382吨位,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乡政府141辆5065吨位,年货运量12.74万吨,货运周转量1872.5万吨(公里)。1998年有货运汽车484辆2021万吨位,其中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乡政府171辆661吨位,个体私营有313辆1360吨位,年货运量12.6万吨,货运周转量1951.2万吨(公里)。1999年有货运汽车492辆2127吨位,其中个体及私营305辆1399吨位,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乡政府187辆728吨位,年货运量12.4万吨,货运周转量1941万吨(公里)。1999年货运汽车比1986年增加1倍,货运量较1986年增长50.3%,货运周转量较1986年增长43.9%。2000年有货运汽车466辆1883吨位,其中个体私营汽车343辆1532吨位,机关、企业及乡政府123辆351个吨位,年货运量12.8万吨,货运周转量1949万吨(公里)。2002年有货运汽车491辆1912吨位,其中个体私营370辆1564吨位,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乡政府121辆348吨位,年货运量12.90万吨,货运周转量1959万吨(公里)。

第二节 桥梁 隧道

1986年至2002年,县内新建桥梁17座1098.12米,总投资1385.1万元。修复水毁桥梁5处180米,总投资50万元。建成隧道1个,全长860米。

李店大桥 1986年在雷刘公路14公里加680米处新建5孔20米双曲拱桥1座,全长127.64米,下部结构为双柱式,荷载标准汽-20挂-100,投资62万元,当年12月竣工通车。

王家沟桥 1986年在雷刘公路17公里加300米处新建1孔20米双曲拱桥1座,全长36米,下部结构为重力式桥台,荷载标准汽-20挂-100,工程投资11万元,当年11月竣工通车。

武高桥 1986年在静秦公路2公里加7米处新建1孔8米平板桥1座,全长8.8米,下部结构为重力式桥台,荷载标准汽-15挂-80,投资3万元,当年3月竣工通车。

杨家沟桥 1987年在静秦公路48公里加000米处新建1孔10米双曲拱桥1座,全长22.6米,下部结构为重力式桥台,荷载标准汽-20挂-100,工程投资3万元,当年9月竣工通车。

刘川大桥 1988年在静秦公路49公里加567.3米处新建15孔16米T型桥1座,全长251米,下部结构为钻孔灌注桩,荷载标准汽-20挂-100,投资152万元,当年12月竣工通车。

高家深沟桥 1988年在静秦公路43公里加500米处新建1孔8米平板桥1座,全长10.36米,下部结构为重力式桥台,荷载标准汽-20挂-100,投资3.1万元,次年9月竣工通车。

甘沟河桥 1990年在张新公路13公里加100米处新建8孔20米双曲拱桥1座,全长86.48米,下部结构为重力式桥台,荷载汽-20挂-100,并新建桥头引道2公里,投资66.9万元,当年11月竣工通车。

凡家沟桥 1992年在雷刘公路18公里加500米处新建1孔15米石拱桥1座,全长32.5米,下部结构为重力式桥台,荷载标准汽-20挂-100,并配套涵洞3道30米,投资15万元,当年10月竣工通车。

五方河桥 1995年在李(店)治(平)公路0公里加80米处新建2孔15米石拱桥1座,全长44.4米,下部构造为重力式桥台,荷载标准汽-20挂-100,工程总投资34万元,当年5月竣工通车。

刘河桥 1995年在李治公路1公里加300米处新建3孔20米石拱桥1座,全长81.2米,下部构造为重力式桥台,荷载标准汽-20挂-100,投资51

万元,当年5月竣工通车。

清水沟桥 1996年在静西公路4公里加400米处新建1孔30米双曲拱桥1座,全长49.48米,下部构造为重力式桥台,荷载标准汽-20挂-100,并浆砌驳岸880.5立方米,投资47万元,当年12月竣工通车。

席家河桥 1996年在甘田公路2公里加70米处新建1孔30米双曲拱桥1座,全长49.48米,下部构造为重力式桥台,荷载标准汽-20挂-100,投资47万元,当年10月竣工通车。

裴家塬桥 1998年在裴麻公路0公里加120米处新建1孔50米双曲拱桥1座,全长77.8米,下部构造为重力式桥台,荷载标准汽-20挂-100,工程总投资84.1万元,当年10月竣工通车。

西河环城桥 1998年在静庄公路0公里加120米处新建5孔20米T型桥1座,长119.2米,下部构造为双柱式桥墩,荷载标准汽-20挂-100,修建桥头引道1.92公里,配套涵洞6道74米,投资251万元,当年10月竣工通车。

界石铺继红桥 2000年建成通车,全长50米,桥面宽6.5米,总投资25万元。

化工厂桥 2000年建成,全长50米,桥面宽4.5米,总投资30万元。

威戎葫芦河大桥 2002年在静秦公路1公里加8米处新建9孔20米钢筋混凝土“T”型桥1座,长197.09米,下部为双柱式钻灌注桩基础,荷载标准汽-20挂-100,总投资500万元,当年11月竣工通车。

祁家大山隧道 位于国道312线静宁至岷口段,县内18公里加0.15米至875米处,高7.14米,拱圈断面为等截面三心圆,衬砌总厚度分别为75厘米、80厘米,隧道段路线纵坡为+1.57%单向坡。两洞门均为仰斜式一字门墙,隧道衬砌中首次采用二次衬砌内贴防水膜施工技术,并设置中心排水沟、集水井。1991年8月开工,1995年10月建成通车。

第三节 交通管理

一、安全管理

2002年,县交警大队管辖道路20条474.6公里,其中国道1条35公里,省道1条28公里,县道10条291.96公里,乡道8条119.64公里。

1987年至2002年,培训汽车驾驶员2016名,各类农用车驾驶员2862名,摩托车驾驶员4928名,发放各类农用车牌照2813副,发放各类摩托车牌照2329副。发生交通事故1461起,结案1457起。

1987年至2002年道路事故见表9-41

1987—2002年道路事故统计表

表9-41

年 份	轻微 (起)	一般 (起)	重大 (起)	特大 (起)	结案 (起)	四项指数			
						事故 (起)	死亡 (人)	受伤 (人)	经济损失 (元)
1987	8	5	0	0	13	13	0	5	43600
1988	11	10	1	0	22	22	1	9	105200
1989	18	8	0	0	26	26	0	11	72900
1990	22	13	2	0	36	37	2	15	109100
1991	31	11	3	0	44	45	5	23	158200
1992	29	10	3	0	42	42	3	18	132600
1993	40	17	5	0	62	62	5	39	16500
1994	38	21	4	0	61	63	8	51	15400
1995	41	52	9	1	103	103	14	76	200700
1996	53	46	8	0	107	107	11	66	103800
1997	60	57	13	0	130	130	14	73	195600
1998	68	60	16	0	144	144	16	81	300000
1999	70	62	15	0	147	147	17	80	412830
2000	74	70	18	0	162	162	20	94	501360
2001	80	78	21	0	179	179	23	103	580786
2002	88	74	15	2	179	179	22	114	550786

二、农机监理

1984年7月县农机监理站成立,对全县农用车辆及驾驶员检验、审验,处理农机事故。

1986年,县公安交通部门和农机监理部门对农用车辆共同管理,全县应检验拖拉机1154辆,实检验1075辆,应审验驾驶员1115人,实审验808人。1987年至1995年县农机管理站停止对农用车辆及驾驶员年度检验、审验,1996年恢复。2002年,检验拖拉机1611辆,审验驾驶员1223人。

1986年至2002年全县拖拉机、驾驶员检审验见表9-42

1986—2002 年全县拖拉机、驾驶员检验、审验统计表

表 9-42

单位：台、人

年份	拖拉机		驾驶员	
	应检	实检	应审	实审
1986	1154	1075	1115	808
1996	1990	1860	1648	1540
1997	2129	1786	1540	1189
1998	1996	1697	1540	1156
1999	1898	1167	1503	920
2000	1836	460	1534	460
2001	2610	1152	1678	892
2002	2427	1611	1863	1223

第二章 邮 政

第一节 机 构

1986年,县邮电局下设邮电所17个,有职工137人,邮路总长2.92万公里,业务收入26.15万元。1998年7月,县邮政、电信业务分设,9月成立县邮政局、县电信局。2002年7月新建邮政大楼,面积3910平方米,投资533万元。2002年9月,县邮政局实行减员增效,除威戎邮电支局外,其余16个邮政支局(所)均改为委托代办。



1986年,全县有邮路40条,其中委托汽车邮路3条(县城至仁大、李店、曹务),自办摩托车邮路3条(县城至新店、四河、原安),其余34条为自行车邮路。1998年9月,县邮政局对自办摩托车邮路实行委托代办。2000年将邮路调整为35条,总长3248公里,其中自办28条、委托代办7条。全县有投递点1498处,其中县城465处、乡村1033处,全县各行政村通邮率100%。

第二节 邮政业务

1986年,县邮电局邮政函件、包件、汇兑的进出与转口、报刊发行、机要件的收发等业务收入10.89万元,业务总量33.07万元。1987年开展邮政储蓄业务。1988年增设特快专递业务。1995年开办回音卡业务。1998年后邮政业务量逐年下降。2000年开设省内快递、直递、入帐汇款业务。2002年省内快递、直递、入帐汇款停办,当年业务收入214万元,业务总量337万元。

1986年至2002年全县邮政交换量见表9-43

1986年至2002年全县报刊发行量见表9-44

1986—2002 年全县邮政交换量统计表

表 9-43

单位:件、张

年份	两件			包件		汇票		机要	
	出口	进口	转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1986	712304	760218	2880	5981	13770	13893	58989	298	1654
1987	673228	831049	3662	6181	12740	15686	59914	274	1772
1988	721848	919612		6825	13691	17704	65609	278	1687
1989	722699	900282		6131	14564	18343	66137	286	1879
1990	651198	859553		5890	13021	17119	76440	297	1787
1991	593024	835911		5435	11651	15980	70568	366	1672
1992	652764	986782		5339	13766	18071	82659	315	1442
1993	678046	1027948		5326	15092	23728	93258	275	1324
1994	723219	1109186		6122	15573	20808	83691	386	1523
1995	682406	1013617		5961	13199	20632	82053	381	1515
1996	696744	1134748		6261	20917	19385	84873	402	1661
1997	784210	1068975		6191	15679	16468	85953	238	901
1998	767251	119911		6643	18275	18039	86879	227	816
1999	784329	939471		7093	21152	16313	85723	99	1421
2000	661149	818922		6754	19448	16537	85259	197	1351
2001	658355			7271		16841		197	
2002	759529			8396		14564		91	

1986—2002 年全县报刊发行量统计表

表 9-44

单位:份

年份	报 纸		杂 志	
	期发	累计	期发	累计
1986	14908	2213341	12108	148727
1987	18601	2631717	17494	205066
1988	18436	2909971	14625	209392
1989	12229	1861255	8410	120392
1990	13330	2015663	9218	131424
1991	14516	2174045	10143	135400
1992	15244	2230656	13189	195338
1993	16004	2156382	13649	181856
1994	13480	1871292	13601	176032
1995	14344	2044379	13586	190107
1996	13964	1881527	14409	190399
1997	13563	1847865	14012	183404
1998	16436	2140890	13689	194998
1999	14883	2221576	15244	239262
2000	18867	2356924	15217	212777
2001	18643	2173864	12254	206185
2002	14356	2328170	10984	193054

第三章 电 信

第一节 电 报

1986年,县邮电局有电报电路3条,去报4.8万份,1990年增至6.1万份。随着数字数据网和各种专线网的使用,城乡电话日益普及,电报业务量逐年下降,1995年有4.4万份,2000年有3.6万份。电报的传输由电传收发和自动转报改为真迹传真,2001年有分组交换用户9户,数字数据网用户12户,英特网注册用户258户,电报业务5000份。2002年有分组交换用户11户,数字数据网用户23户,英特网注册用户503户,电报业务2000份。

第二节 电 话

一、固定电话

1986年全县有长途人工交换机100门,接入长途电路9条,可直达兰州、平凉、定西、庄浪,并通过兰州接入全国各地。年去话2.7万次,来话3.1万次,长话年收入7万元。1990年长途交换机更换为24门自动交换机,长途电路13路,长途去话3.4万次,来话3.5万次,长途通话收入10万元。1995年交换机扩至180门,同年“西兰乌”(西安—兰州—乌鲁木齐)光缆开通,接入长途电路35条,去话和来话各达21万次,收入53万元。1996年本地网建成,长途交换集中在平凉进网,开通本地网电路124条,同年开通分组交换网和数字数据网。2000年长途去话119万次,业务收入185万元。2001年开通地至县中继电路390条,通话192万次,2002年地至县中继电路570条,通话132万次。

市内电话 1986年县内市话交换机容量200门,接入用户183户,电缆长度6公里。1990年交换机容量500门,接入用户400户,电缆长度16公里。1990年市话交换机由磁石式更新为500门纵横制自动交换机,1993年扩为1500门,1995年全面更新,安装HJD-04全自动程控交换机3072门,用户1217户,电缆长度32公里。1996年9月本地网开通,综合通信能力和技术层

次进一步提高,网络进一步优化。2000年容量8192门,接入用户8006户,市话普及率每百人28.5部,同年开通无线市话小灵通,在县城、八里、城川、威戎、李店、治平、界石铺等地共设基站73个,有用户700户。2001年市话扩至14336门,接入用户10847户,电话每百人37.54部,电缆长度184公里。2002年扩至16224门,接入用户14995户,电话每百人55.74部,电缆长度209公里。

农村电话 1986年县内有农村电话交换点19处,中继电路8条,交换机为450门磁石式,接入用户189户,电缆长度不足1公里,杆路283公里,线条长度387公里,通话8.6万次,收入9.2万元。1990年交换机容量500门,接入用户217户,电缆长度3公里,通话12.3万次,收入12.7万元。1993年农话更新改造,威戎、雷大、李店、甘沟、高界5个交换点安装自动交换机384门。1995年交换点增至19个,中继电路33条,交换机总容量714门,其中自动384门,共接入用户381户,电缆长度14公里,杆路长度332杆公里,线条长度485公里,通话量19.5万张,收入37万元。1997年农村电话传输和交换设备集中更新改造。1997年曹务、新店、司桥、原安、七里等乡安装了32线集线器,实现了全县农村电话自动化,总容量2304门。同年架设光缆172公里,11个交换点实现了传输数字化。1999年在寺山建立无线接入基站,有效辐射范围覆盖全县90%以上的村社,接入用户500户。2000年农村电话交换实现了程控化、传输实现了光缆数字化,农话中继电路930条,交换点27个,总容量5632门,接入用户3620户,通话75万次,业务收入142万元,电缆长度388公里,光缆长度282公里。22个乡镇装有程控交换机,通电话行政村40个,农村电话每百人0.8部。电话交换点22处,中继电路1350路,交换机扩至10240门,用户6297户,光缆长度1792公里,电缆长度495公里。开通光纤接入网5个点640门。开通寺山无线接入基站1处30个信道,信号覆盖全县范围。通电话行政村有196个,农村电话每百人1.45部。2002年有交换点22处,中继电路1230路,交换机扩至15232门,用户10651户,农村电话每百人2.41部。



县移动公司移动通信塔

二、移动电话

1997年8月,县城建成移动通信基站1处,通信容量为20信道,为模拟900兆TACS设备制式。当年有用户80户,业务收入30万元。1998年5月,

开通数字 900 兆 GSM 移动电话,通信容量 45 信道,通信范围局限于县城。当年有数字移动电话用户 150 户,模拟移动电话用户 150 户,业务收入 70 万元。1999 年 7 月,移动用户发展至 650 多户,业务收入 99 万元。2001 年,用户增至 1200 多户,收入 240 万元。2002 年有用户 5600 户,业务收入 500 多万元。并相继建成县城 1 站、2 站,威戎、雷大、古城、甘沟、七里、祁川、李店、洽平、新店、细巷、原安基站及威戎新华直放站,通信总容量 248 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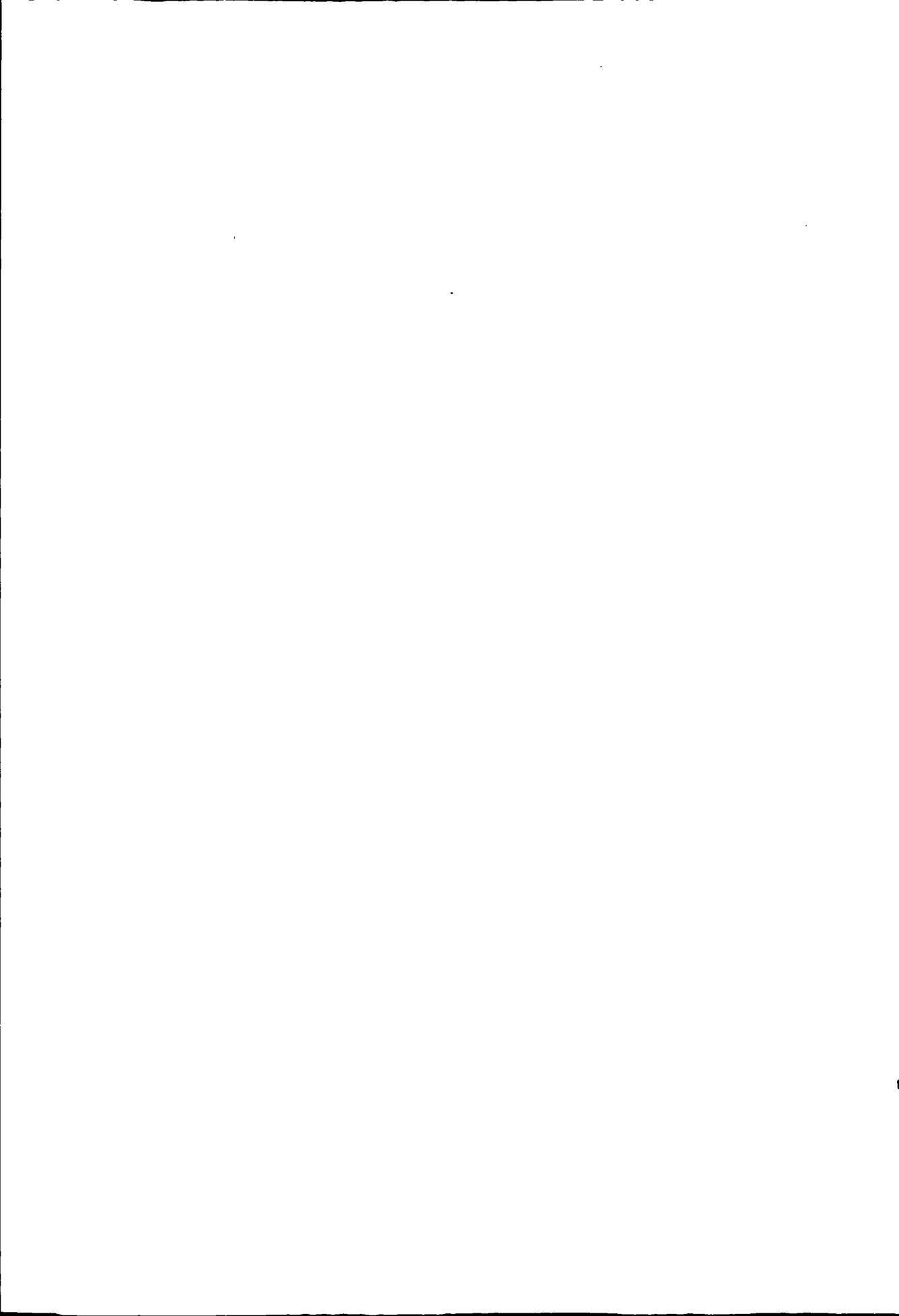
2000 年县联通公司开展移动电话业务。2002 年有 3000 多用户,CDMA 网覆盖全县 80% 以上,各乡(镇)均设业务代办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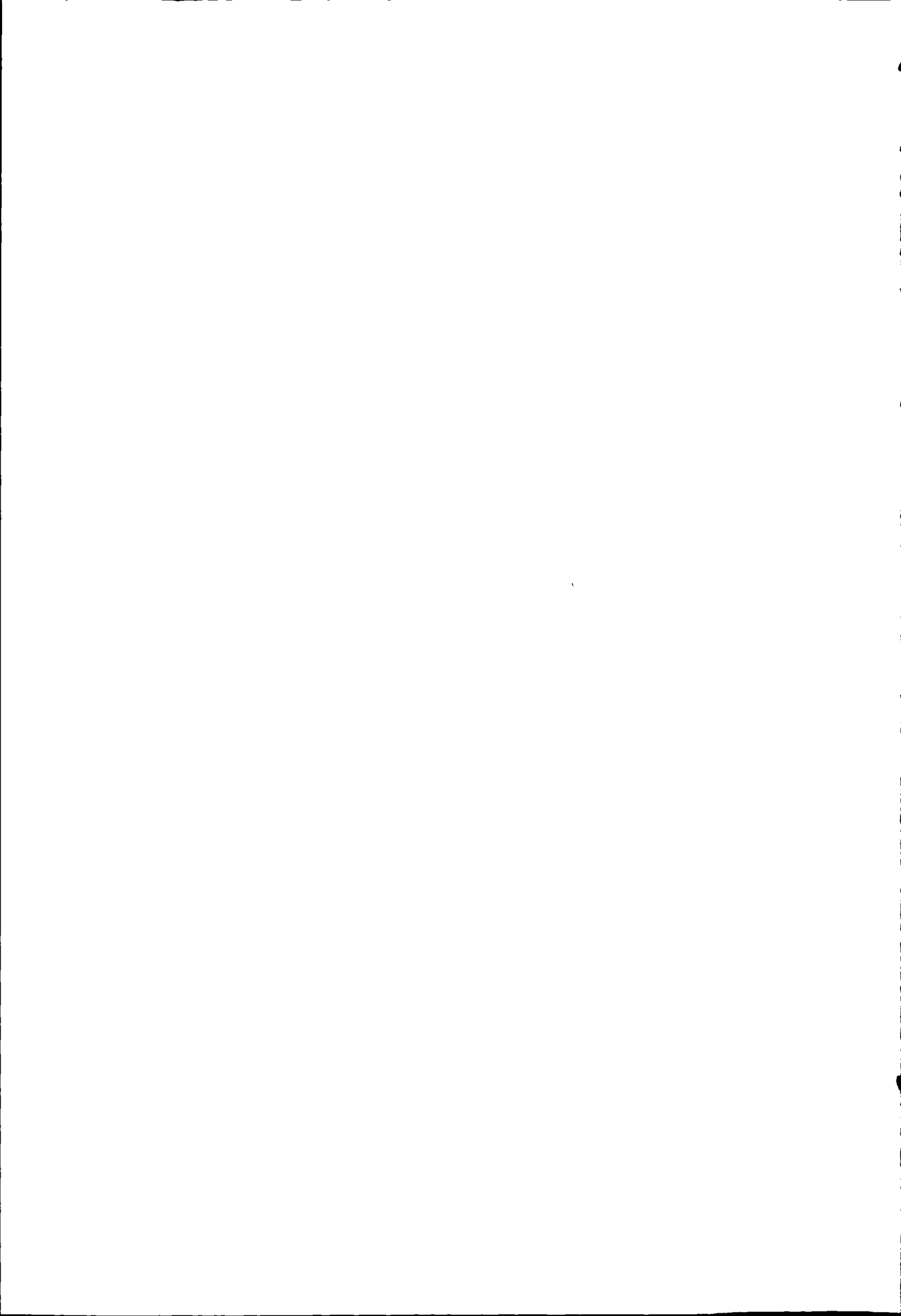
县联通公司营业厅

第三节 无线寻呼

县邮电局 1996 年设立 126 人工寻呼台,开始无线寻呼业务。1997 年开展汉字显示业务。寻呼机以摩托罗拉机为主,有中桥、波导、天堂鸟等。开通本地网、省网、全国网,开设 127、198、199、191、192 寻呼台,本地网数字机每月 12 元,汉字机每月 22 元;省网数字机每月 13 元,汉字机每月 23 元;全国网数字机每月 13 元,汉字机每月 25 元。2002 年无线寻呼业务终止。



第十编 经济管理



第一章 经济体制

第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

承包经营 1987年,县农机厂等11户企业,进行第一轮承包经营。1988年承包11户。1990年进行第二轮承包经营,有县人造板厂等28户企业;1994年进行第三轮承包经营,以目标责任管理、资金经营、扭亏减亏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签订承包经营合同的有县印刷厂等26户企业。

“五自主、四放开” 1992年,县火柴厂、供销社所属企业、物资局、糖酒公司进行“五自主”(生产经营、产品价格、劳动人事、内部分配、技术改造)、“四放开”(价格、用工、分配、经营)经营试点,以后各企业普遍采用。

国有民营、社有自营 1993年5月,县商业局所属34户企业进行“两保一抽(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完整、保上交税费,抽回商品资金和流动资金)、风险抵押”及“包死基数、风险抵押、照章纳税、定额交费”两种形式的“国有民营”改革;同年,县供销社所属22户企业实行“风险抵押承包、抽资经营、合作股份制、租赁经营”形式的“社有自营”改革。

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 1993年4月,县水泥厂进行股份制改制试点,1994年12月,县百货公司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1995年县糖酒公司、五金公司(1998年依法破产)进行股份制改制,县服装公司进行股份合作制改制。至2002年,全县有水泥、建筑、化工、给排水、糖酒、煤炭生产、医药、鸿菲醋业8户企业改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县印刷厂、火柴厂、砖瓦厂、淀粉厂、三建公司、顺达橡塑公司、供暖公司、恒利源食品公司、物资经营公司、副食厂、粮油加工厂、服装鞋帽公司、百货公司、房产公司14户企业改为股份合作制企业。22户企业总股本3836.2万元,其中国家股1119万元,企业法人股1357.9万元,企业员工股1359.3万元。

组建集团 1992年11月,组建县建筑企业集团公司,2000年底,资产总额由组建初的283万元增至5234.2万元。1995年组建县水泥集团有限公司;1997年组建县供销集团公司和县粮贸集团公司;同年组建县橡塑集团公司。1999年,全县有企业集团5户,资产总额23332万元。

其他形式改制 1996年11月,县牧工商公司以220万元一次性出售给县农畜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县运输公司对车辆进行估价出售,安置部分职工。1997年12月,县五金公司依法破产。1998年2月县金属公司买断国有产权。1998年县供销集团公司对所属企业进行“抽资租赁”;2002年1月开始国有企业民营化试点,置换职工身份,实行持大股经营,采取“基数加工龄”的办法,对全县国有、集体企业,按照基数3000元,工龄每年不低于300元的标准,置换职工身份。实行经营层(者)持大股或控股经营,持大股人员所缴现金股不得低于职工平均现金股的10倍。优化股权结构,实现股权多元化。对国有净资产数额较大的企业,推行经营层(者)持大股经营,允许职工自愿入股,吸纳社会法人、自然人参股、持大股或控股经营,促进股权流动,优化股权结构。买断国有产权,实行民营化经营。对国有资产较少的企业,资产评估、置换职工身份后,鼓励企业法人代表、班子成员、职工、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一次性买断经营,使国有股本全部退出;对零资产或负资产的国有企业,安置职工后,实行零资产转让负债剥离分立,切块承包,租赁经营。

第二节 经济协作

1984年至1999年,全县经济技术协作在经济联合、经济往来、经济项目、经济信息等方面,先后与省内外27个经济协作机构及84个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校建立了经济协作关系。

1984年,县经协办在兰州召开“振兴静宁、建设家乡”座谈会,邀请静宁籍在兰州工作人员103人,成立“振兴静宁、建设静宁、建设家乡”促进会。1987年组织参加陕西省宝鸡市举办的陕、甘、川十二方协作交流会、四川省广元市举办的秋季商品交易会,参会30人(次),完成商品成交额169万元。1994年组织200多人参加第三届平凉崆峒旅游节,县经委、商业、物资、供销、乡企、粮食、医药7系统28户企业,选送地方名优产品60多种,完成商品交易额2541.6万元,签订项目5项。

第二章 计 划

第一节 计划编制

一、中长期计划与五年计划

《静宁县“七五”后三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计划委员会 1988 年 4 月编制。规划提出“七五”后三年加快经济发展，推动“两个文明”建设，基本解决温饱的奋斗目标。

《静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及“八五”计划》(1991—2000 年)，1991 年 3 月，县计划委员会编制，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静宁县“九五”及到 201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1996—2000 年)，1995 年县计划委员会编制，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规划提出从 1996 年到 2010 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的第二个翻番。

《静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2001—2005 年)，县计划委员会 2001 年编制，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十五”末，全县经济总量增加一半以上，由农业大县向工业强县迈进。

二、专项规划

《静宁县“重建陇东粮仓”五年规划》，1989 年 8 月县计划委员会编制。规划提出 1995 年全县粮食达到 1.3 亿公斤，实现自给。

《静宁县第三产业“八五”及十年规划》，县计划委员会 1992 年 11 月编制，规划提出力争在五年内使第三产业增加值的速度高于第一、第二产业。

《静宁县市场体系建设“九五”至 2010 年规划》，1994 年县计划委员会编制。

《静宁县 1994—2000 年第七批以工代赈项目建设规划》，1994 年 6 月县计划委员会编制。

《静宁县旅游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规划》，1996 年 7 月县政府编制。规划提出，至 2010 年以现有旅游景点为基础，宣传静宁、弘扬民族文化和爱国主义，力求“行、游、吃、住、购、娱”为一体，坚持“自然景观不足，

人文景点补充”的发展方向,开发一批具有吸引力的旅游景点和片带。

《静宁县整村推进实施规划》,县政府 1996 年 12 月编制。规划提出,五年迈出三大步,即 1996 年求突破,1997 年大发展,1998 年全县 155 个贫困村全部解决温饱,贫困户人均纯收入达到 300 元(1990 年不变价),人均产粮 150 公斤以上,到 2000 年建成 254 个小康村的奋斗目标。

《静宁县农村实现“2000 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普及阶段实施计划》,县政府 1997 年 1 月编制。计划提出,以乡为单位,全面实施“人人享有卫生保健”,落实初级卫生保健 13 项指标。

《静宁县 1997 年至 2000 年以工代赈建设项目规划》,1997 年 5 月县计划委员会编制,县政府审批。规划列报了以基本农田、水利、电力、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的 79 个以工代赈项目。

《静宁县农业产业化发展规划》,1997 年 9 月县计划委员会编制。规划按照《农村经济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规划》,围绕果品、生猪、粉条、养牛主导产业,列报了生猪、苹果、洋芋、蔬菜,中低产田改造、粮食丰产、水利水保、果树经济林、雨水集灌、科技示范等 34 个农业产业化项目。

《静宁县依法治县规划》,1997 年 9 月县政府编制。规划提出,提高权力机关依法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公正执法、企事业单位及基层群众组织依法管理的水平,使全县政治、经济和社会各个方面基本纳入法制化轨道。

《静宁县“十五”以工代赈建设规划》,2002 年 5 月县计划委员会编制。规划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为总揽,围绕实现稳定解决贫困人口温饱和改善农村基础设施为中心,论证涉及交通、水利、水保等方面的项目 200 余项。

第二节 计划实施

一、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1990 年)

“七五”期间,全县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农村经济稳定发展,结构逐步改善,粮食生产连年增产,工业产值稳定增长。城乡市场活跃,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各项社会事业较快发展。1990 年国民生产总值达 16521.49 万元,国民收入 14387.64 万元。

二、第八个五年计划(1991—1995 年)

1995 年底,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完成 5.04 亿元,是“七五”末的 1.8 倍,年均增长 22.8%,占“八五”计划的 202.9%。工农业生产总值完成 4.63 亿元,是“七五”末的 80.4%,年均递增 12.5%,占“八五”计划的 130.7%,其中工业

生产总值完成 2.24 亿元,是“七五”末的 2.8 倍,年均递增 24.9%,占“八五”计划的 187.7%;农业总产值完成 2.39 亿元,是“七五”末的 30.5%,年均递增 5.5%,占“八五”计划的 98.3%。财政收入完成 2077.73 万元,是“七五”末的 1.6 倍,年均递增 21%,占“八五”计划的 152%。乡镇企业产值完成 3.38 亿元,是“七五”末的 4 倍,年均递增 37.6%,完成“八五”计划的 3 倍;农民人均纯收入 784 元,是“七五”末的 2.5 倍,年均递增 20.5%,占“八五”计划的 184.5%。“八五”期完成建设投资 21746 万元,形成固定资产 19896 万元,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6.3‰以内。

三、第九个五年计划(1996—2000 年)

2000 年底,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7.01 亿元,年均递增 10.8%,财政收入达到 4388 万元。全县综合实力由“八五”末全省的第 55 位上升到第 47 位,解决 8.72 万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150 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 3468 元,全县基本解决温饱。农村经济以推进产业化经营为方向,初步形成以果品、养殖、瓜菜、药材为主业的产业化发展格局。工业经济不断加大技改力度,企业所有制结构、组织结构和产品结构调整取得新突破。五年新建和改建工业项目 28 个,新增产值 9300 多万元。全县一、二、三产业结构由“八五”末的 54.1:25.8:20.1 调整到 37.1:33.2:29.7。固定资产五年累计达到 5.96 亿元,是“八五”末的 4.5 倍。村、户通电率分别达到 96.9% 和 88.7%。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0.76‰以内。

四、第十个五年计划(2001—2005 年)

2002 年,全县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8.4 亿元,较“九五”末 7.01 亿元净增 1.39 亿元,年均递增 9.9%,财政收入达到 5041 万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300 元,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 4820 元,限额以上企业实现利税 2000 万元,盈利 260 万元;全县一、二、三产业经构调整到 35.8:34.4:29.8。

第三节 项目建设

“七五”期间,全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9033 万元,其中国家投资 4477 万元,自筹资金 2518 万元,银行贷款 2038 万元。改(新)建东峡水库、团结渠和人畜饮水等工程。新(扩)建县果糖厂、蔡家庄煤矿、面粉厂浸出油车间、人造板厂生产线、塑料编织袋厂生产线、火柴厂搬迁。

“八五”期间,建成年产 6 万吨原煤的静宁蔡家庄煤矿,1500 吨针刺胶背地毯布生产线,9 万平方米针刺胶背地毯生产线,100 万标米胶管生产线,1200 吨电焊条生产线,1500 吨硝铵炸药生产线等 11 个项目,对安全火柴、水泥、力

车辐条、包装材料、印刷产品等 14 条生产线进行提高质量、增加产量、降低消耗的技术改造。邮电通信完成县城 3000 门程控电话和 10 个乡镇程控电话的安装。

“九五”期间,建成万吨磷肥生产线、1000 万发电雷管生产线,完成 10 个乡镇农话程控改造。新修梯田 6000 亩,营造水保林 8800 亩,新植经济果园 3000 亩,人工种草 8520 亩,修筑道路 6 条 48 公里。1999 年生态环境建设和水泥达标节能技改两个前期项目启动实施,万吨饲料生产线、市话扩容、北二环路改建、农网改造等六个新开工项目和成纪文化城、八里工业小区等续建项目完成了建设计划。

2001 年至 2002 年,以项目增经济总量,以项目促结构调整,以项目加快发展,积极争取投资、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建成总投资 2308 万元的天津“大红碗”方便面生产线和 10000 平方米纸箱生产线。静秦公路威戎葫芦河大桥、静秦公路雷大至李店段改扩建等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相继完成;县城东拓工程开工建设;以威戎、界石铺为代表的小城镇建设起步良好;职教中心教学实验楼、一中图书楼、界石铺中学教学楼、新店乡秦王小学教学楼等相继建成。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市场管理

集贸市场监督管理 1986年,进入市场的商品放开经营,群众需要的物资鼓励引进,农民自产的农副产品支持贩出,外地客商优先安排摊位,支持和鼓励贩运户从外地购进瓜果蔬菜,增加市场供应量。至2002年,从陕西、四川、甘肃靖远、天水等地向县内运进瓜果蔬菜2.48万吨、木材4542立方米,总值1750万元。向青海、陕西、广州、天津、四川、兰州等省、市出售洋芋、粉条、鲜蛋、活鸡、苹果等农副产品1.83万吨,总值1100万元。设立公平秤和监督服务台15个,举报箱16个,举报电话12部,信息栏15块,归市牌80多个,行情显示牌13个。

经纪人监督管理 1996年6月,县工商局进行经纪人培训,对26名经纪人颁发《经纪人资格证书》。1999年9月,举办第二期经纪人培训班,换发全国统一的《经纪人资格证书》,并注销10人的经纪人资格。1996年11月,对房地产交易所进行登记发证,纳入管理327户。

登记管理 1994年10月,颁发《市场登记证》18本,其中专业市场1处。商品交易点没有进行登记管理。1999年9月,县城东关烧鸡大饼专业市场注销。县木材市场和建东综合批发市场未登记。县工商局首次对商品展销会依法进行登记11起。柜台租赁管理,1997年开始登记385户。2001年取消市场年检制度。

第二节 企业管理

1986年,全县有工商企业248户,注册资金3929.2万元,6月首次对专业银行、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企业进行注册,颁发《营业执照》。

1989年,对登记注册的企业,具备法人资格的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核发《营业执照》。共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165户、《营业执照》644户。

1995年4月,对县邮电局和基层邮电所进行登记管理,共登记注册非法人企业20户。7月,全县第一家由法人参股的县西北农一清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55万元。

1999年,全县登记注册工商企业801户,其中国有企业219户,注册资金4901万元;集体企业547户,注册资金5510万元;股份合作制企业29户,注册资金838万元;有限责任公司6户,注册资本750万元。

2000年,全县登记注册工商企业784户,注册资金12975万元。其中国有企业195户、注册资金4845万元,集体企业529户、注册资金5635万元,股份合作制企业30户、注册资金896万元,有限责任公司30户、注册资金1599万元。2001年,企业实行经济户口属地管理。2002年登记注册企业723户,其中法人企业167户,经营单位566个,注册资本(金)18274万元,当年改制企业5户,注销27户。

2002年全县企业登记注册见表10-45

2002年全县企业登记注册统计表

表10-45

单位:万元

行业分类	企业数		注册资本(金)
	小计	其中:法人企业	
农、林、牧、渔业	16	3	654
采掘业	1	1	20
制造业	69	36	4011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6	4	774
建筑业	20	14	7337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33	4	269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497	62	3260
金融、保险业	58	34	788
房地产业	4	2	413
社会服务业	16	4	670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3	3	78

第三节 个体管理

1986年,全县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1870户,从业人员2571人,注册资金213.3万元。1989年,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实行“一户一档一卡”,建立

个体工商户档案。同时,对种植业、养殖业、“五坊”(磨坊、油坊、粉坊、醋坊、豆腐坊)、“六匠”(铁匠、木匠、瓦匠、毯匠、鞋匠、小炉匠)以及专门从事营运性个体车辆纳入登记管理。

1990年12月,对城乡个体诊所(不含村卫生所)进行登记注册。1995年3月,发展个体工商户568户。1996年5月,对从事营运性个体车辆办理《营业执照》,进行收费管理。7月,办理以“五坊”为主的农村生产、生活服务及加工制造行业《营业执照》。

1997年5月,全面清理整顿个体户字号名称和印章,查出不合格字号名称174户,非法刻制印章16枚。1998年3月,对无证经营者124户,补办61户,取缔17户,查处违法案件109起。8月,全县有非公有制经营者7337户,其中运输业3058户,商业2169户,农村“五坊”1159户,制造业246户,“六匠”126户,果窖仓储、贩运屠宰、饲料加工业101户,服务业470户,建筑业8户。9月,县政府放宽经营资格、范围、方式,缩短办证时间等措施鼓励扶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当年新增个体户1091户。

1999年,全县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4622户,从业人员6609人,注册资本(金)2146万元。

2000年1月1日,个体户《营业执照》改为《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新启用的营业执照注册号编码由13位数字组成。临时执照注册号由6位数组成,由县工商局统一编码。

2002年,登记注册个体工商户2866户,从业人员4306人,注册资本(金)2292万元。年内新增个体工商户478户,从业人员817人,注册资金1195万元,注销359户。

私营企业登记开始于1984年8月,1988年有私营企业20户,从业人员421人,注册资金34万元。1992年,核发《私营企业营业执照》。至年底,有私营企业11户,从业人员357人,注册资本(金)33.69万元。1993年,县农畜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金)1245万元。1999年,有私营企业20户,从业人员627人,注册资本(金)1743万元,其中有限责任公司7户,合伙企业3户,独资企业10户。2002年,有私营企业63户,从业人员2126人,注册资本(金)6859万元,其中有限责任公司39户,合伙企业4户,独资企业20户,当年新登记私营企业29户,从业人员599人,注册资本(金)3283万元。私营企业年产值392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943万元。

1986年至2002年全县个体户数见图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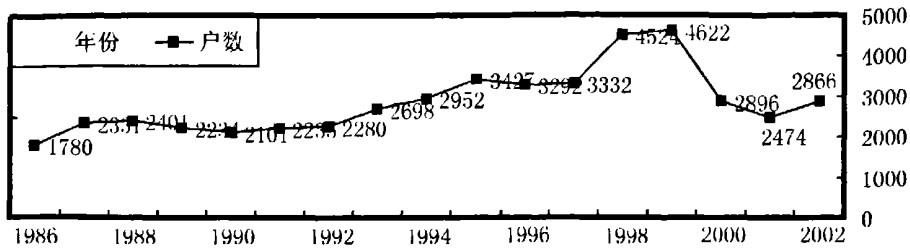


图 10—8 1986—2002 年全县个体户数统计图

第四节 商标 广告管理

一、商标管理

1960 年,县火柴厂首次申报的“鹿”牌火柴商标注册。1986 年县副食厂申报的“阿阳”牌酒类商标、1987 年县罐头厂申报的“葫芦河”牌罐头商标注册使用期满后,均未申请续延,已停止使用。

1986 年至 2002 年,县内经国家商标局批准注册商标 18 件,有 4 件未申请续延而停止使用。2002 年底,县内有注册商标 14 件,申请国家商标局受理注册 6 件,备案 2 件,当年查处商标案件 1 起。

1997 年至 2002 年全县注册商标见表 10—46

二、广告管理

1987 年 8 月,县广播站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为县内第一家广告经营单位。1987 年 10 月,县百货公司首次使用霓虹灯广告牌。1994 年 10 月,县经贸商城和二天门购物中心楼顶部设置广告牌 34 块。1996 年 1 月,对户外广告实行登记管理,至 2000 年,共发放《户外广告登记证》260 个,办理户外广告登记 907 件,登记公益广告 49 件。

1995 年 3 月,县工商局、公安局、城建局联合制定《静宁城市户外广告管理暂行办法》,对城区户外广告进行清理整顿,拆除违章广告栏(牌)187 块。1997 年 8 月,县工商银行在营业室采用电子利率广告显示牌。1999 年,拆除国道 312 线静宁段公路两旁广告栏(牌)300 块,查处广告案件 6 起。

2001 年,登记户外广告 321 件,拆除不规范广告牌 168 个,条幅广告 169 条。当年配合司法机关查处虚假广告案件 1 起,挽回经济损失 2.3 万元。2002 年清理各类广告 356 条,查处虚假广告 13 起,罚款 1000 元。

1997—2002 年全县注册商标统计表

表 10—46

商标	厂名	产品	使用期限
珍珠林	县石咀酒厂	白酒(33类)	2000.5.19—2010.5.18
陇兴	县陇兴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火雷管(13类)	2002.6.21—2012.6.20
静牌	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泥(19类)	2002.10.9—2012.10.8
路大路	县农畜股份有限公司	加工肉、冻肉非活家禽	1997.9.14—2007.9.13
御珍	县烧鸡大王食品有限公司	加工肉、冻肉非活家禽	1999.3.28—2009.3.27
进宝	县鸿达磷肥厂	过磷酸钙肥料(19类)	2002.1.28—2012.1.27
成纪	甘肃成纪酒业有限公司	白酒、果酒、果汁(33类)	2001.2.21—2011.2.20
鸿菲	县鸿菲食品公司	保健醋、酱油(30类)	2001.3.28—2011.3.27
地源	县凤林酒业有限公司	白酒(33类)	2001.10.21—2011.10.20
精威	县精威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31类)	2001.11.14—2011.11.13
陇原红	县果品经销有限公司	苹果、梨、花椒、杏仁(29类)	2002.6.28—2012.6.27
兴旺	县兴旺纺织地毯有限公司	地毯、坐垫(2类)	2002.5.21—2012.5.20
农亢达	县农亢达生物肥料加工厂	腐殖质、硫、磷、钾肥料、混合肥料(1类)	1999.12.21—2009.12.20
同生	县同生酒业有限公司	白酒(33类)	2002.10.21—2012.10.20

第五节 合同管理

1986年,全县鉴证各类合同142份,标值239.7万元。8月,县工商局设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开展合同纠纷调解仲裁。至2002年,共调解合同纠纷62起,标值78.7万元。

1991年10月,使用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同时实行合同鉴证备案制度。至2002年,共发放合同示范文本2.55万份,企业示范文本使用率达98%。

1993年8月,实行企业法人委托代理制度,发放《法人委托证书》630余份。1996年4月,举办不动产抵押物登记培训班两期,培训84人。至2002年,共办理企业不动产抵押物登记合同440份,标值2.74万元。

1999年10月,培训企业合同管理人员137人,检查各类合同3223份,标值16995.75万元。鉴证合同470份,标值14138.79万元。至2002年底,检查合同9.06万份,标值130606万元。鉴证合同1187份,标值27764万元。

2001年,在企业中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发行合同示范文本7060份,企业抵押物登记50份,抵押值6013万元。首次监督在县内以物抵债拍卖的企业2户,价值178.4万元,检查合同1.55万份,标值40969万元。鉴证合同420

份,标值 15770 万元。

2002 年办理抵押物登记 63 份,补办 57 份,鉴证合同 344 份,标值 6441 万元,检查合同 6.94 万份,标值 74351 万元。合同争议调解 14 起,总值 22 万元,查处合同违法案件 2 起 642 万元,罚款 2.2 万元。

第四章 物 价

第一节 物价管理

一、价格调整

1986年,县物价检查所调整商品价格1735个,价格平均上升43.12%;调整非商品收费8个,平均上升18.18%。1987年调整商品价格868个,平均上升7.61%;调整非商品收费4个,平均上升66%。1988年调整商品价格2553个,平均上升11.44%;调整非商品收费146个,平均上升24%。1989年调整商品价格408个,平均上升20%;调整非商品收费8项28个收费标准,平均提高21%。

1990年调整胶鞋、纯碱、洗衣粉、糖类、絮棉等外进工业品价格28种,平均上升24.1%;调整彩电、一等全毛花大呢、一等毛涤花大呢的零售价格,平均下降10.21%。非商品收费调整公路汽车(含拖拉机)短途货物运价、邮政票价、邮政收费等4个项目,短途货物运价上调31.82%,邮政收费上调155%。

1990年、1991年调整三角带、机砖、食醋、挂面价格,分别上调50%、10%、28.57%、28.57%。1992年,调整粮食、化肥、农膜、絮棉等价格。1995年至1998年调整中小学、幼儿园、农机培训、城区治安联防、河道采砂、医疗、供暖、住宿、农业灌溉、自来水收费标准。

1997年,县卫生局举办药品价格整改培训班,对各卫生院经营的药品进行审价。至2002年相继调整省管药品价格1500多个种类。

1999年至2002年,先后调整城区供水、供暖价格;5次调整中学、小学、幼儿收费。1986年起,每年对春播玉米、秋播冬小麦和蔬菜种子供应价格、商品住宅楼的基准价格进行核定。

二、下放价格管理权限

1986年放开1615种(类)3类小商品价格,撤销现行作价办法和规定的各种差率,实行市场调节;零售价格由零售企业自行制定,允许同一商品在同一市场出现不同价格。1991年放开省管94个种类的工业消费品价格,由生产

企业和流通企业自行定价。1992年先后5次放开部分轻工、重工和农副产品168个种类的价格。产大于销或产销基本平衡的产品,没有原材料供应计划,没有产品调拨计划的产品和部分经营性收费,需经县政府批准。牛奶、挂面、食醋、三角带、石灰石、砖、瓦和计划外化肥的价格以及照相、理发、洗澡等服务性收费,由企业自主定价。

三、物价调控

1991年至1995年,分季度编制全县零售商品物价指数,有生活资料、生产资料和服务项目3大类32个品种的230多个商品。1994年,对电力、石油、邮电通信、公共交通、城市房产、水资源、学杂费、公费医疗、药品、粮食、食盐、化肥、农药和农膜等,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和经营差率、作价办法。1995年至1997年,对计划内化肥、农膜分春、秋两季制定综合平均价。对面粉、大米、食用植物油、肉食、蔬菜、鸡蛋、服装、鞋、洗衣粉、肥皂、化妆品、家电、药品、民用煤、液化石油气、房租等20种商品和服务价格分别采取制定参考价格、毛利率和进销差率控制、调价申报备案制度,把零售物价涨幅控制在10%以内,使零售物价和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上级下达的指标之内。

1991年至1995年全县零售商品价格指数见表10-47

四、收费管理

1989年发放《甘肃省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364本,1992年发放47本,1993年换发新证242本,1994年换发新证24本,1995年至1997年补办57本,1998年开始发放《甘肃省经营收费许可证》99本,换发18本。1999年将《甘肃省行政事业收费许可证》改换为省计委监制的《收费许可证》,共换发370本。2000年新发放《收费许可证》4本,2002年换发400套。

1992年调整收费项目56项,1993年变更收费项目10项。1994年取消农机、文艺行业64个单位的5个收费项目、调整14个收费标准;收回农机系统《甘肃省收费许可证》31本;变更或新增县工商局、运管所等22个单位收费项目23项,收费标准34个。1998年、2000年两次取消一批不合理的收费(基金)项目。1996年至2002年先后对456个单位的收费项目和标准进行调整变更。

五、明码标价

1986年,国营、个体药店经营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形式的商品分别使用红、蓝、绿色标价签(地区物价处监制),城乡商品标价率达95%以上。1996年改用一色(蓝色)标价签。1996年使用统一的饮食标价簿,发放103本。1997年国营药店、医疗机构药房制作标价牌98个。西关综合市场标价牌每天公布主要蔬菜交易价。2000年至2002年县邮政局营业

厅、商业街、西关综合市场、县医院门诊部、静宁宾馆实行行业统一规范的标价牌。

1991—1995年全县零售商品价格指数统计表

表 10-47

商品类别 \ 年 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零售物价总指数	106.09	110.97	115.95	119.06	118.92
一、生活资料	107.56	111.96	115.00	117.95	117.80
(一)食品类	113.22	121.47	111.21	124.46	132.79
(二)衣着类	100.30	93.73	109.06	116.74	110.67
(三)日用品类	104.95	105.45	116.6	115.98	108.30
(四)文化娱乐用品	102.31	110.63	108.9	114.76	105.53
(五)书报杂志类	100	100.53	104.07	121.8	109.44
(六)药品及医疗用品类	99.69	135.98	119.01	110.73	114.09
(七)建材类	101.65	127.07	146.29	100.33	105.50
(八)燃料类	118.31	138.8	144.03	104.55	102.53
二、生产资料	104.23	117.95	115.67	119.67	121.79
化肥	105.11	117.41	109.22	124.49	123.25
农药	102.13	105.63	113.08	107.91	110.83
农膜	95.71	117.9	104	100	146.34
中小农具	104.98	123.57	139.71	114.11	113.92
农药械	91.76	100	99.56	113.26	108.29
三、服务项目价格	101.93	109.16	121.96	123.94	119.15
房租	100	100	100	100	125
旅店住宿费	100	100	125	202.42	169.51
水电费	100	102.62	101.31	108.06	103.14
交通费	105.75	116.36	131.51	99.89	105.98
邮电费	100	100	100	119.88	106.91
医疗保健费	100	134.31	163.68	118.89	168.27
文娱费	109.5	135.53	110.54	107.71	101.02
学杂费	100	100	138.48	100	100
修理及其他	104.7	100.06	116.74	109.96	102.66

第二节 物价监督检查

1986至2002年开展物价监督检查50多次,查处价格违法行为275件,违法金额278.3万元,其中退还用户229.72万元,没收违法所得46.60万元,罚款24.92万元,上缴财政71.53万元。

1998年,对公、法、检部门罚没、抵押、盗窃物品评估21起,评估金额71万多元。1999年县价格事务所开展价格认证、价格鉴证、价格咨询等业务,当年受理委托案件30起,评估金额100余万元。2000年至2002年,评估涉案物品价值610多万元;房地产评估8起,价值800多万元;其他评估34起,价值230多万元。

1986年至2002年全县价格监督检查情况见表10-48

1986—2002年全县价格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

表10-48

单位:万元

年份	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数(件)	查处违法所得金额	退还用户金额	没收违法所得金额	罚款	上缴财政金额
1986	10	1.16	0.02	1.14	0.05	1.19
1987	23	0.70	0.01	0.69	0.06	0.75
1988	16	30.48	0.22	28.28	0.02	28.30
1989	13	1.01	—	1.01	0.25	1.26
1990	39	4.00	3.10	0.90	0.19	1.09
1991	19	0.98	0.26	0.72	0.12	0.84
1992	8	1.42	0.10	1.32	0.27	1.59
1993	2	2.55	2.55	—	—	—
1994	10	7.93	7.45	0.48	0.34	0.82
1995	6	1.40	1.17	0.23	0.10	0.33
1996	5	0.61	0.37	0.24	0.02	0.26
1997	15	168.02	166.92	1.10	3.29	4.39
1998	23	6.48	2.77	3.71	0.81	4.52
1999	10	1.97	0.66	1.31	0.19	1.50
2000	26	9.48	6.92	2.56	2.33	4.89
2001	39	10.09	7.57	2.52	3.10	5.63
2002	11	30.02	29.63	0.39	13.78	14.17

第五章 质量技术监督

第一节 计量监督管理

一、计量检定

1986年至1999年,全县共检定计量器具6.86万台(件)。检定合格率1986年为93.4%,1999年为97%。1988年起,对全县在用的医用血压计(表)、工业用压力表进行周期检定。

1988年,全县计量器具普查7814台(件),属国家第一批强检目录的有10类21项81种,县技术监督局能开展的项目有2类7项17种5862台(件)。1991年第二次普查计量器具68106台(件)(包括电能表和水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有29项41种65382台(件),用于贸易结算的64384台(件),用于安全防护的278台(件),用于医疗卫生的711台(件),用于环境监测的9台(件)。

2001年开始对电能表进行检定,7月,购进三项、单项电能表检验台各1台,并开始试检。2002年重点以农网、城网改造和城镇居民商品楼新装电表的检定为主,至年底共检校电能表5500块,淘汰不合格电能表1018块。

二、法定计量单位改制

1986年,县政府制定《关于对计量器具实行统一经营管理的规定》,全县计量器具统一由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经营;医疗卫生医用计量器具由县医药公司经营。4月,开始法定计量单位改制,1987年全县共更换法定计量器具4750台(件),其中杆秤2387支、量提898个、米尺1415把、压力表50块。1989年、1990年分两次对在用台秤、案秤进行改制,共改制台、案秤540台、标准增铤2700个。

1990年将医用血压计(表)改制为帕斯卡(Pa),毫米汞柱(mmHg)同时废止。1990年,全县实现了向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

三、计量监督检查

1986年,县计量管理所对县城、高界等5个集镇95户经营户的计量器具、包装商品、白酒和两户粮站出售的面粉、食用油进行检查。检查包装糕点

220包,合格率仅42%;没收不合格杆秤24支、弹簧秤46个、木尺15把,罚款12户220元。1999年检查30次,检查计量器具2893台(件),合格率91%;检查定量包装19批(次)5318包(袋);没收不合格计量器具50台(件);处罚缺斤少两11户,罚款3000元。2000年,对农资产品(化肥、农药、种子、农用地膜)及面粉、食品、白酒重点检查。捣毁制假窝点8个,销毁产(商)品59类4800个品种,标值70万元;依法没收假劣磷肥144吨,标值4.3万元;配合烟草部门查获假冒劣质香烟4800多条,标值1.2万元;整顿白酒生产企业3个,立案4起。对五类商品(大米、面粉、食用油、酱油、食醋)也列入重点督查,对32个门店检查,依法抽样18批(次),封存没收不合格面粉17吨。捣毁制假醋窝点1个,没收制假醋原料冰醋酸30公斤,红色素150公斤,并现场予以处罚;对县属14户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对12户不合格企业进行限产整顿;加大流通领域无证商品的自行车、电话机、农药等六大类产品(查处28次)的监管,并按规定予以处罚和整顿。

2002年,查获假冒伪劣商品,标值38万元,捣毁制(售)假窝点7个。整顿化肥、烟草、白酒、低压电器、建筑材料等专业市场,共立案24起,涉案标值30万元,依法没收销毁不合格产(商)品18种(类)。

第二节 标准化监督管理

1989年,全县推行标准化监督管理,一部分企业特别是小型企业受传统管理方式影响,标准化管理进度缓慢。1991年普查29家企业47个产品,无标产品26个,产品采标率为44.6%。1991年到1999年,共帮助36家企业采集、制定标准,对《食品标签通用标准》和《消费品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进行检查经销门店622个,合格率分别为80%、90%,对不合格产品予以没收,并处以罚款。

1993年,对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包括法人和法人分支机构)颁发法定代码证书406个。1995年,代码标识全部微机管理。

1998年,县政府成立“消灭无标生产县”工作领导小组,县技术监督局制定《静宁县消灭无标生产工作实施方案》,建立资料库,购置国家强制性标准目录和其他有关标准目录及标准化情报资料,建立健全企业标准化台帐、登记册。全县共考核企业47家,产品89个,执行国家标准55个,行业标准16个,企业标准18个。

2001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同县工商联、非公有制经济管理局制定《静宁烧鸡地方标准》(2002年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执行),成为县内首例省级地

方标准。至 2002 年制定企业标准 17 个。

1998 年 9 月,更换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至 2002 年共办理 1049 个(其中办证 412 个,年检换证 637 个)。

第三节 产品质量监督

1989 年起,开展“打假保真,扶优治劣”的产品质量监督。2001 年,质量管理重点由市场监督转变为从源头抓质量,对面粉、磷肥、白酒、钢材、卷烟、插头插座、方便面、酱油、食醋、食用油 10 种商品重点监控。2002 年监督检查 320 批(次),依法抽样 220 批(次)。对推行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的 5 户企业通过认证。对销售收入 300 万元以上的 24 户企业的计量、标准、产品质量、质量保证体系产品市场占有率、检测体系等质量状况进行普查,建立档案。对有生产许可证的 14 户企业产品,进行长期动态监督管理。特别对“五类食品”(面粉、大米、食用油、酱油、食醋)和生产钢门钢窗的 10 户企业加强监督。对 32 户企业的产品抽检 96 批(次),对检验不合格的 12 户企业发出整改通知书 17 份。

1994 年,检查“两杂”(杂交玉米、杂交高粱)种子经营情况,确定县种子公司及下属 4 站 5 个专营点为合法经营单位,取缔其他非专营机构及个体户 85 家,同时对经营农药的单位及个体户,进行监督检查,对标识不全和超保质期予以没收。1996 年至 1999 年,对 30 个乡(镇)的农资产品进行两次大检查。共检查化肥 2 万多吨,没收劣质磷肥 194.2 吨,封存化肥 340 吨,查处伪劣化肥经营者 32 家,罚款 8363 元。1999 年检查建筑施工现场 16 个,封存处理不合格下水铸铁管道 90 吨,标值 70 万元,罚款 7000 元。2002 年,依法没收劣质磷肥、复混肥 17.6 吨,标值 7.64 万元。

1995 年至 2002 年,查处酒类、食品、饮料、药品、低压电器、面粉、食油、棉花等 26 大类 180 个品种 1.57 万件,标值 3.19 万元。

2001 年 7 月,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起重机械设备、载人载货电梯、游乐设备、厂内各类机动车)等进行安全监察。至 2002 年停用锅炉 8 台,拆除报废塔吊 4 台,检查石油液化气瓶 220 只,报废 32 只。对 87 个单位的 135 台设备登记普查,发现有事故隐患的 12 台,发出《安全监察意见书》、《整顿通知书》147 份。

第六章 国土资源

第一节 土地管理

一、地籍管理

1988年4月至1989年10月,县土地管理局完成城关、威戎、高界3乡(镇)辖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初始登记和权属调查;1990年至1998年,先后两次对9.76万个单位(户)使用的9.77万宗土地颁发《土地使用证》。1988年8月至1992年3月,完成《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5项调查成果。1996年8月,对30个乡(镇)118幅图的土地详查数据变更调查和零星土地变更调查登记,为农业普查提供以村为单位的8个一级类、46个二级类土地数据。1998年至2002年分年度进行农村日常地籍变更调查。

1994年9月至1995年10月完成城区地籍调查。1997年9月至12月,对县城规划区内8.36平方公里土地进行定级估价。对商业、工业、住宅等用地评定基准地价,初步形成城区规划区土地资源的价格体系。2000年6月至8月,完成土地资源调查及其评价,全县有 $15^{\circ}\sim 25^{\circ}$ 坡耕地91.93万亩;大于 25° 坡耕地7581.5亩。2002年,应用国家推荐测评的专业应用软件,录入城镇地籍资料924宗,分别建成城镇地籍图形数据库和属性库。

二、建设用地管理

1989年至1995年,全县建设用地指标6110亩(其中耕地5534亩),实际审批用地3326亩(其中耕地2992亩)。1996年各类建设用地872宗275亩(其中耕地274亩)。1997年至1998年,停止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审批。1999年,县政府重新规定建设用地申报审批和有关税费的征收。2001年至2002年,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304省道莲花至叶堡公路建设,途经仁大、阳坡两乡,及时提供用地484.28亩,其中耕地259.75亩,建设用地9.13亩,未利用土地15.4亩。1999年至2002年全县建设用地指标1005亩,实际审批371.55亩。

三、监督检查

1988年,全县查处违法用地2343宗679亩。1993年6月至1994年10月,

对城关、威戎、高界 3 乡(镇)的国有土地隐形市场进行清理,共查出隐形交易土地 129 宗 5.5 亩。1997 年 3 月至 9 月,对 1991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乱占耕地、违法用地、浪费土地等进行清查,共查处违法用地 2577 宗 757 亩,分别占清查用地总数的 30.4%和 18.8%;拆除建筑物 1816 平方米,围墙 608 米,恢复耕地 33 亩,收缴各种税费 49.47 万元。1999 年对城川等 12 乡(镇)部分群众占用基本农田修建果窖进行查处。2001 年县政府制定《经营性土地招拍挂出让制度》、《土地收购储备制度》。2002 年,全县开展 1999 年至 2002 年各类建设用地清查,清查出各类违法用地 22 宗 76.7 亩。

第二节 矿产资源管理

县境内已发现的非金属矿产有石灰石、煤、高岭土、火山岩棉、硅石、粘土;金属矿产有铅锌矿、钒钛磁铁矿、赤铁矿、黄铁矿、铁锰矿。主要有威戎受家峡铅锌矿、仁大高家峡铁矿、雷大麻峡石灰岩矿、界石铺罐子峡煤矿、李店杜家大湾铁矿。至 2002 年,开发利用粘土、沙石料、铅锌矿三个矿种,有企业 31 家,年产机制砖 1.5 亿块,石灰岩 10 万吨,铅锌矿 2 万吨。1988 年县计委委托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对受家峡铅锌矿进行开发论证,1989 年完成论证设计,总投资 580 万元,因资金缺乏未能开发建设。1996 年 11 月,兰州军区“八一”矿业集团投资开发受家峡铅锌矿(即静宁“八一”铅锌矿),1997 年 5 月建成,1998 年 12 月,静宁“八一”铅锌矿由江苏张家港顾汉泉经营,更名为静宁铅锌矿。



铅锌矿生产车间

第三节 土地利用

一、土地规划

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9 月,完成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10 月通过评审,1996 年经地区行署批准实施。该规划以 1993 年为基期,规划期到 2000 年,全县耕地面积稳定在 157 万亩,园地 20 万亩,林地 50.8 万亩,非农业建设用地控制在 17.83 万亩以内,开发未利用土地 1.47 万亩,水土流失治理面积达到 60%以上。

1998 年 3 月至 8 月,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重新修编,以 1996 年为基期,近

期至 2000 年,规划期到 2010 年,展望期至 2030 年。规划全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77.28 万亩;非农业建设用地控制在 1.97 万亩以内(占用耕地 5880 亩,占用非耕地 3643 亩,村镇内部挖潜 1.02 万亩);果园面积控制在 2.5 万亩以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达到 159.19 万亩(一级保护面积 11.66 万亩,二级保护面积 147.53 万亩);开发复垦增加耕地面积 1.77 万亩。规划期耕地净减量控制在 1070 亩以内。

1999 年 5 月至 9 月,各乡(镇)组织完成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10 月通过地区乡镇规划评审小组评审验收。乡镇级规划编制以修订的《静宁县土地利用规划》为依据,严格按县级规划下达分解各乡(镇)的耕地保有量、土地开发复垦、建设占用耕地三项主要指标进行。

二、土地详查、整理

土地详查 1992 年,全县土地详查共有耕地 183.51 万亩,园地 3.25 万亩,林地 25.19 万亩,牧草地 50.95 万亩,居民点 10.78 万亩,交通用地 5.74 万亩,水域 5.83 万亩,未利用地 45.06 万亩。2002 年,全县有耕地 171.64 万亩,园地 10.74 万亩,林地 28.06 万亩,牧草地 50.36 万亩,农业其他用地 49.88 万亩,居民点、工矿用地 11.3 万亩,交通运输用地 8565.4 亩,水利设施用地 8462.4 亩,未利用地 8791.4 亩,其他土地 4.52 万亩。

土地整理 1999 年,实施土地开发整理、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土地质量、增加耕地面积的基础工程,至 2002 年底,全县共整理土地 134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88.7%,开发复垦 1300 亩。从 1999 年至 2002 年,开发复垦增加耕地 3217 亩,建设用地 1420.01 亩。

第四节 土地调整

1989 年 8 月至 9 月,八里、治平乡进行土地承包试点,依据人口变动调整土地,按照“缴清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全是自己的”分配原则,以前三年粮食产量为基础,以地定产,以产定费,确定土地承包费。对承包到户的耕地,正常年份按其收入的 5% 以内收取承包费,社与农户签订五年承包合同。至 1990 年 4 月,各乡(镇)完成土地有偿承包,全县共签订合同 81469 份。

1998 年 7 月,祁川乡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试点,县政府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政策,即现行土地承包关系不变,绝大多数农户原有的承包地保持稳定;土地承包经营长期不变,期限从 1998 年 7 月 1 日到 2028 年 6 月 30 日;收回各种“农转非”和整户外迁的土地,加上原有机动地,划给人多地少的农户。全县调出土地和收回机动地共 5.18 万亩,调入土地 5.74 万亩,人均补地 1.47

亩。其中增一补一的 0.19 万户 1.73 万人 2.69 万亩；增二补一的 1.08 万户 1.63 万人 2.15 万亩；其他补地 0.29 万户 0.54 万人 0.9 万亩。有地人口由 38.83 万人增加到 39.7 万人。

第二轮土地承包，县政府颁发土地经营权证书 9.16 万本，签订农业承包合同 9.16 万份。共收回机动地 1.32 万亩，调整后将剩余的 1.19 万亩土地承包给有经营能力的 3600 户农民，并签订承包合同；同时加强“四荒地”（荒山、荒坡、荒沟、荒滩）的综合治理，促进生态环境保护和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全县共收回农户私自开垦的“四荒地”和林地 3700 亩。退耕还林还草 2700 亩，承包 1000 亩，签订 30 年至 50 年的承包合同。

第七章 统计

第一节 国情国力调查

一、人口普查

第一次人口普查 1953年6月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登记项目有常住人口、在外人口、与户主关系、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备考等内容。1953年7月1日零时全县登记的人口总数227248人,其中男116890人、女110358人,家庭平均人口6.55人,在总人口中,汉族226151人,其他民族1097人。

第二次人口普查 1964年2月进行第二次人口普查,登记项目有户数、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本人成份、文化程度和职业以及1964年上半年出生、死亡、迁入、迁出情况。1964年7月1日零时全县登记总人口249862人,其中男127259人、女122603人,家庭户均人口5.3人。按人口文化程度分,大学文化程度(含大专)155人,高中(含中专)1032人,初中4046人,小学31832人,文盲、半文盲165497人。

第三次人口普查 1982年7月进行第三次人口,登记的内容有户别、本户住址、本户人数、本户1981年出生人数、死亡人数,常住户口已外出一年以上的人数、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常住人口的户口登记状况、文化程度、行业、职业,不在业人口状况、婚姻状况、生育子女总数和存活总数,1981年生育状况等19个项目。1982年7月1日零时全县登记总人口368809人,其中男性188009人、女性180800人,出生5770人,死亡1774人。1981年全县人口出生率16.8‰,死亡率4.8‰,自然增长率12‰。

第四次人口普查 1989年8月进行第四次人口普查,1990年7月1日零时全县登记的总户数79158户,总人口412495人,其中男性211896人、女性200609人,性别比例(以女性为100)为105.62。人口密度由1982年普查时的每平方公里167.6人增加到188.2人。总人口中,市镇人口11691人,乡村人口400804人。1990年人口出生率27.25‰,死亡率5.74‰、自然增长率21.51‰。每千人中有两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46名高中(含中专)程度、119名初中、278名小学文化程度。15岁及15岁以上文盲、半文盲人口占总人口

38.37%。

第五次人口普查 2000年11月进行第五次人口普查。普查采用短表长表技术。“短表”按人填报的普查项目有9项,按户填报的10项;“长表”按人填报的26项,按户填报的23项。抽选10%的户填报长表,90%的户填报短表。另外,对1999年11月1日至2000年10月31日的死亡人口,填写《死亡人口调查表》;普查登记时在本调查小区居住不满半年,常住户口在外乡(镇)且离开户口登记地不满半年的人,填写《暂住人口调查表》。2000年11月1日零时全县登记的总人口437059人,男性223409人、女性为213650人,性别比104.57(以女性人口为100)。总人口中,14岁及以下人口131906人,15岁至64岁人口278264人,65岁及以上人口26889人。汉族436144人,其他民族915人。居住在城镇的22759人,居住在乡村的414300人。

二、工业普查

1950年3月,全省进行第一次工业普查,静宁未列入普查县区。

第二次工业普查 1985年第二次工业普查的范围为全县乡及乡以上独立核算工业企业。主要是1985年的工业经济情况,包括产、供、销、人、财、物、技术情况、经济效益、工业结构和职工状况等。还调查1981年至1985年、1949至1985年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其工业生产投资,1980年、1984年、1985年实际主要技术经济指标;1980年、1984年、1985年各种能源消费量折合标准煤的总数;调查1980年、1984年、1985年全部职工劳动福利费用构成和1980年、1984年、1985年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及销售价格。

普查结果为1985年全县共有乡办以上各种类型工业企业71个,其中独立核算工业企业45个(全民9个,县属集体7个,联营1个,乡办28个);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26个(全民2个、县属集体2个、乡办22个)。

全县工业企业占地面积377457平方米,建筑面积64799平方米,生产用房43238平方米,固定资产1356.4万元。轻工业87个,重工业57个。全部职工2434人,工资总额42990元。

1985年工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轻工业941.31万元,重工业477.86万元。净产值轻工业423.4万元,重工业182.1万元。独立核算企业工业增加值464.8万元。

工业主要产品有面粉、食用植物油、禽肉、糖果、混合饲料、服装、鞋帽、革箱、印刷品、火柴、橡胶三角带、水泥、砖、瓦、铸铁件、地毯、中小型农机具、石灰石、饮料、白酒。

第三次工业普查 1996年1月至2月完成普查表登记,3月完成数据处理。普查结果为全县工业企业111个,总产值(当年价)12598万元,产品销售

收入 11840 万元,实缴税金 52 万元,利润总额 139 万元,年末固定资产 12382 万元,流动资产 9603 万元,实收资本(金)4339 万元,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1953 万元,从业人员年末人数 8691 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 109 个,其中亏损企业 13 个,工业总产值(当年价)11456 万元。1990 年不变价产值 11386 万元,工业增加值 3553 万元,工业中间投入 8344 万元,资本(金)5459 万元,年末资产总计 20999 万元,流动资产 9298 万元,固定资产达到 10484 万元。

三、第三产业普查

1993 年,县第三产业普查办公室成立,对 1991 年、1992 年全县第三产业进行普查。

1991 年、1992 年全县第三产业普查结果见表 10-49

1991 年、1992 年全县第三产业普查统计表

表 10-49

年 份	1991	1992
从事三产的单位个数	1537	1550
从事三产的人员数	12244	12595
三产总产出	6329.2 万元	7574.7 万元
三产中间消耗	3557.4 万元	4137.9 万元
三产增加值	2771.9 万元	3436.8 万元
三产劳动者报酬	1513.2 万元	2074.5 万元
三产生产税净额	177.5 万元	176.9 万元
三产固定资产折旧	468 万元	553.6 万元
三产营业盈余	613.2 万元	631.8 万元

四、基本单位普查

第一次基本单位普查 普查标准时间为 1996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的年度为 1996 年。1996 年 10 月份开始普查摸底和登记,12 月完成普查表的审核、录入和资料汇总上报。普查结果为全县共有法人单位 1047 个,其中单产业法人单位 943 个,多产业法人单位 104 个,其中多产业法人单位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948 个。

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 2001 年进行第二次基本单位普查,普查标准时间为 2001 年 12 月 31 日,普查年度为 2001 年。2002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普查登记。普查结果为全县共有法人单位 1239 个,其中单产业法人单位 1136 个,多产业法人单位 103 个;产业活动单位 1937 个,其中多产业法人所属的产业活动单位 801 个。法人单位按类别分企业法人 222 个,事业法人 481 个,机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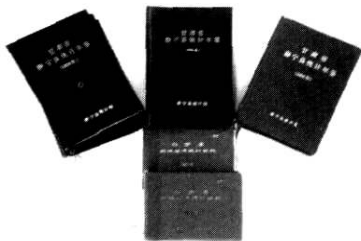
人 120 个, 社团法人 19 个, 其他法人 397 个(居委会 4 个, 村委会 392 个, 民办非企业 1 个)。

五、农业普查

1997 年 1 月 1 日, 开展第一次农业普查, 普查结果为全县共有 85713 个农村住户, 54 个非农村住户类农业生产经营单位, 主要从事农业的人口 203613 人, 非农业人口 50153 人, 有大牲畜 103294 头, 耕地 1739369 亩, 非农乡镇企业 140 个, 从业人员 11000 人。

第二节 统计服务与监督

1963 年, 编印《国民经济统计资料》。1971 年 10 月, 搜集整理、编印 1949 年至 1970 年《甘肃省静宁县统计资料汇编》, 随后逐年编印《甘肃省静宁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 1988 年起改为《甘肃省静宁县统计年鉴》。内容包括国民经济综合部分, 人口, 农业, 工业, 交通, 邮电, 供电, 批发、零售贸易业, 餐饮业, 固定资产投资, 建筑业, 财政、金融、保险, 社会劳动, 卫生和计划生育, 教育、文化、广播、电视事业以及农村住户调查和贫困现状监测等。1983 年开始创办内部简报《统计资料》, 按月、季度提供统计资料、统计分析、调查信息等, 至 2002 年共计 368 期。统计分析研究资料被省统计局采用和受表彰的有《1985 年我县农民收入增加的特点和原因》、《农民收入差别的原因, 寻找农民致富途径》、《农民生活消费结构和预测》等。



《静宁县统计年鉴》

第八章 审 计

第一节 国家审计

一、农业审计

1986年,审计八里乡“两西”建设资金和县农办管理使用的“两西”能源专项资金。1990年,审计县民政局扶贫款和县农办扶贫开发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查出各类违规违纪资金110.86万元。1992年,审计县水利局、水保局1990年、1991年水利专项资金,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违纪资金75.46万元。1993年,县农建指挥部1991年、1992年“两西”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审计,查出借用专项资金56.25万元,虚列支出46万元。1996年,进行全县“121”雨水集流工程专项资金审计。1997年,进行农民负担和扶贫专项资金审计。1998年,对全县林业生态建设资金和水利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审计。1999年,对县水利局管理使用的集雨节灌工程资金和县财政局管理使用的省列发展农林特产培植地方财源专项扶持资金审计,查出违规违纪资金3100元。2000年后,农业专项审计再未进行。

二、企业审计

1986年,审计八里乡办企业经营情况、县物资公司财务收支、粮食企业1984年、1985年经营状况和县火柴厂1985年财务收支情况。1987年,审计县印刷厂财务,查出乱占费用3400元、漏缴材料销售税200元。1988年,对县农机厂、食品厂、饮食服务公司实行厂长经理经济责任制审计。1989年,审计县五金公司、百货公司、农机公司3户企业财务收支情况。1990年,对县糖酒公司、食品公司、副食厂、火柴厂、化工厂、人造板厂、毛针织厂、运输公司的承包经营和经济效益审计,查出乱占费用、虚报利润等违规违纪资金150.08万元。1991年,对石咀酒厂和县水泥厂、食品公司、副食厂、火柴厂、化工厂、人造板厂、毛针织厂、运输公司、五金公司、百货公司10户全民所有制工商企业第一轮承包经营进行审计,查出违规违纪资金74.33万元,损失浪费5.85万元。1993年,审计县火柴厂、农机厂、化工厂、毛针织厂、水泥公司、生资公司6户工商企业承包经营情况;审计县烟草公司1992年财务收支中,查出违规违纪资金41.77万元。1994年,对县火柴厂、化工厂、毛针织厂3户企业第

二轮承包经营进行审计,查出违规违纪资金 21.18 万元。1995 年,对县邮电局、石油公司、水泥公司、生资公司 4 户企业 1994 年财务审计,查出损益不实企业 3 户,虚减利润 34.06 万元,国有资产保值企业 1 户,增值企业 1 户,违规违纪资金 39.61 万元。1996 年,对县农资公司 1995 年财务收支审计中,查出挤占费用、应列未列收入等 16.1 万元。1997 年,对县火柴厂、粮油议价公司、食品厂、橡胶厂 4 户企业的审计,查出成本不实等违规违纪资金 282.1 万元。1998 年,结合企业改制,抽组人员参加县五金公司、挂毯厂、建筑安装公司挂毯厂、建筑集团公司、饮食公司、生资公司 7 户企业的改制、改组,查出偷欠税款等 6.4 万元。1999 年,对县商业运销公司、医药公司、水利工程公司及所属施工队、供暖公司 4 户企业进行审计,查出漏缴材料税金、成本不实等 3.47 万元。2000 年,对县陇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县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城关粮站 3 户企业 1999 年度资产负债及损益审计中,查出违规违纪资金 7000 元。对县淀粉厂厂长、橡塑公司经理、粮油加工厂厂长进行离任审计,查出违规违纪资金 946.3 万元。

2001 年,对县印刷厂 1999 年至 2000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和县政府招待所所长、县种子公司的经理、县建筑企业集团公司经理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进行审计,查出违规违纪资金 31.7 万元。2002 年对县陇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和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威戎水泥厂 2001 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审计资产总额 2620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5.8 万元。

三、财税金融审计

1988 年,对县税务局税收征管进行审计。1991 年对乡级财政的审计监督,至 1995 年对城关、城川、威戎、高界、仁大 5 乡(镇)年度预、决算进行审计,查出仁大乡 1994 年拖欠教育费附加 4.59 万元。1992 年,对县保险公司 1990 年、1991 年财务收支审计中,查出挤占费用等 1.73 万元。1993 年,对县工行、农行、建行、人行和保险公司的经营管理的审计中,查出违章拆借资金、占用联行汇差资金、压单压票、违反利率政策、挪用信贷资金等违规违纪资金 9.6 万元。1994 年,对县保险公司 1992 年、1993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查出少计业务利息收入 22.7 万元、挤占费用 3900 元、虚列利润 6.82 万元。1995 年,对县建行 1993 年、1994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中,查出逾期贷款 73.5 万元、无效益贷款 204 万元、挪用信贷资金 39.28 万元、超规模发放贷款 178.9 万元和违规拆借资金 30 万元及挤占成本费用 1.95 万元。1996 年,对县级财政 1995 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计中,重点审计县地方税务局税收征管和有关部门专项资金、预算内、外资金及财政周转金、乡统筹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 21 个县直部门、19 户纳税企业、5 乡财政所进行审计,查出违规违纪资金 108 万元。对城关镇政府

1995年财务收支审计中,查出欠征1995年各种税费、虚增财政收入、虚列支出、违规列支税收任务奖等27.26万元,并查出原任会计贪污1万元的经济事实,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县农行、保险公司1995年资产负债及损益的审计,查出挤占成本费用、隐瞒收入、漏缴税金等10.14万元。1997年,审计26个县直部门和单位,查出违规违纪资金64万元。对城川、八里两乡1996年财政决算审计中,查出预算内转预算外资金12.19万元。1998年,对23个县直部门、10个乡镇政府、32户地方税务局管辖的纳税企业进行审计,查出违规违纪资金139.4万元。对城关镇、威戎镇1997年财政决算审计中,查出压延财政收入、乱发补(津)贴等8.64万元。1999年,审计20个县直一级预算单位、10个乡镇级财政及所属预算单位的财务收支和12户纳税企业,查出违规违纪资金1333.9万元。对城川、八里两乡1998年度财政决算审计中,查出压延财政收入、乱发补贴等2.79万元。对县农村信用社、界石铺镇信用社1998年度资产负债及损益等审计中,查出违规违纪资金11.6万元。2000年,对县财政局、地税局、县国库及19个县直部门审计外,审计12个乡镇级财政和19户纳税企业,查出违规违纪资金131.3万元。对界石铺镇和甘沟乡1999年财政决算审计,查出虚增财政收入、挪用农业综合开发资金21.5万元,追回被侵占挪用资金17.5万元。

2001年,审计县财政局、地税局、县国库及20个县直部门,审计10个乡镇级财政和18户纳税企业,查出违规违纪资金364万元,应缴财政资金4.9万元,追回被侵占挪用资金13万元。2002年,对县财政局、县地税局、县国库及20个县直部门审计,并审计12个乡镇级财政和20户纳税企业,查出违规违纪资金854万元,应缴财政资金10.1万元。对城关镇和甘沟乡2001年度财政决算的审计中,查出违规支付工程款7.1万元。

四、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1986年对县教育局教育事业费、县工商局罚没收入等进行审计。1987年审计11个单位,县民政局挤占民政事业费10.86万元;县卫生防疫站挪用专项事业费、漏缴罚没收入、挪用专款4.11万元;县水利局少报利润9.3万元、虚列支出5.9万元、少记收入4000元、乱列成本费用1.4万元等。1989年,对县城建局城市维护建设费、县农机局事业费、县粮食局财务收支进行审计,并审计10个乡镇粮管所。1990年,对县土地局等14个县直部门和城川等10个乡镇上年的财务收支的审计,查出虚报财政拨款、挪用专项资金、违反专控制度等方面的资金3.21万元。1991年,对22个县直单位审计,查出违规资金3.21万元。1992年至1995年,对县公安局、工商局、计生委等22个部门审计中,查出漏缴税金3800元。1996年至2000年,对109个县直部门上年财

务收支进行审计,查出漏缴税金、预算内转预算外资金 149.29 万元。1996 年对县档案局部分财产处理及预算外资金管理 and 使用、县土地局土地管理费的征收使用、县工商局工商管理费的征、管、用情况进行审计。1997 年,对李店乡、阳坡乡、古城乡和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离任审计中,共查出违规违纪资金 70.5 万元。1999 年,对县委组织部和原安乡等 10 乡(镇)主要负责人进行离任审计,查出漏缴税金、超标准支付各项费用 5.26 万元。2000 年,对县委组织部、民政局、农办和仁大乡政府主要负责人离任审计以及县一中 1996 年以来财务审计中,各类违规违纪资金 100.3 万元。

2001 年,对城关镇党委书记、镇长,三合乡党委书记、乡长,县一中校长等任职期间的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对县希望办管理使用的希望工程基金、县妇联组织实施的“大地之爱、母亲水窖”工程基金及县公证处等单位的 2000 年度财务收支进行专项审计,查出违规违纪资金 12.5 万元。2002 年,对 16 个乡镇)、8 个县直部门的 31 名党政领导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进行任期内经济责任审计,查出违规违纪资金 203.8 万元。

五、固定资产审计

1986 年至 1990 年,对县果糖厂基建项目进行审计,查出挤占成本 0.7 万元、应征未征建筑税 2 万元、自筹资金 30 万元未到位等问题。1992 年,对县化工厂、橡胶厂等 4 单位新建项目的审批和资金落实进行审计。1993 年,对县果糖厂竣工决算审计,查出累计亏损 86.5 万元。1995 年,对县房产公司基建财务收支审计,查出提高工程造价、截留税款 14.29 万元。1998 年,审计双岷乡人饮工程、余湾等 3 乡卫生所基建项目、鞍子山拦河闸工程财务收支和竣工决算。2001 年,对县保险公司 1999 年至 2000 年资产、负债损益和全县城乡电网改造资金管理审计,查出违规违纪资金 93 万元,上缴财政 8.73 万元。

六、专项资金审计

1986 年至 2002 年,对全县教育费附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金、“普九”经费、预算外资金、住房资金、环保专项资金、公检法系统罚没收入、科技教育经费的审计,共审计 14 个单位,查出违规违纪资金 67.78 万元。1995 年,对全县 1994 年教育经费审计中,查出县财政局欠拨教育经费 42.2 万元,县教育局欠拨 16.87 万元,乡财政所欠拨 2.77 万元及农村教育费附加不能足额按时征收使用等问题。1999 年,开展对 1996 年至 1998 年环保专项资金的审计,1998 年度教育经费审计,1998 年度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金的审计,查出违规违纪资金 1.27 万元。2000 年,对 1997 年至 1999 年环保专项资金、1999 年教育经费、1998 年至 2000 年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查出违规违纪资金 4.67 万元。

2001年,审计2000年至2001年的扶贫专项资金和县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以及1999年至2001年全县生态建设资金的管理与使用。

县审计局受上级业务部门委托或授权,于1988年、1989年、1992年、1993年和2000年对县教育局利用外资情况进行审计。1988年至1993年主要审计世界银行贷款配备的25所独立初中教学仪器、资金使用等。2000年至2002年,对1999年至2001年世行贷款第三个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发展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审计。

第二节 社会审计

县审计事务所1993年开展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委托审计,承办财务收支审计查证事项、经济案件鉴定事项、注册资金验证和年检、建立帐簿、建立内控制度以及提供会计、财务、税务、经济管理咨询和培训审计、财会人员等方面的业务。至1999年12月共开展各类审计查证事项327项,其中年检验资150项,专项财务收支审计查证115项,司法鉴定查证2项,基建项目竣工决算查证4项,开工前资金验证查证8项,其他查证48项。

一、国家机关委托审计

主要包括接受各级政府、审计、组织、人事、财政、企事业单位主管部门等委托开展的财税物价大检查。至1999年共审计123个项目,查出违规违纪资金103万元。

二、会计咨询与培训

1995年至1999年,会计咨询单位发展至14户。1994年结合新税制改革,组织全县企事业单位财会人员举办新税法知识培训班,培训160余人(次)。

三、企业注册资金验证、年审

1994年,对企业实收资本进行核实,保持企业实收资本与注册资金的一致性,为工商部门办理企业登记提供可靠的注册依据。至2002年共验证企业150个,验证资金23620万元,审计核减虚假注册资金4860万元。

四、基本建设和技改项目审计

1998年,县审计事务所结合县计委建设项目审批,开展基建开工前资金筹集审计查证,共审计48个单位,审计验证资金8262万元。开展基建竣工决算审计查证项目4项,核减工程决算造价260余万元。

第九章 扶 贫

第一节 扶贫开发

1986年,静宁被确定为国扶贫困县,主要以改变绝对贫困为主,至1994年共争取国家及省“三西”专项资金3393.68万元,全县有2.7万户12.15万人基本解决温饱,贫困人口由1986年的22.4万人减至10.25万人,贫困面由59.6%下降到26.4%,大面积绝对贫困得到有效缓解,逐步缩小到以西北部原安、灵芝等9乡贫困片带及全县50个特困村为主的区域性贫困。

按照1992年年人均纯收入低于400元的县全部纳入国家级贫困县扶持范围这一标准,静宁被重新列为国扶贫困县。从1994年3月开始,县、乡、村共抽组干部1300余人,对全县7.18万户农户的经济状况进行摸底调查,按照人均产粮低于300公斤、人均纯收入低于300元为标准,确定17乡173村10.25万贫困人口。制定《静宁县扶贫攻坚计划(草案)》,力争在6年左右的时间内,基本解决全县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把西北部贫困片带上的9乡(镇)及人均纯收入不足300元的50个特困村作为全县扶贫的重点,采取综合措施,加快解决温饱进程。2000年1月省政府组成的联合验收小组抽查验收,全县共有17乡165村8.72万人解决了温饱,贫困人口由10.25万人减至1.53万人,贫困面由26.06%下降到3.6%,全县人均占有粮食344公斤,人均纯收入339元(1990年不变价),1999年底,达到整县解决温饱。2000年4月2日至3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1998年全省实施的包括七里乡李堡村在内的10个扶贫综合开发示范点进行总结评比,1998年在七里乡李堡村开始试点,投入扶贫资金96万元,完成梯田、道路、水利、果园、养牛、温棚蔬菜等5类24个项目,全村人均产粮由1997年的178公斤增加到1999年的362公斤,人均纯收入由635元增加到1280元,贫困面由13%下降到2.1%,被评为全省扶贫综合开发示范点一等



全国扶贫开发规划研讨
培训班在八里乡举办

奖。

2001年5月,八里乡剡白村实施参与式扶贫试点,制定《八里剡白贫困社区规划方案》。同年9月、11月,国务院扶贫办先后在靳坪、谷湾、靳马、前湾4村分两期召开全国参与式扶贫村级规划研讨会和西北部八省区参与式扶贫开发规划培训班,以八里乡剡白、靳坪为代表的参与式整村推进扶贫经验在全国得到推广。“以村为单元、一次规划、分年实施、综合开发、群众参与、整村推进”的参与式扶贫工作新机制,在贫困村实施“基础、增收、科技、生态、培训”五大工程,至2002年底全县共有后梁乡下马、雷大乡屈岔、曹务乡店子、甘沟乡靳马、城川乡大寨、八里乡靳坪、剡白和七里乡李堡、谷湾、中寨,界石铺镇继红等11个贫困村实施的参与式整村推进扶贫,解决了3058人温饱问题,使贫困面由21%降至6.4%,11个村实现了稳定解决温饱。

第二节 扶贫资金投入与管理

1986年至2002年,省、地扶贫办及中央财政共下拨扶贫资金11809.88万元,重点扶持梯田、道路、水利、集雨节灌、人畜饮水、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移民安置、农村能源、科技扶贫、村小学及社会公益事业的建设。

1986年至2002年全县扶贫开发投资见表10-50

1986年至2002年全县扶贫开发主要任务完成见表10-51

1986年至2002年全县贫困人口变化见表10-52

1986—2002 年全县扶贫开发投资统计表

表 10—50

单位:万元

年份	农业	林业	畜牧业	水利	人畜饮水	梯田建设	集雨节灌	小流域治理	产业化基地	农电线路	科技扶贫	农村能源	乡镇企业	其他
1986	10	21.61	21.06	202.65		41.75		3.0		67.7	0.57	21	10	0.34
1987	41.1	69.14	67.1	159.85	6.0	74.45		6.4		44	2.1	3.7	7.0	0.26
1988	10.2	72	22.59	81.5		92.8				35	8.71		19	0.5
1989	41	60.2	30.5	148	10.0	150					25.4	40.5	126	0.3
1990	20.9	15	9.0	170	5.0	120		2.0		40	7.5		50.6	
1991	42.95	20.3	16.7	201		110				64	6.4		45	
1992	25.15	8.5	5.0	85		60				50	8.4		75	
1993		11.8		30	8	120				25	4		75	1.5
1994	19	11		150		120				30	7.4	2	40	1.5
1995	16	11		310		120				30	6.9		30	1.5
1996		5		310		120	69			25	7.9		15	1.5
1997	5.2	21	4	206	15	60	165			50	15		29	
1998		11	294	75	220	500			155	30				
1999	11		12	638		150	388		240		82.3			10
2000				240		80	327		10					18
2001				40	8		6		51		67			
2002				106		12			235		72			2

1986—2002 年全县扶贫开发主要任务完成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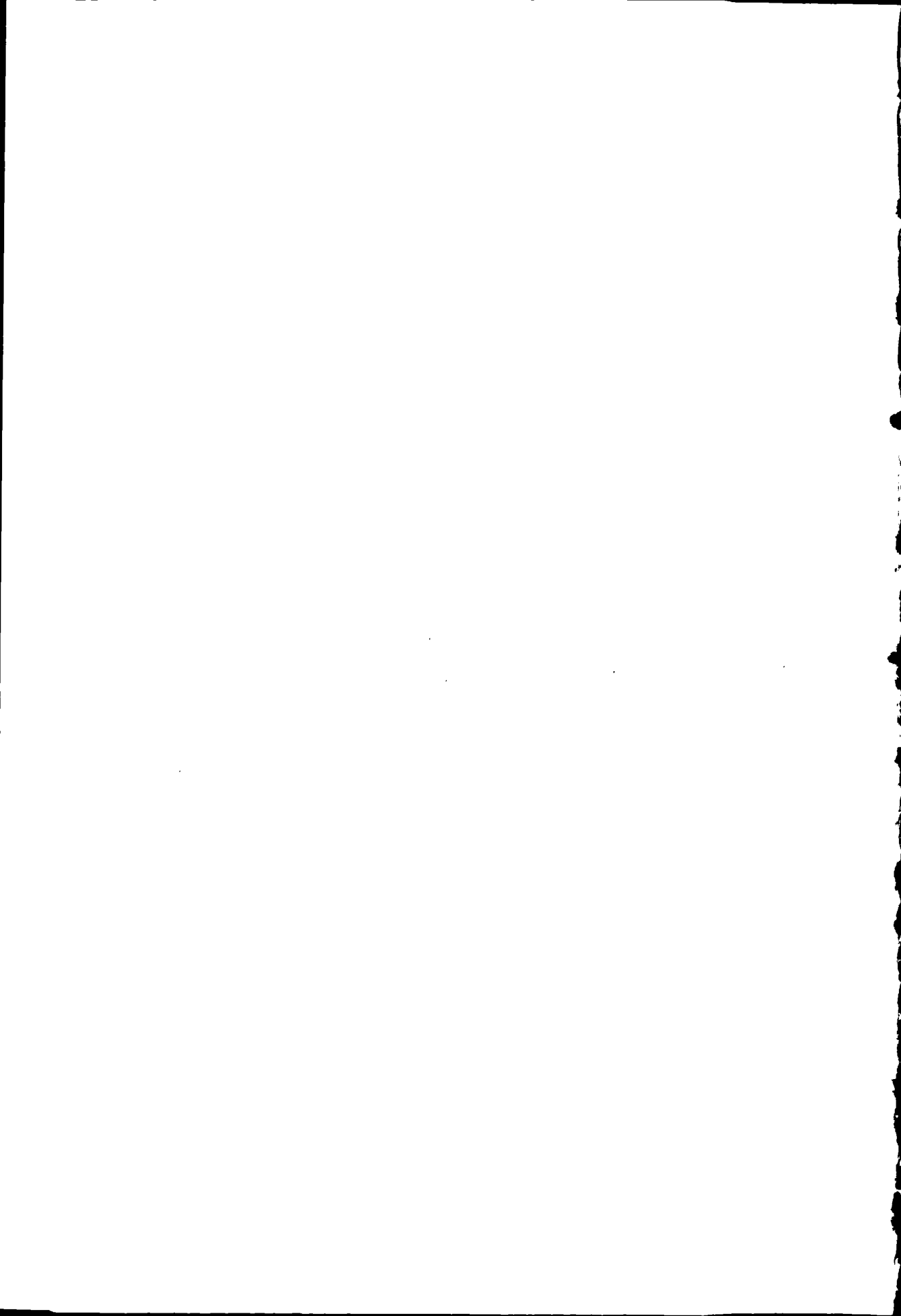
表 10-51

年份	地膜粮食 (万亩)	兴建水利 工程(项)	发展水地 (亩)	建人畜饮 水工程(项)	解决饮水 人数(万人)	解决牲畜头 数(万头只)	梯田累计达 到(万亩)	集雨节灌 (万亩)	科技推广 (万亩次)	千支渠衬砌 (公里)	安置移民 (人)	小流域治理 (平方公里)	农电线路 (公里)
1986		25	1700	2	0.21	0.10	68.9		26.1	80	780	17	130
1987		28	1800	2	0.20	0.10	74.3		41.8	60	514	17	86
1988	2.47	27	2000	2	0.19	0.09	78.3		28.3	80	784	17	43.7
1989	3.0	26	2000	3	0.31	0.14	82.6		29.5	70	550	18.9	40
1990	4.4	23	2650	3	0.30	0.14	86.4		28.4	80	405	19	41
1991	6.7	35	2200	3	0.31	0.14	90.4		29.8	90	216	20	43
1992	6.3	27	2000	3	0.26	0.12	94.4		29.9	90	105	23.4	50
1993	6.1	30	4200	2	0.2	0.09	98.4		39.5	80	110	24	85
1994	7.2	36	1750	2	0.2	0.09	102.8		41.6	80	96	25	51.3
1995	8.5	25	1700	2	0.24	0.11	107.1		33.6	70		21	34.4
1996	14.9	40	3000	3	0.31	0.14	111.6		36.9	110		20	26
1997	19.1	66	1700	2	0.16	0.07	117.9	5.35	42.8	80		28.55	24.6
1998	20.2	101	2000	5	0.54	0.23	125.3	2.71	42.9	90		23	38
1999	27.6	23	4600				133.5	2.68	43.8	105		27	1
2000	15.62	11	2000	3	0.09	0.03	138.5	2.0	40.2	106		26	
2001	10.0	2	8700	1	0.12	0.08	141.6	1.6	40.0				
2002	10.0	8	4200		0.036	0.025	142.8	0.83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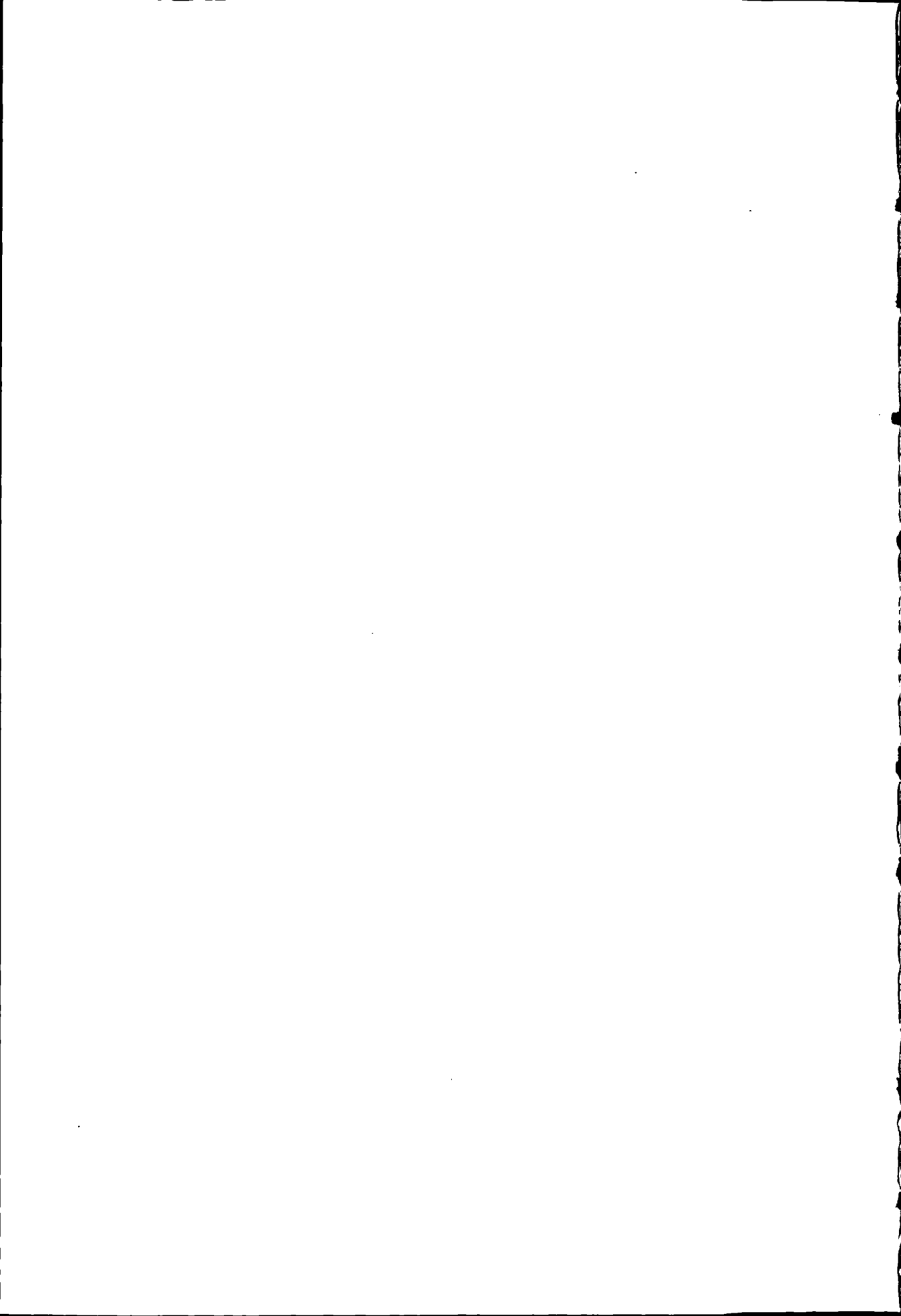
1986—2002 年全县贫困人口变化统计表

表 10-52

年份	贫困乡(个)	贫困村(个)	贫困人口 (万人)	贫困人口 占农业人口(%)	当年解决温饱				
					乡镇(个)	村(个)	户数(户)	人数(人)	贫困人口占 农业人口(%)
1986	26	278	22.4	59.6		8	2580	13000	3.5
1987	26	270	21.1	55.6	1	12	2720	13600	3.6
1988	25	258	19.74	51.5	1	7	2560	12800	3.3
1989	24	251	18.46	47.2	1	7	2403	12000	3.1
1990	23	244	17.26	43.3	1	8	2769	13900	3.5
1991	22	236	15.87	39.2	1	11	2260	10400	2.5
1992	21	225	14.83	36.3	1	12	2350	11700	2.9
1993	20	213	13.66	33.4	1	12	2171	10900	2.6
1994	19	201	12.57	30.3	1	13	2320	11600	2.8
1995	18	188	11.41	27.3	1	15	2670	11600	3.2
1996	17	173	10.25	26.06	2	37	4820	24200	5.6
1997	15	136	7.83	18	7	37	5060	25400	5.8
1998	8	99	5.29	12.2	5	34	1730	8700	2
1999	3	65	4.42	10.1	3	57	5757	28900	6.6
2000	27	215	6.24	14.3				4100	0.9
2001	27	214	5.85	13.4		1		3900	0.9
2002	27	206	4.37	10.0		8		14800	3.4



第十一编 城乡建设



第一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房屋建筑

1986年后,城区房屋建设以砖混结构为主,砖木结构除部分居民、农民住房外,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再修建。1990年,城区各类自建、合建、房地产开发等住宅建设规模逐步增大,年底建成各类房屋1.84万平方米。1994年,城区住宅建成了北环路1号、2号小区、人民巷、永福巷、西环路、南关什字等民居街区,2000年,建成住宅楼18栋545套、二层楼小院24户,总建筑面积4.41万平方米。2002年,城区机关、企事业单位投资26196.66万元,新建房屋64.41万平方米,其中学校投资2013.6万元修建3.98万平方米,企业投资2888.35万元修建5.08万平方米。新建成北环路、阿阳路、西苑新村、教师新村、昌盛新村、公安新村、庙川、上园子等8处居民小区及家属楼159栋49.30万平方米。2002年全县户均住房面积100~200平方米,县城人均住房面积11.8平方米。

成纪文化城 中国工程设计大师任震英和山西古建筑研究所高级设计师左国保等绘制成纪文化城建设图。整个建筑为秦汉风格,规划66亩,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1996年6月开工,11月完成第一期工程。1997年10月第二期工程开工,1999年11月结束。2001年10月完成第三期工程。主要建筑物有伏羲大殿、伏羲纪念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档案局(馆)、文化局、旅游局、成纪文化研究院、成纪画院、成纪名优特产陈列院。

1986年至2002年县城50万元以上建筑物见表11-53

1986—2002 县城 50 万元以上建筑物统计表

表 11-53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投资 (万元)	建成 时间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投资 (万元)	建成 时间
百货公司营业楼	4	410	50	1987	综合开发公司 西 2 号商品楼	5	2877	89.2	1995
印刷厂生产楼	3	2000	58	1987	综合开发公司 东 1 号住宅楼	4	2848	74	1995
一中实验办公楼	4	3214	53	1987	中医院住宅楼	5	1724	60	1995
火柴厂办公楼	3	8865	207	1989	农行住宅楼	6	2888	123.6	1996
编织袋生产楼	3	3092	86.6	1990	县供销社住宅楼	6	4072	138	1996
县医院住院楼	6	3881	90	1991	县供销社住宅楼	5	2037	69.2	1996
地毯厂家属楼	4	2000	50	1991	县供销社住宅楼	5	4047	140	1996
工行住宅楼	6	2513	50	1992	二中住宅楼	6	2608	91	1996
阿阳宾馆	9	4732	420	1992	综合开发公司 南关商品楼	5	2170	90	1996
税务局宿办楼	5	1859	66	1993	东风大院商品楼	7	2351	103	1996
房产公司 5 号 商品楼	4	3032	57.7	1993	农牧局住宅楼	6	2512	81.9	1996
税务局宿办楼	5	1859	66	1993	供电所办公楼	4	1435	71.9	1996
综合开发公司 东 1 号商品楼	5	2848	74	1993	综合开发公司 南关综合楼	5	1853	63	1996
农行综合办公楼	6	2548	68	1994	普陀巷 1 号住宅楼	6	3044	118.7	1996
教师进修学校 住宅楼	4	2685	84.3	1994	城关镇政府 住宅楼	6	2277	79.2	1996
税务局住宅楼	5	2120	63.6	1994	综合开发公司 西 5 号商品楼	5	3382	105	1996
建行住宅楼	5	2625	88	1994	食品公司住宅楼	5	2845	93	1996
综合开发公司 西 1 号商品楼	5	2848	69	1994	邮政局住宅楼	5	2376	79.62	1996
农行住宅楼	6	2700	94	1995	综合开发公司 北环路 1 号商品楼	5	2830	89	1996
地毯厂综合楼	5	1598	50	1995	成纪饭店	4	1804	174	1997
工商局住宅楼	5	2191	74.9	1995	二中宿办楼	3	1250	54	1997
公安局住宅楼	7	2591	90	1995	民政局武装部 综合楼	5	2220	71	1997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投资 (万元)	建成 时间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投资 (万元)	建成 时间
养护站住宅楼	7	2658	111.12	1997	砖瓦厂住宅楼	7	4100	176	1999
城川卫生院 住宅楼	6	2277	90	1997	水泥集团公司 住宅楼	6	6704	300.5	1999
水利工程公司 住宅楼	6	3000	120	1997	橡塑集团公司 住宅楼	7	8822	365.5	2000
站院巷商品楼	6	1600	56.3	1997	国税局住宅楼	5	4856	209	2000
县医院住宅楼	5	3311	123	1997	防疫站住宅楼	6	4626	209.1	2000
八里公司住宅楼	5	2734	110.7	1997	教育局康居 住宅楼	6	10988	457.14	2000
一中住宅楼	6	3151	135.5	1997	公安局住宅楼	6	4751	220	2000
供电所 A 型 住宅楼	7	5610	250	1997	广电局住宅楼	6	5669	247.1	2000
供电所 C 型 住宅楼	6	2860	127	1997	水利局住宅楼	6	6292	283.1	2000
城关小学住宅楼	6	2044	84.7	1997	城关镇住宅楼	6	3908	125	2000
民政局住宅楼	5	1800	72	1997	建筑集团公司 住宅楼	6	3052	117.9	2000
卫生局办公楼	4	1995	105	1998	电信局住宅楼	6	4635	200	2000
秦剧团住宅楼	5	1756	69	1998	职教中心综合楼	5	2800	162.4	2000
人大地税住宅楼	6	3505	139	1998	成纪文化城	3	18000	1600	2001
粮食局住宅楼	6	4254	196	1998	城市开发公司 10号住宅楼	5	2753	131.1	2001
农牧局住宅楼	6	1952	60	1998	房产公司 上后街3号商品楼	6	2520	74	2001
林业局住宅楼	5	2086	93	1998	农机局住宅楼	6	6130	287.5	2001
党校住宅楼	6	2358	111	1998	煤矿住宅楼	5	3631	171.4	2001
县信用联社 住宅楼	7	2684	115.42	1998	综合开发公司 西2号商品楼	5	2945	129	2001
乡镇康居工程	6	4883	208	1998	商业运输公司 住宅楼	6	260	189	2001
房产公司南关 1号商品住宅楼	6	3485	156	1999	城关镇政府住宅楼	7	4799	183	2001
工行住宅楼	7	2400	110	1999	房产公司上后街 1号商品楼	6	1725	69	2001
邮政局住宅楼	7	4500	200	1999	印刷厂住宅楼	6	3071	155.6	2001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投资 (万元)	建成 时间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投资 (万元)	建成 时间
城市开发公司 9号住宅楼	5	3300	153.8	2001	医药公司住宅楼	6	5605	284.73	2002
房产公司 上后街11号商品楼	5	2250	107.1	2001	综合开发公司 13号住宅楼	6	4621	222.89	2002
邮政局综合楼	5	3910	368.48	2002	八里建筑公司 北二环路住宅楼	6	3986	191.29	2002
水保局住宅楼	6	3548	168.86	2002	邮政局综合楼	5	3910	368.48	2002
副食厂 住宅楼1号	6	5546	323.8	2002	中医院住宅楼	6	2933	191.83	2002
八里公司六项目 部北二环路住宅楼	6	8415	393.5	2002	城关建筑公司 院内住宅楼	6	3449	169.9	2002
印刷厂 住宅办公楼	6	3071	161.74	2002	压板厂 1号住宅楼	6	3037	152.66	2002
二建公司一项目 部住宅楼	6	6337	286.44	2002	压板厂 2号住宅楼	6	3037	1668.9	2002
二建公司三项目 部住宅楼	5	4100	185.33	2002	城关建筑公司 南关什字住宅楼	6	2548	130.3	2002
天门苑1号 住宅楼	6	3125	136.64	2002	职教中心幼儿园 办公楼	3	1762	89	2002
天门苑2号 住宅楼	6	2640	114.13	2002	一中科教实验楼	5	5700	356.45	2002
天门苑3号 住宅楼	6	2640	114.13	2002	一中图书馆	5	3740	291.6	2002
农机公司住宅楼	6	2750	136.9	2002	新世纪商厦	5	11310	1071	2002
橡塑公司住宅楼	6	6801	351.2	2002					

第二节 城区道路

1986年,油铺城区北环路、中街、西环路和人民路四条主街道3.97万平方米,总长3970米。1988年,拓通阿阳路中街至北环路路段。1989年建成庙川路、西关路。1990年,油铺阿阳路、西环路南端、永福巷和南关路。1991年油铺新街、二天门巷、商业车队巷。1992年,油铺三中巷和北巷子。1997年10月修建北二环路,城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移动土方8万余方,1998年完成路基工程,1999年9月完成道路绿化和照明,油铺道路净宽30米,四车道,中间以宽2米绿化带相隔离,内植桧柏、松柏球、红梅、红叶李、刺柏等,

工程总投资 298 万元,道路总长 613 米。2000 年,新建西环路 304 米。2002 年 9 月建成东拓“三纵两横”公路,“三纵”为宽 62 米的成纪北路、36 米的东环北路和富康路,“两横”为宽度 36 米的北环路、北二环东路。5 条道路总长度 3694 米,面积 7.41 万平方米。道路设有路灯、隔离带等配套设施。

城区 14 条主干道路见表 11-54

城区 19 条巷道见表 11-55

城区 14 条主干道路一览表

表 11-54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 (m)	宽度 (m)	行车道宽 (m)	面积 (m ²)	结构	修建时间	起止地点
1	西环路	1329	24.5	10.5	32560	沥青路面	1985-1986 年	北环路一二中
2	北环路	900	24.5	10.5	22050	沥青路面	1985-1986 年	西兰路-西环路
3	人民路	540	18	9.5	9720	沥青路面	1985-1986 年 1995 年加宽	中街-南环路
4	阿阳路	772	18	9.5	13896	沥青路面	1987 年	中街一二环路
5	中街	1010	24.5	13.8	24745	沥青路面	1995 年加宽	防疫站-西环路
6	东街	1890	25	13.8	47250	沥青路面	1995 年加宽	防疫站-给排水公司
7	西兰路	1620	24.5	13	39690	沥青路面	1997 年加宽	312 线-东关什字
8	静庄路	1800	24.5	12	4410	沥青路面	1997 年加宽	东关什字-南河桥
9	二环路	613	30	16	18390	沥青路面	1997-1999 年	东环路-西环路
10	成纪路	911	62	24	56482	沥青路面	2002 年	北环路口-312 国道
11	北环 东路	769	36	20(含自行 车道)	27684	沥青路面	2002 年	北环路口-东环北路
12	北二环 东路	991	36	20(含自行 车道)	35676	沥青路面	2002 年	北二环路口-东环 北路
13	富康 北路	378	36	20(含自行 车道)	13608	沥青路面	2002 年	北环东路-北二环 东路
14	东环 北路	645	36	20(含自行 车道)	23220	沥青路面	2002 年	北环路口-312 国道

第三节 城区给水

1989 年 7 月,铁道部第一勘察设计院设计,省建设局审查批复,省计委列项,1992 年 10 月县城自来水二期工程开工,1995 年 3 月完成,工程总投资 334 万元,设计日供水 6000 立方米。2000 年 8 月,县给排水公司至北二环路

首次使用塑料管敷设给水主管道 2.22 公里,解决城区用水高峰期高层楼房和地势较高区域水压过低和缺水难题。2002 年 5 月,投资 502 万元建成大口井 4 眼,敷设输水管道 6.18 公里,井间联络管 2.3 公里,至年底,城区供水主管网共计 17 公里,供水普及率 90%。

城区 19 条巷道一览表

表 11-55

编号	巷道名	长度(m)	宽度(m)	面积(m ²)	结构	修建时间	位置
1	师范巷	190	6	1140	沥青路面	1993 年	北环路—体育场
2	五金巷	308	6	1848	沥青路面	1993—1999 年	北二环路—北环路
3	二天门巷	414	6	2484	沥青路面	1991 年	中街—北环路
4	永福巷	425	6	2550	沥青路面	1990 年	中街—阿阳路
5	商业车 队巷	128	8.3	1062	沥青路面	1991 年	商业车队—中街
6	站院巷	360	4	1440	沥青路面	1994 年	清真寺—文化街
7	普陀巷	110	4	440	沥青路面	1994 年	新街—邮电家属院
8	什字巷	160	4	640	沥青路面	1994 年	新街—文化街
9	三中巷	420	6	2520	沥青路面	1996 年	三中—东街
10	文化街	362	9	3258	沥青路面	1996 年	西环路—中街
11	新街	445	7	3115	沥青路面	1991 年	西环路—人民路
12	后街	180	6	1080	沥青路面	1995 年	县一中后门—人民路
13	南关 什字	94	9	846	沥青路面	1997 年	人造板厂—西环路
14	阿阳 新村路	244	6	1764	沥青路面	1997 年	北环路—阿阳路
15	德顺路	291	6	1464	沥青路面	1996 年	体委—阿阳路
16	西关路	450	6	2700	沥青路面	1990 年	姚柳路口—人造板厂
17	南关路	650	5	3250	沥青路面	1991 年	人造板厂—养护站仓库
18	庙川路	360	6	2160	沥青路面	1991 年	西关路—火柴厂
19	北巷子	380	5.2	1976 年	沥青路面	1992 年	原西兰路—东街

第四节 城区排水

1986年,城区排水对管网进行延伸、增补,至1990年,在中街、西环路、人民路、阿阳路敷设直径300毫米至直径1000毫米砼排水主管道5956米,县委坑、站院巷修排水渠3369米。1991年8月,北环路敷设排水管道。1992年,北环路38个单位集资73.7万元,敷设直径300毫米至直径1000毫米排水管道745米,开挖隧洞579米,铺渠243米。敷设阿阳路北段、五金巷、师范巷支管道284米。敷设新街、二天门巷、北巷子等排水管1977米,排水渠76米。1994年改造水利局至东关什字部分排水渠,污水由地下管道入网。1998年,县政府投资65.21万元,社会集资28.34万元,改造水利局至东关、林业局至东关什字的排水渠,变地上排水为地下排水,增设北二环路及三中巷排水管网,累计敷设排水管道6438米,排水渠99米。在县委坑、城关小学、西关、庙川掘砌直径3000毫米渗水井,采取自然蓄排和水泵提排排洪泄洪。2002年,东拓工程配套直径400毫米至直径1200毫米砼排水主管道3107米,敷设直径300毫米玻璃钢过路管1625.2米,设置检查井178座,雨水接收井194座。

至2002年,县政府投资333.69万元,社会集资114.51万元,累计敷设排水主管道2.11万米,排水渠3787米,有南河排水出口3个、西河排水出口1个。

第五节 城区绿化

1986年,县城东街、北环路、西环路、人民路、阿阳路、东环路、南环路、北二环路、师范巷、二天门巷、新街、德顺路、阿阳新村路等街巷栽植国槐、垂柳、松柏等树木,成活4000余株。1995年,县城东关什字建成直径18米圆形花坛1座。1999年,北二环路等地段新植桧柏、桧柏球942株,红梅、红叶柚70株,栽植刺柏、侧柏等常青树,绿化1226平方米。2000年,成纪文化城栽植各类苗木30种2.6万余株,种植草坪8000平方米。2001年,县城中心体育场建成草坪足球场1个,北二环路北侧绿化台阶3000平方米,植刺柏、侧柏1.5万株。2002年,东拓工程5条主干道分别建成两条13米宽的绿化带和2米宽的绿化隔离带,在东环路和北二环路交叉处建成直径36米的花坛,在东拓种植草坪1.52万平方米,雪松、樱花、红叶李、栾树等4000株,千头柏、红叶小檗、金叶女贞、小叶黄杨、大叶黄杨、月季等花草9884平方米。

城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院内大多栽植树木、花草,2002年底,阿阳小学

绿化 1.64 万平方米,占校园总面积的 40%。县一中绿化 2.03 万平方米,占校园总面积的 20%。职教中心、城关小学绿化面积分别为 8337 平方米、4808 平方米,县政府院内绿化 680 平方米,静宁宾馆院内绿化 460 平方米。

第六节 城区照明

1986 年,县城中街安装路灯 27 盏,西环路、北环路、人民路、阿阳路先后安装路灯 176 盏,光控开关控制。1995 年 10 月,县政府投资 9.26 万元在东关花坛设置 18 米高杆灯 1 盏。1999 年 4 月,北二环路安装双向照明路灯 15 盏,安装敷设地下电缆,安装时控开关。2000 年,县城路灯全面改造,城区 5 条主街和 6 条次干道安装不锈钢多头组合灯 204 盏。2002 年,东拓工程 5 条道路设置双臂路灯 175 盏,庭院灯 76 盏,草坪灯 130 盏,广告灯箱 161 套。

第七节 城区供暖

1986 年,城区有供暖点 5 处,主要为机关事业单位供暖。1989 年,建北环路南片集中供暖点,对北环路 13 个单位进行集中供暖。1992 年 11 月县供暖公司建成北片供暖站一期工程,铺设热力管网 4620 米,供暖 4.2 万平方米,覆盖 24 个单位和 300 户居民住宅楼。1999 年 10 月,安装 2 吨卧式锅炉 1 台,更换南片供暖站旧锅炉,12 月在北片供暖站安装 6 吨角管式锅炉 1 台,供暖面积由 4.2 万平方米增至 8 万平方米。2000 年城区有集中联片供暖点 10 处,有锅炉 12 台 44 吨,供暖网络贯通 73 个单位 2400 户居民,供暖面积 17 万平方米。2002 年城区有供暖点 16 处,供暖面积 46 万平方米。

第八节 市容整建

1994 年 1 月,城区以治理“脏、乱、差”为主的市容整建全面展开。4 月 25 日,成立市容整建指挥部,常务副县长赵景山任总指挥,县委副书记王守元、人大副主任李克科、副县长杨成堂、政协副主席梁钧宪任副指挥,城建局等 23 个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同时设拆迁、评估、捐资三个办公室。

1994 年 1 月至 4 月,城区 270 处个体摊位重新规划定点,规范 5 处台球场所、15 处自行车停放点、摊点 156 处 460 平方米,清除沿街乱摆摊点 200 多个。县城 6200 多名职工群众清运垃圾 580 吨。5 月对中街、东街、西环路、人民巷、阿阳路、西兰路、静庄路、站院巷、普陀巷、二天门巷、后街、三中巷等进行拓

宽,对新街及西关综合农贸市场与供销市场的道路拓通。共拆除各类房屋 1049 间 2.1 万平方米,其中拆除违章建筑 3425 平方米,单位和个人自行拆除各类房屋 360 间 4404 平方米。全迁居民 21 户,农民 11 户,搬迁单位 1 个。拓宽、拓通道路 14 条 7.36 公里。对中街东端车行道由 10.5 米加宽至 13.5 米,阿阳路车行道由 7 米加宽至 9.44 米。

1995 年,县城中街、东街、阿阳路进行沥青罩面 5.84 万平方米。硬化人行道 4.2 万平方米,移动道牙 1209 米。在东街和后街敷水管道 890.4 米。

1996 年 5 月,拆除商业街房屋 2940 平方米,对 15 户居民房屋补偿 2.68 万元。6 月至 11 月,筹资 470 万元,建成长 600 米 3934 平方米的仿古式成纪文化街。集中 70 天时间拉运土方 15 万立方米,回填市场坑。1997 年对西兰路西岭段加宽降坡,静庄路二段拆迁加宽,两处共拆除房屋 7325 平方米。西岭段纵坡降低最大高差 3 米,移动土方 6 万多立方米,油铺路面 963 米,车行道加宽至 13.5 米。8 月对成纪文化城规划范围内 35 户居民、农民院落进行拆除,共拆除各类房屋 3310.95 平方米,围墙 332.74 平方米,大门 12 座,石砌护坡 299.53 立方米,补偿 43.59 万元。10 月开始修建北二环路,拆除房屋 606.7 平方米。

1994 年,县政府划拨县食品公司后院 4.13 亩土地,安置拆迁户 20 户,每户院落 100 平方米左右。1997 年在新城上园子征地 7.73 亩,安置拆迁户 58 户,每户院落 120 平方米。在新城征地安置拆迁户 46 户。一次性配套完善道路、给排水及电力、电信等基础设施。

1994 年至 1997 年,县城市容整建期间,共有 278 个单位 1.28 万人捐资 207.35 万元。其中县级干部每人 300 元,正科级干部每人 200 元,副科级干部每人 150 元,一般干部每人 100 元,企、事业单位干部每人 50 元,工人每人 10 元。对捐资 5000 元以上的,奖励 1 名城镇户口指标,颁发荣誉证书。捐资的县直行政事业单位 194 个 5810 人 60.91 万元,省地驻静单位 24 个 1370 人 10.92 万元,县属企业 60 个 5013 人 6.28 万元,其他 513 人 127.39 万元;捐款万元以上的 2 人,5000 元以上的 247 人,300 元以上的 264 人。市容整建中,对拆除的 206 户居民、农民的建筑物及其构筑物,按房屋分类进行评估 8500 平方米,补偿 70.34 万元。

第九节 八里工业小区建设

1997 年 4 月,县政府对八里工业小区发展规划予以批复,该小区东起八里乡高城寨村,西至八里中心小学,长 2.9 公里,南北平均宽 0.58 公里,总面

积 1.68 平方公里。2002 年,县政府委托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院对小区重新规划设计,新规划面积 2 平方公里,东至西河,南至狗娃河,西至八里镇政府,北至八里高效农业示范区。

至 2002 年,八里工业小区架通供水电、通讯专线,敷设供水、排水主管道 4251 米、2650 米,设置道口 75 处 1200 米,新植绿化带 76 处 2847 米,架设路灯 67 盏,新开恒达路、经三路、经三南路 1190 米。

1997 年至 2002 年,小区内建成方便面、苹果酒、保健醋、气调库、肉制品等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企业;有恒达纸箱厂、工业品公司纸箱生产线、八里钢窗厂、八里建材厂、方圆塑钢公司、宗轩汽修、吉力汽配、兴达农机、果品公司、麦林公司、静海公司等企业,完成投资 1.96 亿元,实现工业总产值 3.5 亿元,利税 2310 万元,安排就业 3240 人。

第二章 乡村建设

第一节 乡镇建设

1986年后,各乡(镇)政府所在街市土木结构房屋逐步改建成砖木、砖混结构,且面积增大,道路拓宽以砂石铺垫。1995年,威戎镇被地区列为重点试点小城镇建设,筹资962.4万元,拆迁房屋205间6250平方米,拓宽主街道和主要交通巷道3条1610米。建成幼儿园,卫生院门诊楼,工商、国税、地税综合办公楼,预制构件厂,变电站,有线电视转播台,钢窗厂等。衬砌排污排洪渠6600米,硬化人行道3.12万平方米,栽植行道树912株。1997年,李店、甘沟、田堡、古城、界石铺5乡(镇)所在街市进行改建。1998年仁大、曹务、治平、红寺、细巷5乡作为县列试点集镇进行改建,拓宽道路13条15.7公里,整理街道5条6.3公里,硬化人行道4.3万平方米。拆除各种违规建筑物2.1万平方米。投资218万元,建成市场5处、临街门店213间,敷设排水管道7条9.1公里,配套通讯、供电等基础设施。2001年威戎镇先后投资220万元,安装路灯50盏、广告灯箱50个,栽植红叶李、国槐等树7000株,回填污水坑4340平方米,建成2100平方米的中心广场,开通西环路、北一路、北二路、南二路和中路共3.3公里,修建排污水渠7.2公里、给水渠15公里。2002年,界石铺镇改造主街道供电线路,并对继红路进行拓展。

1998年至2002年乡镇50万元以上建筑物见表11-56

第二节 村庄建设

1986年,农民住宅建设由土木结构向砖木、砖混结构发展。1988年农村宅基地实行申报审批制度,川区每户0.2亩、最多不超过0.3亩,山区每户0.3亩、最多不超过0.4亩,偏远山区每户最多不超过0.5亩。1990年后,县城附近的农民多建二层小楼,面积在100平方米至200平方米之间,造价在2万元至10万元之间。2002年农村平均每户新建住房2.6平方米,其中砖混结构1.47平方米,砖木结构1.13平方米。农村人均住房11.08平方米,其中砖混

结构每人 0.3 平方米, 砖木结构每人 1.27 平方米, 其他结构每人 9.51 平方米。

1998 年—2002 年乡镇 50 万元以上建筑物统计表

表 11—56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投资 (万元)	建成时间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投资 (万元)	建成时间
威戎镇统办楼	3	1913	105	1998	甘沟中学公寓楼	3	2604	130.2	2002
祁家大山隧道管理所办公楼	5	2205	95.2	1998	界石铺中学教学楼	3	2347	126	2002
威戎散装粮仓	1	793	54.3	2001	成纪中学教学楼	3	1792	98.1	2002

第三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境污染

一、水污染

县内水资源贫乏,工业、生活废水超标排放量大,污染严重。1998年,全县排放水污染物的重点污染源有15家,主要污染物为化学耗氧量、悬浮物、病原体。当年全县废水排放总量653吨,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383吨,外排废水中化学耗氧量400吨,悬浮物500吨。外排废水主要流向葫芦河。

二、大气污染

1998年全县废气排放总量4.2亿立方米,工业废气排放2.9亿立方米,其中燃料燃烧排放1.5亿立方米,工业废气中烟尘排放425吨,二氧化硫2.8吨,氟化物35吨,水泥粉尘1000吨。

三、噪声污染

城区噪声污染主要源于交通、生活、企业、建筑等,城区没有统一划定各区域噪声峰值,生活、交通噪声主要分布于县城主要街道,工业噪声主要由锅炉的鼓风机、水泥磨机、破碎机等设备引起。建筑噪声由于没有特别的隔音装置,给人们生活工作带来很大影响。

四、乡镇工业生产性污染

1991年县环保部门对有重点污染源的威戎、八里、城关、城川、祁川5乡(镇)进行普查,有造纸厂2家、磷肥厂1家、砖瓦厂4家、医院2家、粉丝产业群、烧鸡等饮食产业群,均不同程度造成环境污染。1997年对乡镇工业生产性污染进行调查,废水排放36.63吨,废气排放1.9亿立方米,二氧化硫排放145.7吨,氟化物25.5吨,工业固体废物排放30吨。

第二节 环境治理

一、水污染治理

1985年,县化工厂建设“二硝基重氮粉”废水处理工程。1989年,祁川造纸厂对排放废水进行治理。1990年,县外贸公司建成2个沉淀池、2个泵房,对废水进行化学处理。1994年县淀粉厂建成以蛋白粉为主要产品的综合利用车间,对生产废水进行治理。2002年,全县有污水治理设施5台(套),年复用水5万吨,处理废水排放达标1.5万吨,占工业废水排放4.2万吨的35.6%,年可削减化学耗氧量60吨,悬浮物75吨。

二、大气污染治理

1990年,县政府提倡联片集中供暖,在城区严禁安装2吨以下的采暖锅炉,同时推广多管湿法除尘器的使用,对县水泥厂6吨采暖锅炉安装两套除尘(即先干法,后湿法两次除尘)设备。2002年,全县39台110.5吨锅炉中,安装单管旋风式除尘器23台,安装多管式除尘器12台,安装湿法除尘器4台。



高温玻纤袋除尘器

三、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

城区每年产生固体废弃物5600吨,排放4000吨,其中生活垃圾3600吨,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1500吨,处理100吨,工业废渣及下角料75%的均被综合利用。县火柴厂利用废梗及杂木,建成年产6万平方米的人造板生产线。醋糟、酒糟、粉糟作为饲料被利用,炉渣作为建筑材料被利用。

第三节 环境卫生

一、街道清扫

1986年,县城街道清扫由城关镇环卫队负责。1995年4月,城关镇环卫队更名为县环卫队,有职工21名。1996年开始收取基建卫生费,2002年县环卫队清扫范围延伸到西兰路、静庄路、东城区及其他街区小巷,清扫面积20.5万平方米。

二、垃圾清运

1986年,城区垃圾采用人工装卸、四轮拖拉机拉运,在南河、西河两岸或

城区部分大坑倾倒、填埋。1994年后,停止在南河、西河两岸(滩)倾倒,垃圾运到城外大坑、山沟倾倒、填埋。2000年,城区各种生产、生活性垃圾7200吨,日清运20吨。2001年有4台四轮拖拉机和2台农用车清运垃圾。2002年,建成垃圾台34座,由3辆翻斗车清运。

三、公厕建设

1986年至1993年,县城先后修建砖木、砖混结构公厕37座。1994年对一部分简易公厕进行拆迁改造,至2002年,城区有公厕16座,其中水冲式厕所5座。



公 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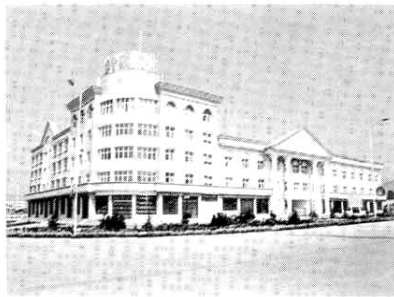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城乡建设管理

第一节 县城规划

1984年4月,静宁县城区总体规划由西北市政工程设计院拟定草案,1987年4月报省建委批准。规划定型年为2000年,人口4万,面积7.5平方公里,定型年建成区域面积4.5平方公里,1994年4月,省地矿局测绘队对城区进行实测,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院修订2000年至2020年县城总体规划初步方案,2000年11月21日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01年5月经省政府批准实施。

1988年7月,县政府《关于调整静宁县城区总体规划中居民住宅用地报告》,经省建委批准,将北环路教育科研用地127亩调整为居民住宅用地。整个居民小区划分为1号、2号、3号、4号、阿阳新村、西苑新村6个商品房开发区,至2002年已建成住宅楼54幢,面积20.1万平方米。

东城区规划 2001年1月,陕西省城乡规划设计院规划设计县城东拓工程,工程规划面积1500亩,县城扩大1平方公里,城区总面积6.8平方公里,计划总投资4.2亿元。规划“三纵两横”主干道,5条道路总长4.1公里,占地257.8亩。5条道路形成“田”字形,分成四个建设小区。1号东苑小区规划用地180亩,建筑面积17.4万平方米,其中住宅10.6万平方米;3号德顺花园为别墅区,规划用地264亩,建筑面积9.6万平方米,其中住房5.1万平方米,居住254户;2号为住宅区,规划用地168亩,其中住宅用地132亩,道路和广场用地36亩,居住户888户;4号为教学科研用地。



县建设局办公楼

第二节 建筑设计与工程监督

一、建筑设计

2002年县规划设计室更名为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丙级设计资质单位,承担三级以下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项目,城乡建设规划、建筑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及其技术咨询等。

二、工程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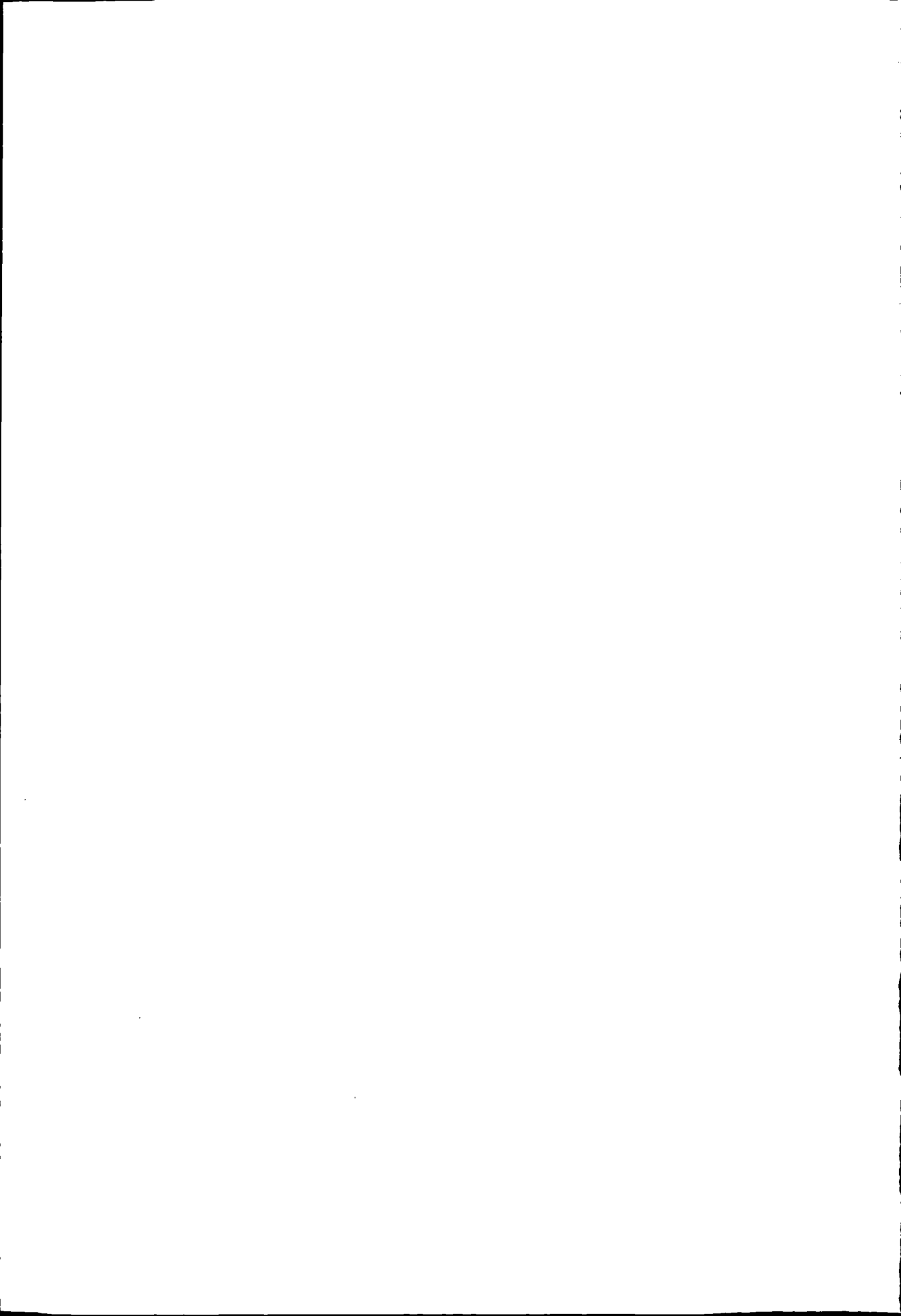
1986年至1992年6月,全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由地区建设处质监部门委托质监员进行监督。1992年7月,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对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建材质量负责监督,收取工程总造价2.5%的质监费。至2002年共承监县内建筑工程346项,监督建筑面积62.72万平方米,监督预制构件建材企业6户。在监工程合格率100%,被评为地级以上优良工程10项,县级优良工程11项。

第三节 公房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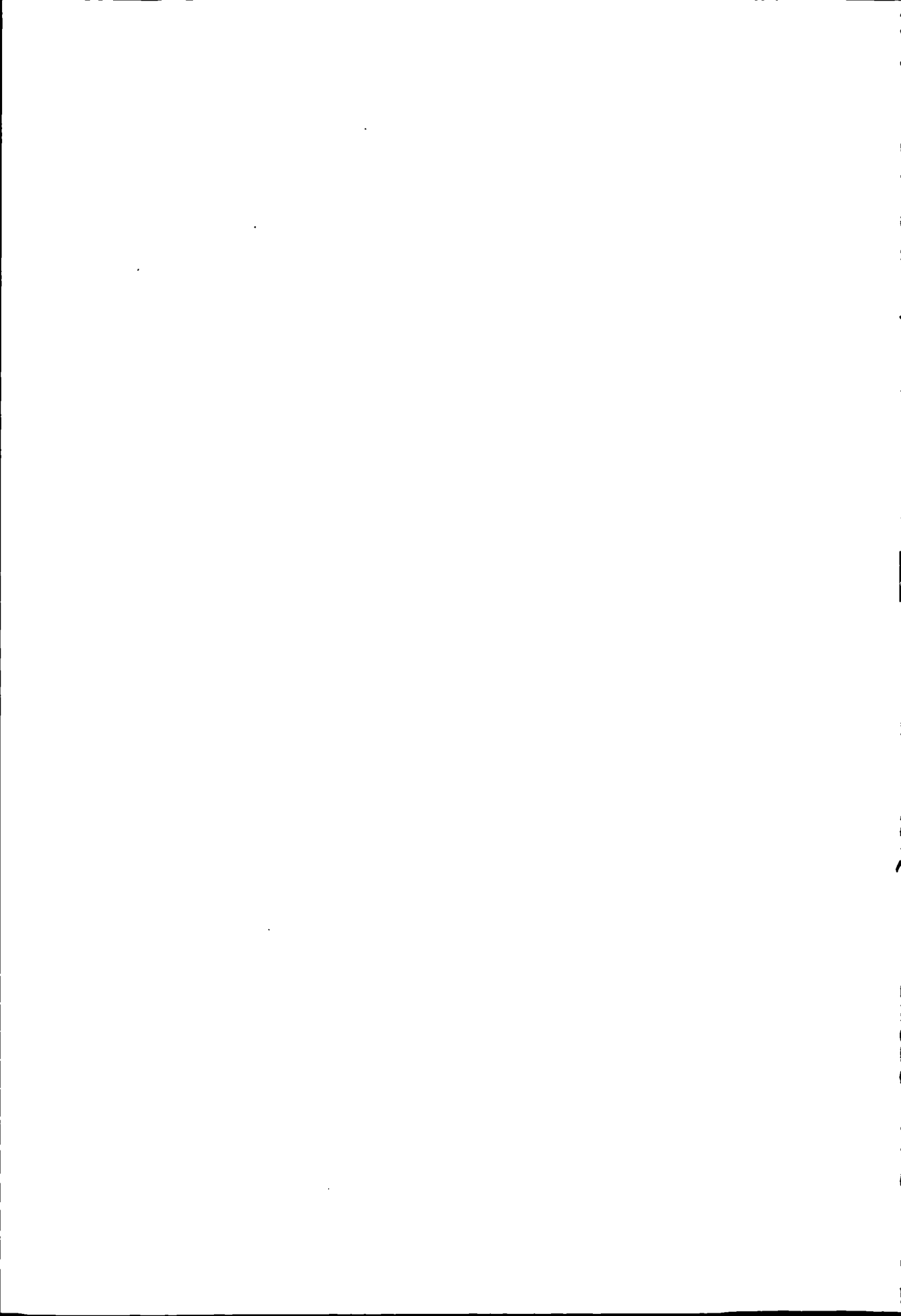
1986年,城区有公房8处1.74万平方米,90%以上为土木简易房,由县房产公司管理。1993年至1997年共拆除公房1043间1.48万平方米,搬迁居民360户。2002年底有公房38间640平方米,居住16户。

1986年至1992年公房租金为每平方米0.1元,1993年为每平方米0.2元至0.35元,1995年7月每平方米提到0.4元至0.70元,1997年7月至2002年每平方米租金为0.80元至1.10元。

1993年7月,县房产公司以每平方米140元至180元出售县委坑和下后街2处56套二层砖混公房。1996年,县政府制定《静宁县城镇公有住房出售暂行办法》,当年可售公房全部批准出售,并为336户住户颁发房产证,售房价实行标准价为每平方米375元,售房单位、个人分别占24%和76%的产权。1997年后,公房成本价和标准价逐年增加,至2002年,可售公房全部售完,共出售公房3689套29.4万平方米,收回房款965万元,收取土地使用权出让金202万元。



第十二编 财税 金融 保险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政体制

一、县级财政体制

1986年,县级财政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固定收入省、地、县共享,大于支出的定额上解省财政,小于支出的差额由省财政补助。1989年省财政确定静宁定额补贴830.6万元。

1994年,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在划分事权的基础上确定省与地、县的支出范围,按照财权与事权相结合划分税种,省对地、县实行税收返还。当年税收返还基数为524万元。1994年1月至2002年12月,县财政局对30个乡镇也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逐步完善对县级财政预算单位实行“总额包干,调剂使用,节约归己,超支不补”。

二、乡镇财政体制

1988年,乡镇财政管理体制采取“收支两条线”,即“核定指标,收入上交,超收分成,支出下拨,超支不补,结余留用,一年一定”。1990年,乡镇财政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定额补助,超收分成,节余全留,短收超支不补,一年一定”。1992年,高界、李店、甘沟、仁大、威戎等乡(镇)实行“超收分成(县3乡7),短收超支不补”。1993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定额补贴,一年一定”。1994年,城关镇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定额上解,超收分成,短收超支不补”,城川、八里、高界、甘沟、祁川、李店、仁大、后梁、威戎、石咀等乡(镇)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定额补助,超收分成,短收超支不补”,其余乡(镇)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定额补助,超收全留,短收超支不补”。

1995年,各乡(镇)除上划中央75%增值税以外的工商税、农业五税和其他收入全部划为乡级固定收入。支出包括农、林、水、教育、卫生事业费、乡财政所经费和乡镇行政支出。城关、城川、八里、威戎、高界、祁川等重点乡(镇)实行“划分收支,核定基数,定额补助,超收分成(县3乡7),短收超支不补”。其余乡采用“划分收支,核定基数,超收全留,短收超支不补”的管理办法。

1996年,城关、城川乡(镇)实行“定额上解,超收分成,短收超支不补”。

八里、仁大采用“收支平衡,超收分成,短收超支不补”。高界、甘沟、祁川、治平、李店、余湾、石咀、古城、曹务乡(镇)实行“定额补助,超收分成,短收超支不补”;其余乡实行“定额补助,超收全留,短收超支不补”。1997年,城关、城川、八里乡(镇)实行“定额上解,超收分成,短收超支不补”;对仁大、威戎乡(镇)实行“收支平衡,超收分成,短收超支不补”。界石铺、甘沟、祁川、治平、李店、余湾、石咀、古城、曹务乡实行“定额补助,超收分成,短收超支不补”。其余乡仍实行“定额补助,超收全留,短收超支不补”。

1998年、1999年对城关、城川、八里、威戎、仁大乡(镇)实行“核定收支,定额上解,超收全留,短收超支不补”,其余乡全部实行“核定收支,定额补助,超收全留,短收超支不补”。当年定补的14个收入在40万元以上的乡(镇),补助数额定为收支差额的90%,收入在40万元以下的11个乡(镇),补助数额定为收支差额的95%。至2002年,城关、城川、八里乡(镇)实行“核定收支,定额上解,超收全留,短收超支不补”,其余27乡(镇)实行“核定收支,定额补贴,超收全留,短收超支不补”。

第二节 财政收入

一、税收收入

1994年1月1日起,税种由原来的32个简化为18个,并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收入,实行分级分税。县国税局2002年征收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金融保险企业)、企业所得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中划归中央75%、地方25%。县地税局2002年底征收11种税1个附加,即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印花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屠宰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按地方营业税附征的教育费附加、地方税的滞补罚收入。

2000年1月,城关、城川、八里、威戎4乡(镇)由税务部门直接征收外,其余26乡(镇)全部委托乡(镇)财政所征收。

二、上级补助

1988年全县定额补助为448.3万元,1989年至1991年每年为830.6万元,1992年至2002年每年为1051万元。

1994年,全县形成定额补助、专项拨款、税收返还等转移支付体系。1999年增加增发国债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生态环境建设等重点项目。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调升后,又增加了增发工资中央补助资金。

2000年上级补助收入7907万元,其中专项拨款补助3077万元,体制补

助 1051 万元,中央税收返还 545 万元,转移支付补助 1229 万元,增发国债补助 537 万元,增加工资中央补助 1118 万元,各项结算补助 42 万元,农业税灾情减免增加补助 28 万元,解决财政困难补助 280 万元。2001 年上级补助 12874 万元,其中专项拨款补助 2544 万元,体制补助 1051 万元,中央税收返还 527 万元,转移支付补助 1388 万元,中小学教师工资转移支付补助 380 万元,增发国债补助 2180 万元,增加工资中央补助 3840 万元,各项结算补助 290 万元,调整收入任务增加补助 80 万元。

2002 年上级补助收入 17818 万元,其中专项拨款补助 4602 万元,体制补助 1050 万元,中央税收返还 779 万元,转移支付补助 2852 万元,增发国债补助 1937 万元,增加工资中央补助 4461 万元,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 1854 万元,各项结算补助 40 万元,调整收入任务减少补助 55 万元,解决财政困难补助 280 万元,其他补助 17 万元。

1986 年至 2002 年全县财政收入见表 12-57

1986-2002 年全县财政收入统计表

表 12-57

单位:万元

年 份	企业收入	各项税收				其他收入
		小计	工商税	农业五税	其他税	
1986	39.5	420.3	265.1	155.2		3.4
1987	47	412.5	303	109.5		4.9
1988	3.2	548.3	389.9	158.4		11.7
1989	-44.1	669.9	491.5	178.4		39.9
1990	-39.4	789.5	575.7	213.8		28
1991	-54.4	883	677.8	205.2		93.6
1992	-58	1026	767	259		29
1993	49	1380	1117	263		32
1994	75	1604	1177	427		62
1995	262	1700	1264	436		116
1996	289	2240	1462	778		128
1997	317	2715	1817	898		196
1998	336	2957	1988	969		333
1999	339	3306	2071	1235	76	365
2000	353	3216	1969	1247	140	679
2001	94	3804	2039	1391	374	741
2002	1	4702	2277	2049	376	568

第三节 财政支出

1986 年至 2002 年累计支出 114372 万元,除 1989 年收支平衡外,其余年份均呈赤字,至 2002 年全县财政赤字累计达 7557 万元。

一、上解支出

上解支出项目有“一般上解”和“专项上解”。专项上解主要有预算调节基金完不成任务、城市维护建设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增值税、税务经费上划、集贸分成地县增收上划、订购粮提价结算、农业税调整粮食结算价格差额、调整农业税后增收部分结算、农业税调整任务、农业税调整计税价格差额、农业特产税结算、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烟酒工商税增长分成、土地出让金结算、交警罚款结算、中央和省级国有企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使用税、政府统筹基金结算等。1988年至2002年全县上解支出1467万元,其中2002年321万元。

二、包干支出

全县包干支出主要是支付人员经费,1999年全县财政供给各类人员12398人,人员经费占包干支出的96.7%,公用经费主要依靠单位增收节支解决。包干支出主要是农、林、水利等部门的事业费、教育事业费、文体广播事业费、卫生经费、行政管理费、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社会保障补助支出等项目。其中仅教育事业费支出占全县财政包干支出的47%以上。

三、专项支出

专项支出主要用于基本建设支出、企业和农村财源建设、生态环境建设、交通道路建设、大型水利工程等项目。1986年至2002年,利用专项资金建设的大型项目有1000万发电雷管、2000吨洋芋淀粉、缠绕胶管生产线、鞅子山拦河闸、集雨节灌工程、静秦公路、静西公路、县城供水二期工程、退耕还林等。

1986年至2002年全县财政支出见表12-58

第四节 财务管理

一、预算管理

1986年至1990年,县级财政预算以促进生产发展,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进行编制。1991年至2002年,单位支出预算实行“总额包干,调剂使用,节约归己,超支不补”。年初一次包死,执行中不再追加指标。实行全额管理的单位,个人经费预算以上年底的编制人数和定额标准核定。实行差额管理的单位,实行定项补助的,公用部分和物价福利补贴由单位解决。为了压缩支出,控制财政赤字,对年内新出台的政策性增资,1997年以前按照“二、三、五、十”的比例消化(即行政单位20%,事业单位30%,差额单位50%,自收自支单位100%)。以后全部由部门和单位在创办经济实体收入

和向上争取资金中解决,财政不予负担。人民助学金、学生公杂费、职工福利费和卫生院职工的物价福利补贴、住房公积金、艰苦边远补助、调整收入分配政策增支差额部分以及农机站、畜牧站人员的公务费也由单位创收解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逐步向自收自支管理过渡。先后将县律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种子公司、良种繁育场、影剧院、水管所和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与财政脱钩。

降低公务费标准,确保职工工资发放。1986年人均每年公务费450元,2000年调整为行政事业单位县级每人每年300元,乡级330元;正式教师每人每年110元,民办教师10元;编制内小车费用每车每年5000元。

二、会计管理

1986年、1987年全县执行《甘肃省地方总预算会计制度》,1988年执行《财政机关总预算会计制度》,科目分为资金来源、资金运用、资金结存3类。1998年执行《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科目分为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5类。行政事业单位1989年执行《事业行政单位会计制度》,1998年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改增减记帐法为借贷记帐法。各类企业1993年前执行《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等行业会计制度。1993年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改用借贷记帐法。

1992年,全县会计人员实行上岗证管理,对在职的286名会计人员进行上岗考试颁发会计证,至2002年底,共有754名财会人员持证上岗。

三、财务管理

1986年至1991年,全县独立核算企业执行《国营企业管理条例》。1992年12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其他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计入产品制造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直接计入损益。职工福利费按照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5%提取。工会经费按照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2%提取。业务招待费在下列限额内据实列入管理费用:全年销售额在1500万元以下的,不超过销售额的5%,1500(含15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不超过销售额的3%。从1996年开始,全县企业按税后留利的15%提取流动资金。

公费医疗标准1993年前按工龄长短分档在75%~95%以内报销,县级干部和离休干部据实报销。1994年以后改为由县保险公司承保,住院报销以3000元为限,超支部分及门诊费用自理。差旅费开支标准,1991年县财政局制定《静宁县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伙食补助省城及省外每天8元,省内地、州、市所在地每天5元,县内每天2.3元。住宿费省城及省外每天15元,省内地、州、市所在地每天12元,县内10元,超支自理。交通补助,通公共汽车的城市每天2元包干。

1986年—2002年全县财政支出统计表

表 12-58

单位:万元

年 份	基本建设支出	企业挖潜改造支出	文教卫生事业费	行政管理费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支出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	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社会保障支出
1986	125	54.6	725.5	402.3	122.4	18			
1987	93.5	46.5	787.4	348.8	102.5	38.5			
1988	26.1	70	925.1	359.7	106.6	35.8			
1989	25.7	56	979.3	399.7	66.4	47.7			
1990	29.1	53.8	1139.6	467.6	80.4	33.9			
1991	49.6	56	12062	520.6	60.9	15			
1992	72	91.1	1461	650	68.2	15.9			
1993	70	184	1683	691	100	21.2			
1994	132	52	2317	1001	138	16			
1995	118	91	2511	1064	216	20.6			
1996	236	54	2069	1198	261	75			
1997	287	52	3045	1258	251	1118.1			
1998	568	96	3196	1152	255	964.6			
1999	1011	100	4066	1326	301	596			
2000	895	105	5271	1587	328	1045	652	285	133
2001	2427	108	7403	2209	316	929			
2002	1957	121	9123	2645	415	1990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机 构

1986年1月,县税务局实行省以下垂直管理,内设人事教育、税政、计划会计、统计股,下辖城关、威戎、高界、曹务、古城、雷大、治平、李店、仁大、甘沟、四河、红寺、灵芝税务所。1987年,成立征管股。1988年10月,人事教育股改为人教监察股。1990年12月,成立税务稽查队。1991年7月,城关税务所分设为城关一所、城关二所。1993年11月,增设办公室。1994年8月,县税务局分设,成立县国家税务局、县地方税务局。



县国税局纳税大厅

2001年3月县国家税务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监察股、综合业务股、计划统计股、信息中心、稽查局、征收分局、管理一分局、管理二分局,界石铺、古城、甘沟、雷大、威戎税务所,撤销发票所。2002年11月,县地税局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监察股、综合业务股、计划统计股,稽查局、基金征收管理局和发票管理所,将原直属征管分局分设为征收分局(内设办税服务厅)、管理一分局、管理二分局。辖威戎、余湾、李店、甘沟、界石铺税务所。



县地税局办税服务厅

第二节 税种 税额

1986年,全县使用的税种有20个,即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工商统一税(原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奖金税,城乡个体户所得税,个人收

人调节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集体企业所得税,投资方向调节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同时征收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粮食补贴基金、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和教育附加费。1991年后开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同时废止原建筑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同时废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1994年,5大类32个税种调整为18个税种,至2002年一直沿用,并按税种划分中央与地方收入,实行分级分税。新税种中,保留的原税种有增值税、营业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印花税、外商投资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将原房地产税和城市房地产税统一为房地产税;将原车船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统一为车船使用牌照税;将原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统一为个人所得税;将原国营、集体、私营企业所得税合并为企业所得税;将原资源税、盐税统一为资源税;将原特别消费税转移并设置为消费税;取消原产品税、奖金税、工商统一税、集市交易税、牲畜交易税、燃油特别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增值税 1991年,县内所有工业企业开征增值税。1994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主要对商品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口环节实行价外计征,基本税率为17%,低税率为13%。对小规模纳税人实行按月核定销售额,依月销售额6%征增值税。1998年7月1日,凡年销售额在80万元以下的小规模商业企业,一律按小规模纳税人对待,包括个体工商户由原6%的征收率,调为4%征收。对生产、加工、修理等小规模纳税人仍按6%征收。

消费税 1994年1月1日,全县开征白酒、金银首饰2种产品。白酒按销售额的25%征收,金银首饰按销售额5%征收。

营业税 1994年1月1日开征,包括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9个税目。其中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适用3%的税率;金融保险业、服务业、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适用5%的税率。国家对娱乐业规定了5%~20%的税率,全县执行12%税率。从2000年4月1日起,根据不同经营项目执行14%~16%的税率。2001年5月1日起,娱乐业全部执行20%的税率。

企业所得税 1994年1月1日开征33%的税率,对年应纳税额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至3万元的企业,按27%的税率征收,对年应纳税额在3万元以下(含3万元)的企业,按18%的税率征收。当年全县征缴国有、集体企业所得税共72万余元。

1995年6月,县政府批转县地税局《关于核定乡镇企业私营企业所得税

征收率的意见》，对账务不健全、核算不规范的乡镇企业、私营企业按照核定征收率计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工业企业所得税征收率为其产值的 1.5%，商流、建筑安装企业所得税征收率为其收入总额的 1%。2000 年 2 月起，县地税局对不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条例》正确计算并征收所得税的企业，按其产值 7%~40% 的不同比例核定应纳税所得额（即应税利润），再按适用税率计征所得税，对部分规模较小，未建账或不提供账务的纳税人，则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直接核定应纳税额。2002 年 1 月开始，新办企业、单位应缴纳的所得税由县国税局负责征收。

个人所得税 1986 年 1 月，城乡个体工商户按照 7%~60% 的税率征税。个人收入调节税 1989 年完成 340 元，1992 年完成 1181 元，其余年度均为零。

1994 年至 1997 年，仅有金融保险、邮电、供电等行业和县人武部的部分公职人员达到计税标准，全县月征 2 万元。

1994 年到 1997 年，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个体业户，个人所得税由国税部门代征。缴纳营业税的个体业户，个人所得税由地税部门直接征收。1998 年 3 月，县政府制定《关于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征收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的办法》，规定对个体户按其月营业额计征个人所得税，征收率分别为：百货、副食、货运为 1%；建筑、布料、缝纫、五金、客运、烧卤制品 1.5%；加工修理、饮食服务业 2%；娱乐业 2.5%。县地税局对全县个体户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当年征收 34 万元。2000 年 9 月，建筑安装业执行 1%、娱乐业执行 2.5% 的征收率，其他行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率均为 2%。储蓄存款利息所得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按 2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资源税 县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1995 年至 2001 年，每年缴纳 2 万元资源税，2002 年缴纳 4 万元。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对象是县城（城关镇）和威戎、界石铺镇政府所在地的工商业用房、用地。1997 年，八里工业小区划入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管范围。2002 年，八里、李店两镇划入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的征管区域。房产税采取从价征收，生产经营自用房屋，每年以房产原值减除 30% 的一次性折旧，再对其 70% 的余值部分征收 1.2% 的税款；出租房屋以其收到的全部租金为计税依据，征收 12% 的税款。土地使用税从量征收，每平方米每年征收 0.14 元。

1990 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主要是各类企业和企业管理的事业单位。临街建房出租、经营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居民不断增多，每年征收税款总额超过 70 万元。1999 年，由于部分困难企业拖欠税款，实际征收入库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逐年呈下降趋势。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994年开征,实行差别比例税率为0%、5%、10%、15%、30%五个档次。其中基本建设系列分0%、5%、15%、30%四个档次。更新改造系列分0%、10%两个档次。在收入级次划分上,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属省、县两级共享。1991年确定的划分标准为省级、县级各占50%。1994年至1998年累计征税75万元。1999年,县地税局加大滞欠税款的清缴、处罚力度,当年征收税款78万元。199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对各种投资项目减半征收调节税,2000年1月起暂停征收各类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印花税 印花税的税率以比例税率为主,13个税目中,只有部分营业账簿的权利许可证照实行按件贴花5元的定额税率,记载资金的账簿及各种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分别实行0.05‰、0.3‰、0.5‰和1‰的比例税率。县内印花税的征收始于1994年,当年完成印花税1.6万元,1998年3.04万元。1999年,农村土地实行二轮承包,部分乡镇换发土地使用证,当年印花税收达30.7万元。2001年3月,对个体商业户和部分经营合同不完备的企业按比例核定征收印花税,征收数额不断增大。

车船使用税 计征标准按省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决定的分类定额税率,其中载货汽车按吨位计算,每吨位年纳税36元,汽车拖挂按七折计征,拖拉机拖挂按五折计征,客运车辆按其座位数核定税额,摩托车及其他非机动车则按辆核定。

车辆税额见表12-59

车辆税额一览表

表 12-59

类别	项目		计税标准	年税额(元)	备注
机动车	客运车辆	12座以下	辆	120	包括市内公共电车
		13-24座	辆	144	
		25座以上	辆	180	
	载货汽车		按净吨位每吨	36	汽车拖挂七折计征,拖拉机拖挂五折计征
	二轮摩托车		辆	36	各种轻骑减半征收
三轮摩托车		辆	48		
非机动车	兽力胶轮车		辆	16	
	兽力架子车		辆	6	
	人力架子车		辆	4	
	人力三轮车		辆	8	
	自行车		辆	2	个人自用者免税

1994年至2000年,全县经营性车辆数额成倍增长,实纳车辆使用税1994年5.75万元,2000年6.64万元。多年无明显增长,主要是各种应税车辆由以前国有、集体单位经营为主,逐步转化为个体经营为主,管理难度加大,一部分税款流失。2002年地税部门委托县交警大队代征车船使用税,当年入库9.9万元。

屠宰税 1994年全县生猪出栏形成有效税源220多万元,当年征收屠宰税仅为513元。1996年,由生猪饲养户按每头猪5元的税额代缴税款,出售生猪时再凭完税证向购猪者收取代缴的税款,收购、宰杀不再缴纳屠宰税,当年征收屠宰税43.98万元。1998年,屠宰税由从价征收改为从量征收,征收标准生猪每头12元,羊每只8元,牛、马、驴、骡每头(匹)25元。全县当年征收屠宰税100.98万元,1999年达到143.03万元。在屠宰税代扣代缴的执行中,一些乡(镇)按人或土地平均分摊,群众意见较大。2000年,全县征收屠宰税98万元,2001年征收97.9万元。2002年取消屠宰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实行地区差别比例税率。县城(城关镇)、威戎镇、界石铺镇和八里工业小区(2002年增加八里、李店2镇)为5%,其余为1%。教育费附加全县统一执行3%的征收比例。

土地增值税 1994年开征,实行30%~60%的超额累进税率。因县内房地产开发、转让利润长期低于国家规定的起征标准,多年无入库税款。

筵席税 筵席税按次从价计征,税率为15%~20%。1988年11月起筵席税保留税种,暂缓征收。

农业税 农业税以小麦计征,1986年全县为364.32万公斤,1997年405.3万公斤,灾欠减免19.7万公斤,人均负担9.3公斤。1998年为422.5万公斤,灾欠减免17.6万公斤,亩均负担3.7公斤,人均负担9.77公斤。2002年增至1429.5万公斤。

牧业税 1990年12月9日开征牧业税,绵羊、山羊每只0.5~1元。以农为主的农户,免征3只,从第四只起征。由乡(镇)财政所负责征收。1996年1月,大畜(牛、马、骆驼、骡、驴)每头(匹、峰)5元,绵羊每只2元,山羊每只1.5元。

农业特产税 1989年5月开征农业特产税,主要为苹果,税率为15%,1994年苹果、梨税率调整为12%。同年4月1日,县政府制定《静宁县农业特产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实行“按园分类,以亩定产,以产定税”,树龄1~4年幼园免征,5~6年按每亩50~80元征收,7~12年的按8~120元征收,13年以上的按50~80元征收;对山地果园按照上列档次每亩降低20元征收。对梨、桃及其他产品,每亩不得低于30元。对苗木、水产、药材以及干果等特产

品,按实际销售收入计征(以上固定税额中,已扣除了应征的农业税)。农业特产税从1989年的1.2万元提高到2000年757万元、2001年为1151.7万元、2002年为559.1万元。

耕地占用税 1987年9月16日,耕地占用税纳税标准为城镇每平方米2元,郊区加征20%,农村1元。1992年调整纳税标准,水浇地由原来的每平方米2元提高到3元,山旱地由原来的每平方米1元提高到2.5元。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按上述标准减半征收。占用城关镇东关、西关、南关、新城和八里乡高城寨村(不含高崖社)的耕地按上述标准加征20%。

契税 1992年恢复征收契税,税率为6%,1997年调整为3.5%。

农村教育费附加 1989年开始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标准为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5%。农村教育费附加由乡(镇)政府征收,全额上解,40%返还乡镇,用于标准化小学建设,60%全县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改善中学办学条件。1995年,细巷、田堡、四河、红寺、高界、七里、三合、原安、灵芝因旱灾减免40%。

1986年至1993年全县税收收入见表12-60

1994年至2002年全县国家税收收入见表12-61

1994年至2002年全县地方税收收入见表12-62

1994年至2002年全县地方税收分级次收入见表12-63

1995年至2002年县地税局代征基金收入见表12-64

1986年至2002年全县农业五税、农村教育费附加收入见表12-65

1986—1993年全县税收收入统计表

表 12-60

单位:万元

年 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产品税	73.17	74.48	54.69	49.99	65.39	85.74	86.08	202.38
营业税	147.04	167.15	233.61	267.60	307.04	344.06	376.23	514.16
增值税	15.17	13.82	48.84	91.68	95.23	115.53	156.01	253.73
工商所得税	18.35	27.64	26.76	8.89	10.53	29.94	37.88	20.05
屠宰税	0.78	1.1	1.38	16.05	17.74	4.23	3.89	9.00
牲畜交易税	0.84	1.3	0.74	0.27	0.49	0.57	0.76	0.97
国营企业奖金税	0.71	-0.14	0.32	1.15	0.47	0.47	1.15	0.15
集体企业奖金税	0.0092	0.071	0.35		0.27	0.16	0.07	0.07
事业单位奖金税						0.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	8.15	11.83					
税款滞纳金	0.3	0.05	0.076	0.37	0.38	0.19	0.26	0.84
车船使用税	未开征	1.99	2.81	2.56	2.93	7.98	3.98	4.98
房产税	未开征	8.13	10.45	10.32	17.13	15.22	26.32	28.68
印花税	未开征	未开征	未开征	4.4	2.02	1.21	0.97	1.88
城镇土地使用税	未开征	未开征	未开征	7.25	9.87	7.93	10.52	10.27
国家能源交通 重点建设基金	18.35	24.74	36.11	34.43	33.23	23.50	12.09	7.29
国营企业所得税	57.15	68.07	110.75	117.70	95.69	85.24	52.19	47.86
集体企业所得税				34.51	41.15	44.39	29.99	38.27
投资方向调节税							4.09	7.64
粮食补贴基金				12.85	18.96	10.20	6.3	1.8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22.90	10.73	13.04	6.54	4.63
教育费附加						8.15	10.54	15.70

1994—2002年全县国家税收收入统计表

表 12-61

单位:万元

年 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工商统计	829.36	911.93	1033.4	1160.4	1180.4	1116.6	1162.9	1122.3	1214.4
增值税	76.43	842.45	965.8	1114.0	1127.9	1050.4	1015.8	884.6	971.3
营业税	26.98	39.62	49.2	38.8	47.7	51.3	50.5	43.4	9
消费税	0.88	1.14	1.4	1.6	2.6	0.4	15.6	2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2	9.3	6.3						
车船使用税	0.83	0.78	0.4						
房产税	0.20	0.51	1.0						
屠宰税	1.42								
印花税	0.02	0.27	0.1						
城镇土地使用税	0.03	0.01							
税款滞纳金	1.35	0.90	9.2	3.5			1.4		
个人所得税	15.31	16.94				0.3	73.7	142.3	145.1
国家能源交通基金	0.34	0.30							
国有企业所得税	5.2	1.72	4.3	4.1	7.8	14.0	20.8	47.4	66.4
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0.23	7.15							
粮食补贴基金	0.03								
教育费附加	11.85	9.22	5.4						
集体企业所得税				2.5	2.2				

1994—2002年全县地方税收收入统计表

表 12-62

单位:万元

年 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营业税	260.85	251.74	283.62	526.71	662.01	649.46	679.80	821.6	1074.6
金融保险	101.01	98.30	115.80	159.52	129.71	110.30	6.18	121.4	137.1
交通运输	18.31	232.90	268.51	36.81	96.62	91.05	88.36	134.1	172.4
建筑安装	105.86	86.51	93.92	179.59	252.84	215.17	366.52	441.8	606.9
服务业	15.29	27.56	25.74	69.86	99.44	173.80	202.38	47	47.2
其他	20.38	16.09	25.74	69.86	99.44	173.80	202.38	77.3	110.9
个人所得税	1.81	11.53	9.51	3.16	36.49	46.81	65.10	111.2	146.4
企业所得税	24.66	126.06	118.48	106.22	186.26	171.48	18.39	381.4	381.4
集体企业	24.66	126.06	118.48	106.22	186.26	171.48	18.39	213.2	224.3
私营企业				4.00		0.70	0.40	0.4	0.6
土地使用税	9.66	10.07	8.11	9.74	6.86	6.97	7.16	5.8	4.9
房产税	40.31	42.06	48.76	62.87	68.50	66.90	62.87	59.4	44.8
印花税	1.61	2.57	2.87	4.09	3.04	30.76	2.06	6.5	8.2
车船使用税	5.75	4.77	5.86	8.74	7.61	6.15	6.64	5.9	9.9
投资方向调节税	21.52	21.46	9.44	19.83	2.63	78.50	1.12		
屠宰税	0.05	0.91	49.39	48.41	100.98	110.11	97.62	97.9	
资源税	0.20	2.00	2.00	2.12	2.01	2.22	2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2	35.59	38.18	66.54	48.24	49.16	46.28	47.1	66.6

1994—2002年全县地方税收分级次收入统计表

表 12-63

单位:万元

年 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税收合计	429.77	644.75	741.41	1094.14	1227.61	1455.30	1364.02	1576	1790
中央收入									263.9
省级收入	8.58	27.87	31.34	56.84	38.20	43.37	26.90	26	28
县级收入	250.89	376.39	407.19	558.27	528.82	524.42	313.6	343.7	326.6
乡级收入	150.30	240.49	302.88	479.03	660.59	887.51	1023.5	1206.3	1171.5

1995—2002年县地税局代征基金收入统计表

表 12-64

单位:万元

年 份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教育附加	0.62	1.01	1.03	0.79	1.30	2.88	4.2	4.9
养老失业保险基金						505	560	540
医疗保险基金								24
散装水泥基金								6
文化建设事业费					0.20	0.07		
教育基金	34.22	62.46	63.06	68.29	75.94	89.02	98.1	106
文化建设事业费					0.20	0.07		

1986—2002年全县农业五税、农村教育费附加收入统计表

表 12-65

单位:万元

年份	农业税 (万公斤)	牧业税	耕地占 用税	农业特 产税	契 税	农村教育 费附加
1986	364.32					
1987	296					
1988	337.39		9			
1989	361.1		17.4	1.2		161
1990	375.64		10.2	1.17		161
1991	375.64	1.1	13.9	1.7		174
1992	391.41	2	2.8	5.8	0.2	174
1993	345.8	2	18.2	5.37	0.82	201
1994	385	2.1	30.9	19.6	0.1	210
1995	400	3.5	24.5	69	0.2	303
1996	396.8	13.4	36.5	169	0	346
1997	405.3	6	37.5	282	1.1	387
1998	422.5	6		411	2	391
1999	377.4	12	77	675	0.02	359
2000	368.2	50	35	757		217
2001	137.5	70.5	30.2	1151.7	0.4	318.4
2002	1429.5	16.8	30.2	559.1	13.5	18

第三节 税收减免

1985年7月至1990年7月,全县免征工商所得税的乡镇企业81户、个体工商户1747户。新办乡镇企业免税16户(次),其中:营业税2户,增值税4户,产品税6户,所得税4户(次)。对部分残疾人员从事商业经营、营业额小,纳税后生活确有困难的,免税59户(次)。新办集体企业免营业税3户(次),集体企业免营业税1户,集体企业减税1户,福利企业免增值税2户(次)、所得税1户(次)、新办国营企业免所得税1户(次)、营业税1户,事业单位免房产税1户,国营企业减征50%的应纳营业税1户、产品税1户、房产税1户。48户困难企业免税65万元。省税务局批准豁免静宁36户建筑企业建筑税80万元。

1994年8月,省国税局批准县民政福利企业“先征后返”,县新华书店“先征后返”,外商投资企业“超税负返还”1户。

1998年对下岗后从事社区服务的职工,至2003年底以前免征营业税、个人所得税。下岗后从事商品零售的职工,至2003年底以前免征个人所得税。2002年全县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下岗职工有36人。

第三章 金融

第一节 机构

一、人行静宁县支行(简称县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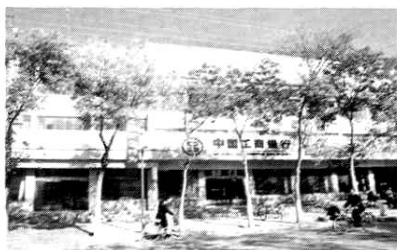


县人行

1986年11月,县人行以管理国库、集中存款准备金、资金清算、货币发行以及再贷款、再贴现、金银占款和国债等为主要业务,不再办理存贷款业务,专门行使“领导、管理、监督、稽核、协调”职能,内设计划股、人秘股、会计发行股、保卫股。1995年增设国库股、稽核监管股、纪检监察室,1986年在职人员12人,2002年39人。

二、工行静宁县支行(简称县工行)

县工行1986年11月开始办理工商信贷、企事业单位存款、结算及城镇居民储蓄业务,内设人秘、储蓄、会计、信贷、保卫股,下辖6个营业网点,在职人员64人,2000年8月,办理内部退养13人。2002年,有1个营业网点,内设“两部两室”(即客户经理部、个人金融业务部、营业室、办公室),在职人员27人。



县工行

三、建行静宁县支行(简称县建行)

1988年6月,县建行管理基本建设预算拨款、吸收存款、发放贷款。1994年4月,基本建设预算拨款及施工企业财务管理等职能移交县财政局,成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商业银行。1996年实现储蓄全省通存通兑,1999年开通城市综合网络,实现储蓄全国通存通兑。2001年2月,代理88个行政事业单位、25个企业单位职工工资代发业务。2002年5



县建行

月,代理 88 个单位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办理“龙卡”就医取药业务。

四、农行静宁县支行(简称县农行)

县农行办理存款、贷款、结算、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保险及代理收付款项等业务。2002 年,下设李店、威戎、古城、界石铺、甘沟、城关 6 个营业所和东关办事处、南关分理处、支行营业部,内设客户经理部、不良资产经营部、计划财会部、信贷管理部、综合办公室,在职人员 89 人。2002 年 7 月,实现全国联网,资金划汇实时到帐,储蓄业务全省通存通兑,并办理“金穗卡”业务。

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简称县信用联社)

1996 年 10 月,县信用联社由县人行领导和监管。2002 年,县信用联社内设人秘、会计、保卫、信贷、稽核 5 股,辖 29 个乡(镇)信用社,有职工 128 人、代办员 130 名。县城市信用社 1994 年 4 月 1 日成立,隶属县人行,2002 年并入县信用联社。



县农村信用联社

六、农发行静宁信贷组

1996 年 10 月,农发行静宁信贷组成立,隶属农发行平凉地区分行。1998 年 5 月,撤销农发行静宁信贷组,业务由县农行代理。2000 年 7 月,农发行平凉地区分行派驻静宁县信贷督察组,专管粮食收购资金的供应与管理。2002 年有职工 7 人,粮食收购贷款余额 13038 万元。

第二节 货币

一、人民币

新版人民币与流通纪念币的发行 1987 年 4 月 27 日,县内发行 1980 年版第四套人民币,即 5 角、50 元券。1988 年 5 月 10 日发行 2 角、1 元、2 元、100 元券。1988 年 9 月 22 日发行 1 角、5 元、10 元券。1999 年 10 月 1 日发行第五套人民币,有 100 元券。2000 年 10 月 16 日发行第二批新版人民币,有 20 元券和 1 元、1 角金属硬币。2001 年 9 月 1 日发行 10 元、50 元券。第三套人民币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流通,持有者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到各商业

银行的营业网点兑换。

金属硬币 县内流通的金属硬币主要有 1957 年 12 月 11 日发行的 1955 年版 1 分、2 分、5 分铝镁合金硬币。1980 年 4 月 15 日发行的 1980 年版 1 角、2 角、5 角和 1 元铜锌合金硬币、1 元钢芯镀镍硬币。

金属纪念币 县内金属纪念币发行种类近 20 种,均为 1 元面值,发行数量少。

二、货币回笼与投放

1986 年至 1993 年,静宁为货币回笼县,回笼最高为 1986 年 1549.8 万元,最低为 1993 年 27.4 万元。1987 年 1498.7 万元,1988 年 269 万元,1989 年 1073.5 万元,1990 年 947.7 万元,1991 年 624.4 万元,1992 年 1445.1 万元。

1994 年起,静宁为货币投放县,2002 年投放货币 14095.4 万元为最高,最低 1995 年 2642.3 万元。1994 年 3475.9 万元,1996 年 3109.6 万元,1997 年 5174.3 万元,1998 年 10676.2 万元,1999 年 11640.3 万元,2000 年 11314.5 万元,2001 年 10836.7 万元。1999 年,全年投放 11640.3 万元,汇兑收入 1779.3 万元,同比增加 596.6 万元,增长 83%,汇兑支出大于收入 3521 万元;工资性支出 14612.5 万元;居民归还贷款收入 4866.3 万元,较 1998 年增加 877.6 万元,增长 18%;居民贷款 6040 万元,较 1998 年增加 4110.7 万元,增长 72%,居民提取贷款支出大于居民归还贷款收入 1173.7 万元。

三、现金管理

1986 年、1987 年,县内金融机构因竞揽存款,企业为套取现金多头开户。1995 年查出各项违规金额 2786 万元。1999 年,对 3 家国有商业银行 1998 年度盈亏真实性进行稽核,查出违规金额 747.6 万元。对人保静宁县支公司 1998 年度的承保业务、理赔业务、保险效益进行稽核,查出违规金额 4.1 万元。

四、债券发行

全县国库券发行 1981 年至 1993 年以下达任务的形式分配,1994 年县财政局成立国债服务部,面向社会承购承销,并兑付以前年度到期的国库券。1981 年至 2002 年共销售国库券 450 万元,同时销售特种国债 24.46 万元。

第三节 存款

2002 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为 61708.9 万元,是 1986 年 3249.5 万元的 18.99 倍。2002 年末储蓄存款为 47168.9 万元,是 1986 年 1444.8 万元的 32.6 倍。2002 年末,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存款及其他存款 14540 万元,是 1986 年 1804.7 万元的 8 倍。

一、金融机构存款

县工行 1986 年存款 871 万元, 占全县存款总额的 25%; 1990 年存款 1800.3 万元, 占 25.8%; 1988 年存款 7752.3 万元, 占 21%; 2002 年存款 9027.5 万元, 占 14.6%。县农行 1986 年存款 1512.1 万元, 占全县存款总额的 38.5%; 1990 年存款 2789.9 万元, 占 40%; 1998 年存款 12066.1 万元, 占 33%; 2002 年存款 18129 万元, 占 29.3%。县建行 1986 年存款 208.7 万元, 占全县存款总额的 6%; 1990 年存款 413 万元, 占 5.9%; 1998 年存款 4623 万元, 占 12.7%; 2002 年存款 10083 万元, 占 16%。县信用联社 1986 年存款 657.7 万元, 占全县存款总额的 20%; 1990 年存款 1433.2 万元, 占 20%; 1998 年存款 9000 万元, 占 24%; 2002 年存款 17409 万元, 占 28.2%。

二、有奖储蓄

1987 年至 1989 年, 各商业银行在国家调整存款利率和开办保值储蓄的同时, 积极开办实物有奖有息储蓄, 奖售摩托车、家用电器。

三、邮政储蓄

1987 年 9 月, 县邮电局开展邮政储蓄业务, 当年储蓄 3.2 万元。1995 年 2 月, 设立县邮电局中街邮政储蓄所、威戎邮政储蓄所。1997 年 4 月设立威戎邮政储蓄代办厅, 李店、仁大设立邮政储蓄代办所。1998 年 8 月, 设立界石铺、雷大邮政储蓄代办所。2002 年储蓄 3597 万元, 7 月基层邮政储蓄网点停止营业。

1986 年至 2002 年全县金融机构存款见表 12-66

第四节 贷 款

2002 年, 全县各项贷款 59879.7 万元, 较 1986 年 6364.8 万元增长 9.4 倍。1990 年全县贷款 10854.4 万元, 其中工业、商业、农业、中长期贷款(固定资产)分别占总贷款的 12.9%、45.2%、26.8%、0.68%。1998 年全县贷款 37355.4 万元, 其中工业、商业、农业、中长期贷款(固定资产)分别占总贷款的 12.4%、21.7%、21.3%、8.1%。2002 年全县贷款中工业、商业、农业、中长期贷款(固定资产)分别占总贷款的 7.6%、19.6%、35.3%、27%。

一、县人行信贷

县人行对专业银行贷款始于 1988 年 6 月, 先后对县工行、建行、农行发放贷款 23998 万元, 累计收回本金 20763.2 万元。1994 年 5 月 31 日起, 县信用联社、县人行不再办理对专业银行的贷款, 原有贷款余额 2324.8 万元全部上划。1999 年县人行开始为县信用联社办理专门支农再贷款, 1999 年至 2002 年发放支农再贷款分别为 800 万元、4200 万元、17700 万元和 27900 万元。

1986—2002年全县金融机构存款统计表

表 12-66

单位:万元

年份	企业存款			财政性存款	机关团体 部队存款	存款		农村存款	信托存款	其他
	小计	活期	定期			活期	定期			
1986		1094.9		73.8	169.0	929.8	429.2	66.0	10.0	120.0
1987		1011.7		299.6	187.2	1264.8	452.4	42.4	39.7	174.7
1988		1139.4		-164.6	184.8	1680.4	718.4	27.7	30.0	150.7
1989		1039.1		-195.0	216.2	2215.1	726.1	77.0		287.2
1990		1221.3		-39.4	422.3	2877.4	573.9	124.6		347.2
1991		1500.4		-135.0	464.0	3604.4	832.0			354.2
1992		1700.1		108.1	656.2	4608.0	957.22			374.5
1993		2071.5		38.9	417.1	6600.0	888.9			1145.4
1994		2586.9		416.9		2486.2	10750.6	633.7		458.9
1995	3148.4	2805.3	343.1	491.3		4017.1	13397.2	821.4	58.5	
1996	3565.8	3155.1	410.7	652.8		3907	17240.5	343.7	113.4	71.3
1997	5301.4	4177.9	1123.5	93.8	273.4	4655.5	21043.7	616.6		
1998	4705.3	3629.1	1076.2	144.1	576.8	6152.3	23767.9	708.5		247.5
1999	5836	5191.4	644.6	158.0	548.0	8556.8	26080.6	1494.2		
2000	5864.1	5416.4	447.7	149.2	1305.9	9266.6	27793.7	659.9		410.7
2001	7424.1	7129.0	295.1	170.0	1401.6	11287.5	29062.3	1425.3		933.3
2002	7271.3	7054.9	216.4	314.0	2215.5	14669.3	32499.6	1683.2		2944.0

1995年起县人行先后为县果糖厂、人造板厂、水泥厂、化工厂、毛针织厂、印刷厂、食品厂和砖瓦厂办理贷款674万元。1997年不再办理对企业的贷款,同年7月2日,对尚未归还的县果糖厂300万元和人造板厂89.5万元专项贷款划转县农行。

二、县工行信贷

县工行贷款除项目贷款由地区工行立项评估审批外,其他贷款由地区工行每年下达贷款指标,按规模控制发放。1997年,存单质押小额贷款由县工行审批发放外,其他各类贷款审批权全部上收地区工行。1986年至2002年,县工行累计发放贷款4亿多元。1997年为生产困难企业发放贷款50多万元。1997年县印刷厂贷款149万元。1998年县外贸公司贷款226.8万元。2002年县财政贷款300万元,给城市居民累计发放住房贷款750万元,县教育局贷款70万元。2001年县新华书店贷款100万元、水泥集团公司贷款100万元、化工厂贷款200万元、供暖公司贷款30万元。2002年县陇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贷款300万元。

三、县建行信贷

1986年,县建行国营企业贷款10万元以上、集体企业贷款5万元以上由地区建行审批,其他贷款由县建行审批发放。1997年存单质押小额贷款由县建行审批外,其他各类贷款由地区建行审批。

1986年至2002年底,县建行发放贷款3亿多元。县建筑企业集团公司贷款706.4万元,县火柴厂贷款198.3万元。1990年团结渠水利工程贷款70万元。1993年为鞍子山拦河闸项目发放贷款300万元。1997年县邮电局贷款200万元。2000年县财政局贷款900万元,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贷款200万元,县城市综合开发公司贷款200万元。2001年静宁宾馆贷款300万元,阿阳小学贷款100万元。2002年大红碗(静宁)食品有限公司贷款800万元,县土地储备中心贷款300万元,县建设局贷款100万元,静宁一中贷款300万元,县职教中心贷款100万元。

四、县农行信贷

1988年县农行信贷规模由上级行下达,计划控制。2001年10月,所有企、事业法人客户贷款的审批权一律收归上级分行。1986年至2002年,各项贷款余额1.76亿元,较1986年增长4.08倍。累计投放专项果品产业信贷资金4320万元,日光温室建设发放贷款568万元,中药材种植发放贷款560万元,养猪、笼养鸡发放贷款520万元,县果品有限责任公司先后贷款5118万元,县精威饲料有限责任公司贷款180万元,县鸿达磷肥厂贷款1510万元,县机修梯田服务公司贷款300万元,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贷款3650多万元,文教卫生广播电视事业贷款390万元,县建筑集团公司、永兴地毯厂、水泥集团有

限公司、八里砖瓦厂贷款 4910 万元。

五、县农村信用联社信贷

县农村信用联社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2001 年对全县农户评定信用等级,核发《贷款证》,农户可凭《贷款证》申请办理贷款。1996 年至 2002 年,县农村信用联社累计发放贷款 12.29 亿元,其中发放农业贷款 10.44 亿元,发放农户贷款 8.53 亿,投放 1.52 亿元支持产业结构调整。

1986 年至 2002 年全县金融机构贷款见表 12-67

1986—2002 年全县金融机构贷款统计表

表 12-67

单位:万元

年份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农业贷款	中长期贷款
1986	627.6	916.5	4387.9	30.0
1987	893.7	2843.5	2004.6	
1988	980.5	3150.1	2391.2	3.2
1989	1124.3	3903.1	2546.9	34.6
1990	1406.8	4911.8	2918.9	74.1
1991	1769.8	5345.8	3339.7	222.8
1992	2162.7	6086.0	3549.2	322.8
1993	2430.7	6514.4	3756.7	348.4
1994	2933.0	7547.4	3310.0	2336.5
1995	3348.2	8606.7	5053.9	2652.7
1996	3901.0	9546.3	5923.5	3164.4
1997	4251.2	8682.8	5635.2	2230.8
1998	4648.4	8128.6	7992.9	3025.9
1999	5141.1	13346.5	12479.2	45110.0
2000	4049.0	7924.6	11745.0	8792.6
2001	3675.2	10040.5	15619.0	14282.9
2002	4560.2	11773.6	21163	16168.5

第四章 保 险

第一节 机 构

1986年2月,保险公司静宁县支公司(简称县保险公司)成立。1989年,在县农机监理站、农行基层营业所设代办处。1991年5月,成立城关、威戎、李店、八里、甘沟中心代理所(同年10月更名为保险中心服务所)。1993年3月,县保险公司内设财产保险科、人身保险科、计财科、办公室、营业室,撤销城关、八里保险中心服务所,成立灵芝、高界、仁大、雷大、古城保险中心服务所。1996年5月,县保险公司分设为财产保险有限公司静宁县支公司(县财产保险公司),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静宁县支公司(县人寿保险公司)。9个农村保险服务所划归县人寿保险公司。1998年10月,县财产保险公司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静宁县支公司,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静宁县支公司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静宁县支公司。



第二节 投 保

一、人寿保险

1986年,人寿保险除机动车辆驾驶员意外伤害保险外,新开办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建筑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学生平安保险、公路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养老金保险和简易人身保险。1991年,开办子女备用金保险,收回保费15万元,占当年总保费46.8万元的32.1%。1993年9月1日,县保险公司为全县行政事业单位6305名干部职工、企业3577名职工开办住院医疗保险,当年医疗保险费收入57.4万元,保险业务收入由上年的99.9万元增至232.8万元。

1996年5月开办66鸿运A、B保险,99鸿福终身保险,夕阳养老保险,重大疾病终身保险,重大疾病定期保险,康宁终身保险,康宁定期保险,业务规模每年以37.3%的速度上升。2001年,保费达883.6万元,其中各种营销业务保费收入201.2万元。2002年2月1日开办以鸿泰两全保险、鸿运少儿保险、鸿寿年金保险为主的集“保障、投资、分红”于一体的保险。仅鸿泰两全保险承保671人、保费收入557.2万元,当年业务收入1456万元,较上年883.6万元净增572.4万元,增长64.8%,是分业运营时322万元的4.5倍。

二、财产保险

1996年以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为主,1998年增加摩托车及“五小车辆”保险,城市家庭财产综合保险,货物运输保险。1999年由单一的车辆损失和第三者责任险增加车辆全车盗抢险,玻璃单独破碎险,无过失责任险和不计免赔特约险。同时推出各种责任险(雇主责任,公众责任,供电责任),个体工商户合作经营组织保险,个人抵押住房贷款保险。2002年机动车辆在原险种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条款,调整费率,并增办短期人身险业务,先后推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驾驶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节 理 赔

1986年至2002年,县人寿保险公司累计承保53万人(次),承担风险责任11.6亿元。除满期、退保外,2002年有效人数88875人,有效保额5.5亿元;先后为25787人支付满期保险金826.2万元。1993年至1999年,职工住院医疗保险年均650起,给付53.6万元,占各年度赔付金额的80%左右。2000年后,团体人身、建筑工人意外伤害保险理赔占20%左右。县财险公司1996年至2002年累计理赔1915件940万元。1998年后赔付机动车辆全车被盗3辆14万元。2002年供电责任赔付1万元;雇主责任赔付12万元;家庭财产责任赔付3万元。

1990年5月7日,治平乡刘河村林场果园参加保险,交保费280元,8月4日遭狂风袭击,赔付945元。同年8月9日,城关镇西关村麦场失火,烧毁115户农民717亩小麦,赔付7.42万元。

1991年7月6日,县人造板厂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赔付12.9万元。1992年4月1日,县邮电局投保农村电信线路保险,8月10日暴雨冲毁多处电杆线路设备,赔付1.47万元。县四通加油站甘L·02598东风油罐车,1995年3月31日向县保险公司投保7万元,1996年3月23日在兰州滨河西路与兰州

维尼纶厂甘 A·6541 解放客车相撞,造成对方车辆报废,车上乘客 2 人死亡、2 人重伤的特大交通事故,赔付 7.36 万元。

李店乡薛胡村学生马某,2002 年 2 月 7 日因患胸腔肿瘤,在北京治疗无效死亡,给付 1.51 万元。阳坡乡东张村黄某,1998 年 3 月 3 日为儿子投保 66 鸿运 A 型保险,保险金额 1000 元,年交 354 元,黄某于 1998 年 9 月 14 日在新疆石河子市打工时因车祸身亡,依据保险条款规定,免交黄某儿子以后各期的保险 6018 元,并每年给付被保险人 500 元的成长金至 21 周岁,从 18 周岁至 25 周岁期间,分别给付保险金 1 万元,承担责任 2 万元。城川乡靳寺村靳某,2002 年 1 月 26 日为其父投保康宁终身保险,年交保险费 2460 元,只交一期保险费后,被保险人在担水时不幸溺水身亡,给付保险金 3 万元。

1996 年至 2002 年全县财产保险见表 12-68

1986 年至 2002 年全县人寿保险见表 12-69

1996—2002 年全县财产保险统计表

表 12-68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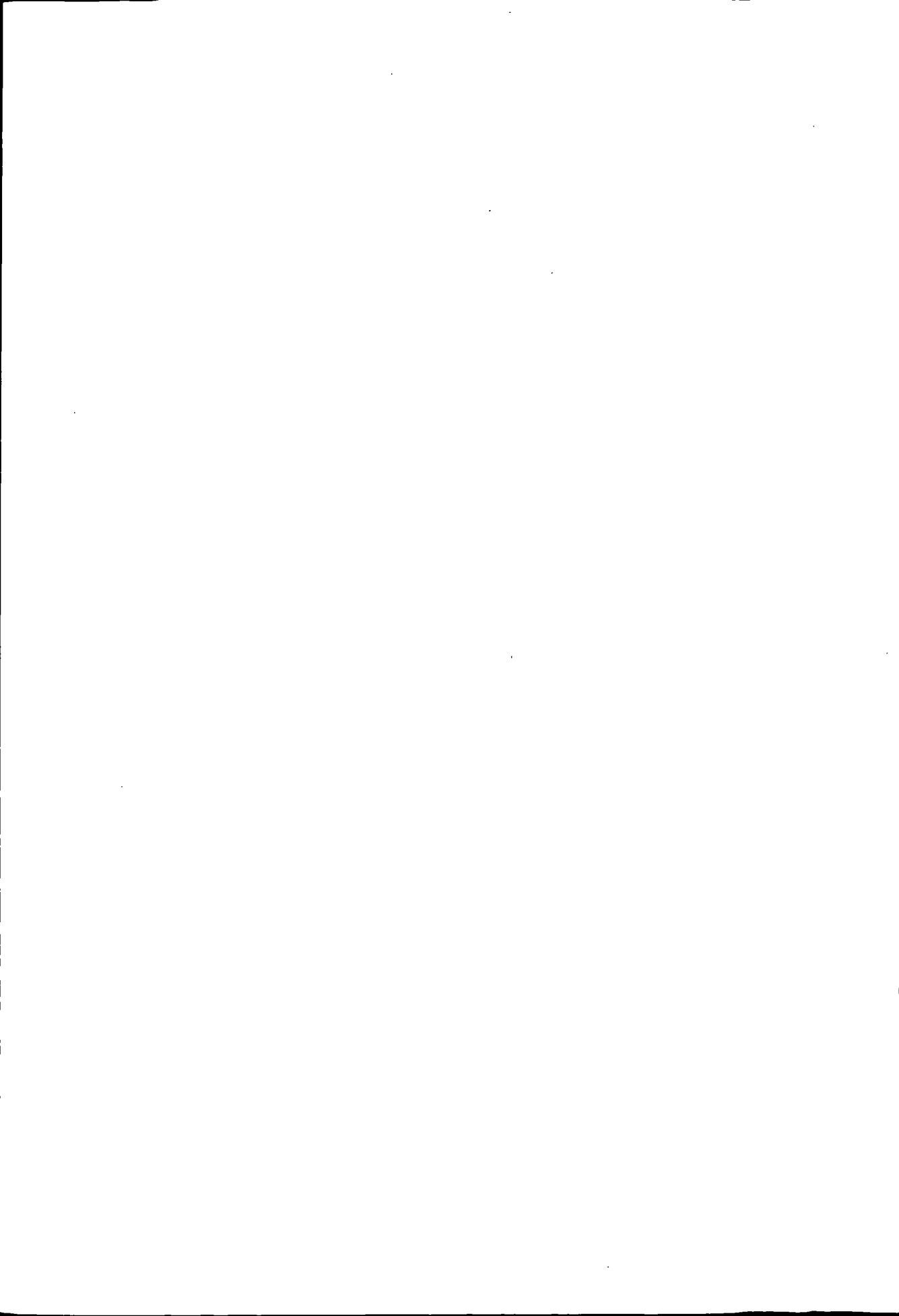
年份	承保件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赔付%	赔款件数
1996	1346	1569	180	74	41.1	156
1997	3476	11554	231	144	49.35	317
1998	3157	10546	290	105	36.2	242
1999	47253	17780	301	138	45.8	220
2000	2150	17135	227	215	94.7	396
2001	978	12660	237	122	51.4	269
2002	868	19631	237	142	59.9	315

1986—2002 年全县人寿保险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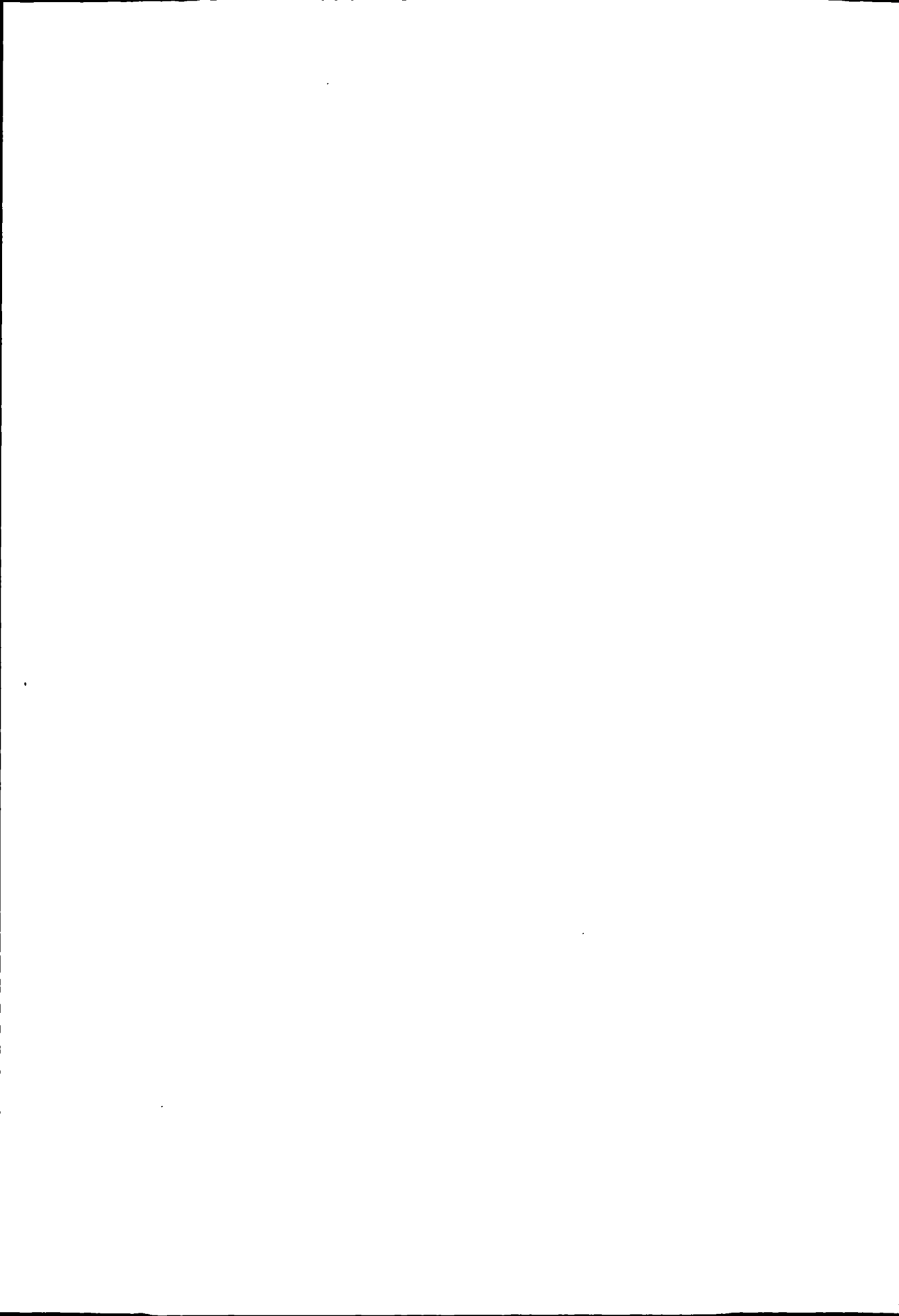
表 12-69

单位:万元

年份	业务收入			业务支出					
	承保人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满期给付		退保		赔款支出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件数	金额
1986	482	14	0.58					12	0.2
1987	3643	71	5.9					18	0.3
1988	4597	92	13.9					31	0.72
1989	3645	213	18.3					22	0.59
1990	10830	697.6	29.7					72	7.3
1991	23776	2861.9	46.8	311	2.8	35	0.9	46	5.7
1992	32309	4239.4	99.9	486	5.7	194	6	125	14.7
1993	7694	1921.9	232.8	602	9.2	3359	44.1	260	64.1
1994	3302	4915.2	281.9	659	20.8	545	9.7	925	78.8
1995	55793	11192.5	272.6	1143	38.6	864	12.3	967	139.3
1996	52173	8671.8	322.5	1816	59.1	1339	59.7	1072	58.9
1997	78512	11570.6	419.8	3854	102.1	1439	38	976	75.9
1998	67789	9027.3	505.1	4811	131.1	830	22.3	1035	87.3
1999	61954	14249.4	649.7	4264	126.9	1287	47.6	915	59.9
2000	38951	12821.6	764.3	1404	84.2	1416	33.9	731	45.5
2001	39100	15820	883.6	2864	132.4	1235	47.2	659	48.8
2002	45600	17230	1456	3573	113.3	1355	40.2	797	61.2



第十三编 党派 社团 宗教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地方组织

第一节 县委组织机构

1986年1月,县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老干部工作科、农村工作部、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信访室、机要室、档案馆、党校。3月,恢复机关党委。1989年9月,老干部工作科改为老干部工作局。1997年6月,成立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宣传部。2002年12月,县委有办公室(有保密局、机要室、信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有县政府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政法委员会(有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派出机构有县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直属机构有县老干部工作局、党校、档案局(馆)、信访室、机要室。

1988年11月,县纪检委有案件审理室、纪律检查室、信访办公室。1992年设立办公室。1991年11月,组建30个乡(镇)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委书记由乡(镇)党委副书记担任。1993年4月,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与县监察局合署办公。

1986年5月,县委下辖30个乡(镇)党委,城川、司桥、八里、曹务、古城、石咀、双峒、雷大、后梁、余湾、仁大、贾河、阳坡、李店、治平、深沟、新店、甘沟、祁川、红寺、细巷、四河、田堡、七里、三合、灵芝、原安乡党委和城关、威戎、高界镇党委,县直机关党委和15个党总支部、641个党支部。1992年2月,成立中共静宁县公安局委员会。1996年2月,成立中共静宁县经济委员会委员会。1997年3月高界镇党委更名为界石铺镇党委。1997年9月,成立中共静宁县化工厂委员会。1999年5月,成立中共静宁县农村信用联社委员会;7月成立中共静宁县水泥集团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9月成立中共静宁县建筑企业集团公司委员会。2002年,县委下辖38个党委,其中乡(镇)党委30个,县直机关工委、县公安局、县经委、县农村信用联社党委和县火柴厂、化工厂、水泥集团公司、建筑企业集团公司4个企业党委,27个党总支,722个党支部。

1986年至2002年全县党组织基本情况见表13-70

1986—2002年全县党组织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13—70

单位:个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党委	31	31	32	32	31	32	32	32	32	32	32	32	33	37	37	38	38
总支	15	15	16	30	32	34	34	38	28	29	29	30	29	30	27	27	27
支部	641	652	670	676	678	692	709	717	723	723	714	725	720	714	722	722	722

第二节 党员代表大会

中共静宁县委第十次代表大会 1987年1月3日至6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代表367名,列席代表43名,代表全县11681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刘思义等35人组成,吕忠厚为大会秘书长。刘思义代表第九届县委作《继续坚持改革,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实现三年基本脱贫的战略目标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靳国强代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工作报告。

大会讨论通过了《关于加强静宁县精神文明建设的决议》,选举产生由29名委员组成的中共静宁县第十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中共静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第十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10人组成县委常委,刘思义任书记,金福存、吕忠厚、李怀仁、王守元任副书记。

中共静宁县委第十一次代表大会 1990年1月3日至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301名,列席61名,特邀3名,代表全县12400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金福存等37人组成,王守元为大会秘书长。金福存代表第十届县委作《全面贯彻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精神,艰苦奋斗三年,稳定解决温饱,实现我县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工作报告;靳国强代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工作报告。

大会讨论通过《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决议》,选举产生由29名委员组成的中共静宁县第十一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中共静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第十一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11人组成县委常委,金福存任书记,韩豫平、吕忠厚、李怀仁、王守元、王应天任副书记。

中共静宁县委第十二次代表大会 1992年11月23日至25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300名,列席59名,特邀4名,代表全县12871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韩豫平等35人组成,王守元为大会秘书长。韩豫平代表第十一届县委作《认真贯彻十四大精神,加快改革和建设步伐,为实现稳定脱贫奔小康目标而奋斗》的工作报告;戴双军代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坚持党的基本路

线,加强党风党纪建设,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保驾护航》的工作报告。

大会讨论通过《关于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加快经济发展的报告》,选举产生由 29 名委员组成的中共静宁县第十二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中共静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第十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 10 人组成县委常委会,韩豫平任书记,李怀仁、王守元、郭林禄、聂正国任副书记。

中共静宁县委第十三次代表大会 1997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299 名,列席 62 名,代表全县 14517 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赵景山等 30 人组成,聂正国为大会秘书长。赵景山代表第十二届县委作《抢抓机遇,加快发展,为实现跨世纪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的工作报告;戴双军代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高举伟大旗帜,坚持从严治党,扎实有效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工作报告。

大会选举产生由 29 名委员组成的中共静宁县第十三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中共静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第十三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 11 人组成县委常委会,赵景山任书记,毛文平、聂正国、陈向华、王学书任副书记。

中共静宁县委第十四次代表大会 2002 年 11 月 3 日至 4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 298 名,列席 45 名,代表全县 16254 名党员。大会主席团由李雪峰等 34 人组成,王学书为大会秘书长。李雪峰代表第十三届县委作《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努力实现“三增一稳”目标,奋力推进静宁经济社会超常规、跨越式、快发展》的工作报告;葛会荣代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作《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标本兼治,努力取得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新胜利》的工作报告。

大会选举产生由 29 名委员组成的中共静宁县第十四届委员会,选举产生中共静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在第十四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上,选举 11 人组成县委常委会,李雪峰任书记,张正、王学书、张自杰、王济华、葛会荣任副书记。

中共静宁县第十届至第十四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任职见表 13-71

第三节 党员发展

1986 年,在厂矿企业职工、复退军人、农村青年中发展党员,县委党校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培训、考核。1992 年,实行基层党组织成员包任务、包对象、包培养的发展党员责任制。1995 年,进一步健全党员教育、培训和管理等各项制度,侧重于在致富能手和妇女中发展党员。

中共静宁县第十届至第十四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任职一览表

表 13-71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出生地
第十届 (1987年1月至 1989年12月)	书记	刘思义	男	汉	1942.11	初中	1987.1—1988.12	阳坡乡西山沟村
	书记	金福存	男	汉	1945.6	大学	1988.12—1989.12	兰州市榆中县
	副书记	金福存	男	汉	1945.6	大学	1987.1—1988.12	兰州市榆中县
	副书记	吕忠厚	男	汉	1943.10	大学	1987.1—1989.12	山东省泰安市
	副书记	李怀仁	男	汉	1940.10	大专	1987.1—1989.12	城关镇南关村
第十一届 (1990年1月至 1992年10月)	副书记	王守元	男	汉	1943.6	大学	1987.1—1989.12	三合乡陈安村
	书记	金福存	男	汉	1945.6	大学	1990.1—1991.6	兰州市榆中县
	书记	韩豫平	男	汉	1949.11	大学	1991.6—1992.10	河南省偃师县
	副书记	韩豫平	男	汉	1949.11	大学	1990.1—1991.6	河南省偃师县
	副书记	吕忠厚	男	汉	1943.10	大学	1990.1—1992.10	山东省泰安市
	副书记	李怀仁	男	汉	1940.10	大专	1990.1—1992.10	城关镇南关村
	副书记	王守元	男	汉	1943.6	大学	1990.1—1992.10	三合乡陈安村
第十二届 (1992年11月至 1997年10月)	副书记	王应天	男	汉	1949.12	大专	1990.1—1992.8	古城乡上程村
	副书记	郭林禄	男	汉	1953.10	大专	1992.8—1992.10	灵台县吊街乡
	副书记	聂正国	男	汉	1949.3	中专	1992.8—1992.10	城关镇东关村
	书记	韩豫平	男	汉	1949.11	大学	1992.11—1993.12	河南省偃师县
	书记	曹兴荣	男	汉	1948.9	大专	1993.12—1997.1	灵台县什字乡
	书记	赵景山	男	汉	1955.7	大学	1997.1—1997.10	庄浪县赵墩乡
	副书记	李怀仁	男	汉	1940.10	大专	1992.11—1994.7	城关镇南关村
	副书记	王守元	男	汉	1943.6	大学	1992.11—1997.10	三合乡陈安村
	副书记	郭林禄	男	汉	1953.10	大专	1992.11—1997.1	灵台县吊街乡
第十三届 (1997年11月至 2002年10月)	副书记	聂正国	男	汉	1949.3	中专	1992.11—1997.10	城关镇东关村
	副书记	赵景山	男	汉	1955.7	大学	1994.7—1997.1	庄浪县赵墩乡
	副书记	李长明	男	汉	1954.5	大专	1997.1—1997.10	灵台县梁原乡
	副书记	杨成堂	男	汉	1954.10	大学	1997.1—1997.10	红寺乡甘湾村
	书记	赵景山	男	汉	1955.7	大学	1997.11—2000.11	庄浪县赵墩乡
	书记	李雪峰	男	汉	1960.1	大学	2000.11—2002.10	灵台县邵寨乡
	副书记	毛文平	男	汉	1958.1	大学	1997.11—2002.10	西峰市
	副书记	聂正国	男	汉	1949.3	中专	1997.11—2002.10	城关镇东关村
	副书记	陈向华	女	汉	1956.8	研究生	1997.11—2002.9	威戎镇北关村
第十四届 (2002年11月 至)	副书记	王学书	男	汉	1964.10	大学	1997.11—2002.10	庄浪县水洛乡
	副书记	戴双军	男	汉	1950.9	高中	2001.11—2002.10	威戎镇北关村
	副书记	张自杰	男	汉	1956.7	大专	2002.7—2002.10	新店乡任刘村
	副书记	葛会荣	男	汉	1952.8	大专	2002.10—2002.10	崇信县黄花乡
	书记	李雪峰	男	汉	1960.1	大学	2002.11—	灵台县邵寨乡
	副书记	张正	男	汉	1966.2	研究生	2002.11—	正宁县弓河镇
	副书记	王学书	男	汉	1964.10	大学	2002.11—	庄浪县水洛乡
	副书记	张自杰	男	汉	1956.7	大专	2002.11—	新店乡任刘村
	副书记	王济华	男	汉	1954.1	大专	2002.11—	治平乡马河村
	副书记	葛会荣	男	汉	1952.8	大专	2002.11—	崇信县黄花乡

1986年至2002年,全县发展党员5056人,其中1986年至1989年入党719人,1990年至1995年入党1407人,1996年至2000年入党1890人。1986年至1989年入党人数中大中专以上275人,1990年至2000年入党人数中大

中专以上 1568 人。2002 年,全县有党员 16737 名。

1986 年至 2002 年全县党员基本情况见表 13—72

第四节 宣传教育

一、政治理论教育

1986 年,县委制定《静宁县干部马列主义理论教育正规化五年规划》,对 1850 名干部分期进行培训、考试,颁发合格证书。1987 年 2 月,成立县委中心理论学习组,成员为全体县级干部。同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教育活动。1989 年 3 月,抽组 626 人的工作队,开展为期 3 个月的形势政策教育。1991 年 10 月,县委成立社教领导小组,抽组 1052 名工作队员,针对干部群众对当时国际国内形势的模糊认识,在县直各单位和各乡镇(镇)、村、社以及乡(镇)所属 440 个单位,进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1993 年 10 月至 12 月,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1995 年 6 月,开展学理论、学党章的“双学”活动,有 34 个基层党委的 1.45 万名党员参加。1997 年,开展“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讨论。1999 年 5 月,县委与地委宣传部共同编辑出版了《学习与实践——平凉地区干部理论学习文集(静宁卷)》一书,收编全县各级干部的理论文章 74 篇 39.6 万字。

2000 年,县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下发,全县各级各部门积极开展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教育,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加快发展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艰苦奋斗精神教育,廉洁奉公、勤政为民教育。

1999 年至 2000 年,在“三讲”(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和开展江泽民“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中,全县各级干部在地级以上刊物发表理论文章 156 篇,《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宣传思想工作的灵魂》等 4 篇被编入《中国当代社科研究文库》,有 2 篇分别获得 1999 年“中国改革实践与社会经济形势”社科优秀成果奖和 2000 年“改革开放理论成果”一等奖。2001 年,县委制定《关于建立各级党委(党组)中心学习小组理论学习考核制度的实施意见》。

二、精神文明建设

1991 年,乡(镇)精神文明建设实行千分制考核,在农村开展“双文明户”、“遵纪守法光荣户”、“五好家庭”和“文明村”等创建评选活动。

1996 年 5 月 28 日,地委、行署在静宁召开“全区精神文明建设静宁现场

经验交流会”，命名静宁县城为“文明县城”。同年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十佳”创建评选活动，县委、县政府每年表彰命名“十佳文明公民”、“十佳服务明星”、“十佳职业道德标兵”、“十佳科技工作者”、“十佳农村致富能手”、“十佳个体工商户”。

1997年，界石铺红军长征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武警静宁县中队国防教育基地、静宁一中青少年社会实践教育基地3个县级精神文明教育基地建成，县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制定县级文明单位、文明村镇、职业道德建设等创建管理办法，至2002年，县委、县政府表彰命名的文明单位170个（其中已获地级文明单位称号23个，省级文明单位称号1个）、文明乡（镇）24个、文明村120个。同年8月，开展“讲文明树新风”活动。9月，开始创建“十星级文明农户”，即“五爱”星、致富星、文教星、团结星、法纪星、计生星、新风星、义务星、卫生星、科技星，由群众自己评选，乡（镇）人民政府命名挂牌，至2002年共创建2.4万户。

1999年，八里乡文化站被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列为“全国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示范站，八里乡被列为全省精神文明建设示范乡镇，界石铺镇被列为全区精神文明建设示范小区，界石铺红军长征纪念馆和静宁武警中队被地委命名为“全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同年，县委、县政府首次对精神文明建设考核中获得一等奖的八里、城川乡，二等奖的甘沟、双岷乡，三等奖的曹务、古城乡分别奖励2500元、2000元、1500元。

2000年，城川乡被中宣部、中央文明办列为“全国百县千乡宣传文化工程”示范乡；县文化馆被中宣部和中央文明办列入“百县宣传文化中心”。12月，静宁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全省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县”。

2002年，八里乡被列为“全省公民道德教育与实践示范乡镇”，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文明乡镇”。

1986—2002年全县党员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13-72

单位:人

年份	总数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年龄					行业分布							
		男	女	汉	少数民族	大学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25岁以下	26至35岁	36至45岁	46至60岁	61岁以上	党政群机关	工业	交通邮电	农林水牧	商业供销	金融保险	文教卫生	其他
1986	11681	10567	1114	11661	20	149	326	888	1790	3337	5191	424	3024	2703	4557	973	924	212	108	9334	414	97	517	75
1987	12148	11047	1101	12126	22	166	379	1105	2064	3350	5084	616	2940	2866	4611	1115	998	197	120	9009	430	107	601	86
1988	12248	11143	1105	12227	21	200	415	1110	2014	3536	4973	522	2490	3156	4722	1358	936	381	130	9560	409	77	658	97
1989	12400	11291	1109	12379	21	220	445	1176	2086	3540	4933	645	2550	3199	4687	1319	974	386	128	9593	435	75	690	119
1990	12621	11509	1112	12599	22	246	504	1246	2165	3566	4894	777	2627	3251	4669	1297	991	420	132	9635	468	83	763	129
1991	12871	11739	1132	12847	24	289	563	1364	2228	3594	4833	646	2569	3467	4812	1377	1048	452	138	9703	498	91	818	123
1992	13130	11982	1148	13104	26	337	610	1453	2351	3634	4745	800	2726	3515	4799	1290	1060	471	134	9815	526	85	866	173
1993	13404	12236	1168	13381	23	369	679	1568	2484	3646	4658	681	2819	3883	4223	1398	1114	431	153	9914	540	93	908	201
1994	13679	12482	1197	13654	25	429	739	1688	2641	3610	4563	556	2936	3885	4726	1776	1212	523	159	9948	555	113	958	211
1995	14028	12820	1208	14004	24	534	886	1833	2736	3577	4462	467	2716	3818	4957	2027	1296	487	183	10013	560	165	1037	287
1996	14517	13248	1269	14495	22	675	975	1944	3005	3757	4161	490	3000	3357	4878	2292	1354	396	189	10272	617	169	1064	456
1997	15177	13783	1394	15150	27	857	1187	2127	3285	3958	3763	639	3283	3822	4886	2547	1483	439	189	10647	604	172	1177	466
1998	15310	13863	1447	15285	25	960	1229	2205	3390	3759	3767	601	3002	3553	4477	3323	1832	429	185	10857	604	42	1238	334
1999	15605	14129	1476	15573	32	990	1140	2105	3738	3937	3695	598	2692	3414	5045	3856	1877	489	164	11093	583	47	1204	148
2000	15918	14381	1537	15892	26	1112	1206	2193	3887	4030	3490	576	2653	3533	5156	4000	1961	512	170	11199	612	52	1236	176
2001	16254	14636	1618	16225	29	1242	1270	2263	4049	4038	3392	588	2606	3612	5118	4330	2029	755	172	11216	582	54	1345	101
2002	16737	15033	1704	16702	35	1361	1345	2376	4260	4064	3331	603	2652	3631	5319	4532	2093	775	175	11539	595	56	1419	85

第五节 纪检监察

一、党风党纪教育

1986年党员开展冬训,1987年至1989年,针对党员队伍存在的问题,以“自学、自查、自纠”为主要形式,帮助党员干部过好“权力关、金钱关、人情关、用人关、苦乐关”。1990年至1992年全县开展党纪党规教育活动。1993年至1997年,开展“讲廉政,学先进,比奉献”和《廉政准则》教育活动,表彰廉洁奉公的先进党组织39个,廉洁奉公的好干部70人,人民公仆10人。1999年在县电视台举办党风廉政建设讲座,组织33名县级干部、250名科级干部进行考试,成绩在85分以上的占91.3%。2000年在县广播电视台开设“警示教育”专题,每天播出30分钟。组织680名副科级以上干部进行“廉洁自律规范”考试。2002年在全县各级干部中围绕“入党为什么,执政靠什么,掌权做什么,身后留什么”等问题开展“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教育。

二、纠风治乱

1986年,县纪委对1名超标准建私房的乡党委书记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在全县通报。同年清理党员干部借欠公款6万元。1990年至1992年,县纪委、监察局配合有关单位重点清理党员干部违法违纪建私房问题,共收回多占住房和转让公房38套171间1624.5平方米,收回多占面积109平方米。

1993年至1997年,进行公路“三乱”(乱收费、乱罚款、乱设卡)治理整顿,取消不合理收费3项,撤销乱设卡2处,取消27项涉农收费项目。清查 out 预算外资金和“小金库”资金30.8万元,48个单位18个项目的预算外资金289.3万元,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1998年至2002年,清查 out 违反房改政策多购、多占住房的293户,超标面积3849平方米,其中科级以上干部30人。1名县级干部主动退回1套住房,29名科级干部补交房款5.2万元。1998年清退农村多收税费19.4万元,对情节严重的3名当事人给予行政处分。1999年对11个乡镇自购的11辆车做了出售、报废等处理。对用公款安装的53部住宅电话全部划转个人,并补交安装费用4.3万元。及时查处八里乡阎庙小学挪用学生人身保险费、威戎小学乱订校服、县卫校自立收费项目等问题,清退了违纪资金。

三、案件查处

1984年至2002年共办理群众来信来访案件864件(次),其中1993年前县纪委办理257件(次),监察局办理185件(次)。1986年至2002年,共立案查处各类案件385件,处分党员干部372人,其中科级以上干部54人。

第六节 统一战线

1986年开始,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判处统战方面的58件案件,全部作了清理、复查。1992年,聘请12名民主党派成员、党外人士到检察、监察、审计、教育部门担任特邀工作人员。1998年,党外干部担任县人大代表8人,副主任1人,政协委员28人、政协常委9人、副主席2人,乡(镇)及县直单位任职的33人。

1992年,县政府制定《关于切实尊重少数民族习惯 加强民族团结有关问题的意见》。至1995年,共筹资2.58万元,用于改善民族地区的基础设施,扶持生产发展。1996年筹资16.26万元,用于民族地区改土造田、维修学校、兴修水利、资助困难学生。2001年4月,县政府筹资8万元,打机井1眼,解决曹务乡回族农民的饮水困难。同年5月,县民族宗教局筹资1.65万元,维修曹务清真寺水房。

2002年全县有台胞31户,取得联系的29户,其中4人在台湾病故。至年底共接待台胞探亲101人(次),为台胞赠送地方特色纪念品,帮助台胞亲属办理“农转非”户口、子女调动工作、学生转升学等。旅美华人王向南、台胞白全佐为成纪文化城建设捐资2.66万元人民币,至2000年,台胞向县内亲属汇款45万美元,赠送物品1000多件,洗衣机、彩电、小轿车、小型拖拉机、农用三轮车20多台(件),在县城购买住宅楼9套。2001年至2002年,先后有11位台胞捐赠人民币10余万元。

第七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89年10月,县委政法委员会设立“扫黄除六害”(卖淫嫖娼,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办公室,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在全县开展“扫黄除六害”统一行动,至1990年发现犯罪场所和窝点39处。

1991年8月,对县直50个部门、84个企事业单位、城关镇所属村(居)民委员会等开展三个月的社会治安集中整治。对连发3起盗窃案件的县供销社、农资公司的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当事人和责任人予以罚款处理,对连续多年未发案的13个单位予以表扬。同时,整顿充实治保组织72个、调解组织23个、组建保卫股65个、护厂队61个、护校队8个、护村护社队33个、临时巡逻队60个、治安联防队12个。

1993年,全县开展“二无”村(无刑事案件、无治安案件),“四无”单位(无刑事、治安案件、无治安灾害事故,无职工违法犯罪)评选活动。1996年底,达到“二无”标准的有303个村,达到“四无”标准的有422个单位,分别占总数的77.5%和84.7%。同时,有16个乡镇达到“治安模范乡”标准。1997年,开展安全文明小区创建活动,县政法委与宣传部联合发出《关于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活动的实施方案》,县委、县政府命名的安全文明村45个,居委会3个。1998年继续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活动,达标的村委会102、居委会1个,1999年达标68村,2000年达标48村。2001年至2002年,对17个重点区域(乡镇3个、村7个、路段2个、公共复杂场所4个、集贸市场1个)分三批进行整治。

第八节 来信来访

1986年至2000年,县信访办公室共接待受理来信来访3819件(次),其中来信2490件,个人上访1293人(次),集体上访36批512人。主要有反映建议类249件(次)、检举揭发类909件(次)、申诉261件(次)、求决类2135件(次)、其他类265件(次)。1986年来信来访408件(次),1993年108件(次),1997年290件(次)。1998年为253件(次),1999年为240件(次),2000年为241件(次),2001年为266件(次),2002年为195件(次)。

第九节 老干部工作

全县共办理离休的干部105人(女2人),其中红军长征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2人,抗日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8人,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95人。2002年底有离休干部66人。

1988年,县委老干部工作局为离休干部订阅报刊、杂志10余种,购买各种图书400余册。1994年,老干部活动楼建成使用,有会议室、健身房、阅览室等,使用面积460平方米。2000年,成立离(退)休干部党支部29个。2002年,县委组织部为年缴党费100元以上的离休干部每人订《党的建设》1份。先后组织离休干部前往会宁县参观红军会师楼、界石铺红军楼等爱国主



老干部活动室

义教育基地,参观城川、威戎、治平等乡(镇)的农业综合示范园区建设。

第十节 党员培训教育

1989年3月成立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甘肃分院静宁辅导站。2001年5月成立县行政干部学校,与县委党校一套班子;11月,建成中央党校远程教育C级站。

1983年,全县有137名党员干部参加了“中央1号文件学习班”。1985年,举办3期“整党骨干培训班”,有219名党员干部参加。1989年至1995年,举办政治理论、业务理论培训班71期,参加党员干部6730人。1996年,对986名村干部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农村实用技术、市场经济知识培训,1997年培训村干部983人。至2002年共举办各类培训班176期,培训科级干部5593人(次)、一般干部9259人(次)、村干部1969人(次)。

1985年6月,县委党校与省广播电视大学联合开办党政干部电视教学大专班,招收学员23名,1987年全部毕业。1989年4月,中央党校函授学院静宁辅导站招收学员34名,主要是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工作满3年的党员干部。1995年10月,县委党校被中央党校函授学院评为“先进办学单位”。至2002年,共招收各类学员747名,毕业361名,在读265名,设3个专业共21个班(次)。

第二章 民盟 社会团体 宗教

第一节 民盟静宁支部

1988年7月,民盟静宁支部改选,刘廷俊任主任委员,有盟员8人。1990年换届,杜宏光任主任委员,有盟员6人。1993年换届,杜宏光任主任委员,有盟员12人。1996年,刘东光任主任委员。2001年胡汉东任主任委员,2002年有盟员19人(男16人,女3人),其中2人担任县政协委员,1人担任县政协常委,2人担任地区政协委员。

民盟静宁支部自1988年先后向县政协提出“关于解决静宁一中操场排水问题”、“在北环路修建一所小学”、“静宁县中青年教师职称晋升难”等议案10项,1997年,《静宁盟刊》创刊,内部发行。对司桥乡平山回民小学选派有特长的教师进行音乐、语文教学,捐助教具百余件、图书200册。

第二节 社会团体

一、县工会

1986年,全县有工会组织66个,工会会员5240名,占职工总数的83%;工会干部166名,其中专职工会主席15名。1995年、1997年分两批在30个乡镇(镇)政府,教育、卫生、文化、经委、商业、粮食、水利、乡企等14个系统建立工会委员会。2001年,在乡镇企业、私营企业中建立工会组织,发展会员。2002年,全县有工会组织208个,经费审查委员会196个,在册会员20456名。专(兼)职工会干部347名,其中县总工会专职干部3名。

1989年5月至1995年5月,进行《企业法》、《工会法》、《劳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学习宣传和执法检查,建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35个,县总工会参与处理工伤事故9起。组织城区68个单位的女职工每两年进行一次妇科病检查和治疗。

1988年5月7日组织县商业系统350名职工进行文化技术大竞赛。1990年4月30日在县政府礼堂举行“当企业主人,做四有新人”演讲会。1996年4

月30日,县总工会召开全县岗位能手、技术标兵、先进工会工作者表彰大会,开展“百万职工岗位立功比赛竞赛活动”。2002年,82名岗位能手、技术标兵受到县政府和县总工会的表彰奖励。

1993年,县总工会对229名特困职工建立档案,并与部分企业建立“送温暖工程基金”,1997年在35个基层工会建立困难职工互助基金,1993年至2002年用于“送温暖工程”资金73万元,其中县总工会15.84万元,救助特困职工2485人(次),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2个,协助685名下岗职工再就业。

1986年至2002年,县总工会主办、联办和协办的全县职工文体活动有25次,其中大型活动15次,1986年至1993年每两年一届的第一、二、三、四届职工运动会,1995年国庆运动会、《职工之声》文艺汇演,1997年、1998年、2000年全县第三、四、五届全民篮球运动会,共有7390名职工参加演出和比赛。1991年举行工会知识竞赛、2000年全县业余歌手卡拉OK大奖赛、职工书画展等。2002年举办全县庆祝“五一”、“五四”文艺晚会,9800名职工参加。

1987年10月10日县总工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24人,特邀代表11人,列席代表14人,选出县总工会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3人、常委5人,副主席1人、主席1人。会议号召全县职工广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为静宁“两个文明”建设和脱贫致富做出贡献。

1993年6月14日县总工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30人,特邀代表9人,列席代表11人,选出县总工会第五届委员会委员13人、常委7人,副主席2人,主席1人。会议号召全县职工要肩负起历史赋予的重托,为振兴静宁经济做出新的贡献。

1999年6月10日县总工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60人,特邀代表3人,列席代表20人,选出县总工会第六届委员会委员15人、常委7人,副主席1人、主席1人。会议号召全县广大职工同心同德、艰苦奋斗,为实现全县“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而努力奋斗。

二、共青团县委

1986年,全县有30个乡(镇)团委、8个校团委、1个县直机关团委,有团总支8个,团支部663个,团员9927人,专职团干42人。1992年县属重点国有和集体企业成立团委。1996年,县三中、四中成立团委。2002年,全县共有30个乡(镇)团委,10个校团委,5个企业团委,1个县直机关团委,有团总支30个,团支部770个,团员23969人,专职团干部46人。1986年至2002年,共发展新团员68000人,推荐优秀团员入党2050人,培训团干部4200多人(次)。

1987年8月6日,在县城召开共青团静宁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

代表 209 人,列席 2 人,特邀 35 人,选出委员 28 人、常委 6 人、副书记 1 人,选出出席省团代会代表 6 人。1991 年 10 月 18 日,在县城召开共青团静宁县第十一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 180 人,选出委员 27 人、常委 9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2 人。1996 年 12 月 18 日,在县城召开共青团静宁县第十二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 158 人,列席 2 人,选出委员 27 人、常委 9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2002 年 4 月 30 日,在县城召开共青团静宁县第十三次代表大会,出席大会代表 208 人,列席、特邀 27 人,选出委员 27 人、常委 9 人、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

青年文明工程 1988 年,团县委成立县尊老爱幼协会,倡导尊老爱幼新风。1989 年,开展“学习英雄赖宁、弘扬雷锋精神”活动。1990 年,开展“学雷锋、学李润虎”活动。1993 年,团县委组织成立青年志愿者服务队 110 个,参与全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抗旱保粮、创建文明县城、帮贫扶困、助残等活动。1999 年,团县委召开“创建文明县城、争当文明公民”青少年誓师大会,1 万余名青少年参加。1991 年,开始实施希望工程。1993 年,静宁被省希望工程办公室确定为“希望工程管理示范县”,同年成立县希望工程办公室,开展“1(家)+1”、“1 对 1”、“1 帮 1”结对助学活动。1994 年,县内副县级以上干部、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公职人员每人救助 1 名失学儿童,县希望办被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授予“希望工程建设奖”。1995 年,在金融系统开展创建“青年文明号”活动。1999 年,县金融、税务、工商、邮电等系统的 11 个股、所、室被授予地级“青年文明号”称号,14 个股、所、室被授予县级“青年文明号”称号。至 2000 年,县希望工程办公室累计落实资金 139.4 万元,其中县内筹集希望小学建设配套资金和失学儿童救助资金 59.3 万元。救助失学儿童 1549 名,建成希望小学 3 所,配套希望书库 3 套、电教设备 2 套。有 8 名教师荣获“全国希望工程园丁奖”,全县共结城乡互助儿童 680 对。

青年人才工程 1988 年,团县委制定实施《1988—1992 年青年扫盲规划》。1993 年,评选表彰全县十大优秀青年农民、十大优秀青年科技人才。1997 年至 1999 年,每年评选表彰全县“十佳”文明青年、“十佳”文明少年和“十佳”文明青年集体。至 2002 年共表彰青年岗位能手 281 名,命名共青团技术岗 10 个、质量岗 2 个、无事故岗 15 个,命名“青年文明号”生产线 2 个,表彰再就业青年模范 10 人。

青年丰收工程 1986 年,组织团员栽植行道树 21 万株,建成绿化网点 30 个,双岷乡井沟村等 4 个先进集体受到团省委、省林业厅表彰。1987 年至 2002 年,共举办科学养殖、地膜粮食等培训班 46 期,培训青年农民 5000 多人(次)。1991 年,有县级星火带头人 218 名,其中 4 人为国家级星火带头人,靳

玉国被评为“全国青年星火带头人标兵”。2001年,团地委举办全区农业产业化青年工程静宁现场会。

三、县妇女联合会

1986年,全县有妇女组织462个(其中县、乡妇联31个,村妇代会395个,城区妇委会36个)。1991年4月,县一中、二中、城关小学、县医院、中医院等11个单位建立妇委会。1999年,建立城关镇人民巷、庙川、阿阳路、北环路4个妇委会,下设10个妇女小组。2002年,全县有各类妇女组织480个。

1987年,县妇联与有关等单位联合培训农村青年抽纱刺绣,引进机绣工艺项目,建成3个机绣加工点;1993年3月,引进钩绣技术,1994年,钩绣点扩大到17个乡镇,参加钩绣妇女1300多人。1995年,钩绣产品达到13个品种,收入加工费6.3万元。1997年7月,全区妇女扶贫现场会在静宁召开。2000年3月,县妇联争取资金,扶持威戎、司桥、城关3个乡镇规模养鸡21户,饲养蛋鸡1.26万只。

1997年5月7日,开展城乡妇女扶贫帮困结对子活动,县妇联带领城区妇委会6名代表,来到灵芝乡尹岔村,结对子40名,送化肥40袋、刺绣绷架40付。10月,召开“巾帼文明示范岗”经验交流会及命名授牌大会,县新华书店等7个服务窗口被命名为“巾帼文明示范岗”。1999年3月,县妇联组织城区干部职工开展为农村“两户”(独生子女和二女结扎户)献爱心活动,捐衣物2280件,捐款850元,捐学习用品3428件。

第八届妇女代表大会 1988年6月6日至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59人,列席40人,特邀2人。选举产生执委23人、常委9人、主席1人、副主席1人。会议表彰奖励“三八”红旗手76名,“五好”(热爱祖国,关心集体,遵纪守法,热心公益好;刻苦学习,开拓进取,爱岗敬业,奉献社会好;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尊老爱幼,教育子女好;移风易俗,计划生育,勤俭持家,健康生活好;邻里团结,文明礼貌,保护环境,遵守公德好)家庭24户,其他先进11名。

第九届妇女代表大会 1993年6月11日至12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40人,列席28人,特邀2人。选举县妇联第九届执委15人、常委7人、出席省妇代会代表6人、主席1人、副主席2人。大会发出《动员组织广大妇女发展第三产业,举办经济实体的倡议》。

第十届妇女代表大会 1998年7月7日至8日在县城召开,出席大会代表125人,列席15人,特邀4人。选举县妇联第十届执委15人、常委7人,出席省妇代会代表5人、主席1人、副主席1人。会上表彰奖励妇女组织10个,妇女干部10名。

四、县工商业联合会

1993年12月28日,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有会员85人,选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人,并选举产生了常委会、执委会。1994年7月,成立了县工商联党组。

1997年9月29日,县工商业联合会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有会员128名,选举会长1人、副会长6人。2002年4月26日,县工商联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有会员337人,选举会长1人、副会长6人,同年成立威戎镇、界石铺镇工商联分会。

1997年10月,县工商联组织部分会员向灵芝乡剡庄小学捐款1700元。1998年,动员5名会员向静秦公路建设者捐助毛巾300条,向城关小学捐助课桌凳50套。1999年6月,组织城区16名工商联执委,捐款2800元帮助城关小学18名成绩优秀的贫困学生。

五、县残疾人联合会

1989年11月28日,县残联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80人,其中残疾人及其家属代表40名。大会选举产生县残联第一届主席团、执行理事会。选举主席1人、委员12人,推举执行理事长1人。30个乡(镇)分别成立了乡(镇)残疾人联合会。

1994年12月15日,县残联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07人。大会选举产生县残联第二届主席团、执行理事会,确定出席地区残联第二次代表大会代表5名,选举主席1人、副主席3人、委员7人,推举执行理事长1人。

1999年5月21日,县残联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94人。大会选举产生县残联第三届主席团、执行理事会。选举主席1人,推举执行理事长1人。

1989年,县残联开始实施三项康复(白内障复明、聋儿语训、小儿麻痹后遗症矫治)抢救性工程。至2002年底已做康复手术1678例,其中白内障复明手术1489例,小儿麻痹矫治116例,聋儿语训73人(次)。白内障复明手术脱盲率达到100%,脱残率达到94.5%。

1999年至2002年,安置残疾人就业125名,收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2.13万元。1996年,县有奖募捐委员会用福利基金为残疾人捐赠轮椅58辆。至2002年底,台北曹氏基金会,省、地、县残联共同出资,为残疾人捐赠轮椅109辆。

2002年全县有各类残疾人2322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1%。其中:视力残疾2552人,听力语言残疾3758人,智力残疾3364人,肢体残疾8955人,精

神残疾 2412 人,综合残疾 2180 人。

六、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995 年 3 月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成立,5 月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参加会议代表 65 名,大会通过了《静宁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章程》,选举产生第一届文联委员会,选举主席 1 人、副主席 4 人。县文联下设文学、戏剧、音乐、书画、摄影协会。

第三节 宗 教

一、伊斯兰教

2002 年,全县有信仰伊斯兰教 1210 人。其中伊赫瓦尼派的 857 人,分布在城关镇站院巷、庙川,八里、七里、司桥乡;哲赫忍耶派的 353 人,分布在曹务乡。1990 年,县民族宗教局帮助站院、店子清真寺选聘了阿訇,1996 年对各寺院进行登记,1997 年实行年检制度。

1986 年,县政府落实阳坡拱北等补偿房产款 2.68 万元。同年拨款 1 万元,对站院清真寺大殿改装壁门、更换地板、油漆彩绘,1988 年完成站院清真寺大殿水磨石地面铺设。1989 年拨款 3000 元,在曹务店子清真寺修平房 3 间。1992 年拨款 2941 元,给站院清真寺安装自来水,维修厕所、花园等。1996 年 4 月,曹务店子清真寺大殿坍塌,县政府拨款 2 万元予以维修。1998 年,维修峡山清真寺,购置生活用品。2000 年 10 月,县政府在站院清真寺北侧划拨土地东西长 80 米、南北宽 3 米,用于清真寺修扩建。



宣礼楼

二、基督教

1990 年,县政府拨款 3 万元,在城关镇南关村征地 1 亩,信教群众投劳、投资、投物,于 1991 年建成基督教堂。1992 年,利用临街 3 间平房,开办中西医诊疗所。1998 年,静庄公路改建,拆除基督教堂临街房屋,多方争取资金 1 万元进行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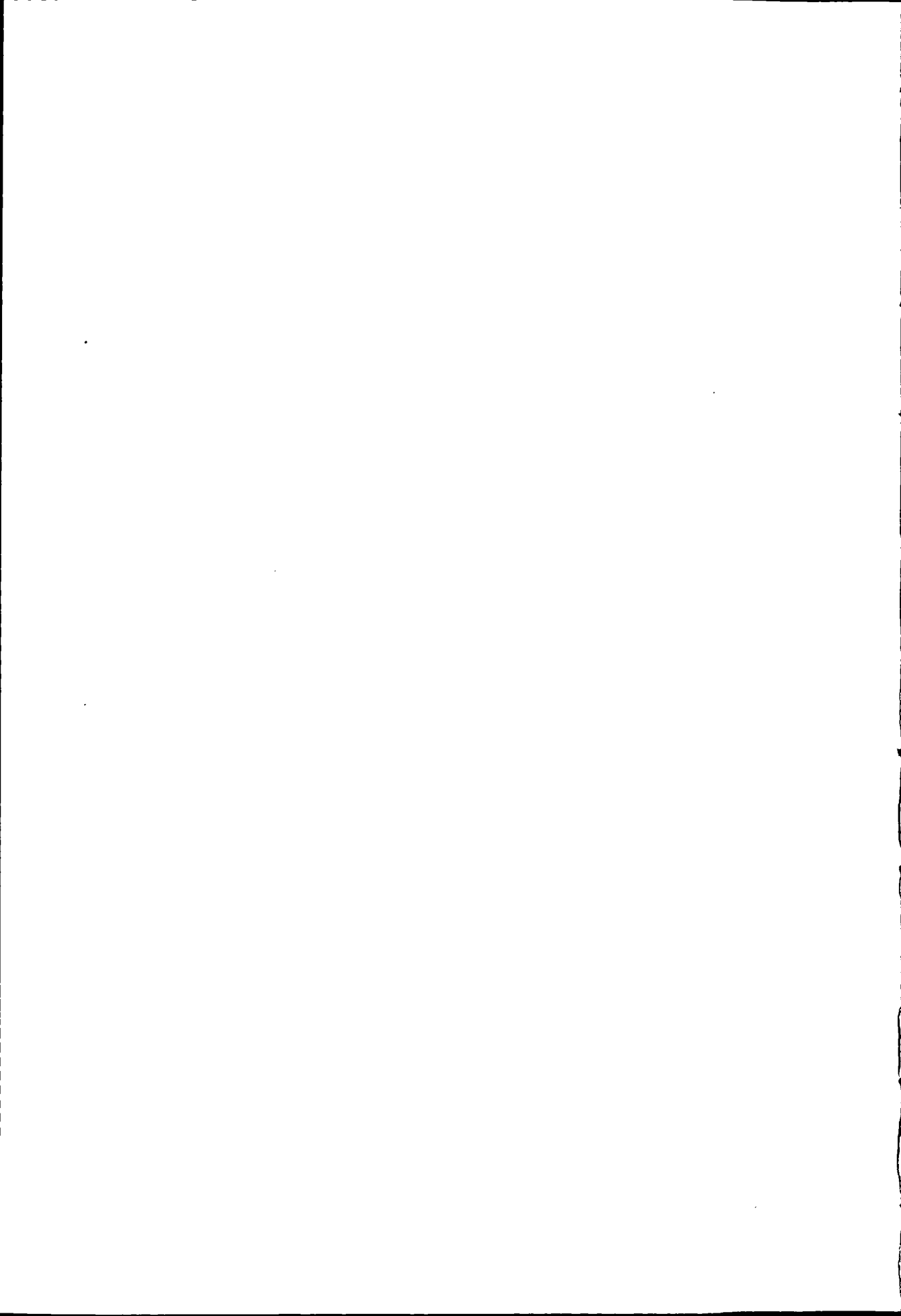
1988 年有教徒 276 人(男 91、女 185)。1991 年,由信教群众选举成立由 9 人组成的堂务会,制定《静宁县堂务会管理制度》,选派年轻教徒参加全省培训班,其中 1 名被省基督教会确定为长老,主持静宁基督教教务。1997 年,对个

别活动点乱发展教徒和跨乡(镇)活动问题,进行纠正,确定教徒由县基督教长老亲自洗礼,正式登记,统一管理。重新确定5个基督教聚会活动点,对城关镇基督教堂登记,界石铺继红,七里大山湾、夏家沟,威戎北关、下磨聚会点进行临时登记,1998年依法登记。2002年12月,有教徒756人。

三、道 教

全县道教场所以城关镇西关村的城隍庙规模为最大。1988年,城关镇西关村群众进行重新修建,占地1亩,造价20多万元,内供塑像数十尊,每年清明节、春节朝拜者较多。1999年被地区民族宗教局列为重点道教场所进行管理,2000年8月4日批准开放,成立由5人组成的城隍庙管委会,负责日常事务。2002年12月,依法登记,规范管理。

第十四编 政权 政协



第一章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节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

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年1月8日至11日在县城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大会代表220名。至1989年1月共召开四次会议,历次会议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本年度计划(草案)的报告;上年财政决算和本年度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十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静宁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议案处理的暂行办法》。十届人大二次会议选举出席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第三、四次会议审议了上次人代会代表提案办理情况的报告。县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共收到代表关于修建县中医院、农业生产、计划生育等方面的议案、意见和建议201件。由县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向第十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修建县中医院的议案》,经大会讨论,作出《关于修建县中医院的决议》,十届人大历次会议选举和补选了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0年1月8日至11日在县城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大会代表230名。至1992年1月共举行三次会议,历次会议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当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当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审议了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上次人代会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1991年3月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静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草案)的报告》。历次会议共收到代表关于农业生产、水利建设、林木管护、农电建设、工交财贸、城建、政法、教育、卫生、文化、计划生育等方面的意见、建议235件。历次会议选举和补选了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2年11月26日至29日在县城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大会代表241名。至1997年1月共举行六次会议,历次会议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本年度计划(草案)的报告;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上次人代会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共收到代表关于农业、林业、水利建设、农电建设、工交财贸、城建、邮电、政法、民政、教育、卫生、文化、计划生育等方面的意见、建议407件。历次会议选举和补选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97年11月22日至25日在县城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大会代表212名。十三届一至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本年度计划(草案)的报告;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上次人代会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历次会议选举和补选县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历次会议共收到代表关于农业生产、水利建设、交通城建、财政税收、邮电通信、社会治安、教育文化等方面的意见、建议303件。

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2002年11月8日至11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212名。大会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县人民政府关于全县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本年度计划(草案)的报告;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财政预算(草案),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共收到代表关于农业结构调整、水利建设、农网改造、财政税收、交通管理和道路建设、城建、人事、教育、文化、电信、广播电视、法院收费等方面的意见、建议86件。会议还选举县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县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以及出席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第二节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县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7年2月至1989年12月共举

行 21 次会议。历次会议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财政、城建、教育、卫生、粮食、普法教育、土地管理、执法检查、代表提案办理等方面的工作汇报 25 次；听取县人大代表联合调查组关于农业专项资金管理、乡村卫生院(所)建设、土地管理、政法工作、执法检查、文化、体育等方面调查汇报 11 次；作出决定、决议 7 个。1987 年 2 月召开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关于撤销违法选举产生的红寺乡政府的决定》；1987 年 5 月第二次会议，作出《关于学习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制教育维护安定团结的决定〉的决议》、《关于批准全县 1986 年财政决算和 1987 年财政预算报告的决议》和《关于静宁县城建设总体规划个别调整的决议》；1987 年 9 月召开的第四次会议，作出《关于批准调整 1987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1989 年 6 月的第十次会议，作出《关于批准 1989 年县财政预算调整的决议》，讨论制定《静宁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县十届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共任命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 60 人(次)，其中任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22 人(次)。1989 年 11 月召开的县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省七届人大代表吴兴文罢免其代表资格。

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0 年 2 月至 1992 年 11 月共举行 18 次会议。历次会议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有关农电管理、财政预算、物价、审计、科技兴农、廉政建设、城区防震抗灾、医德医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业经济、普法教育、农村资产管理、乡镇企业、交通、卫生、体育、政法、执法检查、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等方面的工作汇报 36 次。听取县人大代表联合调查组关于农电建设、抗旱生产、体育工作、农村资产管理、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的调查汇报 16 次，作出决定、决议 6 个。1990 年 4 月召开的县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关于加强农电建设的决议》和讨论通过《静宁县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及常务主席工作简则(试行)》。1990 年 9 月召开的第四次会议，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的决议》；1990 年 12 月召开的第六次会议，作出《关于静宁县城抗震防灾规划的决议》；1991 年 4 月召开的第八次会议，作出《关于加强农村有线广播建设的决议》；1991 年 6 月召开的第九次会议，作出《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议》。1991 年 10 月召开的第十一次会议，作出《关于在全县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第二个五年规划的决议》。历次会议任命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 75 人(次)，其中任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3 人(次)，决定代理县长 1 人。

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 年 2 月至 1997 年 11 月共

举行 36 次会议。历次会议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关于财政预算调整、农民负担、企业改革、道路建设、市容整建、农村困难户生活安排、果园建设、税收、扶贫攻坚、教育、卫生、文化、体育、计划生育、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等方面的工作汇报 58 次,听取县人大代表联合调查组关于果园建设、扶贫攻坚、企业改革、减轻农民负担等方面的调查和视察汇报 32 次,作出决定、决议 7 个。自 1993 年 4 月召开的县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十七、二十五、三十一次会议,分别对本年度的财政收支预算调整作出决议,1996 年 3 月召开的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关于认真贯彻〈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议》;1997 年 7 月召开的第三十三次会议,作出《关于依法治县的决议》。历次会议任命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 150 人(次),其中任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5 人(次)。

县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织开展对任职干部的述职评议。1995 年 7 月、1996 年 11 月、1997 年 7 月分别对县工商局、卫生局、农牧局局长的工作进行评议,并进行投票。

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10 月共举行 28 次会议。历次会议听取并审议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财政预算调整、道路建设、依法治县、“三五”普法、果品产业化、执法检查、扶贫攻坚、国有企业改革及下岗职工再就业、农业科普、实施西部大开发、退耕还林(草)、教育及代表意见、建议办理等方面的工作汇报 45 次;听取县人大代表联合调查组关于扶贫攻坚、农业产业结构调整、果园建设等方面的调查汇报 17 次;作出决定、决议 10 个。自 1998 年 1 月召开的第二、第十一、第十五、第二十二、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就本年度财政预算调整作出相应的决议;1998 年 8 月召开的第四次会议,作出《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三五”普法教育的决议》;2000 年 5 月召开的第十五次会议,作出《关于认真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切实搞好退耕还林(草)工作的决议》;11 月召开的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关于罢免阎继富的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决定》;2001 年 1 月作出《关于表彰奖励优秀县人大代表的决定》;11 月召开的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关于静宁县城城区总体规划的决定》。2000 年 8 月召开的第十六次会议讨论通过修订后的《静宁县人大常委会工作规则(试行)》、《静宁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暂行办法》、《静宁县人大常委会联系人民代表办法》、《静宁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和各工作委员会职责》。历次会议任命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 130 人(次),其中任命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 人。

1998 年至 2002 年,县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对县教育局局长,县人民法院院

长、副院长,县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县林业局局长、农机局局长的工作进行评议,并进行投票。

县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11月8日至10日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任免县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3人。

第十届至第十四届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任职见表14-73

第三节 县、乡人民代表选举

1987年1月至2002年11月县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共召开19次会议。1992年县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起县人民代表大会五年一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三年一届,此前均为三年一届。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后开始设立乡(镇)人大主席团专职主席,1995年2月乡(镇)人大主席级别定为正科级。

第十届至第十四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构成情况见表14-74

第十届至第十五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构成情况见表14-75

第十届至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任职一览表

表 14-73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出生地
第十届	主任	高富德	男	汉	1932.9	初中	1987.1—1989.12	仁大乡深沟村
	副主任	张光明	男	汉	1931.9	初中	1987.1—1989.12	陕西省横山县
		郜文学	男	汉	1938.3	初中	1987.1—1989.12	庄浪县赵墩乡
		阎志洁	男	汉	1935.10	高中	1987.1—1989.12	双岷乡长岔村
第十一届	主任	郜文学	男	汉	1938.3	初中	1990.1—1992.11	庄浪县赵墩乡
	副主任	李克科	男	汉	1941.9	高中	1990.1—1992.11	司桥乡张彭村
		陈松友	男	汉	1936.3	大学	1990.1—1992.11	广东省汕头市
		赵智荣	男	汉	1941.10	初中	1990.1—1992.11	雷大乡赵沟村
		阎志洁	男	汉	1935.10	高中	1990.1—1992.11	双岷乡长岔村
		马子坤	男	汉	1935.6	初中	1990.1—1992.11	余湾乡程马村
第十二届	主任	吕忠厚	男	汉	1943.10	大学	1992.11—1997.11	山东省泰安市
	副主任	阎志洁	男	汉	1935.10	高中	1992.11—1995.1	双岷乡长岔村
		李克科	男	汉	1941.9	高中	1992.11—1997.11	司桥乡张彭村
		赵智荣	男	汉	1941.10	初中	1992.11—1997.11	雷大乡赵沟村
		马子坤	男	汉	1935.6	初中	1992.11—1995.1	余湾乡程马村
		陈松友	男	汉	1936.3	大学	1992.11—1996.1	广东省汕头市
		漆忠义	男	汉	1940.3	大专	1995.1—1997.11	界石铺镇继红村
		段积昌	男	汉	1938.4	大学	1995.1—1997.11	城关镇南关村
朱春林	男	汉	1947.12	高中	1996.1—1997.11	治平乡朱堡村		
第十三届	主任	吕忠厚	男	汉	1943.10	大学	1997.11—2002.9	山东省泰安市
	副主任	李雪峰	男	汉	1960.1	大学	2002.9—2002.11	灵台县邵寨乡
		靳士孔	男	汉	1944.1	大学	1997.11—2002.6	祁川乡马坡村
		李克科	男	汉	1941.9	高中	1997.11—2000.3	司桥乡张彭村
		赵智荣	男	汉	1941.10	初中	1997.11—1999.1	雷大乡赵沟村
		朱春林	男	汉	1947.12	高中	1997.11—2002.11	治平乡朱堡村
		祁治国	男	汉	1945.6	初中	2000.3—2002.6	界石铺镇水鱼村
		岳具辉	男	汉	1947.12	大专	1999.1—2002.11	三合乡古岔村
许富忠	男	汉	1950.12	初中	2002.9—2002.11	城川乡陈马村		
第十四届	主任	聂正国	男	汉	1949.3	大专	2002.11—	城关镇东关村
	副主任	戴双军	男	汉	1950.9	高中	2002.11—	威戎镇北关村
		岳具辉	男	汉	1947.12	大专	2002.11—	三合乡古岔村
		许富忠	男	汉	1950.12	初中	2002.11—	城川乡陈马村
		王星耀	男	汉	1954.2	大学	2002.11—	秦安县王窑乡
		朱春林	男	汉	1947.12	高中	2002.11—	治平乡朱堡村

第十届至第十四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构成情况统计表

表 14-74

单位:人

届次	职业构成					党派		其中	其中	其中
	代表人数	工农 军人	干部	专业 技术员	城镇 居民	中共 党员	非党 代表	妇女 代表	少数 民族	大专 以上
第十届	220	137	60	20	3	123	97	42	5	
第十一届	230	142	69	16	3	124	106	53	5	
第十二届	241	133	88	17	3	129	112	57	4	25
第十三届	212	120	74	15	3	129	83	47	4	26
第十四届	212	118	75	16	3	127	85	55	4	70

第十届至第十五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构成情况统计表

表 14-75

单位:人

届次	代表总数	妇女代表	回族代表
第十届	1811	384	11
第十一届	1295	289	7
第十二届	1320	309	7
第十三届	1492	365	8
第十四届	1492	441	5
第十五届	1492	336	6

第二章 地方人民政府

第一节 县人民政府

1987年至2002年,县人民政府第十届(1987.1—1990.1)、第十一届(1990.1—1992.12)县长、副县长实行三年任期制,第十二届(1992.12—1997.11)、第十三届(1997.11—2002.11)、第十四届(2002.11—)县长、副县长实行五年任期制,各届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均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届至第十四届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任职情况见表14-76

第十届至第十四届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任职一览表

表 14-76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出生地
第十 届	县长	金福存	男	汉	1945.6	大学	1987.1—1988.12	兰州市榆中县
		韩豫平	男	汉	1949.11	大学	1989.1—1990.1	河南省偃师县
	副县长	张国盛	男	汉	1936.11	大学	1987.1—1990.1	城关镇西关村
		李雪松	男	汉	1951.12	大学	1987.1—1989.11	庄浪县水洛镇
		张会议	男	汉	1944.4	大学	1987.1—1990.1	陕西省华阴县
		王文进	男	汉	1954.4	大学	1987.1—1990.1	双岷乡团庄村
		赵国琳	男	汉	1963	大学	1987.1—1990.1	兰州市
安静修	男	汉	1943.11	中专	1989.11—1990.1	红寺乡玉皇村		
第十 一 届	县长	韩豫平	男	汉	1949.11	大学	1990.1—1991.6	河南省偃师县
		李怀仁	男	汉	1940.10	大专	1991.6—1992.11	城关镇南关村
	副县长	张国盛	男	汉	1936.11	大学	1990.1—1992.11	城关镇西关村
		张会议	男	汉	1944.4	大学	1990.1—1992.11	陕西省华阴县
		王文进	男	汉	1954.4	大学	1990.1—1992.11	双岷乡团庄村
		安静修	男	汉	1943.11	中专	1990.1—1992.11	红寺乡玉皇村
		赵国琳	男	汉	1963	大学	1990.1—1992.1	兰州市
		赵国权	男	汉	1952.10	大专	1992.8—1992.11	泾川县党原乡
杨成堂	男	汉	1954.10	大专	1992.8—1992.11	红寺乡甘湾村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出生地
第十二届	县长	李怀仁	男	汉	1940.10	大专	1992.11—1994.8	城关镇南关村
		赵景山	男	汉	1955.7.	大学	1994.8—1997.1	庄浪县赵墩乡
		李长明	男	汉	1954.5	大专	1997.1—1997.11	灵台县梁原乡
	副县长	杨成堂	男	汉	1954.10	大专	1992.11—1996.12	红寺乡甘湾村
		陈向华	女	汉	1956.8	大学	1992.11—1997.11	威戎镇北关村
		赵景山	男	汉	1955.7.	大学	1993.11—1994.8	庄浪县赵墩乡
		靳士孔	男	汉	1944.1	大学	1994.8—1997.11	祁川乡马坡村
		李克和	男	汉	1952.6	高中	1994.11—1997.11	后梁乡下马村
		许富忠	男	汉	1950.12	初中	1995.11—1997.11	城川乡陈马村
		文步高	男	汉	1965	大专	1996.1—1997.7	崇信县
张自杰	男	汉	1956.7	中专	1997.1—1997.11	新店乡任刘村		
第十三届	县长	毛文平	男	汉	1958.1	大学	1997.11—2002.11	西峰市
	副县长	许富忠	男	汉	1950.12	初中	1997.11—2002.9	城川乡陈马村
		张自杰	男	汉	1956.7	中专	1997.11—2002.9	新店乡任刘村
		张维国	男	汉	1962.9	大专	1997.11—2002.11	红寺乡吊岔村
		王星耀	男	汉	1954.2	大学	1997.1—2002.9	秦安县王窑乡
		李旺军	男	汉	1960.7	大专	2002.9—2002.11	威戎镇李沟村
		陈玉梅	女	满	1968.9	大学	2002.6—2002.11	辽宁省兴城市
		靳建荣	男	汉	1964.9	大学	2002.9—2002.11	华亭县河西村
		李雪云	男	汉	1964.8	大学	2002.9—2002.11	庄浪县水洛镇
李玉彪	男	汉	1966.5	大学	2002.9—2002.11	兰州市雁滩乡		
第十四届	县长	张正	男	汉	1966.2	研究生	2002.11—	正宁县弓河镇
	副县长	李旺军	男	汉	1960.7	大专	2002.11—	威戎镇李沟村
		张维国	男	汉	1962.9	大专	2002.11—	红寺乡吊岔村
		陈玉梅	女	满	1968.9	大学	2002.11—	辽宁省兴城市
		靳建荣	男	汉	1964.9	大学	2002.11—	华亭县河西村
		李雪云	男	汉	1964.8	大学	2002.11—	庄浪县水洛镇
李玉彪	男	汉	1966.5	大学	2002.11—	兰州市雁滩乡		

1983年11月,按人民公社规模设立30个乡(镇)人民政府,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小队改为合作社。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村民委员会实行村民自治,设主任、副主任,由村民大会选举。合作社设社长,由社员大会选举。1986年,全县有30个乡(镇)人民政府、395个村民委员会、2338个村民小组,同年5月,撤销威戎乡、高界乡设立威戎镇、高界镇。1997年3月,高界镇更名为界石铺镇。2002年9月,李店、八里两乡撤乡建镇。2002年全县有25个乡、5个镇人民政府,392个村民委员会,2319个村民小组。

第二节 机构设置

一、行政机构设置

1983年11月,县直共设行政机构39个,县委7个,县政府24个,人民团体3个,纪检、法院、检察院、人大、政协。此后,县城镇集体经济办公室、编委、广播局、物委、农机局、农办、经协办、信访室、县直机关党委、体委、爱委会、劳务办等机构相继成立或恢复,1986年县直行政机构有51个。

1987年8月,县城镇集体经济办公室改为社会劳动保险局,属事业单位;县税务局机构、人员上划省税务局管理。1988年5月,成立县监察局。1990年2月,成立县人民政府法制科;3月,县爱卫会办公室为事业单位;6月,县委农村工作部更名为县委调查研究室。1991年4月,成立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与县政法委合署办公;12月,成立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与经协办合署办公。1992年9月,成立县国有资产管理局,与财政局合署办公。1993年4月,县监察局与纪检委合署办公。1994年11月,撤并县计委、经委,成立县计划经济委员会。1995年3月,撤销县委调研室。1996年1月,撤销县计划经济委员会,设立县计委、经委。1998年9月,县信访室并入县委办,老干部局归口组织部管理。县商业局、农机局、广播局改为事业单位。1999年2月,县工商局上划省工商局管理。2002年6月,县粮食局、乡镇企业管理局、交通局改为事业单位;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更名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为事业单位;县文化局与体委合并组建县文化体育局,为事业单位;撤销国有资产管理局。2002年,县直行政机构有38个。

1984年7月,县级党政群机关行政编制509名(不含公、检、法、司),1995年为507名。1996年核定为450名行政编制,2000年12月减至433名。2002年精简至343名。1987年4月核定县级各单位行政编制495名(干部编制429名,工勤人员编制66名),待编14名。2002年核定行政编制338名(其中机关后勤事业编制52名,核定领导职数96名),待编5名。

1987年至2002年县直行政单位编制变化情况见表14-77

1985年4月,核定下达政法编制185名,2001年12月增至252名。2002年减至238名。

1987年至2002年全县政法系统编制变化情况见表14-78

1987年11月,核定全县30乡(镇)党政机关行政编制608名。1989年增加计划生育专干编制24名。1999年7月,重新核定乡(镇)党政机关行政编制为594名,2002年核定为476名。

1988年至2002年乡(镇)党政机关行政编制变化情况见表14-79

1987—2002年县直行政单位编制变化统计表
(不含公、检、法、司)

表14-77

单位:人

单位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5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领导 职数
县委办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3	23	23	19	15	3
组织部	12	12	12	12	12	13	13	13	12	12	12	12	10	3
宣传部	8	8	8	8	8	8	8	8	7	7	7	7	7	2
统战部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4	2
农工部	7	7	7	7	7	7								
纪检委	10	10	10	10	11	11	11	11	8	8	8	8	13	4
政法委	6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2
老干科	3	5	5	5	5	5	5	5	4	5	5	5		
信访室	4	4	4	4	4	4	4	4				4	4	
机关党委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2
团委	6	6	6	6	6	6	6	6	3	3	3	3	3	2
工会	5	5	5	5	5	5	5	5	3	3	4	4	4	2
妇联	5	5	5	5	5	5	5	5	4	4	4	4	4	2
人大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3	18	18	18	16	4
政协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9	14	14	14	13	4
政府办	35	35	35	35	35	35	35	35	24	24	24	24	22	4
民政局	9	9	9	9	9	9	9	9	12	13	13	12	10	3
劳人局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3	10	3
编委办	2	2	2	2	2	2	2	3	5	5	5	5	4	2
经协办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城集办	5													
乡企局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0	10	10	10		
劳务办	5													
统计局	10													
审计局	10	10	10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1	3
计委	8	8	9	9	9	9	9	9	11	11	11	11	10	3
物委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2
科委	13	13	11	11	11	11	11	11	10	12	13	13	10	3

单位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5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领导 职数
农办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9	9	9	10	9	2
水利局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3	14	15	15	14	3
林业局	12	12	12	12	6	6	6	6	9	9	9	9	9	3
工商局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20					
财政局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0	23	18	3
经委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4	3
教育局	25	25	20	20	20	20	20	20	15	15	15	14	14	4
卫生局	13	13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2	11	11	3
文化局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1	11			
体委	2	2	2	2	2	2	2	2	3	3	3			
商业局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爱委会	5	5	5											
计生委	9	9	9	13	13	13	13	13	14	15	15	15	12	3
农牧局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4	16	16	16	14	3
粮食局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0	10	10	10		
城建局	13	14	14	14	14	14	14	13	9	9	10	10	10	3
广播局	4	4	4	4	4	4	4	4						
农机局	7	7	7	7	7	7	7	7						
交通局	8	8	8	8	8	8	8	8	7	8	8	8		
土管局		5	7	7	7	7	7	5	7	9	9	8	8	2
监察局		10	10	10	10	10	10	10	8	8	8	8		
法制局				5	3	3	3	3	3	3	3	3	2	1

1987—2002年全县政法系统编制变化统计表

表 14-78

单位:人

单位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5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公安局	100	100	106	106	107	107	113	113	115	116	117	121	118
检察院	24	24	26	26	26	26	33	33	33	33	33	33	30
法院	41	41	55	56	56	66	66	67	67	67	67	68	62
司法局	20	24	26	26	26	26	28	28	28	30	30	30	28

二、事业机构设置

1986年7月,全县有事业单位152个(不含各学区所属小学),其中正科级单位18个,副科级单位11个,股级单位123个。

1986—2002年乡(镇)党政机关行政编制变化统计表

表 14—79

单位:人

单位	1988	1989	1999	2002	单位	1988	1989	1999	2002
城关镇	20	21	21	19	余湾乡	17	17	15	15
威戎镇	26	27	21	19	仁大乡	20	21	21	15
界石铺镇	21	22	21	15	贾河乡	19	20	21	15
八里镇	22	23	21	17	阳坡乡	17	17	21	15
李店镇	25	26	21	17	七里乡	17	18	21	15
三合乡	17	18	21	15	深沟乡	15	15	15	15
原安乡	25	26	21	17	治平乡	20	21	21	15
灵芝乡	22	23	21	15	新店乡	16	16	15	15
司桥乡	20	21	21	15	双岷乡	20	21	21	15
曹务乡	23	24	21	17	田堡乡	16	16	15	15
古城乡	24	25	21	17	四河乡	17	18	15	15
石咀乡	20	21	21	15	甘沟乡	25	26	21	17
城川乡	22	23	21	17	祁川乡	20	21	21	15
雷大乡	20	21	21	15	红寺乡	22	23	21	17
后梁乡	16	16	15	15	细巷乡	24	25	21	17

1986年全县事业单位机构规格见表14—80

1987年10月,建立城川等15个乡(镇)财政所。1988年4月,成立县水利工程公司。5月,设立乡(镇)水利站和水保站。6月,建立八里等15个乡(镇)财政所。8月,恢复县地震办公室。9月,成立县教育督导室。

1989年3月,成立县建筑材料实验室、女子职业学校和城川初级中学;靳寺农业中学更名为靳寺职业中学。5月,组建县残疾人联合会。8月,设立县少年业余体校和田堡、余湾工商所;撤销学区,成立30个乡(镇)教育委员会。10月,成立县药品检验所、科技服务中心、老年活动中心。

1990年4月,恢复县委报道组。6月,成立县市政建设管理处。10月,县劳动服务公司改为就业服务局,与劳保局合署办公。11月,成立县种子管理站,与种子公司合署办公。12月,成立县农业机械化学校。

1991年1月,成立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静宁分校。4月,成立县卫生学校;撤销县水土保持工作站,成立县水土保持局。9月县计量管理所更名为县技术监督局。

全县事业单位机构规格审定表

表 14-80

单位	规格	单位	规格	单位	规格	单位	规格
党史征集办	正科级	水利施工队	股级	规划设计室	股级	李店中学	正科级
档案馆	正科级	7个水管所	股级	房产公司	股级	甘沟中学	正科级
党校	正科级	12个工商所	股级	自来水公司	股级	高界中学	正科级
机要室	副科级	公路养护站	副科级	农机监理站	股级	仁大农中	正科级
工人俱乐部	股级	运管所	副科级	农机推广站	股级	原安农中	正科级
收容站	股级	文化馆	股级	计生指导站	股级	靳寺农中	正科级
劳动服务公司	股级	图书馆	股级	律师事务所	副科级	进修学校	正科级
计量所	股级	博物馆	股级	公证处	副科级	教研室	股级
县志办	正科级	秦剧团	股级	县医院	正科级	城关小学	股级
招待所	正科级	影剧院	股级	防疫站	股级	威戎小学	股级
农调队	副科级	广播站	股级	妇幼保健站	股级	一幼	股级
物检所	副科级	经营站	股级	中医院	股级	二幼	股级
园艺站	副科级	繁育场	股级	20个乡卫生院	股级	25所独立初中	股级
林业站	副科级	农技中心	正科级	一中	正科级	30个学区	股级
水保站	副科级	兽医站	正科级	二中	正科级		
国营苗圃	股级	种子公司	副科级	威戎中学	正科级		

1992年3月,成立县土地勘测队。5月,撤销县广播站,成立静宁人民广播电台。6月成立县第三中学。7月成立县环境保护监理站。9月,成立县中波广播转播台、劳动就业培训中心。10月,成立30个乡(镇)农机管理服务站、畜牧兽医服务站。12月,成立县审计事务所。

1993年2月,成立30个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11个乡(镇)林业工作站。7月,成立县第四中学。9月,恢复县工商业联合会。

1994年10月,成立县第二人民医院。12月,成立县考试中心,教研室改为教育科学研究所,县教育督导室改为县教育督导团。1995年3月,成立县

电影公司,同时并入影剧院。1996年7月,成立县旅游局(与文化局合署办公)。11月,成立县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城区职工计划生育工作站。

1997年3月,成立县农田基本建设工程公司。5月,成立县住房资金管理中心。12月,成立八里乡镇工业小区管理委员会和后梁等19个乡(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9个乡卫生院和30个乡(镇)土地管理所。

1998年7月,成立城关镇等11个乡(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9月,县广播局、农机局、商业局改为事业单位。10月,成立30个乡(镇)文化站。12月,成立县人才交流开发服务中心、客运中心汽车站、水利科技中心。

1999年4月,成立县有线电视管理服务中心、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和资产经营公司。1999年7月,成立县体育活动中心(挂少年业余体校牌子),八里乡镇工业小区管理委员会升格为副县级,并将县直部门派驻乡(镇)的农机站、农技站、兽医站、林业站、计生站、广播站、水保站等交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经费由乡(镇)财政供给。9月,成立县世行项目中心苗圃,撤销县劳动服务中心。

2000年5月,县人武部弹药库改为事业单位;成立县计划生育宣传培训中心。6月,成立县经济信息服务中心。7月,成立县特殊教育学校。8月,成立县现代教育技术中心。9月,成立县成纪文化城管理所。11月,县技术监督局、中波广播转播台上划省技术监督局、省广电局管理。

2001年2月,撤销县卫生学校,成立阿阳小学、政府采购中心;县有线电视管理服务中心改为县有线电视网络公司;靳寺职中与城川初中合并,组建靳寺农业中学,女子职中与县职教中心合并。4月,撤销县审计事务所。11月,靳寺农业中学更名为靳寺职业中学。12月,成立县土地储备中心。

2002年1月,成立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4月,成立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县政府驻兰办事处。6月成立县环保局;县房产局、安管局、社保管理中心、信息办、老干局、粮食局、乡企局、交通局、体改办、文体局改为事业单位,撤销县劳保局;乡(镇)土管、农经、农技、农机、畜牧、林业、水保等站(所)合并设置为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乡(镇)广播、文化站合并,设立乡(镇)文化服务中心;计生指导站与计生服务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8月成立县水政监察大队,9月成立高效农业示范区办公室;县职业中专升格为副县级。至12月,全县共有各级各类事业单位687个(含乡镇教委所属小学、幼儿园),其中:副县级2个,正科级37个,副科级114个,股级534个;全额拨款606个,差(定)额补贴46个,自收自支35个;县直181个,乡镇506个。

1986年3月,全县事业(不含教育、卫生系统)编制控制数593名(全额434名,自收自支159名)。1989年7月,核定全县各类学校人员编制4171

名,实有教职工 3903 人,空编 268 名。至 1998 年 12 月,全县共有事业编制 5736 名。1999 年 7 月,全县核定事业编制 7085 名。2001 年 10 月,调整县一中等 35 所学校、教委的编制,共增编 227 名。2002 年 12 月,全县事业编制 7491 名(领导职数 227 名),其中全额 6071 名、差(定)补 853 名、自收自支 567 名;县直 3926 名,乡镇 3565 名。

1986 年至 2002 年全县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变化情况见表 14-81

2002 年县级机构设置见表 14-82

第三节 综合政务

一、督查信息

1993 年 2 月,县政府设立督查信息科,负责政务督查和信息报送。1997 年 3 月,确定 40 个信息报送重点乡(镇)和单位,并聘请督查信息员 90 名。1998 年 8 月上报信息 500 条。1999 年,制定《静宁县政府办公室督查信息工作考核奖罚办法》。至 2002 年,上报信息 3260 条,地区行署采用 1026 条,省政府采用 27 条,国务院办公厅采用 2 条。

1989 年 11 月印发《静宁工作》。1995 年 3 月印发《督查与反馈》,2002 年分别刊发 198 期、218 期。

二、行政执法监督

规范性文件审核、清理 199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县政府发布规范性文件 53 件,1996 年清理出需修订的 14 件,废止 4 件。1998 年清理出需修订后继续执行的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 58 件,废止 56 件,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 56 个,涉及农民负担项目 46 个。

行政复议、应诉 1991 年至 2002 年,共发生行政诉讼案件 31 起,其中诉县政府 3 起、诉乡(镇)政府 7 起、诉县政府职能部门 21 起。在诉县政府的行政诉讼案件中,县政府胜诉 1 起,撤诉 1 起,法院不予受理 1 起。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1990 年,全县行政处罚实施机构进行清理、审查、上报,办理具备行政处罚实施机构主体资格证 101 个,行政执法证 1051 个,行政执法监督证 94 个。2000 年、2001 年审验不合格的行政执法证 46 个,行政执法监督证 8 个;审核备案省、地驻静单位行政执法证 208 个,行政执法监督证 15 个,行政处罚实施机构主体资格证 7 个。2002 年全县行政执法人员持证率达 96.5%,其中县直 100%、乡镇 9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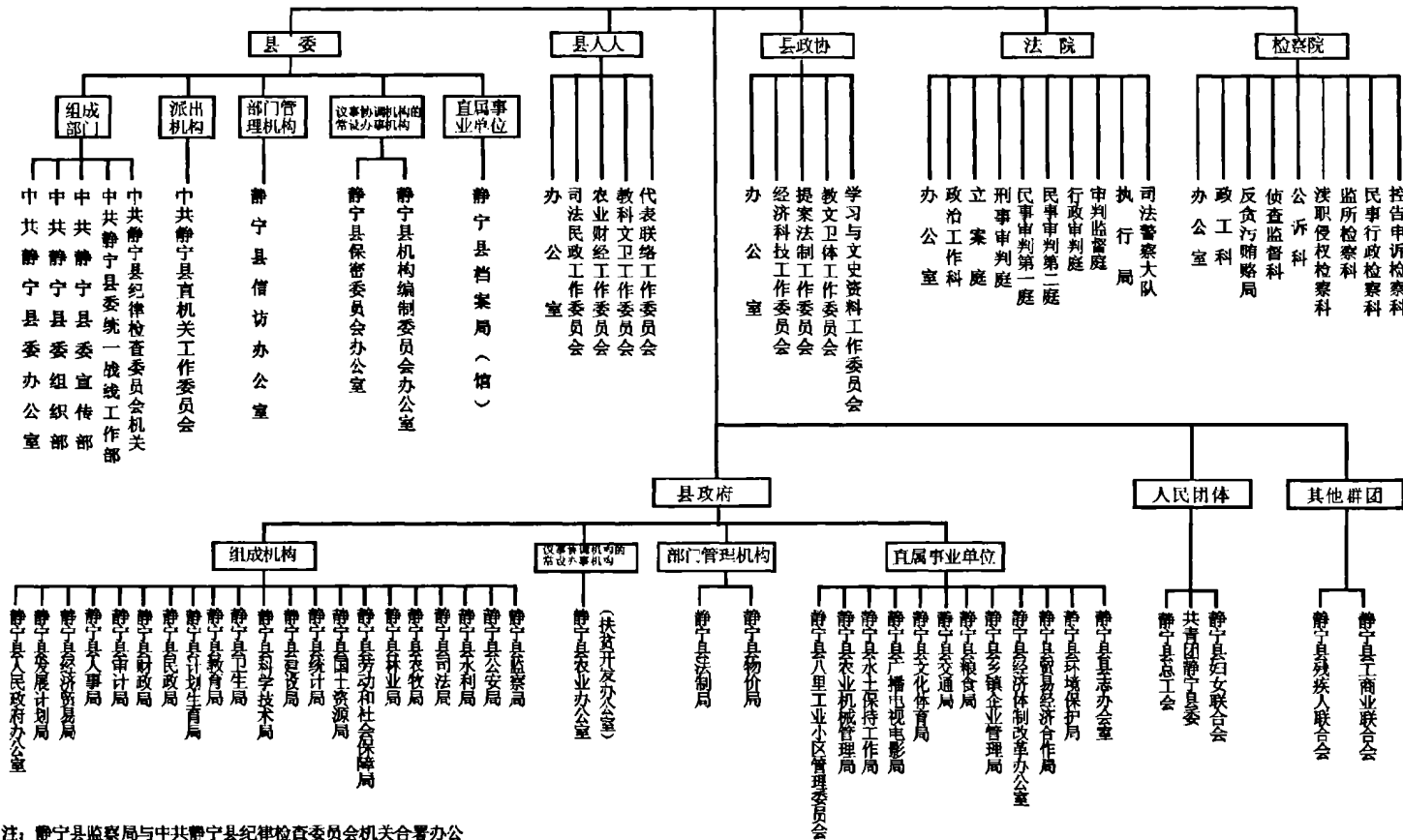
1986—2002 年全县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变化统计表

表 14-81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合计	593	581	633	4955	4977	5012	5240	5561	5570	5570	5580	5627	5736	7085	7099	7478	7491
一、县直事业	593	581	598	2217	2239	2274	2290	2335	2335	2335	2345	2354	2408	3564	3578	3854	3926
教育事业	16	15	18	1596	1598	1600	1600	1645	1645	1645	1645	1645	1645	1895	1914	2160	2160
科学技术事业	19	10	13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26	24	7	7	7
文化艺术事业	88	89	91	92	92	91	91	91	91	91	91	91	94	111	114	114	103
新闻广电事业	18	16	16	16	16	16	26	26	26	26	26	26	28	35	30	40	59
卫生事业	5	5	5	9	14	19	21	21	21	21	25	25	25	693	699	694	694
体育事业		7	7	7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农林牧水事业	302	250	250	250	258	287	290	290	290	290	290	294	305	517	517	547	553
城市公用事业	15	23	23	28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33	98	98	98	108
社会福利事业	3	3	3	5	5	8	8	8	8	8	8	8	8	10	10	10	10
交通事业	22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6	29	38	38	38	46
机关附属事业	21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29	50	50	50	50
其他事业	84	108	117	141	143	139	140	140	140	140	145	150	178	85	93	88	128
二、乡镇事业			35	2738	2738	2738	2950	3226	3235	3235	3235	3273	3328	3521	3521	3624	3565
教育事业				2703	2703	2703	2703	2703	2703	2703	2703	2703	2703	2805	2805	2908	2908
其他事业			35	35	35	35	247	523	532	532	532	570	625	716	716	716	657

静宁县县级机构设置表

表14-82



注：静宁县监察局与中共静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合署办公

第三章 地方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节 政协静宁县历届委员会

1983年12月政协静宁县委员会成立,内设调查研究组、文史资料研究组、学习组。1987年10月,内设经济科技工作组、文史资料组、提案工作委员会、学习组、办公室,1988年7月,内设提案法制工作委员会、学习宣传工作委员会、经济科技工作委员会、教文卫体工作委员会、文史资料工作委员会及办公室。

政协静宁县第一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983年12月26日至30日在县城召开,有委员63名,代表20个届别。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选举产生常务委员11名。第一届委员会共召开全委会议3次,常务委员会议19次,主席会议22次。

政协静宁县第二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987年1月7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有委员66名,代表25个界别。会议选举产生第二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秘书长。选举产生常务委员10名。第二届委员会共召开全委会议3次,常务委员会议15次,主席会议18次。

政协静宁县第三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991年1月7日至10日在县城召开,有委员79名,代表20个界别。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选举产生常务委员11名。第三届委员会共召开全委会议3次,常务委员会议13次,主席会议17次。

政协静宁县第四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992年11月26日至28日在县城召开,有委员101名,代表21个界别。会议选举产生第四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选举产生常务委员10名。第四届委员会共召开全委会议5次,常务委员会议28次,主席会议38次。

政协静宁县第五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1997年11月22日至24日在县城召开。有委员99名,代表21个界别。会议选举产生第五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选举产生常务委员11名。第五届委员会共召开全委会议3次,常务委员会议15次,主席会议28次。

政协静宁县第六届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于2002年11月7日至9日在县

城召开,有委员 139 名,代表 21 个界别。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六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选举产生 16 名常务委员。

政协静宁县历届(次)会议,听取和审议政协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提案办理工作情况报告、提案审查报告,并作出相应决议。

政协静宁县第一届至第六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任职见表 14—83

第二节 参政议政

一、提案办理

1983 年至 2002 年,县政协共收到政协委员对工业、农业、教育、财税、城建等方面书面意见、建议 779 件,列为提案的 318 件。1987 年、1988 年政协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加速城镇居民住宅建设案》、《关于成立县中医院案》和《关于成立县职业教育学校案》;1989 年政协委员提出的《关于搞好污水处理,防止环境污染案》、《关于发展我县果树生产案》;1989 年 4 月 15 日,政协二届十二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讨论后向县委提出《关于成立县职业技术教育咨询服务队的建议案》、《关于改造我县十三条林带的建议案》、《关于加速城镇居民住宅建设的建议案》等 3 个建议案;1991 年政协委员提出的《关于严格执行县城建设总体规划》、经济科技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关于禁止冬春季节在麦田放牧案》;1992 年政协委员提出的《关于建议逐步推行机械化改土案》、《关于建议修建县体育运动场案》、《关于建议重视偏远山区的农电建设案》、《关于建议加快我县“文明县城”建设案》;1993 年至 1996 年政协委员提出的《关于建议分期分段治理葫芦河床案》、《关于建议重视农村道路建设案》、《关于建议在县城新建或改建一处大型综合批发市场案》、《关于建议尽快制定 312 线砖瓦厂至八里段统一开发规划案》、《关于建议强化农业特产税征管案》、《关于建议增设供暖点案》、《关于建议加强林木管护严禁林木盗伐案》;1997 年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向县政府提出的《关于建议兴建“成纪文化城”的建议案》、委员提出的《关于建议加强村级财务管理案》;1998 年政协委员提出的《关于切实做好下岗职工再就业工程案》;1999 年县工商联提出的《关于大力扶持非公有制经济案》、政协委员提出的《关于有计划地退耕还林、种草种树,大力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案》;2000 年县政协常务委员会向县委提出的《关于开发我县洋芋产业的建议案》、委员提出的《关于建议成立静宁县信息服务中心案》;2001 年提出的《关于建议在全县中小学建立现代远程教育卫星宽带多媒网案》、《关于建议在城区新建供水水源案》;2002 年提出的《关于在全县干部职工中开展 WTO 知识学习案》等议案均被县委、县政府或职能部门采纳。

政协静宁县第一届至第六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任职一览表

表 14-83

届次	职务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任职时间	出生地
第一届	主席	李文清	男	汉	1925.10	中专	1983.12—1987.1	甘沟乡崖湾村
	副主席	马存余	男	回	1926.6	初中	1983.12—1987.1	城关镇新街
		王乃学	男	汉	1934.6	大学	1983.12—1987.1	城关镇新街
第二届	主席	马世贞	男	汉	1935.6	初中	1987.1—1990.1	余湾乡韩马村
	副主席	孟建邦	男	汉	1930.8	初中	1987.1—1990.1	原安乡辽坡村
		钱樟炎	男	汉	1933.7	中专	1987.1—1989.1	浙江省慈溪县
		陈松友	男	汉	1936.3	大学	1987.1—1990.1	广东省汕头市
		王乃学	男	汉	1934.6	大学	1987.1—1990.1	城关镇新街
		王宝珍	男	汉	1935.7	大学	1987.1—1990.1	宁夏中卫县
		王宝珍	男	汉	1935.7	大学	1990.1—1992.11	宁夏中卫县
王玉英	女	汉	1937.7	小学	1990.1—1992.11	威戎乡梁马村		
第三届	主席	马世贞	男	汉	1935.6	初中	1990.1—1992.11	余湾乡韩马村
	副主席	王乃学	男	汉	1934.6	大学	1990.1—1992.11	城关镇新街
		王宝珍	男	汉	1935.7	大学	1990.1—1992.11	宁夏中卫县
		杨茂林	男	汉	1935.5	中专	1990.1—1992.11	新店乡新店村
第四届	主席	郜文学	男	汉	1938.3	初中	1992.11—1997.11	庄浪县赵墩乡
	副主席	王乃学	男	汉	1934.6	大学	1992.11—1995.1	城关镇新街
		王宝珍	男	汉	1935.7	大学	1992.11—1996.1	宁夏中卫县
		杨茂林	男	汉	1935.5	中专	1992.11—1995.1	新店乡新店村
		靳国强	男	汉	1937.2	大专	1992.11—1997.11	城川乡靳寺村
		梁钧宪	男	汉	1943.4	初中	1992.11—1997.11	甘沟乡梁岔村
		马勤祥	男	汉	1940.10	高中	1995.1—1997.11	祁川乡马坡村
		高玉岭	男	汉	1943.2	大学	1995.1—1997.11	河北省安新县
		陈贵录	男	汉	1943.4	初中	1996.1—1996.5	山西省万荣县
翟沪兰	女	汉	1952.10	大专	1996.1—1997.11	石咀乡翟曲村		
第五届	主席	王守元	男	汉	1943.6	大学	1997.11—2002.6	三合乡陈安村
	副主席	陈向华	女	汉	1956.8	研究生	2002.9—2002.11	威戎镇北关村
		梁均宪	男	汉	1943.4	初中	1997.11—2002.6	甘沟乡梁岔村
		高玉岭	男	汉	1943.2	大学	1997.11—2002.3	河北省安新县
		翟沪兰	女	汉	1952.10	大专	1997.11—2002.11	石咀乡翟曲村
		李映忠	男	汉	1947.9	大专	1997.11—2002.11	曹务乡曹崖村
		王有华	男	汉	1942.9	小学	1997.11—2002.6	深沟乡王堡村
		文武	男	汉	1945.9	中专	2000.3—2002.11	灵芝乡前湾村
		王星耀	男	汉	1954.2	大学	2002.9—2002.11	秦安县王窑乡
第六届	主席	陈向华	女	汉	1956.8	研究生	2002.11—	威戎镇北关村
	副主席	翟沪兰	女	汉	1952.10	大专	2002.11—	石咀乡翟曲村
		李映忠	男	汉	1947.9	大专	2002.11—	曹务乡曹崖村
		文武	男	汉	1945.9	中专	2002.11—	灵芝乡前湾村
		王维军	男	汉	1957.8	大学	2002.11—	七里乡井沟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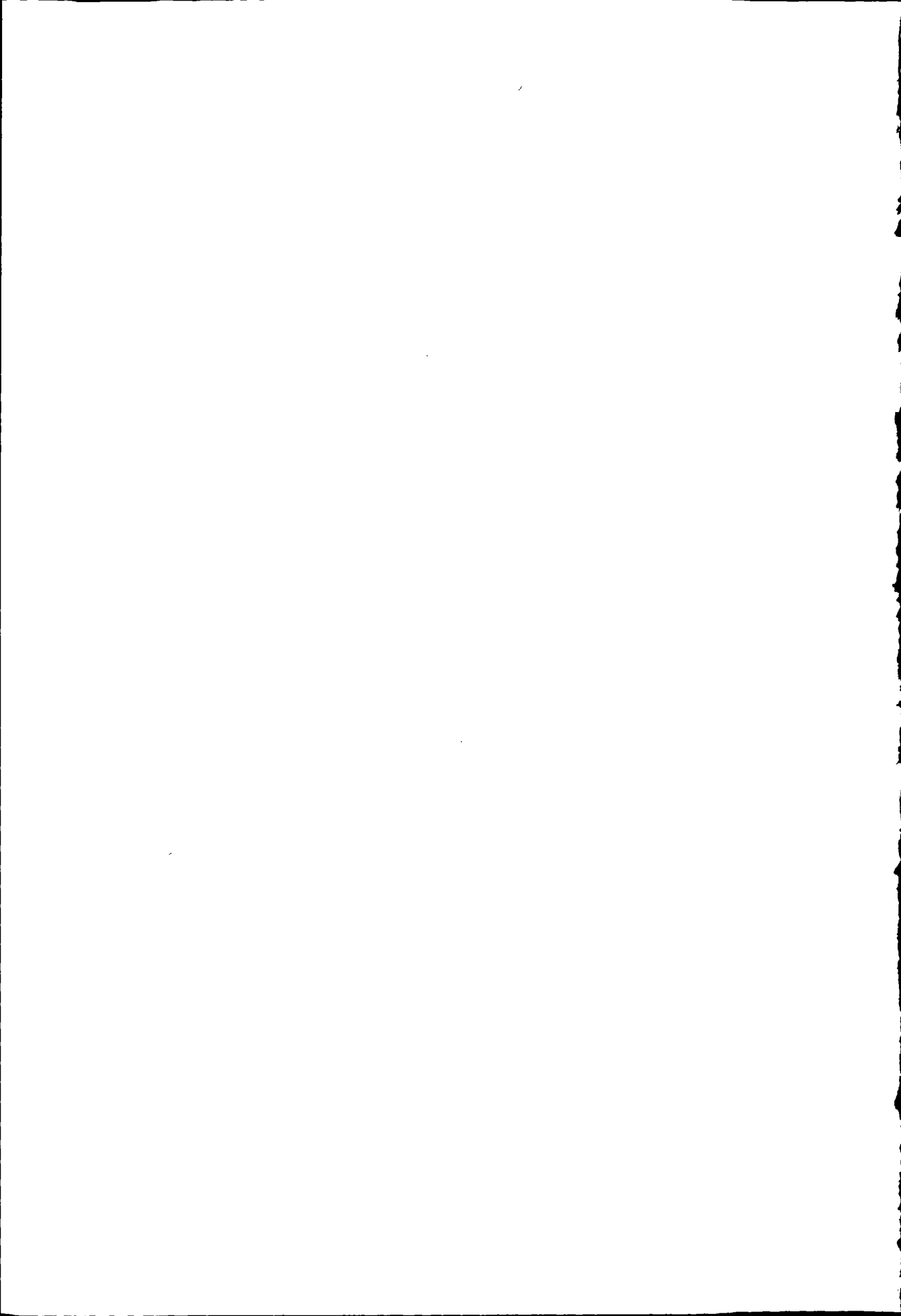
二、调研 调查

1983年,县政协委员深入农村、工厂、学校、市场等调研84次,向县委、县政府提交调研报告42份。1986年对全县普及小学教育进行调查。1987年,经济科技组组织部分委员对地膜覆盖技术、乡(镇)卫生院建设、工厂开展“双增双节”、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开展专题调研;宗教侨务组对全县回民居住地域、人口分布、经济发展、文化教育、宗教活动进行调研。1989年,教育界委员围绕端正办学思想,提高办学效益,抓教师队伍思想建设,推动教育内部改革,落实质量目标管理责任制,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当地实用人才,使教育为脱贫致富服务等进行调查。1990年,农业、科技界委员对在种植、养殖等方面应用科学技术取得突出效益等情况进行调查。1991年结合“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深入县经委、商业、乡镇企业等17个工厂(公司)进行调查,向县委提交《关于城镇经济改革与建设的调查报告》。是年,对全县办学条件好、中、差三种类型的14所独立初中,自1988年以来筹措资金、改善办学条件调查,向县委提交《关于改善独立初中办学条件的调查报告》。1992年,深入19个涉农部门和单位,对农技推广、果园建设、农资供应、农机服务、农村金融、农产品加工销售等进行调查,向县委提交《关于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调查报告》。1993年,向县委提交《余湾乡农村集贸市场建设及其辐射农村经济情况的调查》、《双岷供销社深化改革、争创效益的调查》。1994年,对红寺、细巷乡3户规模养猪户进行调查。1995年对东峡水库的灌溉效益进行调查,向县政府提交《关于东峡水库蓄水问题的建议》。对三合乡两个林果典型户进行调查,总结并推广发展林果业脱贫致富的经验。1996年对全县小型水利工程运行情况进行调研。1997年,对治平、威戎等6乡(镇)农业特产税征收情况进行调查。1998年对全县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查。1999年,对城区两所幼儿园保教、管理和农村广播电视收听收视情况进行调研。2000年对干部作风、干群关系、退耕还林还草情况进行调查。2001年,对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广播电视“村村通”管理使用情况进行调研。2002年对各乡(镇)教师工资发放和全县日光温室生产及管理进行调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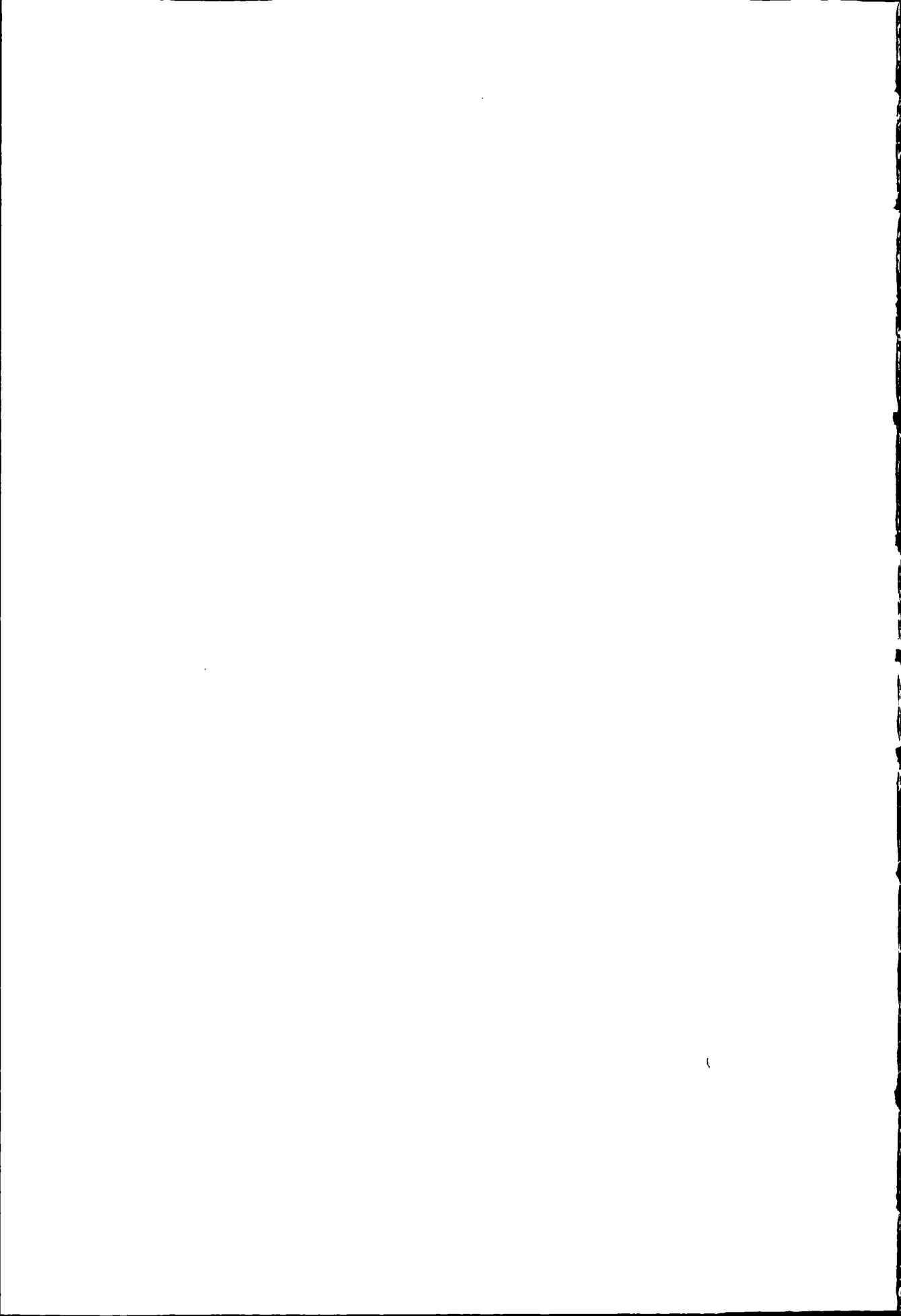
三、视察与咨询服务

1987年,县政协常务委员和部分委员视察东峡水库改建工地。9月16日、17日,在曹务乡免费为群众开展医疗服务。1988年4月组织教育界委员和老教师21人,对雷大乡16所学校教育质量进行考察。1990年,林业科研部门的政协委员和技术人员,对城川乡41村16社350多名果农进行果园管理技术咨询服务。1991年,为治平乡6村28社果农进行果园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在威戎镇、古城乡进行地膜覆盖玉米、带状种植技术咨询服务;在甘沟乡

上岔村举办新法养猪技术咨询服务。1993年,在威戎镇上磨村开展蔬菜栽培技术咨询服务;在原安、古城乡开展医疗咨询服务。1994年,视察城川乡红旗村、靳寺村及城关镇西关村塑料大棚和高效节能日光温室的蔬菜生产,向县委提交《关于发展我县“菜篮子工程”的建议》;视察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向县委提交《关于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视察报告》。1995年,在城川乡红旗村和威戎镇吴庙村开展日光温室、塑料大棚蔬菜生产技术咨询活动。1996年,对城区的书店、台球室、游戏室、歌舞厅等文化娱乐场所和扫除“六害”情况进行视察。1997年,视察灵芝、红寺、界石铺等乡(镇)集雨灌溉、温饱工程、早酥梨基地建设。1998年,对邮电、供电、广播电视三个“窗口”行业在精神文明建设及内部管理运行方面的情况进行视察,向县委提交《关于供电、邮电、广播电视等“窗口”行业的视察报告》。1999年,参观城川乡吴庙村旱作农业示范点、八里乡马圈山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开发示范点、县水泥厂4万吨磷肥生产线等;对全县农村道路建设情况视察,向县委提交《关于我县农村道路建设情况的视察报告》。2000年,医疗卫生界部分委员对基层卫生院进行视察;农林界部分委员对全县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进行视察。同时组织提出提案的25名委员对11个提案承办单位的33件提案进行督办调研。2001年,对计划生育、雨水集流工程建设、笼养鸡产业发展进行视察。2002年,城区政协委员视察城区市容市貌及环境卫生管理状况,向相关部门提出书面建议。



第十五编 民政 劳动 人事



第一章 民政

第一节 优抚 安置

一、优 抚

2002年,全县有各类优抚对象15926户39262人,其中重点优抚对象8776人(革命烈士家属28人,因公牺牲、病故军人家属47人,现役军人1262人,复员军人666人,退伍军人6579人,革命伤残军人193人,流落老红军1人)。

1986年春节,慰问静宁籍328名赴云南前线参加对越防御作战的军人家属,发放优待金3.28万元。1987年,分类发放优待金3.1万元。1986年县政府颁布《静宁县群众优待烈军属暂行办法》。1986年至1997年以乡(镇)为单位,按农业人口统筹,每户军属每年最低优待80元,最高120元。1997年9月,统筹优待金扩大到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以及私营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每年每户800元,荣立一、二、三等功者分别增发奖励优待金300元、200元、100元。1998年8月1日,对1997年冬季入伍的256名军人家属颁发优待金20.48万元。

1986年至2002年全县定期抚恤金及老红军生活补助标准见表15-84

1986—2002年全县定期抚恤金及老红军生活补助标准统计表

表15-84

单位:元

年 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烈属、因公牺牲 军人家属	300	300	300	420	420	420	420	420	600	600	600	600	900	900	1140	1620	1920
病故军人家属	240	240	240	360	360	360	360	360	540	540	540	540	780	780	1080	1560	1860
流落老红军	480	480	480	487.2	487.2	487.2	720	720	1440	1440	1440	1440	2760	2760	3960	5400	5940

1986年,对老复员军人和退伍军人定期定量补助188人,每人每月15元,年定补总额2820元。1995年定补864人,每人每月20元,年定补总额20.7万元;2000年1月每人每月60元,定补653人,年定补总额47万元。2002年定补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0.7元,定补666人,年定补总额63.936万元。

1997年至1999年拨付14.5万元帮助228户“三老”(老红军、老复员军人、老革命伤残军人)解决“三难”问题,解决住房难90户,新建和维修房屋107间,补助建房款9万元;解决治病难127户,救助医疗费3.8万元;解决生活难71户,救济口粮款1.7万元。

二、安置

1986年至2002年,城镇安置部队转业志愿兵、荣立二等功(战时三等功)的士兵、伤残军人333人,农村安置退伍义务兵3824名。

1987年,对1986年10月后城镇户口青年占用农村征兵指标入伍以及未服满现役的退伍军人,不安置工作;1989年2月,严格控制城镇青年入伍比例,实行《甘肃省城镇青年征集安置卡》,退伍后凭卡安置。

第二节 社会救济

一、定期定量补助

1986年,全县定期定量救济对象90人,其中1960年后退职职工63人,工龄不满10年被精减到农村的每人每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费10元、城镇的每人每月补助15元,工龄满10年被精减到农村的每人每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费15元、城镇的每人每月补助20元;退职老、残职工4人,每人每月补助15元;宽释、起义投诚人员6人,每人每月补助15元至25元;城市“五保户”11人,每人每月补助10元至15元;计划生育后遗症患者6人,每人每月补助15元至40元。全年发放救济金2.2万元。

1989年对八里乡张国清收养的弃婴每月补助生活费10元,2000年1月起每月补助30元;1989年9月起城市“五保户”补助标准每人每月20元至48元;1989年至1990年对深沟乡百岁老人高进宇每月补助保健费10元;1992年7月起对计划生育后遗症患者每人每月补助25元至50元;1992年8月至1996年12月对三合乡安海荣收养的弃婴每月补助生活费40元;1995年7月起对雷大乡徐俊珍收养的2名弃婴每人每月补助生活费30元。

2002年,全县有定期定量补助对象63人,其中1960年后退职职工47人,退职老、残职工3人,宽释、起义投诚人员4人,城市“五保户”1人,计划生育后遗症患者5人,残疾弃婴3人。全年发放救济金18.41万元。

二、临时救济

1986年至2002年发放临时救济款39.56万元,救济2177户(次)1.08万人(次)。平均每年有128户636人享受临时社会救济,年均发放救济款2.36万元。

三、最低生活保障

1999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上半年每月80元,保障72户251人,月人均补差29.74元;下半年最低生活保障金上调为每月104元,保障105户343人,月人均补差52.28元,全年发放保障金15.24万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确定为每年410元,共保障2080户7600人,年人均补差120元,共发放保障金91.37万元(其中县财政拨款55.2万元,乡镇筹集口粮24.11万公斤)。2000年,城镇上半年保障139户440人,月人均补差41.56元;下半年保障156户473人,月人均补差38.69元,共发放保障金24.95万元;农村保障2680户9725人,年人均补差120元,共发放保障金116.7万元(其中县财政拨款87.53万元,乡镇筹集口粮24.31万公斤)。2001年,城镇保障173户515人,月人均补差35.78元,共发放保障金22.79万元(含临时困难救济6750元);农村保障2200户8000人,年人均补差72元,共发放保障金57.6万元。2002年,城镇第一季度保障236户676人,月人均补差29.29元;自4月份起保障399户1116人,月人均补差27.35元,全年发放保障金52.82万元(含临时困难救济19.41万元);农村保障2222户8000人,年人均补差72元,共发放保障金57.6万元。1999年至2002年共发放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439.06万元,保障1.38万户(次)4.87万人(次)。

1986年至2002年全县社会救济情况见表15-85

第三节 社会福利

一、建立农村敬老院

1984年11月李店乡建起县内第一所敬老院。1985年建成原安、甘沟敬老院,1986年建成城关、余湾、红寺、贾河、威戎敬老院,1987年建成雷大、曹务、城川、古城、八里敬老院,1988年建成石咀敬老院,1990年建成四河敬老院,1991年建成细巷敬老院。1993年9月建成双岷敬老院,1994年建成高界敬老院,1996年建成灵芝、仁大敬老院,改建细巷、贾河、八里、威戎敬老院,1997年建成田堡敬老院,改建余湾敬老院,1998年建成深沟、七里敬老院,1999年建成三合敬老院,改建城川、曹务敬老院。1999年,全县有敬老院24所,供养119人,其中老人103人(养老送终49人)、残疾人12人、孤儿4人。

全县敬老院投入建设资金累计 180.53 万元,总建筑面积 6079 平方米,有老人宿舍、院长室、活动室、灶房及门市部共 355 间。供养对象的口粮和经费实行以乡(镇)统筹,达到月人均口粮 23.5 公斤、生活费 25 元、零花钱 5 元,按期更换衣被,医药费实报实销。边远贫困乡敬老院供养对象的生活费,由县民政局补助,使供养标准达到年人均 1000 元以上,相当或略高于当地群众平均生活水平。

二、修建儿童福利院

1997 年在县城以南的文屏山下修建儿童福利院,共 6 间 90 平方米,砖木结构,配有床铺、桌椅、炉具等,有工作人员 4 人,2002 年收养 2 名孤儿,供给上学,供养经费年人均 1800 元。

三、兴办福利企业

1987 年至 1995 年办起五台山福利香厂、细巷福利榨油厂、新店福利砖瓦厂、石咀福利厂、李店福利粉条厂、威戎福利印刷厂、威戎杨桥粉条厂。占地总面积 9801 平方米,建筑面积 2085 平方米,总投资 88.13 万元,其中民政周转金 73.4 万元,企业自筹及其他资金 14.73 万元。固定资产 27.5 万元,流动资金 27.3 万元。工人 45 人中有残疾人 13 人,主要生产香类制品、食油制品、粉条、面粉、蛋制品、砖瓦、印刷品等。由于福利企业属扶持残疾人、解决贫困户就业,建厂投资少、规模小、产品单一,2002 年有五台山福利香厂、细巷福利榨油厂、威戎福利印刷厂、新店福利砖瓦厂,职工月工资 100 元至 200 元。

四、发行社会福利彩票

1987 年开始发行社会福利彩票,至 2002 年累计发行 977 万元,提留社会福利基金 176 万元,投入 40.56 万元新(改)建 10 所敬老院;社会福利中心大楼投入建设资金 57.24 万元;收容遣送站及儿童福利院投入资金 7.63 万元;扶持民政福利企业及城市社区建设投入资金 16.09 万元;对 56 名下肢残废者购置轮椅,1 人配备假肢投入资金 5.39 万元;其他社会福利事业投入 38.33 万元。

五、办理农村养老保险

1996 年 12 月,八里乡大路村进行办理农村养老保险试点,有 154 人投保,收缴保险金 6151.2 元。1997 年,全面启动农村养老保险业务,投保对象主要是村干部、二女结扎户、义务兵,至 2002 年有 3320 名农村户籍者办理养老保险,收缴保险金 188.2 万元。为 284 名村干部办理养老保险,收缴保险金 100.01 万元,其中县、乡、村三级补助 86.68 万元,个人出资 14.33 万元;为 2532 名二女结扎户办理养老保险,收缴保险金 80.53 万元(全为集体补助);为 350 名义务兵办理养老保险,收缴保险金 7.06 万元。

1986—2002年全县社会救济情况统计表

表 15-85

单位:万元、元

年 份	社会救济					其他救助											
	定期救济		临时救济			救灾储备粮(万公斤)				储金会垫底金(元)		社会捐赠					
	人数	金额	金额	户	人	收储	发放	户	人	下拨	收回	捐款 (元)	衣物 (件)	款物 合计(元)	发放户 (户)	发放人 (人)	
1986	90	22017.00	12000	60	300					8000							
1987	89	22588.75	20000	120	610					26000							
1988	87	22468.75	30000	270	1350					10000							
1989	85	25392.35	22100	115	575												
1990	84	24833.48	38000	220	1100					13000		11053	4424	67323	230	1150	
1991	81	24252.92	40000	320	1600					6000		46564	外援江淮灾区				
1992	80	23489.87	12800	64	310					48000							
1993	79	24622.00	22200	118	590												
1994	78	24347.30	19120	112	560					13000		10529	13334	551939	725	3625	
1995	76	24613.40	13450	81	405	24.30	2.07	200	991	6000		31899	32089	989334	5360	26800	
1996	73	22621.40	11480	58	290	36.55	9.46	956	4612	30000		4356	62910	63186	3168	15840	
1997	70	21279.72	41700	208	1042	42.35	16.30	1721	8636	13000	16000						
1998	71	21519.72	25000	125	625	43.10	22.51	2304	11133								
1999	71	21519.72	13000	31	155	43.10	22.75	2176	10458			1E+05	2183	134224	515	2575	
2000	62	17932.92	22700	110	498		23.96	2426	12040			4797	2200	37797	134	670	
2001	62	17932.92	22000	65	300		40.21	3920	19605			8636	3173	207596	396	1982	
2002	63	18412.92	30000	100	500		(变价处理 521411 公斤)							9135	15054	83580	

第四节 人民生活

一、农民生活

2002年,全县粮食总产量达15.3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比1985年增加6.8万吨,增长80%;人均占有粮食(按乡村人口计算)344.9公斤,比1986年增加80.9公斤。农民人均年末粮食结存544.9公斤,比1988年增加216.9公斤;其中口粮结存517.6公斤,比1988年增加281.9公斤。

农民人均年总收入2002年为1741.49元,是1985年的5.58倍。其中家庭农、林、牧生产收入652.66元,工业、建筑业收入147.12元,商业、餐饮业、服务业收入103.77元,交通运输业收入59.91元,文教卫生和其他经营收入131.57元,从本地企业、外出从业等得到的工资性收入为385.77元。主要依靠农、林、牧业生产获取收入的状况有了明显改变,从非农产业得到的收入逐渐增多,尤其是外出务工成为多数农民的主要收入来源。

农民人均纯收入2002年为1290.03元,是1985年的6.19倍,扣除价格因素,实际收入亦有较大幅度增长。随着收入的增加,农民生活消费水平有明显提高,消费结构发生变化。2002年农民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为798.08元,比1985年增长3.2倍。食品、衣着、家庭设备和用品及服务支出占总支出的比率下降,医疗保健、文化娱乐及服务、交通、通讯支出的比率上升,农民消费一改过去满足于吃、穿、用向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等方面发展。

农村居民每百户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发生巨大变化,1986年主要耐用物品每百户拥有量为自行车55辆、缝纫机17台、收录机3台、收音机60部、大衣柜8件、写字台7件、钟(手)表178只,2002年有彩色电视机55台、黑白电视机38台、影碟机3台、电风扇3架、洗衣机7台、电话23部、摩托车11辆、收录机32台、大型家具180件、自行车146辆。

1986年至2002年全县农民人均总收入、生活消费支出情况见表15-86

二、城镇居民生活

2002年,全县职工14466人工资总额14558.9万元,职工年平均货币工资10064元,比1985年增长15倍;其中国有经济单位职工10157人,年工资总额12344.3万元,年人均工资12153元,比1985年增长8.5倍;城镇集体经济单位职工1956人,年工资总额909.01万元,年人均工资4647元,比1985年增长6.3倍。

2002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4061元,其中食品支出1489元,衣着支出627元,居住支出312元,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支出293元,医疗保健支出312元,交通和通讯支出307元,教育、文化娱乐及服务支出613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7元。

1986年至2002年全县职工工资及年平均工资见表15-87

1986—2002年全县职工工资及年平均工资统计表

表15-87

年份	职工人数 (人)	职工工资总额 (万元)	职工年平均货币工资 (元)
1986	9350	1067.3	1141
1987	9657	1225.3	1269
1988	10250	1552	1512
1989	11914	1885	1582
1990	12544	2237.5	1783
1991	13745	2779.2	2021
1992	14912	3217	2157
1993	15131	3531.1	2334
1994	15225	5240.2	3442
1995	15426	5852.2	3794
1996	15424	6585.9	4270
1997	15476	7422.8	4796
1998	14112	7337.1	5199
1999	14717	8565.5	5820
2000	14218	9679.8	6808
2001	14891	12656.7	8500
2002	14466	14558.9	10064

第五节 勘 界

1990年4月进行静宁与西吉、隆德两县勘界,1999年9月完成静宁与周边地区省界、省内区界、区内县界及乡级边界线69条973.3公里的勘界。

一、省 界

静宁—西吉线 北起静宁、西吉、会宁3县交汇点,南至静宁、西吉、隆德3县交汇点,全长86公里,涉及2县9乡39村。途经静宁三合、原安、灵芝、八里4乡的前咀、哈拉、新堡、任岔、辽坡、庙川、张营、民寨、观音、珂垓,莽岔、水股、程义、陈岔、苗堡、长塬、前桃、杨曲、剡庄、杨岔、阎庙、郭罗22个村,共埋设28个界桩。

1986—2002年全县农民人均总收入、生活消费支出统计表

表 15—86

单位:元

年 份	人均 年总 收入	人均 年纯 收入	人均年生活消费支出构成									占消费支出总额比率(%)							
			总额	食品	衣着	居住	家庭 设备、 用品 及服务	医疗 保健	交通和 通讯	文化 娱乐 及服务	其他 商品 及服务	食品	衣着	居住	家庭 设备、 用品 及服务	医疗 保健	交通和 通讯	文化 娱乐 及服务	其他 商品 及服务
1985	312	208.47	191.13	120	26	22	11	4	1.7	5.73	0.7	62.78	13.6	11.51	5.76	2.09	0.89	3	0.37
1986	323	231.96	215.32	119.51	37.85	23.51	14.9	9.6	1.74	7.49	0.72	55.5	17.58	10.92	6.92	4.46	0.81	3.48	0.33
1987	321.32	221.36	210.76	121.34	20.83	25.13	17.25	9.17	1.74	14.58	0.72	57.57	9.88	11.92	8.18	4.35	0.83	6.92	0.34
1988	399.26	267.67	223.19	122.05	23.85	27.53	18.08	9.86	1.74	19.36	0.72	54.68	10.69	12.33	8.1	4.42	0.78	8.67	0.32
1989	444.94	292.69	262.98	143.29	26.15	42.51	15.73	11.34	3.77	19.13	1.06	54.49	9.94	16.16	5.98	4.31	1.43	7.27	0.4
1990	598.24	396.54	320.87	191.59	28.69	40.37	18.47	14.54	4.28	21.07	1.86	59.71	8.94	12.58	5.76	4.53	1.33	6.57	0.58
1991	647.71	420.68	420.44	259.15	36.09	51.69	27.72	14.23	2.52	27.05	1.99	61.64	8.58	12.29	6.59	3.38	0.6	6.43	0.47
1992	665.27	452.21	374.53	247.22	29.24	41.67	15.02	17.15	2.1	17.44	4.69	66.01	7.81	11.13	4.01	4.58	0.56	4.66	1.25
1993	791.02	497.78	588.15	394.36	33.72	54.62	25.02	25.34	12.53	37.95	4.6	67.05	5.73	9.29	4.25	4.31	2.13	6.45	0.78
1994	986.65	655.97	691.33	433.07	43.57	99.09	35.77	34.27	8.72	32.14	4.7	62.64	6.3	14.33	5.17	4.96	1.26	4.65	0.68
1995	1388.13	781.41	891.13	596.05	44.12	96.35	44.35	47.22	12.96	47.25	2.84	66.89	4.95	10.81	4.98	5.3	1.45	5.30	0.32
1996	1584.44	896.31	943.53	629.95	57.29	96.88	37.47	42.38	11.76	62.49	5.31	66.77	6.07	10.27	3.97	4.49	1.25	6.62	0.56
1997	1572.6	1051.5	1034.59	659.47	50.08	130.68	46.39	41.53	10.98	84.52	10.94	63.74	4.84	12.63	4.48	4.01	1.06	8.17	1.06
1998	1624.7	1161	774	446.32	56	57.05	28.76	59.74	8.23	115.07	2.82	57.66	7.24	7.37	3.72	7.72	1.06	14.87	0.36
1999	1630.59	1179.05	826.58	490.04	43.95	55.92	50.12	50.71	19.49	113.71	2.65	59.29	5.32	6.77	6.06	6.13	2.36	13.76	0.32
2000	1541.08	1150	910.66	408.5	32.62	190.32	22.50	65.51	39.85	139.56	11.81	44.86	3.58	20.9	2.47	7.19	4.38	15.33	1.3
2001	1688.4	1234.85	1020.83	416.45	49.92	227.3	37.28	85.1	49.04	142.28	13.46	40.8	4.89	22.27	3.65	8.34	4.8	13.94	1.31
2002	1741.49	1290.03	798.08	415.79	44.24	74.61	36.37	49.95	38.62	126.34	12.16	52.1	5.54	9.35	4.56	6.26	4.84	15.83	1.52

静宁—隆德线 北起静宁、隆德、西吉 3 县交汇点,南至静宁、隆德、庄浪 3 县交汇点,全长 87 公里,涉及 2 县 9 乡 62 村,途经静宁的司桥、曹务、古城 3 乡,经过司桥、南坡、酸刺、上马、老庄、二堡、余湾、张珍湾、颀湾、罗林、店子、永丰、唐山、张山、田沟、邹河、上程、高旗 18 个村,共埋设 19 个界桩。

二、区界

平凉—白银线(静宁—会宁线) 北起静宁、会宁、西吉 3 县交汇点,南至静宁、会宁、通渭 3 县交汇点,全长 51.6 公里,涉及两县 8 乡 22 村。途经静宁的三合、界石铺、红寺、四河 4 乡(镇),经过前咀、王湾、北盆集、陈安、二夫、继红、上河、朱山、邢岔、化沟、魏沟、甘湾、上赵、涧沟 14 个村,共埋设 5 个界桩。

平凉—定西线(静宁—通渭线) 北起静宁、通渭、会宁 3 县交汇点,至静宁、通渭、秦安 3 县交汇点,全长 89.3 公里,涉及 2 县 11 乡 38 村。途经静宁的四河、田堡、新店、深沟、李店、贾河 6 乡,经过涧沟、大湾、上芦、王岔、晨光、大庄坪、马岔、孙湾、新店、秦王、孙山、联民、大岔、朱峡、蒲岔、郑湾、阴坡咀、石头河、山庄、高窑 21 个村,共埋设 7 个界桩。

平凉—天水线(静宁—秦安线) 北起静宁、秦安、通渭 3 县交汇点,南至静宁、秦安、庄浪 3 县交汇点,全长 48 公里,涉及 2 县 3 乡 19 村。途经静宁的贾河、阳坡 2 乡,经过高窑、宋堡、高坡、侯山、赵家湾、西山沟、王山、西张、新兴、王马、东张、东湾、阳坡 13 个村,共埋设 3 个界桩。

三、县界

静宁—庄浪线 静宁、庄浪、秦安 3 县交汇点至静宁、隆德、庄浪 3 县交汇点,全长 63.2 公里。涉及 2 县 15 乡 36 村。途经静宁县的曹务、古城、石咀、威戎、后梁、雷大、余湾、仁大、阳坡 9 乡(镇),经过唐山、同心、阴坡、马山、杨湾、范堡、麻峡、程峡、马湾、羊路、胡同、阳山、苗岷、堡湾、故坪、扯弓塬、峡口 17 村,共埋设 7 个界桩。

四、乡界

全县乡(镇)级行政区域界线共有 63 条,分别是城川—八里、城川—司桥、城川—石咀、城川—威戎、城川—祁川、城川—细巷、八里—灵芝、八里—七里、八里—细巷、八里—城关、八里—司桥、司桥—石咀、司桥—古城、曹务—古城、古城—石咀、威戎—石咀、威戎—后梁、威戎—雷大、威戎—双岷、威戎—祁川、雷大—后梁、雷大—余湾、雷大—李店、雷大—治平、雷大—双岷、余湾—李店、余湾—仁大、双岷—治平、双岷—甘沟、双岷—祁川、阳坡—仁大、仁大—贾河、仁大—李店、贾河—李店、李店—治平、李店—深沟、治平—深沟、治平—新店、治平—甘沟、深沟—新店、新店—甘沟、新店—田堡、甘沟—田堡、甘沟—四河、甘沟—细巷、甘沟—祁川、祁川—细巷、四河—田堡、四河—红寺、四河—细巷、

红寺—界石铺、红寺—七里、红寺—细巷、细巷—七里、界石铺—三合、界石铺—原安、界石铺—七里、七里—灵芝、七里—原安、三合—原安、原安—灵芝、城关—司桥、城关—城川。全长 548.2 公里，相邻乡镇就边界线走向、飞地及插花地管理等签订了协议，在行政区域图上对界线作了标绘。

第二章 劳 动

第一节 就业安置与培训

1992年,全县有15家劳动服务企业,安置城镇待业人员1750人,解决多年积累的城镇待业人员就业困难,城镇新增劳动力基本得到安置。

1986年至2002年,通过兴办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合资企业等就地就近安排农村富余劳动力1.27万人(次);积极与县内外用工单位建立劳务协作关系和职介网络,向北京、上海、乌鲁木齐、广州、兰州等地输出劳动力87.88万人(次)。

1992年,县劳动就业培训中心组织开展城镇待业青年就业前的培训、在职工待业期间的培训。从1998年开始,对下岗职工进行转岗转业等再就业培训,设有机械加工、会计、统计、烹饪、电工、裁剪、缝纫、刺绣等培训班,至2002年,共培训3978人,结业3817人。

1986年至2002年全县城镇待业人员培训安置情况见表15-88

1999年9月,对年满16周岁的外出务工人员须持身份证等证件办理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外地来静宁务工人员须持身份证、劳务卡等证件到县劳务办办理外来人员务工就业证。至2002年,全县累计办理劳务卡3000多张。

1988年,县劳动服务中心与省劳动厅驻北京、上海、广州、天津、乌鲁木齐等站积极协作,建立以北京西客站、上海消防公司、天津制鞋厂、深圳玩具厂、新疆毛纺厂等为主的长期劳务输出基地。至2002年底,共向新疆、兰州、上海、广州、深圳等地组织输送劳务工28.18万人(次),劳务收入3.44亿元。

1987年至2002年全县劳务输转情况见表15-89

第二节 职工工资与福利待遇

一、升级、调标

1989年12月,全县2036名企业职工人均月增资12.8元。1991年5月,调整国营企业职工工资标准,1985年执行的工资标准同时废止。1991年9

月,1805名企业职工人均月增资14元。1994年4月,3368名企业职工执行新的工资标准,人均月增资50元。1999年7月,3501名企业职工调整工资标准,人均月增资120元。

二、工资审批

1986年至1998年4月,县劳动人事局审批企业职工工资,厂长(经理)的职务工资由县劳动人事局同县委组织部共同审批。1998年5月,企业职工工资由企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县劳动人事局备案。

三、福利待遇

职工医疗卫生保健 职工因工负伤,其全部诊疗费、药费、住院费、住院时的生活费与就医路费,均由企业负担,医疗期间工资照发。其中确定为残废的,按月给付因工残废抚恤费或因工残废补助费,至恢复劳动力或死亡。

1986—2002年全县城镇待业人员培训安置情况统计表

表 15—88

单位:次、人

年 份	待业人 员总数	当年培训				计划安置	当年安置
		培训 班次	培训 人数	结业 人数	所占 比例%		
1986	578	9	425	385	90.6	430	450
1987	990	5	173	160	92.4	200	335
1988	1150	4	165	135	81.8	400	430
1989	1172	6	288	268	93.1	399	449
1990	1359	5	296	265	89.5	490	543
1991	1223	5	238	219	92	450	485
1992	964	4	202	195	96.5	480	524
1993	738	3	160	158	98.7	330	334
1994	810	6	205	205	100	300	373
1995	882	14	223	223	100	397	442
1996	810	10	295	295	100	389	468
1997	820	10	307	307	100	500	544
1998	1126	6	242	242	100	420	560
1999	1045	4	150	150	100	470	475
2000	1153	4	200	200	100	600	659
2001	1180	3	150	150	100	600	382
2002	1290	5	260	210	100	600	415

1987—2002 年全县劳务输转情况统计表

表 15—89

单位:万人、万元

年份	总劳力		富余劳力			输转人数		输转形式				省内	省外	劳务总收入
	总数	其中: 女	总数	其中: 长年性	计划 输出	总数	其中: 女	组织 输出	纯收入	自谋 输出	纯收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987	17.4	7.82	5.8	2.7	3.4	3.8	0.12	1.22	564.9	2.58	1204	1.86	1.94	1768.9
1988	17.4	7.82	5.8	2.7	3.4	3.85	0.12	1.23	564.9	2.62	1205	1.86	1.99	1768.6
1989	18.1	8.71	6	2	3.6	3.66	0.11	1.19	714.18	2.47	1482	1.72	1.94	2196
1990	18.1	8.71	6	2	3.6	3.72	0.2	1.76	1055.4	1.96	1175	1.71	2	2229.96
1991	19.2	9.55	6.4	3	3.6	3.77	0.16	2.44	1465.8	1.33	799.2	1.65	2.12	2265
1992	19.2	9.56	6.5	3	3.7	3.84	0.22	2.02	1212	1.82	1092	1.84	2	2304
1993	19.2	9.6	6.5	3	3.7	3.84	0.21	1.92	1324	1.92	1171	1.85	1.99	2495
1994	19.5	9.7	7	3	4	4.1	0.25	2.09	1460.2	2.02	1413	2.1	2	2872.8
1995	20.1	9.7	7.5	3	5	6.8	2.7	1.8	3780	5	5000	2.7	4.1	8780
1996	21	9.7	8	6	7.5	7	1.04	2	4000	5	5000	3	4	9000
1997	22	9.8	8	6	7	6.8	1.07	2.4	2400	4.4	5288	2.8	4	7688
1998	22	9.8	8	6.12	7.5	7.2	0.7	2.51	5028	4.69	5628	3.4	3.8	10656
1999	22	9.8	8	6	7.2	6.8	1.8	2.3	4620	4.5	5400	2.8	4	10200
2000	22	9.8	8	6.2	7.6	7.6	1.8	2.3	3680	5.3	6380	3.74	3.86	10040
2001	22	9.8	8	6.2	5.3	7.8	1.9	0.15	1706	7.3	12579	4.72	3.08	14285
2002	22	9.8	8	6.3	5.4	7.3	1.5	0.5	810	6.8	12240	4.82	2.48	13050

备注:(1)6=8+10=12+13 (2)14=9+11

从事特殊行业的职工,根据需要供给劳动防护用品,1991年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有35个企事业单位27个工种6087人。

1988年,县内14户企业32个工程实行保健食品制度,给接触有毒物、矽尘、放射线、高温作业等工种的职工按标准每月发给一定数量的保健食品。1988年享受保健食品人数360人,1989年325人,1990年360人,1991年360人,1992年享受保健食品人数再未报批。

工人退休与退职 工人退休的条件为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5周岁,工龄满10年,经医院证明,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不具备退休条件,由医院证明,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退职。1986年至2002年,全县退休工人1546人。

职工丧葬补助与抚恤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退休人员病故后,一次性发给相当于本人十个月标准工资额的抚恤金和三个月标准工资额的生活困难补助费。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死亡后,一次性发给800元抚恤金和1200元的丧葬费。职工和退休人员死亡后,对其供养的亲属发给一定标准的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其总额不受本人生前工资总额的限制。

1986年至2002年全县病故职工及享受遗属补助人数见表15-90

1986—2002年全县病故职工及享受遗属补助人数统计表

表 15-90

单位:人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病故职工	18	6	9	21	17	16	16	18	15	15	10	23	24	23	25	21	27
享受遗属补助人员	32	16	23	53	22	23	30	29	23	15	11	28	26	17	38	34	36

女职工保健 1988年9月1日前,女职工产假56天,女职工怀孕不满七个月流产的,根据医师的意见给予30日以内的产假,产假期间工资照发。1988年9月1日至1991年12月18日,女职工产假90天,其中产前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一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1991年12月18日以后,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90天的产假。符合晚育规定的,产假100天;在产假期满前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可增加产假50天。女职工产假期间,不影响原有福利待遇和全勤评奖,亦不影响晋升工资。

补贴、补助 1985年5月起,机关、事业单位的离休、退休人员每人每月

发给 17 元生活补贴费。企业单位发给离休、退休人员每人每月 12 元至 17 元生活补贴费。1988 年 1 月起,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生活补贴 5 元。1991 年 5 月起,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在职职工及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给粮油面粉提价补贴 6 元;从 1992 年 4 月,每人每月增发 5 元;1993 年 4 月起,每人每月再增发 3 元。1993 年 1 月,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在职职工及离退休(退职)人员每人每月发放肉价补贴 6 元。以上补贴、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在 1993 年 10 月工资制度改革时,将其中 64 元纳入基本工资后,每人每月保留物价福利补贴 36 元。

1986 年 1 月起,对研究生毕业后工作三年、大学本科毕业后工作五年、大学专科毕业后工作七年、中专毕业后工作十年、高中以下毕业后工作二十年的国家正式职工(含合同制职工),每人每月补助 20 元;对聘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干部每人每月另外补助 16 元;对聘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干部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毕业后工作十五年以上的干部每人每月另外补助 8 元。1988 年 12 月起建立高原临时补贴制度,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6 元,1993 年 4 月,调整为 25 元。1996 年 7 月起,给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包括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及物价补贴 20 元。

第三节 劳动安全 监察 仲裁

一、安全检查

1986 年起,县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每年组织县内企业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月”活动,1991 年起,每年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周”活动。每年组织 3 至 5 次安全生产大检查,5 至 7 次专项安全检查,对重点企业的危险源进行摸底,登记造册,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监控管理。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措施,限期整改。至 2002 年底,共发出安全监察整改指令书 44 份,提出整改意见 70 条。1986 年至 2002 年,县内企业未发生重特大伤亡事故。

二、劳动监察

1996 年,全县国有、集体、乡镇企业实行劳动年检制度,合格率达 90% 以上。1997 年 5 月成立县劳动监察大队,配备专(兼)职劳动监察员 4 名,至 1998 年开展劳动专项监察和《劳动法》执行情况大检查,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和劳动标准,对 18 户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不参加年检或有事故隐患的用人单位下发劳动监察整改指令书。

三、劳动仲裁

1993 年 10 月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成立,办公室设在县劳动人事局,负

责劳动争议的调解与仲裁、劳动合同的鉴证与管理。至 2002 年底,共受理因工伤待遇、劳动报酬等劳动争议 11 起,裁决结案 11 起。

四、劳动合同鉴证

1995 年 10 月,全县推行劳动合同制度。1996 年有 5021 名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90%。1996 年劳动合同鉴证 4356 人,1997 年鉴证 620 人,1998 年鉴证 176 人,1999 年鉴证 65 人,2000 年鉴证 134 人,2001 年鉴证 152 人,2002 年鉴证 103 人。

第四节 劳动保险

一、职工养老保险

1986 年,县城集体经济办公室对新招收的劳动合同制工人征收养老保险金,所征费用专户存入银行,利息按居民储蓄利率标准计入基金,专款专用。1992 年,养老保险统筹金实行“双挂钩”,即 30%与在职工工工资总额挂钩,70%与离、退休人员工资挂钩。7 月,实行职工个人缴纳养老金制度,比例为职工个人工资总额的 2%,由企业发放工资时代为扣缴,同时实行企业补充养老保险,费用从企业职工奖励基金、福利基金中提取,提取的比例或金额,由企业负责人提出,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至 2002 年底,全县共有 4 户企业 100 名职工参加企业补充养老保险。

1992 年,参加养老保险的职工发放《养老保险手册》,将职工和企业缴纳的养老金逐月登记入册。1996 年 1 月,集体企业养老保险金开始征收,离、退休费用统筹项目范围与国有企业相同,统筹金征收标准按全部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 20%,职工个人工资总额的 3%,并从企业缴纳的基本养老金中按职工缴纳工资的 9%比例划转到个人帐户。至 2002 年,全县共征缴养老金 3824.1 万元,发放离退休费 3635.9 万元。

1986 年至 2002 年全县养老保险金收支情况见表 15-91

二、职工失业保险

1986 年至 1992 年,失业保险金按全部在职职工标准工资总额的 1%提取,税前列支,1995 年 7 月改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1%缴纳。1993 年至 1997 年,职工个人每人每月缴纳 1 元。1998 年 7 月起,缴费由单位改按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 2%,个人按 1%。1999 年,失业保险的范围扩大到事业单位。失业保险金专户存入银行,所有利息并入基金,专款专用。至 2002 年,全县有 304 户企业 10408 名职工参加失业保险,征收失业保险金 516.26 万元。

1986 年至 2002 年全县失业保险金收支情况见表 15-92

1986—2002年全县养老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表 15-91

单位:万元、人、户

年 份	应参加养老保险				已参加养老保险							基金收缴情况						离退休费支付			资金滚存结余		
	企业 户数	职工人数		离退 休人 数	企业 户数	占应 参加%	在职职工			退休 参加 人数	职工 占应 参加%	合计	统筹 金	养老金			其他	合计	离退 休费 用	其他 费用	合计	统筹 金	养老 金
		合计	其中: 合同制				合计	其中: 合同制	占应参 加的%					小计	个人 缴纳	单位 划转							
1987		377	377				377	377	100			5.7		5.7							5.7		5.7
1988	108	2416	424	248	108	100	2416	424	100	248	100	17.7	9.9	7.7	1	6.7	0.1	9.3	9.1	0.2	14.1	13.4	0.7
1989	110	2442	572	219	110	100	2442	572	100	219	100	46.2	35	11	1.2	9.8	0.2	31.1	30.8	0.3	29.1	4.6	24.5
1990	126	1869	638	230	126	100	1869	638	100	230	100	50.9	36.4	14.2	1.5	12.7	0.3	35.3	34.8	0.5	44.8	5.9	38.9
1991	126	2815	883	275	126	100	2815	883	100	275	100	66	41	20	2	18	5	44.9	44.5	0.4	65.4	2	63.4
1992	124	2927	1072	347	124	100	2927	1072	100	347	100	106	72.7	29.4	6.5	22.9	4.6	84.4	71	13.4	87.1	3.7	83.4
1993	122	2998	1143	407	122	100	2998	1143	100	407	100	126	88	36.2	10	26.2	1.8	109.6	85.4	24.2	109.7	3.1	106.6
1994	123	3271	1290	418	123	100	3271	1290	100	418	100	164.9	101.9	44.6	11.9	32.7	18.4	139.7	115.3	24.4	141.9		141.9
1995	124	3674	2300	458	124	100	3674	2300	100	458	100	202	122	59	5.9	53.1	21	132.8	123.4	9.4	233.2	13	220.2
1996	174	5149	2125	667	174	100	5149	2125	100	667	100	339	147	176	55.3	120.7	16	344.8	259.7	85.1	234.3		234.3
1997	174	4907	2007	772	174	100	4907	2007	100	772	100	398.1	168.4	219.3	57.9	161.4	10.4	345.8	316.3	29.5	293.7		293.7
1998	174	4374	2011	832	174	100	4374	2011	100	832	100	442.7	207.8	181.8	63.7	118.1	53.1	399.6	344.5	55.1	346.7		346.7
1999	190	4540	2021	834	190	100	4540	2021	100	834	100	538	312.6	158	73.4	84.6	67.4	560	545	15	324.7		324.7
2000	238	4855	2116	853	238	100	4855	2116	100	853	100	345	204.5	140.5	131	109.5	47	451.1	451.1		218.6		218.6
2001	206	4976	2100	1090	206	100	4976	2100	100	1090	100	490	290	200	109	91		525	525		231		231
2002	206	4976	2100	1186	206	100	4976	2100	100	1186	100	486	288	198	108	90		680	680		38		38

1986—2002 年全县失业保险金收支情况统计表

表 15—92

单位:万元、人、户

年份	应参加失业保险		已参加失业保险				基金收缴情况					基金支出				
	企业户数	职工人数	企业户数	占应参加%	在职职工		合计	失业金			其他	合计	其中			资金滚存结余
					合计	占应参加的%		小计	个人	单位			解困	下岗职工生活费	其他	
1987	102	2032	102	100	2032	100	1.9	1.9		1.9						1.9
1988	108	2416	108	100	2416	100	2.4	2.23		2.23	0.13	1.3			1.25	3.01
1989	110	2442	110	100	2442	100	2.8	2.66		2.66	0.13	0.8			0.81	4.99
1990	128	2672	128	100	2672	100	2.7	2.59		2.59	0.13	0.8			0.79	6.92
1991	128	2815	128	100	2815	100	3.3	3.13		3.13	0.15	1			0.95	9.25
1992	124	3173	124	100	3173	100	7.3	7.08	1.7	5.38	0.17	2.9			2.94	13.56
1993	125	3218	125	100	3218	100	9.3	9	1.5	7.5	0.25	3.9			3.87	18.94
1994	126	3444	126	100	3444	100	11	10.75	3.35	7.4	0.21	12	7.66		4.62	17.62
1995	126	3975	126	100	3975	100	15	11.64	4.03	7.61	3.4	7.8	1.3		6.45	24.91
1996	128	4156	127	99	3962	95.3	18	12.04	4.55	7.49	5.77	15	7		7.86	27.86
1997	174	4100	171	98	3988	97.2	14	12.73	4.11	8.62	0.88	14	6		8.4	27.07
1998	180	4670	178	98	4486	96.1	30	29.48	8.08	21.4	0.42	31		16.1	15.38	33.62
1999	318	12577	288	91	9400	74.7	49	48.24	18.8	29.44	0.52	15		12.56	1.97	67.85
2000	296	10151	296	100	10151	100	106	105.1	49.25	55.81	0.75	16		16.37		157.29
2001	303	10634	303	100	10634	100	141	141.1	63.03	74.28	3.8	43		16		254.92
2002	304	10408	304	100	10408	100	103	103.2	45.63	54.55	3.53	65		22.56		293.72

注:1986 年所收基金并入 1987 年,1998 年基金滚存结余 33.62 万元中包含 8.13 万生产自救费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001年,全县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正式启动,确定定点医院有县医院、中医院、县二院、城川卫生院、威戎卫生院、界石铺卫生院、甘沟卫生院、妇幼保健站、红寺卫生院、原安卫生院、曹务卫生院、雷大卫生院、仁大卫生院。2002年对定点医院重新评估认定,取消部分不符合条件的定点医院,保留县医院、中医院、县二院、城川、威戎、甘沟、界石铺卫生院。同时确定各乡(镇)卫生院药店(房)、县医院、中医院及县医药公司的药店(房)共36家药店(房)为定点零售药店(房)。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与各定点医院分年度签订服务协议书,向各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颁发统一制作的定点标牌。同时投入14万元,在县建行建成城区个人帐户刷卡消费计算机网络系统,为参加医疗保险职工就医取药提供方便。

2001年,全县225个单位9708名职工参加医疗保险,其中在职职工8405人、退休1303人。征缴保险基金167.9万元,其中财政预算162万元,单位缴纳5.9万元。为318名参加医疗保险患者支付住院医疗费40.6万元,按比例划入个人帐户49.7万元。2002年,全县233个单位10408名职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其中在职职工8991人、退休1417人。征缴保险基金213.8万元,其中财政预算142万元,单位缴纳71.9万元。为593名参加医疗保险患者支付住院医疗费103万元,按比例划入个人帐户149.5万元。

第三章 人 事

第一节 干部队伍

一、年龄及知识结构

1986年,全县有干部3643人,30岁以下干部占38.3%,31岁至45岁占42.2%,46岁以上占19.5%。大专以上文化占10.4%,中专、高中文化占62.1%,初中以下文化占27.5%。妇女干部占8.7%。1992年,全县妇女干部占12.9%。大专以上文化占22.4%,中专、高中文化占60.5%,初中以下文化占17.1%。30岁以下占36.3%,31岁至45岁占41.8%,46岁以上占21.9%。2000年,妇女干部占18.7%。大专以上文化占38.1%,中专、高中文化占55.1%,初中以下文化占6.9%。30岁以下占32.5%,31岁至45岁占45.1%,46岁以上占22.4%。2002年全县有干部7604人,其中妇女干部占21.5%,大专以上文化占45.4%,中专、高中文化占50.4%,初中以下文化占4.2%。30岁以下占33.3%,31岁至45岁占42%,46岁以上占24.7%。全县干部队伍不断年轻化、知识化,妇女干部所占比例逐年上升。

1986年至2002年全县干部基本情况见表15-93

二、职称评聘

1986年,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成立。1987年,成立教育系列小学中级、教育系列中小学初级、经济(工程)系列初级、农业系列初级、会计系列初级、卫生系列初级6个评委会,1992年取消教育系列小学中级和会计系列初级两个评委会,保留4个评委会。

1987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按照地区下达的限额进行。1995年、1999年省、地两次安排核定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1995年在水利系统进行试点,1999年向地区上报全县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核定方案,2001年8月,全县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核定方案经地区批准执行。

1995年,省职改办下达静宁37名专项限额,解决工作时间长、学历偏低的中、小学教师职称问题。对年龄在40岁以下,获得高教、科研、工程、农业、卫生系列副高级职务的人员,不占用本单位的职务限额,由省职改办下达专项限额。

1986—2002 年全县干部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 15-93

单位:人

年份	总数	其中				学历						年龄							
		女	少数民族	共产党员	民主党派	研究生	大学本科	大学专科	中专	高中	初中及以下	30岁及以下	31—35岁	36—40岁	41—45岁	46—50岁	51—54岁	55—59岁	60岁及以上
1986	3643	317	13	1380			149	231	1529	735	999	1396	621	459	458	322	249	109	29
1987	3935	331	13	1497			162	264	1661	866	982	1557	668	502	443	356	251	127	31
1988	4092	358	13	1560			177	338	1808	909	860	1645	699	579	460	362	204	116	27
1989	4228	390	14	1534			195	455	1839	816	923	1832	644	554	406	367	235	168	22
1990	4438	475	12	1565	6		219	637	1924	752	906	1496	716	599	518	458	345	288	18
1991	4700	581	11	1776	5		233	769	2073	742	883	1636	667	753	577	439	330	269	29
1992	4887	631	11	1830	5		245	849	2198	760	835	1770	731	768	546	456	307	261	48
1993	5144	671	14	1855	5		255	974	2303	782	830	1877	764	781	645	477	324	244	32
1994	5364	716	14	1870	5		281	1192	2315	826	750	1845	885	766	654	573	373	224	44
1995	5514	789	17	1826	4		287	1193	2516	826	692	1913	982	727	621	537	376	306	52
1996	5781	681	17	1979	4		289	1450	2485	844	713	1714	1204	780	958	470	367	254	34
1997	6125	963	20	2032	8		320	1636	2651	859	659	1824	1323	645	1111	518	389	297	18
1998	6548	1010	22	2077	9		355	1842	2808	892	651	1997	1148	835	1243	662	402	249	12
1999	6906	1204	24	2170	7	1	413	2046	3056	835	555	2263	1074	918	1236	799	362	250	4
2000	7189	1345	25	2215	6	1	463	2271	3226	733	495	2334	1057	893	1293	923	409	277	3
2001	7384	1443	25	2357	9	1	554	2481	3233	676	439	2414	1078	1205	930	1000	440	308	9
2002	7604	1633	28	2354	10	3	645	2806	3284	549	317	2530	1117	1247	830	1160	127	275	18

1986年至2002年全县确定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见表15-94

1986—2002年全县确定各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统计表

表15-94

单位:人

年份	合计 (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		中级		初级(聘任)
		限额	聘位	限额	聘位	
1986	615				11	287
1987	651	29		555	13	278
1988	577	36	11	584	122	316
1989	2709	40	41	59541	613	1573
1990	2887	40	38	595	591	1520
1991	3070	40	55	595	618	1439
1992	3299	46	53	685	548	1513
1993	3479	50	52	725	602	2324
1994	3594	52	48	795	709	2345
1995	3720	55	48	835	778	2486
1996	3851	58	44	855	316	2345
1997	4158	65	45	992	792	2978
1998	4507	70	44	1067	914	3165
1999	4970	71	51	1137	998	3229
2000	5204	79	57	1237	1182	3262
2001	5431	109	75	1457	1268	3428
2002	5789	149	105	1717	1569	3654

第二节 干部管理

一、变动

1986年至2002年,全县共录用干部6099人。1986年至2002年共从县外调入干部246人,向县外调出干部358人。1986年至2000年,安置军队转业干部53名,其中团职4名、营职22名,连、排职24名,技术干部3名。2001年、2002年未安置军队转业干部。

1992年5月,县政府对停薪留职干部实行挂编不占编,工龄连续计算,国家职工身份不变。至2000年有6名干部办理停薪留职手续(此后再未办理)。

1986至2002年全县干部变动情况见表15-95

二、考核

1986年至1993年,全县干部考核由各主管部门负责,定期上报结果。1994年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家公务员、事业单位技术人员考核按年度进

行,分优秀、称职、不称职3个等次。1999年增加基本称职等次,事业单位干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优秀人员比例控制在10%,最多不超过15%。考核程序为被考核人个人总结、主管领导评价、民主评议、考核小组评鉴并确定等次,然后把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人。2000年,全县公务员参加考核1570人,定为优秀和称职等次的为192人、1336人,未定等次42人,未参加考核1人;事业单位干部参加考核5269人,被定为优秀、良好和合格等次的为519人、768人、3678人,未定等次304人,有13人未参加考核。2002年,全县公务员参加考核1222人,定为优秀和称职等次的为169人、1049人,未定等次4人,未参加考核1人;事业单位干部参加考核6074人,定为优秀、良好和合格等次的为553人、1090人、4077人,不合格等次8人,未定等次346人,有9人未参加考核。

1986—2002年全县干部变动情况统计表

表 15-95

单位:人

年份	吸收录用 干部总数	聘用	民教招转	分配大中专毕业生			调 动	
				总数	高校 毕业生	中专 毕业生	调入	调出
1986	46	40		121	16	105	33	31
1987	200	70	96	147	38	109	25	24
1988	40	19		194	63	131	22	31
1989	1	1		186	65	121	21	25
1990	36	0		236	90	146	20	25
1991	97	0		244	67	177	14	29
1992	88	8	43	201	49	152	19	31
1993	193	120	28	196	84	112	23	21
1994	157	0	112	178	60	118	6	29
1995	58	21	0	293	118	175	6	22
1996	141	0	126	302	138	164	9	15
1997	139	0	120	350	141	209	7	20
1998	244	0	226	404	183	221	2	4
1999	41	0	30	454	218	236	12	11
2000	26	3		383	205	178	10	16
2001	14	5		259	158	101	7	15
2002	101	101		325	192	133	10	9

注:吸收录用干部总数中含军队转业干部

三、奖 励

1986年至2002年,全县受省部级表彰奖励的有114人,办理奖励晋升一级工资的80人。1985年,省经济委员会、省劳动局规定国营企业给予职工总数3%奖励晋级,1986年1989年两次给国营企业的58名干部职工奖励晋升

一级工资,其中厂长(经理)35人、工人23人。

1986年至2002年全县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人数见表15-96

1986—2002年全县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人数统计表

表15-96

单位:人(次)

年 份	奖励总数	晋升工资 人数	劳动模范	省园丁	优秀教师数	先进 工作者	中华扫盲 奖 人	安全行驶 百万公里	全国科 技先进 工作者
1986	7			4		3			
1987									
1988	5			4		1			
1989	26	24	5	14	4	1			
1990	5	3	1			4			
1991	8	6	1	2	3	2			
1992	8	8			7	1			
1993	7	6		5	1	1			
1994	7	6	1	4	1	1			
1995	5	5			1	4			
1996	6	5	1			5			
1997	12	11		4		6	2	2	
1998	6	5	1	4		1			
1999									
2000	4			2					2
2001	5			2		3			
2002	3	1			1	2			

四、惩 戒

惩戒的种类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1986年至2002年,全县共惩戒干部职工715人,其中警告1人、降级40人、开除留用察看660人、开除14人。

五、推行公务员制度

1998年8月,全县集中举办两期实施国家公务员制度培训班,第一期参加人员为县直党政群机关干部,第二期参加人员为乡(镇)干部。全县应过渡1114人,其中考试过渡940人,免试直接过渡167人,暂缓过渡7人。实际参加过过渡考试的有938人,考试及格936人,不及格2人。过渡工作结束后,公务员录用、考核、奖励、惩戒、职务升降、任免、培训、交流、辞职辞退、退休等单

项制度也逐步实施。

第三节 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工资

1986年10月,县内569名工资偏低干部人均月增资8.4元。1987年10月,1194人专业技术人员人均月增资8元。1988年10月,给1985年6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至1988年10月工资在114元(基础、职务工资之和)及其以下,1985年工资改革再未增资,仍拿套改工资的人员,提高一级工资,全县共审批1111人,人均月增资8元。1989年10月,机关、事业单位4481人调升工资,2943人人均月增资8.1元。1993年10月,全县进行工资制度改革,机关单位执行三种工资制度,事业单位执行四种工资制度。

调标 1997年7月,全县机关、事业单位7052名工作人员执行新的工资标准,离退休人员相应增加离退休费,人均月增资20元。1999年7月,全县机关、事业单位7323名工作人员再次调整工资标准,人均月增资121.5元;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人均月增资110.9元。2001年1月,全县机关、事业单位7927名工作人员调整执行新工资标准,人均月增资106元;1275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人均月增资101元。同年10月,全县机关、事业单位8066名工作人员再次调整执行新的工资标准,人均月增资84元;1296名离、退休人员增加离退休费,人均月增资81元。

升档 1995年至2000年,连续两年被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一档职务工资,共为17749人(次)晋升职务工资档次,人均月增资22.6元。2001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5705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职务工资档次,人均月增资25元。2002年,全县机关、事业单位1626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职务工资档次,人均月增资32.2元。

升级 1997年至2000年,连续五年考核为称职或连续三年考核为优秀等次的机关工作人员晋升一级级别工资,共为1308人(次)晋升级别工资,人均月增资18.4元。2000年起,连续三年考核为优秀等次的机关工作人员,取消奖励晋升级别工资,改为一次性发给相当于本人现行级别工资与上一级级别工资24个月的差额,不影响级别工资的正常晋升,2000年为59人增发级别工资。2001年,全县186名机关工作人员正常晋升级别工资,人均月增资25.2元;22名连续三年考核为优秀的机关工作人员增发级别工资。2002年,全县197名机关工作人员正常晋升级别工资,人均月增资36.9元;53名连续三年考核为优秀的机关工作人员增发级别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从2001年1月起实施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全县机关、事业

单位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 9202 人,人均月增资 84 元。

第四节 离休 退休

一、离 休

新中国成立前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战争、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的和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老干部,达到离职休养年龄的,实行离职休养制度。离休年龄为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身体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提前离休;确因工作需要身体又能坚持正常工作的,经任免机关批准,可适当推迟。老干部离休后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从优。1986 年至 1994 年,全县共办理离休 30 人,1995 年以后再无符合离休条件的干部。

二、退 休

干部退休的条件为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参加工作满 10 年的;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参加工作满 10 年,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因工致残,经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1986 年至 2002 年,共办理干部退休 1159 人。

1986 年至 2002 年全县离(退)休干部职工人数见表 1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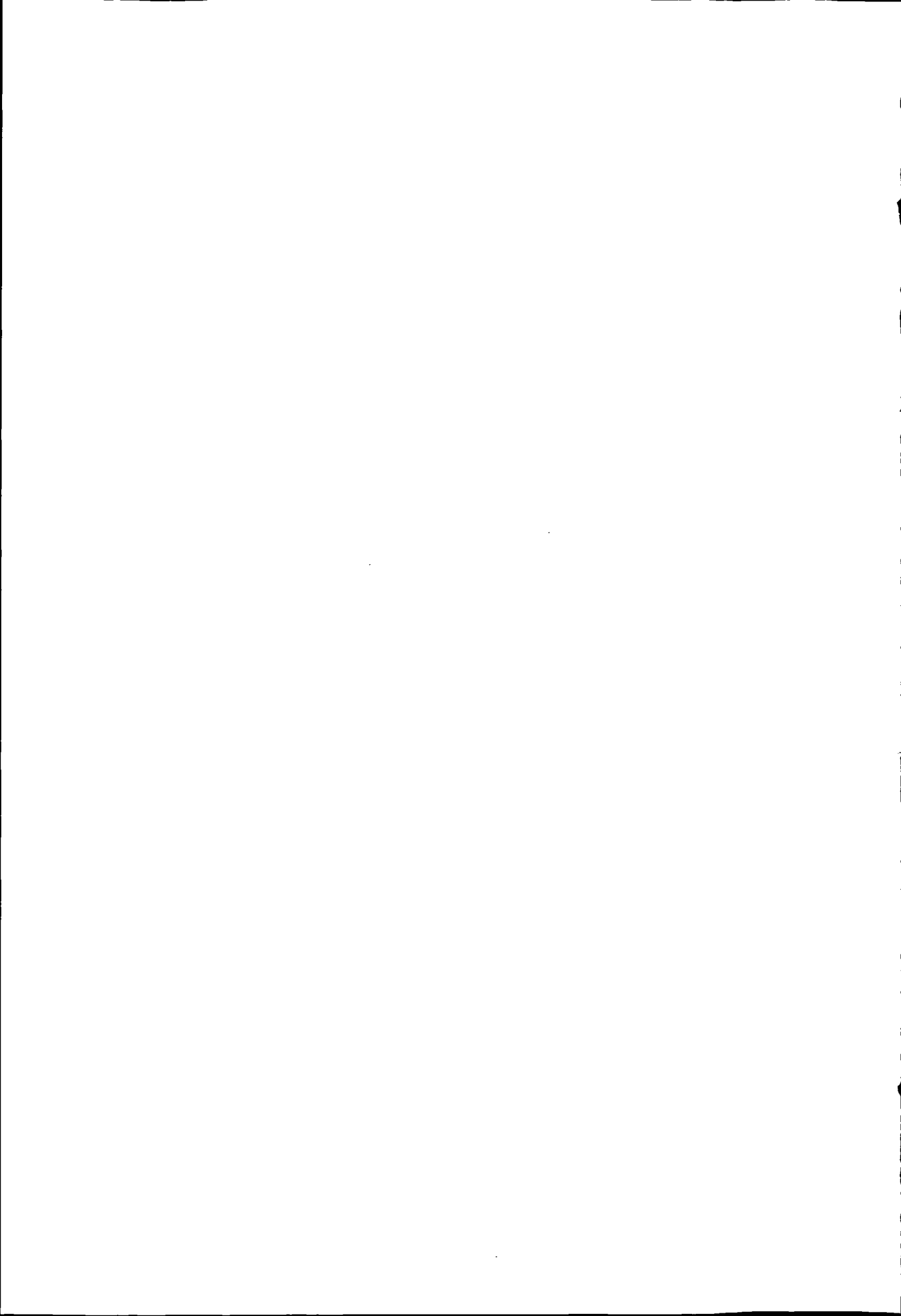
1986—2000 年全县离退(休)干部职工人数统计表

表 15-97

单位:人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离休	8	1	2	3	1	3	4	3	5								
退休干部	30	21	22	18	11	35	33	78	41	116	143	118	189	127	72	25	80
退休工人	17	16	17	11	11	41	32	29	13	36	12	43	56	13	21	8	16

第十六編 政 法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 构

1986年,县公安局内设政保股、治安股、内保股、预审股、消防股、秘书股、政工室、刑警队、县中队、收审站、看守所、行政拘留所,城关、威戎、古城、仁大、李店、雷大、甘沟、红寺、高界、灵芝派出所。

1987年成立交警队,1990年10月改称交警大队。1991年1月成立户政股、法制股。1996年成立治安大队,1999年改为巡警大队。1996年6月4日改消防股为消防科,1999年9月成立消防大队。1997年6月成立机要通信股。1998年,将政保股改为国内安全保卫股,成立警务督察队,撤销收审站,预审股业务并入刑警队,1999年改称刑警大队。2000年5月改治安股为治安大队,年内撤销内保股,成立经济案件侦查大队。2002年改国内安全保卫股为国内安全保卫大队。2002年底有城关、威戎、红寺、仁大、李店、雷大、甘沟、古城、灵芝、界石铺、八里、曹务、四河派出所。



1989年至1998年先后在县城、威戎、红寺、界石铺、李店等地组建治安联防队9个,招收联防队员28名。2002年底,全县有联防队4个,联防队员10人。有治保会510个,成员3001人,其中单位内部48个,成员280人;城镇12个,成员59人;农村400个,成员1779人;其他50个,成员883人。治保小组520个,成员1401人。

1989年至1998年先后在县城、威戎、红寺、界石铺、李店等地组建治安联防队9个,招收联防队员28名。2002年底,全县有联防队4个,联防队员10人。有治保会510个,成员3001人,其中单位内部48个,成员280人;城镇12个,成员59人;农村400个,成员1779人;其他50个,成员883人。治保小组520个,成员1401人。

第二节 治安 户政管理

一、治安管理

特种行业管理 特种行业实行证件化管理,发给《特种行业许可证》。2002年底,全县有特种行业219家,其中旅馆业85家、刻字业6家、印刷业12

家、旧货业 2 家、修理业 114 家。

枪支爆炸物品管理 1986 年至 2002 年,全县收缴非法枪支 1950 支,子弹 1001 发。对公务用枪、民用枪支、非制式枪支一律实行《持枪证》管理制度,对拒不接收查验的,枪支和《持枪证》依法收缴。至 2002 年底共核发《持枪证》57 本。自 1986 年起对全县 16 个爆炸物品使用点的 130 名爆破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发给《爆破员作业证》,持证上岗。烟花爆竹由县农副公司专点经营、专库存放、专柜销售、专人售货,并配有防火设备。对购进渠道不明,没有签封,无固定销售网点者予以没收。至 2002 年全县收缴、销毁烟花爆竹 3080 万支。

二、户政管理

1987 年,县颁发居民身份证办公室在各乡(镇)组织实施居民身份证的办理,1991 年由户政股办理居民身份证。2000 年,居民身份证号码由 15 位升至 18 位。自 1987 年至 2002 年,全县共办理居民身份证 33 万张,占应办证人数的 80%。1997



年,全县农村户口实行“户口簿、村碑、方位图、门牌”相统一的管理制度,至 2002 年全县共颁发农村户口簿 114060 本,城镇户口簿 38020 本。

第三节 安全保卫

一、“严打”

1983 年 8 月,全县开展第一次“严打”,1986 年 3 月至 1987 年 2 月为第三战役,主要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县公安局还组织开展“反盗、打流、禁赌”三次专项斗争,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21 起,摧毁流氓团伙 9 个,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63 名,逮捕 39 名。抓捕重大盗窃犯 1 名,有 4 名逃犯投案自首。在禁赌斗争中,抓获参赌人员 518 名,捣毁赌博窝点 23 处,对 9 名参赌人员依法逮捕。

1983 年 8 月“严打”开始至 2002 年,全县开展治安专项活动 73 次,集中统一行动 194 次,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819 起(含历年积隐案件和外地案件),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3190 名,摧毁犯罪团伙 102 个,抓捕各类逃犯 72 名,追回经济损失 207.28 万元。

二、案件查处

1986 年至 2002 年全县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 1408 起(不含积隐案件和外

地案件), 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 2388 名, 逮捕 898 名, 取保候审 151 名, 劳动教养 12 名, 少年管教 2 名, 刑事案件转治安处罚的 827 名, 其他处理 504 名。查处治安案件 2662 起, 查处违反治安管理人员 6185 名, 行政拘留 1403 名, 罚款 4297 名, 警告 261 名, 其他处理 118 名。

1986 年至 2002 年全县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侦破情况见表 16-98、表 16-99

1986—2002 年刑事案件统计表

表 16-98

单位:起、人

年份	立案	破案	破案率 %	作案 人数	逮捕	取保 候审	劳教	少管	转治安 处罚	其他 处理
1986	26	21	80.8	58	38				11	9
1987	32	24	75	46	22	2	1		10	11
1988	47	27	57.5	167	50	4	1	1	44	67
1989	107	87	81.3	192	62	7			96	27
1990	90	70	76.9	200	64	5	1		81	49
1991	205	129	63	248	67	4		1	114	62
1992	148	97	65.5	113	61	1			31	20
1993	140	106	75.7	148	57	11			61	19
1994	126	104	85.7	152	65	10			39	38
1995	102	84	82.4	122	49	3			37	33
1996	87	75	86.2	160	58	6			66	30
1997	69	59	85.5	109	35	6			42	26
1998	68	64	94	107	36	6			56	9
1999	82	72	87.8	95	42	15	1		17	20
2000	135	82	60.4	115	62	34	2		12	5
2001	270	190	70.4	190	70	22			64	34
2002	170	117	70	166	60	15			46	45

三、查禁“黄、赌、毒”

禁“黄” 1990 年, 县内制“黄”、贩“黄”、传播淫秽物品、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活动日趋猖狂。县公安局积极开展“扫黄打非”、“查禁取缔卖淫嫖娼”等专项斗争。1986 年至 2002 年, 全县查处卖淫嫖娼案件 33 起、传播淫秽物品案件 28 起、违反淫秽物品管理案件 37 起, 处罚 204 人, 劳教 5 人, 行政拘留 70 人, 罚款 105 人, 其他处理 24 人。收缴黄色录像带 138 盘、录音带 16 盒、光碟 284 盘, 裸体扑克 2 幅, 裸体油画 108 张, 黄色书刊 60 本。

禁“赌” 1990 年 12 月, 开展“查禁赌博活动”专项斗争, 全县查处赌博案件 18 起, 抓获参赌人员 195 名, 处罚 182 名。1997 年 9 月 29 日, 《甘肃省禁止赌博条例》公布, 全县 3 个月查获赌博案件 44 起, 抓获涉赌人员 245 名, 捣毁

赌博窝点 42 处,收缴赌具 53 幅。行政拘留 35 人,罚款 210 人。1990 年全县开展禁止赌博宣传活动,引导群众进行健康的文化娱乐活动。对赌博顽固分子,由派出所牵头会同辖区乡、村成立禁赌协会,签定禁赌条约,责令具结悔过。1995 年后每年开展一次禁赌专项斗争,至 2002 年底,全县查处赌博案件 404 起,抓获参赌人员 3384 人,捣毁赌博窝点 318 处,收缴赌具 300 幅,逮捕 18 人,拘留 201 人,罚款 2178 人,批评教育 28 人。

1986—2002 年治安案件统计表

表 16-99

单位:起、人

年份	案件数	违治人员	劳教	拘留	罚款	警告	其他处理
1986	89	169		61	92	16	
1987	140	411		65	320	26	
1988	123	363		60	290	13	
1989	164	461		110	343	8	
1990	190	415		87	304	24	
1991	147	300		71	171	26	32
1992	140	210		56	112	20	22
1993	127	212	1	28	166	17	
1994	140	396		81	285	30	
1995	170	425		86	294	12	33
1996	274	692	1	119	521	13	
1997	246	594		145	409	22	
1998	210	442	3	90	320	10	
1999	242	475	2	146	294	9	
2000	260	621	1	198	376	15	31
2001	475	522	1	122	347	11	41
2002	370	606	2	97	451	18	28

禁“毒” 1986 年,毒品犯罪呈上升趋势。1990 年 5 月,全县开展禁毒专项斗争,收缴私制鸦片烟膏 20 克,发现私种毒品点 114 处,铲除毒品原植物 1.33 万株,查获违法人员 90 人,拘留 9 人,罚款 49 人,批评教育 32 人。结合“3·26”禁毒宣传日,县公安局每年举办一次以“珍惜生命,远离毒品”为主题的大型宣传活动,深入中小学校开展禁毒法制报告,印发宣传材料,张贴图片等。至 2002 年底,全县查处各类毒品案件 137 起,处理涉毒人员 195 人,拘留 19 人,罚款 122 人,批评教育 54 人,铲除毒品原植物 2.46 万株,收缴鸦片烟膏 1318.4 克、杜冷丁 13 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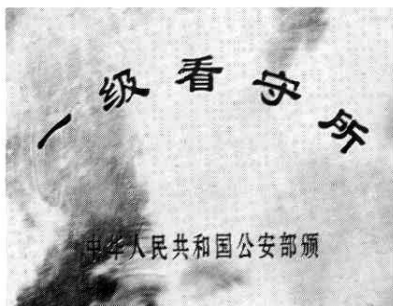
第四节 看守

县看守所防范措施严密,预防和避免了逃跑、自杀和重大疫情的发生,确

保 40 年安全无事故。1987 年被县委、县政府评为政法战线先进单位,1988 年被地区公安处评为先进看守所,1990 年被省公安厅评为安全无事故单位,1991 年被地区公安处评为“全区安全管理先进单位”,1992 年被公安部荣记“集体二等功”,1996 年被公安部荣记“集体一等功”,1997 年被县委、县政府授予“在严打斗争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1998 年被县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1999 年至 2002 年连续四年被公安部评为“国家一级看守所”,2002 年被省委组织部、宣传部评为“全省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稳定模范集体”。



县看守所



第五节 重特大案件侦破

1986 年至 2000 年,县公安局共立重特大刑事案件 294 起,其中杀人案 87 起,强奸案 54 起,抢劫案 19 起,重大伤害案 52 起,放火案 9 起,投毒案 5 起,其他 68 起。共破获 184 起。年均发重特大案件 16.64 起,1992 年立 32 起,1998 年立 6 起。2000 年取消重特大案件统计标准。2001 年至 2002 年共立八类案件 59 起,其中杀人案 13 起,伤害案 26 起,强奸案 18 起,抢劫案 2 起,全部破获。

附:县博物馆文物被盗案

1990 年 3 月 23 日晚,县博物馆文物展室被犯罪分子撬锁入室,盗去青铜器、玉器和字画等国家三级文物多件,其中汉代铜鼎 1 件,铜钊 1 件,西汉玉璜 1 件,汉代铜虎 1 件,秦代铜钩 1 件,铜马 1 件,玉石片 7 件,左宗堂隶书条幅等。广西桂林市公安局将盗窃文物的犯罪分子肖国红、唐世禄(均系桂林市人)抓获归案。23 件文物全被二犯出手倒卖,无一追回。

第六节 消 防

1986年至1997年,县消防部门查处各类火灾事故62起,火灾造成损失226.6万余元。1990年8月9日,城关镇西关村一、二、三社麦场起火,城区干部群众两千多人参加灭火,奋战13小时,保住了县物资公司和城关供销社,但123户农民的小麦30.15万公斤(损失折价18.13万元)化为灰烬。1992年7月6日,县人造板厂粉碎车间发生火灾,烧毁厂房950平方米、设备4台,直接经济损失17.1万元。1998年7月28日,祁川乡马坡二组麦场发生火灾,烧毁小麦9.71万公斤、麦草16.26万公斤,直接经济损失17.03万元。1998年12月22日,县运输公司修理车间发生火灾,烧毁房屋10间,大小汽车5辆及车间全部修理设备,损失52万余元。至2002年底,全县共组建义务消防队63个,有义务消防员552人、灭火器465套,其他消防器材869件。



县消防大队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 构

1986年,县检察院内设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监所检察科、控告诉申科、办公室。1990年8月经济检察科改为贪污贿赂检察科,并设立税务检察室。1997年9月,在贪污贿赂检察科基础上设立反贪污贿赂局,税务检察室撤销;刑事检察科分设成立审查批捕科、审查起诉科。2002年,县检察院内设办公室、政工科、反贪污贿赂局、侦查监督科、公诉科、渎职侵权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民事行政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



县检察院

第二节 经济检察

1986年,县检察院经济检察科受理案件5起,立案侦查4起4人,决定逮捕2人,挽回经济损失1900元。1989年受理案件10起,立案侦查5起,决定逮捕3人,挽回经济损失6.57万元。1995年受理案件12起,立案侦查5起,决定逮捕4人,挽回经济损失26万元,是年,县检察院举办“全国贪污贿赂大案要案暨马某贪污贿赂罪证图片展览”,展出一周时间,观展群众达一万余人次,《法制日报》也作了报道。1996年,省检察院授予县检察院“查办大要案先进单位”称号。至2002年,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123起,立案侦查51起,其中贪污贿赂案件占4%,批准逮捕22人,移送法院起诉27起32人,挽回经济损失143.8万元。

1986年至2002年经济检察案件见表16-100

1986—2000 年经济检察案件统计表

表 16-100

单位:起、人、万元

年份	受理案件	立案		逮捕	移送起诉		撤销案件		移送免诉		挽回经济损失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86	5	4	4	2	3	3					0.19
1987	6										0.89
1988	3	1	1	1	1	1					2.19
1989	10	5	6	3	1	1			3	3	6.57
1990	9	3	3	1	3	4					7.31
1991	8	1	1	1	2	2					8
1992	11	3	3	1	1	1			1	1	5.57
1993	8	5	5	2	2	2			3	3	15.8
1994	10	5	5	3	4	4			1	1	15
1995	12	5	5	4	3	4			1	1	26
1996	9	5	7		2	4	1	1	2	2	8.8
1997	11	7	7	2	2	2					14
1998	9	2	2								11.9
1999	4	1	1								
2000	3	1	1	1	1	1					0.6
2001	2	1	1				1	1			12
2002	3	2	2	1	2	3					9

第三节 审查批捕

1986年,县检察院实行“个人阅卷、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的办案制度,批捕各类案件31起。1989年实行提前介入制度,加快办案速度,提前介入的案件平均在2日内作出逮捕决定。2000年,批捕各类案件37起,不批准逮捕5起6人。2001年、2002年,受理案件90起,批准逮捕83起132人,不批捕6起11人,公安机关撤回1案1人。办理立案监督案件1起,追捕、追加犯罪嫌疑人各1人。批捕案件及时率及准确率均达100%。

1986年至2002年批捕案件见表16-101。

第四节 审查起诉

1986年,县检察院审查起诉严把事实关、证据关、定性关。1990年起诉案件平均13天办结1起,比1986年提前5至8天。1992年,对免诉人员回访10人(次),改变定性案件2人,不起诉1人。1994年起诉53起85人。2001

年、2002年共受理案件96起,审查起诉84起144人,移送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6起10人,撤回起诉1起1人,建议撤销1起1人,中止审查1人,退查1起1人,不起诉3案3人。

1986—2002年批捕案件统计表

表 16-101

单位:起、人

年份	受案数				审 查 结 果										年末积案	
	公安部 门侦查		自 侦		批 捕		不 捕		其中 增 捕		退 查		其他 处 理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86	30	47	2	2	31	47	1	2			1	1				
1987	25	30			20	22	2	3					1	3	2	2
1988	32	51	3	6	32	52	3	5								
1989	48	81	5	7	51	75	2	14		2	2	2		5		
1990	38	68			33	59	5	10		1						
1991	55	76	1	1	49	65	6	10		1	2					
1992	53	69	1	1	48	63	5	8					1	1		
1993	52	71	2	2	49	64	4	8					1	1		
1994	54	90	3	3	52	80	5	13								
1995	59	72	4	5	52	63	10	13					1	1		
1996	43	72			33	58	10	14								
1997	24	41	2	2	24	39	2	4								
1998	42	55			33	41	9	14								
1999	34	45			29	39	5	6								
2000	41	62	1	1	37	57	5	6								
2001	49	78			45	70	4	8		2						
2002	40	65	1	1	38	62	2	3					1	1		

第五节 法纪 监所检察

一、法纪检察

1986年,县检察院法纪检察科受理案件28起,立案3起。1996年,县检察院联合县公安机关赴外地解救被拘禁民工27人,其中妇女儿童6人。至2002年,共受理案件93起,立案16起,依法逮捕10人。

二、监所检察

1986年,县检察院监所检察科同县公安部门对监所号房进行月检查和节日重点检查,对监外执行人员造册登记。1988年,对超期羁押2案2人予以及时纠正。1992年,确定1名检察员驻所检查。1995年,配合县看守所,拒绝

不正常探视 23 人(次),抓获人犯串供纸条 2 人 3 次。1996 年,拒绝不正常探视 9 人(次),教导谈话 32 人(次)。至 2002 年,检察干警同在押人犯谈话 400 余人(次),对超期羁押案件,催办 20 余件(次)。

1986 年至 2002 年起诉案件见表 16—102。

1986—2002 年起诉案件统计表

表 16—102

单位:起、人

年份	受案数						审 查 结 果										年未 积案			
	公安部 门侦查		自侦		起诉		免诉		不诉		退查		追诉		撤案				移送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1986	31	47	3	3	30	37	1	1	1	1							1	9	1	1
1987	21	25			20	23											1	2		
1988	31	46	3	6	28	41	3	5								2	3	1	3	
1989	45	70	2	4	40	63	1	3	1	1						4	4	1	3	
1990	32	57	3	4	28	53	1	2	1	1						4	4	1	1	
1991	46	70	2	2	41	58	5	9								3	6			
1992	52	73	1	1	46	65	1	2	1	2						5	5			
1993	48	64	2	2	42	58	1	1								7	7			
1994	53	93	4	4	53	85	1	2								4	9			
1995	47	70	4	6	43	62	3	7								5	7			
1996	43	67	2	4	39	63	2	3								4	5			
1997	28	48	2	2	26	37			1	3						4	9			
1998	35	49			28	39			1	3						5	7			
1999	31	41			27	32										4	9			
2000	44	74	1	1	40	67										5	8			
2001	47	76	1	1	43	71								2	2	3	4			
2002	46	81	2	3	41	73			3	3	1	1		2		3	6		1	

第六节 控告 申诉检察

1988 年 10 月,县检察院设经济罪案举报中心,与控告申诉科一套机构,受理来信来访,提供案件线索,进行案件初查,办理“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免于起诉”的申诉案件。1992 年 8 月开始,每月 1 日、15 日为检察长接待日。1996 年,重点清理 1994 年、1995 年举报线索,加强举报线索的统一管理,建立大要案备案制度。2001 年,开展创建“文明接待”活动。至 2002 年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700 件(控告举报 511 件、申诉 189 件)。

第三章 审 判

第一节 机 构

1986年,县法院设刑事、民事、经济审判庭及办公室,有城关、威戎、雷大、仁大、李店、甘沟、红寺、高界法庭。1990年5月设立行政审判庭,1994年7月设立执行庭,1997年9月成立司法警察大队、告诉申诉审判庭、政治工作科。2000年5月,将告诉申诉审判庭分设为立案庭和审判监督庭,将城关法庭合并于民事审判庭。1995年9月,增设八里、古城、四河3个法庭(仅八里法庭挂牌开展工作)。1996年8月将红寺法庭移至细巷乡政府所在地,更名为细巷法庭。1998年3月,将雷大、仁大、李店法庭合并为雷大中心法庭。1999年8月,八里与界石铺法庭合并,成立八里中心法庭。2002年6月,县法院实行立案、审判、执行分离,设办公室、政治工作科、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和威戎、雷大、甘沟、八里法庭。



县法院审判庭

第二节 刑事审判

1986年,县法院审结各类刑事案件35起,涉案人数49人。1988年6月,对严重危害社会的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重大盗窃犯、犯罪团伙的首要分子以及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从重惩处,公开宣判审结各类型事案件37起。1992年9月,对偷税、抗税的犯罪分子依法严惩,并协助税务机关催收拖欠的税款。2001年,重点打击爆炸、杀人、抢劫、强奸、重伤害、重大盗窃、非法持有枪支等犯罪。2002年,审结各类刑事案件77起。

1986年至2002年刑事案件审结见表16-103。

1986—2002 年刑事案件审结统计表

表 16-103

单位:起、人

年 份	案件总数	涉案人数	重点刑事案件	
			人	起
1986	35	49		
1987	34	41		
1988	37	55	6	
1989	51	78	4	5
1990	41	63	7	1
1991	52	69	5	3
1992	53	81	0	9
1993	55	75	2	7
1994	74	105	9	9
1995	61	89	0	0
1996	79	127	7	6
1997	66	52		
1998	74	48	1	
1999	79	53	5	3
2000	77	109	7	2
2001	74	112	2	1
2002	77	117	4	0

第三节 民事审判

1986年,县法院审结民事案件251起。1998年,以公开审判为中心,年内审结民事案件462起。2000年,审结民事案件428件,主要有婚姻家庭、财产权益、房屋、债务、土地、林木、相邻关系、人身权益、建筑工程承包等及非诉讼案件。婚姻家庭方面,主要是离婚案件所占比重较大。2001年,审结各类民事案件454起,其中婚姻家庭254起、损害赔偿92起、劳动争议和劳动报酬5起、房地产5起、债务及其他纠纷98起。2002年,审结各类民事案件565起,其中婚姻家庭222起、损害赔偿88起、劳动争议和劳动报酬17起、合同纠纷151起、其他案件87起。

1986年至2002年县法院审结民事案件见表16-104

1986—2002年民事案件统计表

表 16—104

单位:起、人

年份	案件总数	涉案人数	其 中	
			婚姻家庭	财产权益
			件数	件数
1986	251	506	147	104
1987	288	582	161	116
1988	314	637	197	117
1989	269	543	172	92
1990	301	602	191	100
1991	290	584	193	92
1992	299	603	198	99
1993	303	608	190	101
1994	284	592	320	145
1995	438	876	314	105
1996	531	1062	357	121
1997	539	1078	361	125
1998	462	925	307	115
1999	492	986	306	132
2000	428	863	249	106
2001	454	932	254	92
2002	565	1123	222	88

第四节 经济审判

1986年,县法院对县内30多家企业进行调查,帮助解决经济纠纷。1988年,对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处分的药品、食品卫生、森林、税务、征用土地案件,由经济庭受理。2002年,审结各类经济案件151起,诉讼标的总金额523.71万元,其中金融纠纷案件74件,购销合同纠纷案件57起,其他经济案件20起。

1986年至2002年审结经济案件见表16—105

1986—2002年经济案件统计表

表 16-105

单位:起、万元

年 份	案件总数	其 中			诉讼标的总金额
		购 销	借 款	其 他	
1986	6	1		5	16
1987	10			10	37.3
1988	13	6	3	4	34.8
1989	13	6	2	5	23
1990	10	3	3	4	11.5
1991	19	5	11	3	7.6
1992	23	2	3	18	10.7
1993	14	6	5	3	12.1
1994	38	12	18	8	156
1995	36	20	9	7	84.1
1996	117	43	38	36	464
1997	161	45	37	79	218.6
1998	88	30	33	25	518.68
1999	86	32	29	25	207.5
2000	100	12	38	50	268.13
2001	141	15	68	58	274.99
2002	151	57	74	20	523.71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纠纷调解

1986年,全县调解各类民间纠纷3031件,调处达成率为98%。2002年,全县有调解委员会438个,调解人员5014人。1986年至2002年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3.52万件,调处成功3.45万件,其中婚姻家庭类纠纷1.26万件、邻里纠纷1.26万件、房屋宅基地纠纷3966件、生产经营类3094件、赔偿债务类1640件、其他1917件,防止转为刑事案件117件,防止群体性上访21件。

第二节 法律顾问 公证

一、法律顾问

1982年4月县法律顾问处成立,1985年5月更名为县律师事务所,1998年2月更名为平凉阿阳律师事务所。1986年至2002年为县内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公民个人担任常年法律顾问231家,其中重点企业14家。开展法律援助106件,承办刑事辩护和代理337件,民事案件代理483件,经济案件代理357件,行政案件诉讼代理62件,接受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53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3137件,法律咨询1.65万人(次)。为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依法追赔欠款510万元,挽回经济损失2026万元。平凉阿阳律师事务所1999年12月被评为省、地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二、公 证

1982年9月,县公证处成立,1986年至2002年,县公证处共办理各类国内公证5718件,其中经济合同类公证4196件,民事权益类公证1522件。

1986年至2002年全县法律顾问、公证情况见表16-106

第三节 法制宣传

一、“一五”普法(1985—1990年)

1985年12月,全县成立普法小组157个,有普法对象30.49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73.8%。其中党政干部1864人,企事业单位职工9852人,30个乡镇(镇)的农民、居民29.81万人,631所中小学校学生7.56万人。在“一五”普法中,全县共发放普法教材1.22万册,聘请授课教师28人,培训普法骨干1867人。

二、“二五”普法(1991—1995年)

1991年,全县成立普法小组613个,有专(兼)职工作人员2397人,有普法对象35.47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81%。其中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1.02万人,全县37所中学开设法制课,受教育的学生1.64万人,540所小学普遍开展以思想品德教育为主要内容的法制教育活动。发放普法教材1.4万余册,举办培训班970期、培训2.02万人。1991年10月至12月在县税务局、城川乡、高界镇、双岷乡进行试点。“二五”普法期间,制定乡规民约1.42万条,评选“双文明”、“五好”家庭、遵纪守法光荣户1.66万户。

三、“三五”普法(1996—200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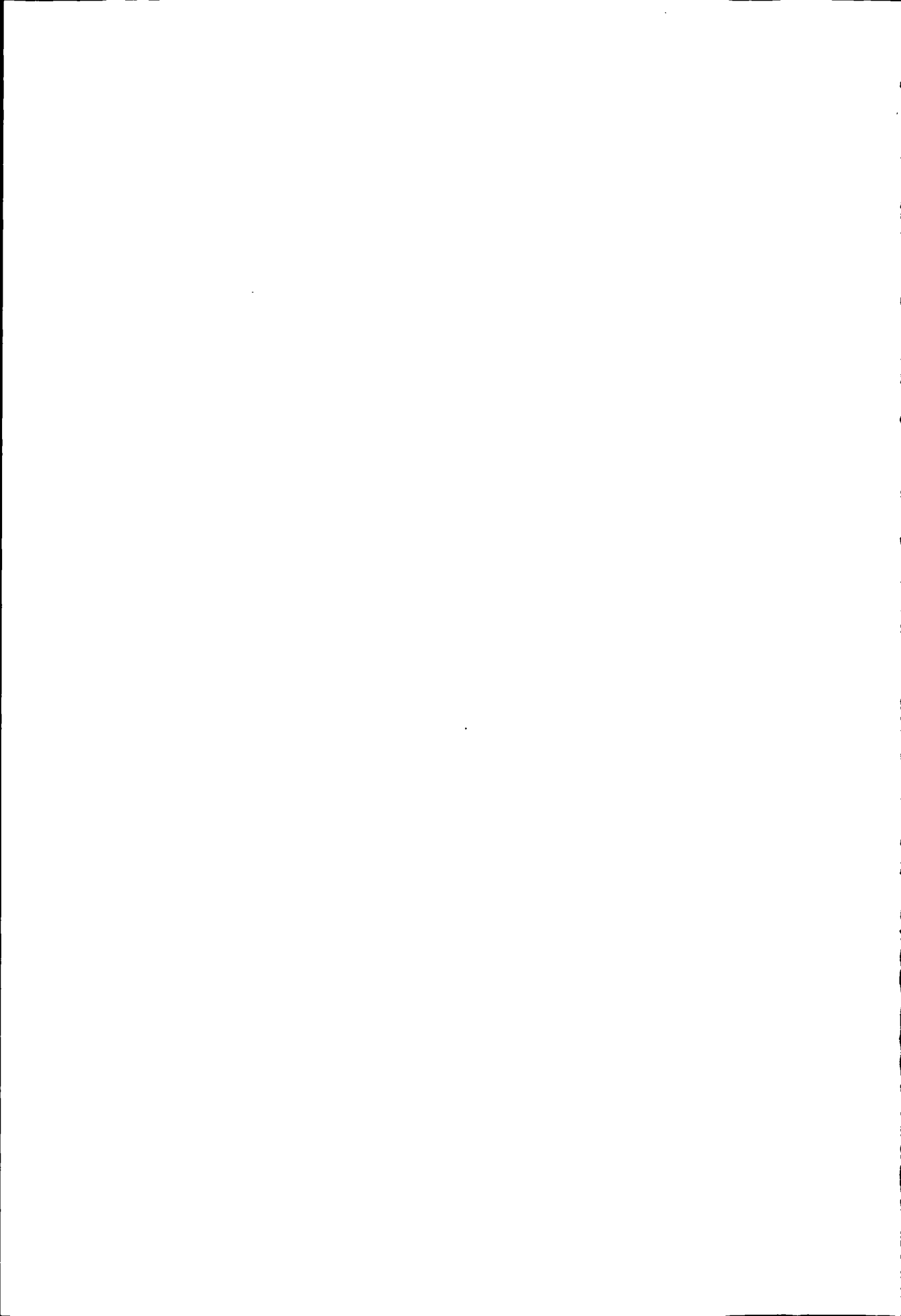
1996年,全县成立普法小组606个,有专(兼)职工作人员1818人。有普法对象41.19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89%,干部职工参学率100%,农民参学率90%。各中小学校配备法制副校长和法制辅导员451人,购买普法教材3万余册。1997年3月,在城川乡红旗村、县三中、县农村信用联社进行试点。“三五”普法期间,全县举办科级以上干部培训班164期,培训2460人。30个乡镇(镇)的392个行政村,80%的企业和90%的行业分别开展依法治乡、治村、治厂、治校工作。静宁三中荣获全国、全省“三五”普法先进单位称号。1997年10月、1998年10月、1999年12月分别对全县的9000多名干部职工进行法律知识考试,参考率100%,优秀率90%以上。

1986—2002 年全县法律顾问、公证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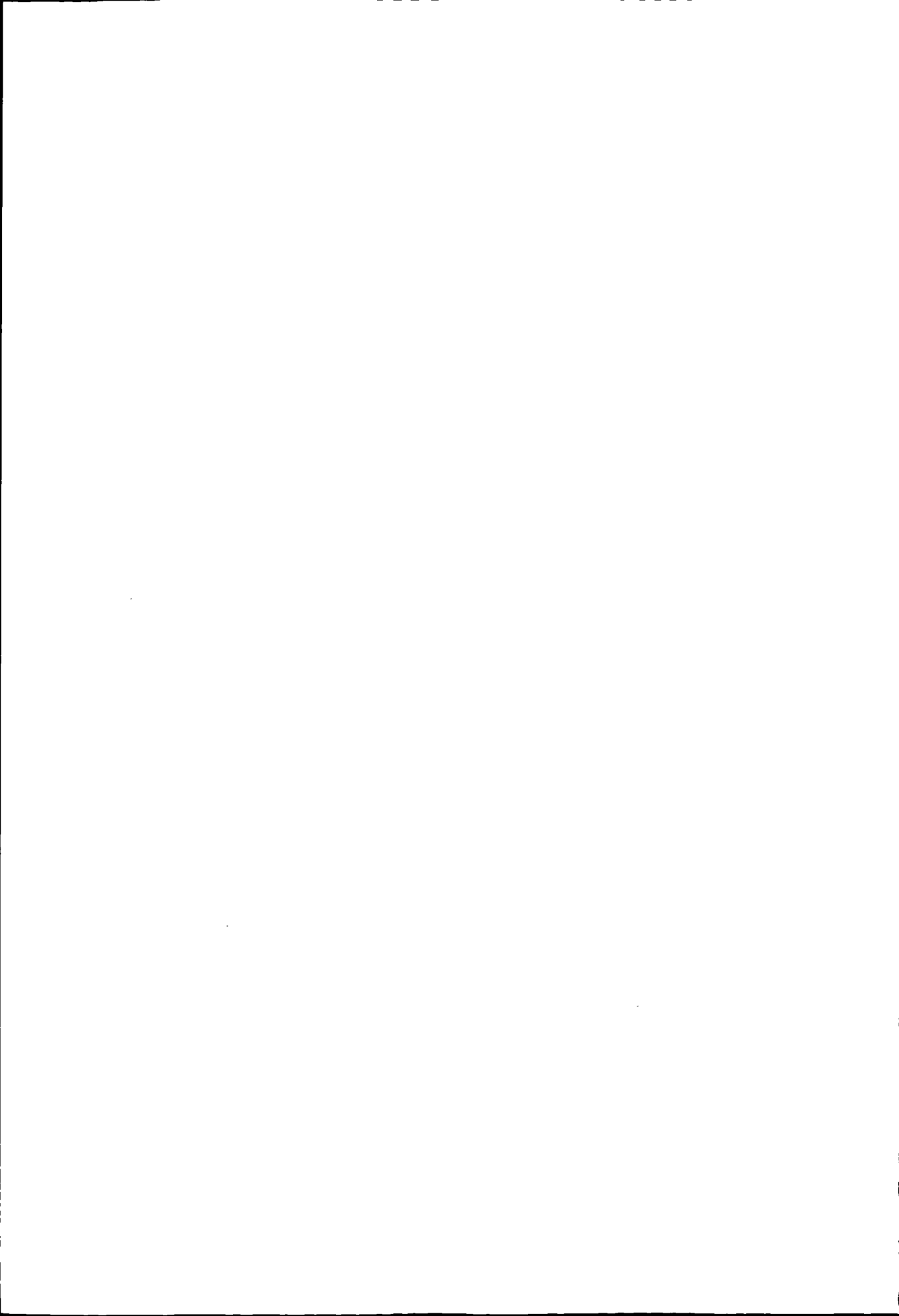
单位：家、件、万元

表 16—106

年份	法律顾问	民事代理	经济代理	行政代理	刑事代理	非诉讼代理	代书	见证	办理公证	调处民间纠纷	法律援助	挽回经济损失
1986	3	10	4	0	9	0	56	5	188	3031	0	16
1987	5	14	6	0	10	0	82	6	207	1594	1	21
1988	6	16	9	0	14	1	98	8	214	1147	2	46
1989	8	18	11	0	13	0	121	10	283	3013	1	56
1990	9	20	13	1	15	2	156	11	286	2414	3	71
1991	11	23	15	2	16	3	165	12	281	2376	2	86
1992	13	25	18	4	16	2	186	14	321	2520	4	96
1993	10	26	20	5	18	3	190	16	364	2177	6	101
1994	12	28	23	3	19	4	195	18	386	2384	5	112
1995	13	31	25	4	21	3	201	19	398	2106	7	136
1996	14	34	27	2	25	5	236	21	456	1801	9	168
1997	15	36	30	5	28	4	258	12	496	1796	8	178
1998	14	39	32	6	30	3	267	23	563	1824	10	212
1999	15	41	35	8	33	3	298	25	597	1780	12	232
2000	15	45	38	10	36	4	296	26	592	1710	16	245
2001	36	38	28	10	16	8	230	22	36	1592	14	180
2002	32	39	23	2	18	8	102	18	50	1915	6	70



第十七编 军事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县人武部

1986年5月,县人民武装部划归地方管理,由正团级定为副团级别,下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1994年12月,县人民武装部收归军队管理,由副团级别恢复为正团级别。设军事、政工、后勤三科。编制部长、政委、副部长各1人,军事科4人,政工科2人,后勤科3人,职工6人。

2000年12月、2001年12月,县人武部党委两次被甘肃省军区评为“先进人武部党委”。2002年6月,被兰州军区授予“集体三等功”;7月,被兰州军区授予“参加和支援西部大开发先进单位”;8月,被兰州军区授予“人武部全面建设先进单位”。



第二节 乡(镇)人武部

全县30个乡(镇),各乡(镇)均设乡(镇)人武部,主要负责本乡(镇)的军事工作。乡(镇)人口万人以上设部长或副部长及干事各1人,万人以下只设部长或副部长1人。2002年,全县有乡(镇)人武部30个,武装干部37名,城关镇、八里乡、七里乡、界石铺镇、城川乡、甘沟乡、威戎镇各配备干事1人。

第三节 国防动员委员会

1997年2月26日,县国防动员委员会成立。第一主任由县委书记赵景山担任,主任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李长明、军分区副政委兼县人武部政委黄俊生担任,副主任由县委副书记王守元、常务副县长靳士孔、县人武部部长李友辉担任,委员21人。下设4个办事机构: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县国防动

员委员会人民武装动员办公室；县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

2001年县国防委员会进行调整，由县委副书记、县长毛文平任主任，县委副书记、政府副县长和县人武部部长、政委任副主任，委员由宣传、组织、民政、县委办、政府办、计委、经委、公安、财政、人事、交通、粮食、卫生、电信、工会、团委等部门和县人武部副部长、军事、政工、后勤科长等组成。

第二章 兵役 预备役

第一节 兵 役

1984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义务兵和自愿兵、民兵和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1986年至2000年共征集兵员4020人。1986年为349人,1987年为304人,1988年未征,1989年春季为289人,1990年春季为331人,冬季为210人,1991年为250人,1992年为246人,1993年为254人,1994年为260人,1995年为209人,1996年为230人,1997年为269人,1998年为211人,1999年为320人,2000年为288人。

第二节 预备役

1984年5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预备役分为两类:第一类为编入基于民兵组织的人员;在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经过预备役登记的28岁以下退出现役的士兵;已经过预备役登记的28岁以下的专业技术人员。第二类为编入普通民兵组织的人员;在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经过预备役登记的29岁至35岁的退出现役的士兵,以及其他符合士兵预备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第一类预备役士兵,满29岁转入第二类,满35岁退出预备役。

1986年至2000年全县预备役人员数见表17-107

1986—2000年全县预备役人员统计表

表 17-107

单位:人

年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服一类预备役	1853	1279	1454	1623	1732	1942	799	1059	977	1076	1705	1265	1309	1485	1428
专业技术兵	1325	1005	1278	1436	559	617	237	303	257	303	327	359	372	452	469
服二类预备役	2138	2066	2363	2533	1207	1207	1726	1726	1766	1772	1419	1339	1416	1404	1357
专业技术兵	380	589	265	576	326	326	540	540	592	598	415	434	451	465	478

第三章 民 兵

第一节 民兵组织

1986年5月,县人武部下辖423个民兵连,有民兵32953人(其中基干民兵8800人,普通民兵24153人)。1987年按照“减少数量、提高质量、突出重点、打好基础”的方针,主要进行炮兵常识、基本操作、班排队列观察射击三个课目的专业技术兵训练。1988年,全县共组建基干民兵连66个,6400人。

1995年,全县共有民兵3982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2%,基干民兵为520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5%。共编基干民兵连33个,其中82迫击炮连7个,82无后座力炮连9个,侦察连1个。有专业技术兵2580人,占基干民兵总数的49.6%。民兵村级组建面和基干民兵村级组建面分别达到100%和95%,增加了侦察兵种。

1997年,县人武部对350名基干民兵集中进行规模化训练。从县乡抽调16名教练员进行的教学培训,经地、县考核,取得了全优成绩。在全区军事干部比武中,获得团体第一名。

1998年,全县有民兵39487人,基干民兵2940人,增编民兵应急分队两个连,分别编在城关镇和八里乡,共220人。1999年,全县有民兵42238人,基干民兵总数由5200人精减至3000人,民兵应急分队装配了盾牌、警棍、对讲机等。2000年,全县有民兵41785人,基干民兵总数3000人。应急分队220人,分别编在城关、八里两乡(镇)。

民兵组织成为科技兴农、发展乡镇企业和第三产业的排头兵。全县先后组建民兵科技小组187个,举办各种培训班630期,参加6万人(次)。七里乡李堡村民兵带头搞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特色农业,修建日光温室163座,种植蔬菜,增加经济收入。1998年7月,城关镇南关村一社麦场失火,火势猛烈,县人武部得知火情后,立即命令城关镇、八里乡两个民兵应急分队136名民兵,急速赶赴火灾地,迅速扑灭大火,保住了200多名群众当年的口粮。

第二节 民兵训练

一、训练基地建设

1987年前,全县民兵训练一般由各乡镇设立民兵训练点,修建简易的射击场。1987年后,民兵军事训练,做到进基地训练。规定训练时间每年在15天以上。1997年县政府与兰州军区后勤部协商,把原属兰州军区后勤部的油库基地,转给县人武部,作为民兵训练基地。1998年初,县人武部投资20万元对民兵训练基地进行整修,训练基地有宿舍14间,并有会议室、伙房等,床位180张,一次可集训20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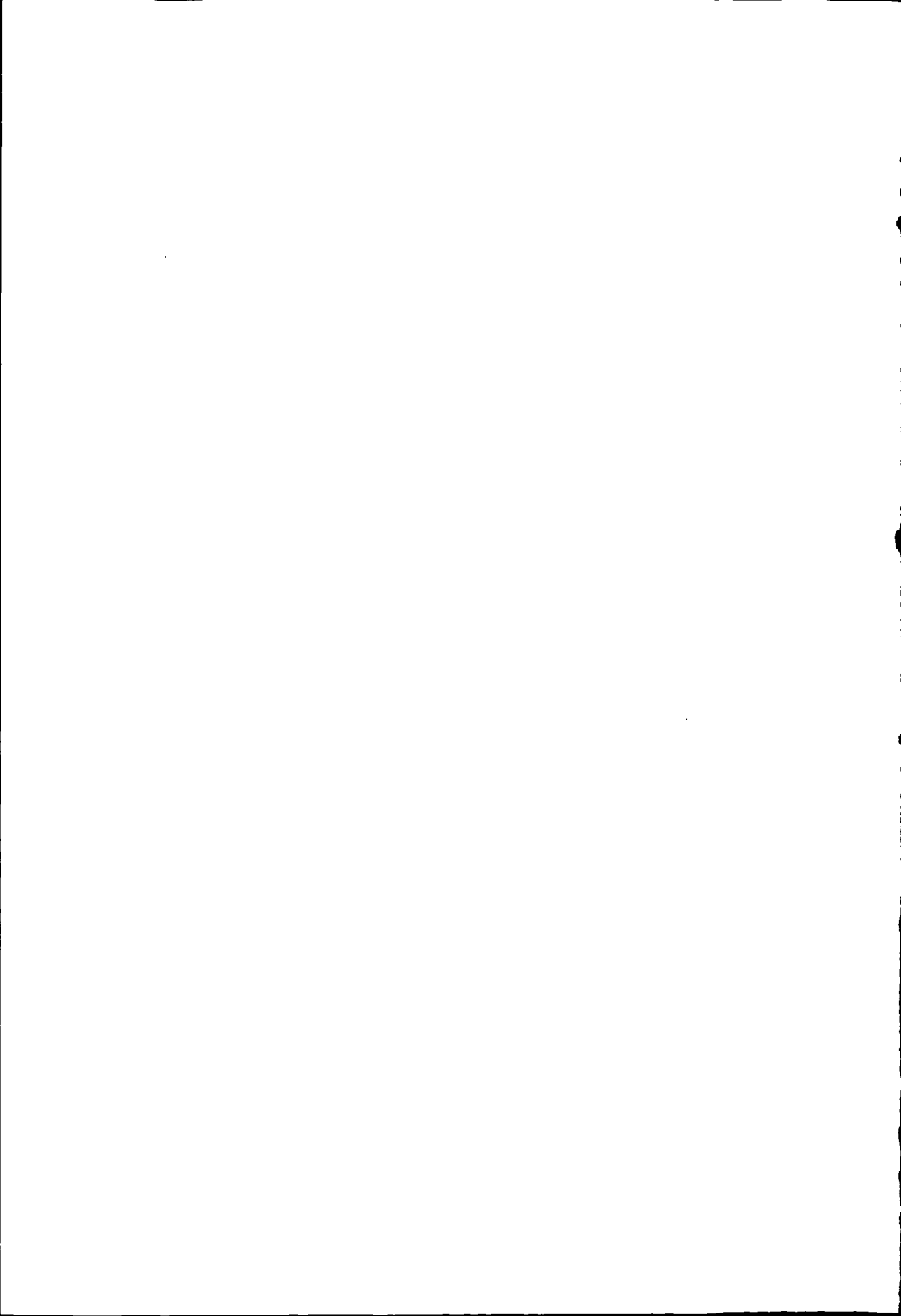
二、军事化训练

1984年,民兵训练改革单兵基础训练,打破战术、技术和共同科目的界限,以战术为主、技术为辅,增大战术训练与应用训练的比重,使技术与战术、基础与运用、进攻与防御、一专与多能、体力与智力有机结合。1985年开始分队训练改革,逐级训练、逐级完成、逐级提高,区分必训和选训的课题,合并共同课目内容,保留独具特点的内容,协调各兵种专业训练时间和内容,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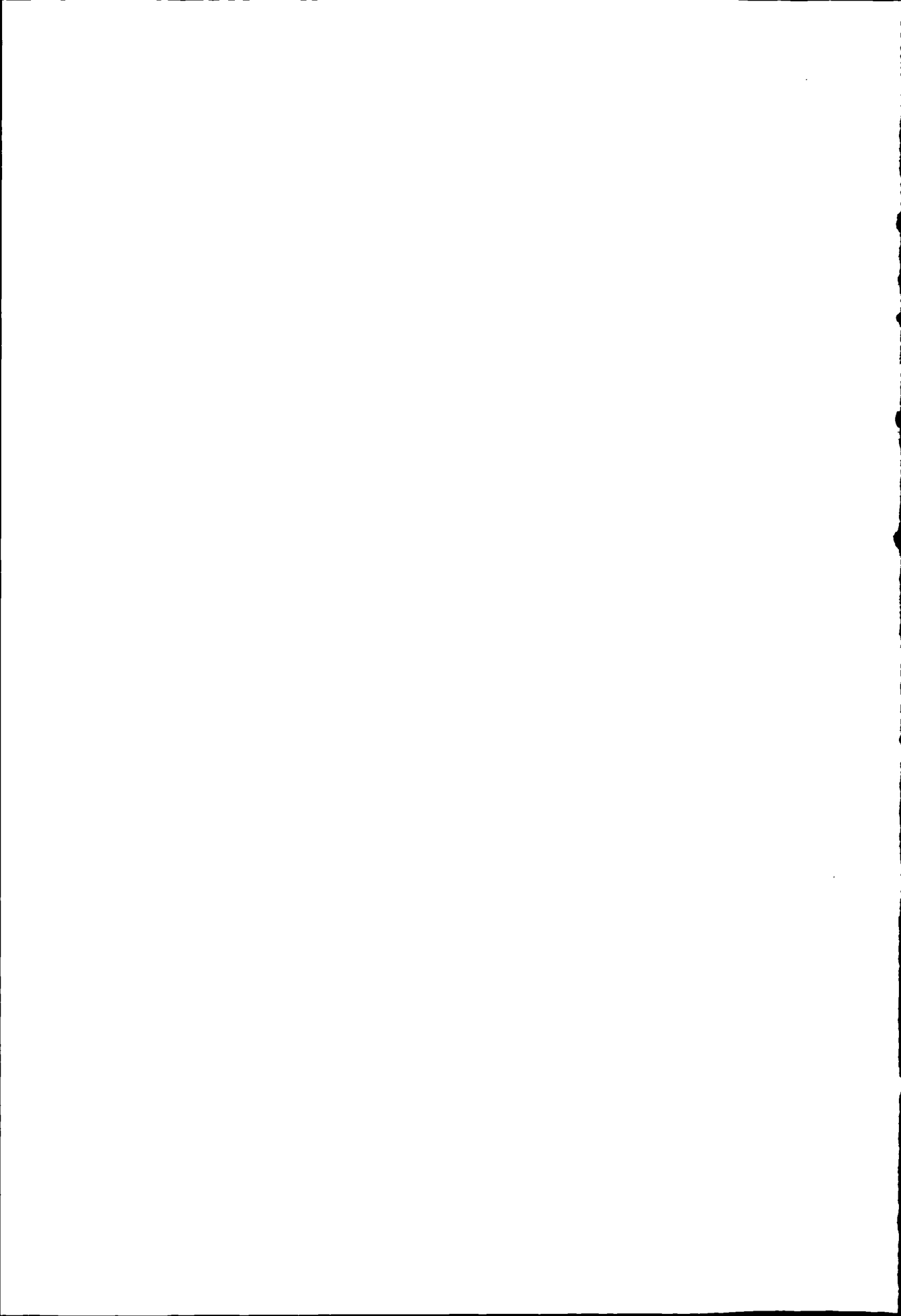
分队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1998年,县人武部狠抓“民兵必须进基地实施规范化训练”,保质保量地完成民兵调整后第一个年度的队列、射击、盾牌、警棍术等基础训练任务。1999年6月22日,县人武部在县体育场进行民兵应急分队维稳平暴及室内想定作业,地、县国防动员委员会领导进行现场观摩。



民兵军事训练活动



第十八编 文化 体育



第一章 文 化

第一节 文化活动

一、剧场、舞台

2002年,全县有舞台(剧场)183处,县城有秦剧院、影剧院、成纪文化城舞台、西关村西苑舞台4处。

秦剧院 始建于1956年,占地2700多平方米,外架天棚,内设长椅,可容观众1500余人。1979年拆除,1982年重建,1983年10月竣工使用。秦剧院舞台宽15米,深15米,建筑面积225平方米。1990年后,秦剧院仅用作剧团排练场地。

影剧院 1977年修建,建筑面积3800平方米,其中舞台320平方米,乐池70平方米,座池1300平方米,座位1200个。1983年、1984年两次加固防震。影剧院年均放映100场,演出戏剧10场,承办大型会议5场。

二、文化馆、站(室)

1985年,各乡(镇)建起文化站,74%的村建起文化室。至2002年,30个乡(镇)文化站中省、地、县级示范站有界石铺、七里、八里、城川、威戎、古城、曹务、甘沟。一类文化站有李店、石咀、双岷、仁大、城关、余湾。二类文化站有司桥、后梁、雷大、深沟、贾河、阳坡、新店、祁川、治平、细巷。三类文化站有原安、灵芝、三合、田堡、四河、红寺。

县文化馆 1988年,县文化馆先后开设旱冰场、电子游戏室、书画装裱部、舞厅、录像厅等,举办服装裁剪、文学创作、摄影、书画、音乐培训班。1999年10月,县文化馆迁至成纪文化城,使用面积1470平方米。内设多功能厅1处,面积220平方米,用于各种文艺节目的排练、图片展览、小型会召开。有大小书画展厅各1处,大厅180平方米,可展出书画作品80余幅;小展厅48平方米,可展出书画作品20余幅。会议室1处,教室3间,用于音乐、美术、书法培训。

红军长征纪念馆 位于界石铺镇继红村红军楼北侧。1935年10月3日,红一方面军长征中,毛泽东、张闻天、周恩来等在红军楼北侧的张家院里宿

营。新中国成立后,县政府对原址加以维修和保护。1996年,建成“中国工农红军长征界石铺纪念馆”。1999年,被地委命名为“平凉地区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纪念馆占地2384平方米,有房屋14间,其中展室4间,建筑面积272平方米,展室陈列毛泽东、周恩来、朱德、邓小平、王稼祥、张闻天、博古等长征时的照片,肖华用过的办公桌,毛泽东室内的铜灯、电话机、火柴盒等实物,警卫员陈昌奉室内的纺车、梳装台等复原实物。纪念馆共存红军长征图片资料40余幅(件),复原实物16件,实物2件。

咀头文化娱乐中心位于城川乡咀头村,占地2000平方米,内有200平方米的幼儿园1所,40平方米的老年活动中心1处,有陇海公园亭台、舞台等。1997年、2000年、2001年由县建筑企业集团公司第四项目部经理鲍太祥投资10万余元修建而成。

三、戏剧演出

县秦剧团主演秦腔,兼演现代剧。演出剧目有40部左右,每年演出300余场。有《辕门斩子》、《金沙滩》、《铡美案》等历史剧,《红灯记》、《沙家浜》等现代折子戏和现代舞蹈。1999年9月,以优秀村党支部书记杨晓明为原型,编排大型现代眉户剧《山魂》,在甘肃省庆祝建国五十周年献礼中,获得演出综合二等奖、编剧二等奖,表演一、二、三等奖及音乐、舞蹈等12个奖项。同年10月,该剧又在全区新创剧目调演中,获特、一、二、三等14个奖项,2000年,获敦煌文艺二等奖。

四、文艺汇演

1988年12月31日,全县举办首届“葫芦河之声”歌舞大奖赛,200人参赛,33人获奖。1991年,举办“庆祝建党50周年”大合唱,县直各单位近万人参加。1992年,举办“纪念毛泽东诞辰100周年”歌咏比赛,县直26个单位的1200多人参加。1997年7月,县城中心体育场举办“迎香港庆回归”大型文艺演出,有大合唱、舞蹈、小品、器乐合奏,全县38个单位800多人参加,观众6万多人。2001年,庆祝“建党80周年”之际,全县32个单位2100多人,在县城中心体育场举行“歌唱中国共产党、歌唱祖国、歌唱社会主义”为主题的大型文艺演出。



1993年,县文化、教育系统编排的节目在全区中学生文艺汇演中,获19个奖项。1994年,县文化局从县直30多个单位抽调120多人,编排大型舞蹈“伏羲画卦”,在第二届崆峒旅游节演出,同年8月,在兰州举行的第四届中国

艺术节开幕式中演出。1995年5月,在“崆峒主题文化”音乐会中,静宁业余演员获6项奖。1995年10月,在“崆峒主题文化”新剧目调演中,话剧《健美裤》获创作一等奖、演出一等奖。1998年5月,独唱、舞蹈、器乐独奏等节目,在“第二届崆峒主题文化”音乐会中获7个奖项。2002年5月23日,县一中、一幼、职教中心等单位编排的6个节目,在全区“纪念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60周年”文艺演出中全部获奖。

五、元宵灯会

元宵之夜,县城处处张灯结彩,燃放烟火。街上游人,摩肩接踵,观灯赏景。1986年元宵节,从县城东关至南关什字,沿街两侧,挂满形态各异、五颜六色的彩灯。县印刷厂的“龙凤”灯,格外靓丽。1989年元宵节,冰灯首次亮相街头。1993年元宵节,县政府门前“灯谜广场”猜谜人数达一万余人。

第二节 文化市场管理

1986年,全县有舞厅1家,录像厅2处,个体书店4家,电影院2个,农村放映点394个,音像部1个。1990年,有舞厅2家,卡拉OK厅4家,台球桌100多个,溜冰场2处,录像厅10余家,音像部5家。2002年,有音像出租13家,歌舞厅1家,卡拉OK厅4家,台球桌23个,溜冰场1处,录像厅4家,网吧6家。

1990年,县文化局制定《静宁县文化市场管理办法(试行)》。1992年,对18家书刊经营户、6家印刷单位、11家音像放映厅、4处文化娱乐场所进行整顿。1996年3月,对文化市场进行集中检查整顿3次。1998年,县公安、文化、工商、宣传、广电等部门联合,先后4次对10多家书店、书摊,10家印刷厂进行清查,共收缴反动图书25本,黄色图书45本。2002年,县文化局、工商局对文化市场集中检查,对3家经营证照不全的书(摊)点进行限期整改,查缴非法出版物176册,非法音像制品63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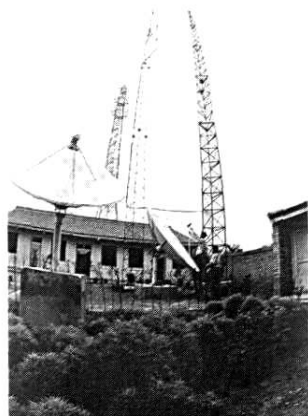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广播 电视 电影

第一节 广 播

一、无线广播

1985年10月,八里乡寺山建成县内第一座调频广播发射台。发射塔高60米,发射功率50瓦,频率102.7兆赫。

1988年12月,寺山50瓦调频发射机更换为1000瓦,30乡(镇)均可收听县广播站节目。1991年,省广电厅资助设备(价值30万元),在县城西岭征地1982平方米,建成转播甘肃人民广播电台节目的中波广播转播台,安装千瓦发射机2台,1992年5月23日正式开播,信号覆盖城区和城川、八里、司桥、威戎等乡(镇)。1997年,省计委、省广电厅投资广播电视发射设备4套,在古城、雷大、四河、原安建起调频广播和电视收转台。1998年,三合乡建成功率20瓦的广播发射台。1999年,灵芝乡建成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节目的发射台。2002年,全县有无线广播发射设备73台(套),总发射功率3524瓦,无线广播覆盖率100%,各类广播收听工具9万多部(台)。



雷大广播电视差转台

二、有线广播

1987年,八里乡、双岷乡两个有线广播放大站改建成地区标准放大站。1988年,全县7%的村和15%的社未通有线广播,入户喇叭数由1985年7.05万只减至6.18万只。1989年,有线广播停播。

三、广播节目

1986年,县广播站在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部分节目的同时,开办“静宁新闻”、“学习节目”、“法制教育”、“农业科技”、“青少年之友”、“党的生活”、“家庭顾问”、“文艺欣赏”8个栏目。1988年增播“文学花絮”、“农村科技”、“影视消息”、“法纪与学习”、“信息广告”、“歌曲欣赏”、“西北地方戏曲”、“听众点播戏曲”、“每周一歌”。1989年,增播“形势教育”、“计划

生育”、“静宁四十年”节目。1993年,在“文学花絮”节目中增加“话说静宁”、“民间艺苑”等8个专栏。1995年开设“远学孔繁森,近学黄俊生”专题节目。1996年,开办“文明县城建设系列报道”、“计划生育与整村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建设与扶贫开发”等10个专题节目。1997年,县委宣传部、县总工会、县文联联合开办“阿阳盛开文明花”广播电视故事大奖赛。1998年,县总工会、劳保局、团委、工商联联合开办“下岗不矢志,艰苦创业”专题节目。1999年,开办“乡长、书记谈计生”专题节目。2000年,开设“西部大开发,静宁怎么办”栏目。

第二节 电 视

1976年,县内有了第一台9英寸“飞跃牌”黑白电视机,1980年,全县有电视机48台,1985年有3107台。电视机的升级换代迅速,14英寸的黑白电视机逐渐普及,以后发展到17英寸、19英寸、21英寸等,并有14英寸的“春风牌”彩色电视机、“长虹牌”遥控电视机,直至29英寸的平面直角、超平屏幕、纯平屏幕电视机进入居民家庭。1997年全县电视机有47689台,覆盖率占49.7%。2002年,县城彩色电视机普及,农村彩色电视机的数量不断增加,全县有电视机近10万台。

一、电视转播

电视差转台 1986年,治平、新店两乡建成两处发射功率为1瓦的差转台。1988年,李店乡建成1处3瓦差转台。全县共有中小型电视差转台7座,发射总功率66瓦,县城5公里以内的群众可看到中央、甘肃、宁夏电视台节目。全县除仁大、原安两乡,其他28个乡(镇)政府所在地都能看到甘肃电视台节目。



卫星电视地球接收站 1986年12月,县广电局院内建起全区最早的1座卫星电视地球接收站。1987年至1988年建成县职教中心、供电所、兴飞地毯厂3个接收站。1990年后,卫星电视地球接收站由县城发展到农村。2002年,全县有卫星接收设备1.4万多台(套)。

寺山转播台 1989年1月,寺山差转台千瓦调频发射机开播,向全县转播中央电视台、甘肃电视台文化频道、静宁电视台、静宁广播电台节目,微波传送平凉电视台节目。同年建成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1处,转播中央电视台节目。1998年,收转静宁电视台节目。县城30公里以内的群众能收看到3套

电视节目。

二、有线电视

1994年10月,县广电局从武汉市有线电视研究所购置设备1套,1995年1月15日完成调试,传输节目14套,其中卫星信号12套、开路信号2套,系统带宽550兆赫兹。2001年,架设县城至威戎光缆22公里,安装光接收机7个,开通光节点7个,开通城川、威戎两乡(镇)川区村社有线电视。2002年,对城区有线电视光缆进行改造,八里小山、姚柳等村社架设有有线电视光纤支线16公里,开通光节点30个。至2002年,共建仁大、威戎、李店3个乡镇有线电视站,共架设传输电缆干线16公里,支线25公里,有用户5000多户。

“村村通”广播电视 1999年3月,县广电局向省计委、省广电厅争取“村村通”设备182套,当年共安装139套,覆盖1.98万户10万多人。2000年7月安装43套,全县农村广播、电视覆盖面分别达到96%和93%。2002年,维修“村村通”设备35台件。

三、电视节目

1993年10月,静宁电视台开播的栏目有“静宁新闻”、“专题片”、“广告信息”、“农村卫生”、“党旗飘飘”、“星火科技”、“中国农民致富报道”、“大众文化”、“文艺天地”。后增加“午间剧场”、“每周一歌”、“静宁天气预报”、“专题报道”、“信息窗”、“欣赏与点播”、“晚间剧场”等节目。2002年,开设“老百姓话税改”、“三个代表在基层”、“共产党员风采录”、“丰收季节话调整”、“喜迎十六大、展示新成就”等栏目和“静宁速度”系列报道。

第三节 电 影

1986年,全县有放映队35个,放映人员64人,年放电影4000多场次。县影剧院年上映200场至700场,每场票价0.15元至0.20元。1993年至1994年,全县农村放映工作停顿。1997年2月,县电影公司与各乡(镇)签订合同,农村每人每年收费0.8元(价值两个鸡蛋),每个行政村一年放12场电影。被平凉地区誉为“两个鸡蛋工程”。当年重组乡(镇)放映队28个,有放映人员28人,年放映3000余场。各乡(镇)上缴县电影公司放映费17.88万元。1998年7月县电影公司代表省电影公司出席在延安召开的“全国农村电影工作座谈会”,并在会上作典型发言。2000年“两个鸡蛋工程”停止。2002年5月,每村每月放映1场。

第三章 图 书

第一节 图书发行

1986年,县新华书店发行图书200.62万册(片),其中中小学教材77.64万册(片),4家私营书店主要以教辅读物为主。1995年,县新华书店发行图书96.29万册(片),当年私营书店增至8家,市场发行份额急剧增大。2002年,县新华书店发行图书204.77万册(片),文化教育类图书稳中有升,达32.91万册,中小学课本160.44万册。私营书店有14家,发行各类图书近百万册。

县新华书店1986年至2002年图书发行量见表18-108

县新华书店1986—2002年图书发行量统计表

表18-108

单位:册(片)

年份	总量	社会科学	文化教育	文学艺术	科学技术	中小学课本	大中专教材	少儿读物	图片	其他
1986	2006224	4009	340731	445740	8954	776428	2664	7612	419052	1034
1987	1406109	2248	91227	21915	10640	1175835	7573	18202	78269	200
1988	1260945	4870	356716	44369	5832	742245	10012	15955	80446	500
1989	1435100	2869	383392	30705	8574	798274	3028	4126	203421	711
1990	1513689	1841	941012	95843	10058	333852	9701	19684	99150	2548
1991	1414320	18918	926825	59197	2988	334197	5989	2690	61943	1573
1992	1701707	1014	996655	280321	14374	364549	4741	4783	33489	1781
1993	1846449	2275	850077	220021	10037	722870	9719	4554	24134	2762
1994	1477765	2464	474492	213162	7032	744911	1993	2207	29121	2383
1995	962918	677	515267	30049	3503	391290	377	402	21353	
1996	1927008	6206	1143184	33867	2654	734439	1063	715	4880	
1997	1473427	12136	310534	329766	79000	688571	14285	11548	27587	
1998	1545127	12343	409502	186697	45705	832755	23318	14125	20682	
1999	1555348	16190	379547	290850	33461	747285	3424	79270	5321	
2000	1700645	605	321412	29744	754	1338237	6208	993	2692	
2001	1808337	3453	136626	138324	5924	1505169	16907	1606	328	
2002	2047695	6157	329056	40502	31130	1604441		21309	15100	

第二节 图书藏量

1986年,县图书馆、各学校图书馆(室)、企事业单位图书室共藏书10万余册,其中县图书馆2.2万册,乡(镇)文化站(中心)9570册,9所完全中学6.7万册,县化工厂、火柴厂、供销合作社等14家企事业单位藏书3000余册。2000年,全县总藏书62万余册,其中县图书馆3.2万册,界石铺等6个文化长廊2.8万册,县化工厂等8个企事业单位示范图书室1.7万册,全县各小学35万册,中学20万册。2002年,全县图书馆(室)藏书63.5万余册。其中全县各小学34.9万册,中学20.4万册,县图书馆3.7万册,界石铺等6个文化长廊2.8万册,县化工厂等8个企事业单位示范图书室1.7万册。县一中图书馆有7万余册,藏有《水经注》、《国宝》、《二十四史》等。威戎中学图书馆藏书1.8万册,有《百子全书》、《乾隆抄本百二回红楼梦稿》(线装本)、《笔记小说大观》等。县二中图书馆藏书1.5万册,有《二十四史》、《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全宋词》、《清名家词》等。



县图书馆藏书室

县图书馆馆藏 1986年,县图书馆藏书2.3万册,报刊资料5966册(合订本),儿童阅览室藏书1200册。1989年,馆藏图书1.97万册,报刊资料4450万册(合订本),儿童读物3024册,共计2.71万册。1994年,在全国图书馆评估中,县图书馆被文化部命名为“三级公共图书馆”。2002年,馆藏图书2.44万册,报刊资料9240册(合订本),儿童读物3747册。其中政治理论类1445册,哲学类723册,自然科学类2574册,社会科学类1.91万册,文学类1.32万册,其他类仅占2.3%。县图书馆珍藏有《二十四史》、《太平御览》、《暖红室汇刻西园记》、《笔记小说大观》、《周礼精华》、《点石斋画报》、《二十二子》、手抄本《大金集礼》、《资治通鉴》、《二十世纪中国通鉴》、《毛泽东点评二十四史》、《毛泽东批注资治通鉴》、《静宁县志》、《静宁书画选集》、《静宁地名资料汇编》、《静宁农牧志》、《静宁史话》等。

第三节 图书阅览

1986年至1990年,县图书馆阅览室、图书室、儿童阅览室向社会8小时

无偿服务。阅览室有座位 50 个,每年订有 26 种报纸,80 多种期刊,每日接待读者 50 人(次)。图书室采取办证借阅,日接待读者 40 人(次)。儿童阅览室每年 5 月至 9 月开放,日接待读者 15 人(次)。1991 年,除报纸外,图书、期刊收取适当的折旧费,办证借阅,也可租阅。全年开馆 340 天。

1999 年 11 月,县图书馆迁入新址,报刊阅览室面积 180 平方米,有座位 100 个。订有 12 种报纸,26 份期刊,日接待读者 40 人(次)。资料室 104 平方米,库存报纸 44 种 3870 册合订本;期刊 468 种 2529 册合订本,年接待读者 1725 人(次)。图书室 180 平方米,藏书(资料)6 万册,其中图书 2.44 万册,日接待读者 20 人(次)。儿童阅览室 104 平方米,有儿童读物 3747 册,年接待读者 4680 人(次)。

全县各学校、乡(镇)文化长廊、县城的部分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图书馆(室)办证免费借阅。

第四章 文物古迹

第一节 文物普查与保护

一、文物普查

1986年8月,县博物馆工作人员与庄浪县文物普查人员联合,进行两月时间的调查,完成阳坡、仁大、贾河、李店、治平、深沟6乡的文物普查任务。1987年3月,对其他24乡(镇)进行普查,10月中旬,野外普查结束,开始室内资料整理。1988年6月,县文物普查工作通过省、地验收,共普查出县内各类遗址284处。

1998年5月和8月,县博物馆对新店乡大园子新石器时代遗址进行两次调查,将资料补入《甘肃省文物分布图集》中。

二、文物保护

1989年10月13日,县政府将高家沟、党家塬、窦家坪、郭家塬、党家坪、柴家沟门、小河畔7处古文化遗址,阿阳故城遗址、张咀汉墓群、庙儿坪墓葬区列为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93年3月29日,省政府批准庙儿坪遗址、成纪故城遗址、靳寺汉墓群、文庙为第五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998年11月29日,县政府将新店乡大园子新石器时代遗址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990年6月,县政府《关于切实搞好文物保护单位工作的通知》,要求16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所在的乡(镇)及单位建立相应的文保组织,明确文物保护责任,指定城川、威戎、八里3乡(镇)文保员由文化站专干担任。1992年5月,县博物馆对12个文物保护小组进行整顿,补充和调整文保人员,并划定保护范围,建立文保档案。1993年8月7日至12日,县公安局、文化局及博物馆联



阿阳故城遗址



成纪古城遗址



汉墓群遗址

合组成文物检查小组,集中对 16 处省、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再次整顿文保组织,调换部分文保人员。9 月 23 日,针对成纪故城遗址保护中存在的问题,县文物检查小组决定城墙周围 2 米内为保护区域,禁止种地、挖坑、取土,收缴城墙顶部耕地,沿保护区边界处设立界桩,用铁丝围栏。1997 年 1 月,省文物局通知县博物馆将全部漆器移交省博物馆,设漆器保护科

研专题,实施科技保护。1998 年 11 月,县博物馆制定《静宁县“十五”期间文物抢救保护计划》。

1986 年 9 月中旬,李店至深沟公路改建时,在李店乡王沟村发现两处汉墓。10 月中旬至 11 月上旬,地、县博物馆技术人员,对两墓进行清理,共出土铜、陶、玉、漆、木、铁等各类文物 400 余件。1989 年 8 月,省文化厅文物处工作队与县博物馆联合,在李店乡吴家山村清理 1 处墓葬,出土汉代大板瓦数百片。

第二节 古遗址

1986 年至 1988 年全县文物大普查中,查出古遗址 285 处,其中古文化遗址 146 处,烽火台 6 处,古寺院遗址 5 处,化石点 6 处,古墓群(点)49 处,古城址 9 处,古堡址 62 处,其他遗址 2 处。

一、古文化遗址

县内分布的古文化遗址有大地湾一期文化→仰韶文化→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寺洼文化。

庙儿坪遗址 位于李店乡王沟村西南 500 米处的台地上,面积 4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1~2 米,暴露遗迹有灰坑、灶坑、陶窑、白灰面、墓葬。出土罐、瓶、鬲等陶器。陶质多为细泥红陶、夹砂灰陶、夹砂红陶、彩陶,属马家窑文化和齐家文化遗存。1993 年 3 月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八里小河畔遗址 位于八里乡小河畔村西 10 米处的台地上,面积 8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0.8~1 米,暴露遗迹有灰层、白灰面、陶窑等。出土有泥质红陶和夹砂灰陶,属齐家文化遗存。1989 年 11 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大园子遗址 位于新店乡大园子村,总面积为 16 万平方米,文化层厚 0.4~3 米。暴露遗迹有灰坑、灶坑、陶窑、白灰面等。出土有罐、盆、瓶、钵等残片及石斧、石纺轮等石器。有泥质陶和夹砂红陶,彩陶片较多,纹饰以圆圈圆点、编纹、旋涡、风格、弧线、三角为主。素面陶片主要饰以细绳纹、弦纹、篮

纹、刻划纹等,属马家窑文化及齐家文化遗存。1998年11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二、古城堡遗址

威戎堡(县)城遗址 位于威戎镇中心,长方形,城垣南北长约400米,东西宽约150米。城墙高约13米,上宽3米多,内外均有拦马墙,有南北二门。今墙体无存,城内布局不详。

章川堡遗址 位于古城乡古城村南20米,南北长450米,东西宽230米,残高3.5米。夯土层厚7~8厘米,有东门和北门。遗址内散布豆绿色青瓷片和灰陶片等宋代遗物。

三、古建筑

静宁文庙 位于县一中校园。始建于明嘉靖二十一年(1542),建筑面积1870平方米。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至三十五年(1696)整修。坐北向南,顺中轴线依次为大成殿、戟门、先师庙门。戟门与大成殿及其两侧厢房构成四合院落。庙门两侧有雁翅坊,“文化大革命”中被毁,庙门为牌坊式棂星门,上模赵孟頫笔迹的“先师庙门”四字。戟门五楹、歇山顶。大成殿七开间,占地297平方米,顶九滑悬山。整个建筑群布局严整,主次分明,造形宏朗。民国时期设模范小学于院内,1942年,划归静宁中学,大成殿改为礼堂。1993年3月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清真寺大殿 位于县城站院巷。总面积3400平方米,建筑群坐西向东,依次为礼拜大殿、邦克楼、牌坊门。大殿面积389平方米,宽15米,进深25米,平面呈“凸”字形,四柱三开间。顶部结构起伏多变,由歇山、硬山、卷棚勾连搭套,精巧独特,浑然一体。清康熙五十一年(1772)扩建中殿。乾隆三十七年(1772)扩建前殿,建筑风格仍为中国传统建筑。1982年11月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城隍庙 始建年代无考。明洪武五年(1372)知州欧阳信改建,成化间(1465—1466)郭增重葺,弘治十二年(1499)、隆庆三年(1569)知州阎重、张世威重修。民国二十五年(1936)杨云亭主持改造戏楼。民国三十三年(1944)杨云亭、邓尔恒、胡育英等人,在城隍庙创办“静宁县私立兴文小学”。民国三十七年(1948),县长王汉杰“毁庙兴学”。“文化大革命”期间城隍庙再度遭毁,仅存乐楼,1990年坍塌。

第三节 馆藏文物

1985年,李店乡晋坡村陈世昌,仁大乡陈坪村陈国荣、高沟村高荣先后把

平整田地和修建住宅时出土的文物捐给县博物馆。1986年至1988年,征集文物420余件。1989年至1992年,征集231件,清理发掘文物近千件。1994年有各类文物2074件。此后再未征集。

县博物馆2002年馆藏文物见表18-109

县博物馆2002年馆藏文物统计表

表 18-109

类别	数量	编号	备注
陶器	661(件)	0001-0636	28件腐朽,现实存633件
铜器	297(件)	0001-0131	10件被盗,7件腐朽,现实存280件
玉器	66(件)	0001-0066	16件被盗,现实存50件
瓷器	84(件)	0001-0072	1件仅为器盖,现实存83件
石器	168(件)	0001-0168	
铁器	13(件)	0001-0012	6件腐朽,实存7件
骨器	14(件)	0001-0008	
化石	13(件)	0001-0013	
石碑	5(方)	0001-0003	
砖瓦	321(件)	0001-0027	
铜币	973(枚)	0001-0005	在铜器中,含铜杂币220斤,774枚
纸币	110(张)	0001-0110	
工艺品	25(件)	0001-0025	
民俗品	297(件)		
书画	42(幅)	0001-0038	有3幅被盗,实存39幅
王沟墓葬文物	436(件)	0001-0085	

1995年11月8日,省文物局文物鉴定小组对县博物馆文物进行鉴定。1996年9月17日,国家文物局文物鉴定委员会专家小组在地区博物馆,对县博物馆文物进行鉴定,确认一级文物22件,其中陶器8件、玉器11件、铜器2件、漆器1件。

齐家文化瓦陇纹玉琮 1984年出土于治平乡后柳沟村齐家文化遗址附近的一祭祀坑内。呈方柱筒形,外方内圆,两端出射,立体四角边棱磨刻瓦陇纹。通高14.7厘米,孔径6.95厘米,端径8.2厘米,射高1.65厘米。整体黑绿,质地温润,色泽柔和,琢磨精致。是祭祀天地、山川及祖先的礼器,属齐家文化类型。1996年9月鉴定为国宝。

黑彩禾纹曲腹盆 1987年出土于城关镇峡门村新石器时代陶窑内。通高20.8厘米,口径30.5厘米,底径12厘米。宽唇沿,敞口,曲腹内收,小平底。泥质红陶,色呈桔黄。口沿下至腹部饰黑彩禾纹。器物整体色彩鲜明,纹

样生动。属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1996年9月鉴定为一级文物。

白彩圆圈纹尖底瓶 1986年出土于贾河乡王家坪村。通高37.2厘米，口径6.8厘米。敞口、圆肩、尖底，腹部附一双小宽带耳。属泥质红陶，色呈桔黄。颈肩部饰白彩重叠圆圈和弦纹，耳以下饰细绳纹，属马家窑文化马家窑类型。1996年9月鉴定为一级文物。

齐家文化大玉璧 1984年出土于治平乡后柳沟村齐家文化遗址附近的一祭祀坑内。呈不规则圆形(又称璧羨)，直径27.3厘米，中间好径两面不等，一面6.3厘米，一面7厘米，大体呈绿色，属齐家文化类型。1996年9月鉴定为一级文物。

汉代盘螭蒲纹璧 1974年秋出土于李店乡，好径4.3厘米。两面纹饰相同，分内区、外区，内区蒲作底，涡纹凸起，外区浅刻四组盘螭纹，一周绳纹分界内外区。大体呈墨绿，杂有灰白石瑕。1996年9月鉴定为一级文物。

西汉漆耳杯 又名羽觞，饮酒器。1986年出土于李店乡王沟村的汉墓中。木胎，漆表呈黑、红二色。体形椭圆，两侧口沿处各附翼状月牙形耳。外壁面和口沿涂黑漆，内壁涂红漆。耳和口沿处饰曲折回纹、曲折三角纹及蝉纹。1996年9月鉴定为一级文物。

西夏铜官印 1983年出土于城川乡咀头村。印面为6.7×6.7厘米，厚1.2厘米，连直柄纽通高4厘米，重545克。印文为阴文，西夏字，九叠篆体，初释为“统中使印”。柄顶端刻一西夏“马”字(即汉语“上”字)。1996年9月鉴定为一级文物。

明代虎字铜火筒 1983年出土于红寺乡红寺村。体长37.2厘米，口径14.1厘米，尾径9.6厘米，重15公斤。体分大碗口、前堂、药室、尾釜等部分，筒身中铸两道束，筒身两侧有合范缝。身刻“虎贲卫虎字拾贰号大碗口筒重贰拾伍斤玖两洪武五年八月吉日宝源局”30字铭文。1996年9月鉴定为一级文物。

第五章 文学艺术

第一节 文学创作

1989年2月,县文化馆举办首届“文屏文学奖”评选活动。1995年7月,县文联、妇联、广播电视台联合举办“静宁儿女”征文活动和“成纪文学新秀”、“成纪文学新人”评选活动。1996年12月,县文联与《平凉日报》联合举办“春融杯”纪实散文大奖赛。2000年10月,《飞天》杂志社副主编何来、省作协副主席李老乡等来静宁举办“成纪金秋文学笔会”。

1986年,全县有百余人在地级以上报刊发表文学作品100余篇。1994年,赵宗理的《夏三虫》套曲获广东中华民族促进会、炎黄文化研究会、中华诗词学会举办的“李杜杯”诗歌大赛二等奖。2002年,有地区作协会员18人,省作协会员4人,在地级以上报刊发表文学作品150余篇(首),至2002年在国家级、省(部)级报刊发表文学作品200余篇。

1986年至2002年静宁籍部分作者发表文学作品见表18-110

1987年9月,县文化局、教育局联合发出《关于搜集、整理民间文学三套集成资料的联合通知》,向620所中小学和30个乡镇文化站征集资料,同时,县文化局组织人员历时4月,深入210多个村庄,采访民间艺人近200人,收集民间歌谣400余首、民间谚语4000多条、民间故事600余篇。1988年、1989年内部出版《静宁民间歌谣集》、《静宁民间谚语集》、《静宁民间故事》。1990年、1992年《葫芦河情思》第一集、第二集内部出版。1996年内部出版《成纪神话》。同年8月,静宁召开“伏羲文化暨民俗文化前景学术研讨会”,41篇论文结成《伏羲文化论集》。1997年、1999年《爱我平凉丛书·静宁卷》、《爱我平凉丛书·成纪卷》出版发行,共18册369万字。2001年,《爱我平凉丛书·静宁卷》获全省首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1991年至1999年,何岗、张宏、赵宗理、苏胜才、李世恩、高世祥、黄忠龙、刘思斌等人的作品集公开出版发行。

1986年,县文化局编印《静宁春节文艺通讯》。县职教中心的《蒲公英》,县一中的《山溪》、《新世纪》,县二中的《星星草》,成纪中学的《山泉》,高界中学

的《旭日》，甘沟中学的《乡土诗报》等文学报刊不定期内部印发。

1986—2002年静宁籍部分作者发表的部分作品一览表

表 18-110

作品名称	类别	作者	刊物	时间
《布鞋》	散文	张琪洲	《甘肃教育》	1986
《悄悄话》组诗	诗歌	黄忠龙	《飞天》	1987
《为了生活》组诗	诗歌	桑子	《星星》	1988
《问路》	散文	魏柏树	《新华日报》	1988
《长蛇洞》	民间故事	王知三	《民间文学》	1989
《秋天的梦》	短篇小说	邹建民	《飞天》	1989
《古浪峡》	古体诗	司尚德	《飞天》	1991
《村长这官儿》	短篇小说	李新立	《飞天》	1993
《恋爱曲》	短篇小说	郭三省	《飞天》	1993
《最是那小小的温柔》	散文	李世恩	《文汇报》	1993
《纪念抗日战争胜利五十周年》	古体诗	王越	《北京诗苑》	1995
《风·春》	诗歌	魏向迥	《诗刊》	1996
《垂直是最短的距离》	中篇小说	苏胜才	《中国西部文学》	1997
《情寄煤城橄榄绿》	散文	谷伟学	《宁夏日报》	1997
《魂牵梦绕秦腔》	散文	王毅斌	《甘肃日报》	1997
《我与爱情擦肩而过》	散文	吕润霞	《新一代》	1997
《老树》	散文	邹慧平	《朔方》	1998
《都市里的村庄》	散文	李满强	《中国青年报》	1999
《老鸱》	诗歌	魏向迥	《诗刊·中国诗刊选》	1999
《寻找<你的欲望象冰草一样>》	中篇小说	苏胜才	《中国西部文学》	1999
《魂飞何处》	短篇小说	杜文辉	《人民文学》副刊	2000
《脱产干部》	散文	马富荣	《宁夏日报》	2000
《那些花儿》	诗歌	李满强	《飞天》	2000
《甘南》组诗	诗歌	李满强	《星星》	2001
《早》	小小说	杜文辉	《人民文学》	2001
《白的是雪》	小小说	杜文辉	《飞天》	2001
《平凉的山水》	散文	黄忠龙	《飞天》	2001
《割麦人》外一首	诗歌	王响流	《诗刊》	2002
《与水有关的地方》	诗歌	王永强	《诗刊》	2002

1996年5月,《成纪文学》创刊,共印发14期。县文联创办《成纪文苑》,共印发3期。1998年4月,《成纪文学》更名《成纪之光》,县委宣传部主办,每月出版1期。2000年5月,县一中创办《青春》文学报。

文学作品选录

伏羲故里不再宁静

杨林林

大西北，一望无际的黄土地。看上去，她是那么荒漠而又静谧。然而这里却孕育出了我们这文化久远灿烂、繁衍能力最强的黄皮肤的中华民族。

是的，她曾经沧海，曾经繁荣，她是人类重要的发祥地之一。这历史的荣耀，就铭刻于敦煌壁画、盘旋于丝绸之路，更沉落于整个黄土高原那沟沟壑壑；这久远的生机，如今正在改革开放春风的沐浴和呼唤中，在大西北那广袤的黄土地上悄然复苏——这便是我们在金黄色的10月，拜访了位于甘肃静宁而神圣的“伏羲故里”后，所获得的共同认知。

伏羲，这位华夏民族的先祖、“龙”文化的创始人，为世世代代的子孙留下了数不清的优美传说。然而关于他诞生地“成纪”的故事，却长睡在专家们的书斋里。在《帝王世纪》、《水经注》等史料中，有不少关于伏羲诞生于“成纪”的记载，如《世本》载：“赤光照室之夜，雄皇成纪之辰”等。

据《中国历史地名辞典》载：“古成纪在今静宁界”。甘肃省人民政府亦于1993年专发文件宣布：依据各方面专家考证，汉至中唐“成纪”就在静宁；又将位于静宁县内的“成纪故城遗址”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而在静宁县李店乡“古成纪遗址”出土的大批极其珍贵的（有些是国内唯一的）历史文物和静宁境内到处可见的“汉瓦”碎片（其尺寸数倍于现代瓦），无言地向后人诉说着“伏羲文化”曾经有过的辉煌，诉说着静宁这块土地曾为中华民族的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就在这块圣土上，“伏羲画八卦、决民疑、创国家、定官制、正姓氏、立嫁娶、制俚皮、做网罟、兴音乐、推甲历……开拓了德配天地、光照日月的华夏文明。”

令人震惊的是，静宁也曾养育出一大批民族英杰，其中最为著名的有“飞将军”李广（据《史记》、《汉书》），唐太宗李世民（据《新唐书》）、大诗仙李白（据《李公新墓碑》）等。

如此，在当代中国人集体觉醒、并比任何时候都更懂得宜将我们最可自豪于世的传统文化精华与现代经济、科技与文化成果相结合，以推动现代化建设进程的今天，“古成纪”静宁县的领导者们幡然猛省，奋力协同要打好“伏羲文化牌”的决心，便令人感到甚为庆幸与钦佩了。

如此，静宁县决定在县城中央修建大规模的古建筑群“成纪文化城”，和在“古成纪遗址”李店乡兴建“华夏第一村”的规划，何以得到省委书记阎海旺等领导人的鼎力支持，又何以惊动了享有“中国工程设计大师”称号的任震英老先生，令其不辞85岁高龄慨然承担了全部策划、并携“山西省古建筑研究所”

左国宝所长共同完成了这个建筑风格在国内外均属前所未见的设计工作，又在金秋10月举行的“成纪文化城”奠基仪式上，欣然赋诗曰：“伏羲生诞地，故址起城新；八卦乾坤判，两仪天地分；巍巍瞻巨殿，蔼蔼护祥云；重任承隆意，不才怯井深”……这一切的一切，便均在极易理解的情理之中。

“伏羲故里”静宁，从此不再宁静。

相信，随着“伏羲文化”的复兴和弘扬，静宁将走向全国，走向世界。

（杨林林 《经济日报》记者，本文发表于1997年10月16日《人民日报》海外版。）

《静宁书画选集》序

赵 正

去年，听中国文联委员、省文联顾问程士荣先生说，静宁县要编一册书画集，并邀我作序，我慨然应诺。

对于静宁，我是比较陌生的，因工作关系，我也很少与静宁的同志接触。这次当我看到《静宁书画选集》的稿子时，我感慨万端，苦甲天下的静宁人民不仅有着深厚的文化底蕴，而且对书画艺术的追求竟如此执著，并达到了一个相当的高度，实在是难能可贵的！

从总体上看，静宁的书画艺术历史悠久，内涵丰富，从唐、宋、元、明至今，均产生了一些享誉当代的书画名家，如叶桂的汉隶茂密严整，赵为卿的行草苍劲拙朴，董霖的楷书端庄厚重，赵西岩的国画深得白石大师的真传，意境深远，时为陇上佼佼者。尤其是近年来涌现出的一大批青年书画作者，他们在繁忙的工作之余，对书画艺术潜心钻研，孜孜以求，为繁荣、发展地方文化事业做出了巨大贡献。他们的书画作品均能继承传统、追求自我、讲求法度、锐意创新，且颇具功力，将成为我省书画艺术未来发展的希望。

静宁是人文始祖伏羲的早期故里，人杰地灵，民风淳朴，借这本书画选集编辑出版之机，我愿与静宁的书画同道共勉，成为翰墨之交，时值建党八十周年之际，亦欣然命笔，匆匆挥就数言，是为序。

（赵正 1935年生，中国书法家协会理事、甘肃书法家协会主席、甘肃画院院长）

成纪颂

赵景山

静宁是成纪故地。相传华胥氏诞伏羲于斯。孕十二载（一纪）而后成，故

名成纪。

伏羲氏教民佃渔,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肇启了灿烂的华夏文明,被尊为人文始祖。作为成纪故地的静宁,有着蕴含深厚的成纪文化积淀,这既是华夏儿女共同的文化遗产,更是静宁人民独有的精神财富。正是由于成纪文化这一深厚的历史底蕴,使贫穷的静宁成为一个崇文兴教的诗书礼义之乡;也正是由于成纪文化久远的历史渊源,才凝结成了一种自强不息、百折不挠、奋发向上的精神力量;也更是由于这种精神力量的激励,才在这块贫瘠的土地上诞生了一批批彪炳史册、名垂后世的优秀人物。

成纪文化是一个博大而丰厚的宝藏,也是一份亟待发掘的文化遗产。我在静宁工作的几年间,深深地感受到这里蕴含深厚的历史文化氛围,置身其间,成纪文化感染我、陶冶我,那种内在精神力量更深深地打动我、激励我。我觉得,发掘、建设和弘扬成纪文化是羲皇故里子孙们责无旁贷的义务。虽然,前些年学术界对于成纪故地究竟在何处有过许多争论,但时至今日,伏羲诞于斯,成纪始于此,已是史家不争之事实。我认为,静宁人对待成纪文化的态度经历了三个阶段,而这正好反映了静宁人对成纪文化认识上的三个飞跃:起初是“不争”,当时的“不争”是一种蒙昧,是一种不得温饱,困于生计的无奈;后来的“力争”,这时的“争”是一种觉醒,是一种解决温饱后崇尚文化的追求,也是当时全国性“寻根热”在成纪故地激起的回声;现在的“不争”,则是一种境界,是在澄清史实之后的一种大度和兼容。“不争论”是为了集中精力干实事、搞建设,拿出一些实实在在的东西来,前无愧于祖宗,后有益于子孙,对历史负责,对现实负责,从本质上弘扬成纪文化,建设精神文明。

我们已经启动、建设的成纪文化系列工程,以其高品位的设计、高质量的建设和高层次的文化内涵受到了全国乃至海外有志于成纪文化建设的学者及朋友的关注和大力支持。在建成明丽典雅的成纪文化街之后,我们又集中力量启动了气势恢宏的成纪文化城建设工程。同时,作为伏羲故里的静宁,我们承办了全国性的“伏羲文化暨华夏民俗文化前景展望研讨会”,整理、编辑、出版了一系列反映成纪地域文化特色的书籍。凡此种种,都在弘扬成纪文化,提高静宁知名度,推动县域经济、文化、社会发展中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

《爱我平凉丛书·成纪卷》可以说是应运而生,既是对《爱我平凉丛书·静宁卷》的必要补充,更是在平凉文化这一大背景上对成纪文化的一次集中凸现。该书共分10册,主题集中,内容丰富,体例周详,地方特色浓郁,特别是《羲皇颂》一书,考证持论谨严,叙事文笔流畅,有较高的学术价值,是了解、研究成纪文化不可多得的材料。在《爱我平凉丛书》荣获全省首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之际,“成纪卷”的付梓出版无疑是一件锦上添花的盛事,我在

此表示衷心祝贺,并对编著者为宣传成纪文化所付出的艰辛努力表示真诚的感谢。

《易》云:“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成纪文化是一种渊源深远而又博大兼容的文化现象,任何一个历史时期的人都可以从中汲取到自己最需要的思想营养,获取巨大的精神力量。从这种意义上讲,我们现在着力倡导的“宁可苦干、决不苦熬”的静宁精神,在本质上是成纪传统文化的新时代的体现,是成纪人生生不息的发展意识的延续,是静宁人民顽强拼搏精神的凝聚。我坚信,有这种巨大的精神力量的支撑和鼓舞,静宁的两个精神文明建设必将有一个大的发展,成纪故地这块古老而神圣的热土,必将焕发出勃勃生机。

(赵景山 1955年生,庄浪县赵墩乡人。平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回程过静宁

王克江

一

一路顺风过六盘 天清气爽觉胸宽。
驰心土产家乡味, 大饼烧鸡佐午餐。

二

葫芦河水溉田畴, 瓜果满街香入喉。
四面青山如叠翠, 欲行难舍又迟留。

(王克江 见《人物》编)

故乡端午忆

李世军

赵家湾里无多景, 端阳时间后山青。
岚烟绕村天低树, 破晓黄鹂三二声。
四山头上点风火, 牧儿歌舞伴牛铃。
儿童争拴红花线, 预为安全防蛇虫。

母亲忙着烙“食骨卷儿^①”，喜让儿女饱一顿。
 麦浪豆丛田边柳，要食浆饭味最珍。
 身老异乡情不尽，回忆田舍景犹新。
 临风高唱还乡曲，泪眼西望静宁城。

(李世军(1901—1989)，字汉三，双岷乡人。1984年任国务院参事。有《李世军文集》、《李世军诗词》出版。)

静宁东峡游踪

姚学礼

柳影钓鱼鱼无妨，水波藏花花不香。
 冬灿春媚鸦声白，夏葱秋妍蝉阵黄。
 舟横池静歌自柔，人散路闲风才忙。
 欲寻故人快雨来，灯宿枝头月无光。

(姚学礼 1948年生，平凉市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甘肃省作家协会副主席，平凉市文联主席。)

静宁一中六旬华诞志感

司尚德

守成难说走危滩，风雨杖乡扬巨澜。
 廊庙弹丸嫌鲤浅，层楼璀璨出云端。
 微机施教地纬短，电脑发蒙天宇宽。
 有论低檐藏俊骥，漫评陋巷在丘坛。
 蓬莱高远马须壮，玉女金童跃绣鞍。

(司尚德 1931年生，司桥乡人，县一中高级语文教师。)

① 一种面饼

题伏羲

王智华

先祖生成纪，伏羲配地灵。
庙堂定官制，八相辅朝廷。
结网教民猎，柴棚六畜生。
俚皮为聘礼，婚嫁赖媒成。
天地多难事，迷茫无所从。
掌中开八卦，世纪启混沌。
日月星辰雨，大千括此中。
古今人不解，穷究起新风。

（王智华 1947年生，深沟乡人。甘肃省诗词学会理事，平凉崆峒诗词学会副会长，《崆峒诗词》副主编。）

沁园春·记太平老人^①

李世军

万缕牵心，卅载频梦，依稀髯翁。叹石城风雨，申江夜话，仓猝挥手，竟绝音尘。服膺中山，鞠躬尽瘁，铁笔金戈报苍生。国京定，主王权风宪，鼠散狐惊。寇深烽火连霄，结髯起，杖履振三军。念哀鸿遍野，愧说破家，燃箕煮豆，顿足捶胸。赋太平歌，揭诛两霸，无限光明寄后昆。我惆怅，看风流人物，愧对丈人。

（李世军 见《故乡端午忆》篇）

夏三虫

赵宗理

古人有诗云：“刚得长脚眠，蚊虫虻蚤出。”夏收大忙，余深为三虫所

^① 太平老人，于右任晚年自号。

苦，夜不能寐，戏为散曲一套，以抒愤懑。

[好时光] 麦出火焰山，红莲开长夏，熏风吹肥了杏子，暑气蒸熟了西瓜。绿树荫浓，赖骤雨时喷洒。

[快活三] 蕃长生息此时佳，想不到害人虫儿也欢喜煞。阴湿的沓晃、污水洼，那粪坑正好把蛆下。

[泼无赖] 别看它，金碧辉煌一身好披挂，别看它，趁时得势飞黄又腾达。论作风，卑鄙龌龊令人厌恶令人怕；论资历，严酷的时节何尝有过它？你看它，结伙成群，哪儿腐朽就往哪儿去，哪儿糜烂偏往哪儿爬，成天价追逐些啥？

[高高调] 心窄狭，嘴毒辣，寻隙觅缝入人闼。好容易安闲一霎，黄昏偏是它闹喧哗。把人气煞，把人笑煞，明知是来把血呕，高调儿还一个劲儿唱不罢。

[鬼精灵] 北窗正高卧，径自登床榻，冷不丁将人几下。恨难消，痒难抓，何处搜查？揭衾翻衣找不到它。逮几个跑不动的白虱，代它受惩罚。

[奈何天] 缺一样不成世界，细思量只得由它。良莠由来不会齐，万物天生有等差。若没些歹虫虫将世事胡搅打，怎显得黄（蜜）蜂勤酿蜜，青蛙护庄稼！

[尾声] 美景无多长，时序有变化。好运气休当作本领大，须提防玉露金风下！

（赵宗理 见《人物》编）

旱塬深处

黄忠龙

旱塬深处

生长小名的土壤

念叨大号的故乡

皇天在上父母在上

一盏油灯可以照亮

一把五谷杂粮

支撑生命村庄

山上山下

风雨飘零的地方
有一碗热炕

丰年地头
愉快的镰刀
收割火红的蛙韵
歉收季节
矢志不渝的方言
浸润烫手乡音

大山的高度
头顶天象与世象
沟壑的胸襟
把农谚源远的血脉流长
认定一个方向
一辈子跟着太阳流浪

旱塬深处
开不败的花朵是秦腔
写不旧的词语是吉祥
春联贴红山村的门面
日子圆熟泥土的愿望
盘腿而坐的老人
手指上再也掐不准
世事的沧桑

(黄忠龙 1963年生，甘沟乡人。甘肃省作家协会会员，静宁县作家协会主席。)

黄铜顶针

魏向迥

黄铜顶针
细腻的光
在母亲的手上

闪闪发亮

针从这边进去
又从那边出去
黄铜顶针驱使着针
一针又一针
有时针扎进了母亲的手指
母亲把手放在嘴里吮吸一阵
母亲一声不吭
黄铜顶针一声不吭
母亲仍旧低下头去
一针又一针缝补手中的衣衫

这情景让我的眼中
闪出泪光
黄铜顶针
陪伴了母亲一生

(魏向迥 1967年生，城川乡人。甘肃省作家协会会员。)

静 宁

何 岗

多么文静的名字
多么端庄的身影
它是陇原上的一座小城
它是古老中国的一个化身
它是人类始祖
伏羲女娲的诞生地
她是养我育我的母亲

她像一位娴淑俊俏的女子
带着满身的书卷才情
从古成纪的沧桑中走出来

从《阿阳赋》的残卷中走出来
从《水经注》的遗墨中走出来
在华夏地名谱上一出现
就成了名扬四海的圣地
就成了人们传颂的名字

槐花飘香的季节
我踏着先民淳朴的遗风
走在盛开传说的街上
风掀起一曲曲古《阿阳赋》
从东关一直传颂到西关
然后沿那苍茫的葫芦河川
向那漫漫古驿道飘去
顿时五千多年的那种历史感
便弥漫了暮色中的村落

而一片一片的玉米林
那使我的祖先我的后人
赖以生存赖以自信的谷物
在秋意渲染成金色的旷野里
总是那样的撩人心怀
我的故乡我的静宁啊

(何 岗 1963年生，威戎镇人。甘肃省经济文化促进会会长，甘肃省作家协会会员、兰州市作家协会常务理事。)

栽树苗的人

李满强

他扶住了那株瘦弱的杨树苗
而风摇晃他同样瘦弱的身体

不远处

一只手舞足蹈的塑料袋
一不小心
走漏了沙尘暴提前到达的消息

大风吹
吹动了他花白胡须
吹不动他脚下展开的根须

风沙平息
大地复归于安详
一株鲜嫩的杨树苗
站在了春天的肩膀上

(李满强 1975年生,阳坡乡人。甘肃省作家协会会员,静宁县作家协会副主席。)

对一道目光的感受

王仲毅

花开了,树绿了
一定是那道目光刚刚经过
天黑了,起风了
一定是那道目光刚刚离去
一双脚,突然迷失了方向
肯定是那道目光做了手脚

(王仲毅 1966年9月生,仁大乡人。《人民之声报》编辑。)

第二节 书画 摄影

一、书 画

1989年5月1日,县文化馆举办“首届阿阳书画”大奖赛、“首届职工书画展”,有130位作者的作品展出。1990年10月,在兰州举办“阿阳书画展”,有赵西岩、董霖、赵为卿、叶桂等人作品10幅,当代书画作者39

人的作品共计 122 幅,《甘肃日报》、甘肃电视台作了报道。1991 年 5 月 1 日,在平凉举办“阿阳书画展”,共展出 102 幅作品。1992 年 10 月 1 日,举办“全县农民书画展”,展出 82 幅作品。1994 年国庆节,举办“九四书画展销会”。同年 5 月,伏羲书画社成立,有会员 28 人。1997 年,举办“迎香港、庆七一”书画展,伏羲书画社举办“庆香港回归”书画展。1999 年 10 月,县文化馆举办“迎澳门回归”书画展,伏羲书画社举办“建国五十周年”书画展。2002 年 5 月,县文化馆举办“全县干部职工书画大展”。

2002 年,有中国书协会员 1 人,省书协会员 5 人,省美协会员 5 人,地区书协会员 26 人,地区美协会员 2 人。王刚、张占社、慕鹏军担任平凉市书协副主席。伏羲书画社有会员 270 余人,伏羲书画社邀请省内外知名书法家举办书法讲座 5 次。

1999 年至 2002 年公开出版发行的书画作品集见表 18-111

1999—2002 公开出版发行的书画作品集统计表

表 18-111

出版书目	编(著)者	出版社	出版时间
于右任静宁墨迹选	魏柏树 樊晓峰	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9 年 5 月
静宁书画选集	张占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1 年 8 月
何清荣书法集	何清荣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7 月
张占社书法集	张占社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7 月
戴季昀书法集	戴季昀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7 月
王 晖书法集	王 晖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7 月
慕鹏军书法集	慕鹏军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2 年 7 月

静宝斋画廊 2002 年柴志华投资 5 万元创办,先后邀请省内外书画名家 100 多人进行书画交流,并有县内数名书画家举办个人展览。柴志华先后年为全市高考文、理科第一名学生捐资 4000 元,并为静宁一中、华源中学捐赠名人书画数幅。中国书协理事、甘肃省书协主席赵正题写了“静宝斋”匾名。

二、摄影

1988 年 5 月,县文化馆举办“首届静宁摄影艺术展”。1991 年、1993 年举办“静宁建设成就展”、“静宁迎春摄影展”。1994 年至 1997 年,在县政府门前举办“今日静宁”、“革命业绩光照人间”、“静宁林果业建设”、“爱

我家乡”和“静宁县公路建设成就”图片展。1998年国庆节，举办“川港影都杯”摄影大奖赛。

2002年，全县有地区摄影家协会会员23人，中国民俗摄影家协会会员11人，有70余幅摄影作品入选省级摄影展。

第六章 史志整理

第一节 志书编纂

一、县志编纂

1984年10月，静宁县志第一届编纂委员会成立。1985年9月，县政府发布《关于征集〈静宁县志〉资料的通告》。1986年1月，确定61名资料员，经过两年时间，收集600万字资料。1988年，聘请13人担任编辑和助理编辑。1989年9月，完成90万字的初稿，1991年10月通过终审。1993年6月，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静宁县志》主编魏柏树。全志首设概述、大事记，中设地理、经济、政治、社会、文化、人物6编51章174节，末缀附录，共80万字。时限上溯静宁历史发端，下止1985年。1993年，在全国新编地方志优秀成果首次评奖中获一等奖。

二、专业志编纂

《静宁农牧志》 1986年3月，县农牧局成立《静宁农牧志》编纂办公室，收集资料150万字。1988年5月，完成30万字的《静宁农牧志》，主编王统华。1990年4月由甘肃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全志分概述、生产关系变革、农业自然条件改变、农业技术推广、畜牧兽医、农业机构与教育6编18章77节。附录农谚、静宁农事活动月历表和有关节气的确定方法。时限上至事物发端，下止1985年。

《静宁税务志》 1985年，县税务局成立《静宁税务志》编写领导小组，主编苟彦忠、马玉清。1987年完成6万字的初稿，1990年完成终审稿。1994年，税务机构分设，1996年，再次增补内容，12月由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全志分章、节、目三层编写，上溯清乾隆年间，下止1995年，共8章17万字。

《静宁财政志》 1988年8月，县财政局成立财政志编写小组。1989年



6月，完成初稿。1999年3月，成立财政志编纂委员会和编辑部，主编王维军，2001年1月由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全志首设概述，次为大事记，内有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财政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财政信用、国有资产管理、财政监督、机构人员共8章31节20万字。时限上溯事物发端，下止1999年。

《静宁水利志》 1985年3月，《静宁水利志》编纂领导小组成立，收集资料120万字。1989年8月完成初稿。1990年12月召开评审会，1991年12月内部出版。该志上溯明成化十四年（1478），下止1989年。首立概述、大事记，尾设附录，内有河流水系、水土资源、农田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水土保持、水政等8章35节17万字。

《静宁教育志》 1992年12月内部出版，全志以篇、章、节三层编写，上起明代，下止1989年，内设历史发展、教育行政管理、教育经费、各级各类教育、教师队伍、大事记、学校名录共7篇13章20万字。

《静宁一中校志》 1991年9月内部出版。上限1941年，下止1991年，分章、节编写。第一章概述，第二章沿革、行政建制、政党与群众组织、校园建设、设备建置，第三章教师队伍，第四章学生发展，第五章教学教研工作及成果，第六章经费、勤工俭学共6章16节20万字。

第二节 党史资料编研

《静宁党史资料》（第一辑） 1986年10月，县党史办编印《静宁党史资料——红军长征过静宁》专辑。内容有红军长征过静宁时的专题资料、文献档案资料、聂荣臻等人的回忆日记以及红军长征过静宁的路线图。有照片10幅，共4万字。



《静宁党史资料》（第二辑） 1993年9月编印，内容有专题资料、党史人物、革命故事、历史文献、日记与回忆录、档案资料、报刊资料、附录资料等32篇10万字。集中反映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在静宁的活动史实，其中包括红军长征过静宁的部分资料。

《中国共产党甘肃省静宁县组织史资料》 1986年1月，中共静宁县委组织史编纂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立。至1989年，收集整理130万字资料，完成初稿，8月通过审定。1990年5月内部出版。该资料收录了1936年至

1987年静宁共产党组织和政权、地方军事、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等组织机构389个，领导人名录4911人（次），各类图表41张，共34万字。

第三节 文史资料整理

至2002年，政协静宁县文史资料委员会共编印《静宁文史资料》211期83万字，整理编辑《静宁文史资料选辑》4辑56万字。

《静宁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1990年6月内部出版，12万字，内容以新中国成立前的故城建置、风土人情、名人轶事、艺苑精英、革命史迹为主。

《静宁文史资料选辑》（第二辑）1992年8月内部出版，10万字，内容以解放后的政权建设、社会改革、金融税务、文教体卫、古迹变迁、兵事灾荒、名人轶事、艺文辑存为主。

《静宁文史资料选辑》（第三辑）1997年7月内部出版，15万字。有历史风云、人物春秋、经济纵横、建设成就、文教史踪、革命史迹、民族宗教、文物古迹、民风习俗等史料。

《静宁文史资料选辑》（第四辑）2002年5月内部出版，19万字。内容包括历史事件、人物春秋、建设纪实、教科文卫、革命史迹、民族风情、文物古迹、群众团体、史海钩沉等。



第七章 档案

第一节 馆室建设

1987年，县档案馆有库房4间180平方米，办公、裱糊、阅卷室共8间120平方米。1995年5月，县档案馆晋升为省二级综合档案馆。2000年10月，档案馆迁入成纪文化城，新馆为单边仿古建筑，主体三层、局部四层，总面积1358平方米，使用面积984平方米，其中档案库房6间380平方米；资料库房4间100平方米，办公用房504平方米。2002年12月，县档案馆晋升为省一级综合档案馆。

2002年，全县有综合（专业）档案室126个，其中达到“省级示范档案室”2个，省一级84个，省二级36个，企业档案室达到省部级标准的有4个。

县档案馆馆藏档案中有清乾隆元年（1736）的地契1件，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1986年5月19日视察静宁时的题词等。有文书档案97个全宗41212卷，科技档案107卷（盒），会计档案2453卷，实物档案58件，声像档案636张（盒），各种资料4816册，至2002年底，馆藏各类档案、资料46128卷（册）。

1984年，县档案馆开始接收各乡（镇）档案。1998年6月，接收县五金公司的文书、财会档案2349卷（册）。

1986年至2002年县档案馆接收档案见图18-9

1998年，县档案馆征集到清朝及民国时期的契约127件，其中原件66件，复印件61件。1999年，从各单位征集到1978年后的照片405张。

1989年，县档案馆对馆藏民国文书档案和清朝、民国契约档案进行抢救。至2002年底，共抢救921卷，其中清代、民国契约档案6卷，民国文书档案915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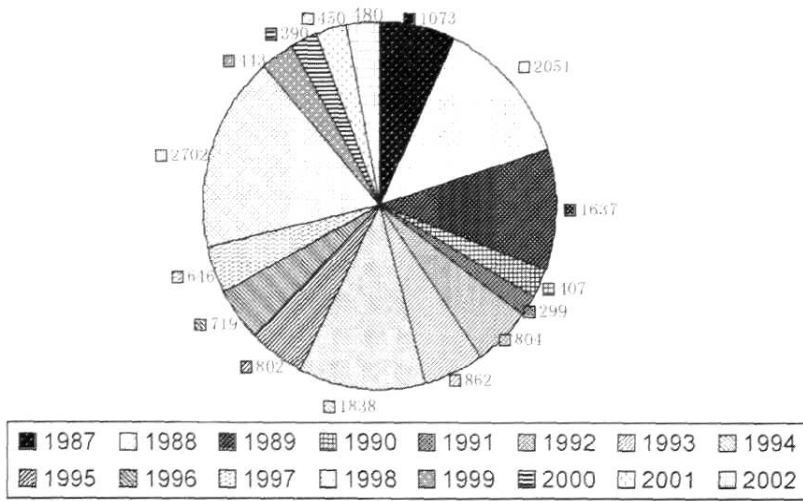


图 18-9 1986 年至 2002 年县档案馆接收档案统计图

第二节 档案管理

一、档案执法

1988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颁布实施。1989 年 12 月,开始使用《文书档案案卷格式》(GB9705-88)规定的卷皮、卷内文件目录和卷内备考表。1998 年,县档案局将每年四月份定为“立卷归档月”,各单位将上年度形成的文件材料集中整理归档。2000 年开始,对全县档案管理的机构设置、队伍建设、业务建设、管理制度、立卷归档质量、档案用品、管护设施等进行年度检查。2002 年,《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22-2000)施行。

二、档案管理

企业档案管理 1989 年,县化工厂、农机厂档案管理达到省二级标准。1991 年,8 户国营工业企业和 2 户县属集体企业达到省二级标准。1998 年,开展企业档案达标管理。县供电所、陇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达到省部级标准。2002 年,全县 4 户企业档案管理达省部级标准。

机关档案管理 1990 年,人行静宁县支行、县检察院档案室分别达到省二级和省三级标准。1998 年,档案管理晋等升级单位有 20 个,2000 年底,在全省率先实现了全县所有机关事业单位综合(专业)档案室达到省二级以上标准。2002 年 12 月,县国税局、县一中通过“省级示范档案室”考

评验收，成为全省首批示范档案室。

科技档案管理 1986年3月，县林业局等11个单位的科技档案进行整理归档。1988年8月，有25个企、事业单位收集、鉴定、整理科技档案1259卷（袋），蓝图906袋，底图3593张。

重点项目档案管理 1998年开展重点项目建档业务，先后完成县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万吨磷肥、10万吨水泥技改，县陇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00万发电雷管、静秦公路、成纪文化城等5个重点项目的建档。

农业和农村档案管理 1998年，在城关镇、界石铺镇、八里乡、城川乡的14个村，开展乡镇机关综合档案室升级和村级建档试点，县农技中心等6个农业科技部门的档案管理达到省二级标准。1999年，县农牧局、林业局、科委3系统建立了县、乡、村农业科技档案信息网络。2000年，30个乡（镇）机关档案管理晋等升级和392个行政村完成建档，同年底，10户乡镇企业建立了企业档案。

1989年至2002年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室升级见表18-112

1989—2002年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档案室升级统计表

表18-112

单位：个

年份	省一级	省二级	省三级
1989	0	1	0
1990	0	4	1
1991	0	4	2
1992	0	2	2
1993	0	8	0
1994	3	10	0
1995	2	7	0
1996	5	7	0
1997	3	3	0
1998	16	7	0
1999	21	18	0
2000	22	15	0
2001	13	0	0
2002	9	0	0

三、档案开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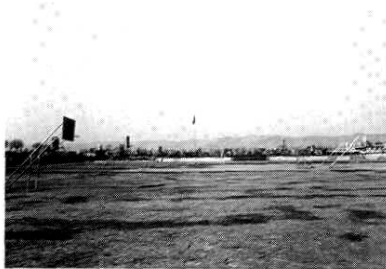
县档案馆从1995年起，每年对形成30年以上的档案进行鉴定、开放。至2002年底，共开放档案12143卷，其中清代契约档案6卷，民国文书档案915卷，新中国成立后的文书档案6326卷，科技档案130卷，资料4766

册。1986年至1992年、1999年至2002年两次编修静宁县志时，每年平均调（查）阅案卷3500卷（次）。

第八章 体 育

第一节 体育设施

1986年，全县有田径场3个，足球场3个，篮球场156个，乒乓球台300幅（多为水泥台面），羽毛球场130个。县城有体育场1处，占地1.21万平方米。内有半圆形田径场、水泥坐台和可容纳3000人的篮球、排球两用灯光场；有简易篮球场2个。1996年，县政府筹资350万元，省体委拨款8万元，县体委筹资2万元，在县城西岭南侧北二环路西段，修建县城中心体育场1处。1998年完工使用。体育场内有县体委办公楼1幢，建筑面积600平方米；400米标准环形炉渣跑道1处，草坪足球场1个，简易篮球场3个，排球场3个，羽毛球场6个；3000平方米的露天灯光篮球场1个；灯光篮球场内有可容纳6000人的环形水泥坐台，有钢化玻璃篮板1幅。2001年12月，张荣生投资65万元，租赁阿阳小学校园，建成1480平方米的“荣生体育馆”1处。内设篮球场1个，可移动羽毛球场4个，乒乓球室1间，健身房1间。2001年县一中扩建400米标准田径场1处。



县一中田径场

2002年，全县共有400米正规田径场2个，不正规田径场30个；篮球场1422个，其中22%的为水泥地面，灯光篮球场4个；排球场515个，全为土场；羽毛球场968个，其中271个为水泥地面；乒乓球台1976幅，其中454个为木制台面。

第二节 体育活动

一、学校体育

1986年，各中、小学校均能保证体育课教学，学校体育合格率、达标

率为 91% 和 86.5%。省政府授予县一中“全省群众体育工作先进集体”。1987 年 2 月，全日制《中学生体育教学大纲》实施。9 月，各中学统一实施《中学体育合格标准的试行办法》，体育教学坚持“两课”（每周两节体育课），“三操”（每天有早操、课间操、眼保健操），“一活动”（每天有 1 节课外活动）。1993 年，省教委、省体委授予县一中“先进体育传统校”。1996 年，省体委授予县城关小学“全省体育先进单位”。2001 年，《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教科书（试行修订本）—体育与健康》颁布，各完全中学组织实施。

2002 年，全县共有专职体育教师 202 人，大专以上学历 138 人，中专学历 64 人。全县学校体育的合格率、达标率分别为 98.5% 和 98.2%。

全县学生运动会 1986 年至 2002 年，县体委、县教育局联合举办 24 次中小学生田径、篮球、排球运动会，1998 年至 2002 年共举办五届中学生运动会。

县业余体育学校 1987 年，县自行车训练点承担平凉地区体育学校两个班的训练任务。1989 年 6 月县业余体校成立，训练项目有乒乓球、田径、武术、自行车。有自行车教练 5 人，乒乓球教练 2 人，武术教练 2 人，田径教练 3 人。1986 年至 2002 年，向国家、省、地输送运动员 102 人，其中向国家集训队输送 5 人（其中女 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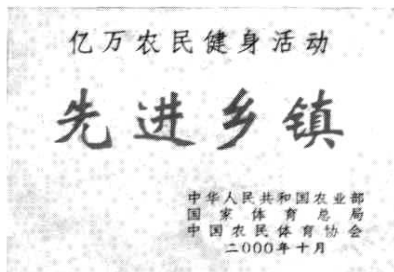
阿阳实验学校乒乓球活动小组 2001 年成立。该小组充分利用课余时间，先后培训学生 200 多名，有牛牧童、张强等 6 名学生在省、市级比赛中获奖。

二、职工体育

1984 年，县化工厂举办第一届职工运动会，比赛项目以篮球为主，至 1988 年共举办四届。1990 年，县水泥厂举办第一届职工运动会，比赛项目有篮球、拔河等，每年一届。1990 年 7 月，成立县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武术协会。1991 年，省体委授予县化工厂“全省体育先进单位”。1993 年，县建筑集团在城关镇小学举办第一届篮球运动会，有 33 个男队和 8 个女队参赛。同年省体委授予县建筑集团公司“全省全民健身活动先进单位”。1996 年国家体委授予县水泥集团公司“全民健身活动”先进单位。2002 年 10 月 1 日，县移动公司和大红碗方便面厂在荣生体育馆举办“移动通信杯”乒乓球赛和“大红碗杯”羽毛球赛。县委、县政府、县卫生系统等行政、事业单位，在每年的“五一”或国庆期间，举办本单位或本系统的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等运动会。

三、农民体育

1986年后,八里、城川、城关、界石铺、三合、四河、李店、仁大、甘沟等乡(镇),在元旦、国庆或春节期间,均举办以篮球比赛为主的运动会,曹务、古城的篮球队还与邻近的隆德县、西吉县篮球队进行比赛。1995年,30个乡(镇)成立了书记或乡(镇)长为组长的乡(镇)全民健身领导小组。1997年,省体委授予界石铺、城关镇、八里、城川、三合、四河、李店、仁大、甘沟为“体育先进乡镇”。1995年至1998年省体委、省农办授予静宁“百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县”称号。1998年,省体委授予城关镇、威戎镇、四河乡、七里乡、治平乡“百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乡镇。2000年10月,国家体育总局、农业部等授予八里乡“亿万农民健身活动先进乡镇”。



四、老年体育

1992年,县内80名退休职工自发组建“巾帼健身队”,每日进行太极剑、扇子舞等健身活动。1993年,县老年体育协会成立,有会员18人。1996年,50多名老年人自发组建“夕阳红”健身队,进行太极剑、太极拳等项目的健身活动。1997年,30多名老年人参加了县城“元旦”环城赛。1998年,老年体育协会组织40多人,举行“小兔入窝”、“投筷入筒”、“托球赛跑”、“双人三足赛”等活动。县城大多数老年人,均能坚持跳舞、击剑、打拳、打球等活动。活动场所主要集中在县中心体育场、成纪文化城等处。

第三节 体育竞赛

一、承办省、地运动会

1987年承办全区第四届“崆峒杯”篮球赛。1993年全省公路自行车赛,有七个队参加,静宁队获男子50公里、女子40公里团体赛第二名。1998年7月18日,承办全省武术比赛,有34个代表队的250名运动员参赛,少年组有剑术、棍术、拳术、刀术;成年组有女子太极剑、木兰扇、男子太极拳、木兰拳等。静宁队男子9人获奖、女子6人获奖。1998年4月,路大路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承办全区“路大路杯”象棋赛,静宁队获团体第二名。

二、举办全县体育比赛

1986年5月1日,举办第二届职工运动会,70个代表队的880名运动

员参赛，项目有篮球、乒乓球、拔河。1988年5月1日，举办第三届职工运动会，项目有男女篮球、男女乒乓球、男子象棋，51个代表队的200名运动员参加。1990年5月1日，举办第四届职工运动会，项目有男女篮球、男女乒乓球、拔河等，81个代表队的840名运动员参赛。1993年5月1日举办第五届职工运动会，项目有男女篮球、乒乓球、拔河、男子象棋、女子体操，20个代表队的521名运动员参赛。1997年举办全县第三届全民篮球运动会，有37个队参赛。1998年，举办第四届全民篮球运动会，有52个队参赛，观众达10万人（次）。2000年10月1日，举办第五届全民篮球运动会，有40个队参赛。

三、参加体育竞赛

至2002年，静宁籍运动员在省级比赛中共获金牌56枚、银牌88枚、铜牌140枚。在国家级、世界级比赛中共获金牌18枚，银牌11枚，铜牌15枚。张慧、张惠珍、贾根平（教练杨毅民），赵发孝（教练冀守义），王国章（教练杨毅民、张云）获国家健将级运动员称号。

1986年至2002年静宁籍运动员参加国家级、世界级比赛见表18—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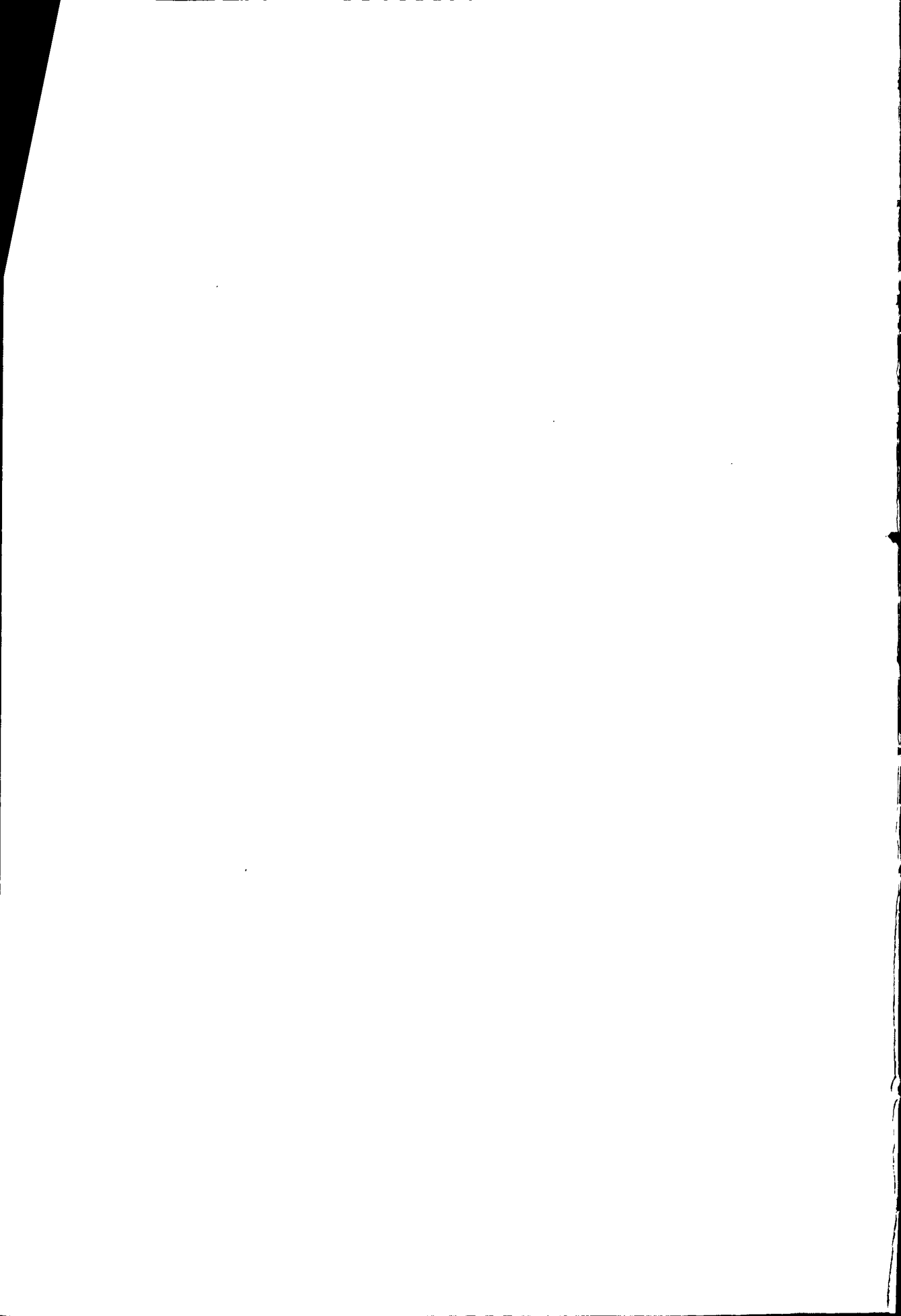
四、裁判队伍

全县体育竞赛裁判员多为学校体育教师、县体校教练员。裁判类别主要有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武术、自行车等。2002年，全县有一级裁判员3人（篮球李勤、田径杨涛、武术张存柱）。二级裁判员64人，其中篮球26人，排球8人，乒乓球13人，田径4人，武术7人，自行车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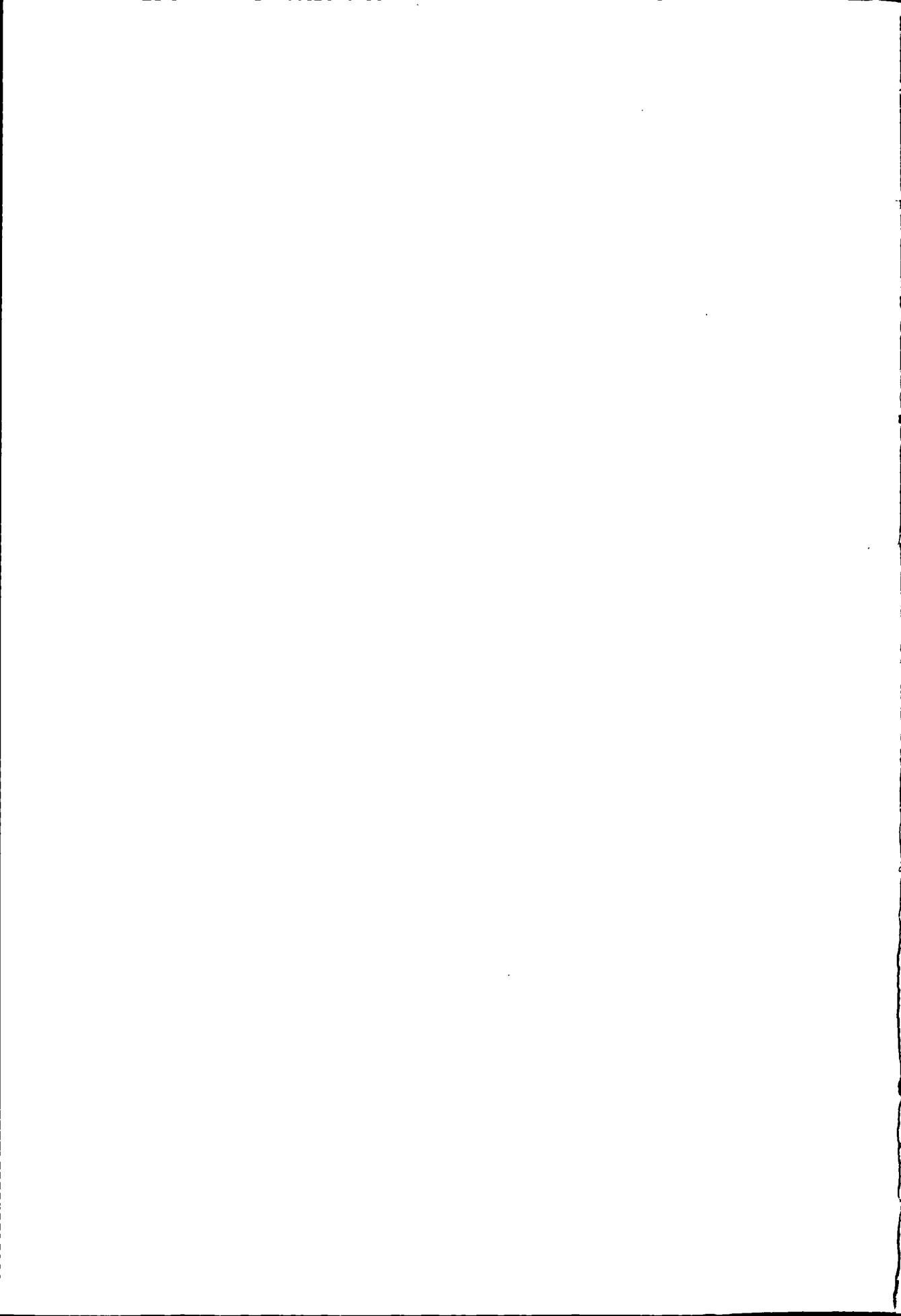
1986—2002年静宁籍运动员参加国家级、世界级比赛统计表

表 18-113

运动会名称	比赛项目	比赛地点	比赛时间	参赛队员	获奖情况
全国第一届青运会	自行车	北京	1986年	吕安吉、靳朝晖	(代表甘肃队) 获男子70公里团体第六名
				吴新平	获男子120公里个人第二名
禹王杯国际邀请赛	自行车	北京	1986年7月	张惠珍	获女子20公里第六名
全国农运会	自行车	北京	1987年	王连玺	(代表甘肃队) 获男子60公里负重个人第五名
全国全运会	自行车	上海	1989年	刘小康	(代表甘肃队) 获男子100公里团体第一名
世界锦标赛	自行车	日本	1990年5月	张慧	获女子50公里个人第二名
全国比赛	自行车	北京	1991年5月	张慧珍、张惠、贾根平	(代表甘肃队) 获女子团体第一名
全国多日分段赛	自行车	北京	1992年	程雁君	(代表甘肃队) 获女子团体其中第四名
全国比赛	自行车	甘肃	1995年	张慧珍	(代表甘肃队) 获女子四项个人第一名
全国八运会	自行车	北京	1997年	赵发孝、王国章	(代表甘肃队) 获男子1公里团体第二名
全国自行车锦标赛	自行车	山西太原	2000年5月	王文霞	第一名
全国场地赛40公里个人赛	自行车	河北秦皇岛	2000年5月	王国章等	第一名
全国场地锦标赛40公里个人赛	自行车	山西太原	2000年6月	王国章	第二名
亚州山地自行车锦标赛	自行车	泰国	2000年8月	王文霞	第二名
全国山地冠军赛	自行车	安徽宣城	2001年3月	王文霞	第二名
全国场地赛40公里团体赛	自行车	江苏南京	2001年4月	王国章等	第一名
全国公路自行车赛80公里	自行车	河北秦皇岛	2001年5月	王国章等	第一名
全国公路自行车锦标赛180公里	自行车	河南登封	2001年7月	王国章	第一名
第九届全运会4公里团体赛	自行车	广东深圳	2001年11月	王国章等	第三名
全国山地冠军赛	自行车	江苏连云港	2002年2月	王文霞	第一名
亚州自行车锦标赛200公里	自行车	泰国曼谷	2002年5月	王国章	第一名
全国山地自行车锦标赛	自行车	云南曲靖	2002年5月	王文霞	第一名
全国场地赛40公里	自行车	河北秦皇岛	2002年6月	王国章	第一名
“青海湖”国际自行车赛	自行车	青海西宁	2002年7月	王国章等	第六站(澳门) 第一名, 大中华区(香港-澳门) 第二名, 大中华区团体总分第一名
亚运会50公里	自行车	韩国釜山	2002年10月	王国章	第十名



第十九编 教育 科技



第一章 教 育

第一节 教育管理

2002年,全县有各级各类学校470所,其中普通完全中学7所,初级中学28所,农业职中1所,职教中心1所,小学398所,幼儿园34所(其中民办2所),特殊教育学校1所。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学生114347人,其中普通中小学在校学生103438人(高中6784人,初中27876人,小学68778人),职业中学在校学生1644人,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43人,在园(班)幼儿12900人(其中学前班10246人)。有教职工5761人,其中专任教师5476人,临时代课人员325人。

一、机 构

1986年,县教育局内设办公室、人秘股、教育股、财会股、工农教育股、勤工俭学办公室、教研室。1987年,恢复督导室。1997年,设立教育督导团、教育科学研究所、考试中心。1999年增设幼儿教育办公室。2002年,教育局内设办公室、人事股、基教股、教育督导团、教育科学研究所、考试中心、财务基建股、职业教育办公室、幼儿教育办公室、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审计股、勤工俭学办公室。县教育局直属的一中、二中、威戎中学、成纪中学、甘沟中学、界石铺中学、仁大中学、职教中心、靳寺农业职中均为科级事业单位。

1986年,30个乡(镇)均设学区,每学区设校长1人、教育干事1人、会计1人、教研员2人。1987年30个乡(镇)成立教育管理委员会,各设主任1人,委员若干人;学区受教育管理委员会管理。1989年撤销乡(镇)教育管理委员会和学区,成立乡(镇)教育委员会。2002年全县有乡(镇)教育委员会30个。

二、教师队伍

1986年,全县有教师3708人。1987年,实行教师职称评聘制度,首次评定中学高级教师55人、一级231人(民教1人)、二级479人(民教58人)、三级128人(民教9人),小学高级教师265人(民教58人)、一级

994人(民教381人)、二级516人(民教452人)、三级690人(全为民教)。1989年至1993年中断教师职称评聘,1994年转入正常。2002年,全县有中学高级教师106人、一级495人、二级787人、三级34人,小学高级教师961人、一级1133人、二级488人、三级36人,未评职称590人。

1990年,县教育局对1984年底以前任教的民办教师实行录转,不合格者予以辞退,中师招生58人,退休辞退31人,死亡2人。至1999年底,1329名民办教师中,中师招生351人、转正录用719人、退休辞退252人、死亡7人。

1997年6月对1993年12月31日以前参加工作的教师开展资格认定,初次确认具备高中教师资格的343人,具备初中教师资格的696人,具备小学教师资格的2285人。

2000年,全县小学、初中、高中符合规定学历的教师由1990年的76%、34.4%、29.2%分别提高到96.8%、93.8%、52.3%。有本科学历的教师245人,专科学历的教师1403人,中专学历的教师880人。对1994年1月1日后参加工作的在职教师进行资格认定,共有656名教师取得了教师资格。2002年10月,有296人取得了教师资格,历年取得教师资格的有4304人。2002年,全县有教师5476人(包括325名临时代课教师),其中中学教师2102人,小学教师3264人,幼儿园教师102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8人。

三、教育经费

1986年至1988年全县筹措教育经费1434万元。1989年开始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由乡(镇)政府征收、全额上解后40%返还乡(镇),用于小学校舍建设,60%由县政府统筹,用于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2000年使用比例调整为县乡各半。

1986年教育经费实行“全额预算、保证增长、足额拨付”,县财政每年拨付10万元“普九”专款,至2002年县财政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支出共计44150万元,占全县行政事业费总支出的50.1%,年增长16.8%;各种项目资金和中央及省上专项补助资金2985万元,农村教育费附加3761万元,城市教育费附加338万元,人民教育基金669万元,干部群众捐资集资3101万元,图书基金121万元,勤工俭学创收745万元,国家下拨教育经费1969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的经费7182万元。

1986年至2002年全县教职工数见表19-114

1986年至2002年全县教育经费筹措情况见表19-115

1986—2002年全县教职工人数统计表

表 19-114

单位：人

年份	总 数	中 学	职 教 学 校	小 学	幼 儿 园	特 教 学 校
1986	3756	1053	54	2624	25	
1987	3800	1118	70	2685	27	
1988	3861	1125	65	2641	30	
1989	3889	1112	84	2653	40	
1990	4097	1156	248	2636	57	
1991	4203	1206	283	2684	30	
1992	4129	1195	228	2668	80	
1993	4111	1301	91	2633	86	
1994	4286	1309	183	2685	109	
1995	4215	1288	183	2646	98	
1996	4146	1239	181	2600	126	
1997	4124	1292	59	2651	122	
1998	4274	1262	128	2729	155	
1999	4143	1266	85	2680	112	
2000	4432	1373	129	2802	121	7
2001	5590	2008	128	3287	155	12
2002	5761	2126	134	3364	125	12

四、教育设施

1986年1月至7月，全县新建、改建教室39座，宿舍455间，面积2.35万平方米；维修教室701座，宿舍540间，面积3.55万平方米；新做课桌凳1347套，维修课桌凳1421套；维修校园围墙8189米，新建校门45座；制做篮球架21副。有80所小学达到“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167所小学达到“一无一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



威戎中学教学综合楼

1986—2002 年全县教育经费筹措情况统计表

表 19-115

单位：万元

年份	县财政预算内教育 事业费	城乡教育 费附加		人民教育 基金	干部群众 捐集资 (含投工投 料折价)	国家下拨 教育经费	勤工俭学 创收	图书基金	各种项目 资金
		农村	县城						
1986	568				530	146	4		
1987	616				350	78	6		
1988	722		3		191	80	14		
1989	770	161	4		95	52.6	21		
1990	871	161	5		106	51.9	26		
1991	929	174	9		153	83.3	29		
1992	1126	174	7		155	29.65	33		40
1993	1338	201	17		151	67	41		
1994	1846	210	20	40	164	54	45		60
1995	2050	303	26	60	206	64	50	24	
1996	2354	346	32	60	155	72.5	70	24	562
1997	2488	360	32	65	260	50	73	24	390
1998	2873	378	39	75	160	59	75	24	352
1999	4145	392	15	80	150	61	80	25	357
2000	4843	391	32	89	100	55	80		150
2001	7538	510	30	98	90	160	50	0	694
2002	9067	0	67	102	85	965	48	0	380

1995 年新建标准化学校 19 所。1996 年新建、改建中学校舍 3 万多平方米，维修中学校舍 2 万多平方米。1997 年，修建深沟初中等 18 所学校，建筑面积 1.89 万平方米；新建祁川泰安小学，面积 1577.4 平方米；建成 1172.5 平方米的新城小学教学楼。

1998 年 12 月，“贫三”（联合国教科文卫组织支援中国西部贫困地区第三个项目）项目配套价值 51.5 万元的图书、79.7 万元的仪器，资助完成灵芝东庄小学、三合陈安小学、甘沟中心小学、高界二夫小学、新店初中、贾河初中、司桥初中校舍建设，建筑面积 4540 平方米；完成曹务永丰小学、石咀庙堡小学、古城老庄小学、七里七里小学、四河上赵小学、红寺二河小学、仁大李湾小学、原安初中、灵芝初中 9 所学校的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国家计委扶贫教育工程项目完成威戎李沟小学的校舍建筑 880 平方米；香港方树福堂基金会捐资 50 万元，新建甘沟中学综合楼 1800 平方米，同时建成

4所标准化小学(治平大庄、原安圪堵、细巷刘堡、红寺吊岔),建筑面积1750平方米。2000年,静宁一中拓展校园66亩,新建科技实验楼和图书阅览楼。2001年,新建标准化小学10所(细巷谭店、韩川、文坪,威戎李河,原安哈拉,三合王湾,祁川大柳,田堡中心小学,城川吴庙,石咀西湾),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2002年,新建10所标准化小学(甘沟禹岔,灵芝张堡、宋岔,曹务田沟,三合段曲,雷大兴坪,古城育督,原安莽岔,红寺文寺,仁大中心小学),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是年,威戎中学拓展校园68亩,修建教学综合楼和学生公寓楼。仁大中学拓展校园12亩(重修仁大中心小学,将该小学所占土地12亩与设施一同划归仁大中学)。

1989年至2002年全县中学校舍建设及设备情况见表19-116

1990年至2002年全县小学校舍建设及设备情况见表19-117

1989—2002年全县中学校舍建设及设备情况统计表

表19-116

单位:平方米

年 份	学校 占地 面积	校舍 建筑 面积	教学及辅助用房				行政办公用房		生活用房			校舍面积中		课桌 凳 (套)	
			总计	教室	实验 室	图书 室	总计	其中: 教师 办公室	总计	学生 宿舍	教工 宿舍	危险 房屋	当年 新增		
1989		65478													16664
1990		67361													16814
1991	518259	78606							33219	13068	20151	17605	5803		17151
1992	433231	77569	34661	30062	6432	1522			33579	12427	21152				17550
1993	506038	85092	36229	31636	2930	1663			14713	11695	23018	11767	1090		15543
1994	432568	72747	34934	29406	3539	1989	10757	9627	27770	9802	14187	8093	455		11499
1995	531840	101920	42701	36529	4203	1755	11215	10142	36776	13649	20778	8872	2625		17197
1996	498509	80628	39156	33771	4586	1925	9994	9305	29389	10569	15571	7077	3817		17254
1997	557265	95947	45610	37197	6013	2399	13550		42851	14446	21543	5678	1945		19920
1998	515068	84999		35893			12493					2942	1850		20087
1999	513098	90566	44303	35890	5946	2448	13182	11254	28512	11524	16988	4157	7478		22431
2000	515068	146983										2730			
2001	593120	112537										14306	1320		
2002	604970	123529										16399	1560		

1990—2002 年全县小学校舍建设及设备情况统计表

表 19—117

单位：平方米

年份	学校占地面积	校舍建筑面积	教学及辅助用房				行政办公用房		生活用房			校舍面积中		课桌凳(套)	
			总计	教室	实验室	图书室	总计	其中：教师办公室	总计	学生宿舍	教工宿舍	危险房屋	当年新增		
1991	1419376	155649								42292		42292	5258	1669	53884
1992	1423030	156630	110773	110339		434							4785	2200	51165
1993	1445085	161911	114100	112702	531	867				43185	249	42891	3903	2778	46548
1994	1459068	163161	114050	11992	973	1633	22106	20933	24604	150	26015	4868	450	135360	
1995	1457041	162727	119754	111287	992	1165	21007	20055	23533		23435	4514	1792	54724	
1996	1414842	168990	120705	118522	1107	1076	25985	25985	17600		17499	8275	1999	52730	
1997	1405596	175248	122499	116814	1559	1469	29723	29723	17540		17540	5582	7422	54433	
1998	1528603	183481		122394				14168				3287	2880	59413	
1999	2826067	178588	126041	122177	2212	1950	27210	27210	17958		17958	8118	3134	58089	
2000	15122249	201539										10270			
2001	16142710	212504										64265	2100		
2002	16998290	213494										36305	1640		

五、自学考试

1984年10月县教育局设报名点，在地区参加考试。1987年，县委、县政府对首批参加自学考试取得专科文凭的8人给予表彰，每人奖现金200元。1987年5月，县职教中心在高三毕业生中招收数学、英语自考班各1个，经过两年多时间，完成规定学业的45人全部分配到独立初中任教。同年8月，省教委批准静宁7名自学考试优秀大专毕业生，直接进入西北师大全日制本科段学习。12月，县教育局在古城、雷大、李店、仁大4乡教委设立自学考试服务站。1992年10月，经省、地自学考试委员会批准，设立“甘肃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静宁分考区”，考点设在县职教中心，静宁及周边县、市的考生参加报考；同年，县自学考试委员会成立。2001年，教育部授予县自考办“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先进集体”称号。1988年11月，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授予县教育局“开展社会助学，培养四化人才”先进集体。1986年至2002年，全县自学考试报考人数22907人（次），32558科（次），本科毕业70人，专科毕业576人，中专毕业3人，在籍考生4218人。

第二节 普通教育

一、学前教育

1986年城川乡政府办起靳寺幼儿园，至此全县有第一、第二3所幼儿

园的在园幼儿 362 人, 教师 22 人。

1991 年 30 个乡镇有 168 个学前班, 在班幼儿 5679 人, 幼儿教师 70 人。1995 年, 甘沟、仁大、田堡、李店、高界乡(镇)利用群众集资、社会捐资和教育费附加, 办起 5 所幼儿园。2002 年, 全县有幼儿园 34 所, 其中县办 2 所, 乡办 16 所, 民办 16 所, 有 431 个班, 在园(班)幼儿 13832 人, 入园率达到 56% (全县 4 至 6 周岁幼儿 24700 人)。

二、九年义务教育

1986 年, 全县适龄儿童入学率 94.79%, 巩固率 94.3%, 小学毕业生参加全省统考合格率 59.85%, 升学率 73.57%。1988 年, 静宁在全省 18 个干旱贫困县中率先实现小学“一无两有”, 被国家教委、财政部评为“全国教育先进县”。1989 年, 普及初等义务教育, 入学率 96.05%、巩固率 97.14%、毕业率 96.17%、普及率 91.8%, 各项指标均达到标准。1994 年, 静宁被列为国家“普九”(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建项目县, 县三中、古城初中被列为项目建设单位。

1996 年, 县教育局将乡(镇)初中的办学权和部分管理权下放给乡(镇), 进一步完善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体制,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有原安、三合、田堡等 8 乡“普九”规划达标, 至此, 全县普及了九年义务教育。1997 年 9 月, 省地“两基”(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 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验收组对静宁“两基”工作进行验收, 静宁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五率”分别为: 初中、小学阶段少年儿童入学率为 96%、99.3%, 在校学生年辍学率控制在 1.4%、0.5% 以内, 毕业率为 99.6%、99.5%, 15 周岁、17 周岁人口中初等、中等教育完成率为 98.8%、90.6%, 15 周岁人口中文盲率降低到 0.6%; 其他各项指标均达省定标准。2000 年, 城关镇新城小学、县三中、县四中等学校开设计算机课程; 有 32 所学校建起卫星地面接收站。8 月, 全省首家县级电教机构“静宁县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成立。12 月, 静宁四中和威戎小学被评为“平凉地区标准化学校”。2001 年, 静宁被教育部、财政部、国家计委评为全国“两基”工作先进地区, 同年被省政府评为甘肃省实施“义教”工程先进县。当年, 七里初中、八里初中、治平初中、祁川初中、细巷初中、城关小学、阿阳小学开设计算机课程。2002 年, 石咀初中、古城初中、曹务初中、红寺初中、雷大初中、李店成纪小学、城关镇东关小学、城关镇西关小学、八里中心小学、双岷中心小学开设计算机课程。是年, 实施“教育部李嘉城基金会西部中小学现代远程教育项目”, 80 所学校配备现代远程教育设备, 实现与中国教育卫星宽带网的联通, 开展远程教学活动。

1986年至2002年全县小学学生数见表19-118

1986年至2002年全县独立初中学生数见表19-119

1986—2002年全县小学学生数统计表

表 19-118

单位：所、人

年份	学校数		在校学生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完全小学	初级小学	学生数	学龄儿童数	入学率(%)		
1986	345	195	62396	31898	94.8	6050	7175
1987	345	195	61852	31206	95.2	6210	7654
1988	345	195	62040	31094	96.0	5792	6811
1989	345	195	58246	33301	96.1	6206	5254
1990	345	195	56280	31661	96.6	6270	6119
1991	345	195	52072	31860	95.6	5795	5478
1992	345	195	53405	38367	98.6	6013	8339
1993	345	195	55330	42010	97.2	5860	7975
1994	345	195	56626	46466	98.8	5977	8862
1995	345	195	53911	54676	98.6	5902	5287
1996	345	195	50828	50327	99.0	5902	5287
1997	345	195	57594	58020	99.3	6573	11235
1998	345	195	55608	55266	99.3	6606	11271
1999	345	195	63017	63589	99.1	9131	11519
2000	350	190	63038	63610	99.1	10208	11354
2001	340	74	66763	67098	99.5	9850	13572
2002	347	51	68778	69123	99.5	9434	12680

三、高中教育

1986年，各完全中学自行组织高中招生考试，全县高中招生985人，高中毕业考入大学203人、中专103人。

1988年，全县高中招生1352人，在校高中生3621人。1990年高中招生982人，在校高中生3486人。1991年，高中招生实行全省会考。当年全县高中招生1141人，在校高中生3473人。1994年高中招生941人，在校高中生3105人。

1999年，全县高中招生1529人，在校高中生3812人。县一中、县二中、界石铺中学装配586型微机，县一中实现了“三机一仪”（电视机、录像机、录音机、投影仪）进教室。2000年，威戎中学、成纪中学、甘沟中学、仁大中学建起微机室，全县完全中学高中部全



静宁一中语音教学课堂

部开设信息技术教育课程。是年高考上线率 55%，高出全省平均线 15 个百分点，高出平凉地区近 10 个百分点，其中应届生高考上线 451 人，上线率为 42.5%。2001 年，县委做出《关于加快我县高中教育发展的意见》，以县一中争取省级示范性高中、争创陇上名校为目标，从扩大办学规模、改善办学条件、加强教师培训、改进教学方法等方面，推动全县高中建设。2002 年 12 月，省教育厅命名县一中为“甘肃省示范性普通高中”。2002 年全县有在校高中生 6784 人。

1986—2002 年全县独立初中学生数统计表

表 19-119

单位：所、人

年 份	学校数	在校学生数	毕业生数	招生数	中专录取
1986	25	14657	3514	4451	136
1987	25	14865	3846	4036	146
1988	25	14718	3461	3861	117
1989	26	13705	4099	4286	125
1990	26	13500	3880	4286	191
1991	26	13776	3812	4506	164
1992	26	13682	4331	4691	190
1993	27	12767	4086	4737	189
1994	28	13031	3770	4735	215
1995	28	13292	3715	4783	231
1996	28	13292	3715	4783	213
1997	28	17994	5215	6423	265
1998	28	15638	5479	4780	244
1999	28	19744	5257	8221	322
2000	28	23187	5395	9708	582
2001	28	26848	5887	9381	636
2002	28	27876	7988	9025	727

1986 年至 2002 年全县高中教育情况见表 19-120

静宁二中 学校占地 72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2002 年有教职工 136 人，其中高级教师 25 人，省级、市级学科带头人 32 人。现有教学班 38 个，在校学生 2600 余人。学校藏书 3 万余册，实验设施齐全，网络设备科学，学校坚持“德育为先，质量为主、个性发展、特色立校，的办学思想，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高。

成纪中学 1995年12月，李店中学更名为成纪中学。2000年被确定为国家德育课题实验学校。2005年5月被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确定为重点调研单位。学校占地面积38亩，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有教学实验综合楼、学生公寓楼各1幢。装备省一类标准实验室7个，有多媒体教室、校园网和信息宽带网。有教学班42个，学生2940人，教职工128人，省、市级先进教师和骨干教师30余人。1990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集体”称号，并先后多次获地、县级表彰奖励。

界石铺中学 学校占地22678平方米。2002年有教职工94人，其中高级教师11人，省级、市级学科带头人13人，有27个教学班，在校学生1627人。学校藏书1万多册，实验仪器配备达国家二类标准，建成李嘉诚远程教育项目，学校确立了“进步就是成功”的办学理念，2004年、2005年高考上线学生数成倍增长，先后被评为“静宁县教学质量先进集体”、“平凉地区先进集体。”

1986—2002年全县高中教育情况统计表

表 19-120

单位：所、人

年份	学校数	在校学生	毕业生	招生数	高等院校录取	中专录取
1986	6	3286	961	985	203	103
1987	6	3258	947	1055	189	88
1988	6	3799	895	1014	212	106
1989	6	3621	1246	956	197	77
1990	6	3486	1141	982	239	70
1991	6	3600	1151	1141	252	58
1992	6	3135	1370	887	311	58
1993	6	2947	1149	970	420	107
1994	6	3105	1101	950	424	87
1995	6	2783	1069	961	416	112
1996	6	2783	1069	961	485	146
1997	6	3329	882	1235	612	111
1998	6	3063	1093	933	508	91
1999	7	3812	1017	1529	662	93
2000	7	4547	1049	1815	1250	12
2001	7	5318	1513	2015	1352	
2002	7	6784	1869	2904	1705	

第三节 职业教育

1987年,县成人教育指导委员会成立。全县职业教育学校有县教师进修学校,工艺绣品培训中心,农业技术培训中心,经委职工培训中心,供销社职工培训中心,初级卫生技术培训中心,城镇待业青年就业指导培训中心。1999年,会计学校、卫生学校、农机学校、农广校、科技培训中心、劳动就业培训学校并入县职教中心。

甘肃广播电视大学平凉分校静宁工作站(简称静宁电大) 1986年静宁电大成立。1987年静宁电大与县教师进修学校合并,成立县教育培训中心,招生96人。1988年到1990年设汉语言文学、英语、图书馆学、历史、医疗、政史、工商行政管理、财政金融专业,共招生320人。1995年新开设家电维修、文秘、幼师、钳工、旅游、商贸、乡村医疗专业。1996年开设自学考试财务大专班,招生30人。1999年招收以在职教师为主的汉语言文学大专班22人。2000年开设小学教育、金融、水利水电、园艺专业,招生121人。

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简称县职教中心) 1995年在县教育培训中心的基础上,联合县女子职业中学、县靳寺职业中学组成。1997年招收原安、灵芝、司桥乡12岁至14岁女童100人,设服装、刺绣两个专业。1998年,开设电子电器专业,学制3年,招生20人。当年晋升为全省B级示范职业学校。2000年,招收计算机应用、服装工艺、乡村医疗、电子电器、建筑施工等专业共320人。同年5月,县职教中心晋升为省重点职业学校。12月省教育厅批准成立静宁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2001年3月,被教育部授予“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2002年7月,静宁职业中专在全国第四次职教会上被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教育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授予“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10月,县职教中心升格为副县级事业单位。

第四节 成人教育

一、扫除文盲

1985年,县委、县政府制定《关于开展农村扫盲工作的意见》,1988年,制定《静宁县扫除文盲规划》,实行“双线四级”(即县、乡、村、社扫盲干部或知青一线四级和县教育局、乡(镇)教委、村小学、教师一线四级)承包责任制。乡(镇)实行“四挂钩”办法,即把扫盲工作与乡(镇)

干部年终考核挂钩，与村干部报酬和奖金挂钩，与脱盲学员和扫盲人员收益挂钩，与学校和教师工作业绩及职称评聘挂钩。扫盲经费有县财政拨款、农村教育费附加、群众集资等，1990年至2000年，先后筹集扫盲经费94.8万元。1998年，静宁被国家教委授予“全国扫盲工作先进县”。1999年，有专（兼）职教师1233人，每村达3人。同时组织1万余名中学生和小学高年级学生参加扫盲包教包学活动。以全县小学、村学、乡村文化站、农民文化技术学校为扫盲的主要场所，共建扫盲班（点）722个，乡（镇）农技校30所，村农技校（教学点）376个。

2002年，全县累计脱盲5.61万人，参加各类巩固提高班学习和培训8.62万人（次），巩固率为98.2%。全县1949年10月1日后出生的年满15周岁以上人口26.03万人，其中非文盲人口25.74万人，非文盲率达98.9%。

二、农民技术教育

1988年，田堡、红寺、甘沟、仁大、治平、雷大、高界、灵芝、古城、威戎10乡（镇）成立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简称农技校），同时，267所村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成立，对农民进行文化知识教育和农、林、牧等科普技术培训。1989年，全县有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15所。1990年，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增至30所，村办农民文化技术学校391所，每乡、村各一所。1991年至1996年农民技术教育主要以带状种植、地膜覆盖、坑种洋芋、田间管理、病虫害防治、果树栽培等内容，每年接受培训1万多人（次）。1997年，农民扫盲以农村实用技术培训为主，依靠农、林、牧等部门，联合乡、村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年培训1.6万人。至2002年，共推广日光温室、果树栽培与管理、药材种植、养殖等实用技术138项。

第五节 教育教学科研

一、中小学教育教学科研

1987年秋，城关小学、威戎小学进行“注音识字，提前读写”试验教学。县一中、双岷中心小学开展“六课型”（小学称“六因素”，即在课堂教学的每一个单元均包含“自学、启发、复习、作业、改错、小结”六个因素）教学法实验。1993年9月，“注音识字，提前读写”教学法在各小学推广。1998年，引进和推广“微格教学”（一种缩小了的、可控制的教学环境，可以使教师有可能集中掌握某一特定教学技能或教学内容的教师培训方法），先后两次邀请美国教育专家爱伦博士讲学，培训教师960人。同年8

月，县一中开始“张思中英语教学法”（即“适当集中、反复循环、阅读原著、因材施教”十六字教学法，由山东大学附中特级教师张思中从多年教改实践中总结）的试点。1999年，16所中小学的35个教学班开始“课内外衔接语文能力训练”教学实验。2001年5月，部分中小学启动教案改革实验，探索进一步优化教学设计，提高课堂教学效益的新方法。2002年8月，教案改革实验在全县推广。

二、教育学科科研成果

1995年9月，县教育局评选出优秀教育学科科研成果10项。1996年，有2项教育学科科研成果被评为“甘肃省第一届基础教育教学科研优秀成果”。1997年，县教育局评出12项“全县优秀教育科研成果”。1998年，有3项教育学科科研成果获“甘肃省第二届基础教育教学科研优秀成果奖”，1项获地区教育学科科研成果奖。1999年，评选出优秀教育学科科研成果25项。2000年，1项教育学科科研成果获“甘肃省第三届基础教育教学科研优秀成果奖”。2002年，有1项获省级二等奖，2项获省级三等奖。

第六节 教育交流

1986年8月，县教育局举办学区校长、县重点小学及乡中心小学校长培训班，西北师范学院副院长康尔应邀讲授《现代普通教育管理》。1990年3月，全县幼儿教育工作者前往泾川县考察学习幼儿园和学前班办学经验；5月，祁川中学等10所独立初中校长赴酒泉参观学习教学设施配套建设经验。

1999年5月16日，中小学语文骨干教师16人前往湖北宜昌考察观摩“课内外衔接语文能力训练”实验项目。10月6日，县教育局组织7所完全中学校长、教导主任15人赴白银、靖远考察学习，参观白银市一中、二中、银光中学、银光小学，白银公司一中、二中和靖远一中、二中。10月由UNDP/401项目组织的师资教学流动培训在静宁举行，省教科所教研员董晓梅、张爱莲、崔健民、王毓新及兰州市特级教师、青年教学新秀王丰、朱文龙、杨雅、张元林在城关小学进行示范讲课，并在县政府礼堂举办讲座，培训小学教师500人（次）。

2000年全省UNDP/401项目推广扩散初等职业教育模式研讨会在静宁召开，学习静宁初等职教模式扩散经验和作法。2002年县教育局邀请“全国师德先进个人”冉树仓作报告，在全县教师中开展师德建设活动。

第二章 科学技术

第一节 科技组织

2002年全县有县农技推广中心、畜牧兽医中心、种子公司、良种繁育场、园艺站、林业技术推广站、森林病虫害防治站、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节水灌溉试验站、农机推广站10个技术推广单位。

一、科技团体

1986年，全县有农学会、林学会、水利学会、畜牧兽医学会、工交学会、农机学会、医学会、教育学会、会计学会等科技团体。1988年县农业机械修理厂、化工厂、火柴厂科技协会成立。1991年1月县科学技术协会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主席1人（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兼任）、副主席2人。1998年4月，县林学会、水利学会、农学会等14个学会撤销。2002年有会计学会、摄影协会、农业新技术推广协会等13个科技协会，有会员502名。

二、科技队伍

1986年有工程系列22人、农艺系列56人、兽医系列27人。1987年有专业技术人员110人，其中高级5人，中级38人，初级67人。2002年有工程系列专业技术人员154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39人，助理工程师、技术员114人；农艺系列303人，其中高级农艺师6人，农艺师37人，助理农艺师、技术员260人；兽医系列50人，其中兽医师10人，助理兽医师、技术员40人。

1988年至1994年，县科协组织评审的农民技术人员有169人。1996年至1998年县农办组织评审的农民技术人员有1374人。2002年有技术职称的农民1543人，其中技术员1310人、技师224人、高级技师9人。

第二节 科技普及与推广应用

一、科普宣传

1990年11月至1991年3月首次在全县开展科普之冬（春）活动，举办

科普报告会 17 场, 听众 660 人 (次), 举办科技展览 8 场, 观众 2400 人 (次); 集市宣传 60 场, 放科技电影 9 场, 观众约 2300 人 (次); 放映果树管理技术录像 44 场, 观众约 4600 人 (次); 举办实用技术培训班 75 期, 培训 6500 人 (次); 发放科技资料 3.1 万份。1997 年, 县科委、科协组织编写《富而康》, 发行 1 万余册。1997 年至 1999 年, 编发《科技简报》26 期 2360 多份, 介绍实用技术和科技信息 86 条 (篇), 印发各类科技宣传资料 60 余种 4.5 万份, 制作科技宣传板面 162 块, 开办电视讲座 72 次, 征订发行各级科技报刊、杂志 15 种 3568 份。农函大静宁分校, 面向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和农村青年, 进行农业技术培训, 累计招生 4180 名, 结业 2100 名。1997 年静宁被国家科协确定为全国 50 家“农村党员干部实用技术培训示范基地”之一。每年举办各类培训班 610 期, 累计培训 7.2 万人 (次), 有 95% 以上的农村基层干部接受普及性科技培训, 企业有 21% 的职工进行岗位技能培训, 80% 以上的农民普遍掌握一二门实用技术, 专业技术人员的更新培训达 34%。2000 年, 县委、县政府授予城川乡等 6 乡 (镇) 为“科技示范乡 (镇)”和县水泥集团公司等 3 户企业为“科技先导型企业”。县科委授予城关镇南关村等 30 个村为“科技示范村”。2002 年, 县科技局、科协、农技中心共同编印《无公害绿色农业有机农业知识读本》, 印发 1 万册。

二、推广应用

工业 1995 年至 1996 年, 县水泥集团公司对年产水泥 2 万吨立窑进行技术改造, 规模达到 4 万吨, 总规模达到 6 万吨, 425 号水泥合格率 100%。1997 年, 后梁乡水泥厂完成万吨磷肥生产技改工程, 1998 年初又扩建 4 万吨磷肥生产线, 各项指标符合化工部 HC2740—95 标准, 其中有效磷平均含量 14%, 最低 13.6%, 最高 16.6%。县陇兴化工公司建成年产 1000 吨 2 号岩石铵梯炸药和 1000 吨新 4 号岩石铵梯炸药; 1000 万米工业导火索; 2000 万发工业 8 号火雷管和 1000 万发瞬发、秒延电雷管三条生产线。1999 年, 县综合公司引进保健醋生产新技术。

农业 1984 年地膜覆盖玉米栽培技术试种成功后, 1987 年全县种植地膜覆盖玉米 1.04 万亩, 平均亩产 468.9 公斤。1989 年, 城川乡川水地进行地膜玉米与小麦带状试种 28 亩, 平均亩产 860.1 公斤。1990 年, 威戎镇南关村一社农民种植地膜玉米、小麦带状田 1.1 亩, 折合亩产 1026.76 公斤; 双岷乡双岷村种植地膜撮苗玉米 9.2 亩, 平均亩产 1035.9 公斤, 最高亩产达 1092.8 公斤。1996 年全县玉米种植实现地膜化、良种化, 至 1999 年总面积达到 26.2 万亩, 平均亩产 402 公斤。1995 年秋引进示范地膜穴播小麦技术, 1998 年引进示范膜侧小麦、地膜谷子种植技术。1997 年从宁夏引进

人工栽培甘草技术，县中药材协会在司桥乡军湾农场人工移栽5亩，1998年秋亩产鲜甘草350公斤，1993年引进日光温室蔬菜栽培技术，1994年建成日光温室24座，面积15亩。1998年，城川、城关、七里建成日光温室50座63.4亩。2002年，七里乡李堡村建成全钢管结构第二代日光温室100座130亩，“四位一体”（种植、养殖、沼气、肥料）日光温室50座65亩，自动控温育苗温室1座2.4亩，无土栽培温室2座2.6亩。蔬菜品种由黄瓜发展到西红柿、西葫芦、辣椒、茄子、蘑菇等品种。

林业 1986年，推广矮化密植、整形修剪、疏花疏果、摘叶转果、辅反光膜、果实套袋为主的果园管理技术，以红富士、早酥梨为主栽品种，1998年至2002年果实套袋13160万个。2002年城川乡靳寺果林高科技示范基地引进桃、李、杏、梨、葡萄、苹果六大系列128个优良品种的日光温室栽植技术。

水利 1996年，灵芝乡尹岔村实施集雨节水补灌技术。1998年，城川乡吴庙村建立静宁旱作丰产农业综合示范区，拦蓄自流水、集蓄天上水、开发地下水，新打大型机电井2眼，建成50米高位蓄水池10座、大型蓄水池5座、集雨水窖370眼、涝池3处、塘坝1座，蓄水量7.66万立方米；安装输水管道3条2260米，衬砌引水渠1600米。配套安装节灌设施4大类19种，应用“滴、喷、渗”节灌设施，灌溉面积2300亩。

第三节 科技成果

一、县级科技成果评审

1986年1月，县科技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评审科技进步奖47项，其中一等奖2项、二等奖12项、三等奖25项、四等奖8项；1991年1月评审科技进步奖18项，其中特等奖2项、一等奖7项、二等奖6项、三等奖3项；1996年12月评审科技进步奖14项，其中一等奖4项、二等奖5项、三等奖5项。至2002年共评审科技成果奖79项。

二、获省、地级科技成果

至2002年，全县科技成果获省（部）级奖励4项、地级奖励30项，主要分布于农业、林业、水利、卫生等行业。

农业 获地级科技成果奖11项。县农科所1971年至1986年完成静宁6号冬小麦选育，1987年获省农业技术改进三等奖；1972年至1986年完成冬小麦静宁5号选育，1987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县农牧局1984年至1986年完成静宁10万亩粮油旱作丰产示范，1988年获省农业技术进步二等

奖；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984 年至 1986 年完成静宁土壤普查，1988 年获省农业技术改进二等奖和 1989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1986 年至 1988 年完成旱地西瓜栽培技术示范，1989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1987 年至 1989 年完成静宁“十村千户”科技示范，1990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1988 年至 1989 年完成玉米螟颗粒剂研制及防治示范，1990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1990 年至 1992 年完成川区小麦高产栽培技术示范，1993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1990 年至 1993 年完成粮食作物综合增产技术示范整乡承包，1995 年获地区农技推广三等奖。县畜牧兽医中心 1985 年至 1988 年完成静宁鸡种质及开发利用试验研究，1989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县种子公司 1991 年至 1995 年完成蔬菜良种引进及示范，1999 年获地区成果推广二等奖；县科委 1996 年至 1999 年完成静宁地膜小麦示范推广，2000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3 项。静宁寒旱丘陵区玉米地膜覆盖丰产栽培技术，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1988 年至 1989 年完成，1990 年获农业部三等奖。静宁肉兔开发示范，县农牧局 1987 年至 1988 年完成，1989 年获甘肃省星火科技奖。静宁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县土地管理局 1988 年至 1992 年完成，1993 年获国家土地管理局二等奖。

林业 获地级科技成果奖 3 项。县园艺站 1987 年至 1989 年完成苹果乔砧密植栽培早丰产试验、示范，1990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县水保局 1982 年至 1990 年完成甘沟乡上岔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试验研究，1991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1991 年至 1994 年完成七里乡赵岔、甘沟乡庙岔综合治理发展小流域经济试验示范，1996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水利 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灵芝等乡开展的集雨节灌作为陇中半干旱区集水高效农业技术示范推广项目，2001 年获省科技进步三等奖。获地级科技成果奖 3 项。县东峡灌溉试验站 1982 年至 1990 年完成静宁冬小麦灌溉试验，1993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县水利局 1996 年至 1997 年完成黄土干旱区水泥砂浆固壁、内衬塑膜防渗水窖的试验与应用，1998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1996 年至 1998 年完成山地梯田集雨补灌高效农业技术试验示范，1999 年获地区科技成果推广二等奖。

工业 获地级科技成果奖 3 项。县农机厂 1984 年至 1986 年完成 6FS—1500 型薯类磨碎分离机，1990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县陇兴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年至 2001 年完成导爆管雷管、瞬发延期雷管系列产品研制开发，2002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县精威饲料责任有限公司 1999 年至 2000 年完成高新技术在精威饲料生产中的应用，2002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三等奖。

卫生 获地级科技成果奖 10 项。县医院 1994 年至 1995 年完成多巴酚丁胺超声心动图负荷试验对冠心病诊断价值研究，1986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1992 年至 1998 年完成裸眼直视下中耳传音机构修正技术研究与应用，1999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1997 年至 1998 年完成脾脓肿介入治疗新技术的应用，1999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县防疫站 1998 年完成静宁结核病控制监测研究，1999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县计生站 1993 年至 1998 年完成输卵管远端开放、近端抽芯包埋手术的研究与应用，1999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县医院 1989 年至 1998 年完成改良皮瓣固定法在乳腺癌根治术中的研究与应用，2000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县中医院 1998 年至 1999 年完成红豆软膏治疗痔疮临床研究，2001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县医院完成聚肌胞滴鼻液在治疗小儿呼吸道感染中的研究与应用，2002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县医院完成低血钾引起中毒临床研究，2002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一等奖；县医院完成静宁居民潜在寿命工作和价值损失年数分析研究，2002 年获地区科技进步二等奖。

第四节 地震 气象测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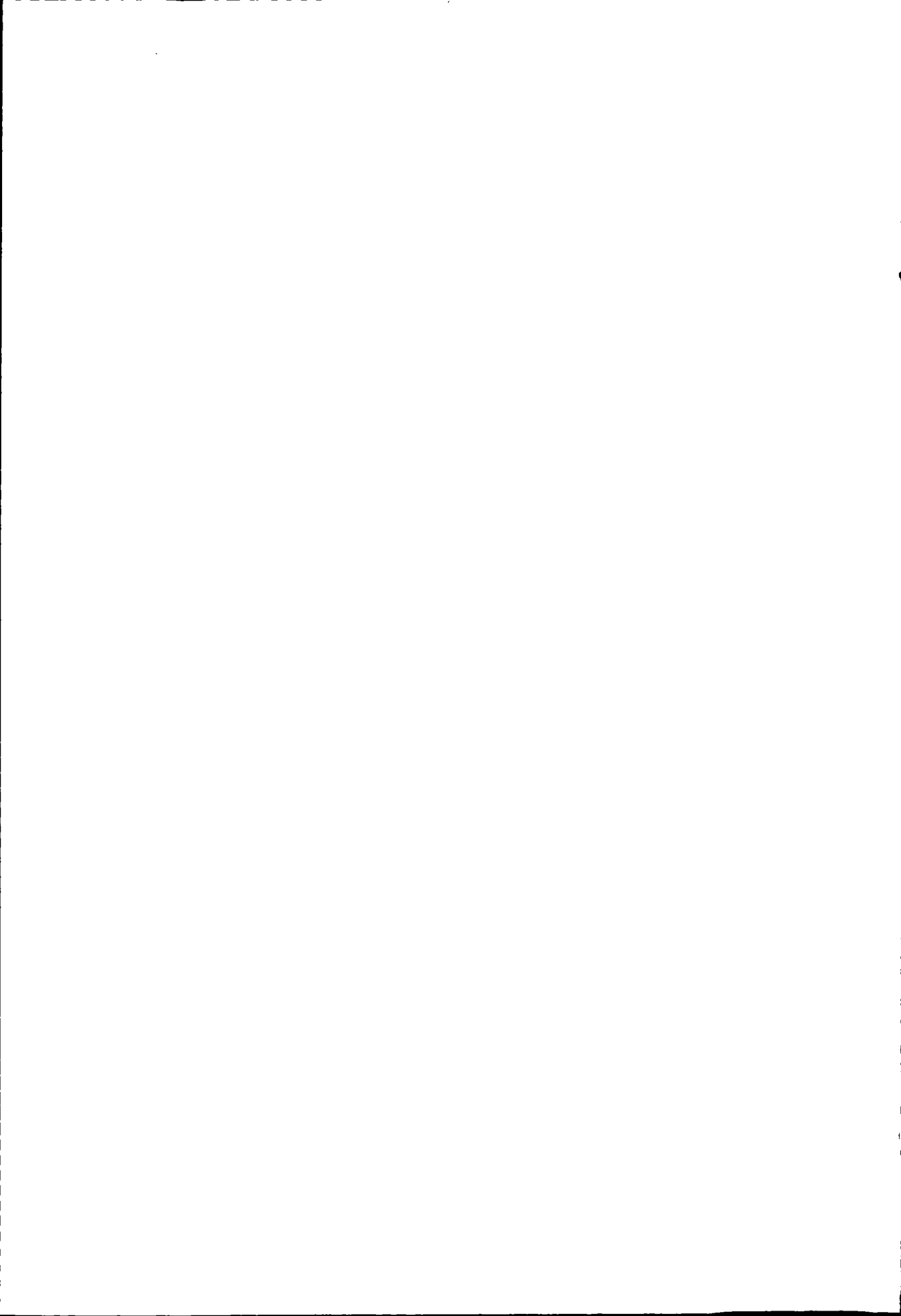
一、地震测报

1986 年至 2002 年县境内发生 $M_s0.8-3.6$ 级地震 49 次。1997 年 2 月 12 日，治平乡陈峡村发生 $M_s3.6$ 级地震。

二、气象测报

县气象局 1993 年 1 月 1 日改为国家一般站，每日四次定时观测，并用 PC-1500 计算机 24 小时拍发航危报，向兰州中心气象台和中央气象台拍发降水、冰雹、大风、雨量等重要测报。并向省气象局报送月（年）报表，气候评价月简表，气候异常年表。县气象局观测场海拔高度 1658.1 米，气压表水银槽海拔高度 1659.2 米，风速感应器距平台 6.2 米，平台距地高度 10.2 米，直线距离 846 米，经纬度未变。北京时间 08、14、20 时三次定时观测，每日 02 时用自动记录代替人工记录的项目有气压、气温、湿度、风向、风速。白天 7-19 时固定拍发测报。1998 年 1 月 1 日起用微机网络传输地面报表资料。

第二十编 医疗 卫生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医疗机构

1986年,全县有医疗机构456个,其中县级医院2个,乡(镇)卫生院20个,集体卫生所11个,村医疗站385个,工厂、学校医疗室7个,个体诊所31个。1997年11月成立后梁、余湾、祁川、深沟、石咀、八里、七里、贾河、四河乡卫生院,集体卫生所保留城关、威戎2所(2001年取消)。2002年,全县有医疗机构576个,其中县级2个、乡级29个、村级392个,工厂、学校5个,个体148个。

1986年至2002年县、乡医疗卫生人员数见表20-121

一、县人民医院

1986年10月,县医院建成制剂楼,后改为办公楼。1991年12月,建成住院楼。1999年11月,建成CT室。1992年有病床120张。2002年建成住院二部楼3025平方米,总投资232万元,增加病床150张。至此,县医院有病床350张,病床使用率69.4%。有医务人员241人,设有27个医技科室。有CT机、彩超、录像纤维胃镜等大型器械50台(件),价值493万元。2002年门诊病人18万人(次),住院5700人(次),业务收入1656万元。1996年3月被卫生部授予“二级甲等医院”。



县医院第二住院部

二、县中医院

1987年,县中医院建成,占地7060平方米。同年9月,开展医疗业务,有医务人员21人,设病床19张。1991年,建成2100平方米门诊楼。2002年底,建筑面积增至3100平方米,病床增至60张,有医务人员103人,设10个临床科室和9个职能科室。2002年门诊病人7.7万人,住院1300人(次),业务收入328万元。1996年9月,被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授予“二级乙等中医院”。

1986—2002 年全县医疗卫生人员统计表

表 20-121

年份	人员数(人)																													
	总计	卫生技术人员数																				其他 初期 卫生 技术 人员	其他 技术 人员	管 理 员	工 勤 人 员					
		合 计	中 医 师	西 医 主 治 医 师	西 医 师	中 西 医 结 合 高 级 医 师	护 师	中 药 师	西 药 师	检 验 师	其 他 技 师	中 医 士	西 医 士	护 士	助 产 士	中 药 剂 员	西 药 剂 员	检 验 技 士	其 他 技 士	其 他 中 医	护 理 员					中 药 剂 员	西 药 剂 员	检 验 员		
1986	518	454	6		34						28	169	69						148											
1987	369	310	6		35						24	102	66	1	1	8	4		6	21	5	19	1	7	1	18	40			
1988	387	336	23		109		47	2	7	6	11	15	9	19	7	4	6		1	13	37	4	12	3	1	16	35			
1989	391	334	22		107		45	2	6	5	10	17	10	21	7	5	6	1	2	13	36	4	12	3		18	34			
1990	404	344	40		110		54	2	7	6	12	17	7	31	7		16	1	2	2	19	31	4	3	1	18	42			
1991																														
1992	443	369	43		116		55	3	7	6	12	22	13	33	7		16	2	1	2	19	3	7	1	1	21	53			
1993	476	381	44		118		50	3	7	6	13	24	17	36	7	3	15	2	1	2	19	4	7	2	1	23	72			
1994	492	394	43		120		50	2	7	6	12	25	29	36	7	4	16	1	2		21	2	8	2	1	21	77			
1995	513	416	44		131		68	1	8	6	13	23	26	27	1	9	13	2	1		26	3	8	5	1	20	77			
1996	529	415	41		124		67	1	7	5	9	28	30	27		13	16	4	2		25	4	6	5	1	20	84			
1997	577	435	44		117		67	2	2	5	10	32	34	43		12	16	5	3		23	4	6	4	1	30	108			
1998	630	471	58		123		67	5	9	5	12	31	36	48		15	14	9	3		23	3	5	4	1	34	121			
1999	632	467	60		121		68	6	9	4	11	28	38	43		14	13	8	3		22	3	5	4	1	35	130			
2000	680	510	68		126	4	76	6	14	7	10	23	38	57	1	14	14	9	6		20	3	4	4	1	35	135			
2001	711	539	71		38	5	77	8	15	7	10	28	38	67	1	14	13	9	6		20	3	4	4	1	34	138			
2002	759	537		105	89	21	209	8		42					10	30	23									54	168			

三、乡镇（中心）卫生院

1986年，全县有乡、镇（中心）卫生院20个。1997年12月，后梁、余湾、贾河、石咀、祁川、四河、七里、八里、深沟9所集体卫生院（所）改为乡卫生院。至此，除城关镇外，29个乡镇（镇）均设有卫生院，其中中心卫生院8所。全县先后投资689万元，对18所乡、镇（中心）卫生院进行新建和改扩建，新建房屋1.78万平方米，改扩建1.85万平方米。床位1986年218张，2002年增至283张。卫生技术人员1986年212人，2002年增至300人，其中主治医师69人。1995年，威戎、甘沟、高界中心卫生院，城川乡卫生院晋升为“一等甲级卫生院”。



威戎中心卫生院

四、村医疗站（室）

1986年有村医疗站（室）385个，有乡村医生390人、村卫生员371人。2002年底，有村医疗站（室）392个，乡村医生650人。1987年、1993年、1998年经省卫生厅统一考试，乡村医生取得职称的有320人。



五、个体诊所

1986年有个体诊所31家，个体行医人员71名。1996年有个体诊所200家，通过整顿、规范，至2002年取得个体《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148家，有从业人员164人。

六、其他医疗机构

1986年县化工厂、一中、二中、火柴厂、地毯厂、威戎中学、靳寺中学均有卫生所（室）。1995年，兴飞地毯有限公司、成纪中学设立医务室，县计生委、老龄委、卫生学校设立门诊部。2001年，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有县一中、二中、化工厂、成纪中学、职教中心卫生所。

第二节 防疫保健机构

1986年全县有防疫保健机构416个，其中县级2个、乡级29个、村级385个，2000年增加村级7个。2002年全县有防疫保健机构423个。

一、县卫生防疫站

1996年，县卫生防疫站建成1823平方米办公楼。1998年6月被卫生部评定为“县级二等卫生防疫站”。

二、县妇幼保健站

1995年，县妇幼保健站建成综合办公楼，建筑面积1006平方米。1998年建成住院楼，面积545平方米。配置各类诊断治疗设备17台（件）。能够开展孕产妇、新生儿两个系统管理，婚检及妇女儿童疾病防治等妇幼保健业务。1998年，被卫生部命名为“爱婴医院”。1999年被省卫生厅评定为“一级甲等妇幼保健站”。

三、乡（镇）防疫保健小组

1989年，全县28个乡、镇（中心）卫生院成立防疫保健小组，由乡（镇）卫生院院长、防疫保健专干、乡村医生代表组成。2002年30个乡（镇）均有防疫、妇幼专（兼）职人员。



县疾病控制中心



县妇幼保健站

第二章 医 疗

第一节 医疗技术

一、内 科

呼吸系统 1987年,县医院首次采用人工气腹治疗难治性肺结核大咯血。1990年,乡(镇)卫生院均配备氧气瓶、氧气袋。能规范处理大部分常见性呼吸系统疾病。2000年,县医院配备便携式呼吸机,结束了用麻醉机人工辅助呼吸的状况。2001年,肺功能测定仪用于临床。

消化系统 1987年,县医院、中医院、城川乡卫生院等先后配备B型超声诊断仪,进行消化系统疾病的诊断,对早期肝脏、胆囊、胰腺、胃及十二指肠等的病变提高了疗效。同年县医院进行腹水直接回输治疗肝硬化。1990年以后,李店、威戎、高界中心卫生院开展腹水回输治疗。1999年,县医院首次应用三腔管压迫治疗上消化道出血。

神经内科 1990年9月,县医院建立脑电图室和神经内科,1994年7月,购进脑电图机。2002年,城川、威戎、界石铺、甘沟、李店等乡、镇(中心)卫生院皆能开展脑出血、脑栓塞、脑炎的治疗。

心脑血管(循环)系统 1984年,县医院购进推车式心电监护及电除颤仪1台,对心脏病及危重病人的监护及抢救成功率明显提高。1993年,采用尿激酶静脉溶栓并肝素、阿司匹林、卡托普利、 β -受体阻滞剂等治疗急性心肌梗塞。应用超声心动图检查能准确诊断心血管疾病,配置食道调搏电生理检查仪,诊断及治疗心律失常。1996年,县医院首次为1例急性心肌梗塞并三度房室传导阻滞、频发阿-斯综合征垂危病人安装临时性心脏起搏器。1997年,16个乡、镇(中心)卫生院配置心电图机,进行常见心脏病诊断和治疗。2000年CCU病房配置电击除颤仪和便携式心电监护仪各1台,可电击除颤,自动检测患者的心电、呼吸、血压、血氧饱和度。2002年7月,县医院首次开展电复律治疗阵发性室上性心动过速、心房纤颤、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等,安置临时性及永久性心脏起搏器30例。

肾病 1987年,县医院采用腹水直接回输治疗肾病综合症并大量腹水,

1988年,采用大剂量速尿治疗急性肾功能衰竭。1990年以后,县中医院及城川、李店、威戎、古城、甘沟、高界等乡、镇(中心)卫生院对肾病能规范治疗。

血液病 1982年,县医院开展胸骨骨髓穿刺以及肝穿刺、脾穿刺等活体组织检查。1990年后,县级医院及大部分乡、镇(中心)卫生院都能开展一般血液病诊治,对急慢性白血病、恶性淋巴瘤、再生障碍性贫血等可得到暂时缓解、部分缓解或完全缓解。

二、外科

普外 1986年9月,县医院首例贲门癌手术成功。1990年后,城川、威戎、高界、李店、甘沟、治平、古城等乡、镇(中心)卫生院,开展普通下腹部术及部分上腹部及胸腔术。1990年,县医院开展胃癌、乳腺癌根治术。1992年开展腋血管损伤血管缝合术。1994年至1996年开展胃癌、胃全切、全胃联合脾脏胰体尾整切除术,并达省级医院标准。1995年,开展胃癌根治术R₂(扩大),胃底贲门癌经腹切除胃与食管吻合术,经腹全胃切除空肠代胃术,晚期胃癌联合脏器切除术,胰体部肿瘤、脾脏肿瘤切除术、双侧甲状腺次全切除术、双侧巨大甲状腺瘤摘除术、糖尿病合并甲状腺瘤摘除术、糖尿病合并胆囊结石行胆囊切除术、结肠代食管术、甲状腺癌根治术、肾上腺肿瘤摘除术、股动脉断裂吻合术等。

2000年,县医院成功抢救1例脏器严重损伤(严重脑挫裂伤、肾破裂、股骨骨折、创伤及失血性休克)7岁儿童,开展新生儿先天性幽门肥厚切开成形术,为1例出生5天的新生儿行先天性肠道畸形手术,以及脾破裂修补术,奥狄氏扩约肌切开成形术,胆总管断裂行胆总管十二指肠吻合术。2002年,县医院行盆腔腹膜后巨大肿瘤摘除术1例。1例主动脉瓣植换术后20年合并胆囊结石并急性化脓性胆囊炎行胆囊切除术和1例患有胆囊结石、胆总管结石的84岁患者行胆囊切除,胆总管切开取石、“T”型管引流术。为1例贲门弛缓症施行手术治疗,并1例严重肝破裂行肝修补加肝右动脉结所术。

2002年,城川、威戎、古城、甘沟、界石铺等乡、镇(中心)卫生院开展的外科手术有阑尾、肠梗阻、子宫、胃大部、胆囊切除、肝、脾破裂修补、疝修补、脾切除、隐睾下降睾丸固定、大隐静脉高位结扎、交通性鞘膜积液高位结扎翻转术等。

胸外 1986年后,县医院陆续开展纵膈肿瘤切除术、中段食道癌切除术、肺叶切除术、胸膜剥脱术,肺包虫内囊摘除术、膈破裂经胸修补术、膈破裂经腹修补术、胸骨后甲状腺瘤经胸切除术、胸骨软骨瘤切除术、食道滑

动疝修补术和经颈、胸、腹三切口中上段食道癌切除术等。2002年，行肺段切除术1例。

脑外 1982年，县医院开展颅内血肿清除术、开颅探查减压术。1995年，严重开放性颅脑损伤清创缝合术完成。2002年7月24日，在CT引导下成功完成第1例颅内血肿微创清除术。

泌尿 1986年后，县医院除对先天性尿道下裂修补术、膀胱肿瘤膀胱部分切除术、输尿管膀胱再植术、阴茎癌根治术、输尿管皮肤移植术、尿道断裂吻合术、尿道会师术、肾—输尿管逆行造影术、膀胱—尿瘘造影术外，也可行输尿管切开取石术，膀胱、阴道修补术，前列腺摘除术。1995年，开展输尿管断裂吻合术，阴囊中膈带蒂皮瓣翻转修复尿道下裂，阴茎折断修补术，膀胱悬吊术。2000年后，开展膀胱全切、乙状结肠代膀胱阑尾脐造口术，口颊粘膜、耳后皮片、包皮内板移植修复先天性尿道下裂术。2002年，为1例80岁患者行巨大前列腺摘除术，1例严重膀胱后壁脱出、阴道后壁脱出修补术成功。

肛肠 1980年，县医院进行肛裂切除术，肛瘘剖开术，高位肛瘘挂线术，痔核摘除术，直肠癌根治术。1989年，高界中心卫生院开展内外痔核挂线、摘除术、肛瘘、肛周脓肿剖开术等。乡（镇）各中心卫生院能处理肛周常见疾病。1997年，县中医院开展大肠癌等手术。2000年，县医院行先天性巨结肠手术。

烧伤 1990年，县医院对大面积深Ⅱ度—Ⅲ度烧伤采取早期去痂，一次植皮或分次植皮，中厚皮片或点状植皮。

化疗 1981年，县医院外科在治疗各种肿瘤患者时，对晚期不能行手术治疗的病人，可单纯进行化疗。对早期病人，行手术加化疗。1990年，有了较完整的化疗方案，用药种类多。如丝裂霉素、5-Fu、氮芥、阿霉素、长春新碱等化疗药物的应用收到良好效果。

三、骨 科

1993年，县医院开展腰椎骨折哈氏棒支撑术，足背岛状皮瓣转移治疗骨外露。1994年，为1例胫骨骨折再植成功。1996年，开展人工股骨头置换术。1998年，开展腓骨远端良性骨肿瘤切除及腓骨小头倒转外踝再造术1例，并髂骨块带肌瓣移植治疗。1999年，开展腰椎间盘突出髓核摘除术、股骨头无菌坏死髌骨带血管骨块移植术，同时开展脊髓造影、膝关节造影，一侧腓骨倒转踝关节再造术。2000年，邀请兰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李健林教授指导实施小切口腰椎间盘突出髓核摘除术1例，脊柱脊髓损伤，椎板减压、脊髓探查AF钉固定术，腰椎管狭窄椎板次环状减压、椎管

扩大术, 及显微神经吻合术。

1996年, 县中医院为320例四肢骨折患者行切开复位固定术, 2例腰椎结核和1例胸椎结核患者进行手术。至2002年, 累计完成各种手术1960余例, 成功率达95%。

四、妇产科

1989年, 县医院开始应用5%碳酸氢钠、副肾、阿托品等方案, 纠正胎儿宫内窘迫症, 对新生儿窒息普遍采用APC步骤复苏和抢救。并开展以色列式剖宫产, 减少术中损伤出血, 缩短手术时间和术后伤口愈合。1994年, 借助激光治疗仪对宫颈糜烂、外阴白斑、尖锐湿疣等疾病进行治疗。1996年, 应用克罗米芬子宫输卵管电视显像X线造影治疗不孕症, 成功率达80%以上。2001年, 米非司酮的应用, 使怀孕4月内的孕妇, 能进行药物流产和宫外孕的保守治疗。2002年, 米索前列醇片用于过期妊娠引产、诱发宫缩、软化宫颈、缩短产程等。

2002年, 全县95%的乡、镇(中心)卫生院具备接生、处理难产、会阴Ⅲ度裂伤修补术、高危妊娠处理、死胎、死产、妊娠中毒先兆子痫、子痫抢救。县医院、中医院、城川乡卫生院除可开展子宫全切术、剖宫产术、卵巢囊肿切除术、卵巢重建术、宫外孕病灶切除术、宫颈糜烂外阴白色病变、尖锐湿疣激光治疗、葡萄胎及浑浊性葡萄胎清宫术外, 并具化疗难治性妇产科疾病的诊断治疗能力。

五、儿 科

1985年, 县医院开展学龄前儿童智能测定, 诊断出心内膜纤维增生症, 组织细胞增生症, 先天性愚型各1例。采用套管针穿刺引流冲洗术治愈1例化脓性心包炎。1986年, 治愈1例新生儿窒息及合并症。1987年, 用头皮针经前囟穿刺治疗硬膜下积液, 治疗12例, 无1例并发症。1988年, 诊断神经皮肤综合症1例, 当年开始治疗白血病, 至2002年, 已收治10余例, 其中治愈2例, 1例无病生存10年以上, 1例无病生存5年。1993年, 县医院开始使用婴儿培养箱, 治疗早产儿、低体重儿、极低体重儿、双胞胎、硬肿症, 至2002年共治疗102例。1995年, 诊断赖氏综合症1例。1997年, 诊治新生儿缺血缺氧性脑病。治疗重症心肌炎并阿—氏综合征1例。1999年, 诊治川崎病1例。2002年10月, 多功能监护仪用于儿科临床。

六、五官科

耳鼻咽喉科 1984年, 县医院开展喉裂开手术切除神经性纤维瘤及巨大声带息肉、中耳乳突手术及颅外颅内并发症。1989年后, 开展气管异物、鼻喉纤维血管瘤、鼻窦部恶性肿瘤浅动脉逆行灌注、喉裂开切除术、喉部良

性肿瘤切除术等。1994年12月,完成1例鼻咽纤维血管瘤切除,切下瘤体重达60克。1997年12月应用微波耳鼻咽喉治疗机,对过敏性鼻炎的鼻腔通气不良或阻塞、顽固性鼻出血,医治患者1000余人(次),治愈好转率达86%。1998年完成“裸眼直视下中耳传音机构修建术”的课题研究。1999年使用中耳诊疗仪,提高渗出性中耳炎的疗效。

眼科 1986年,县医院开展白内障摘除术、肉眼下青光眼小囊切除术。1988年斜视矫正术临床应用。1992年开展肉眼下白内障囊外摘除并后房型人工晶体植入术。1995年1月开展青光眼小梁切除术、囊内人工晶体植入术、视网膜脱离巩膜外电凝环扎术、泪囊鼻腔吻合术、眼内磁性异物取出术。同年12月完成“肉眼下后房型人工晶体植入的研究与应用”项目。2000年开展丝裂霉素C在青光眼小梁切除术中的应用。2001年开展上睑下垂矫正肌瓣悬吊术。2002年开展难治性眼病和复杂性眼外伤修补手术。

七、口腔科

1998年3月,县医院购进口腔高速涡轮牙钻机一台。2001年,购回口腔正畸设备及材料,增设整形颌面外科业务,开展口腔错颌畸形矫治。

1992年,县中医院成立口腔科,开展一般拔牙、镶牙,年诊治2800人(次)。1993年,开展唇裂修补,扁桃体摘除27例。

1995年,威戎中心卫生院购置部分口腔医疗器械,开展口腔科业务。1998年,界石铺、李店中心卫生院开展口腔科业务。2002年,口腔疾病诊疗主要有:牙科病诊治、干髓术及变异干髓术、根管治疗、塑化术、牙周洁治术、口腔粘膜病治疗等。阻生牙拔除、牙槽骨修整术、牙再植术、口腔囊肿摘除术、唇裂修补术。各种牙列缺损、缺失修复、桩冠修复、光固化修复术。各种错颌畸形的矫治。

八、传染科

1996年,县医院采用中西医结合疗法,治疗急性黄疸型肝炎431例、乙型肝炎121例,总有效治愈率达90%以上;同时对重型中毒性痢疾、急重肝昏迷、肝硬化、上消化道出血的抢救治疗,治愈率达90%;用新的全程疗法对重症肺结核的初治与复治有突破性进展,对371例肺结核病人在半年内治愈。1998年成功抢救1例血型播散性肺结核合并肺心病心衰。1999年接诊首例流行性出血热、并抢救1例严重肾功能衰竭病人。2002年1月抢救5例昏迷长达24小时以上的肝昏迷病人。

九、皮肤科

1984年,县医院治疗大疱性表皮松解坏死、萎缩性药疹、口腔皮炎综合征等患者,经过消毒、隔离、暴露、烘烤、输液、抗过敏、抗感染等方法,

效果良好。1990年收治大疱性类天疱疮危重病人2例，综合治疗痊愈。并对着色性干皮病、多发性神经纤维瘤、系统性硬皮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等顽症，采用多种治疗方案。1998年治疗全身性红皮病型银屑病1例，经用免疫抑制剂，加用外涂药物，20天痊愈。

第二节 医疗制度

一、公费医疗

1986年至1993年，全县正式职工医疗费用由县公费医疗领导小组审批，县卫生局按单位和个人拨付。1994年，实行住院医疗保险制度至1999年9月。

二、医疗保险

2001年，全县实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确定13家定点医院、卫生院承担医保服务。2002年，调整为7家定点医院。

三、合作医疗

1997年，按照“民办公助、自愿量力”的原则，在双岷乡进行“乡办乡管”的合作医疗试点，1998年正式施行。1999年扩大试点范围，威戎、灵芝、细巷、七里、红寺等乡（镇）推行合作医疗。至2000年，合作医疗覆盖人口占全县人口的25%，次年停止执行。2001年在古城、祁川、双岷推行乡村卫生组织一体化管理试点，2002年全县60%的村实施。

第三章 预防 保健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1986年至2002年,全县无甲类传染病发生。乙类传染病发生17种、1.38万例,年均发病814例,报告发病率为185.96/10万,死亡3种5例,年均死亡率0.08/10万。其中:疫苗控制相应传染病(包括麻疹、脊髓灰质炎、白喉、百日咳、流脑、乙肝、甲肝)发病4894例,发病率82.52/10万,发病大幅度下降。已使用生物制品达10种,接种235万人(次),年平均13.8万人(次),10岁以下儿童全部建卡。

1988年建立疫情监测和漏报调查制度。2002年疫情报告村级为79.5%、乡级95.24%、县级100%。1986年,开展以“四苗”(卡介苗、流脑疫苗、麻疹疫苗、小儿麻痹糖丸)防“六病”(结核病、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麻疹、脊髓灰质炎)为重点的预防接种,并逐步强化基础接种和强化接种制度。1989年,“四苗”接种覆盖率达到85%。1988年开始乙肝疫苗接种,至1999年底新生儿乙肝疫苗接种率城镇达到95.56%、乡村62.05%。

1993年至2000年开展消灭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糖丸投服完成19轮,4岁以下儿童投服糖丸58.24万人(次),投服率达99.8%。

脊髓前角灰白质炎 简称灰质炎,1980年至1989年全县无发病病例报告。1990年7月在细巷乡谭店村、厚岔村发病2例。1995年1月开始对急性弛缓性麻痹(AFP)病例进行监测,县医院、中医院、李店、甘沟、高界、城川等乡镇(中心)卫生院设立监测点,至2002年发现可疑AFP病22例。1991年至2002年无报告发病。

流行性乙型脑炎 简称乙脑,1980年至1993年无病例报告。1994年至1999年散在发病9例,无死亡。2000年至2002年无发病例。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简称流脑,1986年前流脑发病回升后,全县开展流脑疫苗预防接种和综合性防治措施,1986年至1987年发病28例,发病率7.20/10万,主要分布于威戎(8例)、三合(4例)、城川(3例)、高界

(3例)、红寺(2例)。1998年至2002年散在发病29例。

黑热病 1986年至2002年共发病66例,与1985年至1991年发病45例相比呈上升趋势。1992年发病16例,发病率3.74/10万。1994年发病12例,发病率2.72/10万,其余年份均为散在性发病,经过综合防治,无一例死亡。1991年至2002年,省地方病防治研究所对静宁县黑热病疫情现状进行4次流行病学调查。

伤寒与副伤寒 1986年至1992年无伤寒和副伤寒报告病例。1993年至2002年散在性发病16例,治愈率100%。

病毒性肝炎 1986年至2002年发病5477例,年均322例,发病率73.55/10万。1992年开始较大范围推广应用乙肝疫苗,1995年开始推广应用甲肝疫苗预防接种以及依法进行了食品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监测。

麻疹 1986年至2002年发病665例。1987年发病255例,分布于田堡、四河、阳坡、仁大、李店、深沟等乡,1988年发病105例。1989年后发病大幅下降,1993年、1996年、2001年又略呈上升,年发病在40~51例之间。

百日咳 1986年至2002年全县共发病62例,其中1986年至1988年发病25例,发病率2.12/10万。除1997年发病11例外,其余年度均为散在性发病。

肺结核病 1986年至1991年,实施省结核病防治项目,实行报病有奖制度,发现活动性肺结核病人866例,其中涂阳病人323例,涂阴病人534例。1989年,卫生部确定静宁为全国20个结核病监测县之一。县结核病防治所确立“全县结核病监测研究课题”,1998年12月27日通过省、地验收。1990年,抽样调查仁大乡南门村、威戎镇张齐村、高界镇继红村和甘沟乡小岔村的648人,受检5982人,检出活动性肺结核病人26例,患病率445/10万,菌阳患病率50/10万。1992年7月1日实施世界银行贷款中国结核病控制项目(卫V),至2002年3月,共接诊可疑病人5832人,胸透5802人,胸透率99.5%;痰检3107人,痰检率56.5%。发现活动性肺结核病人2235例(涂阳1205例,涂阴930例)。免费治疗1727例,初治涂阳病人痰菌阴转率99.5%,治愈率99%。复治涂阳病人痰菌阴转率99.5%,治愈率97.8%,病死率2%。

其他传染病 1986年至2002年,县内发生和治疗的其他传染病有:痢疾5863例,年均345例,平均发病率为78.80/10万;猩红热15例,其中1995年5例;包虫病15例;麻风病1990年达到基本消灭标准,对7例已愈病人建立档案,落实初级康复保健措施,对2例现症病人继续治疗观察。布

鲁氏菌病于1992年达到国家稳定控制标准；疟疾1994年1例；新生儿破伤风1996年6月列入乙类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管理后，共发病4例；首例流行性出血热患者是甘沟乡农民赵某，2000年10月在平凉市崆峒山打工感染，住县医院治愈；斑疹伤寒2002年1例。

第二节 妇幼保健

一、围产期保健及新法接生

1987年，农村接生员，共培训123人（次），当年新法接生率达95.3%。1992年新法接生4719人，达95.23%。1994年新法接生进一步提倡规范“一躺三消毒”，即产妇平卧位，产包、接生者、产妇会阴部要做到消毒灭菌。1997年至1998年举办农村接生员培训班2期，培训女接生员65名。2000年全县新法接生率达87.98%，新生儿破伤风发病率下降为0.24%。2002年，新法接生4606人，占92.35%，住院分娩占42.1%。

二、儿童保健

1986年开始，县妇幼保健站每年对城区幼儿园、学前班的儿童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定期进行保健指导。1987年，开展小儿腹泻专题调查。1995年，儿童保健系统管理工作在全县全面展开，当年管理5岁以下儿童11084人，管理率为18.3%。1996年4月，《新生儿出生医学记录》和《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使用，当年办理《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196份，1999年在农村推行。1997年10月，在城川、八里乡的20个村开展5岁以下儿童ORS液治疗腹泻的调查与研究。1999年，对县第一、第二幼儿园的970名儿童和22名幼教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颁发《儿童保健手册》970份、《幼教健康证明》22份、《卫生保健许可证》1份。2002年底，5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1.96万人，管理率为82.38%。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30.03‰，婴儿死亡率为26.04‰，《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使用率29%。

三、妇女保健

1986年起，每两年对县城区各单位已婚女职工进行一次防癌普查。1989年，孕产妇、新生儿保健保偿合同制在全县推行。1992年，在14乡（镇）156个村开展，入保率为23.17%。1999年，扩大到18乡（镇）165个村，入保率占43.50%。1995年10月，启动实施为期5年，总投资383.82万元的世行贷款综合性妇幼卫生保健项目（卫VI），覆盖30个乡镇）392个行政村。1995年，开展孕产妇系统管理，当年管理孕产妇1396人，管理率16.3%。至2002年底，孕产妇系统管理率83%。当年孕产妇死

亡 2 例，死亡率 40.62/10 万。

四、妇科病查治

1986 年，对 289 名已婚妇女进行宫颈刮片检查，查出宫颈炎 135 人。1987 年对全县 1.85 万名已婚妇女进行检查，查出各种疾病患者 8213 人，并予以治疗。对农村妇女“两病”（子宫脱垂和尿瘘）进行检查治疗，145 名患者得到治愈。

1998 年，县妇幼保健站对城区 41 个单位的 660 名已婚妇女进行妇科病普查，查出患者 516 人，采取门诊、住院及手术治疗。1999 年至 2002 年，普查城关、城川辖区 5249 名已婚妇女。

第四章 爱国卫生运动与公共卫生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一、改“厕”

1997年，城区建成水冲式厕所4座，1656户居民拥有水冲式厕所。1998年在七里、双岷、雷大乡农户中，试点建成50处双瓮漏斗式厕所，随之在全县农村推广。至2002年底，改“厕”3.73万户，占总农户40.06%，有双瓮漏斗式2000座，各类沼气式（包括畜、沼、果式）3000座，三格化粪池式8000座，通风改良式1.2万座，其他类型（阁楼式、浅坑式等）1.23万座。

二、灭鼠

1986年开始，坚持每年春、秋季进行“除害灭鼠、保粮防病”活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统一组织投药、统一灭鼠药物、统一方法、统一验收，坚持环境治理和化学防治相结合。1995年至1999年投放各类小麦拌制灭鼠毒饵1.71万公斤。2002年全县鼠密度下降至3%。

三、创建卫生乡镇、县城

1991年，全县开始创建地级卫生乡镇，至2002年，界石铺、威戎、双岷、李店、古城、细巷、曹务、八里、仁大、田堡、七里、城川、四河、甘沟乡（镇）被地区爱卫会授予“地级卫生乡镇”。

1994年县城以整治“脏、乱、差”为重点，争创省、地级卫生县城。同年7月，组织开展农民健康教育行动。1995年2月，地区爱卫会授予静宁县城“平凉地区卫生县城”称号。2002年开始创建省级卫生县城。

第二节 公共卫生

一、环境卫生

1986年，县防疫站对县医院污水排放建立医疗污水卫生管理档案。1988年至2002年，对1234户公共卫生单位建立档案，发放健康证7795本，

卫生许可证 2361 本，并对 7804 名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1986 年，在农村开展“两管五改”（管垃圾、管粪便，改水井、改厕所、改炉灶、改牲畜圈棚、改室内外环境）。1986 年至 2002 年对县城居民生活饮用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末梢余氯监测检验，监测水样 534 份，合格率 76.55%。

二、卫生监督、监测

食品卫生 1986 年，县防疫站向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发放《食品卫生法》及其规定，并利用各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和从业人员培训，食品卫生监督员坚持常年上街下店和下乡巡回监督检查。至 2002 年累计体检食品从业人员 2.36 万人（次），体检率 95.94%，合格率 99.4%。发放健康证 2.34 万本，卫生许可证 1.2 万本，抽检食物样品 6621 份，餐饮具 1841 份，处理食品从业违法案件 1638 起，行政处罚 777 起。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建档 3931 户。颁发“食品卫生信得过单位摊点”牌 25 户。

学校卫生 1986 年至 2002 年，对 31 所中学 3.44 万名学生 110 所小学的 3438 名学生进行检查，检出疾病 10 余种。其中视力不良 1.1 万人，沙眼 3571 人，龋齿 1497 人，扁桃体炎 949 人，总患病率 51.34%。

劳动卫生 1986 年至 2002 年，对县内 140 户国营、集体企业的 9878 名工人进行健康检查。对接触有害物质的工人建立档案，重点进行监护。县印刷厂 12 名触铅工人，4 名有中毒体征。全县 46 户乡镇企业接触有害物质的工人占 25.8%，多数没有劳动保护措施。

放射卫生 1998 年，对县内医疗机构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进行体检和建档。对 27 户医疗机构医用 X 线影像设备的放射防护进行调查。配合地区卫生防疫站进行放射防护监测，防护合格率达 100%。

第五章 药政管理

第一节 药品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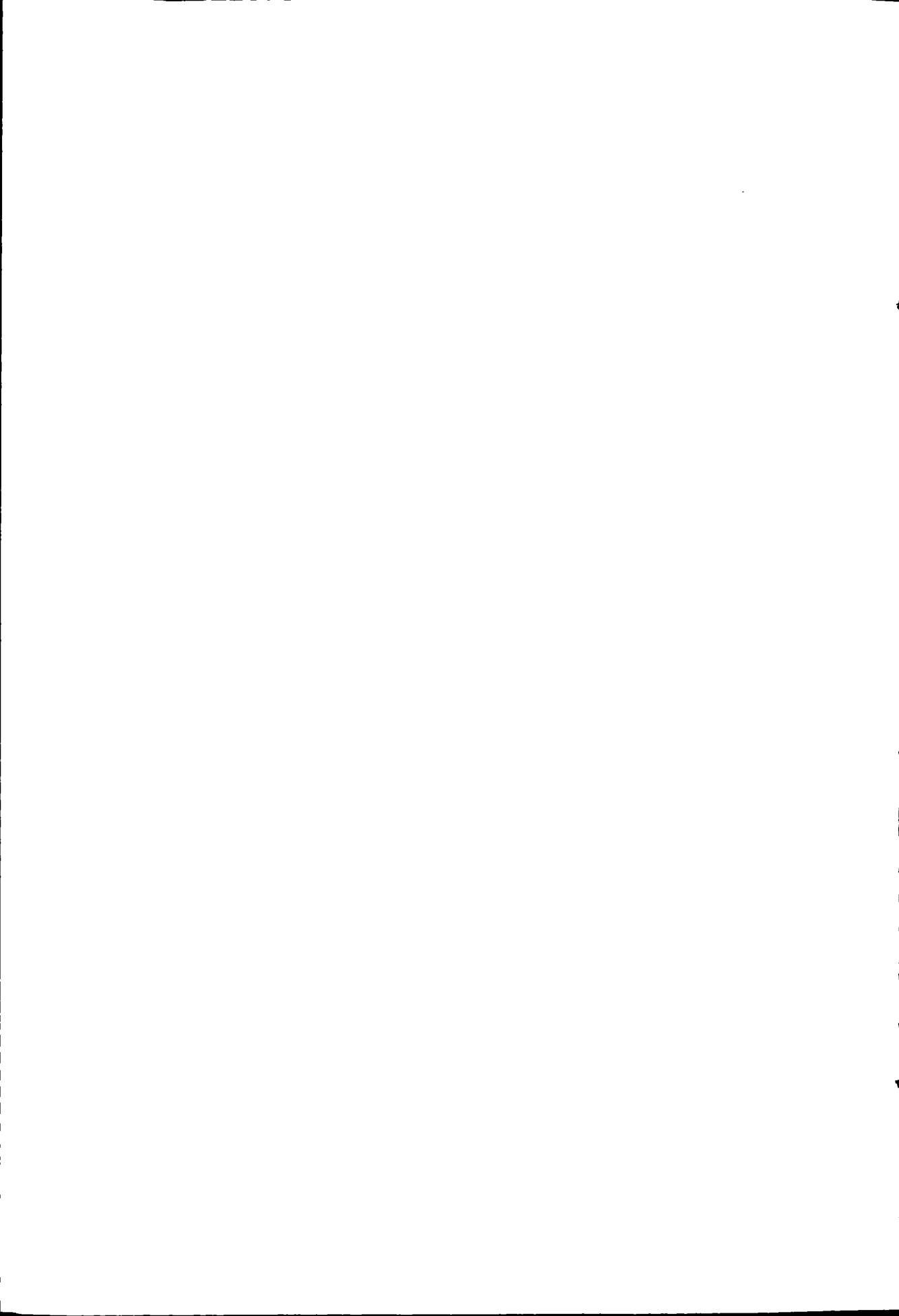
1994年,县药品监督检验所购置检验设备8台(件)、试剂300多种,开展常用药品的定量定性检验,抽查检验医疗单位及药品经营部门的药品质量。

1996年县医院、中医院、医药公司与地区药品检验所签订药品送检合同,对购进大批药品送地区检验。1996年至1999年对31个医疗药品经营单位西药片剂、注射液体抽查,对各医院、个体诊所中成药抽查,查出不合格药品29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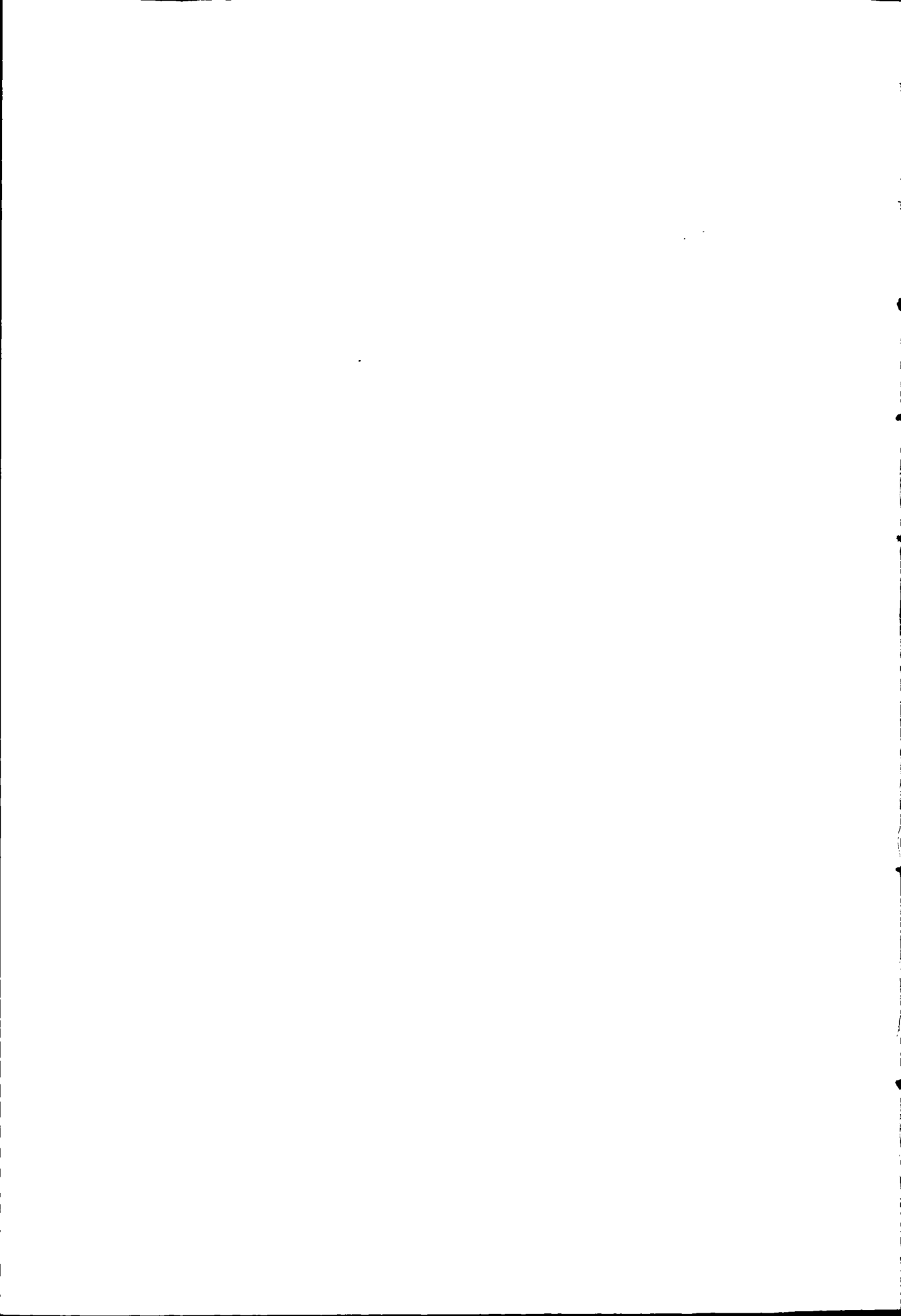
第二节 药品检查及处理

1989年10月,县药品监督检验所成立,隶属县卫生局,有人员4名,对辖区药品质量进行检验、监督检查。1995年9月成立县医药管理局,对医药市场进行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秩序。1997年,县卫生局设立药政股。2001年12月成立平凉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静宁县分局,撤销县药品监督检验所、县医药管理局。

至2002年底共检查医疗单位、个体药店1649次,查处游医药贩10人,取缔违法经营者7户。查处假冒伪劣药品2005种,标值5.44万元,予以销毁;非法经营药店、药贩38人次,罚款3.35万元,追回非法收入3030元,补交税金20.30万元。同时,加强“毒、麻、剧、限”药品的营销使用管理。



第二十一编 人 物



第一章 传 略

第一节 立传人物

郭延让（1932—1983），山东省枣庄市陶庄镇人。县化工厂创办人。

延让1947年参军，1951年参加抗美援朝。1955年入湖南省长沙工学院学习。1957年后，历任北京军区工程兵某部文书、参谋、干部训练班教官、主任等职。1964年，转业至县工业交通局工作。1967年，被错划成“历史反革命分子”，1968年平反，8月，任县革命委员会战备办公室土军工武器试制小组组长，研制军工武器，当时条件简陋，原材料购买困难，他就自己试制，没有制冷设备，就用冰块代替。有次试验烈性炸药时，发生爆炸，房屋被毁，郭延让从冒着浓烟的瓦砾中爬起来，急忙转移危险品。经过上万次的试验，最终研制出火雷管、导火索、铵油炸药、手榴弹、地雷等，在全区军工产品评比中，多次荣获一等奖。

1970年10月，在他的建议下，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在土军工武器试制小组的基础上，成立县520化工厂，郭延让代理厂长，他带领工人建厂房、箍窑洞，自制导火索机、粉碎机等。12月，炸药、火雷管、导火索三条生产线建成，产品有苦味酸、雷汞、硝化棉、黑索金等，当年实现产值15万元。1971年4月，郭延让任县化工厂革命委员会副主任，他负着抓生产、安全和建厂的重任，还常和工人一起下车间。1972年初，他试验自制的电碾子时，不慎着火，烧伤严重。是时，化工产品销路不畅，生产举步维艰，他边组织生产，边积极推销产品，他说：“无论如何，一定要把厂办下去。”1975年，县化工厂实现产销两旺，当年赢利44万元。

1977年8月，国家第五机械工业部在兰州召开会议，县化工厂被确定为铵梯炸药、工业8号纸火雷管生产国家布点厂，并列省和国家重点技改项目。郭延让白天负责安装机器，夜间还要查阅资料，常常顾不上回家，数年未探望山东老家体弱年迈的母亲，心里却时时装着工厂的发展和工人的困难。在他的努力下，1981年3月，火雷管生产线建成投产，县化工厂由手工操作发展为机械化生产。1982年9月7日，郭延让病逝。

尹转兵 (1964—1987), 灵芝乡东庄村人。

转兵 1985 年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 分配到 35177 部队二连, 两次受到连队嘉奖, 同年加入共青团。1986 年, 连队安排他复员, 当他得知部队要上老山前线作战时, 就积极向连队申请: “给我一个报效祖国的机会。”

来到老山前线, 转兵训练刻苦认真, 熟练掌握了四种枪的操作, 在单兵战术、通讯联络、自救互救、土工作业考核中获第一。部队进入阵地, 他写了四份申请书, 要求到最前沿的哨位。在被敌人视为“钉子”哨位上, 他日夜坚守一百二十多天。期间, 他的大妹死于车祸, 母亲又病倒在床, 部队决定给尹转兵家里救济并把他转入比较安全哨位时, 被他拒绝了, 并写了一封决心书: “只要我的不幸能换来祖国的安宁和人民的幸福, 也是值得的。”受他的鼓舞, 全连战士递交了五十多份决心书。他白天在哨位站岗, 夜里还自告奋勇当炊事员。在一次激战中, 电话线被炸断, 他毫不犹豫地冲进硝烟, 把电话线接通, 战友负伤了, 他冒着炮火护送到救护所。

1987 年 1 月 24 日凌晨, 越军一个加强班借着浓雾潜进, 尹转兵等敌人接近时, 甩出手榴弹炸死两人, 迫敌撤退。2 月 1 日凌晨, 几个敌人窜向哨所, 他举枪击毙两人, 敌人退逃。2 月 8 日晚, 两名敌人向友邻阵地爬去, 他又单发两枪击毙。2 月 11 日晚, 敌人数百发炮弹密集地投向“钉子”哨所, 尹转兵奋不顾身, 扳动重机枪, 向偷袭而来的六七名敌人连发数枪, 而他身受三十多处重伤, 仍挣扎着说: “快……打……敌……人……”

1987 年 2 月 20 日, 依他生前愿望, 被迫认为中共党员。6 月 14 日, 民政部批准尹转兵为革命烈士。同月, 县委、县政府向他敬献了“为国捐躯英名永存”的牌匾。

李文清 (1925—1989), 甘沟乡崖湾村人。历任静宁县人民政府县长、中共泾川县委书记、中共庄浪县委书记、静宁县政协主席等职。

文清 1946 年考入天水师范学校, 1949 年 3 月加入中共天水师范地下党组织, 组织参加反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学潮斗争。同年 8 月, 静宁解放后, 任县农会主任、县委秘书、县委副书记、县长等职。

1965 年, 文清任中共泾川县委书记。“文化大革命”期间, 遭到错误批斗, 但他尽力排除干扰, 全身心投入工作, 徒步田间, 吃住农家, 指导生产, 积极倡导植树造林。

1978 年, 任中共庄浪县委书记, 他大胆决策, 在庄浪率先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对心存疑虑的干部群众说: “谁能让农民吃饱肚子, 谁就握有真理。”1980 年, 他顶着“梯田建设是‘左’倾路线产物”的压力, 把紧俏的回销粮与修梯田挂钩, 每年兴修梯田由 2 万亩增至 4 万亩。他在调离庄

浪的前两天，还和往常一样，穿着黄胶鞋，到改土工地叮嘱干部群众说：“哪怕困难大过天，也要修好咱们的梯田。”后来，庄浪成为“全国梯田模范县”，《人民日报》刊登的《庄浪人的骄傲》一文，对李文清在庄浪梯田化建设中做出的贡献，给予了褒扬。

1983年李文清任静宁县政协主席时，他密切联系各界人士，积极组织政协委员开展调研，为静宁经济和社会发展建言献策。

李文清勤政为民、廉洁奉公、严己宽人、生活朴素，干部群众亲切地称他为“真共产党员”、“焦裕禄式的好干部”。1989年7月李文清病逝后，泾川、庄浪等地的干部群众，自发派代表前来吊唁，送上“高风高节”、“清正廉洁”、“人民公仆”的牌匾。

张世军（1940—1990），城关镇西关村人。国家二级演员。

世军自幼喜好秦腔，十二三岁时在《牧羊》、《斩秦英》等折子戏中扮演角色。1954年县剧团成立，世军被选入团，师从李景华、解兴民、王朝民、景乐民等人，初学小生，后攻须生。他习艺刻苦，对一招一式、一腔一调，都能认真揣摩演练，有时夜半还披衣挂须反复练习。后又入西安尚友社、易俗社学戏，技艺大进。

1981年任县秦剧团副团长。1986年调兰州市秦剧团，曾赴宁夏银川市、天水市等地演出，宁夏人民广播电台、兰州市秦剧团录制其《辕门斩子》、《金沙滩》等唱片，以音韵雄浑、字正腔圆备受群众喜爱。1990年11月，张世军病逝于兰州。

张世军表演以准确刻画人物内心活动见长，在《金沙滩》中饰痛失爱子的杨继业，形神兼备，栩栩如生，观看者莫不以襟拭泪。他一生成功塑造五十多个舞台艺术形象。代表秦腔剧目有《打镇台》、《生死牌》、《十五贯》、《烈火扬州》、《黄鹤楼》、《下河东》等。

李军安（1964—1990），原安乡关音村人。军安幼年丧父，家境贫寒，1980年初中肄业后，在村上当护林员。1983年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分配至兰州军区某师步兵第167团，担任特工排班长，两次被评为军事训练标兵，在军营他一有空就读《雷锋传》、《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红岩》等书，写了20多万字的读书笔记和日记。在日记中他这样写道：“生命的价值在于奉献，在人生的道路上，如果人民需要我去死，工作需要我去死，我毫不吝惜自己的生命。”

1984年，军安给团部装卸高压电杆，当滑落的电杆砸向正在系鞋带的战士时，他冲过去推开战士，自己的腿被砸成重伤。1986年，他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金昌遭遇暴雨，他再三申请：“我是共产党员，应该让我

到最危险的地方去!”他带领通讯班徒步赶到受灾最严重的下四分乡,在1.5米深的洪水中持续奋战22小时,被连队评为抗洪救灾先进个人和优秀共产党员。

军安平时生活节俭,金昌受灾后,他把自己积攒的30元钱、50斤粮票、一套新军装毫不犹豫地捐给灾区,并用平时节省的284元钱,资助困难战士和群众。1987年,组织决定他和另一战士转为志愿兵,后来仅有一个名额时,他毅然决定复员回家。村里人都说他是“傻子”。他说:“这样的‘傻子’我当定了。”在村里,他常常对村民讲法律知识,农闲时组织青年民兵修桥、补路,深受村民称赞。

1990年5月26日中午,军安与同村的人去菜子湾塘坝洗羊,当同伴误入深水区呼救后,不谙水性的他将生死置之度外,跳入水中奋力抢救。闻声赶来的村民救起了落水者,而军安却献出年轻的生命。

平凉军分区为李军安追记二等功,他的事迹在《甘肃日报》、《平凉日报》报道,省委书记李子奇亲笔题词:“向雷锋式的好党员李军安同志学习”。

朱贵朝 (1915—1992),字卯白,陕西省城固县人。

贵朝幼年父母病故,10岁在汉中市以贩菜为生,因他酷爱秦腔,一次卖菜时,把菜筐、扁担一起卖掉,跟戏班学戏。1930年徒步从汉中到平凉,拜师阎更平、阎振俗、张方平等秦腔表演家学艺。1940年,他来静宁向李景华、李敬民、古吉学学习秦腔表演。1945年,他租赁城隍庙戏箱,领班演戏,先后邀请陕西白玉中、冯长民、刘武化等名演员来静宁演出。

新中国成立后,贵朝积极参与县剧团和静宁艺校的组建,集资入股修建静宁剧院,发展和培养中青年演员。1965年禁演古装戏,他重操旧业当厨师。1978年,再回县秦剧团。

朱贵朝的秦腔表演,以文丑见长,代表剧目有《十八扯》、《考文》、《打草鞋》、《包子馆》、《拾黄金》等。亦俗亦雅,妙趣横生。其中《考文》是其文丑戏中的精华,白口数板清晰,文中带谐,谐中亦庄,举手投足,自然天成,讽刺“八股”取士淋漓尽致。1957年,甘肃省省长邓宝珊视察静宁时,观看了朱贵朝的《考文》后,给予高度评价。

马大元 (1963—1997),威戎镇李沟村人。

大元自幼吃苦耐劳、乐于助人。1971年,学校修教室,学生从10公里外往学校运木材,别的同学两人抬一根,马大元咬着牙一人扛一根,肩膀上磨起泡,手掌擦掉皮,他不喊一声累。一天,教室房顶的瓦片把同学的头砸得鲜血直流,大元冒着大雨,迅速把受伤同学送进医院。1981年大元入伍,在军营里,他苦练军事技术,因成绩优异被选入尖子班,在全团举办的军事

技术比赛中，取得了第三名的成绩。1982年马大元加入中国共产党，8月担任班长，并升为上士。

1984年，马大元退伍返乡，义务照顾村里的孤寡老人。1989年去新疆务工，但他常给村党支部写信：“我虽身在外，不能参加组织生活，但我会以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1997年5月10日，一名女孩和同学在新疆兵团农六师102团“八一”水库游泳时淹没水中，生命垂危，途经此地的大元毫不犹豫扑向水中，抓住女孩奋力向岸边游去。在距岸不远时，他使出浑身力量把女孩推上岸，自己却沉没水中，长眠于异乡。

1998年3月，民政部批准马大元为革命烈士。

赵宗理（1928—1998），字志复，号荷屋，城关镇南关村人。中学语文高级教师，《静宁县志》第一、二届编委会委员、编辑、顾问，政协静宁县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常委；甘肃省诗词学会会员。

宗理自幼立志秉承父业教书育人。1947年高中毕业后，赴宁夏海原中学任教，1949年任县兴文小学（今城关小学）教导主任、校长。1956年，调静宁中学任语文教师。教学闲暇收集民间谚语，整理成《谚语试释》。1969年，被错划为“历史反革命分子”，在七里乡接受“监督劳动改造”。

1973年3月，宗理任村学教师。1974年，在高界中学任教。1978年，恢复公职。1980年，任县一中语文教研组长。他说：“我只怕照不亮别人，如真能照亮别人，则自己毁灭了也有价值。”他对待学生严而不苛，重视学生的“一得之功，一孔之见”，循循善诱，激发学生的兴趣，让每个学生“抬起头来走路”。在课堂上注重给学生“示范”、“引路”、“点窍”，解疑释难。1982年，他被评为“甘肃省优秀教师”，出席全省优秀教师代表大会。同年，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先进工作者”，出席全省劳动模范大会。1983年，被教育部、全国教育工会授予“全国‘五讲四美’为人师表活动优秀教师”称号。

1986年调县教师进修学校任教。1989年退休后，他全身心投入《静宁县志》的编写、修改、审定。同时，积极参与《静宁文史资料》、《静宁一中校志》、《静宁古今诗词选》的整理与编校。

1994年，他的《夏三虫》套曲，获广东中华民族促进会、炎黄文化研究会、中华诗词学会举办的“李杜杯”诗歌大赛二等奖。1998年4月，《荷屋诗稿》出版。

1998年10月病逝，2001年遗稿《荷屋文存》出版。

杨晓明（1953—1999），双岷乡页沟村人。

晓明1971年担任村社干部，1983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8年任中共双

岷乡党委委员，同年当选县十一届人大代表，先后 28 次受到地、县、乡的表彰奖励。

晓明上小学三年级时，因家贫辍学。1971 年，当选页沟村荒地湾生产队队长，以改变家乡的贫穷为己任，组织群众种植地膜玉米、坑种洋芋、栽培果园。1983 年，晓明当选页沟村委会主任，带领群众兴修梯田、造林绿化。1991 年、1992 年，在村上的 15 条沟里栽植松树，林地面积扩大到 800 多亩。1993 年担任页沟村党支部书记后，他多方筹措资金，带头把自家盖房用的沙子、椽子捐给村里砌水渠、建学校，发动群众修通页沟村至井沟村的道路，联系困难群众外出务工，多渠道增加经济收入。在他的带领下，全村兴修梯田 4620 亩，人均 3.3 亩，1996 年页沟村成为县内第一个梯田化村，1998 年人均纯收入和粮食亩产分别由 1991 年的 498 元、230 斤，增至 906 元、332 公斤，村上贫困人口由 40% 下降到 6%。

1998 年 8 月，杨晓明感觉吞咽食物困难，体力难支，但他撂不下夏粮入库、冬小麦播种等工作，11 月 2 日他晕倒在梯田建设工地上，后被诊断为晚期食道癌。在他病危时仍不忘未办成的三件事：“村里的路没修通，集体果园没建成，15 户群众没脱贫。”他对党组织的唯一要求是“我死后能盖上一面党旗。”省委常委、组织部长杨利民，地委书记丁国民，县委书记赵景山等领导多次探望。1999 年 5 月，《甘肃日报》、《甘肃农民报》、《平凉日报》等报刊和甘肃人民广播电台、甘肃电视台对杨晓明的事迹作了专题报道。7 月 5 日，中共甘肃省委授予杨晓明“优秀村党支部书记”，并作出《向优秀村党支部书记杨晓明学习的决定》。平凉地委宣传部、组织部编印《优秀村党支部书记——杨晓明》一书。静宁县秦剧团以杨晓明的事迹编排了大型现代眉户剧《山魂》。省委书记孙英，副书记陆浩、仲兆隆等亲笔批示“杨晓明的事迹是感人的、典型的，是党员干部学习的楷模”。

1999 年 11 月 27 日，杨晓明病逝。28 日，县委、县政府为其召开了追悼会，省委常委、组织部长杨利民，平凉地委、地区人大工委、行署、地区政协工委的代表、全县各界约 1 万余人，参加了杨晓明追悼会。

李世栋 (1913—2001)，城关镇南关村人。

世栋自幼酷爱读书，1943 年毕业于西北联合大学医学院，1944 年任兰州第五空军医院外科医生，1948 年任省高级助产学校校长，新中国成立后在省委医务所工作，1950 年调省人民医院，历任外科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1985 年任外科主任。

1950 年，在省人民医院尚无静脉注射盐水的情况下，为挽救烧伤病人，他自制蒸馏水，配制注射盐水，给病人及时输液，抢救了第一例大面积烧伤

病人。1957年，他首创省内中西医结合保守治疗胆结石的先例。1960年有一胃溃疡大出血病人，血压、脉搏消失，全身水肿，其他医生放弃治疗时，他打破常规，在病人无麻醉（已无知觉）情况下，果断进行手术，把病人从死亡线上挽救过来。他灵活应用“四妙勇安汤”加减，治愈外科难治的脉管炎，避免患者截肢致残。

李世栋从医数十载，对待病人，不管地位、身份之别，都能一视同仁。他多次被评为省级先进工作者。1985年，当选第五届省政协委员，担任中华外科学会名誉顾问，2001年病逝。

王天一（1921—2004），细巷乡刘堡村人。著名外国教育史专家，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院教育历史与文化研究所教授，中国教育史研究会第一、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副理事长，中国教育学会理事、《教育史研究》副主编、教育史专业委员会顾问。

1937年后，天一就读于兰州师范学校、西北师范学院、北平师范学院、华北大学。1950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教育研究室工作。1952年，任教于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1956年担任北师大教育史教研室副主任。1978年，与同事完成50万字的《外国教育史》教材的编写。1979年，他撰写的《教育史研究的几个问题》论文，在教育史界颇有影响。1982年，发表的《杜威实用主义教育思想探究》一文，是国内少有的研究杜威实用主义教育的学者。1984年，重新编写《外国教育史》，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正式出版，是“一本比较全面、水平较高的高等师范院校的教学用书”，成为全国大多数高等师范院校的本科教材，1988年获国家教委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1992年，完成《苏霍姆林斯基教育理论体系》一书，参加了《外国教育家评传》的编写，并主编第三卷。该书1995年获全国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科研优秀成果二等奖。1996年，他不顾年迈体衰、视力减退，依然满腔热情，与一批青年学者完成《西方教育思想史》。

2004年，他在生命垂危之际，仍十分关注院所的发展和教育史学科梯队的建设，并提出自己的建议和意见。天一从教数十年，他不仅教给学生必要的基本理论知识，还注重培养学生独立思考、深刻分析问题和认真解决问题的能力。他说：“我一生不吹牛、不拍马、不追名、不逐利，只为国家的繁荣昌盛、人类的文明进步添砖加瓦。”

李益清（1921—2004），城关镇南关村人。

1948年，李益清任县医院事务员，师从宋如璧习医。1954年，入兰州市人民医院内科进修。195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被省卫生厅授予“先进个人”称号，12月任县医院副院长。1964年，在平凉地区医院儿科进

修，取得医士职称。从1967年起，先后在威戎、甘沟中心卫生院、田堡公社卫生院工作，他常身背药箱，走村串户，行医足迹遍及庄浪、会宁、通渭等县，为群众解除病患。如遇夜半求医者，他总能热情接待，当时农村医院条件差、病床少，他常把自己的床铺让给患者，还数次为患者无偿献血。1979年，省政府授予他“先进工作者”称号。

1980年离休后，义务担任县二中校医。他常说：“我是共产党员，党培养了我，就应该为人民服务，不能光图挣钱，不能自己享受。”

1981年，四川发生洪灾，他从自己的工资中，拿出100元钱捐给灾区。1983年，省卫生厅授予他“全省卫生系统先进个人”。1984年，县二中补给他940元生活补助费，他毫不犹豫地全部捐给学校图书馆，9月，他出席了全省离退休干部代表会议，被省委、省政府授予“先进个人”称号。1985年“六一”儿童节，他又把500元钱捐给学校。

1986年，益清因病离开县二中诊疗所，回村后他用自己的钱给村里买树苗、订报纸，向村民宣传党的政策。大兴安岭发生特大火灾，他卖了家里的猪和羊，给灾区捐款60元。1988年，他荣获全省“老有所为精英奖”。

1991年，他向党组织递交了遗嘱：“丧葬费的一半交党费，遗体若有医用价值可捐献……”1996年，他为青少年基金会捐款400元，一次交党费1000元。他还资助10余位失学儿童，有的考入了大学，却未见过他心中尊敬的“李叔叔”。2004年5月，县内发生了50年未遇的霜冻，他让儿子搀扶着来到县委老干部局，把自己900元医疗费捐给灾区。8月29日，益清在自己居住多年的矮屋中，悄然与世长辞。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及县卫生系统的代表，前来吊唁，敬献了“做人行医堪敬仰，为民济世是楷模”、“杏林风范”的挽幛。

第二节 简介人物

路四海（1915—1992），城关镇中街人，祖籍河北保定。20世纪60年代，路四海继承祖业，加工售卖烧鸡，他把河北保定烧鸡与静宁烧鸡的制作方法很好结合，做出的烧鸡口味醇香，色泽鲜亮。

他把每天加工的六七只烧鸡端在盘子里上街分件销售，“文化大革命”中被划成“投击倒把分子”，下放到司桥乡唐岔村务农。1978年，返回县城，重操旧业。每遇人前来求教时，他毫不保留地传授烹制方法和经验，并送上自己烧制好的卤汤。

1992年，路四海病逝。次年，其子路石兄弟秉承父志，利用现代设备

与加工技术，生产出“路大路”牌真空包装烧鸡，销往全国。

沙玉明（1914—1994），回族，城关镇站院巷人。甘肃省伊斯兰教协会会员、县城站院巷清真寺教长、寺管会主任。

玉明少年时代在静宁、平凉、临夏等地学习伊斯兰经典。1980年，被聘为县城站院巷清真寺教长、寺管会主任。当时，清真寺在“文化大革命”中遭严重毁坏，他不顾年迈，四处奔走调查，多方争取、筹集资金重建，清真寺终还原貌。

沙玉明在主持教务中，引导回族和汉族群众和睦相处，积极调解民族纠纷，维护民族团结。他多次当选县政协委员、常委。

戴履中（1917—1997），威戎镇北关村人。履中幼承父教，习书学医。1953年3月，组建城关中医联合诊所。1959年他被划为“历史反革命分子”，回家务农，1979年平反，1980年任县医院中医师，后任中医科副主任医师。省政府授予他“从事中医事业三十年以上，为发展中医药事业，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做出了贡献”的先进工作者。当选为县政协第一、二、三、四届委员、常委。他结合临床经验，撰写《活血祛瘀法在临床之应用》、《否定中药堕胎的探讨》等论文。书法初攻赵体，善行草，作品遍及县内。

高宗廉（1921—2002），城关镇西关村人。1951年，高宗廉等人组建静宁第一个兽医诊疗所，应用民间验方，经常深入邻近村社，诊治病畜。

宗廉从事兽医数十年，总结、整理出60多个民间验方，1964年县畜牧兽医站编《中兽医方集》，1987年县农牧志办公室编《中兽医诊疗验方集》时，他都无偿提供。

晚年疾病在身，毗邻乡村群众慕名前来求诊病畜，他来者不拒，收费低廉，群众亲切地称他为“高老先生”。

王克江（1917—2003），字胜天，治平乡杜湾村人，大专文化。省文史馆馆员、省诗词学会理事、中华诗词学会会员。

1940年，克江著《武威县征兵实验纪录》一书。1945年加入中国民主同盟会，1949年8月，参加革命工作。他喜好文史，酷爱诗词、书画。有诗、词、杂文等在《甘肃文史》、《陇上吟》、《甘肃日报》发表，1995年自出诗集《旅游吟草》刊行。收集整理的《李世军文集》，1999年由陕西三秦出版社出版。

李文化 1908年出生，石咀乡连湾村人，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兽医研究所副研究员。

1937年，文化毕业于北平陆军兽医学校本科第17期。1938年，任中央军政部驻西北防疫处青海共和县兽医防治所主任。1946年，任国民党青海

贵德军牧场股长。1949年9月参加起义。

新中国成立后，他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任青海军区后勤部军马科负责人。在青海工作期间，为牧民行医治病，挽救了许多危重病人，被群众誉为“人畜良医”。1952年，在西北军区兽医学校任教时，荣立三等功。1955年，任兰州军区军马防治院外科主任。1957年转业到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兽医研究所，总结民间畜禽阉割术的经验，编写了中国第一部《中国民间畜禽阉割术》，1962年5月出版发行。1986年，他主持的“中西医结合治疗马骡四肢骨折”科研成果，获中国农业科学院技术改进二等奖，入编《兽医手册》、《大家畜疫病防治手册》。

樊 彬 1924年出生，治平乡大庄村人。1957年，樊彬任大庄村党支部书记。1960年，他身背干粮，肩挑箩筐徒步去天水、平凉、兰州等地，寻找苹果、梨、柿子、核桃树苗，师从兰州雁滩的果树专家刘亚之，学习果树的嫁接、修剪及病虫害的防治。1963年，在大庄村的北山梁，栽植果树，大庄村成了远近闻名的“苹果村”。他还无偿给平凉、静宁，宁夏固原、西吉等地的群众赠送苹果树苗30余万株。

1977年，樊彬任治平乡党委副书记，办起乡园艺场。1978年，他在园艺场栽植杨树、槐树、武都油橄榄、贵州油茶，并建起了小温棚。1982年，省政府授予他“先进生产者”称号。

樊彬几十年如一日，为老百姓修剪果树，办园艺培训班，群众亲切地称他为“树仙”。他还是闻名县内的农民书法家。

吕国衡 1927年出生，城川乡红旗村人。1947年考入西北师范学院化学系。1949年9月，静宁一中教师短缺，他毅然放弃学业，回来任教。1953年任副教导主任，1955年任教导主任，1959年被划为“右派分子”，1962年平反。1973年，他排除干扰，全面抓教学质量，1978年任校长兼党支部书记。他对教师体贴爱护，不重学历重水平，充分发挥教师的特长，倡导教师相互观摩学习，提高教学质量。1985年出席省第六届人代会。

吕国衡热爱教育事业，兢兢业业，坚持“教学是中心，质量是生命”的管理原则，被时人称为“权威的教育家”。

梁俊秀 1931年出生，威戎镇梁马村人。省美术家协会会员。

俊秀自幼喜爱书画。在静宁一中读书时，受肖子元老师影响，喜画竹、牡丹。1951年考入西北师范学院美术系，毕业后在陕西洋县中学、静宁靳寺中学、李店中学任教，1984年调入县文化馆。他工作之余习画不辍，以山水、翎毛、墨竹、牡丹见长，墨竹以“劲节宽叶、栩栩如生”闻名陇上。

尹大光 1932年出生，河北省武安县人。1956年毕业于北京医学院。1969年来到静宁，在县医院工作。

尹大光不畏条件艰苦，全身心投入医疗事业，为静宁培养了一批外科骨干。1972年，县医院举办麻醉培训班，他主讲硬膜外麻醉术，这项医术在县内各医院广泛使用。他在实践中总结撰写《653例肠梗阻的诊断治疗》、《88例休克患者的治疗经验》、《二万多例硬脊膜麻醉的并发症》、《上胸部手术针、药结合的麻醉方法》等论文，在国内医学专业杂志上发表，部分论文在省麻醉学会举办的报告会上交流。尹大光深入乡村，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进行调研，编著《我国节育技术近况》一书。

尹大光多次被省、地、县树立为优秀共产党员，1981年任县医院副院长，1985年调回北京。

罗德民 1933年出生，临洮县洮阳镇人，高级农艺师。德民1956年6月毕业于临洮农校，分配到静宁县农科所工作，1985年调县农技中心，1993年，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罗德民一直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先后参加和主持完成“静宁县寒旱丘陵区玉米地膜覆盖丰产栽培技术推广”、“玉米螟颗粒剂研制及防治示范”、“小麦条锈病预防及规范防治”、“豌蚕豆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推广”、“县级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甘肃省地膜小麦穴播栽培技术示范推广”、“静宁3号冬小麦良种选育”等农业科技项目50余项，获省（部）级科技成果奖3项、地（厅）级10项、县级7项。撰写科技论文40余篇，其中省级以上刊物登载12篇。1982年，省政府授予他“劳动模范”称号。

王自勛 1936年出生，李店乡孔沟村人，中学特级教师。自勛1962年平凉师专毕业，先后在原安小学，白草山、梁马、深沟、治平、雷大、李店等中学任教。1969年，任李店中学校长。1974年后调梁马、深沟、治平等中学任校长，1980年，任李店中学校长兼党支部书记。

他坚持“四严”（严格要求自己，对教育事业保持高度的严肃性，对教师有严明的纪律，全校上下形成严明的组织）办校宗旨。坚持德育为首、教学为主、育人为本的教育观念。在他的带领下，李店中学形成了“教师苦教、学生苦学”的风气。教学质量，跃居平凉地区农村普通中学前列。

王自勛多次被地、县教育部门授予“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教学能手”、“优秀党员”称号，1991年，国家教委、劳动人事部授予“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席儒铎 1938年出生，甘沟乡刘岔村人。

1968年，席儒铎任县公安局看守所所长。当时看守所是解放前的一座

小土堡，安全条件差，管教干部仅他一人，他既当所长，又当看守员，常年坚守岗位。在他任所长期间，未发生过逃跑、自杀、行凶、暴狱、集体闹事、疾病传染和死亡事故。1992年，省公安厅荣记静宁看守所集体二等功。他也多次被地委、县委、县政府评为优秀共产党员，1988年，省公安厅荣记他二等功，1989年，省政府授予他“劳动模范”称号。

杨耀忠 1940年出生，城关镇后街人。耀忠1963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在县医院、李店、雷大、威戎等乡（镇）卫生院工作期间，他探索出“母血疗法”挽救腺病毒肺炎小儿，用钢笔杆暂时代替气管插管挽救喉炎、喉头梗阻患者。1976年，他率先在威戎中心卫生院开展A超诊断和心电图检查。1977年调县医院，1979年任副院长，1980年，他总结心肌梗塞诊治经验，制定出县医院抢救心肌梗塞病人的治疗常规。1984年任县医院院长。1987年，国防部颁发“二十年征兵工作积极负责，成绩显著，为国防建设做出了贡献”的荣誉证书。1988年，在无心脏起搏除颤设备的情况下，他指导医生进行72小时心肺复苏，抢救了心跳、呼吸停止20分钟的电击患者。同年，当选为省第七届人大代表。

他撰写的《尿毒症肺炎19例分析》等6篇论文，发表在《中华内科杂志》等刊物上。1995年，他应邀参加“全国急性中毒与急救学术研讨会”，《早期大剂量服毒切开洗胃的疗效观察》论文在会上进行了交流，并收入中国科技出版社出版的《急性中毒与急救》一书。1998年，杨耀忠当选为省第九届人大代表，1999年，省人事厅、卫生厅授予他“全省卫生系统优秀管理者”、“全省医德医风先进个人”称号。

王毅 1945年出生，治平乡马河村人，高级农艺师。1977年毕业于平凉农学院林果系，1978年参加工作，2000年任县园艺站站长。

王毅参加工作后一直从事果树优良品种引进、优质丰产栽培技术试验研究与推广。他主持的“苹果乔砧密植栽培技术研究”、“苹果乔砧密植早果丰产试验示范”、“苹果低产果园改造”、“苹果三新技术推广”项目，分别达到地区首创、省内领先和国内先进水平。他采取“人工强制”矮化措施解决了矮化砧的难题，使果树提前2至3年结果，产量提高50%以上。采取密植方法使果树由亩栽18至22株提高到55至66株。他进行了“覆沙覆草对长富2号产量与效益的效应”、“不同疏果距离对红富士苹果产量与产值的关系”、“早酥梨采前落果原因探讨”等20多项研究，发表科技论文40余篇，部分被国外专刊和《中国当代农业文库》、《中国农业优秀论文选》、《国际科技信息库》等收编。

他多次被省政府、林业厅、农委授予“全省植树绿化先进个人”、“全省

农业科技推广先进工作者”、“全省优秀科技推广工作者”等称号。

王宗昌 1945年出生，治平乡刘河村人。1963年后，在新疆建设兵团农十师工程团施工科、克拉玛依市石油管理局油建二处施工科、煤油厂基建科、基建指挥厂等单位，担任技术员、工程师。他总结建筑施工的实践经验，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论文多篇；获40多项科技成果奖和优秀论文一等奖；他编著的《实用建筑施工技术》、《建筑工程质量百问》、《建筑施工质量问答》、《建筑施工细部操作技术》等共135万字。

许富忠 1950年出生，城川乡陈马村人。1980年，许富忠担任城川乡陈马村党支部书记时，在只有固定资产3万元的基础上，组建城川建筑工程队。1987年，被省政府授予“勤劳致富先进个人”。1988年，中国建筑业联合会授予他“新时期集体建筑企业家”称号。1990年，被评为“甘肃省优秀农民企业家”。1992年12月，许富忠担任县建筑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先后获省政府第一、二、三届“优秀乡镇企业家”称号。1995年1月，许富忠当选县政府副县长，1997年，省政府授予他“劳动模范”称号，并出席全省劳动模范大会。

陈学忠 1956年出生，威戎镇北关村人，省医学科学研究院、肿瘤医院副院长，外科主任医师，省卫生系统首批中青年跨世纪学科带头人。

1978年，陈学忠兰州医学院毕业后，在兰医第一附属医院，师从省内著名肿瘤专家武国祥、王田，从事医疗、教学、科研工作。1992年，调省肿瘤医院，任胸外科主任、副院长。他擅长全食管切除咽胃吻合消化道成形术，尤其对胸部肿瘤围手术期及并发症处理有深入研究。他根据省内肿瘤的发病特点，开展以消化道肿瘤诊断、治疗为主的科研课题，主持完成省级科研课题5项，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著有《胸心血管外科要览》，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

第二章 表录人物

第一节 副县（团、处）级以上职务人物名录

副县（团、处）级以上职务人物名录见表 21—122

表 21—122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务	党派
田得川	男	汉	1925.7	田堡乡田河村	中专	平凉地区卫生局	局长 (副地级)	中共党员
张效骞	男	汉	1931.2	界石铺镇继红村	小学	平凉地区国税局	局长 (副地级)	中共党员
张济学	男	汉	1932.9	双岷乡上海村	高中	河南省鹤壁市 化工厂	厂长	中共党员
阎革	男	汉	1934.7	八里乡阎庙村	小学	平凉地区 人大工委	副主任	中共党员
魏礼芝	男	汉	1935.10	曹务乡罗林村	小学	平凉地区行署	调研员 (副地级)	中共党员
杨维汉	男	汉	1936.1	李店乡打水沟村	初中	乌鲁木齐铁路局 南铁临管处	纪委书记	中共党员
吴正彦	男	汉	1936.8	城关镇西关村	大学	兰州铝厂 教育培训处	处长	中共党员
陈万俊	男	汉	1937.3	城川乡陈马村	初中	兰州市老干部 活动中心	副主任 (正县级)	中共党员
魏卫东	男	汉	1937.11	城川乡大寨村	初中	平凉地委党校	党委书记	中共党员
王致歧	男	汉	1937.10	七里乡高堡村	大学	兰州大学	调研员 (正县级)	中共党员
王军	男	汉	1941.12	贾河乡石头河村	大专	兰州市政协	副主席	中共党员
刘思义	男	汉	1942.11	阳坡乡西山沟村	初中	甘肃省国税局	局长	中共党员
王宗惠	男	汉	1942.12	威戎镇李沟村	大学	平凉师范	校长	中共党员
张应斗	男	汉	1944.8	城川乡吴庙村	中专	张掖军分区	司令员	中共党员
王廷贵	男	汉	1944.4	雷大乡马湾村	大学	甘肃省委组织部	副部长	中共党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务	党派
张浩	男	汉	1945.6	八里乡高城寨村	大学	平凉医专	副书记	中共党员
张秉科	男	汉	1945.9	双岷乡长岔村	大专	平凉市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中共党员
胡世芳	男	汉	1946.10	威戎镇新华村	大学	平凉市防疫站	站长	中共党员
王越	男	汉	1947.8	八里乡高城寨村	大学	平凉市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	中共党员
张宗	男	汉	1947.10	甘沟乡小岔村	中专	青海省商贸厅	工会主席	中共党员
裴振西	男	汉	1947.11	城关镇新街	大学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调研员 (副县级)	中共党员
王新民	男	汉	1948.3	治平乡杜湾村	大学	甘肃省政协人口 资源环境委员会	副主任	中共党员
李正清	男	汉	1948.3	双岷乡页沟村	大学	平凉市人事局 市人才开发交流中心	副局长 主任	中共党员
王守智	男	汉	1949.1	祁川乡牡丹村	大专	平凉市旅游局	局长	中共党员
陈全福	男	汉	1949.7	红寺乡红寺村	大专	平凉市政协	副主席	中共党员
任志雄	男	汉	1949.11	新店乡任刘村	大专	平凉市委党校	组织员 (正县级)	中共党员
李正杰	男	汉	1949.8	双岷乡页沟村	大专	兰州市 公安局行政处	副处长	中共党员
景德昌	男	汉	1949.12	七里乡七里村	大专	平凉市 供销合作社	纪检组长	中共党员
王应天	男	汉	1949.12	古城乡上程村	大专	平凉市政协	主席	中共党员
陈书敬	男	汉	1950.12	八里乡高城寨村	大学	甘肃政法学院 审计处	副处长	中共党员
王孝	男	汉	1950.3	新店乡杏湾村	大学	平凉市直 房地产开发公司	经理	中共党员
苏友义	男	汉	1950.6	界石铺镇新合村	高中	平凉市纪委	副书记	中共党员
景向志	男	汉	1951.1	威戎镇李沟村	大学	平凉市老龄委	主任	中共党员
赵爱弟	男	汉	1951.11	城关镇中街	大学	平凉市 质量技术监督局	局长	中共党员
段发昌	男	汉	1952.1	三合乡张安村	大专	核工业 甘肃矿冶局	副局长	中共党员
高永泰	男	汉	1952.4	仁大乡深沟村	大学	平凉市人事局	调研员	中共党员
杨天忠	男	汉	1952.8	威戎镇杨桥村	大专	金昌市总工会	主席	中共党员
马耀川	男	汉	1952.8	田堡乡卢湾村	大学	兰州医学院 后勤管理处	副处长	中共党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务	党派
李克和	男	汉	1952.6	后梁乡下马村	大学	平凉人大常委会 环境资源委员会	主任	中共党员
翟国智	男	汉	1952.8	城川乡杨庄村	大学	武威市 地方税务局	局长	中共党员
张兴中	男	汉	1954.4	城关镇新街	研究生	甘肃省委 政法委员会	副书记	中共党员
王文进	男	汉	1954.4	双岷乡团庄村	研究生	甘肃省水利厅 南阳建设管理局	局长	中共党员
吕恒全	男	汉	1953.6	原安乡苏赵村	大专	平凉市文联	副主席	中共党员
吕三信	男	汉	1953.9	雷大乡谢吕村	大学	甘肃省 监狱管理局	局长	中共党员
李焕章	男	汉	1953.12	古城乡上李村	大学	陕西商洛军分区	司令员	中共党员
张来学	男	汉	1954.1	李店乡五方河村	大专	平凉市 直属机关工委	书记	中共党员
阎立群	男	汉	1954.11	双岷乡长岔村	大学	华亭煤业集团 总公司	党委副书记 兼纪委书记	中共党员
吕建国	男	汉	1954.2	原安乡苏赵村	中专	永登县委 政法委员会	书记	中共党员
屈晓晖	男	汉	1954.4	雷大乡屈岔村	中专	平凉市政协 科教文史卫体委员会	副主任	中共党员
张志伟	男	汉	1954.5	古城乡二堡村	大专	兰州太西建筑 安装工程公司	经理	中共党员
王固平	男	汉	1954.5	雷大乡陈曲村	大专	中共隆德县委	书记	中共党员
阎熙荣	男	汉	1954.7	双岷乡王岔村	大专	平凉市人事局	副局长	中共党员
樊建华	男	汉	1954.7	深沟乡樊沟村	大专	平凉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副局长	中共党员
李耀先	男	汉	1954.7	新店乡秦王村	大专	甘肃省政府 驻上海办事处	主任	中共党员
张力学	男	汉	1954.9	界石铺镇继红村	大学	甘肃省审计厅	厅长	中共党员
杨成堂	男	汉	1954.10	红寺乡甘湾村	大学	白银市政府	副市长 兼市公安局局长	中共党员
杨波	男	汉	1954.11	深沟乡深沟村	高中	平凉市体改委	主任	中共党员
吕进东	男	汉	1955.2	雷大乡谢吕村	中专	白银银光化工公司 物资总库	书记	中共党员
赵雄飞	男	汉	1954.11	曹务乡柳岔村	大专	平凉市档案馆	副馆长	中共党员
白堆仓	男	汉	1955.3	曹务乡张山村	研究生	平凉市交通局	局长	中共党员
邓少军	男	汉	1955.3	城关镇站院巷	大学	金川集团公司	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中共党员

姓 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 务	党 派
李多财	男	汉	1955.4	余湾乡苗岷村	大学	平凉市纪委 信访室	主任	中共党员
王国安	男	汉	1955.6	灵芝乡前湾村	大专	平凉市 经济委员会	主任	中共党员
时文辉	男	汉	1955.7	城关镇永福巷	大专	兰州海关办公室	副主任	中共党员
张和平	男	汉	1955.7	八里乡高城寨村	大学	平凉市体育局	局长	中共党员
张 鑫	男	汉	1955.10	八里乡剡白村	大学	平凉市招商局	局长	中共党员
水仁贵	男	汉	1956.4	新店乡甘坡村	中专	张掖市 烟草专卖分局	副局长	中共党员
邹 鹏	男	汉	1956.9	古城乡邹河村	大学	宁夏固原县 人民法院	院长	中共党员
高家顺	男	汉	1956.4	仁大乡深沟村	大学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机关事务管理处	副处长	中共党员
安 华	男	汉	1956.5	城川乡红旗村	大专	平凉市 文化出版局	副局长	中共党员
张科首	男	汉	1956.10	李店乡五方河村	大专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房产处	副处长	中共党员
刘永明	男	汉	1956.11	新店乡段岔村	大专	平凉市 城市信用社	党委书记	中共党员
刘 工	男	汉	1957.6	城关镇新城村	大专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经济厅	副厅长	中共党员
祁 炜	男	汉	1957.8	界石铺镇祁岔村	研究生	甘肃省煤矿 安全监察局	副局长	中共党员
张力军	男	汉	1957.8	界石铺镇继红村	大学	平凉市 乡镇企业局	副局长	中共党员
柴新仁	男	汉	1957.9	李店乡郭柴村	研究生	兰州市 工商银行东岗支行	行长	中共党员
戴中文	男	汉	1957.11	威戎镇北关村	大学	平凉师范	校长	中共党员
胡懿彬	男	汉	1957.11	李店乡薛胡村	大专	甘肃省酒类商品 管理局	副局长	中共党员
贾效科	男	汉	1957.12	贾河乡贾河村	研究生	甘肃省地质建筑 安装工程公司	书记	中共党员
张高平	男	汉	1958.1	后梁乡曹沟村	大学	甘肃省人民政府 研究室	调研员	中共党员
胡卫星	男	汉	1958.2	石咀乡胡坡村	大学	兰州市公安局 刑警支队	副支队长	中共党员
王新宝	男	汉	1958.8	治平乡杜湾村	大学	甘肃省 轻工业联合会	会长	中共党员
马 勤	男	汉	1959.5	城关镇	博士	兰州理工大学 研究生处	处长	中共党员
杜枝贤	男	汉	1960.2	李店乡上杜村	研究生	中共甘肃省军区委员会 省军区后勤部	常委 部长	中共党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务	党派
杨汉林	男	汉	1960.11	双岷乡页沟村	大学	甘肃省工行营业部 后勤服务中心	经理 (正县级)	中共党员
谷伟学	男	汉	1961.8	七里乡中寨村	大学	武警北京总队 记者站	站长 (正团级)	中共党员
李存生	男	汉	1961.8	李店乡杜河村	大学	平凉市 广播电影电视局	副局长	中共党员
刘金富	男	汉	1961.9	城关镇东关村	大学	平凉市 就业促进中心	主任	中共党员
李重阳	女	汉	1961.10	威戎镇威戎村	研究生	甘肃政法学院 科研处	副处长	中共党员
张小流	男	汉	1962.3	祁川乡小河村	大学	平凉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	副主任	中共党员
王智国	男	汉	1962.5	治平乡刘河村	研究生	崇信县政府	副县长	中共党员
吴宗	男	汉	1962.7	双岷乡樊梁村	大学	平凉市政府 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主任	中共党员
柴平武	男	汉	1962.7	石咀乡陈河村	研究生	甘肃省党建研究会	秘书长	中共党员
赵明星	男	汉	1962.8	甘沟乡甘沟村	研究生	平凉师范	副校长	中共党员
李强	男	汉	1962.9	威戎镇李河村	大学	人行平凉市 中心支行	副行长	中共党员
吴镇图	男	汉	1962.11	威戎镇威戎村	研究生	平凉市林业局	局长	中共党员
孔昌生	男	汉	1963.2	李店乡孔沟村	研究生	人事部 政策法规司	副司长	中共党员
李昌武	男	汉	1963.2	原安乡哈拉村	大学	平凉市委宣传部	副部长	中共党员
胡卯兴	男	汉	1963.5	李店乡薛胡村	大学	平凉市 乡镇企业局	纪检组长	中共党员
李新学	男	汉	1963.7	城川乡红旗村	大学	华亭县政府	副县长	中共党员
李澍亚	男	汉	1963.7	治平乡柳沟村	大学	人行平凉市 中心支行	副行长	中共党员
杨维俊	男	汉	1963.9	仁大乡杨湾村	研究生	中共成县县委	书记	中共党员
杜尊贤	男	汉	1963.3	李店乡上杜村	大学	省政府办公厅 联络处	处长	中共党员
王建太	男	汉	1963.4	贾河乡王沟村	大学	定西市政府	副市长	中共党员
樊文浩	男	汉	1963.8	城川乡靳寺村	大学	中共庄浪县委	副书记	中共党员
王合业	男	汉	1963.5	贾河乡剪岔村	大学	平凉市林业局	副局长	中共党员
杨尔鼎	男	汉	1963.8	新店乡新店村	大学	平凉市政府 驻北京联络处	副主任	中共党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务	党派
刘思斌	男	汉	1963.10	阳坡乡西山沟村	研究生	平凉市 国家税务局	局长	中共党员
杨学文	男	汉	1963.10	威戎镇下沟村	大学	平凉市 质量技术监督局	副局长	中共党员
高波	男	汉	1963.12	仁大乡深沟村	大学	平凉师范	党委副书记	中共党员
杨文山	男	汉	1964.1	田堡乡罗岔村	研究生	平凉市 技术工程学校	副校长	中共党员
武和平	男	汉	1964.2	威戎镇新华村	研究生	西北师范大学 外语学院	副院长	中共党员
王强	男	汉	1964.5	城关镇站院巷	大学	平凉市 文化出版局	副局长	中共党员
戴其勇	男	汉	1964.8	威戎镇北关村	大学	平凉市卫生局	副局长	中共党员
王康宁	男	汉	1964.9	司桥乡小曲村	大学	平凉市政府 督察室	主任	中共党员
马存生	男	汉	1964.10	古城乡邹河村	大学	甘肃省财政厅 国际处	副处长	中共党员
司广忠	男	汉	1964.12	司桥乡南坡村	大专	平凉市委 政策研究室	助理调研员	中共党员
李朝阳	男	汉	1965.6	威戎镇威戎村	大学	兰州军区联勤部	副主任 (正团级)	中共党员
王林	男	汉	1965.9	威戎镇威戎村	大学	兰州市委	副秘书长	中共党员
窦丁未	男	汉	1965.9	贾河乡窦坪村	大学	平凉市林业局	助理调研员	中共党员
韩喜运	男	汉	1965.10	余湾乡张沟村	大学	兰州大学图书馆	副馆长	中共党员
岳东生	男	汉	1965.10	古城乡邹河村	研究生	平凉市政府 接待处	处长	中共党员
李飞舟	男	汉	1965.12	双岷乡樊梁村	大学	甘肃省地税局 直属征管局	副局长	中共党员
崔仁杰	男	汉	1966.3	后梁乡后梁村	研究生	共青团平凉市委	书记	中共党员
雷思维	男	汉	1966.5	双岷乡李咀村	大学	西北矿冶研究院	院长	中共党员
辛和平	男	汉	1966.10	八里乡高城寨村	大学	平凉市地震局	副局长	中共党员
张力	男	汉	1967.1	双岷乡长岔村	大学	平凉市政府 办公室	助理调研员	中共党员
樊喜斌	男	汉	1967.2	治平乡大庄村	研究生	国家林业局 造林司造林处	处长	中共党员
王国旺	男	汉	1968.3	治平乡刘河村	大学	酒泉卫星发射中心 后勤部军需处	副处长	中共党员
王贤斌	男	汉	1968.6	深沟乡孙家山村	研究生	甘肃省工商局 人事处	副处长	中共党员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务	党派
李波阳	男	汉	1969.1	威戎镇威戎村	大学	甘肃政法学院 公安分院	副院长	中共党员
吕鹏举	男	汉	1969.9	雷大乡谢吕村	大学	中共泾川县委	副书记 兼纪委书记	中共党员
阎格	男	汉	1970.5	甘沟乡阎湾村	研究生	中国航天工业总 公司第510研究所	副经理	中共党员

第二节 省(部)级表彰奖励人物名录

省(部)级表彰奖励人物名录见表 21-123

表 21-123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时间	授予部门
韩文达	男	汉	1942.11	余湾乡阴丘村	县石油公司	先进工作者	1975	省委、省革命委员会
高正琦	男	汉	1944.4	城川乡高湾村	县石油公司	先进生产者	1982	省政府
贺学斌	男	汉	1951.7	七里乡七里村	县食品厂	双拥模范	1983	省政府、省军区
沙兆祥	男	回	1944.8	曹务乡店子村	曹务中学	全省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1984	省委、省政府
张士忠	男	汉	1926.10	城关镇庙川	城川乡政府	扶贫扶优治穷致富先进工作者	1986	省政府
王根玺	男	汉	1941.12	仁大乡窑庄村	县二中	省园丁	1986	省委、省政府
李芳安	女	汉	1961.12	甘沟乡庙盆村	县三中	文明青年	1987	省委、省政府
李冠军	男	汉	1943.11	仁大乡堡湾村	仁大教委	省园丁	1986	省委、省政府
黄永同	男	汉	1962.7	七里乡韩岔村	县一中	先进工作者	1987	铁道部、省政府
王廷有	男	汉	1937.2	城川乡新寺村	县医院	二十年征兵工作积极负责成绩显著	1987	国防部
王碑如	男	汉	1936.5	华亭县	县中医院	二十年征兵工作积极负责成绩显著	1987	国防部
邹学义	男	汉	1935.6	古城乡邹河村	威戎中心医院	二十年征兵工作积极负责成绩显著	1987	国防部
张自杰	男	汉	1956.7	新店乡任刘村	曹务乡政府	在“百万亩种草技术承包”项目中获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7	农业部
朱俊	男	汉	1941.12	浙江省杭州市	县计生委	全国计划生育先进个人	1987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戴季洪	男	汉	1940.8	威戎镇北关村	威戎小学	全国中小学德育先进个人	1988	国家教委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时间	授予部门
程思敬	男	汉	1957.4	城关镇南关村	城关教委	省园丁	1988	省委、省政府
吴怀仁	男	汉	1940.2	城关镇后街	县二中	省园丁	1988	省委、省政府
胡建国	男	汉	1951.6	双岷乡上海村	双岷教委	省园丁	1988	省委、省政府
韩彩琴	女	汉	1942.	城关镇西街	城关小学	全国优秀教师	1988	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
王旺理	男	汉	1955.1	八里乡小山村	八里乡政府	省园丁	1989	省委、省政府
宋康国	男	汉	1939.8	贾河乡宋堡村	县二中	农村经济统计工作先进个人	1988	农牧渔业部
高居首	男	汉	1935.8	仁大乡深沟村	县一中	全国优秀教师	1986	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
陈松友	男	汉	1936.3	广东省汕头市	县二中	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	1989	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
李应珍	男	汉	1962.9	双岷乡页沟村	威成小学	省园丁	1989	省委、省政府
朱安民	男	汉	1944.2	祁川乡王川村	祁川乡政府	全国优秀教师	1989	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
张耀瑞	男	汉	1930.10	雷大乡张局村	县畜牧兽医中心	全国水利系统劳动模范	1989	水利部、全国水利电力工会
王好学	男	汉	1962.6	七里乡高堡村	县一中	劳动模范	1989	省政府
梁仰荣	男	汉	1938.7	古城乡杨沟村	县政府招待所	全国农业劳动模范	1990	农业部、人事部
王有恒	男	汉	1934.12	李店乡王沟村	县财政局	省园丁	1989	省委、省政府
贾兆明	男	汉	1935.11	贾河乡贾河村	县财政局	安全行驶百万公里驾驶员	1989	交通部
魏士杰	男	汉	1937.11	双岷乡甘峡村	双岷中学	从事会计工作满三十年	1989	财政部
						从事会计工作满三十年	1989	财政部
						德育工作先进个人	1989	省委、省政府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时间	授予部门
陈文涛	男	汉	1959.12	雷大乡陈局村	城关教委	省园丁	1989	省委、省政府
任具祥	男	汉	1961.3	灵芝乡尹岔村	城关小学	省园丁	1989	省委、省政府
王志立	男	汉	1948.5	雷大乡兴坪村	威戎中学	省园丁	1989	省委、省政府
付婉花	女	汉	1952.12	庄浪县朱店乡	威戎小学	省园丁	1989	省委、省政府
魏文玺	男	汉	1949.4	红寺乡八棱村	红寺教委	省园丁	1989	省委、省政府
李文军	男	汉	1955.9	治平乡安宁村	治平教委	省园丁	1989	省委、省政府
吴盛	男	汉	1955.7	城关镇新城村	城关小学	省园丁	1989	省委、省政府
贾世珍	男	汉	1947.3	新店乡孙湾村	新店教委	省园丁	1989	省委、省政府
樊步鳌	男	汉	1940.9	治平乡刘河村	治平教委	省园丁	1989	省委、省政府
张芳州	男	汉	1953.8	余湾乡花咀村	余湾教委	省园丁	1989	省委、省政府
段积昌	男	汉	1938.4	城关镇南关村	县教育局	省园丁	1989	省委、省政府
王维春	男	汉	1939.3	庄浪县南湖乡	祁川教委	省园丁	1989	省委、省政府
翟亚红	男	汉	1962.11	石咀乡翟曲村	县一中	省园丁	1989	省委、省政府
						优秀教师工作者	1990	
田尊勤	男	汉	1939.	田堡乡田河村	八里中学	三十年教龄	1990	省委、省政府
王克选	男	汉	1966.11	李店乡大庄村	县委办公室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三等奖	1990	农业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时间	授予部门
杨晓光	男	汉	1952.2	城关镇新城村	县统计局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1990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高旭	男	汉	1961.1	原安乡张营村	灵芝乡政府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2002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陈进廷	男	汉	1947.2	甘沟乡梁岔村	甘沟乡梁岔村	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1990	国务院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杜耀文	男	汉	1953.11	李店乡杜河村	县农技中心	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	1994	农业部
文武	男	汉	1945.9	灵芝乡前湾村	县教育局	劳动模范	1994	省政府
李方正	男	汉	1965.2	仁大乡李河村	县种子公司	优秀专家	1998	省政府
吕红	男	汉	1948.1	城川乡红旗村	城川教委	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1990	省委、省政府
白述武	男	汉	1961.7	司桥乡唐岔村	司桥教委	优秀教育工作者	1990	省委、省政府
吴国栋	男	汉	1957.12	城关镇后街	县化工厂	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	1990	财政部
王明江	男	汉	1948.9	雷大乡陈局村	县公安局	先进工作者	1991	公安部
张国佐	男	汉	1943.11	曹务乡程垣村	县公安局	先进工作者	1991	公安部
王郁仁	男	汉	1933.12	庄滩县水洛乡	县职教中心	优秀教师	1991	省委、省政府
付胜利	男	汉	1945.4	城关镇人民巷	县一中	优秀教师	1991	省委、省政府
程敬勃	男	汉	1940.11	后梁乡程峡村	后梁教委	优秀教师	1991	省委、省政府
景国玺	男	汉	1934.7	城川乡红旗村	县一中	省园丁	1991	省委、省政府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时间	授予部门
胡国钧	男	汉	1942.8	城关镇东关村	县职教中心	职业技术教育先进工作者	1991	省委、省政府
朱春林	男	汉	1947.12	治平乡朱堡村	李店中学	省园丁 全国优秀教师	1991 1995	省委、省政府 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
王守元	男	汉	1943.6	三合乡陈安村	县委	全省计划生育先进工作者	1992	省委、省政府
马勤祥	男	汉	1940.10	祁川乡马坡村	县委统战部	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1992	省政府
马志刚	男	汉	1949.4	甘沟乡甘沟村	县民政局	扶贫开发先进个人	1992	省政府
何仕科	男	汉	1953.2	七里乡井沟村	高界中心卫生院	全国卫生系统模范工作者	1992	卫生部、人事部
翟甫仁	男	汉	1942.10	城川乡杨庄村	城川教委	优秀教师	1992	省委、省政府
张焱安	男	汉	1952.7	城川乡红旗村	县一中	省园丁	1992	省委、省政府
阎国锁	男	汉	1963.8	八里乡回庙村	县一中	优秀教师	1992	省委、省政府
李兴业	男	汉	1940.2	李店乡店子村	李店中学	优秀教师	1992	省委、省政府
杨荣秀	男	汉	1936.3	石咀乡庙堡村	石咀初中	优秀教师	1992	省委、省政府
马新兴	男	汉	1968.7	余湾乡程马村	城关镇新城小学	省园丁	1992	省委、省政府
田友勤	男	汉	1945.12	曹务乡曹崖村	曹务教委	省园丁	1992	省委、省政府
陈孟仲	男	汉	1942.12	城川乡红旗村	县医院	全国残疾人三项复明工作先进个人	1993	国务院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
王基正	男	汉	1951.12	治平乡刘河村	县土地局	县级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成果二等奖	1993	国家土地管理局
韩世忠	男	汉	1947.9	七里乡李堡村	县一中	省园丁 全国优秀教师	1989 1993	省委、省政府 国家教委、人事部、全国教育工会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时间	授予部门
杨德鸿	男	汉	1963.12	咸兴镇杨桥村	咸兴中学	省园丁	1993	省委、省政府
王益军	男	汉	1957.1	三合乡张安村	八里初中	省园丁	1993	省委、省政府
王寨生	男	汉	1964.12	八里乡高城寨村	城关小学	省园丁	1993	省委、省政府
祁冠毅	男	汉	1957.11	祁川乡祁川村	祁川教委	省园丁	1993	省委、省政府
化建国	男	汉	1951.12	四河乡四河村	四河教委	省园丁	1993	省委、省政府
史小平	男	汉	1961.9	陕西省渭南市	县农办	县级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二等奖	1993	国家土地局
马凤岗	男	汉	1937.10	石咀乡胡坡村	县农办	农业资源区划科学技术成果一等奖	1996	农业部
杨乐林	男	汉	1960.2	古城乡杨沟村	县统计局	县级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二等奖	1993	国家土地局
刘天鹏	男	汉	1959.3	司桥乡席湾村	县统计局	国家综合部门第三产业普查先进工作者	1994	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
石静荣	男	汉	1959.2	城关镇新街	县公安局	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2002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
李健	男	汉	1940.7	城关镇南关村	县政府办公室	全国农村社会经济调查先进工作者	1993	国家统计局
赵福社	男	汉	1961.9	雷大乡赵沟村	县工商局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1994	公安部
吕进仓	男	汉	1952.7	雷大乡谢吕村	雷大初中	安全行驶百万公里驾驶员	1994	交通部
杨兰英	女	汉	1942.1	红寺乡玉皇村	城关小学	国家级第三产业普查先进工作者	1994	国务院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
吴淑英	女	汉	1959.2	城关镇后街	城关教委	省园丁	1994	省委、省政府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时间	授予部门
苏仰林	男	汉	1952.2	威成镇王咀村	威成教委	省园丁	1994	省委、省政府
毛翠萍	女	汉	1957.6	城关镇峡门村	县气象局	优秀测报员	1995	国家气象局
安良子	男	汉	1955.10	三合乡南岔村	县气象局	优秀测报员	1995	国家气象局
张维汉	男	汉	1945.10	八里乡张岔村	城关小学	省园丁	1995	省委、省政府
马明义	男	汉	1962.6	甘沟乡马咀村	县一中	优秀教育工作者	1995	省委、省政府
韩志学	男	汉	1957.12	余湾乡张沟村	余湾教委	优秀教育工作者	1995	省委、省政府
郭随有	男	汉	1954.9	八里乡高城寨村	八里教委	省园丁	1995	省委、省政府
黄俊生	男	汉	1946.4	临潭县	县人武部	模范人武部政委	1995	省委、省政府、省军区
王晓平	男	汉	1957.7	城关镇西关村	县气象局	全国气象部门双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1996	国家气象局
司秉军	男	汉	1949.10	司桥乡酸刺村	县检察院	全国看守所检察系统派驻检察先进个人	1996	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
穆熙雄	男	汉	1940.7	城关镇南关村	县司法局	全省“二五”普法先进个人	1996	省委、省政府
陈学斌	男	汉	1956.4	雷大乡兴坪村	县防疫站	全国结核病防治工作先进个人	1996	卫生部
尤敏科	男	汉	1944.6	双岷乡尤家村	县教育局	优秀教育工作者	1996	省委、省政府
任伟栋	男	汉	1962.11	深沟乡联民村	成纪中学	优秀教育工作者	1996	省委、省政府
傅文理	男	汉	1953.12	双岷乡尤家村	双岷教委	省园丁	1996	省委、省政府
王映屏	男	汉	1964.1	治平乡后沟村	县一中	省园丁	1996	省委、省政府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时间	授予部门
武珍	男	汉	1938.7	威戎镇新华村	县政法委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个人	1997	省委、省政府
高孟德	男	汉	1949.7	仁大乡深沟村	县水利局	全省“121”雨水集流工程建设先进个人	1997	省委、省政府
王生荣	男	汉	1953.7	余湾乡王坪村	县水利局	全省“121”雨水集流工程建设先进个人	1997	省委、省政府
张永军	男	汉	1946.9	威戎镇张齐村	县防疫站	全省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	1997	省政府
李德祥	男	汉	1962.12	新店乡秦王村	县一中	省园丁	1997	省委、省政府
薛荣学	男	汉	1962.8	李店乡薛胡村	成纪中学	省园丁	1997	省委、省政府
王有华	男	汉	1942.9	深沟乡王堡村	县林业局	全国绿化奖章获得者	1997	全国绿化委员会
马繁荣	男	汉	1968.5	灵芝乡水流村	甘沟中学	全省造林绿化先进个人	1997	省政府
马景坤	男	汉	1963.7	石咀乡柳沟村	威戎小学	省园丁	1997	省委、省政府
张倡胜	男	汉	1969.4	细巷乡中华村	县教育局	中华扫盲奖	1997	国家教育部
张丁富	男	汉	1965.6	细巷乡曹川村	细巷教委	中华扫盲奖	1997	国家教育部
杨毅民	男	汉	1952.6	祁川乡牡丹村	县文体局	全国群众体育先进个人	1997	国家体委
赵智慧	女	汉	1961.8	四河乡上赵村	四河教委	省园丁	1997	省委、省政府
高崴崴	男	汉	1942.6	城关镇新街	县一中	省园丁	1994	省委、省政府
席荣	男	汉	1946.7	甘沟乡马咀村	县化工厂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1998	国家教委
崔静荣	男	汉	1962.12	后梁乡后梁村	县一中	全国基层文化工作先进干部	1998	文化部
						省园丁	1998	省委、省政府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工作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时间	授予部门
牛满川	男	汉	1962.11	新店乡小湾村	甘沟中学	省园丁	1998	省委、省政府
胡启钧	男	汉	1959.9	城关镇东关村	城关教委	省园丁	1998	省委、省政府
赵书彤	男	汉	1962.9	贾河乡侯山村	贾河教委	省园丁	1998	省委、省政府
冯应莲	女	汉	1956.5	城关镇新街	县妇联	全国妇联系统先进工作者	1999	人事部、全国妇联
孔德显	男	汉	1954.4	李店乡孔沟村	县气象局	优秀测报员	1999	中国气象局
田恒	男	汉	1966.3	七里乡高堡村	县建筑集团公司	第四届甘肃省乡镇企业家	1999	省政府
陈尚孔	男	汉	1956.5	城川乡陈马村	县政法委	全国同法轮功邪教组织斗争先进个人	2000	中组部、中宣部、中央政法委等
薛建新	男	汉	1965.2	深沟乡孙山村	县公安局	全国优秀人民警察	2000	公安部
樊仓仓	男	汉	1954.7	治平乡大庄村	威戎中学	省园丁	2000	省委、省政府
付坚	男	汉	1953.12	阳坡乡扯弓原村	县教育局	全国优秀教师	2001	国家教育部
李读	男	汉	1963.9	雷大乡雷大村	县计划生育局	全国婚育新风进万家先进个人	2001	中宣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郭景德	男	汉	1958.3	原安乡张营村	县财政局	全国财政系统先进工作者	2002	人事部、财政部
王多利	男	汉	1964.9	治平乡刘河村	成纪中学	省园丁	2002	省委、省政府
王喜红	男	汉	1971.10	双岷乡姚湾村	县阿阳小学	省园丁	2002	省委、省政府
吴金光	男	汉	1953.9	威戎镇上磨村	威戎教委	省园丁	2002	省委、省政府

第三节 高级知识分子名录

一、静宁籍在县内工作的高级知识分子见表 21—124

表 21—124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学历	职称
王汉堂	男	汉	1926.5	甘沟乡阎岔村	甘沟中学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王维清	男	汉	1926.9	界石铺镇继红村	界石铺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张耀瑞	男	汉	1930.10	雷大乡张局村	县畜牧兽医中心	中共党员	高中	高级畜牧师
杜恭	男	汉	1932.10	李店乡杜河村	县一中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王尚仁	男	汉	1932.3	界石铺镇上河村	县职教中心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司尚德	男	汉	1932.8	司桥乡北坡村	县一中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阎汝明	男	汉	1933.10	城关镇东关	县一中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赵力忠	男	汉	1933.5	城川乡红旗村	县职教中心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张健行	男	汉	1933.8	城关镇西街	城关教委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冀国录	男	汉	1934.10	祁川乡祁川村	靳寺职中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杨志科	男	汉	1934.5	石咀乡庙堡村	县一中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景国玺	男	汉	1934.7	城川乡红旗村	县一中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张映芳	男	汉	1934.8	曹务乡柳岔村	曹务初中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高居首	男	汉	1935.8	仁大乡深沟村	县一中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杜宏光	男	汉	1935.10	城川乡吴庙村	县一中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张安仁	男	汉	1935.11	城关镇新街	县教育局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李宏才	男	汉	1936.1	城关镇新街	县职教中心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王治棠	男	汉	1936.12	祁川乡祁川村	甘沟中学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王自强	男	汉	1936.4	治平乡马河村	甘沟中学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穆毓麟	女	汉	1937.12	城关镇南关村	县职教中心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高建洲	男	汉	1938.8	城关镇东关村	县一中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王家襄	男	汉	1937.4	雷大乡兴坪村	雷大初中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仇荣春	男	汉	1937.6	古城乡程梁村	县职教中心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马河彩	男	汉	1937.8	甘沟乡响河村	县职教中心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王效信	男	汉	1938.1	李店乡刘河村	县一中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学 历	职 称
杜 敏	男	汉	1938.10	李店乡杜河村	县一中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李建中	男	汉	1938.1	仁大乡南门村	仁大中学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方志教	男	汉	1938.4	石咀乡方庄村	县教育局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刘光族	男	汉	1938.6	细巷乡慕岔村	县一中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周秉礼	男	汉	1938.8	八里乡高城寨村	县职教中心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薛效科	男	汉	1938.8	李店乡薛胡村	县职教中心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雷兆夏	男	汉	1938.8	双岷乡上海村	威戎中学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席礼铎	男	汉	1939.1	甘沟乡甘沟村	甘沟中学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王耀华	男	汉	1939.10	原安乡南营村	县教育局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金心昌	男	汉	1939.6	城关镇新街	县二中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徐云集	男	汉	1939.7	城关镇徐坡村	县职教中心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宋康国	男	汉	1939.8	贾河乡宋堡村	县二中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李友仁	男	汉	1939.9	祁川乡张著村	威戎中学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文芝英	女	汉	1940.1	城关镇中街	县二中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王可取	男	汉	1940.10	七里乡高堡村	七里初中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吴怀仁	男	汉	1940.2	城关镇后街	县二中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李兴业	男	汉	1940.2	李店乡李店村	成纪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胡青霄	男	汉	1941.5	甘沟乡甘沟村	县二中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陈镇亚	男	汉	1941.8	仁大乡南门村	仁大中学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张顺余	男	汉	1942.2	甘沟乡小岔村	甘沟中学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厚汉章	男	汉	1942.8	细巷乡厚川村	县医院	中共党员	中专	副主任医师
高崴崴	男	汉	1942.6	城关镇新街	县一中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陈孟仲	男	汉	1942.12	城川乡红旗村	县医院	中共党员	大学	副主任医师
张仲喜	男	汉	1943.8	祁川乡小河村	县一中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王俊奎	男	汉	1944.3	李店乡王沟村	县职教中心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傅胜利	男	汉	1945.4	城关镇人民巷	县一中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靳士贤	男	汉	1946.12	祁川乡马坡村	县二中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刘东光	男	汉	1946.2	威戎镇新店村	县一中	民盟盟员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刘效勤	男	汉	1946.4	新店乡任刘村	新店中学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靳吉学	男	汉	1946.9	八里乡靳坪村	县一中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学历	职称
李花蕊	女	汉	1947.1	仁大乡李河村	县职教中心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朱春林	男	汉	1947.12	治平乡朱堡村	成纪中学		高中	中学高级教师
韩世忠	男	汉	1947.9	七里乡李堡村	县一中		中专	中学高级教师
王志立	男	汉	1948.5	雷大乡兴坪村	威戎中学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王照明	男	回	1950.12	城关镇站院巷	县一中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靳士礼	男	汉	1950.12	祁川乡马坡村	县职教中心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胡美雄	男	汉	1950.6	城关镇东关村	县职教中心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王英	男	汉	1950.6	城川乡靳寺村	县二中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姚廷贤	男	汉	1950.6	治平乡雷沟村	治平中学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高宏光	男	汉	1950.8	原安乡程义村	县职教中心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柳堤	男	汉	1951.11	八里乡姚柳村	县医院	中共党员	大专	副主任医师
化文琦	男	汉	1951.12	城关镇中街	县体委	中共党员	大专	高级教练员
邓霭霞	女	汉	1951.12	城关镇南关村	县二中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王春	男	汉	1951.2	威戎镇北关村	威戎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胡霭云	男	汉	1951.5	城关镇东关村	县一中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吕昌盛	男	汉	1951.5	七里乡联盟村	界石铺中学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吉维德	男	汉	1951.6	石咀乡西湾村	县一中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慕克恭	男	汉	1951.9	红寺乡甘湾村	县职教中心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翟沪兰	女	汉	1952.10	石咀乡翟曲村	县妇幼保健站		大专	副主任医师
邵守信	男	汉	1952.1	红寺乡吊岔村	威戎中学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岳桂梅	女	汉	1952.2	石咀乡岳咀村	县医院	中共党员	大专	副主任医师
刘翻娥	女	汉	1952.8	城关镇东关村	县二中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吕严俊	男	汉	1952.9	细巷乡韩川村	界石铺中学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牛世斌	男	汉	1952.9	新店乡秦王村	县医院		大专	副主任医师
王维华	男	汉	1953.11	阳坡乡扯弓原村	县二中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付坚	男	汉	1953.12	阳坡乡扯弓原村	县教育局	中共党员	中专	中学高级教师
张锋	男	汉	1953.2	城关镇西关村	县二中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何仕科	男	汉	1953.2	七里乡井沟村	县中医院	中共党员	中专	副主任医师
尤国鹏	男	汉	1953.3	四河乡张岔村	县医院		大专	副主任医师
时文玉	男	汉	1953.3	城关镇中街	县一中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学历	职称
王国玺	男	汉	1953.3	八里乡红林村	县职教中心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杜耀文	男	汉	1953.11	李店乡杜河村	县科委	中共党员	大专	高级农艺师
杜平	男	汉	1953.5	城关镇新街	县二中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李宗孝	男	汉	1953.6	甘沟乡阎岔村	甘沟中学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陈世德	男	汉	1953.7	城川乡陈河村	县一中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王喜军	男	汉	1953.8	古城乡老庄村	靳寺中学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李敏彪	男	汉	1953.9	司桥乡张彭村	县水利局	中共党员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吕安宁	男	汉	1954.8	雷大乡谢吕村	县志办公室		大专	副编审
雷宝平	男	汉	1954.10	灵芝乡东庄村	威戎中学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宋席珍	男	汉	1954.10	贾河乡宋堡村	县职教中心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张三相	男	汉	1954.1	余湾乡张沟村	县医院	中共党员	大专	副主任医师
牛海源	男	汉	1954.4	原安乡姚化村	原安中学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张振国	男	汉	1954.7	后梁乡张峡村	县医院		中专	副主任医师
樊仓仓	男	汉	1954.7	治平乡大庄村	威戎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胡立春	男	汉	1954.11	城关镇东关村	县一中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王天智	男	汉	1954.11	余湾乡山村	县医院		中专	副主任医师
王斌	男	汉	1954.11	城川乡靳寺村	县医院	中共党员	大专	副主任医师
高宗信	男	汉	1954.12	原安乡陈岔村	县农技中心	中共党员	大专	高级农艺师
唐俊	男	汉	1954.12	石咀乡西湾村	古城中学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孙玉振	男	汉	1955.1	七里乡李堡村	县中医院	中共党员	大专	副主任医师
张志斌	男	汉	1955.1	城关镇南关村	县二中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张男	男	汉	1955.2	新店乡新店村	县中医院	中共党员	大专	副主任医师
张国彦	男	汉	1955.4	甘沟乡庙岔村	甘沟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杨建文	男	汉	1955.4	贾河乡中堡村	县医院	中共党员	中专	副主任医师
王秉业	男	汉	1955.9	李店乡郭柴村	县一中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张永来	男	汉	1955.10	余湾乡阴坡村	县医院		中专	副主任医师
马惠珍	女	汉	1956.2	城关镇新街	县一中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杨维海	男	汉	1956.3	三合乡新堡村	界石铺中学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陈学斌	男	汉	1956.4	雷大乡兴坪村	县防疫站	中共党员	中专	副主任医师
刘远志	男	汉	1956.8	新店乡秦王村	县二中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学历	职称
任书院	男	汉	1956.12	双岷乡中湾村	雷大中学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陈文斌	男	汉	1957.5	古城乡杨沟村	威戎中学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周文岐	男	汉	1957.10	四河乡四河村	县一中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杨涛	男	汉	1958.3	城川乡靳寺村	县二中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赵守健	男	汉	1959.4	七里乡赵岔村	县医院	中共党员	大学	主任医师
杨世宏	男	汉	1959.5	七里乡高堡村	界石铺中学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李琪	男	汉	1961.10	七里乡高堡村	界石铺中学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王刚	男	汉	1961.11	城川乡靳寺村	县一中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李新卫	男	汉	1961.12	李店乡李店村	成纪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王好学	男	汉	1962.6	七里乡高堡村	县一中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马明义	男	汉	1962.6	甘沟乡马咀村	县一中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张占彬	男	汉	1926.7	雷大乡张局村	城川医院	中共党员	大学	副主任医师
伏奋强	男	汉	1962.10	贾河乡南坡梁村	县二中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李忠良	男	汉	1962.10	三合乡光华村	县委党校	中共党员	大学	高级讲师
任伟栋	男	汉	1962.11	深沟乡联民村	成纪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翟亚红	男	汉	1962.11	石咀乡翟曲村	县一中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崔静荣	男	汉	1962.12	后梁乡后梁村	县一中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李德祥	男	汉	1962.12	新店乡秦王村	县一中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祁海江	男	汉	1963.4	细巷乡谭店村	威戎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胡稳勤	男	汉	1963.4	双岷乡上海村	县一中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李继红	男	汉	1963.5	李店乡李店村	县一中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孙辉	男	汉	1963.11	深沟乡王堡村	成纪中学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杨德鸿	男	汉	1963.12	威戎镇杨桥村	威戎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王祥子	男	汉	1965.1	三合乡王堡村	县一中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李方正	男	汉	1965.2	仁大乡李河村	县种子公司	中共党员	大学	高级农艺师
王钦贤	男	汉	1965.6	原安乡南营村	县一中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二、外籍人在静宁工作的高级知识分子见表 21—125

表 21—125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学历	职称
段培圣	男	汉	1924	河北省濮阳县	县防疫站		大学	副主任检验师
马润民	男	汉	1925.5	陕西省三原县	县一中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张 鸿	女	汉	1928.2	河北省罗山县	县医院		大学	副主任医师
张万钟	男	汉	1933.12	宁夏隆德县	县一中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王郁仁	男	汉	1933.12	庄浪县水洛乡	县职教中心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王子郭	男	汉	1934.11	宁夏隆德县	县职教中心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权执钧	男	汉	1935.10	宁夏西吉县	县医院	中共党员	大学	副主任医师
陈国颂	男	汉	1935.10	广东省广州市	县二中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卢履生	男	汉	1936.1	陕西省西乡县	县二中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程万恭	男	汉	1936.11	庄浪县赵墩乡	县二中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陈松友	男	汉	1936.3	广东省汕头市	县二中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郝丕漠	男	汉	1936.4	陕西省渭南县	县二中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吴胜峰	男	汉	1937.11	山西省万荣县	县一中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姚福海	男	汉	1938.1	陕西省洛城县	威戎中学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高颖玺	男	汉	1938.4	秦安县	威戎中学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李 峰	男	汉	1940.5	甘谷县渭阳乡	县畜牧兽医中心	中共党员	大学	高级兽医师
张赅言	男	汉	1940.6	庄浪县阳川乡	县一中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李兴邦	男	汉	1941.11	平凉市花所乡	县农机管理局	中共党员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孙鼎文	女	汉	1941.7	庄浪县水洛乡	县二中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解云龙	男	汉	1942.9	陕西省扶凤县	县二中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雒秉刚	男	汉	1942.10	宁夏隆德县	县二中	中共党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逯祖伟	男	汉	1943.4	平凉市	县医院	中共党员	大学	主任医师
丁元宝	男	汉	1943.9	湖北省黄陵县	靳寺职中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连东坡	男	汉	1947.8	灵台县邵寨乡	县职教中心	中共党员	中专	中学高级教师
王俊祥	女	汉	1948.3	渭源县	县二中	中共党员	大专	中学高级教师
刘会琦	男	汉	1958.10	临洮县上营乡	县种子分公司	中共党员	中专	高级农艺师
史小平	男	汉	1961.9	陕西省渭南市	县委办公室	中共党员	大学	高级工程师

三、静宁籍在县外工作的高级知识分子见表 21—126

表 21—126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学历	职称
刘盈仓	男	汉	1925.11	新店乡秦王村	西北师范大学		研究生	副教授
张育正	男	汉	1931.12	双岷乡上海村	平凉地区畜牧兽医站	中共党员	大学	高级兽医师
邹亚民	男	汉	1936.7	古城乡邹河村	陕西省乾县一中	民盟盟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王 军	男	汉	1941.12	贾河乡石头河村	兰州市政协	中共党员	大专	高级经济师
李明智	男	汉	1941.8	双岷乡胡河村	合作师专	中共党员	大学	副教授
胡国钧	男	汉	1942.8	城关镇东关村	平凉师范	中共党员	大学	高级讲师
周天成	男	汉	1942.9	城关镇	金昌农垦中学	民盟盟员	大学	中学高级教师
胡世芳	男	汉	1946.10	威戎镇新华村	平凉地区防疫站	中共党员	大学	主任医师
王国秀	男	汉	1946.11	灵芝乡前湾村	平凉中心地震台		大学	高级工程师
雷兆杰	男	汉	1950.10	双岷乡上海村	平凉师范	中共党员	大学	高级讲师
王 孝	男	汉	1950.3	新店乡杏湾村	平凉市直房地产公司		大学	高级工程师
王丁堂	男	汉	1952.5	四河乡岷口村	南疆军区驻 乌鲁木齐办事处	中共党员	大专	高级经济师
段发昌	男	汉	1952.1	三合乡张安村	核工业甘肃矿冶区	中共党员	大专	高级统计师
马耀川	男	汉	1952.8	田堡乡卢湾村	兰州医学院后勤管理处	中共党员	大学	高级工程师
马荣胜	男	汉	1956.4	威戎镇威戎村	崆峒区图书馆		大学	副研究馆员
孙兴和	男	汉	1956.8	深沟乡王堡村	平凉师范	中共党员	大学	高级讲师
王连旺	男	汉	1957.8	城关镇南关村	平凉师范		大学	高级讲师
祁 炜	男	汉	1957.8	界石铺祁岔村	甘肃省煤矿安全监察局	中共党员	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
柴新仁	男	汉	1957.9	李店乡郭柴村	兰州市工商银行 东岗支行	中共党员	研究生	高级政工师
李重阳	女	汉	1961.10	威戎镇威戎村	甘肃政法学院科研处	中共党员	研究生	教授
王志刚	男	汉	1961.11	贾河乡石头河村	西安美术学院	中共党员	大学	副教授
程国珍	男	汉	1962.8	曹务乡程垣村	省煤监局平凉煤矿 安全监察办事处	中共党员	大学	高级工程师
赵明星	男	汉	1962.8	甘沟乡甘沟村	平凉师范	中共党员	研究生	高级讲师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学历	职称
尚永新	男	汉	1963.4	八里乡小山村	甘肃省煤矿安全监察局 平凉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	中共党员	大专	高级工程师
温恒泰	男	汉	1963.4	威戎镇北关村	平凉师范		大学	高级讲师
刘建刚	男	汉	1963.4	新店乡任刘村	浙江工业大学		博士	副教授
邹荣	男	汉	1963.10	古城乡邹河村	宁夏民族艺术研究所	中共党员	大学	副研究员
胡浩	男	汉	1963.11	城川乡红旗村	兰州医学院 第二附属医院		大学	副主任医师
高波	男	汉	1963.12	仁大乡深沟村	平凉师范	中共党员	大学	高级讲师
武和平	男	汉	1964.2	威戎镇新华村	西北师范大学外语学院		研究生	副教授
邹慧平	女	汉	1964.11	古城乡邹河村	宁夏固原师范学校	中共党员	大学	高级讲师
李师翁	男	汉	1964.11	灵芝乡车李村	陇东学院	中共党员	研究生	教授
李玉鸿	男	汉	1964.8	石咀乡连湾村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中共党员	大学	副教授
王掌印	男	汉	1964.11	界石铺镇祁岔村	平凉市中医院		大学	副主任医师
张建中	男	汉	1964.12	城关镇西关村	平凉师范	中共党员	大学	高级讲师
马泉涌	男	汉	1965.5	威戎镇威戎村	平凉市电力局	中共党员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孙海荣	男	汉	1965.8	细巷乡韩川村	平凉市直房地产公司	中共党员	大学	高级工程师
韩喜运	男	汉	1965.10	余湾乡张沟村	兰州大学图书馆		大学	副研究员
阎建华	女	汉	1965.11	八里乡阎庙村	浙江工业大学		研究生	副教授
吕世宏	男	汉	1965.11	界石铺镇西川村	华亭砚北煤矿	中共党员	大学	高级工程师
吕周军	男	汉	1966.2	雷大乡谢吕村	平凉信息工程学校		大学	高级讲师
雷思维	男	汉	1966.5	双岷乡李咀村	西北矿冶研究院	中共党员	大学	高级工程师
王浩	男	汉	1966.12	李店乡王沟村	甘肃省电力局	中共党员	大学	高级政工师
张小宏	男	汉	1967.1	城关镇新城村	兰州机车厂	中共党员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李波阳	男	汉	1968.2	威戎镇威戎村	甘肃政法学院	中共党员	研究生	教授
沙万中	男	回	1968.1	曹务乡店子村	甘肃政法学院	中共党员	大学	副教授
戴虹	女	汉	1968.6	威戎镇北关村	平凉农校	中共党员	大学	高级讲师
阎格	男	汉	1970.5	甘沟乡阎湾村	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 五院第510研究所	中共党员	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四、静宁籍获博士学位的知识分子见表 21—127

表 21—127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授予院(所)	专业类别
柴锦春	男	汉	1957.8	治平乡大庄村	泰国亚洲理工学院	工学博士
马勤	男	汉	1959	城关镇	西北工业大学	工学博士
王雪峰	男	汉	1962.3	祁川乡	复旦大学	理学博士
孙明君	男	汉	1962	威戎镇	陕西师范大学	文学博士
戴瑜嘉	男	汉	1962	威戎镇	德国美茵芝大学	理学博士
樊健	男	汉	1962	治平乡大庄村	美国堪萨斯大学	地理学博士
杨永林	男	汉	1963	司桥乡	清华大学	理学博士
宋旭东	男	汉	1964.1	贾河乡宋堡村	芬兰坦佩雷大学	理学博士
张翼	男	汉	1964.12	威戎镇张堡村	中国社会科学院	法学博士
胡雨来	男	汉	1964.4	城川乡	中国科学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理学博士
李宝军	男	汉	1964.9	三合乡	西安交通大学	理学博士
李阳	男	汉	1965	仁大乡李河村	中国科学院物理研究所	理学博士
王报换	男	汉	1965.2	双岷乡王岔村	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文学博士
阎子峰	男	汉	1965.5	甘沟乡阎湾村	中国科学院 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理学博士
李东升	男	汉	1965.1	城关镇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工学博士
阎衍	男	汉	1965.12	甘沟乡	中国人民大学	经济学博士
王国民	男	汉	1965.5	四河乡	中山大学	理学博士
韩维举	男	汉	1965.6	七里乡韩岔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 军医进修学院	医学博士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出生地	授予院(所)	专业类别
王随继	男	汉	1966.9	李店乡小庄村	北京大学	理学博士
李超	男	汉	1966	仁大乡	美国密执安州立大学	理学博士
王引书	女	汉	1967	李店乡小庄村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工学博士
王永栋	男	汉	1967.1	四河乡	西北大学	理学博士
戴晓琦	男	汉	1967.9	威戎镇北关村	埃及开罗大学	文学博士
樊锁海	男	汉	1967.8	灵芝乡水流村	兰州大学	理学博士
马金珠	男	汉	1968.6	李店乡	中科院兰州沙漠研究所	理学博士
雷安乐	男	汉	1968.6	八里乡	中国科学院 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理学博士
王喜红	男	汉	1968.8	曹务乡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理学博士
张光辉	男	汉	1969.1	新店乡	中国科学院 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	土壤学博士
杨午阳	男	汉	1969.5	古城乡高旗村	中国地质科学院研究生院	理学博士
王景	男	汉	1971.6	界石铺镇祁岔村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工学博士
王吉政	男	汉	1972.3	李店乡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工学博士
王亚男	女	汉	1973.5	原安乡南营村	兰州大学	理学博士
杨尔辅	男	汉	1970.2	新店乡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工学博士
薛林隆	男	汉	1970.3	李店乡	复旦大学	理学博士
柳永明	男	汉	1972.6	城关镇	上海财经大学	经济学博士
王晓娟	女	汉	1972.8	七里乡高堡村	兰州大学	理学博士

第四节 烈士 一、二等功获得者名录

一、烈士名录见表 21-128

表 21-128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参军时间	政治面貌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授予部门	牺牲时职务
杨国强	男	1965.6	威戎镇新华村	1985.1	中共党员	1985.4	对越自卫还击战	步兵40师第4团	解放军总政治部	副班长
贾向恒	男	1966.3	石咀乡贾庄村	1985.1	团员	1986.8	对越自卫还击战 25177 部队	解放军总政治部	战士	
尹转兵	男	1964.4	灵芝乡东庄村	1985.1	中共党员	1987.2	对越自卫还击战	步兵40师第21团	解放军总政治部	班长
王学武	男	1964.11	红寺乡丈子村	1985.1	中共党员	1988.8	博湖县“8·13”事件	新疆博湖县武警中队	武装警察部队总政治部	班长
程平	男	1959	城关镇	1987.1	团员	1989.1	36121 部队	新疆喀什3619 部队	解放军总政治部	战士
杨志龙	男	1970.1	曹务乡曹大村	1989.3	团员	1990.4	兰州军区武山弹药库	84559 部队	解放军总政治部	战士
李军安	男	1964.1	原安乡观音村	1983.1	中共党员	1990.5	原安乡民寨村	—	甘肃省人民政府	农民
张转良	男	1971.3	界石铺镇二夫村	1991.12	中共党员	1992.5	八克图边防检查站	八克图边防检查站	解放军总政治部	干事
何文国	男	1969.3	四河乡麻岔村	1984.1	中共党员	1993.6	固原地区武警中队	固原地区武警中队	解放军总政治部	司务长
齐树明	男	1965.1	原安乡齐埂村	1985.1	中共党员	1993.8	宁夏石嘴山军分区	宁夏石嘴山军分区	解放军总政治部	专业军士
马大元	男	1963	威戎镇李沟村	1981	中共党员	1997.5	新疆兵团六师102团“八一”水库	—	民政部	农民
张金录	男	1962.4	仁大乡李湾村	1982.11	中共党员	1998.5	平凉市	84892 部队	解放军总政治部	战士

二、一等功获得者名录见表 21-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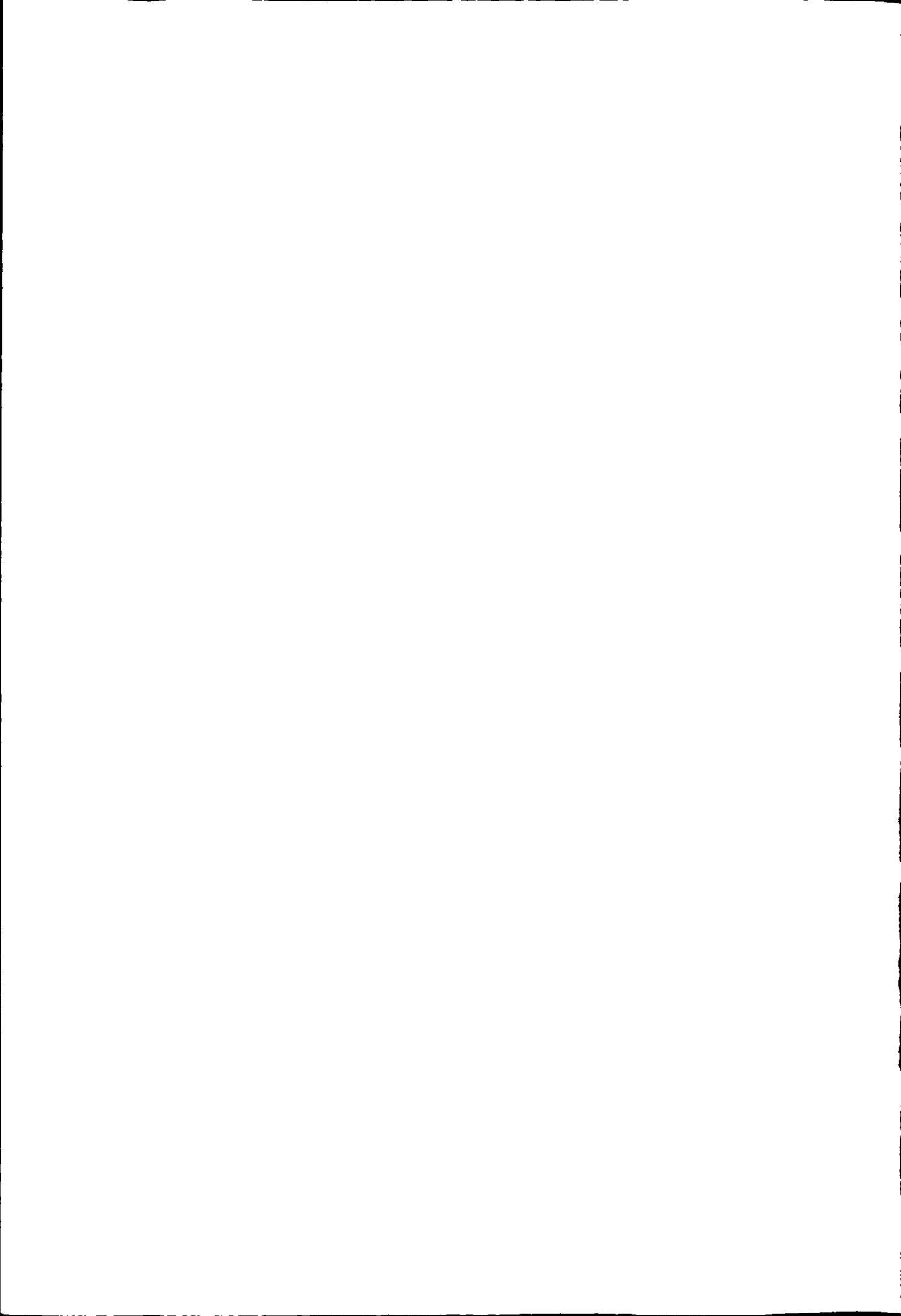
表 21-129

姓名	性别	出生地	入伍时间	部队	职务
李喜章	男	古城乡上李村	1985.1	84875 部队九连	班长
丁世科	男	四河乡郭岔村	1985.1	84875 部队一炮连	文书
张宋存	男	新店乡甘坡村	1985.1	84875 部队六连	班长
孟强	男	原安乡辽坡村	1985.1	84875 部队高炮机枪连	班长
尹转兵	男	灵芝乡东庄村	1985.1	84895 部队二连	
田禾	男	灵芝乡东庄村	1985.1	84875 部队 56 分队	
梁旭春	男	双岷乡胡河村	1985.1	84895 部队三营机枪连	
傅海荣	男	双岷乡尤家村	1985.1	84895 部队七连突击队	队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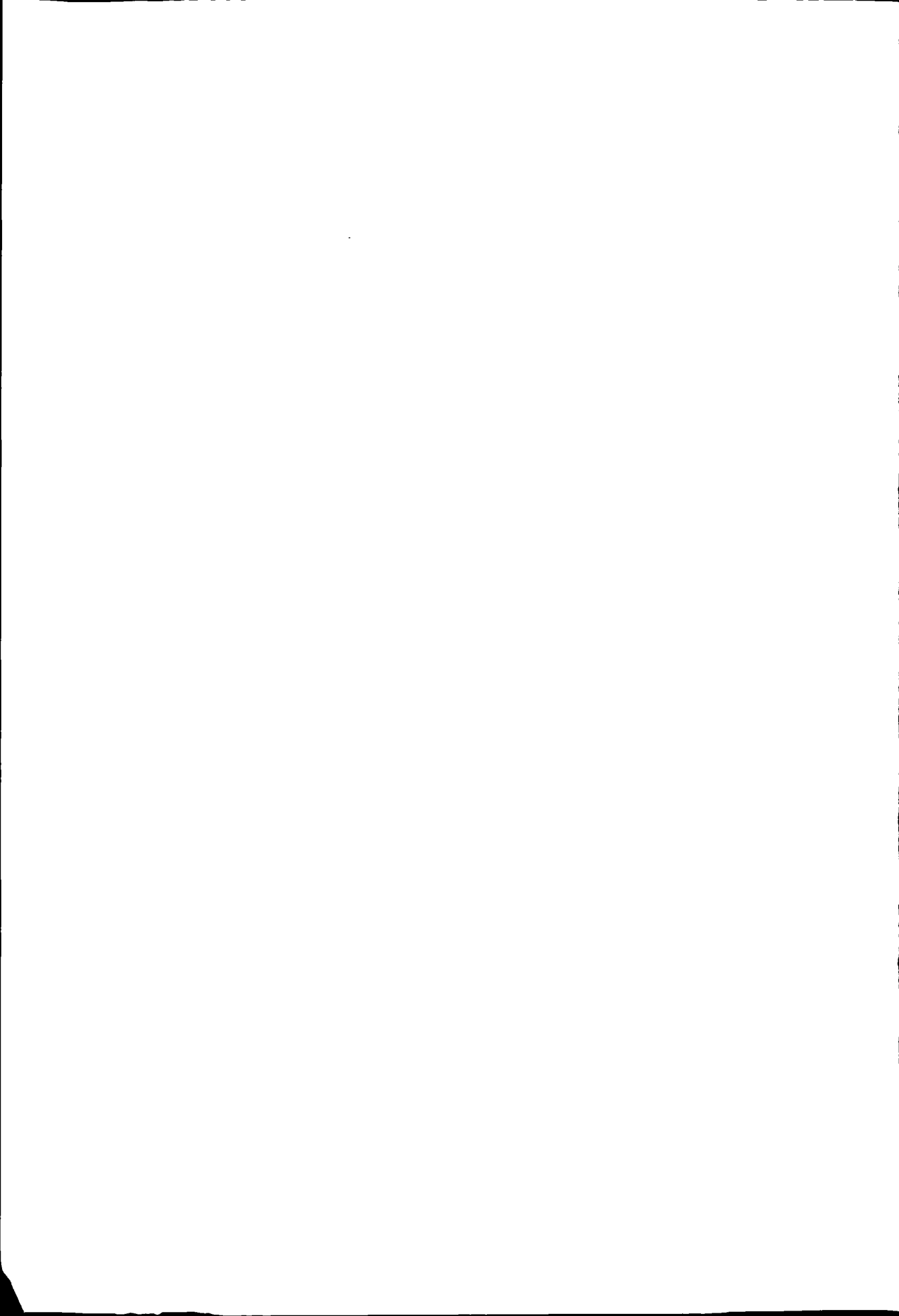
三、二等功获得者名录见表 21-130

表 21-130

姓名	性别	出生地	入伍时间	部队	职务
高乾	男	阳坡乡新兴村	1985.1	云南 35182 部队	
王虎林	男	李店乡孔沟村	1985.1	云南 35183 部队	
李读	男	雷大乡雷大村	1985.1	35183 部队	
杨国强	男	威戎镇新华村	1985.1	84895 部队二营机枪连	
高怀军	男	三合乡黄湾村	1985.1	84875 部队后勤处	
李发荣	男	曹务乡店子村	1985.1	84895 部队六连	
胡谨慎	男	灵芝乡前湾村	1985.1	84875 部队七连	班长
王岁攀	男	曹务乡张凹村	1985.1	84876 部队三营	班长
张银学	男	威戎镇杨桥村	1985.1	84895 部队六连	
杨文武	男	城关镇永福巷	1985.1	84875 部队五连	班长
翟风熟	男	石咀乡翟曲村	1985.1	47 军高炮旅	
韩志强	男	余湾乡阴山村	1985.1	84859 部队四连	排长
杨定喜	男	曹务乡中庄村	1985.1	84875 部队三营	班长
杨奇珍	男	八里乡红林村	1985.1	84536 部队	
孙建培	男	古城乡西岔村	1985.1	84875 部队	
周依山	男	阳坡乡魏坡村	1985.1	84867 部队二炮连	排长
赵举华	男	四河乡黄川村	1985.1	84875 部队一炮连	班长
杨正川	男	古城乡上程村	1985.1	84876 部队三营机枪连	班长
柳富强	男	曹务乡中庄村	1985.1	84895 部队工兵连	
陈国芳	男	原安乡塬头村	1985.1	84875 部队	
毛扶良	男	曹务乡程垣村	1999.3	中国人民解放军阿克苏军部	
李满年	男	仁大乡解放村	2001.2	甘肃省消防总队	
马双福	男	威戎镇马山村	2001.2	甘肃省消防总队	



附 录



静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集静宁县志续编资料的 通 告

静政通字 [2003] 3 号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大业。1986年至今的18年，是改革进一步深化，开放步伐不断加快，各项事业蓬勃发展的18年，是全县人民开拓创新，奋力进取，不断取得新成就的一个重要历史阶段。为了全面、准确、客观、真实地记载全县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的发展变化情况，高质量完成县志续修任务，现广泛征集资料。征集范围如下：

一、原籍静宁的党、政、军高级干部，高级知识分子，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战斗英雄、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以及有较高造诣的名医、名匠、作家、艺术家等人的简介、著作、创造发明、嘉奖令、照片等。

二、出自静宁历代名人之手的书画、碑帖、诗词、对联墨迹及本县出土的陶器、青铜器、墓志、化石等文物。

三、静宁历代社会集团及学校的会刊、校刊、章程、题名录、纪念册、照片等。

四、静宁范围内的家谱、村史、厂史、校史、宗教史、帮会史、社团史等。

五、1993年出版的《静宁县志》遗漏的人物、事件及其他需补充的资料，对人物、事件记述有失公允的及其他需勘误的资料。

六、其他有关重要资料。

续修县志是一件顺乎民心，合乎民意，弘扬静宁，惠及后世的大事。希有关单位、部门和社会各界人士同心协力，为早日完成一部具有地方性、科学性、时代性和内容广泛的《静宁县志（1986—2002）》尽力献策，提供资料。

二〇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静宁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在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重要贡献的集体、个人，充分调动广大科学技术人员，科学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多出成果、多出人才，促进我县经济的振兴发展，根据《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试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的范围包括：应用于我县经济建设的新科学技术成果，推广、采用已有的先进科学技术成果，科学技术管理，科学技术情报以及标准、计量工作等。

第三条 本办法着重对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请静宁县科学进步奖进行奖励。

(一) 应用于我县经济建设的新科学技术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和生物新品种等）属于1、县内首创的（即填补县内空白）；2、达到或接近省、地区内同行业先进水平的；3、经过实践证明，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二)、在推广、转让、应用已有科学技术成果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三)、在工程建设、设备研究和企业技术改造中，采用新技术，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四)、在科学技术管理和标准、计量、科学技术情报等工作中，做出创造性贡献并取得特别显著效果的。

（注：经济效益应以年净增利税或节约价值计算）

第四条 精神鼓励同物质奖励相结合。获奖项目发给荣誉证书、奖状和奖金。

奖励共分四等：奖励等级荣誉奖奖金

一等奖奖状、证书300—500元；二等奖奖状、证书200—350元；三等奖奖状、证书100—150元；四等奖奖状、证书。第四等只发给荣誉证书，不发奖金。

第五条 凡获得地区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重要奖励的或对我县科学技术进步有特殊贡献的项目，考虑报请县政府授予特等奖；奖励金额不受本办法第四条的限制。

第六条 对获奖者的事迹贡献，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评定职

称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七条 县科学技术进步奖金的来源由县财政根据县政府会议提交的数目审定核拨。

第八条 获奖金项目的奖金不要重复发放。对奖金额提高的只补发给差额部分，对奖金额降低的，只发给奖状和证书，奖状授予完成奖励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奖励证书授予直接完成该项目的主持人和主要参加人员；奖金按贡献大小合理分配，贡献大的给予重奖，不得搞平均主义。

第九条 设立静宁县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县科技进步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科委，负责办理日常工作。

第十条 审批程序：（一）科学技术进步奖的申报应随时进行，成熟一项、申报一项。

（二）一个单位完成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按隶属关系上报业务主管部门，经主管部门初审合格的，报县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三）省、地驻静的单位为推动我县科学技术进步所完成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也可以按照归口关系进行申报。

（四）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由主持单位组织联合上报，如其中某个单位单项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也可以单独上报，其申报程序同前款。

（五）全县性学术团体可向主管部门或行业归口部门推荐县科学技术进步项目，经有关部门审查，合格的报县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

申请奖励的科学技术项目，应填报“静宁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励申报表”。属科技成果的应附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报告表》、《技术鉴定证书》，研究试验报告或调查报告和成果应用情况及证明、论文等（其中不能对外公开的材料须注明），属推广成果应报送推广应用情况总结和推广应用该项成果的主要单位的书面证明；属科学技术管理的，应报送系统的总结材料或研究报告，以及应用证明材料等。

第十一条 申报地区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的项目，由县科委在全县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中筛选推荐，也可以通过行业归口部门上报申请奖励。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县科学技术进步奖励项目在授奖前应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如有异议，由有关初审单位提出处理意见，报县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委员会裁决，无异议的即行安排授奖。

凡成果归属或署名意见不一致者，暂不奖励。

第十三条 获奖的科学技术进步项目，如有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

果者，经查明属实，应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并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和处分。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县科学技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静宁县人民政府
一九八七年九月一日

关于加快静宁经济发展的若干优惠政策规定（节录）

近年来，根据中央、省地搞活经济的优惠政策，县上结合实际，先后制定了一些具体的实施办法，对全县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当前根据改革的要求和全县经济发展的形势，县委、县政府讨论决定，除继续贯彻落实以往已制定的发展静宁经济的各种优惠政策外，在争取项目、筹集资金、引进人才，强化管理等方面再提出如下优惠政策：

1. 凡在静宁境内合资、独资、联营、合股搞经济技术开发、投资办厂的，均列为地方计划重点建设项目。在计划审批、选址、征地、能源、运输、地方建材、施工力量及生活服务等方面，给予优先安排、优惠扶持。在静宁投资办厂可简化申办注册手续，由县计委、工商、土管、城建等部门优先办理选址意见书，用地许可证，建设规划许可证和生产经营许可证。

2. 鼓励各级各类人员积极考察引进建设项目，对从考察到快速建成建设项目的有功人员给予重奖；对从县外引入的建设项目，投资额在百万元以下，建设工期按设计年限，提前半年竣工投产的，经验收合格，由项目建设单位按投资额的0.5%提取奖金，一次性奖给组织指挥机构；提前一年以上竣工投产的，按投资额1%一次计奖。项目投资在百万元以上的（不含百万元）建设工期提前半年竣工投产的，按投资额的0.7%提取奖励有关人员；提前一年以上的，按投资额的1%提取奖金，奖励有关人员。工业企业竣工投产后，按期达产达标的，按实现利润的10%；提前半年达产达标的，实现利润的15%；提前一年达产达标的，按实现利润的20%分别提取奖金，一次奖给企业领导班子，奖金从该企业利润中列支。

3. 在静宁投资办厂的偿还方式，尽量尊重投资方意愿，给予优惠补偿，项目建成投产后，投资方的分红比例前三年可高于投资比例的10—20%，以产品形式补偿的，执行同类产品最优价格；产品补偿期满后，还可以续订合同，继续实行优惠价格。

4. 新办合资企业，期限在十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税务机关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第二年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对新建独立核算的集体、股份、私营企业，其产品属省内名、优、特、新或填补省内空白的生产开发性项目，可在三年内免征产品税、资源税、所得税；其产品属地、县空白，在开办初期纳税确有困难，税管部门可适当对土地占用税、产品税，资源税和所得税给予一定数额的减免。非生

产性开发项目，一年内免征所得税。

5. 在静宁独资兴办的企业，一律由客户自主管理，管理人员自主委派，工人自主招聘，产品自主分配，税后利润归经营者所有。

6. 机关、厂矿、学校、医院、农村的各类人员（不含四大机关领导）在计划外从县外争取引进的各种无偿奖金，半年累计一万元的，奖励有关人员400元；一次性争取一万元（含一万元）以上者按引进额的5%提取奖金。奖金由受益单位支付。向县外争取计划外计息有偿资金，半年内累计5万元的，奖给有关人员200元，低息的（按银行流动资金贷款最低利率计算）奖300元；5万元以上者按增加额的1%提取奖金，低息的按1.5%提取奖金。鼓励企业面向职工、面向社会广泛筹集建设资金，对引进各种优惠奖金的有功单位和中介人，企业可按引进资金额的1—2%给予奖励。

7. 鼓励各职能部门，各界人士和省地驻静单位积极从县外争取引进各种优惠资金，有功人员年终按引进资金的数额给予一定数量的奖励。

8. 鼓励社会各团体、职工、个体工商户，港澳台、侨胞积极认购县内各企业发行的各种债券；一次认购5年期限债券、面额在1千元以上的，发行债券的企业除按规定付息外，可按认购面额的1%给予奖励，对认购3万元以上的个人，除给予奖励外，企业可安排一名购卷人的子女在该企业就业；认购债券面额在5万元以上的，可安排两名子女在该企业就业，并优先在县城售给一套商品住宅。港澳、台、侨胞认购2万美金债券的，解决一名直系亲属的“农转非”户口。港澳、台、侨胞和静宁籍在外工作人员、各界人士赞助、捐款支持本县经济建设和公益事业的，一次捐赠一千美元或一万元以上人民币的，由县政府举行仪式以给荣誉证书；一次捐赠2万美元或十万元以上人民币的，由政府代受益单位命名并建立永久性纪念标志。

9. 大力支持团体和个人推销各种地方产品。对积压的工业产品和农副产品，年内累计推销达5万元以上和一次性推销3万元以上货款两清的，产销企业向推销人员（含牵线搭桥提供信息人员）按销售收入的5%提取奖金奖励；10万元以上者，按7%提取奖金奖励。

10. 各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港澳台胞、侨胞通过各种途径向县内企业引进设备、技术、人才、项目，并在生产经营中年纯利润达到一万元以上的，按纯利润的10%给予一次性奖励；向乡镇企业、亏损企业引进新工艺、技术、产品或扭亏项目一年内实现纯利润一万元以上的，按15%一次性给予奖励。

11. 鼓励支持各界、各行业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在完成本职任务和

不损害本单位权益的前提下，利用节假日、业余时间从事第二职业，凡应聘

到乡镇企业从事各种技术服务的，所在单位应予以支持，收入归己，对已到退休年龄，又特别需要的科技人员和特殊岗位的技术工人，放宽退休年龄，已退休的可返聘。

12. 提倡在职的和离退体的党政干部领办、创办集体企业、乡镇企业和个体企业。在编的党政干部领办、承包乡镇企业期间，原单位保留编制，工资、住房和福利待遇不变，并在企业享受同级干部的政治、经济待遇；本人除基本工资外，还可以给予联利计酬的效益工资，在乡镇企业工作三年以上并有重大贡献的，可破格重奖。县上划出一定数量的“农转非”指标，解决在乡镇企业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对经营不善，造成企业亏损的，取消承包人、领办人在企业享受的政治、经济待遇。承包亏损企业的，年内经审计核准比上年减亏 80% 的，给班子按扭亏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两年内扭亏的，按扭亏额的 20% 给班子一次性奖励；三年内扭亏的，按扭亏额的 10% 给予班子一次性奖励。实现利润一万元以上的，按利润的 10% 加奖，奖金由企业支付。留职停薪，创办个体、联营、私营企业或自谋职业的党政干部实行挂编不占编，工龄连续计算，国家职工身份不变，三年内仍按行政人员调级，停薪时，从本人申请批准之日起，按原标准发给两个月（含批准之月）工资。

13. 对长期亏损累计 30 万元以上的企业，经企业主管部门核准，对企业领导班子实行扭亏重奖。在一年内实现减亏 80% 以上的，一次性奖给一万元；实现扭亏的，一次性奖给二万元，并按实现利润的 10% 加奖。两年内实现扭亏的，一次性奖给 1 万元，按实现纯利润的 8% 加奖；三年内实现扭亏的，一次性奖给 5000 元，按实现纯利润的 5% 加奖。奖金由企业支付。三年未能扭亏的企业厂长、经理就地免职，不得易地作官。亏损企业，可不受干部、工人、农民身份的限制、公开平等向社会竞争招标。

14. 设立“振兴静宁经济献计献策，合理化建议奖”。向县上或各企业提出技术革新、管理、销售、核算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各类信息、咨询、难题攻关、可行性论证经采纳后产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由受益单位发给献计献策人员一定数量的奖金，年纯利润在一万元以上的，按 10% 一次性发给奖金。为年亏损 10 万元以上企业提供开发项目、技术、推荐人才和一定数额资金，两年内使企业扭亏的，一次性奖给有关人员两万元奖金，本人是农村户口的可以报批城镇户口或解决一名子女“农转非”户口。

15. 县外各科研单位、大中型企业、大专院校的管理人员来我县创办、领办、承包、租赁国营、集体企业、乡镇企业、新办企业创明显经济效益的，按省内最高类区享受工资待遇。连续工作五年以上的，在原工资基础上

向上浮动一级；五年后仍在原企业工作的，可从第六年第一个月起予以固定，并在此基础上再向上浮动一级，固定和浮动的工资，不影响正常升级，调离时取消浮动工资；在县内国营、集体和乡镇企业累计工作十年以上，并在上述单位退休的，按本人基本工资的100%发给退休费。

16. 改革企业用工和人事管理制度，打破干部、工人界限，按照平等竞争，双向选择的原则，实行招聘制，考评制和任期制，行政副职和内部管理人员由厂长（经理）决定提名，按干部管理权限报主管部门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由厂长（经理）决定聘任、任免。

17. 支持国营集体、个体、联营企业在县内投资兴办工业企业和流通企业，支持开发建筑、建材领域和二、三产业，允许经营批发工业产品，农副产品、粮食、木材、皮毛和各类大宗商品，对在县城、威戎、高界等交通要道兴办的个体工商企业和流通企业、供电、城建、工商、税务、土管等部门要积极给予扶持和优惠。

18. 依托两线（西兰线、静秦线），采用租赁、联办、入股等形式，积极发展农贸市场，新建市场的场地、房屋、设施等实行“谁建、谁管、谁受益”的原则，市场建成投入营业后，投建者纳税有困难的，经申报批准在一定期限内减免营业税，所得税和房产税，新建市场三年内给予交易者税收优惠政策。为市场建设一次性无偿投资3万元以上的，可优先在所建市场安排不少于20平方米的固定营业铺，安排一人在新建市场工作，农村户籍的可报批一名“农转非”户口；有偿投资还本不计息在5万元以上的，期限不低于五年的，报批一名“农转非”户口，并安排一人在新建市场工作。

19. 积极鼓励个体户、私营企业依法纳税，对年纳税超过5000元，无偷税漏税的，由县政府表彰奖励并发给荣誉证书，对连续三年按核定标准纳税超过三万元，无偷税漏税的，可报一名子女的“农转非”户口。

20. 积极推行股份制，在具备实行股份制的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全民、集体企业可通过资产评估将部分资产折股出售，也可采取全民、集体、个体互相参股的形式，吸收各方面的资金，通过“嫁接”拓宽资金领域，培育资金市场，加快自身发展。

执行优惠政策中的具体问题，由县体改委负责解释和督促实施。

中共静宁县委
静宁县人民政府
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加强全县教育工作、加快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步伐的决定

为了认真贯彻《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及省、地有关精神，落实“教育立县，科技兴农”的战略思想，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特作如下决定：

一、解放思想，深化对“教育立县，科技兴农”战略思想的再认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县教育事业取得了较快发展，办学条件明显改善，师资队伍有所加强，教育质量逐步提高；教育体制改革逐步深入，为经济建设培养了大批人才；教育服务于经济建设的功能日益增强。实践证明，“教育立县，科技兴农”的思想，是正确而且符合我县实际的。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实现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新的历史条件下，进一步深化对“教育立县，科技兴农”战略思想的认识，对于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促进经济振兴，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为此，县委、县政府要求各级党政组织认真学习领会《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及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振兴静宁必须坚持依靠教育；越是贫困，越要把教育事业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的思想，象抓经济那样抓教育，切实把教育纳入社会、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作为实现我县第二步战略目标的根本性措施，落实在各项具体工作中。全县上下要开拓创新，积极进取，牢牢抓住教育这个根本，真正把经济建设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的轨道上来。通过提高劳动者素质，造就新型的劳动大军，提高劳动生产率，形成教育与经济结合的有效机制，促进全县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增加投入，为教育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物质条件

多渠道增加教育投入，是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的根本措施。县、乡政府，社会各方面都要努力增加对教育的投入，确保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要增加财政对教育的主渠道投入。保证教育经费的增长高于财政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全县预算内教育经费实行计划单列，全额预算，分级管理，足额拨付。县财政继续落实每年10万元校舍维修专项资金。

依法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从1995年起，根据省政府规定，按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3%征收农村教育费附加。要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保证

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实行乡征县管，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全部用于农村中、小学维修、改建。

建立人民教育基金制度。从1994年起，在全县干部职工中按本人年工资总额的1.5%计征人民教育基金，以每人每年9月份工资为计证基数，10月底前一次性征收，用于发展教育事业。

深化实施“希望工程”。县直各部门结合包乡扶贫和示范村建设工作，在所包乡（镇）扶持办好一所村小学。同时号召全县干部职工开展“救助一名失学儿童，奉献一片爱心”活动。从今年起，县级领导每人带头救助一名失学儿童，直至读完小学。

继续提倡和鼓励全社会开展集资办学和捐资助学活动。从明春开始至1997年实现“两基”目标之前，要继续大力开展全民性集资办学、捐资助学活动。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委、县政府将给予表彰。凡单位捐资2万元以上、个人5000元以上者，由县委、县政府挂匾。

大力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各级各类学校都要结合县上支柱产业和主导产业开发，发挥学校内部优势，因地制宜，选准项目，积极发展校办企业、果园、农场，富校育人。有关部门要采取优惠政策，扶持校办企业的发展。

加强政府统筹，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的整体效益。从1995年起，中小学校舍建设列入全县基建计划管理。强化监督职能，确保资金投向合理，提高使用效益。

三、深化改革、促进教育更好地为农村经济建设服务

根据实施义务教育“规划到县，落实到乡”的原则，要进一步扩大乡（镇）政府的管理权，逐步完善县、乡、村“三级办学，两级管理”的体制。完全中学和县直学校由县办县管；独立初中由乡（镇）办县管；乡（镇）中心小学、幼儿园和农民文化技术学校由乡（镇）办乡（镇）管；村完全小学以下学校由村办乡（镇）管。县、乡、村都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乡（镇）要切实提高乡办乡管教育的水平，特别要加强乡（镇）教委建设，充实力量，培训提高人员，在乡（镇）党委、政府领导下，充分发挥乡级教育行政部门的职能作用。

要大力推进农村教育综合改革。围绕“兴农”目标、加强政府统筹，以“三教”协调发展、农科教结合为基础，衔接实施“星火计划”、“丰收计划”和“燎原计划”，建立和完善一体化的人才培训、科技推广、社会化服务网络，全面促进教育同经济科技紧密结合，推动农村经济快速发展。要结合小康示范村建设，百村兴一业，主导产业开发等工作，各乡（镇）每年确定2—3个村，围绕项目的开发、推广，培养一批掌握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的人

员，使以回乡知青为主要对象的广大农民能掌握脱贫致富的知识和技能，提高农村吸收应用科学技术的能力。要重视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建设，配套落实经费、校舍、师资，逐步把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建成乡（镇）农民科技教育中心。

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应着力完善校长负责制，教师聘任制和岗位责任制，要逐步实行职称评定与聘任分别进行的办法，健全竞争激励机制，进一步启动学校管理的活力。

四、全面发动，高标准、高质量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目标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是提高全县人口素质的基础，是实现我县第二步战略目标的奠基工程，也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重中之重”。省、地要求，我县在1997年高标准实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目标。完成这项浩大的社会系统工程，时间紧迫，任务繁重，必须全党动员，全民动手，上下一条心，一手抓校舍、配套、师资建设，一手抓“五率”指标建设，大打一场“普九”攻坚战。

县委、县政府决定1995年为全县第二个“教育年”。主要目标是：全党动员，全社会参与，大办教育，再一次掀起全民性集资办学、捐资助学热潮，力争年内消除中小学危房，使我县校舍建设、配套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跃上新台阶，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普九”任务打下坚实基础。各乡（镇）、各部门，各行各业都要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的号召，想教育之所想，急教育之所急，精心组织，层层发动，齐心协力，密切配合，真心实意为教育办实事，最大限度为我县教育事业的发展献计献策。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各级都有义不容辞的责任，要在巩固提高普及初等教育成果的基础上，分步骤，分阶段实施好规划。要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依法保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各乡（镇）要按照统一规划，努力提高“五率”指标，完成年度“普九”任务。先期达标的乡（镇），要继续做好巩固和提高发展工作。凡达到标准的乡（镇），县委、政府将给予表彰奖励，对不能按规划如期实现“普九”标准的将追究乡（镇）领导的责任，并限期达标。要加强督导评估和检查验收，保证全县“普九”工作健康发展。

要正确处理普及和质量的关系，以质量为中，加强校舍、配套、队伍建设，确保1997年本届县委、政府任期满，全县实现高标准、高质量“普九”的目标。

五、围绕经济建设，加快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

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是符合县情，推动农村经济振兴的必由之路。要围绕支柱产业和主导产业开发，加快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

教育。职业中学要面向社会，服务经济，走“产教结合，校企合一”的路子，优化专业设置，坚持“办学体制地方化，办学模式多样化”的方针，增强发展活力，提高办学效益，促进学校活动和经济建设更加紧密结合。

要继续提倡和鼓励依靠行业、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各方面力量联合办学，办好各类职业教育培训中心和成人学校，开展多种层次的职业培训，使城乡新增劳动者受到良好的职前训练，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农村成人教育以扫盲为重点，以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为阵地，把学文化和学技术结合起来，大力扫除青壮年文盲。要继续坚持“教育部门集中扫，乡（镇）重点扫，县直包乡扶贫单位配合扫，团委、妇联协助扫”的方法，争取1995年全县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通过地区验收，使农村全员劳动力素质有新的提高。

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广大教师的思想道德修养和职业素质

“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要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关键性措施落实。各级都要努力为教师办实事，弘扬并坚持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对殴打、侮辱教师、干扰教学秩序的人和事要从严从快处理。要继续解决好教师的子女就业和住房等实际困难，鼓励教师终身从事教育事业。对在教育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要给予重奖。

广大教师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武装头脑，提高思想觉悟，锤炼“忠诚、热爱、奉献”的良好师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安心本职，做好工作。

要加强教师业务培训，通过短期培训、岗位自学、离职进修，参加卫电高师学习等途径，培训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到1997年，95%以上小学教师和80%以上初级中学教师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学历标准，胜任教育教学工作。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定要制度化，要实行向边远山区工作的中小学教师倾斜的职称评聘制度，鼓励教师在农村基层工作。

要按照国家颁布的中小学校长任职条件和岗位要求，大胆选拔教学成绩突出，教师拥护，管理有方的中青年教師担任中小学校长。校长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和政策，依靠教职工办好学校。要加快校长培训，提高校长的领导和管理水平，力争到1997年，全县中小学校长持证上岗。

七、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

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都要强化质量意识，树立正确的质量观，加强

学校管理和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把我县教育质量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学校教育要坚持面向全体，按教育规律办事，重视学生个性特长的发展，重视学生体质和健康，重视培养学生的审美能力，重视学生劳动观念的形成和劳动技能的训练，使学生在德、智、体诸方面得到生动活泼地发展，要坚持教育同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相结合，使学生朝着适应当地两个文明建设需要的方向发展。教育部门要完善质量目标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政策指导、量化管理、监督检查、考核评估等职能作用，把管理的触角深入到教学领域中去，抓课堂教学，抓教学科研，抓常规管理，指导学校不断提高办学水平，促使教育质量全面提高。

要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主要任务是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教育学生，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下发的《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切实加强对中小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进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教育和国情、县情教育，教育学生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为人民服务的人生观，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腐朽的思想侵蚀。要完善学校德育工作的机构和制度，加强德育研究，探索适应市场经济的德育新途径，不断增强德育工作的实效性。要大力拓宽学校德育工作的渠道，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社会育人网络，为学校教育创造良好环境。

八、建立制度，加强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和督导检查

加强党委、政府对教育工作的领导，是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的根本保证。县、乡各级党政组织要从实际出发，切实加强对教育工作的全面统筹和领导，坚决把教育纳入县乡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之中，采取有力措施贯彻落实。要把教育工作继续列入各级领导干部的任期目标，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定期研究讨论教育工作制度，县常委会、乡（镇）党委会每年研究两次教育工作，县委、县政府、乡（镇）党委、政府每年召开一次教育工作会议，总结经验，部署工作，研究解决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制定和调整相应的改革措施。县级领导建立联系学校制度，经常到学校开展调查研究，帮助解决学校的实际困难。要加强教育法制建设，确定每年九月份为《义务教育法》和《教师法》宣传月，要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宣传效果，提高依法治教和依法行政的水平。县上每年要组织一次教育执法检查，依法加强对教育工作的监督。县、乡政府每年向同级人大就教育改革和发展情况作专题汇报，接受监督。县人民政府督导团要投入主要精力、督导评估教育工作，当前应着重加强对各乡（镇）“普九”工作的督导检查，

保证我县教育事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县委、县政府号召，全县各级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引下，积极行动起来，重视教育、支持教育、大办教育、加快我县教育改革的步伐，为促进全县经济建设再上新台阶建功立业！

中共静宁县委
静宁县人民政府
一九九四年九月十九日

坚持真抓实干 集中攻坚突破 努力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再上新台阶

——在县委全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中共静宁县委书记 李雪峰

（2005年2月25日）

过去的一年，全县各级党政组织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年初县委扩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团结奋进，务实创新，有力推动了全县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一是项目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力度加大，经济增长势头强劲。全县各级领导各部门认真落实发展抓项目的重大举措，争投资，上项目，促发展。重点项目进展顺利，固定资产投资大幅度增长，有力推动了经济的快速发展。GDP首次突破10亿元大关，增速创历史新高。限额以上工业值增加，财政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均实现两位数增速。

二是农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农村经济呈现出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良好局面。各级认真贯彻中央1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各项惠农政策，粮食全面丰收。坚持不懈地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继续调整农业结构，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多渠道扩大劳务输出，高起点建办各类示范园区，促进了农村经济的较快增长。

三是坚持企业改革与技术改造齐抓共促，工业经济实现了“四增一扭”目标。全面推行县级领导，主管部门包抓企业改革责任制，加大工作力度，完成了12户企业的民营化改制。围绕壮大工业总量，扩张产业规模，狠抓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八里工业集中区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产业集群方面取得了新进展。全县限额以上工业增加值，企业销售收入，实现利税，实现利润同步增长，全县企业总体上实现了扭亏为盈。

四是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招商引资取得新的突破。继续加大东城区建设力度，初步形成了设施配套完善，绿化亮化到位，环境整洁优美的居民住宅新区。界石铺等重点小城镇建设有了新的进展，招商引资和非公有经济发展取得新的成效。全县共建成招商引资项目10个，是引资规模最大，发展

私营企业最多的一年。

五是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精神文明创建卓有成效。多方筹措资金，加大社会事业投入，教育基础设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攀升。建立和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狠抓各项节育措施落实，较好地完成了人口与计生各项责任指标。科技信息，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取得了新的进展。广泛开展争创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县活动，大力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营造了团结和谐，拼搏奋进，争创一流的舆论氛围和发展环境。

六是“双培双带”工程建设纵深推进，党的建设得到全面加强。不断创新农村党建工作方式，认真组织实施“双培双带”工程，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不断增强。城川乡党委、靳寺村党总支被省委命名为“五好”乡镇党委和“五好”村党支部。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廉洁勤政。坚持以人为本，努力构建和谐社会，切实解决事关群众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大力推进社会治安防范管理体系建设，社会政治保持稳定。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虽然经济发展速度比较快，但与全市、全省的平均水平尚有差距，产业结构不尽合理，农民收入增长缓慢；财政增收困难，资金调度异常紧张；计划生育工作形势依然严峻，社会治安状况和安全生产形势不容乐观；一些乡镇，部门工作的层次低，成效比较差；一些干部作风浮躁，精力没有完全放在抓工作，促落实上。所有这些问题，必须引起各级的高度重视，采取得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综合分析当前形势，我们面临着许多有利条件和难得的机遇。从大的环境讲，西部大开发战略的深入推进，国家对农业和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尤其是全面取消农业税，给广大农民带来更多的实惠，更有利于调动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东南沿海发达地区的产业梯度转移加快，为招商引资，兴办项目，调整结构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平定高速公路等一批重大项目的立项实施，必将对我县经济起到重要的拉动作用。因此，我们一定要看到这些有利条件，增强加快发展的决心和信心，努力在工作中总结经验，把握规律，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快速发展。

创新求实 开拓奋进 迈出加快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步伐

——在县委全委（扩大）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静宁县人民政府县长 张 正

（2005年2月25日）

第一个方面 发扬成绩，再鼓干劲，进一步坚定加快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2004年，全县上下以党的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针，认真落实“三抓”战略部署，克服困难，务实苦干，经济建设增势强劲，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的成绩。全县生产总值完成10.59亿元，增长12.1%；大口径财政收入完成5320万元，增长11.5%，其中地方财政收入完成3580万元，增长14.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3.58亿元，增长16.1%；农民人均收入达到1476元，增长7.7%；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6.15%以内。

——农业和经济稳步发展。围绕增加农民收入，加快结构调整步伐，果、畜、薯、菜四大产业的开发规模，管理水平和综合效益有了新的提高，农民人均从支柱产业中收益733元。建成了6户龙头企业，有效带动和提高农业的市场化，组织化程度。规划建设各类农业示范园区50个，较好地发挥了典型带动作用。积极推进生态环境建设，梯田、水利、道路等农业基本条件进一步改善。以实施整村推进项目为带动，扶贫开发取得了新成效，又有1.49万人基本解决了温饱，3.31万人稳定解决了温饱。

——工业经济效益进一步攀升。坚持新上与改造并举，不断扩张工业经济总量，实施工业项目26项，完成投资6258万元。八里工业集中区在基础配套，开发机制，入驻项目等到方面取得了新的突破，当年完成投资6045万元，成为带动全县项目建设和工业发展的“活跃板块”以民营化为取向的企业改革有了新进展，完成了12户企业的民营化改制，进一步增强了自主发展活力，全县限额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1.5亿元，增长14.5%。

——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共实施重点项目43项，完成投资2.6亿元，其中争取国家和省、市投资5000万元，引进县外资金7410万元，实现了建办项目数量和质量的新突破。城镇化建设稳步发展，东城区当年完成投

资 1.07 亿元，界石铺等重点小城镇建设进展良好。民营经济增势强劲，新办私营企业 29 户，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全县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31.2%

——财政收入稳定增长。面对农村税改政策调整的压力，不等不靠，优化思路，以工补农，以小补大，狠抓征管，零散税和非税收入增幅较大。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资金调度，严格财经监管，较好地执行了财政预算，保证了各项重点支出的需要。

——各项社会事业协调发展。坚持经常性工作与专项治理相结合，不断夯实计生基层基础，完成了年度人口计划和计生责任目标。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中小学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教育质量稳中有升。科技和信息对经济增长的贡献水平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工作得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深入推进。

——社会秩序保持了稳定。全面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推进打防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保持了社会稳定。严格落实社会保障制度，确保了企业离退休人员和下岗职工“两金”按时足额发放。组织开展“送温暖，解民忧，办实事”活动，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184.8 万元，下拨救济款 114.2 万元，保证了城乡困难群众生活没有发生重大的问题，

过去的一年，全县各项工作取得了比较好的成绩。这是县委统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县上下团结拼搏，务实苦干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必须清醒地看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农民收入增长缓慢，城乡二元结构特征明显；二是工业经济总量小，运行质量和效益不高；三是地方财政困难，收支矛盾十分突出；四是项目建设总量不足，缺乏支撑拉动作用强的大项目，好项目；五是经济发展环境仍不宽松，一些部门职责不到位，服务观念淡薄；六是一些干部创业干事的意识不强，作风不实，效率不高，落实不力，还不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要求。对于这些问题，必须引起各级的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克服解决。

图表索引

- 说明：1. 全志所有图表名称
2. 以音节为序排列
3. 右边号码指志书正文的页码

B		E	
白酒产量	110	二等功获得者	487
报刊发行量	164		
博士生名录	484	F	
C		法律顾问、公证	351
财产保险	256	扶贫开发投资	205
财政收入	233	扶贫开发主要任务完成	206
财政支出	236	副食品销量	142
车辆税额	240	副县(团、处)人物	460
城区道路	215	抚恤金及老红军生活补助标准	307
城区巷道	216	服装鞋类产量	98
存款量	251	G	
初中学生数	415	糕点、糖果产量	112
从业人员构成	23	高中学生数	416
D		干部变动	329
贷款量	253	干部人数	327
档案接收	396	个体户	180
档案升级	397	公路	156
待业人员培训安置	318	灌溉面积	70
党员基本情况	267	国家税收收入	244
党组织基本情况	262	果园面积	81
道路事故	161	H	
地方税收分级次收入	245	化工产品	105
地方税收收入	244	火柴产量	103
第三产业普查	196	J	
地税局代征基金收入	245	机构规格	294
冻畜肉产量	113		

拖拉机、驾驶员审检	162	刑事案件审结	346
W		Y	
外籍高级知识分子	481	养老保险收支	323
文物数	375	一等功获得者	487
文学作品	378	遗属补助	320
卫生人员	428	邮政交换量	164
X		预备役人数	357
县人民代表构成	287	Z	
县委书记、副书记任职	264	造林面积	78
县长、副县长任职	288	政法系统编制变化	292
县城建筑物	212	政协主席、副主席任职	301
橡胶制品产量	106	职工工资	313
乡镇建筑物	222	中学校舍建设	411
乡(镇)人民代表构成	287	注册商标	181
乡镇编制	293	砖瓦产量	101
行政编制变化	291	专业技术人员	328
小流域治理	58	治安案件侦破	338
小学校舍建设	412	自然灾害	11
小学学生数	414	总人口主要数据	19
刑事案件侦破	337		

CATALOGUE

NOTES ON THE USE OF A BOOK (1)

SUMMARIZE (3)

MAJOR EVENT RECORD (11)

PORTION ONE CLIMATE NATURAL DISASTER (1)

CHAPTER ONE CLIMATE (3)

SECTION ONE AIR TEMPERATURE (3)

SECTION TWO SUNSHINE (3)

SECTION THREE PRECIPITATION (4)

SECTION FOUR FROST SEASON (4)

SECTION FIVE WIND (5)

CHAPTER TWO NATURAL DISASTER (7)

SECTION ONE DROUGHT (7)

SECTION TWO WATERLOG (8)

SECTION THREE COLD DISASTER HAILSTONE (9)

PORTION TWO POPULATION AND FAMILY PLANNING
..... (13)

CHAPTER ONE POPULATION (15)

SECTION ONE POPULATION CHANGES (15)

SECTION TWO NATIONAL COMPOSITION (18)

SECTION THREE AGE AND SEX (18)

SECTION FOUR OCCUPATION (18)

SECTION FIVE EDUCATIONAL LEVEL (23)

SECTION SIX SURNAME (24)

CHAPTER TWO FAMILY PLANNING (25)

SECTION ONE LATE MARRIAGE AND LATE CHILD BIRTH
..... (25)

SECTION TWO BIRTH CONTROL MEASURES (25)

SECTION THREE FUNDS MANAGEMENT (27)

PORTION THREE AGRICULTURE (29)

CHAPTER ONE AGRICULTURE ZONING (31)

SECTION ONE RESOURCES SURVEY AND ZONING	(31)
SECTION TWO ZONING MEASURE	(31)
CHAPTER TWO FARM CROPS	(33)
SECTION ONE GRAIN CROPS	(33)
SECTION TWO OIL-BEARING CROPS	(35)
SECTION THREE MEDICINAL MATERIALS	(35)
SECTION FOUR MELON AND VEGETABLES	(36)
SECTION FIVE PLANTING PROPORTION	(36)
CHAPTER THREE AGRICULTURE TECHNOLOGY GENERALIZE	(38)
SECTION ONE TRANSFORM SOIL AND MANURING APPLY MANURE	(38)
SECTION TWO VARIETY SELECTION	(40)
SECTION THREE PLANTING	(46)
SECTION FOUR PLANT PROTECTION	(48)
CHAPTER FOUR AGRICULTURAL	(51)
SECTION ONE FARM TOOLS	(51)
SECTION TWO AGRICULTURAL MACHINERY	(52)
PORTION FOUR FARMLAND AND HYDRAULICS	(53)
CHAPTER ONE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55)
SECTION ONE TERRACE CONSTRUCTION	(55)
SECTION TWO AFFORESTATION	(57)
SECTION THREE SMALL VALLEY ADMINISTRATION	(57)
SECTION FOUR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AND PRECAUTIONARY SUPERVISION	(61)
CHAPTER TWO HYDRAULICS	(62)
SECTION ONE HYDRAULICS PROJECT	(62)
SECTION TWO FARMLAND IRRIGATION	(69)
SECTION THREE HYDRAULICS MANAGEMENT	(70)
PORTION FIVE FORESTRY AND ORCHARD	(73)
CHAPTER ONE AFFORESTATION	(75)
SECTION ONE GROWING SAPLINGS	(75)
SECTION TWO AFFORESTATION	(76)
SECTION THREE FOREST PROTECTION	(77)

CHAPTER TWO CONSTRUCTION OF ECONOMIC FOREST	
.....	(80)
SECTION ONE ECONOMIC FOREST	(80)
SECTION TWO FRUIT GROWING	(82)
PORTION SIX ANIMAL HUSBANDRY	(85)
CHAPTER ONE RAISE OF ANIMAL HUSBANDRY	(87)
SECTION ONE LIVESTOCK POULTRY	(87)
SECTION TWO SPECIAL ECONOMY ANIMAL	(88)
SECTION THREE VARIETY IMPROVEMENT	(88)
CHAPTER TWO FORAGE GRASS FODDER AND	
PREVENTIVE OF PESTILENTIAL DISEASES	(91)
SECTION ONE FORAGE AND VARIETY IMPROVEMENT	
.....	(91)
SECTION TWO PREVENTIVE OF PESTILENTIAL DISEASES	
.....	(92)
PORTION SEVEN INDUSTRY	(95)
CHAPTER ONE SPINNING AND WEAVING SEWING	
AND MAKING LEATHER	(97)
SECTION ONE SPINNING AND WEAVING	(97)
SECTION TWO SEWING MAKING LEATHER	(98)
CHAPTER TWO ARCHITECTURE BUILDING MATERIALS	
.....	(99)
SECTION ONE BUILDING ENTERPRISE	(99)
SECTION TWO BUILDING MATERIALS	(100)
CHAPTER THREE CHEMICAL INDUSTRY	(103)
SECTION ONE MATCH PRODUCTION	(103)
SECTION TWO CHEMICAL PRODUCTION	(104)
SECTION THREE RUBBER PRODUCTS	(105)
SECTION FOUR PLASTICS PRODUCTS	(106)
CHAPTER FOUR COAL AND ELECTRICITY INDUSTRY	
.....	(107)
SECTION ONE COAL	(107)
SECTION TWO ELECTRICITY	(108)
CHAPTER FIVE FOOD STUFF INDUSTRY	(110)

SECTION ONE BREWAGE	(110)
SECTION TWO MAKING CAKES AND SWEETS	(112)
SECTION THREE ASYLUM PROCESSING	(112)
SECTION FOUR EAT PROCESSING	(113)
SECTION FIVE GRAIN AND OIL PROCESSING	(113)
SECTION SIX PRODUCTION OF PREPARED FOOD FOR FRIED FLOUR	(114)
CHAPTER SIX PAPER MAKING PRINTING	(115)
SECTION ONE PAPER MAKING	(115)
SECTION TWO PRINTING	(115)
SECTION THREE MAKING PAPER CASE	(116)
CHAPTER SEVEN MEDICINE PRODUCTION	(117)
SECTION ONE THE WESTERN MEDICINE ARTICLE PRODUCES	(117)
SECTION TWO THE CHINESE MEDICINE ARTICLE PRODUCES	(117)
CHAPTER EIGHT OTHER INDUSTRY	(119)
SECTION ONE JADE PRODUCTION	(119)
SECTION TWO FURNITURE CREATION	(119)
SECTION THREE MANUFACTURE OF AGRICULTURAL MACHINERY	(119)
SECTION FOUR CALLIGRAPHY AND PAINTING	(120)
SECTION FIVE FIXING AND ENGRAVE	(120)
CHAPTER NINE THE ADMINISTRATION OF INDUSTRY ENTERPRISE	(121)
SECTION ONE THE ADMINISTRATION SYSTEM	(121)
SECTION TWO QUALITY MANAGEMENT	(121)
SECTION THREE MANAG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IN PRODUCTION	(122)
PORTION EIGHT COMMERCE TRADE	(123)
CHAPTER ONE COMMERCIAL AND TRADE SYSTEM	(125)
SECTION ONE STATE—OWNED COMMERCE	(125)
SECTION TWO COLLECTIVE COMMERCE	(129)
SECTION THREE PRIVATE OWNED COMMERCIAL	

ENTERPRISE (130)

SECTION FOUR COUNTRY FAIR TRADE (133)

CHAPTER TWO MANAGEMENT OF MEANS OF LIVELIHOOD
..... (138)

SECTION ONE MANAGEMENT OF MANUFACTURED
GOODS FOR DOILY LIFE (138)

SECTION TWO GRAIN AND OIL MANAGEMENT (139)

SECTION THREE NOM—STAPLE FOODSTUFF MANAGEMENT
..... (141)

SECTION FOUR TOBACCO MANAGEMENT (143)

CHAPTER THREE THE MANAGEMENT OF MEANS OF
PRODUCTION AND FUEL (144)

SECTION ONE THE MANAGEMENT OF MEANS OF
PRODUCTION FOR AGRICULTURE (144)

SECTION TWO MACHINE EQUIPMENT MANAGEMENT
..... (145)

SECTION THREE MANAGEMENT OF BUILDING MATERIALS
..... (145)

SECTION FOUR MISCELLANEOUS MANAGEMENT OF
LOCAL PRODUCT (145)

SECTION FIVE SCRAP SUPPLIES MANAGEMENT (146)

SECTION SIX COAL MANAGEMENT (146)

SECTION SEVEN PETROLEUM MANAGEMENT (146)

SECTION EIGHT MANAGEMENT OF LIQUID GAS (147)

CHAPTER FOUR FOOD AND DRINK SERVICE (148)

SECTION ONE CATERING TRADE (148)

SECTION TWO SHAOJI BIG A ROUND FLAT CAKE (148)

SECTION THREE HAIRCUT (149)

SECTION FOUR SHOWER (150)

SECTION FIVE HOTEL (150)

SECTION SIX PHOTOGRAPH (150)

SECTION SEVEN SOUND AND DANCE HALL (151)

PORTION NINE TRAFFIC POSTS (153)

CHAPTER ONE TRAFFIC (155)

SECTION ONE HIGHWAY	(155)
SECTION TWO BRIDGE TUNNEL	(159)
SECTION THREE ADMINISTRATION OF TRAFFIC	(160)
CHAPTER TWO POSTS	(163)
SECTION ONE INSTITUTION	(163)
SECTION TWO POSTAL OPERATION	(163)
CHAPTER THREE TELEGRAPHY TELECOMMUNICATION	(165)
SECTION ONE TELEGRAPH	(165)
SECTION TWO TELEPHONE	(165)
SECTION THREE RADIOTELEPHONE	(167)
SECTION TEN ECONOMICAL MANAGEMENT	(169)
CHAPTER ONE ECONOMIC SYSTEM	(171)
SECTION ONE ECONOMIC SYSTEM REFORM	(171)
SECTION TWO ECONOMIC CO—OPERATION	(172)
CHAPTER TWO PROJECT	(173)
SECTION ONE PLAN ESTABLISHMENT	(173)
SECTION TWO ENFORCEMENT PLAN	(174)
SECTION THREE ITEMS DEVELOPMENT	(175)
CHAPTER THREE INDUSTRY AND COMMERCE ADMINISTRATION MANAGEMENT	(177)
SECTION ONE MARKET MANAGEMENT	(177)
SECTION TWO CORPORATION MANAGEMENT	(177)
SECTION THREE OWNED MANGEMENT	(178)
SECTION FOUR BRAND AND BILL MANGEMENT	(180)
SECTION FIVE BARGAIN MANGEMENT	(181)
CHAPTER FOUR COMMODITY PRICES	(183)
SECTION ONE PRICE ADMINISTRATION	(183)
SECTION TWO PRICE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186)
CHAPTER FIVE QUALITY TECHNOLOGY SUPERVISION	(187)
SECTION ON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MEASURE	(187)

SECTION TWO 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SUPERVISION	(188)
SECTION THREE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OF PRODUCT QUALITY	(189)
CHAPTER SIX LAND RESOURCES	(190)
SECTION ONE LAND ADMINISTRATION	(190)
SECTION TWO MINERAL PRODUCTS RESOURCES	(191)
SECTION THREE THE UTILIZATION OF LAND	(191)
SECTION FOUR LAND ADJUSTMENT	(192)
CHAPTER SEVEN STATISTICS	(194)
SECTION ONE SURVEY OF NATIONAL CONDITIONS AND NATIONAL POWER	(194)
SECTION TWO STATISTICS SERVICE AND SUPERVISION	(197)
CHAPTER EIGHT AUDIT	(198)
SECTION ONE COUNTRY AUDIT	(198)
SECTION TWO SOCIAL AUDIT	(202)
CHAPTER NINE HELPING THE POOR	(203)
SECTION ONE THE DEVELOPMENT OF HELPING THE POOR IN THE POVERTY DISTRICTS	(203)
SECTION TWO THE INVEST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FUNDS OF HELPING THE POOR IN THE POVERTY DISTRICTS	(204)
PORTION ELEVEN CONSTRUCTION OF CITY AND COUNTRY	(209)
CHAPTER ONE COUNTY CITY OF URBAN CONSTRUCTION	(211)
SECTION ONE HOUSE DEVELOPMENT	(211)
SECTION TWO CITY ROAD	(214)
SECTION THREE CITY WATER SUPPLY	(215)
SECTION FOUR CITY DRAIN	(217)
SECTION FIVE CITY DECORATES	(217)
SECTION SIX CITY ILLUMINATES	(218)
SECTION SEVEN CITY HEATING	(218)

SECTION EIGHT CONSTRUCTION AND REPAIRING OF THE CITY	(218)
SECTION NINE INDUSTRY DIVE DEVELOPMENT FOR THE SMALL AREA OF BALI	(219)
CHAPTER TWO COUNTRY DEVELOPMENT	(221)
SECTION ONE VILLAGES AND TOWNS DEVELOPMENT	(221)
SECTION TWO VILLAGE DEVELOPMENT	(221)
CHAPTER THRE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223)
SECTION ONE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223)
SECTION TWO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224)
SECTION THREE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	(224)
CHAPTER FOUR THE CONSTRU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THE CITY AND COUNTRY	(226)
SECTION ONE COUNTY PROGRAMMING	(226)
SECTION TWO BUILDING DESIGN AND SUPERVISION OF PROJECT	(227)
SECTION THREE HOUSING PROJECT MANAGEMENT ...	(227)
PORTION TWELVE FISCAL LEVY FINANCE INSURANCE	(229)
CHAPTER ONE FINANCE	(231)
SECTION ONE FINANCE SYSTEM	(231)
SECTION TWO FINANCE INCOME	(232)
SECTION THREE FINANCE EXPENDITURE	(233)
SECTION FOUR FINANCE ADMINISTRATION	(234)
CHAPTER TWO TAX	(237)
SECTION ONE INSTITUTION	(237)
SECTION TWO CATEGORIES OF TAXES THE AMOUNT OF TAX TO BE PAID	(237)
SECTION THREE REDUCING TAX REVENUE	(246)
CHAPTER THREE FINANCE	(247)
SECTION ONE INSTITUTION	(247)
SECTION TWO CURRENCY	(248)
SECTION THREE DEPOSIT	(249)

SECTION FOUR CREDIT	(250)
CHAPTER FOUR INSURANCE	(254)
SECTION ONE INSTITUTION	(254)
SECTION TWO INSURANCE	(254)
SECTION THREE INDEMNITY	(255)
PORTION THIRTEEN PARTY GROUPS ASSOCIATION RELIGION	(259)
CHAPTER ONE THE PLACE ORGANIZA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261)
SECTION ONE INSTITUTIONAL FRAMEWORK	(261)
SECTION TWO THE PARTY MEMBERS' CONFERENCE ...	(262)
SECTION THREE DEVELOPMENT OF PARTY MEMBERS	(263)
SECTION FOUR PROPAGANDA EDUCATION	(265)
SECTION FIVE INSPECTING DISCIPLINE AND SUPERVISION	(268)
SECTION SIX UNITED FRONT	(269)
SECTION SEVEN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ON OF SOCIETY PUBLIC ORDER	(269)
SECTION EIGHT SEEKING ADVICE FROM AND APPEALING (TO A HIGHER COURT)	(270)
SECTION NINE WORK FOR THE OLD CADRES	(270)
SECTION TEN TRAINING EDUCATION FOR PARTY MEMBERS	(271)
CHAPTER TWO PEOPLE'S ALLIANCE SOCIAL GROUPS RELIGION	(272)
SECTION ONE PEOPLE'S ALLIANCE OF DEPARTMENT	(272)
SECTION TWO SOCIAL GROUPS	(272)
SECTION THREE RELIGION	(277)
PORTION FOURTEEN POLITICAL POWER THE CHINESE PEOPLES 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NFERENCE ...	(279)
CHAPTER ONE THE PEOPLE'S REPRESENTATIVE CONFERENCE FOR THE PLACE	(281)

SECTION ONE THE COUNTY PEOPLES CONGRESS	(281)
SECTION TWO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PEOPLES CONGRESS FOR THE COUNTY	(282)
SECTION THREE THE ELECTION OF REPRESENTATION FOR THE COUNTY (COUNTRY)	(285)
CHAPTER TWO THE PLACE PEOPLES GOVERNMENT	(288)
SECTION ONE THE ORGANIZATION OF THE COUNTY PEOPLES GOVERNMENT	(288)
SECTION TWO COMPREHENSIVE GOVERNMENT AFFAIRS	(290)
SECTION THREE SETTING UP ORGANIZATIONS	(296)
CHAPTER THREE THE COUNTY PEOPLES CONSUL TATIVE CONFERENCE	(299)
SECTION ONE ALL THE PREVIOUS COUNTY POLITICAL CONSULTALIVE CONFERENCE	(299)
SECTION TWO PARTICIPATE IN GOVERNMENT AND POLITICAL AFFAIRS AND DISCUSSION THE MATTERS	(300)
PORTION FIFTEEN CIVIL ADMINISTRATION LABOUR PERSONNEL	(305)
CHAPTER ONE CIVIL ADMINISTRATION	(307)
SECTION ONE GIVING FAVORED TREATMENT HEL PING SETTLE DOWN	(307)
SECTION TWO SOCIAL RELIEF	(308)
SECTION THREE SOCIAL WELFARE	(309)
SECTION FOUR PEOPLES LIFE	(312)
SECTION FIVE INVESTIGATION AND DECIDING OF BORDER	(313)
CHAPTER TWO LABOUR	(317)
SECTION ONE ARRANGING FOR EMPLOYMENT AND TRAINING	(317)
SECTION TWO OFFICE WORKERS WAGES AND WELFARE TREATMENT	(317)

SECTION THREE LABOR SAFETY INSPECT ARBITRATE	
.....	(321)
SECTION FOUR LABOR INSURANCE	(322)
CHAPTER THREE PERSONNEL MATTERS	(326)
SECTION ONE CADRES CONTINGENT	(326)
SECTION TWO CADRES MANAGEMENT	(328)
SECTION THREE ADMINISTRATION BUSINESS UNITES	
WORKERS WAGES	(331)
SECTION FOUR LEAVING OFFICE RETIRE QUIT WORKING	
.....	(332)
PORTION SIXTEEN POLITICS AND LAW	(333)
CHAPTER ONE PUBLIC SECURITY	(335)
SECTION ONE INSTITUTION	(335)
SECTION TWO PUBLIC ORDER HOUSEHOLD REGISTR	
ATION MANAGEMENT	(335)
SECTION THREE THE SAFETY DEFENCE	(336)
SECTION FOUR WATCH	(338)
SECTION FIVE EXTRAORDINARY CASE	(339)
SECTION SIX FIRE FIGHTING	(340)
CHAPTER TWO PROCURATORIAL WORK	(341)
SECTION ONE ORGANIZATION	(341)
SECTION TWO ECONOMY CHECK	(341)
SECTION THREE THE REVIEWING CRITICIZES TO CATCH	
.....	(342)
SECTION FOUR REVIEWING INDICTMENT	(342)
SECTION FIVE LAW AND DISCIPLINE	(343)
SECTION SIX ACCUSE APPEALING PROCURATORIAL	
WORK IN INSPECTING STATION	(344)
CHAPTER THREE JUDGMENT	(345)
SECTION ONE ORGANIZATION	(345)
SECTION TWO PERTAINING TO CRIME JUDGMENT	(345)
SECTION THREE CIVIL CASE JUDGMENT	(346)
SECTION FOUR ECONOMY JUDGMENT	(347)
CHAPTER FOUR JUDICATURE	(349)

SECTION ONE DISPUTE INTERMEDIATION	(349)
SECTION TWO LAW ADVISER NOTARIZE	(349)
SECTION THREE PROPAGATING LEGAL SYSTEM	(350)
PORTION SEVENTEEN MILITARY	(353)
CHAPTER ONE ORGANIZATION	(355)
SECTION ONE ARMED DEPARTMENT IN COUNTY	(355)
SECTION TWO ARMED DEPARTMENT IN THE TOWN AND COUNTRY	(355)
SECTION THREE THE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355)
CHAPTER TWO MILITARY SERVICE RESERVE SERVICE	(357)
SECTION ONE MILITARY SERVICE	(357)
SECTION TWO RESERVE SERVICE	(357)
CHAPTER THREE MILITIAMAN	(358)
SECTION ONE ORGANIZATION OF MILITIAMAN	(358)
SECTION TWO MILITIAMAN TRAINING	(359)
PORTION EIGHTEEN CULTURE PHYSICAL CULTURE	(361)
CHAPTER ONE LITERATURE AND ART	(363)
SECTION ONE LITERATURE ACTIVITY	(363)
SECTION TWO CULTURE MARKET MANAGEMENT	(365)
CHAPTER TWO BROADCAST TV FILM	(366)
SECTION ONE BROADCAST	(366)
SECTION TWO TV	(367)
SECTION THREE FILM	(368)
CHAPTER THREE BOOKS	(369)
SECTION ONE BOOKS PUBLISH	(369)
SECTION TWO HIED BOOKS IN THE LIBRARY	(370)
SECTION THREE READING BOOKS	(370)
CHAPTER FOUR CULTURAL RELIC	(372)
SECTION ONE GENERAL INVESTIGATION AND PRESERV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372)
SECTION TWO ANCIENT RELICS	(373)

SECTION THREE STORING CULTURAL RELICS IN THE MUSEUM	(374)
CHAPTER FIVE LITERATURE AND ART	(377)
SECTION ONE LITERATURE CREATION	(377)
SECTION TWO PAINTING PHOTOGRAPH	(389)
CHAPTER SIX SORTING OUT THE HISTORY	(392)
SECTION ONE COMPILING ANNALS	(392)
SECTION TWO THE RESEARCH AND COMPILING OF THE DATA OF THE PARTY HISTORY	(393)
SECTION THREE SORTING OUT HISTORICAL ACCOUNTS OF PAST EVENTS	(394)
CHAPTER SEVEN FILES	(395)
SECTION ONE CONSTRUCTION OF ARCHIVES	(395)
SECTION TWO ADMINISTRATION OF FILES	(396)
CHAPTER EIGHT PHYSICAL EDUCATION	(399)
SECTION ONE GYM FACILITIES	(399)
SECTION TWO SPORTS ACTIVITIES	(399)
SECTION THREE ATHLETIC CONTEST	(401)
PORTION NINETEEN EDUC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405)
CHAPTER ONE EDUCATION	(407)
SECTION ONE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407)
SECTION TWO LIBERAL EDUCATION	(412)
SECTION THREE VOCATIONAL EDUCATION	(417)
SECTION FOUR ADULT EDUCATION	(417)
SECTION FIVE SCIENCE AND RESEARCH OF EDUCATION AND TEACHING	(418)
SECTION SIX EDUCATION EXCHANGE	(419)
CHAPTER TWO SCIENCE TECHNOLOGY	(420)
SECTION ON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RGANIZATION	(420)
SECTION TWO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PULARIZATION APPLICATION AND DISSEMINATION	(420)

SECTION THREE SCIENTIFIC ACHIEVEMENT	(422)
SECTION FOUR EARTHQUAKE FORECAST	(424)
PORTION TWELVE SANITATION	(425)
CHAPTER ONE INSTITUTION	(427)
SECTION ONE MEDICAL TREATMENT INSTITUTION ...	(427)
SECTION TWO MEDICAL CARE INSTITUTION	(429)
CHAPTER TWO MEDICAL	(431)
SECTION ONE MEDICAL TECHNOLOGY	(431)
SECTION TWO MEDICAL SYSTEM	(436)
CHAPTER THREE PREVENTION AND HEALTH PROTECTION	(437)
SECTION ONE THE PREVENTION OF THE INFECTIOUS DISEASE	(437)
SECTION TWO MATERNAL AND CHILD HYGIENE	(439)
CHAPTER FOUR PUBLIC HEALTH AND PATRIOTIC HEALTH CAMPAIGN	(441)
SECTION ONE PATRIOTIC HEALTH CAMPAIGN	(441)
SECTION TWO PUBLIC HEALTH	(441)
CHAPTER FIVE THE MANAGEMENT OF MEDICINES AND CHEMICAL REAGENTS	(443)
SECTION ONE MEDICINES AND CHEMICAL REAGENTS INSPECTION	(443)
SECTION TWO MEDICINES AND CHEMICAL REAGENTS INSPECTION AND PUNISHMENT	(443)
PORTION TWENTY—ONE FIGURES	(445)
CHAPTER ONE BIOGRAPHICAL SKETCH	(447)
SECTION ONE WRITING BIOGRAPHICAL FIGURES	(447)
SECTION TWO THE SYNOPSIS OF FIGURES	(454)
CHAPTER TWO FIGURES LISTS	(460)
SECTION ONE THE LIST OF THE DUTY FIGURES FOR VICE—COUNTY AND SUPER COUNTY	(460)
SECTION TWO THE FIGURE LISTS OF THE COMMENDA TION AND REWARD IN PROVINCE (DEPARTMENT) ...	(467)
SECTION THREE THE LILTS OF THE SENIOR	

INTELLECTUAL	(476)
SECTION FOUR THE LILTS OF THE MARTYRS AND THE WINNE OF MERIT CITATION CLASS I. II ...	(486)
APPENDIX	(489)
INDEX OF BOOKS (CHARTS)	(509)
ENGLISH CATALOGUE	(512)
CORRIGENDUM	(527)
THE LIST OF THE DATUM URITERS	(528)
POSTSCRIPT	(530)

《静宁县志》(1993年版)勘误表

页码	行数	勘 误
67	3	颀沟 应为页沟
67	14	豆坪 应为窠坪
67	5	杨细沟 应为杨沟
68	13	补 谷湾
441	倒 2	仙客 应为“仙客”
444	3	一文 应置第 2 行
457	9	外一首 应删
459	21	代 应为戴
727	倒 3	补 程家大庄
729	1	吴家山 应为吴家丘

《静宁县志（1986—2002）》资料撰稿人员名单

单 位	修志小组 负责人	资 料 撰 稿 人	单 位	修志小组 负责人	资 料 撰 稿 人
县委办	樊建军	樊尚平 李 麟	果业局	王专娃	曹红霞
组织部	郭三省	杨静伟	计划局	杜文彪	方 旭
统战部	王连周	李新喜	物价局	王效国	樊海廉 常长随
政法委	陈尚孔	武 珍	技监局	田 恒	李宗海
宣传部	王小龙	马 鸣	体改办	姚鹏远	王志宏
团 委	魏小良	刘桂香	国土局	周忠义	李脉帅 王基正
总工会	柴桂兰	王虎兴	统计局	杨晓光	高一民 杨乐林
信访室	周光烈	吴 辏	审计局	慕锡武	翟维纲 司向红 张建将
妇 联	吴水利	李国香 孙娟娟	书 店		陈金枝
纪检委	朱寿亭	王 敏 何引合	供销社	赵贤君	王铁根 韩 飞
老干局	马志刚	王 宏 王国宏	贸合局	杨立新	吕景明
工商联	张志文	张拴林	教育局	牛启寿	王克敬 黄发明 席鹏举
人大办	郭应童	胡志科	医药公司		刘 锋
政协办	李永成	马晓荣	农 行	王向东	李文博 李殿奎
科技局	姚国奇	杜耀文	邮政局		常卫军
乡企局	何应旺	雷春和 杨志宏	气象局	胡根玉	郝小平
武装部	张秉银	刘志雄	建 行	柴春军	张鸣鹏
政府办	王克选	张林冰 周浩仁	党 校	张文辉	包继德
人事局	王平仁	戴重新	工商局	夏生俐	赵福社 樊喜存 杜学军
编委办	马忠辉	陈治斌	工 行	张国学	靳吉荣
法制局		田正军	广电局	魏柏树	马克林 王知三
农 办	李存时	王国平	财政局	王运军	马富荣
农机局	张晓军	李相军 周锡堂	水务局	高孟德	王静林
烟草局	王 宏	祁小斌	电力局	卢国义	周效刚

《静宁县志（1986—2002）》资料撰稿人员名单

单 位	修志小组 负责人	资料 撰稿人	单 位	修志小组 负责人	资料 撰稿人
人 行	冯建辉	杨晓宁	林业局	戴三姓	李元武
地税局	傅具河	张文波	水保局	高长茂	马永乾
国税局	慕克诚	苏 文	残 联	李西仓	杨小红 鲍志娟
人险公司	刘少康	刘安学	建设局	王志高	柴永生
财险公司	贺玉宝	张卓敏	经贸局	高 恒	邹 琪
计生局	李 读	王旺理 张 华	小区管委会	徐永红	张 辈
粮食局	刘亚平	郭永忠	交警队	陈进吉	苟雪峰
劳保局	王玉杰	晋维文	隧管所	朱登科	石平珠
农牧局	陈进才	阎伟刚 张迎春 刘会琦 柳贵山	文体局	杨毅民	高世祥 王科社 冀守义 王晓华
石油公司		化 峰	民营局	时文杰	刘国旺
交通局	高 旭	李进银	卫生局	杨升旺	王永强
司法局	陈焕康	李 宏 任芳霞	档案局	王友忠	李等兵
电信局		贾国科	信用联社	杜 勇	王前进
检 院	李居洲	高小红	法 院	杨志军	张正伟 张 平
民政局	张进宝	吕 斌 郭 旗	公安局	李艳晓	张启旺 秦 敏

编后记

静宁县志续修始于1999年，历时七载，六易其稿，五修篇目，2005年5月纂成。现就续志工作的具体开展略记如下：

1998年12月，县委、县政府决定进行县志续修。1999年2月成立静宁县志第四届编纂委员会，12月，县政府发布《关于征集县志续编资料的通告》，12月31日召开静宁县志第四届编纂委员会第一次全委扩大会议。2003年3月，静宁县志第五届编纂委员会成立，县政府再次发布通告，为续志（稿）的补充、修改和总纂完成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2004年11月，成立静宁县志第六届编纂委员会，12月3日召开静宁县志第六届编纂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会上就续志入志人物、图片、出版印刷等事宜作出了重要决定。

续志上限为1986年，下限原定为1999年，在续志工作开展之时，好多同志建议将下限延至2000年，这既是一个世纪的终结，还可以全面、系统地记述“七五”、“八五”、“九五”时期静宁工农业生产发展、社会变革、人民生活改善以及静宁人民艰苦创业的精神风貌。编委会接受了这一建议，将下限定为2000年。尽管时限上清晰了然，但从静宁的实际出发，以及对资料的占有情况，尤其是近几年静宁市容整建、林果业发展、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等方面确实发生了巨大变化，下延至2002年比较妥当，经编委会审慎研究，再次将下限延至2002年底，下限两延，虽然工作量成倍增加，但扩大了志书容量，丰富了志书内涵。

2003年3月完成80万字的初稿，4月15日在静宁召开了“全省续志研讨会暨静宁续志（稿）评审会”，会上大家一致认为“静宁续志（稿）是一部成功的志书”，并指出续志“要突出时代特色和地方特色”、“要记载农业机械的更替”等。2004年6月8日，邀请省文联副主席、省书协主席张改琴，省美协主席莫建成，兰州大学艺术系党支部书记、省书协副主席秦理斌，还有县委书记李雪峰、县长张正、副县长景笙芳共同参加的“静宁县志入选书画作品评审会”在兰州大学召开。2004年12月8日邀请平凉市文联主席姚学礼等人对入志文学作品进行评审。同时，我们还印发上千份入志人物登记表和续志意见征询表，先后征集到各种意见或建议2000余条，修改篇目300余处，增删文字达30万字。省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金庆礼、副主任王杰、正地级巡视员张克复、县志处处长陈启生、副处长何兰平，平凉市

地方志办主任马维民等对志稿的体例、篇目、图片等方面提出了详尽的修改意见。平凉市政府副市长、静宁县志第四届编委会名誉主任赵景山提出，续志要充分反映静宁农田水利、道路、城市建设等方面的内容。县委书记李雪峰在百忙中审阅全稿，对人志人物、图片、书画作品、工业、商业等内容撰写提出了详细的指导意见。人大常委会主任聂正国提出，续志要真实记述农村发展变化和农业扶贫开发等方面内容。县长张正、副县长李雪云审阅志稿后提出，志稿中林果业、工商业、建筑业等方面的内容，要图文并茂，着浓墨记之。县政协主席陈向华多次提供人物资料，并补充了“政协编”内容。县委副书记王济华提供图片资料，并就宣传、文化等内容提出修改建议。对他们认真负责、严谨细致的工作精神，我代表县志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致以崇高的敬意，并表示最诚挚的谢意！还有好多积极提供资料、建言献策、关心和支持修志工作的同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我担任主编，在全志总纂中，从志书的总体风格、体例结构、资料取舍、语言文字等方面统筹兼顾、认真审核的同时，完成概述、政法、军事编。副主编吕安宁在通稿校阅、增简删繁的同时，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农业、畜禽业、经济管理、政权、民政劳动人事编。副主编吴胜峰通览全志，补充部分大事记，修改个别章节。还有胡兆明任水利水保、财税金融保险、党派社团宗教、卫生编编辑，韩建福任林果业、工业、交通邮电、教育科技、城乡建设编编辑，武瑛任文化艺术、人物编编辑，景永学任商业编编辑，吴川会任气候、自然灾害编编辑

在编写续志的同时，我们帮助指导、直接参与或承担了专业志的编写，现已完成的有《静宁税务志》、《静宁财政志》、《静宁土地志》、《静宁卫生志》、《平凉地区烟草志》，其中4部已公开出版，有2部获省地方史志优秀成果一、二等奖。同时，还编写出版了介绍静宁地方工业产品的图集《静宁名优产品》和弘扬地域文化的《静宁书画选集》、《静宁史话》，《静宁书画选集》获省地方史志优秀成果二等奖。

《静宁县志（1986—2002）》的编纂完成，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结果。我们在具体编写中，虽然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但因修志经验不足，加之理论水平有限，纰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和方家指正。

静宁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占社

二〇〇五年八月八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静宁县志:1986~2002 / 静宁县县志编纂委员会编.
—北京:中华书局,2005
ISBN 7-101-04654-1

I. 静... II. 静... III. 静宁县—地方志—
1986~2002 IV. K29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3298 号

责任编辑:华晓林

静宁县志(1986~2002)

静宁县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 zhbc@zhbc.com.cn

深圳市文博精品印刷有限公司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40 印张 60 插页 680 千字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定价:168 元

ISBN 7-101-04654-1/K·2007

封面书名 集王羲之书
扉页书名 秦理斌 题
装帧设计 兰州时代彩印公司